

平

民

政

治

## 譯下冊後記

譯上冊竟曾記數語述譯事之經過以諭讀者今下冊既竟輒踵前例綴若干條如左

書中利恩格薄斯等名詞頗不易譯故仍譯其音總之利恩格乃私黨之名薄斯乃私黨首領之名私黨非政黨乃政黨中一地方之人結合之薄斯則其機械變詐之尤者也然直譯爲私黨爲私黨首領則殊未愜

輿論諸章極有味平民政治之真精神胥在於此其義奧衍其文詼奇中國文學家惟司馬遷似之譯者於是頗費經營終能如此明順所以效忠於讀者不可爲不至讀者當能於慘淡經營之中得其奧衍詼奇之本色也

坦墨釋亦一私黨之名稱瓦斯本可譯作煤氣或自來火然書

中所謂瓦斯黨瓦斯乃費拉特爾費亞市立之煤氣局爲其市政之一部局中人役爲一私黨之中心故名之曰瓦斯黨當時已成一名詞似不可譯爲煤氣黨或自來火黨也

第五第六篇多描寫美國社會情狀若生理之關係若氣候物質及其生活狀態及文學宗教及婦人選舉權婦人之地位等皆文學家言非政治家言也蓋所謂有哲學心之政治家其觀察力其吐屬自不同也譯者於此亦純以哲學心逆之較譯純粹之政治書其難倍蓰

書中上冊附言附錄以及下冊之九十一章九十二章九十三章九十四章之前半章及附言數則純從英文修正本譯出全書純係直譯決無以意爲之處敢爲讀者告

是役起上年舊歷十月迄今年新歷六月孟君昭常主校勘自晨至暮斷斷握管商榷不輟或至深夜可謂精神貫徹者今全

書告成用誌之以存其顛末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民友社識

平民政治 後記

# 平民政治

## 下冊目次

### 第三篇 黨派制

- 第五十三章 政黨及政黨之歷史……………九二五
- 第五十四章 今日之政黨……………九四九
- 第五十五章 政黨之構成……………九六一
- 第五十六章 申論黨派……………九七四
- 第五十七章 論政治家……………九九三

第五十八章	第一流人物所以不入政治界之故.....	一〇〇九
第五十九章	黨派組織.....	一〇一八
第六十章	美國政黨之機械.....	一〇二五
第六十一章	黨派機械之用.....	一〇三五
附言	勃拉特福君馬沙諸些州指名機械及其手續之解釋.....	一〇四四
第六十二章	指名機械之運用.....	一〇四九
第六十三章	利恩格及薄斯.....	一〇六一
第六十四章		

各地方之利恩格及薄斯.....	一〇七七
第六十五章	
官職之強取.....	一〇九一
第六十六章	
選舉及其機械.....	一一〇三
第六十七章	
論其腐敗之點.....	一一一六
第六十八章	
薄斯制之攻擊.....	一一三二
第六十九章	
論指名會.....	一一四五
第七十章	
指名會之運用.....	一一五四
第七十一章	
大統領選舉之運動.....	一一七五



第七十二章

大統領選舉問題……………一一八八

第七十三章

申論指名與選舉……………一一九八

第七十四章

美國政治家之種類……………一二〇八

第七十五章

人民對於政黨之觀念……………一二二〇

第四篇 輿論

第七十六章

輿論之性質……………一二三〇

第七十七章

輿論政治……………一二四〇

第七十八章

輿論支配全國之情勢……………一二五〇

第七十九章	輿論之機關……………	一二六〇
第八十章	國民造成輿論之特質……………	一二七五
第八十一章	輿論上各階級之勢力……………	一二九一
第八十二章	輿論之地方的模範(東部西部南部)……………	一三〇八
第八十三章	輿論之動作……………	一三二六
第八十四章	服從多數之觀念……………	一三四八
第八十五章	多數者之壓制……………	一三六二
第八十六章		

輿論之失敗……………一三七四

第八十七章

輿論之成功……………一三八六

## 第五篇 美國國情舉例

第八十八章

紐約市坦墨榭私黨……………一四〇〇

第八十九章

費拉特爾費亞瓦斯黨……………一四二一

第九十章

加利福尼亞排斥華人主義……………一四四〇

附言 克奈君之諍言……………一四六六

第九十一章

論美國地理與統一之關係……………一四七二

第九十二章

南北戰後之南部……………一四九八

第九十三章	黑人之現在及將來·····	一五二五
第九十四章	外交政策及領地之擴張·····	一五六四
第九十五章	放任主義·····	一五八〇
第九十六章	婦人之選舉權·····	一五九二
第九十七章	民主政治理想上之缺點·····	一六〇六
第九十八章	美國民主政治之真缺點·····	一六二四
第九十九章	美國民主政治之力·····	一六三九
第一百章		

美國之經驗大有益於歐洲……………一六五六

## 第六篇 社會制度

第一百一章

律師社會……………一六六五

第一百二章

裁判官……………一六八三

第一百三章

論鐵道……………一六九五

第一百四章

華盧街……………一七〇八

第一百五章

論大學校……………一七一七

第一百六章

教會及教師……………一七五〇

第一百七章

宗教之感化力·····	一七七〇
第一百八章	
婦人之地位·····	一七八四
第一百九章	
論平等·····	一八〇一
第一百十章	
民主政治影響於思想上之勢力·····	一八一四
第一百十一章	
論創作之才·····	一八二六
第一百十二章	
合衆國對於歐羅巴之關係·····	一八四二
第一百十三章	
美國無首府·····	一八五三
第一百十四章	
美國之演說術·····	一八六二

第一百十五章	美國生活之愉快……………	一八七三
第一百十六章	美國生活之一律……………	一八八三
第一百十七章	論西部之氣質……………	一八九九
第一百十八章	諸制度之將來……………	一九一一
第一百十九章	社會上及經濟上之將來……………	一九二八

## 第三篇 黨派制

### 第五十三章

#### 政黨及政黨之歷史

美政府法律的結構。如國民政府。如諸州政府。前此諸章。述之詳矣。其中以聯邦憲法或諸州憲法爲始。與夫以此憲法爲基礎。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其種類何如。立法行政之方法。其發達何如。以是而生之結果。又何如。皆可以前述諸章明之。彼其法律外之團結體。如所謂政黨者。則研究其及於政治團體及方法上之勢力。不過偶一見之。猶未有以此爲主。詳行觀察者。在美政黨之於政治機關。猶蒸氣之於汽車也。易言以喻之。黨派組織之於政治機關。猶神經之於人體骨絡也。傳達原動力。決定機關活動之方向。政府之運轉。全在政黨之掌握。故記述政黨之組織。實爲記述憲法及政府之補遺。美國之政黨。以其不間不斷之競爭。於制定者所未及。

美國政黨與  
政府之關係



記述黨派制  
較法律的制  
度尤難

記述黨制無  
可徵引

夢。想。之。事。巧。用。其。憲。法。條。件。而。與。法。律。制。度。以。今。日。之。色。相。者。不。爲。少。也。  
然。記。述。黨。派。制。較。記。述。法。律。的。制。度。尤。難。前。所。記。述。皆。有。可。爲。信。據。之。事。實。其。事。實  
又。多。明。確。不。難。以。圖。籍。方。策。爲。之。證。明。故。立。於。較。堅。之。地。位。今。後。所。對。之。現。象。則。與  
此。全。異。其。趣。欲。知。此。等。現。象。則。如。報。章。之。記。事。美。洲。友。人。之。談。話。實。地。聞。見。之。珍。聞  
奇。事。皆。其。顯。著。於。外。之。源。也。對。於。是。等。之。源。之。定。憑。雖。當。時。以。爲。十。分。可。恃。者。亦。或  
不。勝。其。記。憶。且。記。述。此。事。尤。無。引。用。前。論。者。著。書。之。利。益。何。則。論。美。國。公。生。活。之。書  
籍。及。論。著。雖。以。百。數。然。作。者。之。中。能。公。正。無。私。記。述。此。屹。立。於。憲。法。外。之。大。政。治。團  
（即。政。黨。制）者。猶。未。之。或。有。也。較。是。尤。重。要。者。亦。然。即。支。配。構。成。政。黨。運。轉。政。黨  
者。之。勢。力。亦。渺。無。可。徵。也。雖。然。余。何。敢。辭。勞。何。則。此。事。縱。不。能。十。分。完。成。然。於。我。著  
述。之。中。亦。可。爲。最。有。益。於。學。政。治。者。之。一。部。德。之。哲。學。者。縱。盡。讀。英。國。憲。法。之。著。述  
熟。諳。近。年。之。制。定。法。由。報。章。以。注。目。於。國。會。之。討。議。然。其。英。國。政。治。之。知。識。較。之。親  
詣。英。倫。游。歷。一。月。與。實。際。政。治。家。晤。談。且。視。察。議。院。之。危。急。總。選。舉。時。人。心。日。日。之  
變。化。者。其。相。去。蓋。遠。甚。也。

記述美黨派  
政治之必要

使外人記黨  
制之利

美之大動力  
政黨也

在美黨派政治實際之運轉。不啻可以充利益與訓誡也。且與聯邦憲法學家所豫  
期所先見者大異。故論美洲之事者必及之。不可忽也。外人之知識。固有重大之罅  
隙。我之罅隙。我亦自覺之。然美人中。記述其本國之黨派制者。至今猶未有其人。則  
是使欲知美國政黨內情之歐人。無由滿足其好奇心。固不如由外人自進以當其  
任。爲善且使本國人爲之記述。往往於外人不甚明瞭之點。亦復以日常習見之故  
不。以。爲。奇。措。而。不。論。夫。美。人。之。中。其。能。平。心。靜。氣。如。哲。學。家。以。觀。察。政。治。者。固。多。然  
余終不信其能去黨派之偏心。以從事於著述。即或能之。而前述之缺點。亦或不免  
今試與人談英國政治。則我所以爲明白淺顯。無言以去者。人或於此而有疑問。而  
其所謂疑問者。又或使我悟及至今未思之新景。夫是以歐洲之讀者。乃至美洲之  
讀者。或得就外人所描太平洋前岸現象之遠景。畫悟及有用之注意。償其精密知  
識之缺乏焉。

美。之。大。動。力。黨。派。政。黨。也。政。府。之。力。較。歐。爲。弱。黨。派。之。勢。較。歐。爲。強。而。以。其。主  
義。原。則。之。數。之。寡。以。其。主。義。原。則。之。利。害。心。之。薄。其。組。織。乃。益。益。完。密。自。然。愈。少。人

巧愈多。自發的愈少。機械的愈多。亦事理之常也。惟我於記述黨派組織之先。不可不於各黨派所持之主義。先置一言。而欲釋明其主義。不可不先畧述其黨派之由來。

美之政黨純然國產也

英美異制不宜同視

最初之殖民。固携英國政治生活之風習。來止於美。其後他種習慣。或模倣於英國。惟至黨派一節。則純爲國內之產物。隨其國民之境遇。以發達。英國之讀者。若必以美之兩大政黨。與本國之自由保守兩黨。視爲同一。或望發見其中有一般之相似者。則請速廢其企圖。是實失之毫釐。謬以千里者也。時或彼此之間。非無相似之點。然以其相似之點。更行推究。則忽中斷而難於糾結。蓋以英與美之政治。其所係而運轉之問題。大相差異故也。

美政黨之起源

美兩大黨之傾向

美國政黨之歷史。以一千七百八十七年費拉特爾費亞之憲法會議爲始。當該會議之討議憲法草案也。已有相反對之兩傾向。顯於其間。其後以採用該新憲法而設諸州憲法會議。此兩傾向乃益著。兩者一爲離心的傾向。一爲向心的傾向。一在維持各市民之自由及各州之獨立。一除外交政畧及國家防衛外。凡立法行政司

法皆然。一在使諸州隸屬於國民政府與中央聯邦政府以莫大之權。

富達利斯黨  
之起源

聯邦憲法危及州權之說於諸州間引起非常之驚愕。甚至如某州者則先約加入若干之修正始行批准。於是此等修正遂於其後三年間次第採用。及華盛頓選爲大統領且選上下兩院議員。始實際運轉此機械。而曩者反對憲法贊成憲法之兩傾向突然又著。不僅著於國會內也。卽大統領之內閣中亦復有然。財政部長亞歷山大哈密而敦。獻聯邦政府掌握大權之政略。國務部長極富森。則望聯邦政府之權力僅限於外交事務。於是主張中央國民權力者。遂受聯邦黨（卽富達利斯黨）之名。常相與一致運動。時適有一大事起於其間。聯邦黨乃以是而結合益堅。與之反對者亦始終團結。自成一黨。所謂大事者。卽法蘭西共和國新立。及美國向英國宣戰是也。聯邦黨鑑於法國一千七百九十三年革命之餘。甚可寒心。堅執中立。益益主張中央權力之可貴。極論聯邦政府必有廣闊運動之餘地。反之如極富森所率之黨派。則大表同情於法蘭西之思想。對於英國（其對於美國之舉動尙未致殷勤）而有敵愾之氣。欲制限中央政府之干涉諸州。望州獨立地方獨立個人獨

極富森黨之  
起源卽迭莫  
苦篤

一黨爲自由  
之傳宣者他  
黨爲秩序之  
代表者

兩黨各熱心  
主張其主義

立之思想。十分活動。此黨名共和黨（利巴布利康黨）又名民主共和黨（迭莫苦篤利巴布利康黨）今日之迭莫苦篤黨此其鼻祖也。此等兩黨派皆固持共和政治而皆與民主政治相對。惟極富森黨尤置信羣民主張放任故其尊信中央權力之念甚薄。一言以蔽之一黨以自由之傳宣者自任他黨以秩序之代表者自許者也。

此等兩傾向屢遇互相論爭之機。不僅於外交政略及普通立法有然也。即於憲法之解釋及適用亦然。夫聯邦憲法者如一切文書。尤如對於反對意見多所互讓之文書。其中固有容種種見解之餘地。故兩黨皆汲汲於發見其見解而爲之解釋。一黨哈密而敦以炯炯之慧眼。於聯邦憲法中與國會及大統領以大權之條力爲引伸擴張。欲建一制度。使此等條項皆有實效。他黨則極富森與其徒黨奔走號呼。以訴於當時人羣間最熾之個人主義。不言改正憲法之本文。而唯反對其文字之擴張。抗爭其以擴張而得之聯邦權力。此等兩黨以主義以首領以刺激以同感以厭惡而起者。蓋如斯而其厭惡之甚至尊嚴無匹之華盛頓亦爲所不容。極富森黨至

最初聯邦黨  
制勝

埃待姆斯時  
民主共和黨  
代興

民主共和黨  
長握政柄之  
所以

以許多之惡名攻擊華盛頓。當時華盛頓方在大統領之位。其職務上不能與之辨論。故其攻擊之不當愈著。如曩者華盛頓曾受美國之父之美稱。彼等則呼爲美國之繼父以嘲之。

其初也。懲於舊盟邦之薄弱。深識之士皆願容忍中央權力之強盛。故聯邦黨得以制勝。大統領華盛頓於兩者無所屬。然爲事勢所驅。且由於哈密而敦勢力之大。實黨於富達利斯。及埃待姆斯繼華盛頓而爲大統領也。富達利斯黨忽有大過。於是。一千八百零九年大總統選舉之終。哈密而敦之理論的能辨的勢力（訴於國民理性）受制於鼓舞國民感情及偏私之伎倆與魄力。卒以取敗。大總統遂爲民主共和黨所選。此大統領卽極富森也。八年之間。掌握政權（於一千八百零四年再任）後使其友曼狄生繼其職。曼狄生於一千八百零八年被選。十二年再任。占大總統之席者。又八年。與極富森正同。然後傳其位於從弟孟洛。孟洛亦於一千八百零十六年被選。二十年再任。亦占大總統之席者。八年。民主共和黨之所以長握政柄。至斯者。謂由於其自身之功績。寧謂由於其反對黨之衰退。何則。極富森與曼狄生之處理外交。

聯邦黨之消滅

美人不認哈密而敦之卓絕

皆未能滿足也。聯邦黨自一千八百年之失敗以來，竟至一蹶不振。至一千八百三十五年，英美第二和平告成以後，此黨遂絕跡矣。則以一千八百十年至十四年危急之際，失敗而又失敗故也。

余輩觀於此偉大人物（歐人所以爲美國開國時最可觀之人物）之逝世，則不得不謂美人於其生前於其死後，皆不甚認其才能之卓絕。夫華盛頓之人物，實較哈密而敦爲完全。華盛頓猶雪峯也，於朝氣清空屹然獨聳於雲表，其尊嚴常操及清潔，使彼爲萬世市民道德之理想的師表。此種模範最初即植立於人民心目之前，爲惠於美者莫此若也。哈密而敦之爲人，其道德雖不能完全無缺，至於如斯，然亦不唯其少壯時小說的經歷末年悲劇的逝世爲足以動吾人之感也。其勇氣亦不劣於華盛頓，而又加以幾分之熱心與人情，故其動吾人之感者較華盛頓爲尤近而切。彼於軍事於民政皆擅才能，其深遠闊大之見識爲實際之軍人及政治家所稀有。在當代名士中允推前列，不落人後。夫當代何代乎？非普克福克斯、畢德格

蘭登、史泰尹、哈德堡、霍菩德、惠靈吞、拿破侖之時乎。哈密而敦人物之英俊。從可知矣。

### 政黨之第一期

此時期（一千七百八十八年至一千八百二十四年）亞美利加政黨史演劇之第一幕也。當時僅爲其州置慮之人民。今乃貴重其新國民制度。且學所以運轉之者。彼等競學憲法以求其通。猶公司之合資社員當爭論之起。則競習其公司規則。彼等知中央聯邦權力之存在。非并吞諸州者。故危懼之念漸薄。彼等且發見意外之方向。得由聯邦政府。而鞏固其權力於國民之上焉。（如許可銀行如鑄造貨幣）

### 政黨之成立

夫意見及感情之相異。黨派之所由起也。然黨派決非僅本於一般之主義原則而成。其成也。或以首領輩之勢力。或以一時之問題。或以地方之利害。或偏僻者爲多。勿爾吉尼大州也。高揚利巴布利康黨之幟。小農夫及南部之人多集於其旗下。富

### 政黨之所領

達利斯之勢力盛於新英蘭及中部。時或以馬沙諸些爲長。時或以濱西注尼爲長。商業家黨於富達利斯。奉清教主義之諸階級之人。亦爲教師（司僧職者）所率而入於富達利斯。於是或人之言曰。自一千七百九十六年至一千八百八年之



極富森得勢之所以

見極富森之意

質素極富森專主

爭。實。不。涉。宗。教。之。極。富。森。與。信。心。堅。誠。之。新。英。蘭。諸。教。師。間。之。爭。也。案。宗。教。之。教。師。其。於。清。教。州。內。及。勢。力。於。政。治。界。與。蘇。格。蘭。長。老。教。會。之。教。師。於。十。七。世。紀。時。及。勢。力。於。其。國。政。治。界。者。相。似。極。富。森。之。勢。力。所。以。強。盛。至。斯。者。下。述。諸。事。與。有。力。焉。彼。不。僅。爲。民。主。主。義。之。代。表。者。也。且。爲。地。方。民。主。主。義。之。代。表。者。推。其。主。義。蓋。幾。以。政。府。爲。無。用。之。長。物。放。任。人。民。亦。必。循。正。路。而。行。權。力。之。爲。物。常。流。於。專。制。則。與。權。力。相。抗。亦。非。無。抗。之。之。理。由。國。內。之。地。方。團。體。各。自。自。由。處。理。其。事。務。鮮。受。外。部。權。力。之。干。涉。庶。幾。與。真。正。自。由。人。民。之。理。想。體。差。爲。相。近。惟。州。之。干。涉。亦。不。能。絕。無。何。則。州。制。定。法。律。且。任。命。控。訴。判。事。故。也。然。州。之。關。係。愈。薄。愈。佳。聯。邦。政。府。多。并。吞。蠶。食。之。傾。向。而。少。民。主。之。成。分。故。與。聯。邦。政。府。之。關。係。薄。乃。益。佳。此。極。富。森。之。意。見。也。彼。以。非。常。之。勢。力。銘。此。等。意。見。於。人。民。之。胸。臆。得。人。民。之。信。用。故。其。後。之。人。民。至。尊。之。如。自。由。之。守。護。神。爭。以。其。名。名。其。子。孫。於。其。誕。日。常。張。盛。筵。爲。大。言。壯。語。之。演。說。極。富。森。誕。日。之。重。要。實。亞。於。其。萬。世。不。朽。之。七。月。四。日。即。十。三。州。宣。布。獨。立。之。日。者。一。間。耳。極。富。森。從。法。蘭。西。之。革。命。者。假。其。質。素。即。演。劇。的。質。素。亦。假。之。華。盛。

新英蘭與於  
聯邦黨之所

商業家爲農  
業家所制之  
理由

頓所用以保其國民首領之地位之儀式彼亦斥而不取其言曰除人民之威嚴吾未見更有所謂威嚴者也。

當時之新英蘭有鎮會以爲之地方自治制且無使役奴隸之風就或點以觀固合衆國中之最爲民主的者也然卒爲富達利斯黨之城寨似可怪異此其故一由於其地之清教徒厭惡法蘭西革命家之無神主義一由於其地之船主及商賈切望有强大之中央政府蓋當時商賈皆欲有强盛之中央政府與英國訂結條約以實行之且改良全國之貨幣設國立銀行之制當是時商人與農家之利害其影響已及於政治商業家與製造者以其金力智力及協同力有種種利益然卒爲農業家所擊退究其所以一由於引起獨立戰爭之民主的刺激於一千七百八十年至一千八百年間最熾於市民之間一由於富達利斯首領輩之拙於謀略重以極富森之伎倆能使至今無紀律之利巴布利康黨之大隊組織步武整飭之良兵歐洲之人至今始發明之秘密早已見於亞美利加之歷史上矣在擴張選舉權之自由國無組織之羣衆固無大力然已組織者則其力無窮萬事得如意而行焉。

兩黨對於憲法所執之意見

關於極富森攢買路易西安納之議論

余不嫌冗長。詳論此第一時期。則以此爲全史第一幕。後日黨爭之行路。得藉此以明其傾向之起源故也。但余非作合衆國之歷史。則兩黨相競之種種問題。其大半。今已消滅。皆可不記。惟兩黨對於憲法所取之意見。於此不可無言。富達利斯。黨其憲法解釋。主張從寬。爲聯邦權力。開拓較廣之領地。然有影響於地方利害之虞者。則於國會於行政部。皆逕行反對。主張超出於行政部之管轄權限。一千八百十四年。新英蘭諸州之反對。與英開戰者。各自派遣委員會。於哈敦福特。干尼底吉之首府。此會也。不僅議所以制止其戰爭之道。制限其關於商業立法之手段。且議及商業諸州。相率以脫於聯邦之法。卽利巴布利康黨握權之時。亦不憚以一切權力。得依據憲法。解爲行政部及聯邦政府所有者。引伸之於極端。如極富森所爲之專斷。至今大統領中。猶未曾有。曾無國會之承諾。卽向拿破侖購取密雪雪皮河以西之路易西安納。事過境遷以後。國會曾認其所爲。謂爲正當。然極富森及其友朋。則常主張曰。聯邦憲法之下。國會無得新領地。以爲州之權。而彼等乃挾於進退兩難之間。或破棄憲法。或坐失防止之佳機。任其共和國之西部。有一强大君主。

民主共和黨  
之分裂

迭莫苦篤黨

國民共和黨  
即自由黨

許米蘇利使

國之成立二者不可不出於一於是彼等遂棄其反對寬解憲法之說然其他則危言聳論曰若不破憲法之範籬則路易西安納終不能入於合衆國之版圖云  
一千八百十五年至一千八百二十年間聯邦黨已消滅無存民主共和黨乃獨逞其勢然在合衆國舊政黨既滅新政黨自生一千八百二十年一致選孟洛爲大統領者其中忽生小黨之分裂以顯理克萊與亞鐸理哲克生之敵視於一千八百三年復組織兩大政黨不出數年而他之小團結盡爲此兩大黨并吞以去此兩黨中其一名迭莫苦篤黨受利巴布利康黨之持說及主義主張護持州權嚴解憲法重以南部諸州爲根據以一般之農業家爲同志故傾於自由貿易他之一黨初號國民共和黨（拿甸拿兒利巴布利康）其性質究爲自由黨多代表舊富達利斯黨之意見如以保護國內製造業而主張海關稅以改良內部而主張支出公金之類是也此黨於增加海陸兩軍絕不猶豫其重要之贊助者多得之於國中之商業及製造世界一如富達利斯黨故於此黨表贊成之意者新英蘭及中部諸州最多先是有一至重極大之新問題起焉當一千八百十九年米蘇利之要求自爲一州以

役奴隸與否  
之論爭

一千八百四  
十年前後之  
情勢

擴張使役奴  
隸於米蘇利  
以西之疑問

加入於聯邦也。許其境內使役奴隸與否。遂爲國會內激論之種。北部議員皆以爲否。南部議員多以爲可。此爭論幾破聯邦之安固。幸於其翌年採用互讓之策。始免於危。准其互讓之策。則米蘇利州內許其使役奴隸。將來於北緯三十六度三十分以北。則禁其使役。目前危難似已無事。然以其過於急迫。實已有可懼者。存於其中。極富森時已七十歲矣。嘗語人曰。此事如夜半警鐘。醒我夢寐云。一千八百四十年以後。事勢益形危急。何則。前此之新州。實際皆兩者相並立。奴隸州與自由州得以保其權衡。今後可爲新州之領地。皆橫於赤道三十六度三十分以北。則此種權衡不久告終。其亦明甚。各州皆占兩席於上院。故該院內奴隸州與自由州間之權衡。必以自由州之激爭。速於傾覆。南部諸州見此事及其結果之不利於己也。百方苦慮。終乃兼并得撤。頻注目於北部。奴隸廢止論之成長。其成長雖甚遲緩。是蓋恐自由州占多數於議院。遂通過廢止奴隸之法律故也。及一千八百五十年。米蘇利河以西。擴張使役奴隸之一事。又爲美人最重要之疑問。此年也。加利福尼亞州排斥使役奴隸自行組織。以加入聯邦之故。來叩國會之門。此事遂成一急要疑問。

此時兩黨之情形

自由黨首領失其信用之所以

引起最劇烈之爭論。蓋於此問題而制勝則可始終爲勝利者。然彼兩大政黨無敢或與南部之民主共和黨員恐以是而與北部民主共和黨員分離。北部之自由黨（卽國民共和黨）恐以是而激怒南部黨員。遂提出有利於使役奴隸之互讓策。蓋南部主使役北部主制限故也。彼輩爲保全其黨派而不悟其失信於人民何則。重政治上之主義者。彼等反與之疎而純爲一無主義之組織體也。此事之所以如此。其故至易明也。一千八百五十二年民主黨始全爲奴隸所有者所駕御。採用獨斷之說以爲國會無禁止諸領地使役奴隸之權。而其以一千八百二十年之互讓爲違憲。尤不待論矣。自由黨之首領輩又以顯理克萊於一千八百五十二年所提出之互讓策失其自身之信用。則以其互讓策既以加利福尼亞爲自由州而使其加入。又設逃亡奴隸條例以撫南部之人心故也。彼等（利巴布利康黨）於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之大統領選舉大爲失敗。其殘餘之勢力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以干薩斯爲領地而組織之議案全行掃地。此議案以使役奴隸與否之疑問一任於人民之決定而廢棄米蘇利之互讓。尤奇者。彼黨中之兩大雄辯家顯理克萊及達

政黨之第二期

三大結果

尼威布士達疲勞於黨爭且名心失望無由得大統領之位同於一千八百五十二年逝世彼等與二年前去世之加爾哈温皆當代之冠冕也雖不若華盛頓與哈密而敦之英偉然於後起之政治家可與比肩者僅一人而已亞美利加政黨歷史之第二期自一千八百二十年至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含自由黨之興亡而以此兩大雄辨家之逝世爲終此期中最熾之論爭今多爲歷史上之事實此其結果不僅使政治之一般漸趨於民主的也尙有其他三大結果焉其一合衆國與舊世界之事務相分離其二國民的生活之欲望之成長（北部及西部諸州尤甚）及奴隸所有者中脫離於聯邦之精神之成長其三黨派組織之複雜機械之發達及此機械所由運轉之原則之採用所謂原則者即享受官職以其時大統領之股肱腹心爲限（與大統領同屬於一黨派者）是也

自由黨既消滅民主黨又獨擅勝場然不久即有新反對黨起北部諸州之人民見於奴隸所有者之專橫日益增加既已驚惶無措及見奴隸鑠萊司谷脫事件大審院所下之宣告益爲愕然其宣告之大意曰國會對於全國中無論何處皆無禁止

利巴布利康  
黨之起源及  
其制勝

利巴布利康  
黨於南北戰  
爭時及其後  
之舉動

使役奴隸之權。奴隸所有者。無論何地。皆得隨其所欲。任意取攜。蓋奴隸者。僅爲一種物品。所有奴隸憲法之所許也。此種宣告。遂於已消滅之自由黨殘物中喚起一新黨派。此黨派於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取利巴布利康黨之名。不僅此也。此宣告且於迭莫苦篤黨中。植不和之種。當一千八百六十年之選舉。迭莫苦篤黨中。至不能定一名之大統領候補者。南翼指定一人。北翼又指定一人。猶豫狐疑之半。分離黨。則又指定一人。利巴布利康黨。反對黨內部之分裂。遂得最後之勝利。選亞伯賴罕林肯爲大總統。於是十一之奴隸州相率脫離於聯邦。排斥鐸萊司谷脫。宣告主張國會有限。使役奴隸之權。此利巴布利康黨之所由起也。於南北戰爭時。常守護聯邦。主張聯邦權力。所不待言。及戰爭告終。困難之事。隨之而起。已征服之諸州。則爲改造。已解放之奴隸。則爲定其地位。於此等奴隸州中。當時加於已解放奴隸之暴行。及南部諸州之或部分。加於白種移民之暴行。尤使聯邦權力。必行擴張。而該權力之界限。至今猶爲實際問題。何則。戰爭之間。箝口結舌之迭莫苦篤黨。至今猶爲州權之辨護者。注視聯邦權力之妄用。以十分之勢。



力表著於外故也。於是廢棄鐸萊司谷脫宣告加重要之三修正憲法。上關於使役奴隸及人種平等（政治上）之一切疑問。遂不得不歸於靜止。及白種人取還州政府於其掌中。南部諸州之困難漸靜。北軍終撤還於南部。降及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之選舉。此戰爭問題及黑人問題。已成爲死問題矣。何則。利巴布利康黨之首領輩。雖屢屢稱道。而日增月盛之選舉人。則絕無熱心於此等問題者故也。

政黨之第三期

此選舉第三期於以告終。是即利巴布利康黨之起。與其勢力風靡於全國之時也。以防護奴隸使役之蔓延而成。以撲滅奴隸使役之蔓延而立。迫於事勢之不得已。聯邦權力遂非常擴張。今其黨派已實行其綱領。成就其目的。舊目的已去。而新目的未來。新問題非不起也。然該黨猶未有解之之法也。迭莫苦篤黨始終辨護改造諸州之權力。非難行政權力之妄用。亦既盡其任矣。而於戰爭後新起之問題。該黨亦拒而不理。即以戰爭之落潮而顯之舊疑問。該黨亦不輕於嘗試。兩舊政黨今尙依然保其組織。各自代表其主義。然其所謂主義。非迫於國民之前。對於兩分之之種種問題。所可直接適用者也。時則將開一新紀元矣。今日者不可不有新政黨進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以後之情勢

歐洲政黨論  
爭之要點

歐美之不同

無知黨之起

化。而。來。或。變。化。舊。政。黨。採。用。適。時。之。主。義。綱。領。主。張。應。急。之。意。見。但。此。第。四。時。期。以。一。千。八。百。七。十。六。年。為。始。尚。未。見。有。此。變。化。也。故。研。究。亞。美。利。加。政。黨。之。現。狀。則。利。巴。布。利。康。黨。與。迭。莫。苦。篤。黨。縱。其。組。織。如。何。有。力。而。皆。有。真。誠。缺。乏。原。氣。衰。弱。之。觀。焉。

上所記述。僅說明政黨之現狀。今請就亞美利加政黨之起源。略為觀察一二。今請觀之。歐羅巴歐洲諸國。自創立自由政府以來。政黨所由爭勝敗之源。實亦至。僅。而。其。最。多。者。或。存。於。貧。富。之。敵。對。或。存。於。資。本。勞。力。之。仇。視。或。存。於。有。之。者。之。恐。怖。無。之。者。之。希。冀。惟。時。時。假。用。爭。論。選。舉。權。或。其。他。民。權。擴。張。之。假。面。而。已。關。於。土。地。所。有。之。疑。問。占。其。一。大。部。分。宗。教。之。疑。問。亦。然。人。種。之。敵。視。或。嫉。妬。亦。然。政。體。之。問。題。不。問。君。主。與。共。和。時。亦。喧。囂。無。已。是。皆。歐。洲。政。黨。所。及。之。問。題。也。然。美。政。黨。歷。史。之。前。三。期。則。此。等。問。題。無。一。影。響。於。美。政。黨。者。在。美。主。張。君。主。政。治。或。制。限。選。舉。權。者。決。無。是。人。也。主。張。廢。聯。邦。共。和。採。一。國。共。和。者。決。無。是。人。也。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以。前。無。以。求。勝。於。他。黨。而。為。貧。民。之。同。志。者。一。千。八。百。五。十。二。年。有。所。謂。無。知。黨。

宗教事件

者起爲代表美洲土著之輿論機關反對輓近之移住者而於愛爾蘭人尤甚是則以德人之來住者當時猶不甚多故也但此黨派不得進而干涉奴隸問題且以其爲秘密組織易引世人之嫉妬故不久即歸消滅諸宗派完全平等及政府對於宗教事件完全中立幸得置宗教之爭於政界以外焉

然則美之黨派僅以狹小之局部問題爲基礎而起乎其所爭者僅一時之事件並無歷史上之深意及連續可爲稱述乎

美國之兩大反對

第一之反對  
中央集權之  
利害

余意其中有兩冰炭不相容之反對可以一貫美洲政黨之歷史焉此反對時或公認時或以目前之急務隱而不現然其事之存在則依然如故也其一卽中央集權政府與聯邦組織政府之反對無論何國無不有離心力與向心力互相勝負凡集大權於中央政府者得使爲地方團體及微弱之中央政府之所不得爲則於施政上國防上不無裨益然亦有一困難隨之而來卽中央集權足以奪地方團體及地方權力之生氣不無使中央權力妨害地方團體發達之憂時或前者之必要較急時或離心力制勝英國之歷史足以示此中之盛衰勝負也在美其政府爲聯邦的

美國憲法之  
重要狀態

此經常而自然之反對尤爲著明美國憲法之重要狀態在於諸州勢力與聯邦勢力間確定其權衡故從來於此大問題有與於此者有與於彼者而政黨主張諸州獨立之時辨護國民政府之有功運動之時常必發見其所就訴之重要事件前者爲迭莫苦篤黨所主張後者爲第一期之富達利斯黨第二期之自由黨第三期之利巴布利康黨所主張雖未有明言而實其所代表者也

第二之反對

第二之反對其根柢更深較易入於人心而在美則不甚顯著美人中認其存在者至少此其反對卽一傾向以貴重個人之自由爲社會福利之第一一傾向主張制限個人之慾望是也此二者一愛自由一愛秩序常相反對無處無之則以此種現象起於人人知力感情之有異故也無論古今無論東西舉天之下無不有此種差別者世之人往往觀於人類之缺點觀於人類之痴愚私心及其慾望而竊爲顰眉不信尋常人之行動而欲以賢智之思想指導之剛強之手段制馭之彼其意固以爲此等指導進步之最良方法也此種制馭安固之惟一方法也其他則有與此相反對者以爲人性不如是之薄弱反置厚望於自身之氣象以爲尋常人之情念多

以常人理事  
之說

開國時此等  
傾向之著明  
代表者

極富森之極  
端說

趨於正義與平和則絕無此種危險。彼其意欲賴理性之力以勝無知欲。依寬厚之德以抑私慾。故欲放任個人。且以權力委托於羣民。凡有識者自有此二傾向之爭。於心中而不敢有所適從。何則。一墮於專制。一墮於無政府。故也。而無政府之中。且必終流於專制。在此二傾向之間。克保權衡者。則可謂最大政治家矣。

此等傾向。於建設此共和國之諸人中。亦有其著明之代表者。哈密而敦。即信一般人民之不可信任者也。極欲振其大建設的政治家之伎倆。創立強大之政府。故疑之者甚。或謂其欲以英國為模範。而設君主政府焉。彼其紀錄之中。有曰。英之自由制度。苟非腐敗。無能運轉。蓋哈氏雖見及英制之缺點。而終於其制度之美。感嘆不措也。極富森則反是。以政府為無用。且以為有害。始終主張其說不屈。立於負責之地。而倡極端之說。如極富森者。今猶未有其人也。其言曰。與以十分之自由。則無物不得其宜。又曰。暴動每隔數年。必豫期一次。不唯豫期。且希望之。蓋欲使政府返躬自省。暴動其必要也。極富森之此種傾向。始終如醇。以止於迭莫苦篤黨之中。但當其土義之適用。至奴隸所有者之於黑人。忽焉中止。即在富達利斯黨與其相續者。



余意美人之研究歷史者。或曰。當論自由與權力之反對。及離心力與向心力之反對。通美國最初百年間。各黨皆爲配置代表者。似稍失之牽強。然余於贊成強大政府之黨派。未嘗不認其有抵抗權力而排斥之之事也。於以自由辨護者。自任之黨派。亦未嘗不認其有使權力較嚴之事也。然此種變態。與我前述之傾向。不難兩立。且讀美國之歷史者。往往易陷於過。其過維何。即以其國之秩序權力。與歐洲大陸君主國之秩序權力。視爲同一是也。

美之黨派

兩大黨之主  
義持說及傾  
向

## 第五十四章

### 今日之政黨

今日之合衆國。有兩大政黨及數小政黨。兩大黨即利巴布利康及迭莫苦篤是也。此兩黨之主義。其特異之持說及其傾向。何如乎。兩黨之中。誰則主張自由貿易乎。誰則主張改革文官任用法乎。誰則主張活潑之外交政略乎。誰則主張以立法規定電報事業乎。誰則主張設立全國普通之破產法乎。誰則主張改革貨幣乎。關係美國全體利害之二十問題。誰則有一定之主張乎。

此則歐人所常質問於兩黨黨員者也。彼雖問之諄諄。而未嘗得其一答。即偶得之。亦益使其傍徨於五里霧中而已。然若歐洲之人。耗數月之光陰於其地。則必雲霧漸消。清光大來。即就此等問題。兩黨皆無明確之持說。皆無特異之主義。夫兩黨固





英國政黨於其組織於其主義無論其領袖皆爲其相沿而來之主義而戰

英國兩大黨不致墮落之所以

使英兩大黨所持之疑問一且悉行解決則其結果何如

義對於保之者自有一種意味非漠然冥然無可摸索者是故一新問題之起也各黨對於其問題之舉動可不卜而知（即黨中之庸夫亦然）縱其首領輩絕無才能其目的又至不潔而感於其所爭目的之大自能高尚其思想振起其精神是則以古來之傳說及歷史（所謂可爭之目的）使其負爲特異主義而戰之義務故也蓋英之兩政黨所以不致墮落陷於普通之徒黨依然保其最初之地位者活動其特異主義之問題始終不絕一黨爲秩序及現制度而戰一黨爲自由及進步而戰故耳彼等固亦爲得官而競爭然以官爲實行其主義之手段故利己之弊庶幾免焉

在英自由保守兩黨所分之一切疑問若竟突然告終則必有困難之感夫英之自由政府其由於在朝黨在野黨之爭衡以運轉也久矣一朝疑問盡釋則其兩大政黨已非真正之自由黨保守黨僅可爲內黨外黨其競爭雖有其名然非爲主義僅爲官職而已國之政府仍具其固有之名譽權力與權利可爲競爭之的黨員仍集於其首領輩之旗下交誼仍足以約結黨員成一組織體厭惡之情仍足以鼓舞黨

員使其反對舊政敵是不唯得實益於其首領者爲然也。即僅滿足其感情者亦可。設政治俱樂部登錄投票人爲黨派演說於選舉爭勝負一如今日所異於今日者。兩黨皆不主張其特異之主義適用於國家實際之必要。如今日耳不曰徵之特異主義。而曰主張適用特異主義。何則。即至此時。而此種主義尙得爲人人所稱道。故也。其狀態既如斯。故靜和或沈潛之人不樂加於黨派競爭。即加於黨派競爭之人亦決無爲某理想的事件而爭之意。夫對於求爲首相之一首領之忠誠與對於一黨主義之忠誠固不可同日語也。若非有著明之一首領。則對於本黨之愛情必衰。僅有憎惡反對黨之情而已。或以官職及俸給爲目的而爭之之心而已。若舊來之問題非眞告終而兩黨或各棄其舊主義。明言實際上曖昧之主義（至少於適用上曖昧之主義）余意其所起之現象必與此同。

美之黨派今正在此種境遇間也。曾爲兩黨所由分之實際問題。今已告終以去。即其他問題尙有未告終者。而於此等問題。兩黨皆一變其舉動。故已不得謂爲主義之爭。

政黨之必須主義

美政黨存在之所以

北部迭莫苦

夫有機體一失其生命則爲無用之物。爲腐敗之物。爲傳染病之媒介。除移而棄之。於人所不及見之處。無他道矣。主義之必要於政黨。猶生命之必要於有機體也。政黨而失其主義。則其體不可不瓦解。而至今構成政黨之諸原素。必飛散於空中。更成其他之新機體。腦漿已竭。其人必死。而黨派則不必死。即其道德的生命消盡之後。尙得長保其結合。如格愛兒與寇培林兩黨。即於德帝不協。羅馬法皇法皇不與倫巴台諸府相結以後。存在於伊大利者。尙二百年。黨派者。由於其黨員協同運動之習慣而成。又以厭惡與偏僻而養長其首領輩。且以利用此習慣。玩弄此偏僻爲得策。故得依然行其競爭美之黨派。以其曾存於昔。故仍存於今焉。譬之磨然。一經構造。則雖無麥以與之磨。而其機猶運轉不息。此非僅人人之罪也。政府之制。必須黨派。隱認黨派之存在。亦猶英政府制之必須黨派也。英美兩制度。以多數所能運轉者。而製造亦常由多數而運轉。所謂多數者。不可不爲合一之組織體。此種組織體。即黨派也。

人若向北部之迭莫苦篤黨員。叩以兩政黨之性質。則其人將曰。利巴布利康黨。今

篤黨員區別  
兩黨之詞

迭莫苦篤黨  
州權之保護  
者也地方獨  
立之贊成者  
也

兩黨黨員其  
主義皆有名  
無實

已腐敗矣。於是列舉其黨中之重要人物。或該黨首領之戚友。對於政府。或於國會。如何用不正之手段。以為其言之證。若更進叩以兩黨主義之差別。則或曰。迭莫苦篤黨為州權及地方獨立之保護者。利巴布利康黨反是。若更進叩以州權主義。與現今問題。有何關係。則彼或自認其主義。與今無涉。然猶固持之曰。即今亦或有關於州權之問題起。則吾黨猶得為亞美利加之自由守護者。如往日也。

此言也。真可謂斷盡迭莫苦篤黨者也。若有對於聯邦而須保持州權之問題起。則迭莫苦篤黨與其助中央政府。毋寧助於諸州。若無出於此反對之強大理由。然自南北戰爭之起。以至於今。該黨尚未占多數於國會兩院。尚未有大統領。故其果守此主義與否。殊難確定。若以利益誘之。則或竟相反對。亦未可知。然此亦僅想像而已。時至今日。諸州已無權利被侵之虞矣。利巴布利康黨亦然。彼等之由來。在反對州權。贊成聯邦權力。然彼等之向背。恐以本黨之利不利而定。若於國會內。為少數。則亦不必務反對諸州。以強國會。欲證明此事。或例解之。其最單純之法。必逕就現今之實際問題。以觀察之。乃善。

兩黨對於禁酒之舉動

利巴布利康與禁酒黨之關係

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之爭

現今最足以動人民之注意者。規定販賣酒類。或禁止之問題也。兩黨相傳之主義。綱領。皆未含此問題。故兩黨皆至今未定向背。今後亦未必能定。但迭莫苦篤黨員。較利巴布利康。尤傾於無干涉。且以冷淡道德上之心情爲本色。實則兩黨之向背。皆以其損益如何而定。美之飲酒家。大抵皆由外國來者也。愛蘭人。多屬於迭莫苦篤。故迭莫苦篤黨。不樂激怒之也。德人多屬利巴布利康。故利巴布利康黨。亦留意德人。不使怒我。兩黨雖皆以黨派而中立。然北部及西部之禁酒家。大抵爲利巴布利康黨員。酒商大抵爲迭莫苦篤黨員。故利巴布利康之以諛辭博非酒類商之歡心者。較迭莫苦篤爲多。利巴布利康若於禁酒黨之中。指定候補者。則自感其不利者。甚大。何則。此種候補者。如出於利巴布利康。則較出於迭莫苦篤者。尤足失我多數之選舉人也。

自聯邦創立之初。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即爲一大疑問。夫國會於課歲入之目的。外。能否以其他目的。而徵取海關稅。此亦憲法上之一問題也。此問題。今已落著。何則。一千七百八十八年。人民已以此權授之國會。抑或未以此權授之國會。而此權

迭莫苦篤之舉動

利巴布利康黨公然贊成保護貿易

關於文官任用法改革之兩黨舉動

久已盛行使用。故今日無有致疑於其合法不合法者。南北戰爭以前。迭莫苦篤黨員之主張。僅得爲歲入而徵收關稅。是即主張自由貿易者也。彼等大抵猶持此主義。贊成輕減現行關稅。然同黨之號筒。屢發不明之音。如濱西注尼。爲製鐵事業。而與以保護貿易。北若爾日亞及南典納西亦然。路易西安納。爲其製糖事業。而傾於保護貿易。夫失此三地之迭莫苦篤。決非得策也。故該黨全體。於兩者一無所與。而立於模糊影響之地。一目以窺北西部及南東部之自由貿易者。更留一目以窺比薄耳（濱西注尼州亞萊瓦尼郡之首府）之製鐵家及新疴爾良（路易西安納之首府）之製糖家。今之迭莫苦篤。固益益主張輕減現行之商關稅。然非爲其自由貿易之主義。而然也。其所以然者。欲除今日關稅之殘餘也。利巴布利康黨較爲勇邁。當其制定綱領時。明言維持保護貿易。但此黨中亦非無穎敏者。流熱心於自由貿易。且其中尙有二三有名之新聞記者。動輒欲分裂其黨派焉。

文官任用法之改革（詳述於後）過去之若干年間。兩黨皆有所致力。其致力也。僅以口舌。兩黨皆以同一之熱心。而以口舌唱道之。兩黨之專門政治家。皆以同一

以聯邦立法  
規定鐵路電  
報之利害

對於貨幣問  
題之兩黨舉  
動

兩黨於小問  
題亦至曖昧

之。不。真。實。而。奔。走。之。故。施。於。官。吏。任。用。上。之。改。革。不。得。謂。由。兩。黨。之。力。而。成。輿。論。之。力。強。兩。黨。使。然。也。其。變。革。恐。為。近。時。變。革。中。最。有。益。於。世。者。而。無。一。引。起。兩。黨。之。爭。論。亦。無。一。由。兩。黨。之。力。而。成。兩。黨。中。之。賢。者。人。人。欲。助。文。官。任。用。委。員。兩。黨。中。之。不。肖。者。則。人。人。欲。廢。文。官。任。用。委。員。也。

以。聯。邦。立。法。規。定。跨。有。數。州。之。路。電。此。其。利。害。屢。有。論。辨。但。兩。黨。於。此。無。論。其。為。贊。成。為。非。難。皆。別。無。特。異。之。持。論。惟。兩。黨。皆。確。言。曰。鐵。道。之。本。務。在。利。人。民。若。欺。壓。人。民。則。非。利。如。此。而。已。故。近。頃。以。此。目。的。而。通。過。之。諸。州。相。互。商。業。議。案。不。得。謂。為。黨。派。議。案。也。財。政。固。善。於。整。理。公。債。償。還。亦。至。迅。速。然。關。於。貨。幣。之。重。大。問。題。至。今。未。決。兩。黨。皆。有。過。失。而。其。過。失。之。罪。兩。黨。相。等。利。巴。布。利。康。屢。占。多。數。於。國。會。故。其。犯。過。之。機。亦。多。然。迭。莫。苦。篤。黨。之。持。論。時。較。利。巴。布。利。康。尤。為。有。害。今。日。者。兩。黨。皆。未。提。出。明。確。之。策。略。在。曖。昧。難。明。之。中。而。已。

不。僅。於。大。問。題。為。然。也。即。於。婦。人。選。舉。權。萬。國。版。權。懲。役。等。亦。然。兩。黨。於。此。等。事。項。無。一。為。特。異。之。舉。動。對。於。處。理。此。等。問。題。之。法。律。案。亦。無。較。他。黨。為。熱。心。者。亦。無。較。



兩黨於適用  
一般原則亦  
相一致

兩大黨之間  
非無差異

兩大黨之互  
相詆諆

美之政黨亦

他黨爲冷淡者對於政府干涉之放任亦然兩黨皆不能自言爲州干涉之同志或爲州干涉之敵兩黨皆自以爲有利於其黨或以爲人民所要求者則辨護之外交政略亦然兩黨之一致者不唯支配國家行爲之一般原則也即於此原則之適用亦然反對大統領之黨派時或欲破大統領之政策而中傷之然此僅一時之策非由於何種主義而然也

但謂此等兩大黨於今一無差別則亦不可兩黨之間自有其精神心情之差別存焉即以外人初至其地先接一黨之黨員而後交於其他亦自能感其差別則美人必較爲明晰所不待言是猶英國保守自由兩黨聲口之異特不如其著明而已迭莫苦篤黨員之智識不能盡同於利巴布利康黨員也其道德標準亦然兩者之間互相蔑視迭莫苦篤目利巴布利康爲危險者（傷害憲法者）利巴布利康目迭莫苦篤爲不道德者即在英國自由黨若以保守黨爲愚鈍則保守黨員其輕自由黨之智力不如其疑自由黨之宗教與道德

但謂美之政黨各棄其舊主義互相接近則亦不可夫一變國家之形勢使無由適

未互相接近

大政黨之任  
在臨大難而  
不辭

歐洲讀者之  
疑問

美政黨不易  
消滅之所以

用其舊主義者時也。而彼等乃寧拘於舊問題。以去彼等。乃不務發明新原則。以期解決。現今煩惱國家之問題。唯以墨守古原則而自足。夫以運動之盛。變化之速。如美國者。其新問題。日起無疆。所需於解答者。至切。新問題接踵而來。以圍繞政府。則不可不有避之之途。新疾病來襲國民。則不可不加以治療。見此等困難。疾病絕不。畏縮。而發明其解答與療法。其從來之持論。猶可適用者。則適用之。不適用。則另擇其相背馳之新說。以適用之。此大政黨之任也。此其黨中之首領。輩所不可不爲之事業也。一般黨員對於其首領。常必盡黨派上之忠節。故首領之結論。與推理。傳播於黨中者。尤速。

歐洲之讀者。或問曰。適應於新形勢。固爲政黨之任。獨非政黨之利乎。不能適應。則爲無用之長物。終必爲適於現今形勢之新黨所推倒。

是實英國及歐陸所起之現象也。余意美之政黨。苟不適應於新問題者。其結果亦必至斯。如自由黨不能當奴隸問題。遂消滅於一千八百五十二年至五十七年之間。是也。惟此種消滅於美較緩。一由於其黨派組織之完全鞏固。一由於兩黨所猶

豫。之。問。題。爲。國。家。不。急。之。務。一。由。於。美。國。首。領。之。勢。力。不。若。英。國。之。熾。夫。英。之。政。變。  
今。所。猶。豫。者。已。在。第。二。等。問。題。矣。若。不。俟。首。領。之。指。導。而。動。不。敬。服。首。領。所。吐。露。之。  
意。見。之。習。慣。則。第。一。等。切。要。問。題。或。至。今。尙。在。猶。豫。之。中。英。政。黨。之。首。領。所。以。能。保。  
其。地。位。者。彼。實。有。指。導。衆。人。之。勇。氣。及。器。識。也。不。然。者。終。不。能。立。於。首。領。之。位。

## 第五十五章

### 政黨之構成

利巴布利康迭莫苦篤兩黨之主義綱領中。足以使歐人明其特質者至少。則今之所望者。在與讀者以兩黨之社會的。地方的人種的。宗教的。色相之概念。

利巴布利康  
之起源

利巴布利康黨於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至五十六年間。大多以自由黨之餘黨而成。奴隸廢止論者及奴隸制限論者（反對擴充奴隸使役於新地者）來相加入。此等後者中。亦有投票於自由黨候補者之人。然亦有憤於北部自由黨之首領輩。屈意以諛南部。因別樹一幟。以爲獨立團體之運動者。此外猶有雖爲迭莫苦篤黨員。實爲奴隸制限論者。因脫迭莫苦篤黨。以加於利巴布利康者。彼等之中。當其相結於反對擴張奴隸使役之黨派時。或自以爲真正之極富森黨人（蓋利巴布利康

所以名利巴  
布利康之故

利巴布利康  
派為北部之黨

自由黨之所  
與於利巴布  
利康者

利巴布利康  
之所領

黨原為極富森黨之名稱故自由派之餘黨乃故用是名使前此之迭莫苦篤黨員易於加入。是以利巴布利康最初即為北部之黨派。富達利斯於十八世紀之末葉有然自由黨於十九世紀之中葉尤然。蓋自由黨之中原多南部之原素也。鞏固政治上之經驗擅有優勢之黨員。此舊自由黨所授與新黨之原素也。勇力與熱心。此奴隸廢止論者所授與新黨之原素也。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奴隸州除四州外。一致以脫於聯邦。此危急存亡之秋。此勇力與熱心實為其必要性質。南北戰爭時。北部及西部所含有之奮發力、愛國心及宗教道德上之熱心。殆盡為此黨派所吸收。即今此等地方之名望家、沈潛家、敬虔家等亦尚為此黨所網羅。人若於新英蘭濱、西注尼或新西奈、克理威蘭、芝加哥、新拿薄利與其地市民之良者會合於一堂。則可謂其良市民。即利巴布利康黨員。此推量之無誤。猶於英國田舍交際社會見沈潛之人而目為保守黨員也。雖不能絕無一誤。而當者常十七八紐約固不能如是之確要亦十得五六。北部一帶小鎮（或較優於大鎮）之商人製造家及專門藝術家皆有為利巴布利康之傾向。農家亦然而以奕倫諾、威斯干心、米詩干明。

南部諸州則  
百事改觀

南部中利巴  
布利康之原  
素

中部諸州兩  
黨之勢力

索多、愛阿華爲甚。大市中之職工分而爲二。然其中較強之部分如信教者及禁酒家。大概爲利巴布利康。較是更多者。則爲南北戰爭之兵士。雖逐次減少。而自集於昔日之旗下。若變易方向。觀察舊奴隸州之境。則百事頓改其觀。排耳欺莫爾之。最良民皆迭莫苦篤也。故於交際社會中見利巴布利康黨人。則必有疑爲由新英蘭移住而來者。勿爾吉尼、南北加羅萊拿、及瀕墨西哥灣之諸州。其中之利巴布利康黨人有聲譽者至鮮。彼等多解放之黑人及少數之白人。此等白人鮮受人之尊敬。於是利用黑人之投票。亦有聯邦官吏屬之者。彼等由於爲利巴布利康盡力之默約。且有首都之友僚爲其周旋。遂得聯邦官吏之位。最後尙有僅少之孤立人贊成。利巴布利康黨是等人。大抵由北部移住於此。尙未絕舊氣脈者也。實則有教育者在南部。而欲爲利巴布利康其事。頗不易。何則。於交際社會所遇之人。皆爲迭莫苦篤。而利巴布利康之幹事。常不得其人爲同黨之羞。故也。

中部諸州（紐約、紐折爾、西濱、西注尼及阿海、阿英、釐安納）與太平洋沿岸之諸州。兩黨勢力殆相頡頏。投票之多數。一由於現今之事情地方的原因。或候補者之

中立州之善  
士大多爲利  
巴布利康

利巴布利康  
分裂之兆

優劣而或歸於彼或歸於此如濱西洼尼以保護關稅爲利故自一千八百六十年以來即爲利巴布利康至今猶然紐約州其立法部通例爲利巴布利康而大統領選舉則概爲迭莫苦篤此等中立州其最善良之人民大多屬於利巴布利康慈善家之多有教育者之多溫厚正直不欲以輕率立法害商業信用者之多以該黨爲第一此實其構成勢力之大要素也此等人之歸於利巴布利康則該黨之歷史使然三十年前曾爲該黨所網羅之少年愛國憂世之士今其人在其鄉里已仰爲先輩尊爲耆宿是即使該黨有今日盛況之所以也然有一利即不免於有一害利巴布利康黨中今有一種團結頗欲脫離該黨之綱領排斥其投票紙此團結之中網羅該黨內錚錚之名士甚多組織此團結者說明其舉動曰利巴布利康以反對使役奴隸熱心南北戰爭而得之大名譽今已爲戰後該黨之惡政及黨內有名人物之醜行消滅殆盡矣是即彼等所以棄利巴布利康之理由也然臨危急而不可恃者有亦如無則該黨自無藉此等人而轉形強盛何則有用之黨人即見其朋友有過尙不忍於輕棄也

迭莫苦篤之  
於北西部

迭莫苦篤之  
勢力及領分

迭莫苦篤之於北西部全與利巴布利康相對。卒爲所苦。以其曾表同情於南部。久已不見信用。且以其黨內有所謂銅頭者。爲反對南北戰爭之一大部分。故亦長見擯斥。迨南部諸州全歸鎮靜。新問題已熾。使人人忘其戰爭之年。此影遂益壓於彼等之頭上。自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至八十六年。該黨立於反對之地。因而獲益甚多。蓋此時無濫用恩典。索取賄賂之機。得以自由攻擊反對黨之過失。或醜行也。然亦該黨幹事則然耳。若就其全體以觀。則果較賢較潔於其所攻擊之反對黨乎。殊不能無疑。彼等亦終不得以是而於公平市民中喚起其信用較深之念。徵之實驗。迭莫苦篤占多數於議院時。其立法之目的。未必高尚於利巴布利康議院。其方法之選擇。亦未必智巧於利巴布利康議院也。以是利巴布利康中雖有脫黨之傾向。而迭莫苦篤以是而得之利之少。乃出於意外。然迭莫苦篤亦非可厚侮。該黨所網羅。不唯南部諸州。才能家。學識家。及財產家。與夫南部農業家。及白人之窮乏者。之全體也。於中部諸州。亦有其良市民較大之少數。於北西部諸州。亦有其稍小之少數焉。



迭莫苦篤之  
於新英蘭及  
北西部諸州  
之權力

最近人心之  
變化

新英蘭及北西部諸州該黨勢力重在市府是實與昔日全行反對之現象也何則其初極富森發見其贊成者於農業家之中哈密而敦則發見其贊成者於都人士之中故也但今日大市府之人口與八十年前全異其趣今日者不過無知無識流動無常之一大民羣而已其中多於近時始得市民權彼其入於此黨或入於彼黨皆無所注意於其間也彼其所以入於迭莫苦篤者或以其名之爲民主的或以其黨非富豪紳衿之黨或以其首領輩與我同種故也以此種暴民之增加該黨遂亦有亂暴之氣息是猶其昔日之結合由清教徒之口少少與以無宗教（不敬）之氣息也二十年前新英蘭之教會執事（在美教會執事地位頗高）殊難爲迭莫苦篤之候補者是猶英之亞底台昆（位於監督之次之教會執事）不樂投票於泊爾明之自由黨員也但今已爲投票者之新時代昔日感情今已漸滅彼等未見奴隸使役之慘於善於惡於極富森皆無關係而羣以當日之現狀視黨派不僅唯是即屬於舊時代之投票家亦於近頃有著明之變化兩黨中最良之部分皆爲使役奴隸者之身分且於南北戰爭將起時非難南北戰爭者見迭莫苦篤黨大統領

美國國民之種類

之。就。職。至。爲。寒。心。然。美。之。現。勢。不。唯。不。爲。克。理。威。蘭。而。陷。於。滅。亡。且。萬。事。仍。不。易。其。舊。其。善。惡。兩。原。素。之。相。混。相。爭。與。在。利。巴。布。利。康。大。統。領。之。治。下。者。毫。髮。無。異。惟。利。巴。布。利。康。至。今。猶。主。張。曰。迭。莫。苦。篤。黨。今。尙。有。前。奴。隸。州。之。一。般。投。票。是。以。爲。聯。邦。而。戰。之。良。市。民。不。可。信。用。之。是。則。以。南。部。諸。州。曾。主。張。解。散。聯。邦。故。也。

英蘇人之狀態

今。以。政。治。主。議。之。差。別。不。甚。著。明。而。人。種。之。差。別。於。黨。派。構。成。頗。與。有。力。今。之。合。衆。國。內。除。固。有。之。亞。美。利。加。人。外。凡。有。五。種。國。民。雜。住。於。其。間。英。倫。人。愛。爾。蘭。人。德。意。志。人。斯。干。地。維。亞。人。及。法。蘭。西。坎。拿。大。人。是。也。〔此外雖有波蘭人塞克人即泊愛米亞人伊大利人要亦不多唯近則有激增之勢〕此中英倫人及蘇格蘭人一經移住。忽爲固有之美人所吸收。而失其區別。英倫人其數雖多。然或於政治之爭。無所關係。或與平均之美人以同一意見而投票。故於政治上。未有著明之運動。彼等多以英國臣民之身分僑寓於此。不欲歸化於美。以得選舉之權。然近年以來。乃有奔走盡力。使彼等汲汲於得市民權。結團體以投票者。此其目的。似以抵抗愛爾蘭人爲重。惟彼等果能相率以爲合衆國市民與否。即爲市民。果能結合團體一致投

愛爾蘭人之  
狀態

票與否殊不能無疑云。

愛爾蘭人之舉動全與之異。彼等於兩傳以前（及三傳者甚少）必同心協力。保其本國之精神與氣象於聯邦政治上。爲有力之要素。而於市政治之上。則其勢力更大。至今愛爾蘭人皆迭莫苦篤黨員也。一千八百四十六年至五十年間。愛人相率移住於美。其最初移住者。即加入迭莫苦篤黨。是則以該黨之對於新教。較淡於自由黨故也。（以愛爾蘭中舊教盛行之故）當時彼等早已得勢於紐約。愛爾蘭人之爲政界一勢力。實以紐約爲嚆矢。彼等移住於美國。即發達其厭惡黑人之心理。及利巴布利康起。自然以此爲敵。則以利巴布利康於戰爭前後。皆爲黑人之保護者故也。戰爭未終以前。愛人之投票。已爲迭莫苦篤黨勢力之大部分。而愛爾蘭人遂爲該黨政治家中之著名人物矣。故其後由愛爾蘭移住而來者。通例皆集於該黨旗下。但今之太市。其共和黨中亦有愛人。即愛人而爲首領者亦多。該黨之政治家。施種種手段。以祈得愛人之投票。其手段如何。人所共知。故不贅。

德意志人之移住。除昔之移住於濱西洼尼者。較之愛人爲日尙淺。此兩人種之間。

德意志人之  
狀態

斯干地維亞  
人之狀態

有多少之嫉妬。故德人移來之時。愛人已爲迭莫苦篤。亦驅德人歸於利巴布利康之一原因也。德人通例於中西兩部。爲農業家。蓋其地之農業家。大都爲利巴布利康。故從而傲之大市之中。多有德意志。迭莫苦篤。則以利巴布利康對於酒類商業。立於敵對之地位。而德意志殖民。對於本國之麥酒。長懷忠信。故也。奉天主教之德人。亦有加入於迭莫苦篤者。則以迭莫苦篤於各地。與天主教會有默約故也。夫德人固團結的人種也。善以祝日。祭日。體操會。行列。祖國歌等。保其國民的風尚。然於政治不甚熱心。又不爲僧徒所總括。故其團結不能如愛爾蘭人之久。凡德人之子。其生於亞美利加者。思想舉動。已純然爲亞美利加人矣。通合衆國全體以觀。德人之投票。大凡五分之三。爲利巴布利康。五分之二。爲迭莫苦篤。

斯干地維亞人。一瑞典人。挪威人。丹麥人。及少許之義斯蘭人。一今爲上密雪雪皮。諸州農業家中之一大要素。而於威斯干心。明索多。尤甚。彼等移住至今。爲日尙淺。然徵之此短日月間之經驗。則較之由北海南岸而來之德人。其化於亞美利加風也尤速。惟瑞典人及挪威人。尙拘拘於血族。故於此等諸州。兩黨時於其一國民中。

或兩國民中選出候補者以祈得此兩國民之歡心及投票彼等十之八九皆利巴布利康也彼亦猶德意志人不知亞美利加政治之爲何物然美之政黨奔走者常刮目於此不怠於其將得未得市民權時直糾集於黨派之旗下余意於美製造節酒勤勉之農業家彼其最佳之材料也何則彼等較德人尤甘於勞苦且以節酒而自足亦遠勝於德人故也

法蘭西坎拿大人之狀態

法蘭西坎拿大人於新英蘭及其他北部州中爲多然其及影響於政治上者至僅且多自以爲英國臣民故尤見其然彼等多信奉天主故及其爲美國市民也必與於迭莫苦篤惟猶未成爲投票者耳

黑人之狀態

黑人之於北部中部及太平洋沿岸諸州不過一小原素故作爲投票者殊無可觀之勢力黑人感其人種所受之恩遇大抵與於利巴布利康彼等於黨派組織中占據上座者至鮮然當選舉大統領之爭黑人亦設立俱樂部以求投票於黑人之中爲得策南部諸州如南加羅萊拿路易西安納及密雪雪皮黑人之數甚多縱智力財產及組織僅與白人相等亦可以其數壓倒白人不唯選舉代議士可以制勝也

即於選舉大統領。亦得左右其成敗。然就智力財產及組織以觀。則黑人之孱弱。難以言宣。當其始。彼等以白人之冒險者。如政客策士之流。爲首領。全體爲利巴布利康投票。及其後。聯邦軍南去。其選舉競爭之權衡。猶時爲利巴布利康所轉。今則利巴布利康已失勢。黑人之中。亦既失其一致。或不信其從前之首領。或以不敢與優等人種相競而失望。或不如其初之熱心於其新特權。其中之幾分。已爲迭莫苦篤投票。夫從來白人所用之強制與詐欺。固不爲善。然苟旅行南部。日擊黑人之無知。與夫說客策士之敗德。則南部迭莫苦篤黨員之遁辭。爲運轉此選舉機械。指黑人。之口實者。亦或有理。

宗教與黨派之關係

宗教與亞美利加黨派。其關係至少。天主教信徒。通例。爲迭莫苦篤。是則以馬理蘭。林之信徒。皆以爲原由。新英蘭而起。故大抵爲利巴布利康。普萊司皮。退林。長老教會。梅索奇司。美以美教會。巴普推司。浸禮教會。伊批司谷波。監督教會。之信徒。皆不特親於何派。在北部諸州。大多爲利巴布利康。在南部諸州。大

摩爾門宗與  
黨派之關係

多爲迭莫苦篤摩爾門宗徒（一夫多妻宗徒）汲汲於自顧於其所居之二領地（夏太及埃伊達納）必其黨與彼有干涉最少之約然後乃爲投票蓋彼等之宗教不禁一夫多妻往往受合衆國政府之干涉故也

美國政黨之  
分配由於地  
理

觀於上所記述則黨派之分配幾分由地理上之關係而來南部皆投票於迭莫苦篤而利巴布利康之勢力則存於北東部及北西部中部諸州位於中間故兩黨之勢力相半其所以然者蓋以亞美利加之殖民沿緯度之並行線而進步故也即新英蘭之傾向再現於北阿海阿北奕倫諾米詩干威斯干心明索多使利巴布利康得勢於西部（地廣而成長極速）人民之中南部若對此而欲維持權衡則不可不舉全體以當之然此地理上之反對非謂政治上遂有分裂之虞也北西部農業家之物質的利害與南部農業家無以異也如自由貿易之影響對於奕倫諾之種麥者得撒之種綿者典納西及濱西洼尼之製鐵家全相同一而無此深彼淺之差且北部之中亦有至敏活之迭莫苦篤黨則北部得勝不得遂謂南部敗也南部制勝亦不得遂謂北部敗也

美政黨之本源

英政黨之特質

此實防其分裂之重要保證也。而防止內亂或革命之保證則存於下。即如前所記述亞美利加之黨派。非本於貧富之差。或社會地位之高下。亦不以此而大受其影響。若依社會之地層。以爲剖解。則非地的（橫）而直線的（縱）也。夫以北部與南部分別觀察此事。或不甚明顯。而就合衆國全體言之。則可知此言之不誣。必也。彼新勞役黨（職工黨）逐漸成長。併現政黨之一。而代之。此言或歸於虛妄耳。以歐洲諸國政黨相比。並則英政黨之特質亦復如是。英政府之鞏固無恙。與夫貧富貴賤諸階級間之和氣。霽如其原因實在於是也。



## 第五十六章

### 申論黨派

兩大黨外之  
小政黨

美之黨派。除兩大政黨外。尙有二三之小政黨及組織體。則亦不可不置一言。六十年前。兩大政黨。一則消滅。一則分爲數黨。當此時。黨派雖多。而皆不能安定。新陳之代謝。尤著。此現象爲當時所特有。至一千八百三十二年時。自由黨成立。始告厥終。（此黨之滅。稍前於南北戰爭）然托苦維氏於一千八百三十一二年之交。旅行於美。則以此現象爲民主政治之常態。本於此意。而立大膽之概論。就今日兩大政黨觀之。其所由以維持黨員結合之主義原則。殆寥寥如晨星。故外人見其不裂爲許多小黨。轉以爲怪。

欲明黨派之爲何。則於美有單純之試驗法。凡各種團結體。以本黨之候補者指名。

於美國試驗

黨派之法

爲合衆國之大統領及副統領者皆可視爲聯邦黨派以此試驗法爲准則不得不謂美於兩大黨派外尙有三三聯邦黨派（美之所謂聯邦黨派卽合衆國之政黨對於州政黨而言也見第四十六章）

紙幣黨

第一黨派曰紙幣黨是於南北戰爭之終卽行發起者也以要求增發紙幣爲宗旨問其理由則曰利於貧人何則國中通貨既多則金之入於貧民之懷者必多故也卽今開明人中尙多抱此妄想（信貨幣爲財產信增發貨幣可富貧人）豈非至奇而難信之事耶設於此有衆多之負債者使貨幣跌落然後償還負債則其所要求亦非無意此種跌落自南北戰爭間以至戰爭初定時所行者也薪金及物價非常騰貴故人人所受之勞力報酬及物品價值較前金額稍多如質物之利息一定之出費皆以此跌落之紙幣支付之夫如是勞力者究爲利益者債主及有一定之歲入者則損失者也勞力者之需要（衣食住）亦較前此爲多然彼等耗費多金所感之痛苦不如其受取多金所感之愉快今日要求增發紙幣者固未明言欲貨幣跌落贊成彼等之意見者亦非負債之人欲乘貨幣跌落以自利然戰爭時高

紙幣黨之迷妄

給之記憶猶固著於人人之腦中而不滅而又附以妄想以爲貨幣愈多則各人所獲亦愈多生計亦隨之而優卽以爲貨幣愈多資本之運用於以活動從而所需勞力亦多薪水之膏雨遂普及於貧民之間也

紙幣黨之國民指名會議及其結果

紙幣黨最初號爲獨立黨一千八百七十六年開國民的指名會議指名大統領副統領且發布有力而不文之檄文非難利巴布利康與迭莫苦篤之理財財政畧此時其所代表者凡十九州一千八百八十年及八十四年彼黨亦指名大統領及副統領之候補者然當投票之時於諸州之勢甚微無一州入於彼等之手者

勞役黨

勞役黨近已代紙幣黨而有之凡忠信於紙幣黨者近已爲勞役黨所吸收然欲精密記載此黨之主義殊非易事何則此黨所包括有種種複雜意見之人故也此其中有歐之所謂過激社會黨或共產黨者有欲檢束鐵路電報公司及其他所謂壟斷者之舉動者有不滿於經濟之現狀欲使勞役社會得較爲幸福之生活而於如何改良始得良果則啞然不發一言者汎論之則勞役黨所主張之改革大要如左曰以土地爲國家所共有曰課賦累進所得稅曰收電報鐵道於政府之手曰禁遏

勞役黨主張之改革

勞役黨尙未  
指名大統領

中國人之移住及以契約而來之外國勞役者。曰。制限一切壟斷。曰。以鐵路用而撥予之土地。得依法律實行。者外。一律沒收。歸於政府。曰。增加貨幣之額。自由發行。不換紙幣。曰。以制定法律。制限勞動之時間。其目大抵如斯。但其黨之主領輩。未必思盡用此等綱目。且其黨成立之日。尙淺。故亦難定其首領之爲誰。其黨有分爲許多小黨之傾向。其黨之勢力在勞役者之種種結合。尤以職工力役者之團結。所謂勞役社會之豪俠者。爲勢力之府。故此黨常熱心注目於種種州法律之施行。影響於同盟罷工及同盟罷工。所由以獲勝之斷絕貿易者。此等豪俠外。近來充滿於諸大會之移住者。亦爲勞役黨之應援。而以德人波蘭人及泊愛米亞人爲尤。但彼之所謂豪俠。其一二年前之勢力。似猶未見懼於人云。

勞役黨猶未有指名大統領候補者之舉。僅紙幣黨及非壟斷黨。曾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指名此黨柱石之巴篤拉氏而已。然此黨於州選舉及市選舉時。苟有勝利之望。亦必出候補者。卽如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指名顯理若而日爲紐約州長時。對於迭莫苦篤之九萬票。及利巴布利康之六萬票。而得六萬七千票之意外幸運。然

禁酒黨

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改選州長時。乃不遇此種幸運。其時同地勞役黨所投之票。僅三萬七千而已。今日其於政界勢力之大小。強弱不能確知。無論何地。皆無力使其本黨之候補者獲勝。然時或得引投票者於本黨。以破兩大政黨之一時。或得迫脇兩大黨使讓幾人之地。位於本黨之被指名者。惟勞役黨自出其候補者。爭勝於選舉場裏者。僅州而已。且限於北部。

禁酒黨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七十六年。八十年。八十四年。曾爲指名大統領候補者。開國民會議。指名大統領副統領。配布投票紙。此黨所盡力以州立法部爲盛。何則。許可制限。或禁制酒類之販賣。一在州立法部之掌握。非國會所與知故也。然聯邦政府亦課重關稅於外國製之酒類。課國產稅於本國製之酒類。得鉅額之歲入。此種歲入已非國民政府之費用所必要。或欲以分配於諸州。或欲以供有用之新事業。或欲以海關稅與本國稅同行輕減。此方法之第一第二。與新活氣於酒類之製造及販賣。其第三。適以促酒類之消糜。於是禁酒黨乃更進一步。而插足於聯邦政治之場。彼等又或爲禁止酒類。而主張修正聯邦憲法。且於諸領地及哥倫比亞。

禁酒黨之出  
大統領候補  
者聊以示勢  
而已

禁酒論者與  
節酒論者之  
區別

禁酒黨勢力  
之所在

要。求。禁。止。販。賣。酒。類。則。以。此。等。諸。地。皆。直。隸。於。聯。邦。國。會。故。也。彼。等。所。投。之。票。至。爲。  
微。弱。表。同。情。於。彼。等。者。亦。或。以。主。張。抽。象。主。義。而。投。票。於。冥。冥。不。可。知。之。數。不。如。贊。  
成。兩。大。政。黨。利。巴。布。利。康。與。迭。莫。苦。篤。之。一。故。其。選。出。大。統。領。候。補。者。聊。以。示。勢。  
而。已。惟。吾。輩。於。真。正。之。禁。酒。論。者。與。節。酒。論。者。不。可。不。爲。區。別。前。者。欲。全。行。禁。止。酒。  
類。之。販。賣。後。者。於。販。賣。酒。類。之。禁。否。一。任。地。方。隨。意。之。法。律。固。所。是。認。而。以。一。般。法。  
律。全。行。禁。止。則。期。期。以。爲。不。可。此。種。人。以。北。部。之。利。巴。布。利。康。及。南。部。之。迭。莫。苦。篤。  
爲。多。而。純。然。之。禁。止。論。者。即。不。屬。於。利。巴。布。利。康。亦。不。屬。於。迭。莫。苦。篤。者。則。甚。  
寡。即。援。之。以。節。酒。論。者。援。之。以。兩。大。政。黨。中。之。不。平。家。猶。甚。弱。少。以。是。禁。酒。黨。之。被。  
指。名。者。無。論。何。州。皆。無。壓。倒。其。他。而。制。勝。之。望。禁。酒。黨。投。票。紙。之。勢。力。即。記。大。統。  
領。副。統。領。之。姓。名。以。求。投。票。之。紙。片。實。在。於。下。凡。州。既。不。屬。於。利。巴。布。利。康。又。不。  
屬。於。迭。莫。苦。篤。禁。酒。黨。乃。奪。其。一。黨。之。候。補。者。所。應。受。投。票。之。幾。分。以。使。他。黨。之。候。  
補。者。獲。勝。布。雷。恩。所。以。取。敗。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之。選。舉。恐。即。由。於。此。則。以。禁。酒。  
黨。候。補。者。所。受。之。投。票。大。多。由。前。利。巴。布。利。康。黨。員。而。來。故。也。自。有。此。禁。酒。黨。候。補。

者。之。方。便。法。門。故。一。黨。中。之。脫。黨。者。亦。不。必。取。危。險。之。途。投。票。於。反。對。黨。之。候。補。者。而。別。有。洩。其。鋒。銳。之。道。在。焉。

禁酒黨與廢  
奴黨

禁酒黨之勢力在其精神。即在其宗教及道德上之熱心。是以有相續四十年前廢奴黨之觀。其會議中僧侶教師甚多。婦人亦為盡力。一由其傳來之風尚。一欲於選舉時引婦人為同志。而禁酒黨遂贊成擴充選舉權於婦人之議。

婦人選舉權  
以婦人為候  
補者

婦人選舉權黨。欲目為黨派。其事頗難。蓋此黨大多以無選舉權之女流而成立。且不能出本黨之大統領候補者。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此黨曾指名一婦人為大統領候補者。然此婦人未臨投票之場。此黨於其他政治問題。皆無關係。僅有為此事而熱心之人而已。此黨於全聯邦諸州中。無一得達其志望。而於惠安明歐太及華盛頓三領地。既得擴張選舉權於婦人。其結果之善惡。今尚議論囂囂。未知所終。

參觀第九十三章)

老賢黨

吾意歐之讀者。聞墨格王坡（老賢黨）之奇名。無不欲聞其新團結之為何者。當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大統領選舉時。利巴布利康黨之一部。由於其數無寧。由於

老賢黨敗布  
雷恩武

老賢黨所主  
張

其智能及社會上之地位而有力。脫其本黨拒絕爲白萊恩氏投票。或僅中止其投票。或爲美國良市民中之投票熱所動。而投票於禁酒黨之候補者聖約翰。明知此等投票雖有若無。其多數則反對利巴布利康。投票於迭莫苦篤之候補者。克理威蘭。吾意當時轉紐約州之權衡。卒使全選舉之勝利歸於克理威蘭氏者。實唯此老賢黨員倒戈相向之故。是故據亞美利加之用法。彼等非聯邦政黨也。何則。不自出候補者。而唯投票於兩大黨之一之候補者故也。彼等所成之組織。僅委員而已。此等委員。於選舉時開會。散布出版物。選舉告終。逕行解散。彼等無常設之黨派機關。即於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之大統領選舉。亦未自成一黨。別有所運動。老賢黨之與英政黨不相似。猶合衆國他政黨之與英政黨不相似。蓋彼等所贊成之主要持論。在英人皆無所非議故也。即其所主張。僅欲不問黨派之爲何。任命適當之人。以改革文官制爲聯邦政府之官職。爲州政府之官職。爲市鎮等之職務。與其由黨派之差別。毋寧由才能之有無。以祈舉賢。任能。改革政界而已。彼等於新英蘭及東部諸州之大市爲多。但由北而西。則至加利福尼亞。同黨黨員至少。其有引



老賢黨投票之勢力

人注目之勢力者。僅紐約馬沙諸些。及于尼底吉而已。南部諸州。絕無一人。何則。在北加於老賢黨。在南則爲迭莫苦篤。兩者皆投票於克理威蘭。且無論在南在北。迭莫苦篤黨中。絕無脫黨之理由。如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時。表現於利巴布利康黨中者也。

兩大黨與諸小黨之大別

兩大政黨與今所記述之諸小黨。其間有一大別存焉。讀者不可不知也。前二黨與聯邦等大州之邊隅。凡所得至之處。無不有此兩黨之存在。合衆國領地之居民。雖無投票於聯邦選舉之權。然此兩黨則已擴其勢力於領地之中。反之如勞役黨及禁酒黨。雖於衆多之州。各有常設之組織。體然不能於四十四州中。盡有然也。亦不能於其州中一切選舉。盡爲競爭。彼等於強盛之處。或有引其注意之問題。發現時。則爲州知事。爲市長。而出本黨之候補者。或出州上院議員。及州下院議員之候補者。或取較爲有利之方向。一時以我之投票。與兩大黨之一相融和。而使以民選職務之一二分配於本黨之被指名者。以爲報酬。此事得使其黨久於運轉。且與其投票。以實際之結果。非然者。烏足以至斯。

美亦有自由  
貿易黨乎

歐洲讀者或起而問曰。然則亞美利加中無所謂自由貿易黨乎。答曰。據亞美利加  
之用法。實無自由貿易黨。自由貿易說。常掛於迭莫苦篤黨人之齒頰。以南部及西  
部爲甚。要其實。不過主張海關稅之低減。決非如苦菩提及一二利巴布利康黨人  
（其勢力不在其員數之多。而在其人人皆爲著作家或教師）所宣傳之一般。自  
由貿易說也。在美亦有就自由貿易指導輿論而刊行書報之一社。然此非如法國  
與此相同之社。英之苦菩提。苦拉苦能。爲政治上之勢力也。在美以通常黨派所用  
之手段爲自由貿易奔走之組織體。猶且無之。况乎純爲自由貿易主義之故。而出  
大統領之候補者。或國會議員之候補者耶。

美國政黨所  
以不多者何  
耶

舊來之政黨。皆不樂於因應新問題。且以合衆國地土之廣。經濟上之利害。社會上  
之狀態。千差萬別。則各地方得以目的之互異。而成種種之目的。結晶終乃成許多  
之地方的小黨。似亦理之當然者也。然則美之政黨。何以不較多於今之所有乎。美  
之政黨。何以長此永續乎。於歲月更新之國。其政黨之主義綱領。不有層變累易之  
事乎。讀者苟思及此。自必有疑團之在胸矣。

其第一理由  
美人厭團體  
而偏於地方

排斥蒙古人  
黨之例

其第一理由即此是也。今之亞美利加其依賴於特別一地方及偏於特別一地方之情甚熾。其厭惡團體之心甚盛。此種地方主義至可憎厭。何則是實使人追憶前此南部之分離心（引起南北戰爭之分離心）反聯邦之精神。缺愛國之性情者也。凡以一地方之根柢而起。宣布僅爲一地利益計之方案。則政黨必舉全國之力以敵之。雖有獨立之地方。黨欲求聯邦政府之入於其手。而有此兩大聯邦黨派之蟠峙。終難達其欲望。蓋聯邦至廣。此種小黨終必爲其兩黨之一所壓倒。反之。此種地方主義之團結。若僅以一意見或要求而自足。不攻擊兩大政黨而甘心爲合於己意之黨派投票。則兩黨皆欲諛詞甘讓。以得其歡心。其勢或較強盛如太平洋沿岸利害休戚之問題。在拒絕中國來之移民。蓋以中國人與白人相競。使工價低落之故。假令加利福尼亞拿注陀及阿黎顏之蒙古人排斥黨。本於此問題組織一聯邦政黨。其勢亦必微弱。以於他之諸州（全體六分之五）無所得其贊助故也。然若向兩大黨開誠相與。謂爾等對於此問題之舉動既定。斯我等對於爾等之舉動亦定則得一舉而制兩黨。蓋兩黨皆欲得加利福尼亞拿注陀及阿黎顏之投票必

競。約。排。斥。中。國。人。之。立。法。且。爲。投。票。愛。爾。蘭。極。端。黨。亦。如。斯。矣。僅。彼。係。人。種。上。之。團。結。非。地。理。上。之。團。結。愛。人。之。勢。力。時。或。足。以。動。國。會。夫。國。會。而。爲。少。數。外。國。人。所。左。右。非。特。損。國。會。之。聲。譽。也。且。其。舉。動。似。對。於。英。國。而。失。國。際。之。儀。然。一。考。其。實。際。則。利。巴。布。利。康。與。迭。莫。苦。篤。其。勢。殆。相。匹。敵。故。國。會。之。首。領。輩。務。欲。和。緩。愛。人。不。失。其。歡。心。耳。非。中。心。有。愛。於。愛。人。也。愛。人。德。人。或。天。主。教。徒。若。出。本。黨。之。候。補。者。計。本。國。人。之。利。益。則。以。其。非。眞。爲。亞。美。利。加。入。於。美。人。之。目。自。必。見。斥。無。疑。然。若。僅。以。與。兩。黨。支。配。其。候。補。者。而。自。足。則。其。勢。必。較。大。於。其。人。數。之。成。數。或。至。毫。無。涯。際。其。不。至。無。涯。際。者。懼。美。人。故。也。若。爲。過。分。之。要。求。美。之。土。著。或。怒。而。與。之。爲。敵。如。一。千。八。百。五。十。二。年。至。六。十。年。時。無。知。黨。〔即亞美利加黨〕之。所。爲。愛。人。實。懼。之。而。自。制。也。余。意。本。於。或。種。商。業。利。益。之。黨。派。〔如本於保護製造品獎勵畜牧新英蘭漁業者所主張之權利之黨派〕亦。與。此。有。同。一。之。運。命。此。種。黨。派。或。在。一。州。內。暫。時。繁。昌。爲。聯。邦。黨。派。之。一。或。兩。者。所。號。令。然。欲。自。爲。聯。邦。黨。派。則。其。勢。微。弱。忽。焉。頽。敗。矣。其。第。二。理。由。則。在。設。立。新。聯。邦。黨。派。必。有。莫。大。之。困。難。及。非。常。之。經。費。夫。左。右。投。票。

設黨之難及其需費之鉅利巴布利康構成之難

之事聳動六千萬人民耳目之事僅有真正之大問題刺衝國民之想像足以使人民傾耳富者出資時始可著手耳當利巴布利康黨構成時精勵刻苦經六年之星霜雖經如是莫大之困難而其後一千八百六十年之選舉若反對黨之陣中毫無分裂勝利蓋難豫期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以利巴布利康中之不平者及迭莫苦篤黨人立一新獨立黨之計劃終於失敗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利巴布利康中之獨立者（即老賢黨）不敢出本黨之綱領及候補者僅以助迭莫苦篤黨之候補者而自足則以彼等之自信以為實行其所主張（文官任用上之改革）與其為利巴布利康候補者寧為迭莫苦篤之候補者故也

老賢黨之例

試以老賢黨為之例證過去多年間世人多嗚其苦情曰兩大政黨今已老朽不足當目前之大問題如改良海關稅貨幣及國會議事法改正文官任用法廢棄強取制等重要問題兩大黨於此唯以因循姑息為務而已但此等苦情非兩黨內之實際政治家極著明者之所唱道也黨外之有學有識有名聞者實唱道之此等人縱如何憂心國事而實未奔走於政界開選舉會選定候補者率投票者至投票場舉

專門政治家  
不另造政黨  
之所以

此現象謂為  
在美寧謂在  
歐

凡組織美國黨派所須之複雜機械與夫運轉此機械之實際動作彼等或無所知也不僅唯此此種機械實須多金彼等或不能堪也於是彼等乃不復進當此難局退而以創造一部分之輿論為目的及其輿論既成投票有力則不問為何黨惟擇其能採用我等之主義（縱為表面）實行我等之考案（縱甚艱澀）者斯挾吾票以投之。

然專門政治家通政黨之機密知資金所從出何以不屢覆政黨改造適於己意之黨派乎曰此其故有二一則現今之黨派與彼之領分頗為滿足一則以實際之閱歷而知此種實驗之危險。

美政黨結合之所以鞏固與其黨派忠節勢力之所以強盛觀於上之解說其亦庶幾其明也此著明現象謂為在美寧謂在歐何則在歐有重要問題甚多足以刺激人心使如烈火且政黨黨員大都冥頑無知僅由暗號而糾合易馳於大將之旗下故也在美不然彼其各種黨派皆無勝於他黨而為益於人民之約束投票者多敏活之人物不奉何人之命令則與此奇異現象寧謂其不甚相似耳惟於此有出於

於此有由美  
人性質而來  
之一理由

美之政黨不  
為首領所統  
御第一理由  
少由於名士之  
其第二理由  
由於憲法

美。人。性。質。之。一。理。由。焉。彼。等。極。好。團。結。一。經。成。立。即。盡。其。心。力。以。固。守。之。甚。惡。不。忠。實。之。謗。好。羣。居。欲。與。羣。衆。共。為。運。動。與。其。自。定。方。向。以。進。寧。枉。己。意。以。從。多。數。此。等。性。質。之。解。說。其。議。論。屬。之。後。章。於。此。不。贅。在。美。苟。為。自。黨。之。候。補。者。縱。為。吾。心。所。不。喜。則。雖。有。名。政。治。家。亦。必。為。之。贊。助。時。且。極。力。贊。助。之。是。則。歐。人。之。所。怪。也。美。之。黨。派。生。活。實。如。軍。紀。此。種。軍。隊。的。生。活。自。不。免。於。一。得。一。失。其。失。即。時。或。不。能。明。言。不。贊。成。之。旨。而。其。得。足。以。抑。嫉。妬。制。私。利。防。爭。鬪。

美之兩大黨派非如歐洲黨派受一二卓越首領之統御也此事由於非凡絕羣之能辨家及政治家之缺乏夫今日美之政界何以此種人物不多耶何以今日有名之俊傑不如極富森哈密而敦威布士達加爾哈温之世之多耶第一理由即此兩疑問之一部分也但此事又以憲法之特異性質而然權力集中於政府之缺乏反射於黨派之構成分離行政部於立法部殺此兩部局之權力亦所以弱黨派首領之勢力也大統領雖若位於首領輩之中然以其為代表全國民者之故不能適當指示其黨之政畧尤難以是公開演說大統領之內閣員不能經國會以語人民國

美之政治家  
欲得人望唯  
有游說

英美之比較

南北戰爭後  
兩黨皆不以  
一人爲首領

會。兩。院。中。利。巴。布。利。康。與。迭。莫。苦。篤。皆。無。認。爲。首。領。之。人。物。兩。院。及。於。立。法。行。政。上。之。勢。力。不。如。英。法。伊。之。下。院。及。於。其。國。立。法。行。政。上。勢。力。之。大。故。國。會。內。所。爲。之。演。說。所。顯。之。策。劃。影。響。及。於。國。家。者。至。鮮。美。之。政。治。家。向。人。民。演。說。已。意。重。在。游。說。然。欲。對。於。有。選。舉。權。之。人。民。欲。使。我。爲。有。人。望。之。一。人。則。不。可。不。旅。行。數。千。里。不。可。不。忍。勞。耐。苦。美。之。游。說。亦。難。矣。哉。英。之。政。治。家。於。午。後。三。時。由。倫。敦。起。程。其。夜。開。演。說。會。於。泊。爾。明。利。得。曼。識。特。不。出。數。年。各。大。都。會。皆。已。熟。知。其。人。如。知。其。市。長。且。各。地。活。潑。有。爲。之。政。治。家。往。往。至。倫。敦。入。國。會。議。場。聽。其。議。論。以。爲。特。派。委。員。者。而。訪。之。或。於。開。會。中。與。於。其。夫。人。所。招。之。饗。宴。反。之。如。亞。美。利。加。則。電。報。鐵。路。不。足。以。縮。小。之。也。

南北戰爭以來。利。巴。布。利。康。與。迭。莫。苦。篤。皆。如。英。黨。派。之。奉。格。拉。德。頓。及。皮。貢。司。腓。爾。侯。其。前。之。奉。陸。皮。拉。賽。爾。巴。美。斯。頓。諸。侯。又。其。前。之。奉。批。爾。梅。薄。命。不。以。一。人。爲。首。領。且。自。西。華。德。林。肯。之。國。務。部。長。氏。以。來。美。黨。派。首。領。之。勢。力。無。能。如。白。萊。德。氏。之。及。於。英。國。甘。必。大。之。及。於。法。國。巴。納。兒。之。及。於。愛。爾。蘭。者。



然則黨派之於國會及國內將何以指導之乎。指揮黨派者誰乎。誰則選大統領候補者乎。此等疑問非至記述黨派機關之性質不能十分作答。今姑以左之答詞而自足乎。

選定候補者  
籌謀國是

最切要者。候補者之選定也。此事決定於所謂康佩欣之黨會。若有黨略（政畧）即於康佩欣中議定之。記入其綱領書。公之於世。即無黨略。而亦公其綱領書於世者亦然。於國會兩院內黨派之進退機變。則於所謂壳加斯之黨會決定之。此等事。凡首領輩固與有力。然彼等常退其首領輩之地位。與衆混同。此其故一。由於尊重平等。一則欲隱其權力。免人嫉妬而然也。

黨派及於社  
會生活之勢  
力

然則黨派之影響於社會生活者何如。曰。今日政界至爲裕緩。此事無甚可觀。於北部。中部。諸州。爲甚。知友戚屬。其投票未必皆同。政治上之意見。今雖有世襲之傾向。然父子異黨。亦無以爲異者。南部。諸州。黑人。懷鉅大之投票。徘徊於目前。故南北戰爭之記憶。今尙存儲於腦中。不去。且此等黑人之投票權。亦未可輕視。故百事全異。其狀態即在北部。其南北戰爭餘熱未淨之時。亦不能如今日之裕緩也。

聯邦政黨與  
州市郡政治

上所記述。僅以黨派爲聯邦的組織體。欲掌握聯邦政府。左右聯邦政府。由聯邦政府以運動者而已。然如第四十六章所述。尙有州的組織體。及市的組織體。爭州與市所得與之地位。官職。掌握州立法部。及市會。自最大之州。與市至最小之州。與市無不有利。巴布利康與迭莫苦篤。相對抗。兩黨各出候補者。以爭其官。此等地。方利巴布利康與地方迭莫苦篤。各與其上之大黨派。聲氣相通。互相應援。固不待言。

聯邦黨派（如利巴布利康及迭莫苦篤）之主義。與州及市之政治。何所與乎。曰。與州政治關係甚少。何則。可入於聯邦立法之事件。其入於州立法之範圍者甚少。故也。與郡市政治關係更少。夫精密以言。則郡市無可處理。政治問題。市郡之職。僅在敷設道路。掛設路燈。洒掃街市。選擢警吏。建築牢獄。救助貧民。且監督慈善物而已。規定此等事項之法律。已爲州立法部所制定。市郡僅以施行之而足。故市及郡選舉之第一目的。在舉善良方正之事務家。若候補者之意見。涉於自由貿易。或聯邦與諸州之權限。則已無益。何則。彼其職務上處理之事件。不得應用此等意見。故

也。市。長。及。學。務。委。員。之。舉。動。當。其。實。際。處。理。事。務。時。不。以。取。利。巴。布。利。康。之。意。見。或。取。送。莫。苦。篤。之。意。見。而。有。所。異。

以一切選舉  
皆歸於黨爭  
之利害

黨派戰爭之風既盛。一切選舉。悉爲此旋渦所捲。不僅唯是。凡黨派。若於州選舉。及地方選舉。怠於糾集訓練。其黨員。則決非得策。此制之長。能於人民之中。引起其政治上之注意。常以不間不斷之激動。使之活潑。但以選舉爭之過於頻繁。而有業市民終不勝其用意。政治之煩。在英有言。地方選舉。亦用黨派競爭之利者。其所稱述之結果。即善良名士爲黨派之故。自進而當選之想像。政治家最不經意之目的。也不唯政治家。不問何人。無有以此高尚目的爲第一者。此即彼等所望之最後結果也。以政治事業之繁多。及黨派根柢之充於各隅。於是遂有所謂專門政治家之一階級生焉。乃於次章論其性質。

知政府而不知  
運轉政府者其  
知識尙未完全

論政治家

英之專門政

## 第五十七章

論政治家

語曰。制度造人。然人之以色彩傾向。與於制度。亦非虛語。假令知政府之方法。法則及職守。而不知監收指導。此機械之人物。則亦無益。何則。此種機械。將以運轉者之精神如何。而或為人民之福。或為人民之禍也。所謂運轉者。即政治家也。

此政治家之名稱。所包括者何人乎。英之所謂政治家。謂實際當立法行政之局者。或討議立法行政之事件者也。即含有內閣諸部長、國會議員（雖下院之少數及上院之多數。殆與政治無關）、少數之重要新聞記者、著述家、演說家、及說發家（專以激動公衆為務者）等人。時或用之更廣。凡在選舉體中。為其政黨活動者。如地方政社之議長及書記。及其中之活潑委員。亦包括於是。此中之前者。即專門政

治家

英之非專門政治家

德法伊等之政治家

美政治家何以獨多

單純自治社會之政治家

治家也。何則。彼等以政治爲其重要職業（非唯一職業）故也。但在今日。彼等中。由是而得金者甚鮮。其中至少數之人。望得官職。較是稍多者。則以其爲國會議會之故。於財政上得佳機。否亦於商業上得善地。然衣食於政治之念。猶未入於大多數人之心也。此中之後者。無論何種意味。皆非專門政治家。則以彼等專從事於其自有之職業故。彼等之中。除書記演說家（得報酬者）登記者外。無一人爲奔走政治而得金者。德法伊之現象。概與此同。卽委其生涯於政治者。爲至小部類之人。由是而生活者至鮮。歐洲諸國中。衣食於政治者。與其人口相比。比例莫多於希臘。而希臘之關心政治者。通例皆希求官職者也。然則在美何以與此異形。何以其專門政治家。無論絕對相對。終較歐爲多。今以理會此事之故。請先稍稍溯其過去之狀態。研究其政治家一階級之所由發達。此點也。於美政治家之特質。關係至重。故吾不厭其繁冗。而一詳論之。在單純種類之自治社會。其公共之事務。皆人人之事務。非一二人之特別事務也。惟三數人者。以其才能特出。得權乃較過於他人。而或選爲知事。或選爲將軍。然爲

政務繁迫時  
之政治家

國家而全耗其生涯者殆鮮。而受報酬於國家者亦絕無之。是則古之希臘共和國古之羅馬中古德伊諸市及晚近瑞士諸州之狀態也。

凡於大國中國事繁迫之時。政府範圍廣大之時。及政務益趨於複雜與其社會及世界一般之工業有利害關係之時。則其國民之事務歸於其地位財產才能超出於衆人者之手。此等人自成爲治者之一階級。多世襲其地位國家之高等政務悉歸掌握。彼等充立法院以指導其議事。構居室於都會。服官之間雖受俸給。然其多數自有獨立之財產。其從事政治不過爲名譽爲權力爲憤激而已。其無獨立財產之少數人得在首都專從事於其職業（政治）得往來於執行事務之處所（官署等）是則末期之羅馬共和國及近時英法普瑞（瑞典）之狀態也。英則今日猶有此風。

美國之狀態

其次請觀察合衆國之狀態。

在美不事職業安於閑逸者其人較少。生計富饒無家內之憂。得以奔走公事者亦正無多。其可發見此等人於國內（亦有現在外國者故云）者僅少數之大都會。

(市)而已。

美國之中。無以官職爲固有權利之一階級。卽爲世所知之名族。以階級上之同情。親交上之關係。互相結託。舉國家之官職。盡歸於其戚友之手者。美國無之也。美國轄地甚廣。其首府僅爲無商業、無製造、無職業上好望之一市而已。不僅唯是。卽州政府之所在地。亦往往置於較僻較小之鎮。故人苟從事於政治。不能同時兼營其他之商業或職業。

聯邦國會及州立法部之議員。必爲其居住地所選。故屬於大市中閑散部類之人。僅能爲其市中一區之議員而已。無入聯邦下院及其州立法部之望。

美國諸職務之任期。大多從短。且以民選以舉人之地位甚多。選舉以是頻繁。而此等選舉多附於選舉之競爭。蓋以小職如郡會計其勝敗之影響。至於國會議員。故也是以兩黨皆注目於此戒備。無不至投票人之名簿。不可不詳細研究。新入美國籍者。不可不記入黨員名簿。不可不與地方之有志者累累協議。得其歡心。不可不議定補充懸缺之候補者。一選舉方終。他選舉又來。其選舉之忙迫。實有出於想

政黨之注意

前述事實之  
結果

像之外者

上所列舉之事實其所生之結果何如乎曰是生困難無味之選舉及其他地方的政治事業夫饒有閑暇足以當此煩瑣無窮之事業者其人蓋寡即有閑暇而用意於此事業者尤寡兼營其所固有之職業或商業仍得從事於此政治事業者殆無一人不僅此也人無論有暇與否其甘心奔走於此事業之下等的地方的部分無名無權之部分者（即市郡等之小選舉）亦恐無一人耳

故欲使人從事於政治事業則不可不誘以非權非名之他之香餌人或謂對於國家義務之念何以不能鼓舞其人則可僅以一言答之曰欲恃對於國家之義務以爲政治界之重要原動力是妄斷此世界爲天人之共和國者也若以吾人爲圓顛方趾之動物則必須他之芳餌雖在基督教會使其牧師爲靈之業者亦不僅限於靈之性情即詩家之作詩亦然皆不得謂僅以表其神魂之感情而爲者也美之選舉政治困難而無味則以官職地位爲誘人之香餌惟欲以官職地位爲誘人之香餌不可不附以俸給於是美之一切職務殆盡有報酬國會議員處理聯邦事務

官職地位爲  
誘人之香餌



於美政治爲  
業一種有利職

美有適於製  
造專門政治

之諸地位。州地位（內含州立法部議員）及市郡地位。無有不附以報酬者。除立法行政有給職外。即裁判官之職。亦大都爲民選。僅與以若干年之任期而已。即郡市行政職。掌無任期之定限者。於一黨退而他黨代之之時。亦有罷免之虞。且至今已實行罷免。是故屬於取敗之黨者。苟逢其黨之勝。即有得官之望焉。此香餌十分有力。不唯十分。且可謂十二分有力。以此香餌誘人。政界奔走者。始無告乏之憂。今也政治已如律師如賣買股分者。如洋服商如設立公司。同爲有利之職業矣。於是始有衣食於茲者。始之所望。僅在得附於官職之俸給。後之所望。乃在乘機以攫臨時之鉅款（時或不正）無論爲聯邦爲州爲市。凡立於高等行政地位者。及國會之議員。皆有爲富商及公司。致力之機。富商公司。樂以金銀或與金銀相當之物。竊贈於其人。善良之官吏及議員（於大市外。此等人占大多數）固拒絕此種外誘。而不良之人。則多貪不義之財。此得不義之財之念。即使不畏天命者。流熱望於政界之行路者也（欲知其腐敗之廣。可觀第六十七章）

由是以觀。則美之事勢。有足以生特別委身於政治事業。由是而生活之一階級焉。

家之事勢

政治事業不能同時兼營他種職業或商業者也是以兼備財產閑暇才學者於美雖多而其人多不肯投身於此業寧爲慈善家寧從事於文學美術凡從事於政治者皆與以歲入故爲所吸引者甚多政界有此種專門政治家則不善於此者自宜望望焉去之矣。

於此可加兩  
第一

第二

但於此陳說中有兩制限焉而此制限且以敘述於此爲善第一則或以自慰之故而關係於政治夫美亦猶英也多數之人僅以稍稍激昂或稍稍爲其自尊之念所激勵或喜與他人共事而甘心從事於平凡事業如遊說地方組織團體第二則金錢上之思考田舍較弱於市府蓋田舍之中由公職而獲之歲入甚少故奔走以求之者亦少耳是故本章所述重在市府其注目於聯邦及州官職者固亦爲吾言所涉抑非專門政治家亦與專門政治家同有所作爲余亦非否認之也  
余輩於專門政治家所由起之原因已述之矣今請以此階級與歐洲自由國中之同等階級相較以明其大  
美之所謂專門政治家含有下列種種。

美國專門政  
治家之部類

第一、國會兩院議員之全體。

第二、聯邦官吏之全體。但除裁判官。蓋裁判官如爲終身職。則自始卽未顯其頭角於政界也。

第三、州立法部議員之大部分。此部分大至如何。殊難斷定。則以州各大異故也。依余之推量。則紐約、濱西、洼尼、紐折爾西、加利福尼亞、馬理蘭、路易西安納。其州立法議員。半專門政治家也。阿海阿、勿爾吉尼、奕倫諾、得撒。則專門政治家不滿其半。馬沙諸些、洼滿的、若爾日亞、建德基、愛德華、阿黎顏。不逾四分之一。其他諸州。或更寡焉。惟專門政治家與非專門政治家。其界線過於空漠。無由爲滿足之測定。

第四、州官吏之大部。惟有除去裁判官之全體或其大部者。

第五、於大市小市之間。保持其有給職者之大部。及於郡保其有給職者之多數。惟此亦各州互異。新英蘭諸州。北西部之新立州。及南部之或州。其郡職大多由非專門政治家中所選。然此等人必屬於握權黨派。卽大統領所自出之黨派。

固不待言）

第六、現不在官而希冀得官之人。凡失勢黨派（於州於市皆無多數且不能由大統領授以聯邦官職之黨派即不出大統領之黨派）之奔走家皆屬之。即屬於握權黨派之希望得官者。欲得將來之地位。今正爲其黨派活動者。亦入於是。以上六者皆可謂爲專門政治家者也。但其數則無由推測。然一切官吏在職者及希冀得官者皆所包括。則其必以萬數明甚也。

其較難於英國之理由

美國黨派之業在制勝於選舉。而此業較英爲難。其故有六。選舉人較多於英。其一也。政府機制較爲複雜（聯邦州地方等）待選舉以充之地位從而倍蓰其二也。選舉之數較英爲繁。其三也。指名候補者之機械較爲完備。其四也。選舉競爭之法遠形發達。更須知識與伎倆。其五也。普通市民較英忙落不甚。關係於選舉而一任於專門政治家。其六也。

非專門政治家亦甚多

如上所述。美於專門政治家外。尙有一羣之非專門政治家。彼等從事於其自有之職業。無志於官職與金錢。而注意於政治。爲其黨盡力。是當於歐之所謂素人政治。

兩者之區別  
甚難

專門政治家  
與非專門政  
治家之多寡  
足以驗政界  
之清濁

重論專門政  
治家

家。惟。於。此。兩。種。人。之。間。欲。爲。剖。劃。界。線。其。事。頗。難。以。此。兩。者。互。相。出。入。故。也。如。農。業。家。與。法。律。家。往。往。於。其。職。業。之。暇。染。指。於。政。治。旦。夕。望。其。奔。走。周。旋。之。報。酬。此。希。望。若。爲。其。運。動。之。一。大。部。分。則。亦。可。稱。爲。專。門。政。治。家。（至少於滿足其希望之時）何。則。彼。雖。別。有。其。生。活。之。道。終。已。感。染。於。專。門。政。治。家。之。風。習。故。也。在。美。專。門。政。治。家。與。非。專。門。政。治。家。之。孰。多。量。政。界。空。氣。清。濁。及。其。有。害。無。害。之。具。也。僅。就。北。部。觀。之。（南部如何猶未研究）則除國會議員外其不以金銀爲目的而盡力於政治者以新英蘭爲最多。紐約州之田舍。北阿海阿及北西部諸州亦最多。而專門政治家之最多者則在大市如紐約、費拉特爾費亞、波士頓、排耳欺莫爾、巴甫洛、新西奈、西德、路易、新疴爾、良、桑港等皆專門政治家出沒最多之場也。是蓋以此等諸市無知之投票者最多。且其市政府掌管莫大之歲入。易得不義之財故也。非專門政治家亦余所當追論。然今姑先精究專門政治家。而以其最下等者（僅注目於市及其他地方職而無爲國會議員之奢望者）爲始。

專門政治家  
最繁於市府

此種政治家  
多以酒商起  
家

此種政治家  
之鄙野

愛蘭人之狀

此種人如依附人家而生之雜草。最繁茂於市府。即市府內人煙最稠密之部分亦。然彼等於美名爲小區政治家則以彼等所運動之重要領分爲市內之小區彼等。爭勝之第一戰場爲小區會議故也。此種政治家通例以當壚主人起家蓋以此業。便於結識友僚之故。但以此種手段而得之友僚決非堂堂正正之政治家也。三。文政治家而已。三文政治家雖有投票而爲何黨以投則非所顧是以彼等於政治。問題之注意與其政治知識同其狹隘抑彼等之中亦有以最下等律師或旅館主。人而起家者亦有商業失敗始轉入政界者此階級之人之教育僅小學教育而已。若於成長之後始由歐移來者其無知尤甚彼等固不解政治問題之爲何亦不熱。衷於政治上之主義。彼其意以爲政治者。弋取官職之業而已。故多鄙野時或如禽。獸。然且有犯罪者。即不犯罪亦與犯罪者爲伍。聳動諸大市人煙稠密之部分。作幾。多之團結。由是以左右無識之選舉人。以己所創造之人物。填塞會場者。即彼等也。彼等所取之方法及其勝利之如何。不得不讓之後章。彼等之中。即如愛爾蘭人。於四五大市其數頗多。亦無愛國之心。對於本國。足以償其政治上之正道。

德者彼等爲實際家。不肯懷此種愛國之心。彼等之顧愛爾蘭之冤苦。僅欲以爲口實。得愛島人之投票而已。彼等最著明之道德。在處事敏捷。活互相和。親忠信於其首領。則以其望得首領之恩賞故也。無論何黨之土壤。此植物皆至繁榮。然目前握權於市內之黨派。則較盛。

非英國之批評者

英之批評者。每效颯於美之杞憂家。以此種人爲全美政治家之標本。此實大誤。此種人作爲現品。作爲徵侯。皆至可惡。然不過限於數大市府及前已列舉之八九州而已。所以使彼等得名者。此等市府中無識者之舉動使然也。而紐約爲無識移住者之窟穴。抑尤甚云。

小市府及田舍之政治家

小市府及田舍。其小政治家。大抵皆生長於美者也。稍有知識。品行亦正。決非如街鷹之比也。彼等之中。固非無酒舍的政治家。如小律師。及不得美官善業。而汲汲於求官者。固亦有之。商賈。農業家。新聞記者等。亦復點綴於其間。而其大多數。則有定職。定業。非純然之專門政治家也。律師固最便於政治家。彼等在所屬階級中。固非下位。然其品格。則屬於下中社會。彼等所汲汲以求者。雖僅爲官職地位。而往往自

將領此二種  
兵卒者

歐美之異點

美之政治家  
於酒色則方  
正於金錢則  
腐敗

信爲其本黨之主義力爭彼等之罪謂在其道德之缺乏寧謂在其政治觀念之不潔選舉競爭方法之不當

爲政治之地方的事業及穢惡的事業實唯此兩種人爲之彼等實普通之士卒也其上更有士官是卽黨派中重要之人國會議員州立法部之重要議員及占有勢力之新聞記者卽屬於此此等人或由普通士卒而起或爲才識兼備之名士後者往往含有大學畢業生律師及少數之商人製造家而其士官之中亦猶潑推洛之器具有各種穢物及不潔之物惟此亦各國政治家之常態無足深怪其所特異於歐洲政治家者在其供生涯於政治者較多望以政治而得歲入及其起於上流社會者不如其起於下等貧愚社會而已抑尤可稱奇者則其中於演說雄辯之術選舉競爭之方畧整理黨務之伎倆殊多能者而通達政法之基礎如經濟社會憲法等學者甚難其選蓋以此等人不入政界故也

彼等頗富於實地之才幹通權變有法律知識品行亦善則以美之輿論其責備酒色之罪較歐爲嚴故也然於金錢之上則敗德實多似忘其地位之尊嚴與責任者



美亦有良政治家

美國人一般以政治家爲

此非難之眞僞。另有所論。於此僅揭左之一言。三十年間之經驗。所得理由。雖足以使彼等擔受污名。然其中亦有至美之例外。聲譽之清靜。愛國心之潔白。不劣於歐洲第一等政治家者甚多。此論汎種。僅覆述非政治家之美人之所言而已。要亦非無張大其事。傾於滑稽。使彼等僅注目於暗陬之疑也。余之自信。以爲美政治家之清潔。遠逾於報章紀錄及街談巷說所見。信於外客者。僅大市中最惡者之黑煤染黑政治家之全體。譬之如二三製造廠所出之煙蔽全區之空中而已。然此所述者。泛泛之輿論也。政治家一語。不唯新英蘭大學之所謂哲學者中。以爲恥辱之名稱也。即合衆國全體之良市民。亦莫不然。嘗有人爲余指摘。公金之浪費。余問之曰。此種醜事。何自而出乎。其人驚曰。政治家者。流豈能爲善耶。

如假定此過失爲眞。是果何由而至此乎。假令斷定政治爲有利之職業。是果不能如他種職業。冰清繩直以行耶。經驗與學問所成之才能。果不得使其立身成名。如歐洲耶。破廉鮮恥之猜疑。果不使其人對於公衆（至少亦與歐洲諸國之公衆同其道德之標準）而失其勢力耶。凡此諸疑問。非至論整理黨務之方法。不能明答。

故於此先論非專門政治家。

非專門政治家。即素人政治家。無意於求官。而爲其黨致力者也。南北戰爭前及南北戰爭時。有許諸領地使用奴隸與否之疑問。及防聯邦瓦解之大問題。引起北部諸州最可貴人物（不論男女）之熱心。故非專門政治家至多舉天下之爲廢奴。而不惜其生命。如嘉利遜（威廉洛鐸）及其同志。具高尚之勇氣。以堅忍不拔之精神。爲其主義奔走者。伊古以來。未嘗有也。而又不求大統領之職。歸之林肯。雖未與一官。酬其勳勞。而其致力於本黨者。乃與林肯同其熱心。南部之中。亦不乏由高尚精神所發之愛國心。人民不自惜其血。首領者流。亦舉其潔白之志行。卓越之才能。以獻於其所自以爲非聖之祭壇。此等問題。既落著。以是而受激刺者。既去尋常。市民早失其焦勞。國是之熱忱。於是專門政治家。遂獨擅其場。專門政治家。當困難之衝。不辭奔走。故尋常市民。樂以其地位爲專門政治家所奪。一至投票場。即以爲已爲其黨十分盡力。但絕無報酬。捐除私慾。以致力於政治者。亦多。如新英蘭。紐約及阿海阿中。有身分之市民。崛起奮起。務使小區政治家。不得左右地方選舉。然素

英美之不同

人。政。治。家。之。運。動。重。在。投。票。通。常。市。民。之。投。票。亦。沈。著。而。善。辨。事。理。歐。洲。除。瑞。士。外。  
通。常。市。民。之。投。票。無。有。及。此。者。矣。在。歐。為。專。門。政。治。家。所。為。之。事。業。在。美。固。亦。為。專。  
門。政。治。家。之。所。為。然。在。英。之。素。人。政。治。家。雖。熱。心。於。政。治。而。一。般。公。衆。則。甚。冷。澹。美。  
則。反。之。至。體。國。民。殆。無。不。熱。心。於。政。治。即。生。長。於。美。之。白。種。人。之。大。多。數。及。移。住。人。  
中。之。良。市。民。無。不。熱。心。於。政。治。也。易。言。之。則。以。美。之。素。人。政。治。家。與。英。之。素。人。政。治。  
家。相。較。殆。包。羅。國。民。全。體。抑。制。專。門。政。治。家。之。勢。力。者。輿。論。之。勢。力。也。輿。論。之。勢。力。  
以。每。日。之。報。章。而。顯。亦。屢。由。投。票。箱。而。顯。

美國無憂國  
之精神乎

## 第五十八章

### 第一流人物所以不入政治界之故

觀於上述專門政治家發達之理由者。其必有所質也。曰子之言。乃置憂國之精神於度外者。夫地位官職之香餌。何以生求官者之羣衆。此固易明。而政治家於此廣大自由。明哲之國。何以能縱橫無礙。闊步於政界。悉取爲己。有則不易解。在美亦有憂世愛國之士。投身於政界之激流。以救其社會之潮流。爲旋渦所捲者。人民固必希望潔白節儉之政治。則此等人必得贊助於人民之大體。若良市民而果袖手旁觀也。則於此僅有兩解說而已。或則政界甚污濁。爲有志者所不欲入。或則有志者乏愛國之心。此種批評歐人所常道。不可不特與答辨。其答有二。

其答辨

第一政界非盡放任於專門政治家。聯邦立法院州立法部皆有公明正直之人。且頗占多數。彼等以對於國家之義務而入於此。得使專門政治家不克逞其不義之謀。不唯此也。輿論亦抑不良之徒。使不克施其伎倆。苟見其有重大之陰謀。即立驅之於官職權力以外。

但此非完全之答辨（第一之答辨）也。何則。亞美利加中其富於幹才。為社會所重者。其入於政界之數。較少於歐洲。各自由國事實如此。無可爭也。然則此事遂足以表美人憂國心之缺乏乎。

無論何國。驅人入於政界之主原。必為憂國之精神。此人所切望也。然今果有如是之國乎。即按諸國民歷史。古來有如是之國乎。請英人姑舍其自以為是之風（英人以有此風。常為外人所謗）而悉心一考。彼其國中奔走於政界之人。其初純為愛國之精神。而入政界者。有幾人耶。為愛名譽及權力。高社會上之地位。得商業上之便利。而入於此者。有幾人耶。此種功名心中。非必遂有不良之原。然若一國之政界。足以滿足此功名心之機。甚多他國政界。其機甚少。則後者之政治家。中所網羅。

美之俊才不  
樂入政界之  
所以

### 第一原因

之卓越人才自必較前者爲寡。美之事勢有使其有能市民之樂入政界不如歐洲之深者。此於政治道德及愛國心皆無關係。余於此中已有所論及。故僅就其於此有特別大關係者略舉如左。無交際的及商業的首府。此其原因也。凡聯邦政治家（如國會議員）不可不居於華盛頓。不可不棄其故鄉之親朋。不可不棄職業及商業。不可不棄其地方之公共義務。反之如巴黎。如倫敦。則僅以住居一事而言。英法人之好之者已多矣。

### 第二原因

在美無生即入於政界之階級。以生來之權利。自然入於政治生活之一階級。於英猶存於美絕無。亦無以世襲之權奉事於國者。藉其門閥以立身。歐洲諸國猶有之美則無一人矣。

### 第三原因

英法之人若欲立於政界之上流。則有五百以上之位置。虛左以待。不能得於所住之鎮。郡。即往他處求之。美人不能爲是也。若所住之區已爲本黨黨員所充。則他無可成之業。若強欲出而任事。則惟有推倒今之議員。預於次回之選舉而已。人若一經被選。而敗於再選。則已無途以入於國會。即謂一爲議員。已失其主張。預於再選。

第四原因

之權亦無不可。西部則以輪值爲規則。政治上之進程。既如其不安。則懷才之士。趨趨不前。亦何足怪。彼等固不甘僅以無謂之事而爲政界所驅也。美之政治不如歐之有味。如外交政略。如改正憲法之兩問題。吸引銳氣勃發之人。及功名心熾盛之人。最爲有力。而美無之也。亦幸而無之耳。如貨幣、關稅、財政事務。一般、內國改良、鐵道規定等問題。其爲重要無疑。而或乃不樂言此。階級上之特權。宗教上之不平。於美無可廢者。宗教之於歐。固爲政治上一大勢力。而在美則全立於政治以外。

第五原因

歐洲於過去多年間。貧民及無特權之羣衆。節次上迫其意。蓋欲協富者及地主輩。而倒之。故地主之階級。堅握國家之舵。不敢或離。坐鎮立法部。且管理其國之施政。以直接謀其一身上之利益。美則不然。其大政治問題。非階級之問題也。經濟上安固之念。轉甚強大。又且普及。故富者及有教育者。從來皆以政治之實際運轉。放任於自然而自足。

第六原因

立法之權爲聯邦國會與州立法部所分。更足以減政治生活之熱心。且狹其機會。

### 第七原因

英國國會議員之最有用者。中有以熱心於慈善計劃。及改革社會。而入於此者。有以注意於外交政畧。或通商事務。而入於此者。在美。外交政畧及通商事務。屬於聯邦國會。是以以此爲導。而入於其州立法部者。無一人也。改革社會及慈善事業。屬於州立法部。是以爲此所誘。而入於聯邦國會者。亦無一人也。兩者（國會與州立法部）範圍。皆甚狹隘。故使有爲之士。不得多所致力。若使此問題。兩者皆可處理。或可處理其與彼有特別利害之事件。則彼等必爭入於此（國會與州立法部）矣。

於政治外。竟立身安命之途。美之於歐。較易。大西部之殖民。鐵道之敷設。新州中工商業之設立等。無不可爲。誘起其功名心。自負心。及才智之香餌。無財無友之人。較歐尤多起身之機。而其企業之廣。遠超於歐。故其獲物之望。亦厚。故才能之士。在歐或入國會。或入政府者。在美則入於實業。尤以鐵道事業爲多。美國之中。其燦爛炫人耳目者。莫鐵道若也。此其中有第一流之經世家。將校。外交家。及理財家。美之鐵道王（詳說見後）其左右市民運命之力。實遠出於政治家上也。



第八原因

在英其誘多人入於政界者以社交便利爲主。生於上等社會者或屬於上院。或占席於下院。或爲其郡之長。或奉職於宮庭。以保持地位於其郡社會。而在其得入上院或奉職於宮庭者。以經由下院爲最易之捷徑。生於中等社會者。得由政治以求入於較優較美之交際社會。否亦彼等之妻女。終可預於黨派饗宴之招。或其黨派首領親至其處演說。則彼得招其饗宴。然在亞美利加則此種引誘物殆皆無之。縱爲國會議員。爲州長。爲市長。於社交上曾無所得。除東部二三市外。所謂社交之餌。足以引起社交上之名譽心者。於美無所有也。而政治上功名之途。即於此等數市。亦全與社交上之名譽無涉。其唯一例外。則於華盛頓府。該府之國會議員及內閣員。以其爲百司之長。稍得受社交上之尊敬焉。

此等諸原因。無一足以害美之信用者。然合以考之。則於政治家之中。專門的分子。之所以發達。亦既可理解。而有餘矣。故汎論之。則美之政治。較歐尤無味。且其成果。亦不大。然其他功名利達之途。則可謂較歐尤有味。且其成果亦更大。

或人之非難

人或難曰。余尙缺一大原因。其意以爲最良市民之厭惡公生活（政治）者。以其

其原因

不。可。不。與。不。良。政。治。家。交。際。故。也。以。政。界。之。口。吻。類。多。卑。野。故。也。以。其。受。反。對。黨。及。報。章。之。惡。詛。譏。誣。故。也。

政治家皆不免於受謗

余。則。以。此。原。因。爲。細。微。而。略。之。無。論。何。國。之。政。治。家。皆。不。得。不。與。我。所。輕。蔑。所。不。信。用。者。相。交。而。我。所。最。輕。蔑。最。不。信。用。之。人。時。或。於。社。交。上。占。最。高。之。地。位。如。大。貴。族。之。子。弟。是。也。無。論。何。國。之。政。治。家。皆。不。免。於。受。謗。但。巧。傷。其。人。之。精。神。枉。其。人。之。言語。者。非。粗。大。而。難。信。之。譏。誣。也。轉。在。言。微。而。似。真。之。耳。語。故。政。治。家。中。雖。拘。禮。貌。如。英。尙。虛。儀。如。法。重。優。美。如。伊。皆。不。得。不。以。惡。詛。譏。誣。置。之。度。外。而。恃。其。良。心。以。得。精。神。之。平。安。恃。其。品。行。以。博。國。人。之。尊。敬。爲。政。治。家。者。在。英。在。法。在。伊。有。然。即。在。美。亦。有。然。夫。美。亦。猶。歐。也。端。人。正。士。無。爲。筆。端。所。罵。倒。者。美。之。報。章。固。甚。殘。酷。然。美。人。亦。甚。敏。活。不。致。妄。信。譏。誣。謂。美。之。人。過。信。於。報。章。所。攻。擊。之。人。之。惡。寧。謂。其。過。於。不。信。耳。

報章之亂暴不足爲俊才不入政界之原因

是。以。僞。歐。洲。的。亞。美。利。加。人。往。往。嘆。報。章。之。亂。暴。以。爲。使。彼。及。其。親。朋。不。克。盡。力。於。國。家。者。實。報。章。之。過。然。余。卒。未。聞。有。有。爲。之。名。士。以。此。而。舉。其。才。能。與。德。行。全。供。於。

黨派組織與  
有爲之士

論其結果之  
幸不幸政界  
墮落之機亦  
已中止

南北戰爭後  
人人休養

私生活（非政治生活）者但政治之粗野使富優之美人致厭於政治實與有力然其以歐之政治爲服羊羔之手袋者固無足論也。要之皆非自進而爲國服勞之人物。夫美國報紙之亂暴非不認也。政界之缺於優美非不知也。然此等現象之勢力之大如歐洲漫游者之所稱道則竊有所不能盡信較此更大之勢力蓋在黨派制之組織（記於以下數章）此組織之法實可謂於求入政界者之前途播以障礙之種。凡新入於政界者必先遇種種不快種種污辱故旅行天路者遇此失望之沼回踵以返故鄉者亦往往而有也。

解說美之俊傑所以見逐於政界以外此一事也不認其不幸之結果此又一事也。此事之不幸固矣。然自南北戰爭以來此墮落之傾向至今似已中止。戰爭告終聯邦被救使用奴隸之詛既去。滿足與疲勞之歲月乃來。勝此大難之國民似其他已無可怖之物。於是始之以舌戰以筆戰以槍戰者。今乃受無上之榮譽而休養於幾多歲月內。服櫛風沐雨之勞。神經及筋肉始求安息。然此安息亦不過政治的戰爭之安息而已。何則。南北戰爭告終之日。正物質的成長迅速之始。亦物質的繁榮。

今者人民又  
注意於國事

豐○富○之○始○故○也○當○此○之○時○美○人○之○精○力○益○益○注○意○於○西○部○之○工○業○及○發○達○而○與○日○俱○  
進○於○是○政○界○之○頹○唐○遂○呈○古○來○未○有○之○觀○然○於○最○近○數○年○間○人○民○對○於○公○共○事○務○之○  
注○意○再○呈○活○潑○之○觀○而○於○市○治○尤○甚○今○日○人○民○之○談○論○思○想○政○治○原○理○者○乃○倍○熾○於○  
曩○日○善○良○市○民○多○置○手○於○政○治○機○械○此○善○良○市○民○多○少○壯○之○人○於○年○長○者○間○所○生○之○  
政○治○惡○弊○彼○等○曾○未○有○所○感○染○意○不○出○數○年○其○勢○力○必○遠○勝○於○今○日○若○於○達○國○會○州○  
立○法○部○高○等○市○職○之○途○中○盡○去○其○阻○石○與○塵○埃○（即專門政治家巧於散布以憚行  
道者之障礙物）則於此等立法體之組織上立起一大變化而於聯邦事務州事  
務及市事務之處理上亦有新生氣之感

## 第五十九章

### 黨派組織

美人實行之人也

假美人得意之詞以言美人實長於實行之人民也。較歐之人種爲最巧於發明手段。最敏於以其手段適應目的。舉天下之組織。大。事。業。能。如。是。其。敏。捷。者。無。有。也。如。是。其。複。雜。能。保。存。秩。序。至。斯。者。無。有。也。矯。正。突。然。發。露。之。缺。點。供。給。突。然。發。露。之。需。要。能。如。是。其。迅。速。者。無。有。也。

人民投票的政治美最完全

組織紀律重於人數

以地方的及國民的人民投票爲政治者。美較古於歐。美之人民投票的政治。且遠善於英。是則關係於羣衆世界之中。其方法最足以喚起多分之注意。最足以使用多量之機巧與伎倆。故其方法亦最精巧。僅以機制論。亦世界中最完備者矣。組織紀律重於人數。此古來戰術中之最大發明。世人睡夢初醒之日也。此一發明。

六十年前人  
美之發明

使古之司巴達步兵。長制勝於希臘。使中古末葉之瑞士步兵。獨擅功名。五六十年。前之美。人於政治上。亦有此發明。而美人睡夢漸醒。何則。雖在美人。其大真理。亦非十分成長。突然出現於世界者故也。其言曰。投票。匭之勝利。與劍槍之勝利。同。不可不以兵士之一致與紀律得之。曰。一致與紀律。必以精巧之組織。平素之訓練。爲始。始得保有之。於是兩大黨派。各投身於此事業。其結果也。非常契合之黨派。機制於以出現。此機制剛而柔。複雜而便。於建設。卽在最曠暴之社會。亦極運轉自在。之致。相需之股。實踐之長。及兩大黨之激烈競爭。遂使美人競爭選舉之術。無敵於天下。然其主義（原則）甚簡。設以此語人。而人不解。則語者之過也。

美國黨派組  
織之目的

其一

其二

請先言黨派組織之目的。歐之政治家。雖知政治。而不知美之內情者。以爲其黨派組織之目的。凡有四。不以地方與一般而異也。

一 致 結合黨派。不以分爭徒耗勢力。

新募 引入新投票者。卽引入可得市民權之移住者。達於丁年之少年新來者。及至今與黨派無涉或反對之居住者。

其三

熱心 以衆人同感之情。公共普通目的之念。感動投票者。以演說或文書。奮勵投票者。

其四

教練 使投票者知其可決政治問題之大要。且告以首領輩之美德。反對黨之罪愆。

第五目的即選定候補者

其重要之所

此中之三。固於美之黨派組織。奏顯著之功。但此等目的。不如於此所漏之第五目的之重要。此第五目的。歐人常置之度外。然在美則為全機制之動機。此無他。選定黨派候補者是也。此不僅由於民選官職甚多（遠多於歐洲諸國）故重要至是。亦以其職務任期之短。選舉之度甚屢。因遂重要至此也。洎乎近頃。兩黨皆絕無特異之主義。故於司法行政之方針。亦無堅真不拔之目的。黨派之存在。不過為填充若干官職。運動政治機械而已。故選舉黨中之有功者。轉為黨派存在之一重要目的。夫黨派之選舉。有功者將以酬其功也。而有功者。掌握官職。亦務增其黨派之勢力焉。

選舉有功為黨派存在之大目的

候補者出於選舉人之法

凡自治之國。候補者出於選舉人之前者。其法有三。候補者自以其才能、閱閱、財富、

其一

其二

其三

第三法之利

美無自進而  
爲候補者

名望訴於國人以求選舉。至今英之諸選舉區大抵猶行此法。歐洲諸國亦有行之者。此其一。其二選舉體中之有力者。朋比相謀。以出候補者。而即推爲選舉人。此亦廣行於英國之法也。在郡常由大地主四五人互相協議。於其中出代議士一人。或選公侯之長子爲其階級之代表者。即在蘇格蘭亦由一小羣之市會議員與其他市民互相結合。以選候補者。惟隱謀常爲人所惡。故多秘而不宣。此法今盛行於法蘭西。在法諸政黨之委員各推候補者一人。其第三方法則既非候補者所自選。亦非小羣之隱謀者所選。而人民所自選。是即一黨派之黨員。或全體集會。或先出代議者以選定之者也。此法蓋有數長。第一有得良候補者之望。何則人民皆思得適當人物故也。此法以黨派之贊助而重。故能激勵候補者。且於誘引善士亦與有力。不僅唯是。又使黨派一致益鞏固。何則由前此之投票而明其候補者爲多數。所選則少數人之說。既取敗於投票。必自投於多數之中。而贊助其投票者故也。自賣內以至加利福尼亞。今日盛行此制。此實美國政治之樞紐也。非爲黨派所選。自進而爲官職之候補者。美之所絕無也。且非彼等所夢想。是則非



其理由

僅絕少地方的勢力。如歐洲社會。使土地之大地主。都會之大商賈。或傭主。所享有者。亦非以謙遜之德。如英人。雖自達於相應之地位。而躊躇於爲國會議員。候補者是實。以人民之意爲萬事之王。且不可不爲之王。人民固必創造服官之人。且必指示其可與投票之人物。故也。蓋人自進於投票者之前。求以己爲候補者。是卽指示誰爲應選。蠶食投票者權利。不無僭越之慮。准人民主權之理論。則選候補者。定黨略。必循多數之意而決。不然。若一任其自薦而爲候補者。或由隱謀家推爲候補者。則是多數轉服。從於彼等。是爲多數者。不能動其他。而轉爲他所動。是不尊崇其權力之源也。故選定候補者之制。不唯防黨內之分爭。亦民主政治已成熟者之本色也。

此制之完備  
後於民主政治

此制之進行

但此制之完備。在民主政治成熟以後。溯前世紀之中葉。馬沙諸些（恐他州亦然）其重要市民。互相團結。例爲其市及殖民地之諸官職。推定候補者。其指名雖非有他權力以爲之助。然例爲選舉人所嘉納。此風至革命後。依然如故。是則社會之結構。當時尙有貴族的臭味。故也。於是。有許多之俱樂部起。此俱樂部於紐約州。特爲

黨派組織之利

黨派之機關。推選候補者。行選舉競爭。新英蘭之僧侶及富室。時或仍爲首領而運動。迨其後。民主之精神勃興。人民已不甘默從自立之首領。人人以立法之府爲指名聯邦及州高等官吏候補者之團體。卽在聯邦國會之各黨指名大統領候補者。在州立法部之各黨指名州長候補者。卽他之職務。亦往往爲指名其候補者。此風行於前世紀最初之二三十年。其終也。選舉權遂大爲擴張。且吸入極富森主義之少年。今已成。人。此等人。其爲平民的平等精神所灌輸者至深。凡以身分及才學。天然爲首領者。或以立法議員。或以職務而爲首領者。彼皆不甘奉爲首領。黨派之爭。日劇。黨派之組織。遂必要。此黨派組織。可滿足地方小首領輩之請求。蓋此種組織。明言諸投票者（選舉人）全然平等。皆有與於議決其候補者及黨略之權。善於各區結識諸投票者。而集中其力故也。此新組織於一千八百三十五年。爲迭莫苦篤所完成。其後數年。爲自由黨所完成。及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利巴布利康起。於從前經驗上所是認之方法。殆盡行採用。故今兩黨制度。相差甚僅。不足言也。略之爲善。

此制至有權  
力故又爲代  
議的

此制之本色在其徹頭徹尾爲代議的也則以其有權力而然也發生權力者僅人民而已如英之政社或爲游說或爲登錄或爲配布論說或爲開演說會或爲集會通過議決而存在之組織體殆絕無權力其目的所在惟於國家之事務如不完全之登錄法一任有志者之盡力而不顧者一爲視察處理而已惟如是縱在亞美利加如擔任創造刺激輿論事件之委員如結合體亦絕無權力亦不必爲嚴密之代議的反之其黨派組織體選出候補者斯其權力乃顯（屢爲至重大之權力）何則是實一黨之選擇權即占有全國人口之半之選擇權僅限於一人故也可與以此種權力者非代議體不能是權力附於我將記述之諸體（至少亦於理論上亦然）則以其爲代議的故也

美政黨之機  
制

理事委員

諸州理事委  
員之狀態及  
其職掌

## 第六十章

### 美國政黨之機械

美國黨派之機械。以兩種團體而成。組織雖異。關係甚密。其一常設。其一臨時。一掌處理黨務。一掌指名其黨之候補者。

此等兩團體。第一爲理事委員之制。或州於各選舉區。各設此種委員。使掌區內政治的事業。於田舍則有鎮委員。於市府則有小區委員。各市各區各郡。無一無委員者。或州之設置委員。則僅限於廣大之區域。如市、郡、國會區、州立法區等而已。各州固有委員。以監督其州之政治事業。全國固又有國民委員。以襄辦聯邦全體之黨務。而以大統領選舉爲最。全國之中。實以委員之網。蔽其一面。而各種委員。各有其擔任之地。與選舉體或地方選舉區域相應。如市委員之本分。在奔走市職員之選

舉。小。區。委。員。之。本。分。在。周。旋。小。區。職。員。之。選。舉。區。委。員。之。本。分。在。盡。力。區。職。員。之。選。舉。市。委。員。於。監。督。市。選。舉。時。固。又。必。注。目。各。區。而。於。自。身。之。小。區。選。舉。尤。爲。特。別。注。意。州。委。員。於。州。選。舉。時。於。其。州。內。之。諸。團。體。〔即。爲。區。郡。鎮。市。區。而。設。者〕亦。得。望。其。輔。助。且。對。於。此。種。團。體。有。發。布。命。令。之。權。小。地。方。委。員。當。其。處。理。特。別。地。方。事。務。時。固。若。獨。立。然。如。執。行。全。黨。普。通。之。大。事。則。成。從。屬。之。姿。此。等。委。員。之。常。務。爲。選。舉。爲。政。治。運。動。而。募。集。資。金。且。用。之。得。當。必。要。之。時。組。織。集。會。散。布。政。治。的。論。文。及。其。他。之。通。知。書。注。意。報。章。周。旋。移。住。者。使。入。於。市。民。之。列。且。以。彼。等。記。入。黨。派。之。名。簿。及。選。舉。時。則。監。督。游。說。於。投。票。所。分。布。投。票。紙。爲。種。種。選。舉。分。配。金。錢。但。此。等。職。務。有。臨。時。特。設。之。游。說。委。員。以。爲。之。助。或。運。代。之。又。於。適。當。之。時。得。主。張。召。集。指。名。會。議。指。名。會。議。即。上。之。所。謂。臨。時。團。體。也。

理事委員改選之狀況

此。等。委。員。爲。常。設。團。體。時。得。臨。時。召。集。但。構。成。之。者。每。年。改。選。故。改。選。之。際。人。物。一。新。實。則。變。更。至。少。同。一。之。人。年。年。續。職。何。則。彼。等。於。事。務。最。老。練。最。周。密。機。軸。之。紐。握。於。其。手。故。也。或。有。議。長。常。任。兼。爲。重。要。職。員。之。特。例。〔人。口。稠。密。而。唯。有。一。委。

指名會  
總民會及其  
職掌

員會者。何則。彼則支出莫大之鉅款。且指揮一大隊之力作者故也。例如在紐約中跨有郡市之組織委員（理事委員之類）之議長。其責任與權力甚大。富於幹才者。試其驥足之好地位也。

此等委員。其權外之職掌。僅選定候補者。一而已矣。此職掌屬之指名會議。各選舉區（即為職務選人之各地方區劃或選舉體）各有黨會為職務選定其黨之候補者。名之曰指名會。若其區內無他種小區者。則名其集會曰總民會。總民會之職任有二。一為地方職選定候補者。田舍有鎮總民會為鎮職。一立法院及市會議員亦含於此。指名候補者。市府有小區總民會為區職。指名候補者。一為選出總代人。赴大區域內之指名會。如其鎮所位之郡或國會區及其小區所屬之市。總民會各以住居於鎮及區內之各黨投票者。而成立彼等之人數。實則不來會者多。無妨集會於一堂。且若同有利害痛癢之感。然廣大之區。如郡國會區及市等之黨派投票者（選舉人）其數至多。不能會議於一堂。必由總代人以集會。故此種大區域內之選定候補。一任於指名會。指名會者。以其區內諸總民會所出之

總代人而成立者也。此總代人即爲出席於指名會。選定候補者之故。由總民會所特選者也。

大統領候補者指名會

時則此種集會有更選委員爲較廣之區域。組織較高之指名會者。諸指名會中之最大者即所謂國會指名會也。爲大總統職選定候補者之會。則以他指名會所出之委員而成立總民會。直接選出之總代人。無加於此者。但指名的權力（指名會）通例僅有兩種。即爲小職務選定候補者之總民會。及以諸總民會選出之總代人而成立之指名會是也。

總民會出種  
種之總代人  
於指名會

總民會應出總代人於種種指名會議。何則其疆域（如鎮及市區）爲種種選舉區所合。其選舉區又各有指名會故也。例如總民會之在市府內者。至少亦必向左列諸指名會出總代人。或恐此外尙有一二（一）指名市長及其他市職之市指名會。（二）爲州立法部下院指名候補者之下院區指名會。（三）爲州上院指名候補者之上院區指名會。（四）爲國會指名候補者之國會區指名會。（五）爲州長及其他州職指名候補者之州指名會。時或下院區之指名會議。有不以指

總民會辦事  
之順序

選總代人之  
法

名會而以總民會者如紐約市以下院區爲基數二十四下院區各自有其總民會焉。此制固似複雜然不過政府上複雜之反射而已在美所至之處無不有三種權力即聯邦權力州權力及地方權力（最後者更分爲數種）植於同一之地惟前二者全無關係第三亦與第二特異此複雜之反映遂有今茲之現象而已。其處事之法如下。鎮或小區之總民會。地方黨派之理事委員召集之。定其集會之時刻及地址。若無此項委員則由別項之常任幹事循例召集之。廣大區域之總民會。例由郡委員召集之。如將爲地方職選候補者則先提出其名。議其可否。或以全會一致而採用之。或以投票定之。而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之黨派候補者。此種人即所謂得黨派投票者也。出席於種種指名會之總代人。其選法亦然。地方委員例必先擇其可爲總代人者。豫製名簿。但出席之選舉人得提出他人之名。凡名不能一致採納之者。則以投票決之。及議事終結。議長乃記其名於總代人之名簿。可派遣於最近之指名會者。遂休會至於無期。



指名會議事  
之順序及方  
法

於是被選之總代人各自赴其宜赴之指名會。指名會之開會。通例後於總民會數日。然前於實際選舉者較長。指名會由其區理事委員召集之。總代人既大抵來會。乃立其中之一人爲假議長。或由其區委員特行指定之。總代人作爲假議長。整理會議。此人先指名委任狀檢查委員。委員即逕檢查諸總代人呈出之委任狀。信爲正當派遣者。許其列議。遂選眞議長。使就席。蓋至是而後其會始得謂組織就緒。勝黨派指名候補者之任者。大抵理事委員皆有所豫定。亦大抵皆被採用。惟總代人皆得就黨內錚錚之人物。有所發議。若得多數贊成。即可加於被指名者之中。得總代人多數投票者。爲黨派候補者。謂之已受指名。指名會時亦有通過發表政治意見之議決。而自喜者。州指名會及國民指名會有議定目前大疑問之運動方針者。此事既終。則指名會遂從此閉會。理事委員又奔走於他種選舉矣。惟此總民會及指名會。異於英之地方黨派組織體。以指名而召集。即以指名之終而消滅。殆猶一歌。即死之白鶴。然此則吾人所當記憶者也。

國民指名會  
之狀況

國民指名會四年一開。其開必在大統領選舉之前。記述必當加詳。然前述制中之

前述制度之  
三特色

三特色亦不可無言。

一地有總民會之設。則其地屬於黨派之投票者。皆有至總民會投票之權。其在田舍之小區。人人皆親知也。若迭莫苦篤黨員而來會於利巴布利康之總民會。或利巴布利康黨員而投票於迭莫苦篤黨之總民會。則直可驅之會場以外。故入場一端絕無困難。其在市府。不能人人相識。故不得不調製名簿以記其當出席於總民會之黨派投票者。於是地方委員必先調製名簿。但彼等縱自稱爲利巴布利康。亦有以爲不忠於其黨而排斥之者。前此重要之選舉。如大統領選舉。如州長選舉。是否投票於我黨之候補者。此即別其忠與不忠之準繩也。其人若不然。則被斥亦未可知。然地方黨則往往有曰。欲加入於黨派投票者之列。則令現黨員投票決之。又曰。各黨員必服從地方委員贊成黨派指名前者以入場之可否。一任於投票者之意。後者則破壞其一。卽不免於排斥之罰。故鯁直不阿之選舉人多爲總民會。或現黨員所排斥。或以此兩條例拒絕之。是以黨派投票者中。其有出席於總民會之權利者。五中之四。或四中之三。不載於名簿。隨亦不得爲候補者。或總代人之選舉。而

獨立投票者  
排斥於總民  
會之弊

與議於總民會。此外猶有規則。指名以列名於常組織體中者爲限。是亦使被削於名簿之人人不得選爲黨派候補者者也。

指名會之到  
會者必從多  
數

總民會及總代人會議。凡爲指名而集會者。有服從多數投票。贊成多數所選候補者之義務。不問其有明文與否也。而在指名會中。總代人卽束縛其所代表之人。卽於總民會選總代人之投票者。不可不服其總代人之所爲也。此固無由施以強制。惟積久而來之慣行。正大光明之云爲。遂生名譽之感情。及黨派的忠節。此等感情。對於大抵之人。除非常事件外。皆至有力。足以爲黨派候補者。博區內黨派機制全體之贊成。蓋美之人。皆以爲黨派。不可不一致結合。凡出席於指名會之人。欲望其候補者。制勝於議場。不可不從多數之議決也。多數投票於美。實尊同神聖。此則歐洲之所遠不及者耳。

總代人之自  
由範圍不能  
一致

總代人得以己意投票乎。抑從總民會之訓令乎。將各自投票乎。抑一致團結乎。此其實際所行。猶未盡一時。或既無訓令。亦無一致投票之義務。而派遣於指名會時。或特授訓令。命其贊助。或候補者。且命其總體一致。僅能投一候補者。又或附以候

黨派機械之  
複雜及構成  
之衆多

此等細目重  
於憲法

補者之名簿。示以投票之次第。最先投甲。甲敗則投乙。乙敗則投丙。但此事之起。僅限於國會議員州長等要職而已。此事之重要。想像乃過於其實。何則。總代人所應贊助之候補者。選總代人之人大抵皆豫有所指定。不問其有無特別訓令也。即不然。總代人所仰爲先導者之人物。亦必夙有所指定。

請更進而觀察之。彼其黨派之機械。得爲贊助其候補者。中集其勢力。其複雜爲何。如構成其機械之人數。其衆多又何如。夫市（或郡）州聯邦之職。不可不充也。於是不可不有三種之指名團體。若合算此三種內諸指名會之諸員。則其所須派遣之總代人。縱一人兼任二三。已達於非常之總計。有貴重時間者。往往不樂爲總代人。一任於喜爲選定諸官職候補之總代人者。蓋彼等自冀此官者甚鮮也。又如下所記述。則此等人縱欲爲總代人。而授以此職者。殊不多見。

然而歐洲之讀者或詰曰。汝說冗漫極矣。然亦何所爲乎。較之法律憲法。果亦有可觀者乎。則請其稍忍。以聞吾說。此等細目。其及於政治運轉之影響。乃重於憲法條款。太平洋水而之貿易風航海者所及感也。日夕生長於洪波巨浪之下。之珊瑚蟲。

航。海。者。所。不。及。見。也。然。諸。島。之。成。長。及。暗。礁。之。生。殖。足。以。破。壞。艦。船。者。非。猶。是。小。蟲。之。所。爲。耶。

## 第六十一章

### 黨派機械之用

上述之制至  
爲單純

上述之制。其主義甚單純。設以適用於民選官職甚少之歐洲諸國。則其運轉亦甚單純。其所以複雜至極。迷惑多數美人。使全體歐人。徬徨於五里霧中者。實由其選舉非常之多。與其種種選舉區之指名會。相錯相重故也。請揭數例於此。以明其選舉之多。與指名機械之複雜。

英國之投票  
數

在歐。其市民之投票。年不過兩三回。時且不及。而以一時僅投票一人爲通例。例如英之市民（假定爲曼識特及利物浦）一年投票市會議員一次。三年投票學務委員一次。平均四五年投票下院議員一次。惟市區往往有市會議員之競爭。故平均每年無一次半以上之投票者。蘇格蘭亦然。即如法德伊等之選舉次數。亦未見

有多於此者。

美人所投票  
之官職種類  
凡五

今試觀阿海阿一州以補職而開之選舉。以阿海阿頗能代表西部及中部之古州故也。市民爲左之五種官職而來投票於投票所。今以簡便之故。遂舍田舍區而取市然民選官職之數。田舍區亦大致無異。

第一類

(第一)聯邦官職。合衆國大統領選舉者。每四年選舉一次。合衆國下院議員。每二年選舉一次。

第二類

(第二)州官職。公共土木委員(任期三年)大審院判事(任期五年)每年選舉一次。州長。州副長。州國務長。州財政長。州司法長。州上院議員(於各上院區舉之)州下院議員(於各下院區舉之)每二年選舉一次。州學務委員。大審院書記。每三年選舉一次。州財政檢查長。每四年選舉一次。

第三類

(第三)區官職。巡迴裁判官(任期六年)民事裁判所判事(任期五年)每二年選舉一次。州評價平等委員。每年選舉一次。

第四類

(第四)郡官職。郡委員。病院理事(任期皆三年)每年選舉一次。郡會計。執達

第五類

吏檢驗吏。每二年選舉一次。郡會計檢查吏、登記者、測量家、遺書證明裁判所判事、民事裁判所書記、檢察官。每三年選舉一次。

(第五)市官職。警察委員(市之多數)、病院理事(任期三年)、水道委員(任期三年)、市長、市書記、會計檢查吏、會計、檢事、警察裁判所所屬之檢察官(大市)、警察裁判所書記(大市)、市委員(二等市)、執達吏(最大市無之)、街衢委員、工師(在投票所所選)、火災幹事(在投票所所選)、市場管理者(在投票所所選)每二年選舉一次。

不入於前列諸類者

市會所任命之諸職。民選而無給之諸職。概未列於五者之中。前者非由民選而與之後者。多得貨與得勢之機會。其僅有於新西奈、克理威蘭兩大市。或其中之一之諸職。亦削而不列。

各選舉人每年投票之官職平均二十有二

由此以觀。則投票所之選舉。一年一舉者凡七。二年一舉者自二十一。以至二十六。(因時宜而異)三年一舉者凡八。四年一舉者二。五年一舉者一。十年一舉者亦一。即平均每年之選舉。大旨爲二十有二。然此非謂有異時各舉之二十二選舉也。



指名會之數

何則。如州官職雖多。大多以一次選舉并行之。市職亦然。亦大多以一次選舉并行。之。是則投票者得以其投票而分與之。有給官職。凡有二十二種也。則各投票人。必每年分別二十二種人之智愚賢不肖。以充各項官職。夫迭莫苦篤之主義。與利。巴。布。利。康。之。主。義。其。無。關。係。於。州。及。地。方。官。職。之。執。行。猶。之。美。以。美。主。義。及。浸。禮。主。義。也。此等諸官職。大抵皆分黨以爭。故指名之舉。必於各自之黨派組織體行之。諸官職全體（或近於全體）之候補者。皆由指名會所指名。指名會之數。固非余所能詳。要決不在七八之下。但其中一二。非必每年開會也。有此等指名會之區域（土地）多互相經涉。故同一之總民會。不可不於年內所開（應待補官職之種類而開者）之指名會（其數少亦六七）各派遣其總代人民選官職。其數與名以州而異。而概觀則一。

馬沙諸些之例

今試更取一例於馬沙諸些。觀其總民會以若干之總代人。分遣於其所屬。以地方區劃為主之各指名會。而究此制之側面。

列舉馬沙諸些之總民會

馬沙諸些之總民會。當選左列種類之人人。委員、候補者、總代人。即含於其中。

所選之種類

- (第一)在市爲市區及市委員。在鎮爲鎮委員。
- (第二)在市爲市會議員之候補者。在鎮爲鎮職。即鎮董、學務委員、救貧委員、鎮書記、鎮會計、租稅評價人等。
- (第三)派遣於指名市職之指名會之總代人。
- (第四)派遣於指名郡職之指名會之總代人。
- (第五)州立法部議員之候補者。及派遣於指名此項候補者之指名會之總代人。
- (第六)派遣於指名州上院議員候補者之指名會之總代人。
- (第七)派遣於指名州知事參事會員候補者之指名會之總代人。
- (第八)派遣於指名州職(如州長副州長等)候補者之指名會之總代人。
- (第九)派遣於指名國會議員候補者之國會區指名會之總代人。  
右第八以上。每年選舉。第九每二年選舉。此後則四年一選。
- (第十)派遣於區指名會之總代人。此區指名會。指名前赴各黨派國民大統領指名會之總代人者也。

(第十一)派遣於一般指名會之總代人。此一般指名會。指名前赴國民大統領指名會之一般總代人四名者也。

紐約市於十一月中投票選舉之候補者。大抵由百六十以至二百。即非選大統領選舉者之年亦然。此等候補者。皆由總民會或指名會指名之。

余於此不更揭他例。以煩讀者。蓋上述之事實。已足代表合衆國全體而有餘也。入於此官職選舉及指名會之五里霧中而不迷者。其事至難。即在美其尋常市民能通此制之鉅細者。即亦至少。但專門政治家之專精於此。固不待言。

歐人驚於其所爲事業之多

歐人之觀於此制者。首驚其所爲事業。異常之多。如阿海阿一州。雖係無給之職務。而政治家視爲重要者。亦并行合算。則每年以選舉補充之職務地位。平均達於三十。總民會及指名會。必爲此諸官職。一一選其候補者。而組織總民會。召集指名會。整理選舉者。理事委員也。是實專門政治家。所以爲業務之淵藪者也。

此多官及選舉之結果。所可豫期者。何如乎。

指名會頻繁總代人之必要。甚多。勢不能悉以能者充之。大多皆無精細獨立之判

指名會繁多之弊

能者不樂爲  
總代人之所

斷者流也。此等官職非賢者所屬意。故總代人之職。掌於指名會中。賤而無味。有貴重之時間者。縱其數足。數於用而亦不樂俯。就是有才有望之市民。甘以是讓之劣等者。即以一身上之關係而望爲總代人者。而不顧。顧吾言。雖如斯。亦非強謂此等官職。遂有惡事存也。是不過爲說明有名之士。何以不求爲總代人。聊揭其事實。如是而已。然四年一次之國民指名會。固與此異。爲之委員者。即爲信任及名譽之表誌。故良市民亦所不辭。

以選舉而補充之職。甚多。尋常市民。乃不易知。誰爲適任。彼等之精神。以地位過多而散亂。大市之中。人人相識者少。故候補者之名。十八九爲彼所不知。無由得判斷之材料。以明何黨候補者之爲適任。故唯有賴黨派組織體推薦之一法而已。

民選官吏大  
多薄給

被選之官吏及幹事。大多皆薄給。上所列舉之阿海阿官吏中。無一受四千元以上之年給者。其中多數之俸給。且遠少。於是諸官職之業務。大多無須特別之伎倆。苟正直而有決斷。且諳練事務。即處之裕如。故有才有力者。不求得此。何則。此種人轉以致力於私業爲得策。故也。候補者中。殊難言其誰爲適任。抑於其取舍選擇之。

種種集會必  
須豫備

際。人。民。亦。不。如。是。之。勞。心。也。

凡欲使公集會免於紛亂者以豫定其開會順序爲善此有經驗者之所皆知也何則是猶演劇之前先爲練習故也不唯議長即演說者亦必豫定必準備發議必準備因應反對之發議及敵對之修正凡集會不僅發表意見也或欲辦理事務則此事尤要或當爲職選人則豫備之功不僅爲其集會爲其所辦之事務而有所便利也抑且必要而不可缺夫豫備固足以制限實際集會之自由然不取豫備必取混亂而其弊必至爲輕率之決議夫羣衆不可不指導之也若不之指導必至迷入歧途從佞巧之演說家四分五裂而一無所成故總民會當選其候補者或派遣於指名會之總代人而欲求其適當則必豫製候補者或總代人之名簿且以上述之理由官職與候補者之數愈多其效愈輕斯名簿之豫製乃愈要此名簿採用於出席者之望乃愈強矣

總民會或指名會所提出之候補者大足以爲重於選舉人之間其理由如上述夫候補者各黨所特選之旗手也歐人之言或謂市民可不爲指名所束縛尙得投票

羣衆有須於  
指導故樂投  
票於本黨指  
名之候補者

於其所好。若指名不適當之候補者。則其人可置之度外。夫在英其一次選舉所充之官職。不過一二。又甚重要。足以動一般之注意。其所出候補者亦大多為錚錚之人物。故此事至易而美。則異是官職數多而不重。其候補者例多凡庸。故指導爲人所歡迎。黨派之中全體投票於受黨派指名者。是則以指名之組織體有表出黨派意見之權。故也。於是人人以得指名爲重。於是人人以構成指名機械爲慮。於是提出於總民會之總代人名簿及提出於指名會之名簿必須豫製。

此章第一說指名機械如何構造。第二說其可爲之事業。第三說其事業之量與質。所得之結果。今請進考其實際運轉之如何。

## 第六十一章 附言

勃拉特福君馬沙諸些州指名機械及其手續之解釋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勃拉特福著作  
有權所

(二)市及區之幹事 各市由市參事會依立法部所規定。分爲若干區。(波士頓市分二十五區)每區於豫選會中選定其區幹事。各黨派至少必有三人。如利巴布利康黨之豫選會。即舉利巴布利康黨之幹事。迭莫苦篤黨豫選會。即選迭莫苦篤黨之幹事。幹事會員數無定。專司選舉各事項。如印刷分送公布及廣告。奔走運動投票人。收支金錢等。尋常市參事會(七十二人)之候補人。應在本區選出。且限於本區住民者。由區豫選會指名。市幹事由數區幹事組織之。爲一大團體。(實即集會)代表各區。市幹事會於會員中選定一會長。一書記。一會計。各區幹事會於

其會員中選定一人爲總務幹事。又經濟幹事一。印刷幹事一。市幹事會從前一如集會。應選各職。如市長市參事會員（每地方區域十二人）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州政府法令經波士頓投票人之承認參事會員十二人由普通票選舉不由地方區域選舉學校委員舉每投票人每票所舉不得過七人得最多數之十二人即宣告爲當選。會員街道委員等各黨派之候補人均由此指名。迭莫苦篤黨市幹事現仍依舊進行。惟利巴布利康黨頗不滿意。蓋利巴布利康黨員稀少之區。其於市參事會中之勢力既小。則於指名中之勢力亦必小也。（即組織國家集會此困難亦不能免）故利巴布利康黨停止指名。而要求各區照利巴布利康黨投票之比例。選派代表於普通集會。指候補人名。惟黨派之界限常不清。波士頓以外各市尤甚。無論何人候補人指名皆可得勝利。不過以其用力爲比例而已。

市外之鎮。其人民於每黨豫選會。比照市之區幹事。選任鎮幹事。市及鎮之幹事均於召集豫選會中選定。其繼任者故其組織常活動。市幹事會可以用投票更改其本會或區幹事會之組織。及選舉方法與其職務。鎮幹事會則不能。其權屬於豫選會。以上記載適用於波士頓。然其大綱實通行於馬沙諸些全州各市。所不同者組



織之完備與不完備耳。

(二)郡、新英蘭之郡較他處爲不注重。應舉郡委員(三人每年一人退職其責任爲道路監獄懲治監證券登記及法庭之一部分)郡會計員證券登記員遺言證書登記員及郡長等。其候補人均由上期黨派集會所舉定之幹事召集郡之黨派集會指名。其代表由區及鎮之豫選會於選派他種代表時同時選派之。

(三)州 州立法部之下院議員計二百四十人按人口比例而分配。如市之一區或一鎮得各派議員時。則黨派候補人由豫選會照憲法(本州)於本區住民中指名。如二鎮或二鎮以上二區或二區以上共派一議員時。則候選人由市及區之幹事召集各區聯合豫選會於市指名。又由上期集會舉定之幹事召集黨派集會於鎮指名。此辦法之意趣。期於每鎮或每區均得有更番指名之權利。

至於上院議員之選舉。本州共分四十選舉區。各區候補人指名之集會。由上期集會舉定之幹事召集之。此集會之代表。即各區各鎮豫選會選派州郡及參事員集會代表時所同時選派者。各選舉區之集會。應舉定一本州中央幹事。迭莫苦篤黨。

於最後前一次之本州集會。曾加入十五人於中央幹事云。

州長參議會員（八人）指名之集會。亦應選定幹事召集下期之集會。

本州集會包括各區各鎮豫選會照上期選舉黨派投票之比例選派之代表。由本州中央幹事召集之。中央幹事計四十人。由上院議員選舉集會於十月選定之。至正月一日就職。州幹事會中選舉主席書記會計執行幹事組織之。管理全州選舉之運動。凡州長副州長州書記官會計官會計監查官檢事長之黨派候補人均由本州集會指名。

（四）國家 第一國會下院議員馬沙諸些現得派（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十三人。本州即分爲十三選舉區。黨派候補人即每二年由上期集會舉定之。幹事召集黨派集會指名。各區之代表即由豫選會於選派別種代表時同時選派之。至於合衆國上院議員。由州立法部選舉。無庸集會指名。雖有謂不如先由本州集會指名。而後實依立法部之黨派選舉之者。亦擬議耳。第二每四年選赴國家集會之代表。依現在之黨派習慣。本州在國會中上院下院每占一議員額。應選派代表二人。故

馬沙諸些州現應派三十人代表之比附下院議員選舉區者。由每區集會指名。其集會即由秋間召集國會下院議員選舉指名集會之幹事於春間召集之。代表之比附上院議員者。由本州各區豫選會之中央幹事於春間召集大會選舉之。此三十代表應於國家集會中舉定本州國家幹事會員。

大統領之黨派候補人由國家集會指名。此國家集會由上期國家集會中各州代表各舉一人之國家幹事召集之。得（各集會皆然）制定其進行及選舉之規則。如各州代表必由普通選舉而不由各地方區域選舉。其一例也。國家集會中常有關於市幹事會之陳訴。利巴布利康黨尤多。蓋一部分地方其黨員極少。不能為代表於集會之正當分子。此困難尙未有善法以免之。國家集會管理黨派之選舉運動。分遣金錢及演說員於較弱之州。發給證書徵集捐款。執行公共之意見。

民選黨派的  
候補者之例

兩種之選舉  
體

## 第六十二章

### 指名機械之運用

案。民主主義之制度。其公平而適當。殆無有如上述之制（即以黨派的候補者之選擇權。與其黨派全體之制）者也。此選定最大贊助之候補者之法。足以防同黨內競爭。候補者之發生。故得以救無益之紛爭。及氣力之徒費。其方法之性質。全爲民主的。故使少數之隱謀。徒黨者。不得擅施號令。始終認人民之主權。是實單純。畫一。與其所重之主義。一致。而不相背者也。

將欲明此機械之實際運用。必先區爲兩種選舉體。或投票區劃。其一發見於大市。（人口超過十萬之市。今美國在三十以上）其一發見於小市及田舍。今茲所言。重在前に之自由（非奴隸）州。何則。南部諸州之現象。今尙爲例外故也。蓋南部中

試驗此制之  
結果之法

多無知黑人。善良白人之在其中。嶄然屹立如貴族焉。欲明此制（選候補者之制）之結果。其試驗之法有二。曰爲官職選候補者。果係自由乎。果足以代表投票者不偏不黨之意思乎。曰以善良之人。以潔白而有器識者所充之官職。足以盡其職務乎。

田舍小市與  
試驗法

在田舍區與小市。此試驗法頗呈滿足之結果。投票者之中。固多不出席於總民會。故總代人與候補者之選定。多放任於注意政事者之選擇。而此注意政事者之中。地方律師及求官者。占有勢力。凡求爲總代人者。求得官者。皆鮮有才智有魄力之人。以此種人之事業。尙較善於此也。由歐而來之觀察者。觀於英之田舍。或伊法瑞士等之田舍。以爲於美之田舍。亦有有名有學者在州政府及地方政府保持同一之官職。則必致失望。然平民政治不可不爲平民的平等主義。不可不貫之。至於其極爲平等精神所充之市民。決不甘折腰於富豪之前。懇求爲總代人。爲郡市職。爲國會議員。夫歐洲所謂身分之差等。美固無之。然其有卓越之財富或才能。亦無妨其爲候補者。且轉爲其人。增被選之機。若問此種人不能獲選之。所以則與英之市。

美國無貴賤  
上下之別

總民會及指  
名會其事務  
必豫定

被指名者不  
甚善亦不甚  
惡

會。議。員。此。種。人。較。多。其。理。同。也。

此等總民會及指民會其事務必豫定。即地方之黨派委員。攜其總代人及候補者之名簿。而臨於此。此名簿通例皆被採用。要亦未必常然。若遇重大之反對。則必變改之。以和其反對之氣勢。以維黨派之合一。被選之總代人。或候補者。例必地方委員會之幹事。或為彼等之友僚。或為彼等之創造物。除至狹小之土地外。絕少最良之人。然亦非最惡之人物。蓋以小社會中人人。性行皆所周知。且使不良之人在職。則以人口較少之故。其同胞兄弟所感之弊害較深。於是預於指名者。大多為較良之人物。指名者總期不逆其地方之輿論。夫此指名機械。與其謂由人民自行運轉。固不如謂以人民之名運轉之。然人民乃樂使之。然是知於必要之時。得隨時加以干涉。以防遏重大弊害故也。

大市之結果

其在大市則與是異。以其事勢異也。大市之事。除前述之官職衆多。選舉頻繁。普通選舉。無大問題外。尚有重要之事三。無知移住者之多。

重要之人皆委身業務。無暇他顧。

社會甚大。人人不相知。其注意於得善政者較少。

移住人不勝  
投票之任

使移住者速  
得投票權之  
所以

此等事勢如何影響於此問題。不待智者而知之矣。移住之人過三四年。即得投票權。或較是尤短。然彼等實不堪使用。其選舉權。彼等不知美國制度之爲何也。不知其政治家之爲何也。并不知其政治問題之爲何也。無論其由德意志來。由愛爾蘭來。能懷自由政府之智識者甚少。其中由愛爾蘭來者。且於一切政府皆懷疑。一言政府立即排斥。不能爲聰敏之投票。而又明其投票之有價值。而彼等遂陷於黨派組織體之陣中矣。於是黨派組織體之執事。遂記彼等於選舉人民簿。率之以赴投票所。余嘗觀於紐約市。其與市民權於移住人之順序。蓋可驚也。今使有數羣。敝衣垢面之外國人。於此若始由移住船上陸者。實則於數禮拜前。已至黨派之小區幹事。早已率彼等至市幹事處。宣言効忠於合衆國。記入選舉名簿矣。何則。居住年數之制限法。往往破棄故也。爲抽象的原理（純理）而以情理供其犧牲者。他國殆無其比。無論何人。皆不以爲此等人不能盡市民之義務。亦不以爲即待之如未

美之人口大  
多浮動

成年者亦復可危。而黨派之中。即亦不樂負排斥彼等之重荷。故授彼等以市民權之真正理由。惟在支配紐約市之黨派。欲得彼等之投票。故耳。以彼等逕成市民。遂謂其可早爲良市民。則亦後思而已。凡外國人固不宜妄評美人爲輕率無謀。然其後年之利益。果足償目前之危險與否。亦殊疑莫能明也。

此等太平洋外之諸市。（由英呼美之稱）人口較浮。不知歐洲諸市之永著。紐約、都伯林、芝加哥、聖路易、桑港等市。其居民之中。生長於本地者。引續居於其地。至二十年以上者。僅一小部分而已。故其相知。至少即歐之所謂首領輩者。亦無從知之。舊家。即與市久相聯結之家。或其家聲足使其子姓。受同胞市民之信任者。殆皆無之。非富有資財。而能使人廣知其名者。亦殆無之。而富者固非有從事政治之時間。與意向也。大市之政治的事業。較之小社會。尤大而重。故尋常市民。不能於其常業之外。復荷政治的重負。不僅唯是人口甚多。故市民自視。皆有滄海一滴之感。以一身之干涉。而欲動公共之事務。亦非無揮赤手以當洪水之觀。彼以重稅及賄賂而失之金錢。較之矯正此弊之勤勞。則僅少而無足言矣。



黨派機械與  
大市

大市專門政  
治家之目的

選舉出征其  
道有二

第一總民會

黨派機械於大市最易腐敗。故使其腐敗之誘惑亦最强。以其所獲者多也。官職俸給既厚。恩賚亦重。取賄之機會契約之用費。縱其私取竊取之。幸運甚多。是故不畏天者。甚以掌握此機械爲利。則以此等目的。物可由此機械而得。故也。

此等人即大市之專門政治家。其目的有二。其一在握其地之市職及郡職。大市則兼支配位於其中之郡。其二在號令地方之黨派。投票以結託其州之黨派幹事。受州官職。且得其所望之立法。於州立法部。又結託聯邦黨派。受聯邦官職。且得動國會立法之手段。然則市專門政治家爲達此等目的。其運動之法。又何如。

選舉出征其道有二。第一指名候補者。第二使其占勝於投票所。而以第一爲最要。何則市之中。其黨派之多數者。必有所傾。如紐約常傾於迭莫苦篤費拉特爾。常傾於利巴布利康。占有多數之黨派之指名。即所以勻配其選舉也。今欲指名候補者。則第一須置手於總民會。此事實須異常盡力。爲萬事之樞紐。勝負之機。悉在於是。

第一事在組織總民會。其總民會如何構造。則以區內投票者之名簿而定。此名簿

總民會之構造

由區內之理事委員調製之彼等所欲記載者乃限於彼之所信用彼之所得駕馭者當其調製之時彼等以其規則（即新入黨者之取舍決於已載在名簿者之投票之規則）多得便益此規則則是使載在名簿者表其服從幹事且不背黨派指名之一語號也有獨立氣概者往往拒此語號故亦受排斥且區內投票者之中多不樂載入名簿其樂於載入且受語號者亦得以近時選舉不投票於黨派候補者之理由而拒絕之夫如是則活潑之委員固不難以同感於我服從於我者組織一至便極利之總民會實則總民會出席員名簿多係偽造前會員之名今已死亡或他徙者往往仍載入名簿又或多載其不屬於本區之名此二者即所謂投票資本應地方黨派幹事之意見及必要而隨時適用者也即彼等既使前者以代表出席又使後者來會投票彼等實掌握此名簿故組織總民會得如其心之所欲而組織之。

名簿之偽造

第二總代人

第二事在選舉總代人（赴指名會者）當委員之召集總民會也必先開秘密會議定總代人之名以便發議於總民會其所選之人必其得委員之信任者或爲其

黨派所推而授職。有忠於委員之義務者。或以將來有得職之望。今正踴躍從事者也。會員既來會。委員乃先質何人可爲議長。其發議大多採用。嗣後乃提出總代人性名（委員所豫製）其集會全以專門政治家。在職者及彼等之親朋而成立。此人名遂無討議而採用。若有反對者出席。則其人必推薦他人。然在職者實占多數。故十之八九。委員所調製之人名。皆得通過。議長亦以整理議場之權。助其友僚。不幸至於極端。議會遂起騷擾。當此之時。議長得明言委員提出之人名。業經通過。或望反對論者。次回不復來會。遂延其會期。如反對者與此不良之徒。皆以不屑費一晚之良市民而成立。則此望大旨可達。時或專門政治家。由他區馳集。喝散反對者。或以腕力脅之。則其終也。委員所調製之總代人姓名錄。必能通過。

## 指名會之狀況

於是遂至指名會之舞臺矣。此指名會亦必有理事委員者召集之。議員至。先設假議長。假議長之重要。在其指名委任狀。檢查委員。爭論議席調查委員。此種委員。檢查各總民會派來之總代人之委任狀。議長如以專門政治家之利益爲心。則亦指名有益於專門政治家之委員。總代人中。有近於反對專門政治家所豫備之候補

者則此委員亦必排斥之。總民會大抵選擇甚精。故其總代人多可信任者。然有二。三總民會時或派遣其屬於黨中別派之總代人。或派遣其屬於黨內獨立派之總代人。夫然而困難起焉。時或有兩派之總代人皆主張代表同一總民會。則其爭論。例以排除獨立派或反對派而止。是則以委員於彼等之委任狀中發見瑕疵故也。但時亦有絕無可非難而不得受者。正否懷疑則議長制勝。何則。僅議長一人已可得多數之贊成者故也。委任狀檢查既終。指名會始得視爲組織就緒。立眞議長。著手於指名候補者。於是專門政治家中之雄辨家乃起而推薦某氏。稱述其於黨中之功勳。其會若僅以同臭味者而成立。則被推者遂於喝采聲裡受其指名。若有與彼爭勢之一派之總代人或不滿於今所指名者之獨立派列於議場。則可提議他之候補者而決其勝負於投票偏袒之議長。於此亦足以左右其結果。蓋於此亦如總民會苟至極端或起騷擾而議長得乘其喧囂歸勝利於其同黨故也。

然美人於支配公集會之法。素所諳練。即遇權謀術數亦決不狼狽。黨派之幹事輩。非有多數以爲之援。亦不期必勝。故彼等殆必引多數爲援。若無多數。則其對於總

民會之手段。或至失敗。故反對派之希望。非通過自身之候補者也。警懼專門政治家輩。使棄其候補者。易一較善之人物而已。當選之候補者。百之九十九。爲其黨幹事所豫決。至是遂爲黨派之被指名者。爲有受全黨贊助之權者。此種人。謂之得正式之指名。若於此。更有其他指名之職務。則更進而指名之。然後休會。而其指名會。遂永久消滅。

著者目擊之  
州指名會之  
狀況

余曾目擊此種指名會。是卽紐約州之迭莫苦篤黨。開於紐約市洛識特之州指名會也。當時紐約之迭莫苦篤黨。爲紐約市之泰米林（迭莫苦篤黨之一徒黨）所支配。其中嶄然獨顯頭角者。勢力絕頂之威廉威鐸也。然觀察家所占於其秘密運動之徵候。毫未顯於公開之會議。市府之中。人羣雜還。往來頻繁。垢面而美服者。似紳士而卑野者。三三五五。似離而合。似合而離。猶羣蜂之集於高枝也。其喧囂之。不絕。足以明示其會議之幕中。有旁觀者不解之。非常激動。數時之後。喧囂悉盡。集會乃正當組織就緒。有數人相繼演說。皆緩漫無氣力。不足聽。僅有一雄辨之愛爾蘭人。稍堪悅耳。後卽提議州官職之候補者等。遂於喝采之中。爲全場所採用。而事務

大指名會後之公集會

美人之想像

列舉此諸現象之原因

遂告終。萬事皆前定無疑。若有不平者。則亦唯於羣衆雜選之際。稍稍間言而已。有大指名會後。例有一二之公集會。當選候補者。於此確爲羣衆所採用。又有鼓舞聳動聽者之數場演說。此種集會。謂之批准集會。來會者。僅贊成其指名之人。毫無勢力。而候補者。於是出帆矣。此後則唯有制勝於選舉之一事而已。

以上之事實。如多數美人之所想像。或以爲民選之當值者。是雖守諮詢投票者之外形。然實蔑視投票者。強彼等投其所不知。或雖知而嫌惡者。是以小郡之專門政治家。及其創造物。易一般之黨派投票者也。於同類之集會中。提出豫定之指名。而乃恬不知恥。稱之爲窺伺主權者（人民）之意者。豈不奇耶。

然此機械之諸現象。無一非由著明原因而來之結果也。民選職過多。尋常市民。不勝注意。誰得誰失。皆所不顧。指名會過繁。忙迫市民。不能出席。下等職過於無味。能者所不屑。就總民會之名簿。僅容其黨內之一小部分。而此小部分之中。或懶散。或忙迫。或不甚注意。多不出席。投票者大體無知。絕不知候補者之才能如何。猶羊羣之從牧夫。即位於稍高等者。亦爲黨派的忠節之陋風。所制取自黨之惡候補者。

舍他黨（恐亦同惡）之候補者。忍不潔之官吏。耐浪費之市政府。安於好貨之州。立法部。滿足於劣等之下院議員。較之爲矯正此弊。而以自家之業務供其犧牲者。究鮮困難。此機械運轉不息。遂爲督理之者。磨出地位權力。與得貨（不義之財）之機。

## 第六十三章

### 利恩格及薄斯

上所記述。黨派機械之表面也。是皆游覽若干之總民會及指名會者。所得紀錄之現象也。然讀者或問曰。其機械如何運轉乎。動其機械之內部動機。何物乎。運用諸委員會之權力之淵源。又何物乎。有何種聯結力以聯結其首領與從者乎。此無數專門政治家之中。行何種政治乎。

### 求官之念

求官之念。權力及結合力之源也。求官者。以是爲得利之手段而求之。僅此一因。已足解明萬事而有餘矣。

### 大市中委員 之人物

運動大市之黨派機械者。皆以官爲生活之目的者也。此等人之得勢。先於一小羣之選舉人。如居於其近旁者。受雇於一主者。同飲於一家（恐即其所自開）者中。



開其端緒。然後爲其總民會之一員。出席不怠。隨從會中之首領。投票於其首領之所欲。奔走於選舉之際。以立功名。於是彼乃加於活潑階級之中。如所謂奔走人或黨僕者。未幾即認爲掌握他人之投票者。以顯於總民會中。或選爲派赴指名會之總代人。於是更盡忠於其黨。更立功於種種選舉。則亦得更有所昇進。於市政府之一部局間。被舉爲小官。自是以後。或逕被指名爲民選職之候補者。得出席於區內委員會。由是漸進得座於中央委員會。彼始終厚其根據地之關係。以養勢力。常爲一羣之腹心所圍繞。此腹心謂爲隨從。是亦以將來之利爲目的。而於總民會効忠於彼者。因是而使其言語加重。彼嘗爲中央委員會之一員。故凡得志於世者所發見。彼亦得而發見之。即世界何以爲少數人所支配。彼亦得發見其所以也。於是爲全市掌握機械線者之一人。以支配總民會。選定候補者。運轉指名會。組織選舉會。爲市內之黨派。與州中黨派之首領。輩相協商。此種團結。較委員會爲小。且其中所含之有力者。或并不屬於委員會也。凡屬此者。當其漸次昇進。各洞察其弱點。熟知黨派機械之輪軸革帶。諳練運轉黨派機械之術。各得號令總民會。各率一羣之隨從。

## 利恩格

凡隨從皆藉其力以得官。或有藉其力以得官之望者也。此團結之目的。不唯爲組織之者得好地位也。蓋欲於市政府諸部局充以自身之創造物。羈握全市支配州立法部議員之選舉。及其勢力於州立法部也。是蓋欲置同志於立法部。使制定其利於我者之法律。而妨害其不利於我者。彼等聯合以固其領域。各以其勢供他之使用。其有重要方畧。則悉於秘密會議決之。

此種結合。卽所謂利恩格（私黨）也。植其根柢於全市。故其勢甚大。例如紐約市。其市政府內所使者。達萬人以上。皆其長官所得任意罷免。稅關郵便局及其他聯邦事務官局所使者。亦有二千五百人。亦皆聯邦權力所得任意罷免者也。此外猶有州官吏得負責於州政府。得爲州權力所罷免者。若市政府州政府聯邦政府爲同一黨派所制勝。則此等官吏幹事於市總民會。於指名會。於選舉。悉爲其市之黨派首領所動服。從於此首領輩之命令。若他黨握政權於聯邦政府。或握政權於聯邦政府與州政府。則市之策士擁其一萬以上之親兵。割據一方。而以其他幾千兵士爲反對黨。殖其奔走人之具。使更加以希望得官者。則必有至大且精之軍勢。始

利恩格必有  
首領一人

薄斯

進於薄斯之  
徑路

足。供。駐。市。之。用。苟。紀。律。嚴。正。此。軍。勢。之。至。有。效。用。可。知。夫。此。固。非。過。於。必。要。之。數。也。  
其。所。爲。之。事。業。固。重。且。大。也。建。造。羅。馬。國。民。其。非。一。朝。一。夕。之。事。矣。  
私。黨。之。內。例。必。有。出。類。拔。萃。掌。握。機。線。者。一。人。焉。彼。亦。與。其。他。之。人。同。起。於。卑。微。漸。  
漸。張。其。勢。力。於。奔。走。人。之。上。與。政。界。內。外。之。有。力。者。結。親。密。之。關。係。又。與。大。理。財。家。  
及。鐵。道。王。等。相。結。託。以。勢。力。助。之。又。以。金。力。助。之。以。其。拔。羣。之。伎。倆。勇。氣。與。剛。志。終。  
達。於。獨。擅。權。力。之。地。位。夫。以。多。數。人。評。議。而。指。揮。之。軍。隊。其。制。勝。者。殆。鮮。非。有。大。元。  
帥。以。決。爭。論。臨。機。應。變。使。兵。士。或。懼。或。愛。則。其。勢。蓋。不。免。薄。弱。私。黨。之。長。卽。元。帥。也。  
彼。能。分。配。官。職。賞。忠。義。者。以。罰。不。忠。者。創。作。方。略。商。議。條。約。彼。大。多。捨。虛。名。而。取。實。  
力。使。世。人。不。得。窺。其。動。靜。彼。猶。蜘蛛。也。隱。於。網。之。正。中。故。殊。爲。危。險。彼。卽。私。黨。之。首。  
領。所。謂。薄。斯。也。薄。斯。猶。親。之。謂。也。  
私。黨。之。首。領。其。達。於。此。地。位。也。或。由。順。路。或。由。捷。徑。以。其。大。膽。與。魄。力。加。以。雄。辯。之。  
力。一。躍。而。達。於。高。等。階。梯。者。其。例。甚。多。此。種。人。之。得。志。其。初。由。於。總。民。會。寧。由。於。游。  
說。於。是。彼。遂。爲。指。名。會。之。有。力。者。或。以。大。言。或。以。甘。詞。（兩。者。皆。有。價。值）博。取。人。

大市最適於  
薄斯

州薄斯

州薄斯之勢

望。遂。爲。其。黨。之。幹。事。輩。必。要。而。不。可。缺。之。人。物。夫。網。羅。才。智。固。私。黨。之。利。也。何。則。其。人。能。以。能。辯。之。金。箔。飾。私。黨。之。臭。味。使。立。於。黨。外。者。感。嘆。於。其。外。觀。之。燦。爛。故。也。但。能。辯。的。薄。斯。之。地。位。不。能。如。隱。謀。的。薄。斯。之。鞏。固。前。者。之。中。其。一。敗。塗。地。不。克。復。振。者。往。往。而。有。

大。市。之。地。味。最。適。於。薄。斯。之。發。育。成。長。是。不。唯。以。其。地。位。之。多。取。賄。機。會。之。多。也。亦。以。其。選。舉。人。中。最。多。無。節。而。易。馭。者。也。但。時。或。舉。全。州。而。陷。於。隱。謀。家。一。人。之。手。夫。以。一。州。之。大。則。支。配。其。地。者。必。有。高。等。之。才。能。故。州。薄。斯。必。爲。能。者。其。具。政。治。家。一。歐。人。所。謂。之。資。格。遠。出。於。市。薄。斯。之。右。州。薄。斯。與。州。內。各。地。之。重。要。市。薄。斯。及。地。方。利。恩。格。互。通。聲。氣。指。揮。州。指。名。以。其。部。下。諸。將。左。右。州。立。法。議。員。指。名。會。時。且。左。右。國。會。議。員。指。名。會。彼。其。指。揮。州。中。諸。私。黨。及。其。首。領。輩。之。力。多。以。其。於。聯。邦。行。政。部。或。國。會。中。之。勢。力。而。流。出。者。也。通。例。爲。國。會。議。員。而。以。上。院。議。員。爲。多。立。法。而。爲。地。方。首。領。所。望。則。使。通。過。而。爲。所。厭。則。使。廢。棄。大。統。領。亦。不。能。蔑。視。之。大。統。領。之。內。閣。員。縱。於。此。至。爲。憎。惡。亦。終。以。授。聯。邦。職。於。其。所。舉。使。其。滿。足。爲。得。策。何。則。使。其。後。

州薄斯之作

私黨亦非不良之徒

州薄斯與市薄斯之優劣

爲大統領候補者。則彼所指揮之地方投票。至足轉其勝負之權衡故也。夫如是。彼乃利用其聯邦國會內之地位。以維持州內之勢力。又活用州內之勢力。以鞏固其聯邦國會內之地位。但時或爲立法行政兩部所反擊。當是時。州內財產家必棄彼而走。時或與有力之市薄斯相競爭。當是時。正直之士得行其己之所欲。然使私黨員及大薄斯。身爲不良之徒。亦非所宜。彼等皆以其制度而生者也。彼等之品行。其周圍人人之品行也。彼等不過見致富致力之途。而進之而已。如愛國之義務。對衆之本分。非彼等之故。爲拋棄。實未嘗厲於其心。州薄斯皆生長於美者也。故稍具教育。力避腐敗過甚之行。設其親友行之。亦唯置之不問。彼亦或爲潔白無瑕之人。反之。如市薄斯。則往往生長於外邦。出處至賤。成長於怒詈叫囂（宣誓）及酒氣充塞之空氣中。名譽及潔白之觀念。猶貨幣之性質。租稅之原理。未嘗夢想及之也。彼其意。以爲政治者。僅求取官職及分配之之法而已。一千八百八十年。開於芝加哥之一國民指名會。其中一虛衷之委員。曾言之曰。今日此會。除官職外。無他談。則彼之衣食於市庫。且使阿附於彼者。亦衣食於市庫。又奚足怪。然時或不爲

薄斯隨其地位而改行

市利恩格之運轉法

黨派的投票紙

外誘所奪。如克萊武之自怪其廉潔。且循其地位之高。漸次改行。猶生於塵埃之木。隨其高度。而枝葉益清。夫美善性之空氣。與權力之酷烈。相調和之國也。故其脫於鄙野。較英爲易。爲市薄斯者。或容儀都雅。不能卜其當初之敝衣醜業。州薄斯自初。卽較有才。要非受華盛頓府之交際社會之磨礪。則其金質固粗惡耳。

市之利恩格。其運轉大要如左。每年選舉。間年選舉。或州選舉環來之時。其黨員相會而議官職之分配。各有爲其自身所望者。各有爲其親友所望者。凡庸之人。則與以小官。如巡查閹人使丁之類。普通之區內奔走人。以此自足故也。位於稍上流者。則與以書記。或相約可得於聯邦權力之地位。如稅關或郵便局。較此更高等者。則望民選之職。如州立法部議員。市會議員。市委員。或國會議員。是凡於將來選舉所得補充之地位。以出黨派的投票紙爲目的。而考察之。黨派的投票紙者。卽種種指名。既經過正式指名會後。於投票所中。可爲其黨贊成之候補者之目錄也。爲重要之人。或薄斯定諸官職之分配。此分配而果至當。則其結果遂成候補者之總目錄。然此目錄亦非必協於衆人之意。其私黨之或人。地方之薄斯（私黨諸員大多於

較重大之困難

一黨分爲數派之時

交易的方法之調停策

黨派必一致

自身之區亦自爲其薄斯）或因彼及彼之親友未得相當地位而別有所要求。當此之時。欲保友誼與滿足。則必稍稍變其目錄。始得提出於指名會。但其困難時或有較重於此者。一州或一市之黨派時或分爲二三派之小黨。非合此等小黨投票於同一之官途候補。則選舉上之勝利不可得而冀也。時或此等小黨各製其候補者之目錄。俱蒞於黨派指名會。而決其勝負。此時較爲得策者。則爲各派之首領。豫事協商。以期調和。各爲其親信盡力要求。則不得不有互讓之感。於是以交易的方法。調和漸成。製各派皆滿意之候補目錄。是即所謂台爾或德萊（貿易）姑止戰爭而生哈莫尼（一和）之條約也。如此決定之目錄。遂成完全之候補目錄。即所謂史萊德也。若有有力者。更唱異議。而以脫黨脇之。則謂之破壞史萊德。持之過固。分裂遂生。黨派不幸無甚於此。但通例既製新目錄。終亦決定。史萊德既成。惟俟運此機械。化之爲投票紙而已。惟俟於同臭味者所成之總民會中。得適當之總代人。以其姓名簿（所謂投票紙）之種種部分。通過於各指名所屬之指名會議而已。首領輩內部之紛爭。至危也。黨派總不可不合一一致結合之黨派。

政治家之道  
德的法典

黨魁與隨從  
之關係

勢。力。至。大。而。不。可。當。不。唯。在。職。者。求。官。者。有。至。大。之。軍。勢。且。有。訓。練。精。馴。紀。律。嚴。正。之。軍。勢。苟。於。常。例。之。黨。派。指。名。有。反。對。者。得。集。中。其。勢。力。而。擊。破。之。此。等。在。職。者。及。求。官。者。不。唯。有。利。己。精。神。以。自。鼓。舞。且。有。恐。怖。之。羈。勒。檢。束。其。獨。立。之。舉。動。此。軍。隊。中。紀。律。至。嚴。卽。市。政。治。家。亦。必。有。道。德。之。法。典。及。道。德。之。典。型。是。固。與。非。專。門。的。市。民。之。法。典。不。同。是。非。禁。譎。詐。腐。敗。或。不。正。投。票。者。也。是。實。排。斥。無。心。專。臆。不。順。及。不。忠。於。黨。派。者。奔。走。人。之。同。心。協。力。聽。從。黨。魁。之。忠。節。對。於。黨。派。候。補。者。無。貳。之。贊。助。此。種。一。致。實。其。法。典。中。德。行。之。最。獨。立。獨。行。者。不。忠。者。也。脫。走。者。也。不。僅。與。以。嚴。罰。且。罰。之。如。復。仇。然。阻。其。上。進。之。途。驅。之。於。總。民。會。奪。其。總。代。人。之。望。罷。其。官。如。其。私。黨。所。得。號。令。者。甚。或。有。窺。我。之。秘。者。則。用。秘。密。偵。探。而。窘。辱。之。恐。其。洩。我。之。私。者。則。暗。殺。之。以。滅。其。跡。余。於。此。非。欲。證。此。風。說。之。真。偽。然。黨。魁。與。其。從。屬。者。關。係。至。密。未。嘗。妄。破。美。國。諸。市。其。所。謂。隨。從。及。奔。走。人。之。於。其。薄。斯。猶。古。羅。馬。倚。賴。者。之。於。保。護。者。中。古。時。藩。臣。之。於。其。藩。主。也。彼。等。以。身。事。主。主。則。酬。之。以。祿。蓋。爲。主。者。以。無。損。於。己。者。賜。之。藩。臣。所。信。則。僅。恃。主。恩。以。保。祿。位。故。其。關。係。特。切。



魔 薄斯決非惡

薄斯所須之  
才能

酒舍主人得  
勢於政界之  
所以

歐之讀者。設於此描想薄斯過於暗淡。則亦不可。不僅彼非惡魔也。即求脫其羈絆。之良市民。亦未視彼如蛇蝎。彼雖握地位權力財富。然亦非必腐敗。亦非迫脅者。彼不過以若干特別之政治上社會上事情。而爲與歐洲黨魁性質不同之一黨魁而已。吾意指示其不同之所在。亦決非無益。美之薄斯。其所須之天才。遠少於歐之所謂煽惑者（台麥哥）彼之特顯其伎倆者。不在立法部之議事堂也。亦非在演壇。而在委員會之會議室。臨機應變之捷答。婉轉流暢之演說。有之固善。然非必要。彼所須者。隱謀之術。知人之明也。彼善知人之性質。故知何時可以恫喝。何時可以撫慰。何時可誘之。以利。何時可愚之。以忠。抑彼其所謂社交之賜物。亦至要也。下等之市政治家。常會合於俱樂部及酒舍。而小黨派組織體。往往同時爲社交的團結體。其結合力。即由是起。酒舍之主人。所以有力於政界者。以其隨從及奔走人。無夕不至。酒舍政治上之集會。又多開於此。故也。紐約市諸黨派之總民會。及指名會。其以準備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之選舉。而開者。凡一千有七。其中開於酒舍者。達六百三十三。故爲薄斯者。不可不與出入於此。

薄斯之目的

者相親不可過無嗜好不可不好酒時時可飲其舉止不可不快樂不可不爲親友  
(即至貧賤者)沽飲

薄斯之目的不在名譽而在權力其權力及於人人之上者而非及於國事者彼所  
求權力之種類恩典也而爲最廣義之恩典有利之契約其他致富之方法有給官  
職之分配皆含於是薄斯之隨從皆欲財富否亦欲生計之資薄斯所務即爲彼得  
此也而又以爲此之故堅其自身之地位彼猶十五世紀時伊大利賊黨之巨魁自  
爲分配金錢者以保其地位也

薄斯與政治  
問題

薄斯之關心於政治問題者至薄間亦有如歐之所謂政治家者瘖口以道其關心  
於國家休戚之主義或方略然此等人之關心例在具體的黨派即在職者及求官  
者專向構成黨派之人人關心留意也彼熱心何種黨派主義曾未掛於齒頰有名  
之美國政治家某曾謂吾友曰如君所知政治之中初無政治善哉斯言矣是故薄  
斯之中極鮮黨派心之熱忱一黨之薄斯見他黨之薄斯猶原告之律師見被告之  
律師然職業雖反對然非必爲一身上之仇敵薄斯與薄斯絕無仇怨有之唯此之

薄斯與薄斯  
之關係

薄斯所眞敵  
視者

所。求。爲。彼。所。得。遂。生。怨。恨。而。已。是。故。一。市。內。兩。反。對。黨。之。首。領。時。或。互。相。修。好。時。或。密。相。聯。合。以。議。官。職。之。分。配。使。兩。者。之。親。友。分。之。善。於。組。織。之。市。黨。派。皆。例。有。自。由。自。在。之。投。票。爲。其。幹。事。者。或。指。揮。之。使。生。此。結。果。或。更。使。生。其。他。可。望。之。結。果。夫。爲。公。衆。之。利。益。固。必。維。持。兩。黨。敵。視。之。外。觀。然。締。此。密。約。而。守。之。實。爲。兩。黨。之。利。故。苟。結。此。約。例。必。嚴。守。唯。證。明。其。事。實。則。至。難。耳。

薄斯尤惡改  
革者

薄。斯。所。眞。敵。視。者。不。在。反。對。黨。而。在。其。本。黨。內。他。之。小。徒。黨。彼。往。往。有。競。爭。薄。斯。指。揮。他。之。組。織。體。准。其。所。掌。組。織。體。之。投。票。以。求。分。與。利。益。其。在。最。大。市。同。一。黨。派。中。得。有。一。以。上。之。徒。黨。如。紐。約。市。之。迭。莫。苦。篤。有。三。組。織。體。由。來。久。矣。其。中。之。兩。者。勢。力。強。盛。敵。視。至。烈。若。皆。不。能。壓。倒。其。他。則。不。得。不。開。協。議。以。獲。物。之。若。干。讓。之。競。爭。者。（即他之組織體）但薄斯與利恩格之厭惡改革者（即不願得獲物亦不以是爲滿足而運動其所謂改革者）較是尤烈彼等實其自然而永久之大敵也苟非絕薄斯及薄斯制之根則彼等不能滿足彼等又爲兩大黨普通之敵於兩黨內之薄斯制皆所反對故市之支配於私黨者其兩黨之專門政治家時或合并以敵

論選舉費之  
出處

改。革。者。專。門。政。治。家。與。其。以。獨。立。投。票。而。制。勝。實。不。如。使。其。反。對。者。制。勝。之。爲。愈。彼。其。對。於。黨。派。政。治。之。忠。節。以。此。爲。極。

此。至。多。之。奔。走。人。爲。選。舉。競。爭。而。訓。練。者。也。其。方。法。爲。政。治。學。中。闊。大。有。益。之。部。分。而。我。於。此。則。僅。論。其。財。政。以。其。與。該。機。械。有。親。密。之。關。係。故。也。選。舉。需。款。在。美。尤。需。巨。款。然。則。其。款。何。由。而。來。耶。政。治。家。自。屬。於。貧。乏。之。階。級。否。亦。由。此。而。起。則。其。款。何。由。而。來。耶。

私。黨。之。歲。入。可。供。黨。用。者。其。所。來。之。源。約。有。五。端。

（第一）第一之財源。公衆之寄附也。如爲重要選舉。如州官吏之間年選舉。或州立法部之選舉。則訴之黨員之富者。募集選舉費。彼等縱疑私黨之人物。否認其方法。不甚善其候補者。然黨派心甚熾。故應之而出費者甚多。

（第二）富人之中。雖不直接與其私黨相連。然得以私黨之動作。而有自利之望者。時亦密獲其寄附金。如承攬者欲求市權力。命其承攬工事。鐵道家欲使州立法部不敵視我之線路。故兩方皆樂助其善爲我助者（即私黨）但此種財源。非遇

第二來源

第一來源

第三來源

重要選舉不能得也。此事使富者假私黨以支配立法部。其弊實大。  
（第三）其特別大膽之私黨時或於市庫或州庫中非爲市州之用爲其選舉之用而支出欸項。此種支出固無須揭之經常歲出告之公衆而彼輩爲隱蔽此事用心甚苦。往往於歲出決算加以剪裁。此其所爲固非法律所許。然其以此爲是之理由則可就先例求之。可就他處亦然之信念求之。可就私黨中以此而施於其市之便益求之。

第四來源

（第四）課稅於黨派內之在官者。其額大多自其年俸總額百分之一乃至百分之四五。紐約市市職之總年俸達千百萬金元。聯邦官吏二千五百名。其年俸達二百五十萬金元。此等聯邦官吏如屬同黨亦必求其寄附。此等金額以百分之二課之。則前者得二十二萬五千金元。後者得五萬金元。於選舉費中其額頗巨。雖諸市之巡士官局之從僕。聯邦海軍廠之職工亦各課稅於其黨。封建時代之藩臣除兵役外時猶納貢於其主。今之美人亦然。服兵役於總民會。遊說投票所外尙須出金以爲其助。而美人之責任實更重於藩臣。何則藩臣苟出贖金即免兵役。在此黨派

## 第五來源

機。械。之。下。則。雖。出。金。錢。仍。不。免。加。於。奔。走。人。之。軍。隊。服。兵。役。之。義。務。故。也。如。亞。古。魯。諾。耳。曼。王。朝。時。其。有。不。盡。藩。臣。義。務。者。必。受。梟。奪。權。利。宣。言。怯。懦。之。罰。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大。統。領。海。斯。氏。以。關。於。聯。邦。官。職。所。發。之。命。令。開。其。端。緒。近。頃。遂。以。立。法。行。政。爲。禁。遏。此。課。稅。慣。習。之。具。然。至。今。猶。未。奏。績。則。以。下。吏。恐。獲。罪。於。長。上。故。也。

（第五）於此又有向歐洲王國借款之一便法。即賣指名或官職是也。裁判官之地位。州上院內或聯邦國會內之位置。求得指名者。往往比例於其地位之輕重。強其以金額寄附於選舉費。問其理由。則曰是供選舉之實費也。其授非民選之官職。時亦適用此原則。即利恩格之一員。現充市長之職。握任命之權。其授任下吏。亦適用此原則也。指名州立法部議員。其價自五百金元。乃至一千指名。高等判事。其價達五千金元之多。顧此僅推量而已。若其制勝選舉。猶有疑慮者。其價必遠遜於是。此所揭之價格。蓋有黨中多數之贊助。確有把握者也。既使官吏負此費用。俸給自不得不增。故其終仍歸於公衆之負擔。紐約市近時有名之薄斯某。曾於立法部委員會之前。辨護市會上議員之高俸。謂彼等之黨派。要求於彼等者。甚大勢。不得不。

然云。

利恩格與薄  
斯制之廣狹

利恩格為民  
主第二義之  
偶生物

列記特異之  
事情

## 第六十四章

### 各地方之利恩格及薄斯

欲於前章所述之利恩格及薄斯制。明其行於美國之廣狹。此在美人猶或難之。何則。是必詳知諸州諸市之地方事務故也。然則以歐人而為此困難。較甚不待言矣。我之所得泛論者。僅我所探險之結果而已。至其事之詳情。留以待將來之研究者。如上所述。利恩格及薄斯。非民主政治之產物也。特於若干特異事情之下一種。特別之民主政治產物而已。以古論理學者之言之。則此等之屬於民主政治。非第一義。而第二義也。非其本體。僅可分可離之偶生物而已。今以我等所及見者。列其特異事情如左。

強取制之存在（即有給官職以黨派關係或予或奪）



以有官職而得不義之財之機會。  
一大羣無知無節之投票之存在。

良市民不得十分參與政治。

若此諸端爲生此現象之原因或事情則此事情十分存在者此現象亦十分發達。稍加制限即稍稍發達絕無者則全絕其跡。

請少少考覈事實則於此事之所以然庶幾其明。

強取制亦有變化乎

人或謂強取之制無處無之故不能以其有無說明他現象之變化。夫此制之廣行於美國各州固無疑義。然非各處之勢盡同何則。或則較之他州官俸既厚在官者所支配之歲入亦鉅。而於小社會中則官職大多無給。故此要素亦可謂爲變化。是故上述之四種原因即謂盡十二分存在於大市亦非過言。或種官職俸給甚厚。或種官職得使在官者得不義之財選舉過多故訓練之也不可無。強大活潑之組織體多數皆甚無知易於左右。最良市民迫於業務故不能於政治的事業與以不間不斷之注意。如是者紐約費拉特爾芝加哥伯羅愷利聖路易桑港新西奈排耳。

列舉關於美  
國諸大市之  
觀察

欺莫爾新疴爾良之現象也。此等諸市利恩格及薄斯制甚盛。蔭翳政界之全體。此原因中其最初兩者無待細說。僅相約於後章記述之足矣。芝加哥排耳欺莫耳及桑港稍善。請得於此附記其他五市之觀察。是蓋余詢於此等市內之重要居民。幸而有得者也。此事至重要。故不憚冗長。引之於左。凡外邦人皆以爲有較大於實際之畫。一則使讀者知余所記述者貫徹一般。至何程。其一般之眞理與地方之千差萬別。並行至何程。余之所厚望也。

新西奈市民  
之答書

新西奈（一千八百八十年人口二十五萬五千一百三十九人）

吾市之利恩格時或顯著。其組織本不齊一。然兩黨內不正之徒。實爲兩者之利益而聯合。釀成公衆之損害。薄斯現正無人。然汲汲於功名者流。正欲得其榮位。而自進利恩格私取公金之原因也。亦結果也。利恩格者結合體謀進結合者之利益。其所以所設一般法則之結果也。凡有利恩格者。則與之反對之良市民。必不得就職。然如不爭不競之人物。可爲利恩格之名譽者。則亦得雜出於其間。

大市最爲強  
取制所苦  
大市爲惡徒  
之巢穴

利恩格之廢  
位

最爲強。取制所苦者。大市也。則以大市之中。得利益私公金之機最多故也。大市之  
中。酒舍之主人。與其常客。得爲公然之結合。抑又浮浪者。流之自然巢窟也。此浮浪  
之徒。明言忠於其與我。以金之黨派。或人。課候補者。以酬酢費。而以投票爲報。或收  
買投票。若是之不正行爲。無處無之。此等惡徒。衣食於政治。強賣其力於顯頭角於  
政界者。因是而彼等之間。終生一種關係。即名聞於國者。亦不得不認。就此等扈從  
者。直接間接之所爲。不得不自負其責任。賈怨於此輩。則恐於功名之途。有所窒礙。  
故不敢與此輩人。斷然相絕。而粗暴之政治家。乃盛用此惡徒。唯於其間。置人爲介。  
不自直接。以汚其手而已。

爲全州政界及聯邦政界之紀律。與組織。此等諸市。遂爲政界兇徒之餌食。蓋保全  
紀律與組織。大政治家制勝之所不可缺者也。其結果。遂使凡屬大市。無不有利恩  
格及薄斯。時或薄斯於強取之獲物。取之過肥。遂遭革命。而墮其位。彼等之中。實變  
化無常。故今日利恩格及薄斯中。誰則握權。門外漢不易知也。彼等固不發年鑑。然  
世人感於其掠奪之忙。自能知之。其中俊偉之士。如德伊鐸。開利之徒。時亦嶄然露

頭角即無此種首領。而區內政治家等亦得告其勢力之府之何在也。

市之盛行此制者其大小由於其業與一般之性格。小鎮而多製造家則較之爲商業中心之商業社會尤適於利恩格。但其傾向則雖在小鎮必仍組織一團之奔走人。而以人類自利心之熾。遂有作業者衣食於其業之說。味官職輪值之利益。奪現任者之官職而行隱謀。譎詐則其自然之結果必至以私取公金。掠奪公衆之利益。補合法俸給所生貯財法之缺點。地方官職之俸給及用費。遂有非常增高者。是蓋使其奉職者爲黨派而出。多金故也。於是遂有法庭之書記及承發吏受俸倍於判官之奇談。因是而賄賂竊盜易於進步。使地方政治家不識不知淪於罪惡之淵焉。

聖路易市民  
之答書

聖路易（一千八百八十年人口三十五萬五百十八人）

兩黨之中必常有利恩格。因應事勢稍稍活潑運動。

有迭莫苦篤之薄斯。二三人有利巴布利康之薄斯一人。

利恩格私取公金贈收賄賂之源也。惟聖路易猶未遇大盜。

在聖路易其求官之良市民往往爲利恩格所排斥。惟人心激動之日。振起善民適

路易威爾市  
民之答書

當義務之念。故亦未必常然。

路易威爾（建德基一千八百八十年人口十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八人）

謂路易威爾有常設之利恩格。言之殊難。雖有若干之腐敗結合。然皆起滅無定。此等結合中之高位。迭莫苦篤黨員占之。則以迭莫苦篤有多數故也。然利巴布利康黨員亦必在其中。

今日路易威爾中唯一之薄斯。僅路易威爾瓦斯公司而已。此公司多由迭莫苦篤運轉。是則以賄利巴布利康黑人投票迭莫苦篤之候補者。較易於賄迭莫苦篤白人使贊成利巴布利康候補者故也。

今之建德基。私用公金之事甚少。未見大顯露者五年餘矣。惟賄賂之贈收頗多。諸結合之結果。排斥善良有爲之市民於官職以外。而爲平凡無奇之佞諛者。及地方政治家道地。

新奈薄利市  
民之答書

新奈薄利（明索多一千八百八十年人口四萬六千八百八十七人今達二十萬以上）

過去數年間。有聲譽甚惡之利恩格。是蓋奪迭莫苦篤之機械之至有力者。(一)由於區內黨會。精勵不倦。(二)由與販酒者。博奕家等。結活潑之同盟。且不問政治主義之爲何。惟博淫逸放蕩者之贊成。(三)由巧飾辨護勞動者之風。以得其投票。遂以至斯也。

此羣黨之薄斯。爲明索多黨派中有責有名之原素。所竭力厭惡。然彼等忍而不問。以其占有人望。且亦無倒之之力故也。彼以支配警察制。而重振其權力。例如彼嚴禁賭室。而以其自爲高等官。反於警察保護之下。置若干室。盛行賭博。自於其中分取巨利。近者酒舍開張。免許費。一年至五百金元。彼與警署之長。乃於巡警巡邏區域外。許設酒舍數處。密使小賣。而爲其利恩格取巨欸於此。

即於市會。此利恩格亦制多數。然直接稅及歲出檢制之制甚公。且報章與公衆之視察甚嚴。掠奪之機實少。即當締結契約。(承攬工事)或有賄賂之臭味。市會議員。亦非無不屑取賄者。然彼等不能爲大害。除前述之警署外。猶無一過於作弊者。近者其利恩格置手於公園委員。其結果已有不名譽之賄賂工事。於衛生病院等。

之部局。於水道之管理。於建築市街鐵道之特許。皆有不合之行爲。然此市決不可謂過被掠奪。今者吾輩以警察之支配。奪於利恩格官吏之手。與之首府警察委員。得非常之良果。利恩格中之二人。近正以官職上之不法。受郡大陪審之控訴。

聖德堡（明索多一千八百八十年人口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三人。今達十六萬以上）

聖德堡無一定之利恩格。多年之間。在市內迭莫苦篤政治家。一徒黨之掌握。彼等大多爲良市民。無過事掠奪者。本市運動於狹隘的政治規模之上。然主要之政略與歲出。則重要市民於商法會議所所決定之意見。大抵必行。西部諸市之利恩格。非爲掠奪收賄。故行組織也。是由於黨派政治而生者也。黨派中之惡原素。或於區內黨會。以勤勉與伎倆壓倒其他。終至支配其黨派組織體之地方機械。彼其黨派之勝利。使彼輩掌全市之事務。彼輩大多爲不得志於商業或職業者。以市政治爲其事業。彼輩從事於種種小計畫。發見其獲利之法。然過於大膽。過於惡劣之事。則例所不爲也。

聖德堡市民  
之答書

新奈薄利與聖德堡人口相同。他亦無異。余之取此兩市。蓋欲於同中明其異也。此兩市之中心相距不過十里。郊外之地。犬牙交錯。新奈薄利發達較近。而成長較遠。尤多製造家。然大多與聖德堡相似。兩者互妬。至烈。歐洲觀察者不知西部諸現象。往來之速。則以兩市之相似而驚。其政治的疾。病之一輕一重。其實僅於數年之間。新奈薄利恢復健康。聖德堡則失之。亦未可知也。

第二等之市（如人口一萬以至十萬者）此等弊害亦有存者。唯規模狹小而已。得賄之機有限。官職之俸又薄。新移住者之人口較少。於其土著。其以財產才能而顯者。爲投票者大體所知。又自有從事於地方政治之暇。是故此等諸市中。雖多有利恩格。然無甚勢力。不甚大膽。不甚腐敗。諸市間非無差別。然可稽之。其市之歷史。及其人口之性質。而解說之也。近有一至可信憑之人。由米詩干（平均以上之州）貽書於我曰。

米詩干一市  
民之言

米詩干及英釐安納之市或郡。其利恩格及薄斯。未聞有以私取公金之目的而成者。利恩格及薄斯。或以利其朋黨之目的。而奔走盡力於選舉。其甚者。或排斥



良市民不使就職。或良市民自以爲否。不樂就職。如台德洛（一千八百八十年人口十一萬六千三百四十）然。然強奪。非利恩格之目的也。吾州諸市。其酒舍主人。聯合以奔走於政界。使利於彼之黨派。掌握市政。是得以稍稍說明禁酒黨之大暴動矣。余意今之美國。已無如昔之爲利恩格及薄斯所困。即在大市。亦已惕悟故也。

紐約諸市。較之新英蘭。或西部諸市。似較爲是所困。阿魯拔尼（人口九萬）久已呻吟於其薄斯之下。紐約州立法部之所在地。則亦隱謀之中心也。巴夫洛（人口十五萬五千）有愛爾蘭人及德意志人甚多。洛識特及都羅。支配於地方之朋黨。此等朋黨。又於阿魯拔尼選舉。有許多不正投票之同類。希拉扣司。較前四市小而勝。近年以來。徵候漸重。庶幾同病。阿海阿之克理威蘭。尤大於前數市。然與北阿海阿諸市。同有善良性質之人口。故其利恩格所爲。不得專橫。亦未竊取公金。如威斯干心之密渥扣。如普洛皮騰。奧古士都。哈敦福特。洛愛爾。亦復有然。此制於此等諸市。無不存者。然爲其薄斯者。不敢排除其利恩格外之紳衿於官職以外。不掠市不

阿海阿一賢者之言

關於米蘇利之或人之言

建德基之答詞

使立法部腐敗。亦不如紐約費拉得爾之大模範。由選舉上之譎詐。保其地位。即於西部及南部之小市。亦復同然。阿海阿之現象。賢者曾言之曰。利恩格無存立於小市者。必人口達三四萬以上。或可支持。而人口在一萬以下之處。實所僅見。此處之腐敗。不過偶發而已。米蘇利之現象。亦有言之者曰。於此。居民在六萬以下者。無利恩格。即有亦甚鮮。蓋小市不適用於此種支配。人人互相親知。無責任之奔走人。不如大市之多。但由建德基而來之答詞。則曰。如萊格心敦（人口二萬五千）及法蘭克福（人口六千五百）之小市。亦曾有利恩格。在小鎮及田舍地方。無自治集合體。而以鎮集會。鎮幹事及鎮職。或郡職。施行政治者。一危險之事勢。至少新移住者。大多不集於一處。而散布於本國人之中間。故彼等直化於本國人之風習及思想。定居處於田舍之德人及斯干地維亞人。屬於

朋黨與利恩格之別

其人種中之最良部分而亦貴重之原素也（新移住者大多劣等）田舍之選舉人無論本國人移住人所遇之誘惑物不如在市者之多故導之驅之咸所較難田舍投票人躬自節儉不與郡幹事或鎮幹事以重俸故爲之薄斯者無所措手足僅徒費其才能而已若小市而有利恩格則僅地方律師之朋黨其目的在得輪值官職以其中之一人出爲議員於州立法部耳舉世皆有之朋黨與真正利恩格其間界線殊難剖分顧不問呼此雜草爲何名要其害及穀植者畢竟無多惟即於無爲之田舍間亦有真正薄斯存焉以余所知新英蘭之一鎮（人口僅一萬）久爲地方策士所支配余固不以之爲竊取然彼以一派之選舉人集於其周圍以彼之力歸官於本黨已亦以得賄致富又與事業於其贊助者抑此皆例外也此鎮之徵稅區內多富商之別業雖經商於其左近之市內而受稅於此避暑之別業是以此鎮之租稅遠勝於其他之鎮與此等大者而其富納稅人又多非此鎮之市民而投票於其冬日居處之市故不能赴鎮集會以制其薄斯唯有苦笑以拂其所惡而已

真正利恩格  
之政治材料  
不在大市以  
外  
南部諸州之  
事情

以普通言。則田舍地方及小市。不爲利恩格所蹂躪。今者地方組織體。皆有陷於少數人掌握（甚或一人）之傾向。然此非欲排斥其他。妄用權力。遂以至斯。乃欲以此事業託之。稍有利害關係者之手（即欲指名官職者）遂以至斯也。此等人專門求官者甚少。大多爲其地之律師、農學家、或商業家。樂見其歲入之增加。且欲得州立法部議員之肩書者也。此種傾向。一無所害。行政頗善。納稅者不逢劫掠。重要市民。若不屬於其組織體。而欲得指名。則其人大抵可成排除之者。實無一人也。時又有無涉於黨派之市民委員。不問黨派之爲何。專以能者爲候補者。期脫兩大黨之羈絆。此種指名。往往制勝。若其地之黨派幹事。指名不當。有損輿情。則此指名。尤足制勝。一言以蔽之。則真正利恩格政治材料。不存於大市以外。其方法亦不適用於大市以外。不必人懼人。亦不之懼也。

上之所言。重在北部、中部及西部諸州。南部事勢。則與是異。但皆足以說明利恩格成長之一般法則。南部諸市。殆無由歐而來之移住者。其最下等階級。以黑人及白人之貧乏者而成。黑人無知。無定見。故僅能如策士之所導。其危險材料。於南北戰

南部中尚有  
殖民貴族之  
餘波

南部亦有再  
現利恩格制  
者

爭後之狀態優見之矣。彼等至今屬於利巴布利康。然迭莫苦篤。今已十分恢復其勢力。故往者支配黑人投票之薄斯。今亦無可如何。南部之大抵部分。其有才能地位高者。注意於政治。授黨派運動之方略。彼等之地位當恢復自治。驅逐三文演說家（利巴布利康）時。使其奮發。時或利用利恩格。或容其存在。然決不使爲大害。而利恩格轉欲指名其中之一人。或指名彼等所推薦者。所謂社會首領之古口碑。南部甚於北部。故白人之貧者。從其卓越市民之勸道。絕無異議。一經承諾。即行愛戴。不唯此也。南部較貧。如直接之俸給。間接之不正契約。或腐敗立法。凡因官（內含立法部議員）而得之利益。較少。政治職業之所得。既少。故求此職業。無如北部之熱心。然南部之市府。再現與北部大市之同一事勢者。利恩格及薄斯亦復再現於其地。新疴爾。良其好例也。亞爾干薩斯及得撒本。無如大西洋沿岸。奴隸州之所謂殖民貴族。今則利恩格頗多。惟其市府既小。富者又少。故其舉動。不若是其引世人之注意也。

## 第六十五章

### 官職之強取

最大之變革其關係有爲人所最輕視者最大之災患其所遇之抵抗最少膾炙於人口之格言關於世界所由以支配之智慧者可於此事發見其例解矣如罷免聯邦官職之制（即強取制）於六十年前始開端緒時錚錚之政治家如克雷威布士達加爾哈溫非無辨難然喚起注意於國中者較少而爲之辨護者於其闊大之結果亦十無一見也

強取制之開端

合衆國之憲法以任命聯邦官職之權授之大統領重大者須得上院之承諾又許國會有以下等官吏之任命委託於大統領法官及諸部長官之自由此條若使官吏之任期一任大統領之隨意即若大統領有不告理由而免官之合法權也然其

其初大統領皆以官吏為終身

麥歇之名言

官職之輪換

一千八百二十八年哲克生始創強取制

初之大統領皆以官吏之任期為終身。非有確切之理由。則不罷免前大統領之所任命者。華盛頓於八年之中。僅免九人。而各有其理由。約翰埃待姆斯於四年間免九人。而非由於政治上之理由也。極富森於八年間黜三十九人。其中多埃待姆斯於去職之先。濫行任命者。自是以後。二十年間。一千八百八年至一千八百二十八年。免者僅六十人。一千八百二十年國會通過議案。各官任期限以四年。此凶徵也。於是引起極富森及曼狄生兩人之憤怒。惟大統領與諸部長未予罷免。則任期仍有終身之實。及一千八百二十八年。秉性輕躁之哲克生。登大統領之位。忽開一新紀元。彼粗暴之西部人也。人民之同志也。乘人民之運動。而為大統領。凡與前大統領有關係者。悉厭棄之。為友固熱心。為敵亦猛烈。凡為我奔走盡力者。不報不安。彼一貫極端之平等說。於其教書中。主張之曰。官職之輪換。共和的聖經中之一原則也。從其理論。從其私情。遂於第一年。免郵政局長五百人。以其黨類代之。先是以官職為黨類戰爭之機械之法。已行於紐約。蓋紐約黨爭甚熾。已於黨派組織之上。發達其方畧。彼其約此新說。成一掠奪物。歸於勝利者之名句者。即哲克生之黨。

人紐約選出之議員麥歇其人也。

一千八百二十八年之前數年當大統領更迭時一切聯邦官職自駐紮歐洲諸國之公使以至窮鄉僻壤之郵政局長皆若空虛無物是則兩黨所以爲典則者也現任官吏固得留職任期既滿固得再任若新大統領與前大統領屬於同黨者尤見其然然彼等於法律於道德皆無要求之權利大統領與各部長官其選擇至自由被指名者僅須美國之市民他無必要之資格重要之官職僅須上院之承諾他無應受之檢制。

大統領與地方官職候補者

在遠方求官者大統領與其閣員所不及知也故不得不就其地來者求其告知或指示然則州之官吏苟有懸缺則其地所出之上院議員或下院議員必以其缺之候補者推薦於大統領自然之勢也大統領及其閣員必以此推薦而決所向亦自然之勢也而兩者皆限於彼等與大統領同黨者固不待言此慣例雖未經憲法之認可然上院或下院議員皆得以此而爲其身爲其黨增勢於地方故始終主張之於是行政部承認其請求之權利爲報地方之黨派運動爲博地方之黨派贊助而

爲地方黨派



濫用恩典之弊

強取制之本色

官吏與黨派之勝負同其運命故有為本黨奮鬥之理由

以官職之輪換為適於民主之精神

濫用其恩典焉。大統領及支配大統領之強大閣員非無悍然斥此請求者。然其慣例依然。如是在是。則以行政部當求條約與任命之確定。時望得上院議員之好意及贊助。故也。且本於一種之思想。以為地方黨派不可不以其首領。所以為最有功之法。分配金錢官職。以強之故也。此制之本色。在一切官職。得以任命。權力隨意。任免黜陟。在一切官職。為酬黨派上之勳勞（被命者及推薦者）由黨派上之安排。以與黨人為一。成不易之法。則無論何人。皆不期於其黨派握權之日起。常克保存之心。故人人有強大之理由。可以加於黨派之隊伍。為其黨奮鬪。然則政治家之官職之念。非理想的含蓄。對於社會之義務也。亦非實際的欲享受人生之福祉也。不過以其俸給。酬過去。現在。未來之黨派勳勞而已。

然非有若干之思想。已盛行於人民之間。則政治家亦不能施此制於國中也。官職之輪換。皆以為適於平民政治之精神。即今日之人。大多猶以為然。此法於權力俸給。授人以平等之機。與昔日雅典弗洛侖司以籤選官之制。相彷彿。人人以為是使人憤發者。涵養愛國之名譽心者。不使以官為家之徒。生長且防其陋習及傲慢於

美人以爲人  
人伎倆一無  
差別

聯邦官職無  
須俊才

未○然○者○是○實○美○人○認○爲○貴○重○不○措○之○平○等○使○官○吏○自○憶○爲○人○民○之○僕○不○如○歐○洲○君○主○  
國○之○局○政○官○吏○爲○人○民○之○主○使○官○吏○不○懷○妄○想○視○爲○有○立○身○之○權○留○職○之○道○是○於○西○  
部○變○動○不○息○之○社○會○喜○新○好○奇○之○情○與○好○尚○新○陳○代○謝○之○情○兩○相○投○合○者○也○州○官○吏○  
及○市○幹○事○以○選○舉○於○短○期○之○間○而○生○之○風○習○亦○趨○於○同○一○之○方○向○夫○人○民○所○自○選○者○  
任○期○不○過○一○二○年○豈○聯○邦○權○力○所○任○命○者○乃○較○長○於○是○耶○不○僅○唯○是○卽○以○恩○典○供○政○  
治○上○之○方○便○亦○援○英○國○之○例○以○自○解○是○蓋○五○十○年○前○之○美○人○自○信○當○時○之○英○政○府○仍○  
如○十○八○世○紀○由○理○財○部○之○恩○典○書○記○官○以○運○轉○也○此○恩○典○書○記○官○之○職○掌○在○與○地○位○  
於○下○院○議○員○與○爵○祿○於○上○院○議○員○與○教○會○內○之○高○級○於○兩○者○之○親○族○  
美○人○之○妄○信○念○以○爲○凡○人○之○伎○倆○皆○同○苟○有○所○任○爲○之○必○善○此○亦○官○職○輪○換○法○所○由○  
投○於○美○人○之○意○之○有○力○原○因○也○若○而○日○三○世○曰○凡○人○無○不○堪○於○其○所○得○之○地○位○者○誠○  
善○表○此○信○念○者○也○美○人○之○意○以○爲○聰○穎○之○人○皆○得○善○爲○其○所○爲○不○問○其○爲○何○事○也○而○  
人○之○能○得○地○位○卽○爲○其○人○聰○穎○之○證○彼○實○際○家○也○若○而○日○三○世○之○思○想○也○苟○其○聰○穎○  
可○使○人○與○以○地○位○卽○足○以○盡○其○所○任○隱○其○所○不○能○盡○且○此○等○聯○邦○官○職○及○顯○於○通○常○

市○民○目○前○之○官○職○無○須○特○別○之○伎○倆○凡○勤○勉○正○直○者○皆○得○爲○稅○關○監○吏○及○燈○臺○看○守○者○才○能○活○潑○之○士○於○人○才○登○庸○法○及○在○職○安○固○法○皆○不○熱○心○主○張○則○以○彼○等○不○自○求○官○職○故○也○彼○等○轉○以○賄○賂○注○意○於○使○其○貧○親○苦○友○進○入○仕○途○其○親○友○固○非○無○免○斥○之○懼○然○其○望○也○甚○於○其○懼○求○官○者○多○而○地○位○少○故○患○得○者○十○人○則○患○失○者○僅○一○人○而○已○今○茲○所○論○僅○及○聯○邦○官○職○聯○邦○官○職○之○大○多○數○僅○如○村○落○之○郵○政○局○長○海○港○之○稅○關○官○吏○等○小○職○而○已○但○其○中○亦○含○有○諸○部○之○書○記○外○國○公○使○領○事○及○諸○領○地○之○知○事○惟○輪○換○之○制○深○投○於○美○人○之○意○早○已○波○及○於○州○官○職○及○市○職○卽○任○命○此○等○官○職○者○如○高○等○行○政○官○及○司○法○官○職○（諸州諸大市）凡委於民選者皆爲輪換法所支配以任命者之惠顧而任命亦以任命者之好意而保職遂爲聯邦政府、州政府、市政府、各官職之一般規則相沿以迄於今（近時事別有追論）實際的人民如美人者乃默許此不適當之制（其制枉以官事衆之本分減以經驗而熟練之望且無以功遷陞之機并無保其現位之準）至可怪異然有可說明之者曰施政每極潦草市民慣於自助其依賴於官者甚少故亦不顧其能否且失敗於一種職業者轉業甚

美人默許此法之所以

不用輪換法  
之文官遂無  
干涉黨派之  
意  
倚其黨派而  
生活者則反  
是

易而亦普通故奪官者不甚以爲苦而其重要之理由則以特別熱心廢棄此制者  
闕其無人特別熱心於辨護此制者則成羣而起故也發達專門政治家創造專門  
政治家惟此制最爲適宜故彼輩亦力爲辨護爲市政府爲州政府爲國民政府整  
理總民會指名會及選舉會此日增月盛之政治的事業（如上所述於一千八百  
二十年至五十年間以民主性情之進步黨派戰爭之必要而開發者）必有始終  
無間專心注意之人此種人則以官職輪換法供給之已無所得者或厭棄其事終  
身文官或無意干涉政治是則以其親友雖取敗於政界而我之地位依然如故毫  
不蒙其影響故也文官非盡一黨之人由幾多主義互殊之行政部各應其時以任  
命者所成立故無全體運動然倚其黨派之力而衣食者必爲其黨盡力必增募新  
兵注意於黨派機制運用選舉競爭之詭計乃至爲通常之黨派心所不忍爲者故  
強取制所產者第一專門政治家之階級也其次則薄斯也斯干地維亞古詩中特  
號王或首長爲施恩者彼以厚賜餌臣僕賞功勳今之薄斯亦與恩典得權力且保  
持之地位（官職）選舉戰爭之戰利品也彼則於戰爭前後分配此戰利品其士

英美之異

卒。之。最。剛。勇。者。與。以。高。等。民。選。官。職。其。尋。常。者。與。以。下。等。任。命。官。職。在。彼。或。其。副。將。之。掌。中。者。大。將。則。報。賞。其。贊。助。者。以。鞏。固。擴。張。防。衛。其。權。力。彼。以。從。者。及。家。臣。備。其。外。營。是。等。人。或。以。望。其。有。得。或。以。懼。其。有。失。而。深。結。於。彼。者。也。此。等。任。命。官。職。大。多。俸。給。過。薄。不。足。以。辱。能。者。然。爲。達。於。高。等。民。選。官。職。之。階。梯。其。得。任。命。官。職。而。保。之。之。希。望。正。以。供。給。美。制。所。須。之。兵。卒。若。在。英。國。則。官。職。僅。爲。僅。少。之。名。士。所。懷。之。目。的。而。已。何。則。政。府。更。迭。懸。缺。不。足。五。十。故。也。其。他。種。地。位。之。懸。缺。僅。以。病。故。或。遷。陞。而。起。故。於。黨。派。之。勝。利。有。一。身。上。金。錢。利。益。之。感。者。全。體。人。口。中。不。足。掛。齒。之。少。數。而。已。故。專。門。政。治。家。之。將。校。及。參。謀。部。英。亦。有。之。然。士。官。及。兵。卒。至。鮮。且。英。之。此。等。將。校。大。多。皆。富。人。不。藉。官。俸。而。生。活。美。則。異。是。兵。卒。之。數。與。官。吏。相。比。例。其。數。實。多。且。皆。由。政。治。而。生。活。故。由。一。身。上。之。利。害。固。相。結。合。彼。等。之。黨。派。見。絕。於。聯。邦。政。府。獲。物。時。一。如。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至。八。十。五。年。之。迭。莫。苦。篤。黨。一。則。彼。等。於。州。獲。物。有。第。二。機。會。於。市。獲。物。有。第。三。機。會。僅。有。得。最。後。兩。者。之。一。之。希。望。一。縱。奪。取。聯。邦。官。職。之。機。甚。少。一。卽。以。維。持。彼。等。之。紀。律。磨。礪。彼。等。之。嗜。欲。

以政治爲分  
配俸給之術

墮○落○政○治○機○關○且○屈○曲○之○者○此○強○取○聯○邦○官○職○者○也○於○總○民○會○排○斥○獨○立○之○市○民○於○指○名○會○推○薦○自○身○之○黨○類○減○民○選○之○自○由○者○亦○彼○等○也○研○究○詐○僞○選○舉○（○如○反○覆○投○票○投○票○所○之○障○害○不○正○計○算○）○而○實○行○之○以○爲○州○市○之○辱○者○亦○彼○等○也○此○制○以○行○政○任○命○悉○歸○於○黨○派○上○之○權○利○及○一○身○上○之○恩○典○大○足○以○卑○公○德○之○格○調○是○教○人○忽○社○會○之○利○益○而○使○僞○善○成○於○戲○謔○者○也○無○論○何○人○皆○不○思○功○績○與○遷○陞○爲○有○關○係○爲○任○命○而○提○出○之○口○實○以○爲○政○治○者○分○配○俸○給○之○術○以○與○最○小○之○不○愉○快○於○敵○黨○得○最○大○之○贊○助○於○親○友○爲○目○的○者○也○對○於○此○術○縱○名○士○亦○不○得○不○屈○其○精○神○大○統○領○及○閣○員○亦○以○此○而○耗○其○國○家○問○題○所○須○之○貴○重○光○陰○凡○爲○政○治○家○者○非○惟○必○以○其○知○人○之○明○自○持○之○高○勞○心○於○重○要○之○任○命○也○卽○夤○求○微○秩○羣○於○其○周○圍○之○無○名○贊○成○者○亦○必○勞○心○焉○

官○職○輪○換○法○不○足○以○改○良○文○官○之○品○質○也○但○閱○歷○以○上○弊○害○之○後○則○此○僅○微○事○而○已○選○舉○會○總○民○會○所○選○定○者○徵○之○實○驗○絕○非○賢○能○之○公○僕○彼○等○所○占○之○地○位○大○多○僅○須○美○人○所○有○之○普○通○才○能○故○其○弊○無○市○民○一○統○之○感○但○在○高○級○之○地○位○如○華○盛○頓○諸○官

官吏不負責  
於人民而負  
責於任命我  
者

文官任用改  
革運動之顛  
末

署如大稅關則其弊所影響或有重大者且官吏不能自由用力於其官其較重之義務爲對於其黨派之義務（與自身禍福所係最切）於選舉時圖其利益是爲對於利恩格及薄斯之義務使彼所贊成之候補者得黨派指名是也準民主的理論必使此等官吏自知爲倚賴於公衆者實則絕無向衆負責之感轉覺於任命我者如市薄斯或上院議員或下院議員而負義務感謝義務服役皆對於任命我者而有之引官吏熱心盡職而保職之不安固轉淡其勤勉事務之心則以保官遷職非由勤勉故也聯邦政府市政府諸官署之行爲其後於私人事業或尤甚於歐洲諸國美國民所誇之機巧及實行之才能其顯於聯邦事務及市事務者最少要在美在輪換制之下文官非立身問世之途也求官則立身問世之途也官職非公信託僅酬報黨派功勳之手段而已又如前述之課稅法則又爲選舉用而徵收黨費之淵源也

此等弊害中或須溯之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其年國會通過條例爲華盛頓府諸官署所任命之書記定資格試驗之條然此法條及與此同一方向之法律均未奏改

大統領克理  
威爾與文官  
任用改革之  
關係

良之功。是則以在官之人。可與効力於此法律者。反對此法律故也。以此原因。遂使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以國會條例創設之競爭試驗。亦不得達其目的。現今之文官任用改革運動。喚起公衆之精神。實以一千八百七十一年。開其端緒。眞欲改革文官任用法之大統領。以海斯（一千八百七十七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爲第一。然以政治家之反對。及國會之無意。抑彼以去。當時國會之立法。僅爲院外之聰銳輿論所迫而然耳。其眞正之大進步。則由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通過浦鐸爾敦條例（爲阿海阿選出之上院議員所提出。卽以提出者之名爲名）。此條例設文官試驗委員（由大統領指名之）。使就華盛頓府諸官署之諸官職。適用競爭試驗。馴於國內他部分之少數官職。亦使適用之大統領亞收。指名善良委員。由此委員所設之規則。而有幾分之改良。及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克利威爾爲大統領。世之杞憂家曰。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以來。放逐於政界外。不勝飢渴之迭莫苦篤黨員。襲官職如豺狼。必使大統領爲本黨道地。而罷免現在職者。然克理威爾氏。縱不能盡行熱心改革家所望之美事。而其嚴務除害。似已逾於改革家所期。故余亦不敢就



此。疑。問。發。抒。意。見。惟。克。理。威。蘭。之。於。現。任。官。吏。不。問。其。屬。於。沛。鐸。爾。敦。條。例。所。含。之。階。級。或。屬。於。其。他。階。級。並。未。悉。加。掃。蕩。則。觀。於。迭。莫。苦。篤。黨。之。強。取。人。中。苦。情。囂。囂。而。可。知。也。彼。等。之。意。以。爲。大。統。領。之。職。不。能。爲。本。黨。結。善。果。者。殆。無。爭。取。之。價。矣。

沛鐸爾敦條  
例之道德上  
之結果

沛。鐸。爾。敦。條。例。於。聯。邦。政。府。內。十。二。萬。之。地。位。所。適。用。者。僅。一。萬。四。千。而。已。然。其。道。德。上。之。結。果。較。此。比。例。爲。大。當。時。或。評。之。曰。是。於。杞。憂。家。之。頭。上。與。以。悲。慘。之。一。擊。是。實。不。負。此。評。言。者。也。是。使。有。志。改。革。之。大。統。領。得。力。是。於。諸。州。諸。市。文。官。任。用。之。改。革。運。動。與。以。活。氣。今。定。文。官。試。驗。法。者。已。有。數。州。其。立。法。已。適。用。於。紐。約。伯。羅。愷。利。及。其。他。諸。州。此。等。變。革。其。除。政。界。腐。敗。之。結。果。非。至。數。年。之。後。殊。難。公。平。判。斷。上。所。記。述。於。六。十。年。前。之。聯。邦。政。府。州。政。府。市。政。府。皆。甚。真。實。然。短。期。任。命。之。弊。害。強。取。官。職。之。惡。風。今。已。震。撼。矣。余。意。文。官。試。驗。逐。次。擴。張。終。必。放。逐。強。取。人。於。官。職。之。域。外。卽。今。實。有。可。望。之。理。由。也。

## 第六十六章

### 選舉及其機械

諸州選舉法千差萬別。至爲複雜。余固不能一一記述之。然大抵之州。或一切之州。自有其普通或特別之選舉慣例。及大影響於實地政治。尤以諸州機械政治爲甚。則不得不爲贅一言於此。

設立投票所之費。報酬書記及計算票數之選舉吏員之費。悉由社會負擔之。如英國候補者。不自支辦之也。

凡人民選舉。無論市選舉。無論州選舉。無論聯邦選舉。諸州皆以無記名投票行之。但此非以豫防賄賂或恫嚇而建議而採用者也。僅以是於羣衆投票爲最速最易之法。而採用之而已。故調製投票用紙。配賦於投票人。一任於其候補者及其親友。

選舉多用無記名投票法

投票紙之分配法

(即黨派)其費後者任之。

選舉之複雜。美遠甚於歐。民選官職之數亦較多。而任期更短。故一年中應行投票之官職之數亦較繁。欲省節節投票之費。往往對於種種官職之投票。同時行之。即以聯邦官吏(大統領選舉者及國會議員)州官吏郡官吏及市官吏。同時選舉於同一投票所。大統領選舉者四年一選。國會議員兩年一選。然州官吏郡官吏及市官吏則待補者甚多。故凡以投票者之資格。往投票所者。至少亦投入人或十人。(皆各種官職之候補)時亦非無投票至二三十人者。

長投票紙之制

此習慣。遂生長投票紙之制。長投票紙者。謂以同一黨派或政治團體為應選種種官職。而推薦之姓名。列記於一長紙之上者也。此投票用紙。由其地之黨派組織體。頒發於選舉之前。以黨派被指名者之姓名。與各候補者之官職。相并記。黨派委員。應投票者之數。而印投票紙。交於其周旋者。周旋者立於投票所之前。見投票者之來。而與之。各黨固首注目於本黨黨員。然凡取其投票紙之投票者。皆樂與之。此中絕無秘密。自投票人受票於周旋者。以至其投票於投票區。始終皆得偵察其舉動。

粘單

也。其。人。而。爲。尋。常。之。人。也。則。受。票。卽。投。謂。之。正。投。票。或。直。投。票。其。人。而。稍。獨。立。於。黨。派。投。票。紙。上。之。人。物。有。所。不。悅。也。則。塗。抹。其。名。另。書。他。名。謂。之。抹。殺。因。欲。使。此。舉。易。行。遂。於。投。票。所。中。別。設。周。旋。者。使。其。供。給。小。紙。糊。其。背。面。而。記。其。他。候。補。者。之。名。於。其。表。（對。於。其。空。缺。之。官。職）而。名。此。小。紙。曰。粘。單。何。則。獨。立。投。票。者。以。此。貼。於。投。票。紙。中。已。所。不。好。之。人。名。之。上。自。省。塗。抹。之。勞。且。得。施。其。所。欲。之。變。更。而。投。黨。派。投。票。紙。故。也。一。選。舉。所。用。粘。單。之。多。少。一。以。量。黨。派。指。名。之。善。惡。一。以。量。投。票。者。獨。立。之。狀。況。或。并。量。兩。者。之。尺。度。也。然。不。幸。而。候。補。者。之。數。甚。多。尋。常。市。民。多。不。知。其。候。補。者。之。爲。何。人。縱。欲。塗。抹。縱。欲。粘。貼。而。無。供。其。參。考。之。資。故。在。大。市。之。中。大。概。仍。黨。派。投。票。紙。之。舊。而。投。之。

關於選舉制  
之兩疑問  
其一

就選舉制有兩疑問焉。其一。吏員能正直行之乎。在美。不能與此疑問以一般答辨。州與州各有其最大之差異。此種差異。多以其選舉法之差別而生。然亦有可歸於公良心之狀態如何者。或州（例如紐約）選舉吏員之舉動。可信其全然淨潔。問其理由。則答曰。由於綿密法律之善美而然也。或州則行詐僞。如填充投票計數不

其二

正不唯行於市選舉。且普行於州選舉及聯邦選舉。惟其詐偽之行。廣至如何。則殊難確證。何則。其存在。可以證明者甚少。免於發覺者甚多。故也。時或無之。之州轉覺可疑。然有數州。則行之頗屢。足以構成重大之污辱焉。

無記名投票之無效

選舉機械。得以防制迫脅、賄賂、不正投票及其他候補者。或黨派周旋者。所行之詐偽乎。此其第二疑問也。此亦此州與市、彼州與市。各自互異。此互異一歸於法律。一歸於人民之品性。迫脅之事。至少。但人口稠密。周旋者與吏員。不能盡識投票者之面。則有一人而再三投票者。有冒名而來投票者。賄賂一端。別有所論。是僅一地。僅有數人之傳染病而已。然其發甚烈。無記名投票法。亦不能制。何則。現制。自投票人手。無記名投票紙。來投票。所以至其薄斯。受其紙而投之於甌。始終皆得見之故也。是有無記名投票之名。而無無記名投票之實。黨派周旋者。有以投票紙發給投票人之自由。此事其結果也。

製配投票制一任於黨派之結果

然以製配投票紙。一任於黨派之法。此外尚有重大之結果。是實與權力於黨派組織體之手。而與口實於其活動。與口實於其活動所附之費用。以助長此機械。不祥。

紐約之選舉法

之權勢。今請以紐約市例解之。余所憑者爲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所刊行之兩有益論文。以我所知。則其實說。至今猶未有反駁之者也。（愛苦運及白歇浦演說於紐約市之共和俱樂部者）

紐約市諸選舉。由警察委員掌之。此警察委員。以委員四人而成。其中迭莫苦篤二人。利巴布利康二人。法律所規定也。每年於其市八百十二選舉區內。各爲選任選舉監督者四人。其中之二人。必就州問題而與其同僚異意（即反對黨員）……警察委員又選任選舉書記。兩黨各出一人。合計二人。

故合諸選舉區。凡有選舉吏員四千八百七十二人。半爲迭莫苦篤。半爲利巴布利康。各由本黨委員（警察委員）選任之。於此途有鉅大之恩賚。置於黨派首領輩之掌中。則以此等吏員之俸給全額（凡五日每日七金元又半）達十五萬金元。故也。選定商店或其他房舍爲投票所。指名其他少數之職務。亦加於恩賚之列。一千八百八十六年。由市庫中作爲選舉費而支出者。總計二十二萬二千五百金元。每二年有聯邦選舉。更須增加選舉吏員。而聯邦選舉吏員之職（其選任權附於

紐約市一年之選舉費

詳說紐約市  
選舉費

聯邦官吏亦用爲黨派恩賚。更爲市增六萬四千一百金元之費用。故選舉費之總額實達於二十九萬金元。愛菩運曰。

此二十九萬金元之資金。至少亦爲各選舉區保證（卽非買收）十人之投票。而使用之選舉區平均有投票者三百名。故百分之三。照章作爲選舉吏員奔走於選舉。選舉區之首領。以彼爲投票之先登。且以爲忠實之投票者。

有給與恩賚之權之吏員（市及聯邦）一任於其選舉機械首領之用。捨紐約有三機械。迭莫苦篤。二利巴布利康。一迭莫苦篤。占大多數。且裂爲兩派。故有兩機械也。

各機械有二十四區組織體。應其市之二十四代議士區。各代議士區。有委員一。其實皆由代議士區首領支配之。而以諸代議士區首領之集議。成其黨之大動機。是實諸權力之源。決定政畧諸問題者也。

各代議士區之首領。皆有代表者。視察選舉區。普通稱之曰選舉區鎮將。此等人之於其機械。至爲重要。代議士區之首領。務使其所謂選舉區鎮將者。屯於市府。

彼終能達其所望。利巴布利康人於他之諸部局。悉行取敗。而至少亦必握三地。位於掌中。此等地位。有於各選舉區。五日間。每日七金元半之價值。惟彼等不陷於過甚之境遇。迭莫苦篤首領。或爲與我協力之利巴布利康首領之親友。道地利巴布利康首領得勢。則亦與地位於迭莫苦篤親友。或協力者。何則。職業上之同情階級上之同感（卽同業相憐之情）至強。諸黨派之政治家。皆知其利害。究竟同一故也。

觀於市之俸給簿（除學校名簿載九千九百五十五名。合其總體。凡有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九名。惟此最後之數。含市會上院議員二十五名。重要官吏八十三名。除代議士上院議員及國民政府官吏）各黨之於八百十二區。至少各有給終歲俸給者四人。黨派機械常得其助。故使爲市之雇員。由市給俸。就代議士區之首領。尤見其然。夫由市庫。庫國庫。給與彼等之款。固不得名爲選舉費。是欲使其機械鞏固。常相運轉之費也。是終歲活之以應不時之需者。也是欲於選舉時。不致窘迫而常備者也。



公金庫給與  
首領輩之年  
俸

去年紐約市以三十三萬金元給於其代議士區之首領輩。是於首領七十二人平均各給四千七百五十金元也。登錄局之豫算（首領之以此而得者年僅一萬二千金元）亦含於其中。今日此等首領之受於公金庫者實有二十四萬金元。此中泰米好爾（紐約市迭莫苦篤之一派最有力）得十一萬九千金元。分配於其區首領二十四人中之十八人。加運推迭莫苦熙（亦紐約市迭莫苦篤之一派）得九萬金元。分配於其區首領二十五人中之十七人。利巴布利康於市於聯邦皆屬少數。故不能享此旨味。然彼等固亦有望。亦至今受忠節之報酬。彼等所得之分。凡二萬二千金元。分配於其首領二十四人中之八人。但受此金者亦多正直有功之公僕。使市得其給俸之值。

此總額凡二十四萬二千金元。即謂僅爲其首領輩永投於其機械之資。亦無不可。此外尙確有七十五萬金元以上之金。投於政界之將軍。隨從從屬者。寄食者。此等人之大多數頗爲俸給而有所盡於市機械之終歲爲人扶持者。至是故出外游說舉行選舉。臨事絕無所窮也。

選舉之先各黨派皆於黨會中以其首領輩之首唱爲各選舉區雇用周旋者之費。定其分配之數。此等周旋者循其資金之多寡。一日受五金元之給。投票紙各機械各自印刷之。然往往託同一之印刷所。以是而時有奇聞焉。

代議士區首領支配投票紙。故選舉機械之重要部分。悉在其掌握。彼等得於選舉之前夜集會。潰散其投票紙。若然則選舉遂終不能行。有此權力。故彼等得賣買投票紙。博非常之鉅利。上述三組織體之代議士區首領。能巧用此權力者甚多。彼等以賣買投票而得之收入。足支一年間之生活。彼等可使之破。可使之束。可怠其配賦。可爲所欲爲。惟彼等亦不徒取此金也。是爲配賦投票紙雇用周旋者而取之。此機械制之結果。若有獨立之市民團體。與此專門政治家相競爭。則其事甚複雜。而又不可不設需費甚多之機械。以與對抗。第一此常設機關必常常整頓。時時可以印刷投票紙。且配布之。此事需費實多。僅以費用論。已足阻獨立之改革運動矣。此等機械。則得以課於候補者及在官者之款。充印刷配布之用也。

印布投票紙  
之費用大多  
課之候補者

每年課於候  
補者之金額

印刷配布投票紙之費。給於選舉時奔走周旋者之費。大多以課於候補者之款充之。即使候補者准其所求官俸之多寡出欸若干而即以此欸充前項之用也。如前章所述。此事實買收指名而已。愛善運氏曾概算其以此而得之金額如左。惟此逐年少有變化。如市會上院議員於前年賣白洛鐸惠特許後（即敷設馬車鐵道於白洛鐸惠街之權）而切望市會上院議員之地位者。遂日益多。其明證也。假定各區僅有候補者兩人。而以其課賦為最小額。則其每年課賦金額當如左。

市會上院議員兩人。八百十二區。每區十五金元。計二萬四千三百六十金元。

市會下院議員兩人。八百十二區。每區十金元。計一萬六千二百四十金元。

國會議員（上院或下院）候補者兩人。每選舉區二十五金元。計四萬六百元。

判事候補者四人。各一萬金元。計四萬金元。

知事候補者兩人。各二萬金元。計四萬金元。

郡職候補者兩人。各一萬金元。計二萬金元。

會計檢查官候補者兩人各一萬金元計二萬金元。

總計二十一萬一千二百金元。

每年各黨派之散布於本市八百十二區之各投票所者。加運推迭莫苦熙。自七十五金元以至一百金元。泰米好爾。自七十五金元以至一百金元。利巴布利康。自四十金元以至五十金元。（但選舉大統領之年較多於是）亞爾濱好爾。（迭莫苦篤之一小派）十五金元。其他獨立候補者之代表人。亦可假定爲十五金元。此非過實之概算也。爲各選舉區合此等金額。成二百三十八金元之最小額。通算八百十二選舉區。斯達於二十一萬六千金元左右矣。通例元得以課於候補者之金額。辦理此事云。

愛苦運氏概算三機械於選舉時所需之總計。凡三十萬七千五百金元。此額與前述二十一萬一千金元之差。以課賦於在官者。徵收於諸官署之承攬者。及黨內富者之寄附金補之。愛苦運氏算常年（非大統領選舉之年）選舉費之總額。爲七十萬。

常年選舉費之概算

此七十萬金元中之二十九萬金元爲由本市作爲法律上之費用而寄附之者。二十一萬金元爲課於候補者而得者。二十萬金元爲諸黨之富人所寄附者。此金分配於四萬五千之奔走於諸投票所者。此四萬五千人中其八千人（每選舉區十人）市所雇也。其餘三萬七千人（每區四十人）由諸黨派組織體。卽所謂機械者與以報酬。由是以觀則爲政治事業較之爲法律事業需人之多殆五倍焉。造此一羣之地位（選舉時暫時必要之職如須四萬五千人之奔走周旋者是）置於黨派恩典（黨派首領以爲恩典而與之）之下。故使專門政治家之薄斯得報賞其從屬者。得保有安全之投票。印布投票紙之費用足以增黨派機械之必要。且若是認其存在。且使其機械得以請求巨款。而其款以賣指名徵寄附得之。諸機械有永久之歲入。故欲據市爲壘。而更出獨立之候補者。其事殊難。需費至多。課賦於候補者及在官者之金額終亦爲市之肩仔。則不啻課鉅費於市也。何則。市爲不必要之官吏。徒耗不必要之高俸。故也。夫如是。市乃不得不由其共同金囊。永永扶持其虐主（奴隸我者）抑費用猶其禍之至小者耳。腐敗今已合法。白晝橫行矣。

市以其金囊  
養其虐主

投票者之五分之一在薄斯之權下故薄斯大抵以此等無節操者指揮如意爲與我締約（約授巨款）之候補者傾注其投票

此事如實則在數處之美洲（何則紐約市不過他之諸大市極端之一例而已）已改良選舉法奪印布投票紙之權於黨派之手而委之官吏以期禁遏賄賂輕減課於候補者之費用又奚足怪就此等問題英國以近年立法經驗有得之結果亦足獎勵美之改革者使得大利於此種法律歐洲之觀察者既同意於此意見復制定較善較美之選舉法又與此同施改革於短期之黨類任命制且若行之有得則年年於投票所賞與之行政官職亦可望其稍減矣

## 第六十七章

### 論其腐敗之點

美國人果皆腐敗乎

由合衆國游歷歸者常受人之詰問曰。美國人果皆腐敗乎。關於美洲政治之感覺。其廣傳於歐洲者莫甚於此也。此感覺之如是其熾。美人不可不自負其責。蓋美人語其本國之事。專尙虛浮。且好奇談喜誇張。歐之來訪者大多皆富人。於政治大多戀舊。喜得貶抑平民政治之機。於紐約桑港有所聞得。即以爲至當不易之議論。而反覆傳播之。歐之讀者見美洲小說中盛施彩色之畫片（即誇飾詞）即以之爲眞。見小說中描寫彼處政界之人物。即移以概評其從事於無味職業者。夫小說固當然非可逕適用於實際世界者。也不僅唯是歐人（即英人亦不讓其他之歐人）觀察鄰國之缺點者。往往有忘其自身缺點之長伎。故彼等喋喋非議太平洋前岸。

量美國腐敗之難

（美國）之政治家不止曰彼等欺其選舉人彼等爲本黨而結重大不正之約束彼等受贈物於投機家或與偕食或迎於其家彼等結託於國會議員中之最惡者是眞可謂善責人過者矣。

欲量美國腐敗之多寡余以爲非常困難生長於美者亦不知其腐敗之如何其深如何其廣。况外國人耶。然吾嘗以我之感覺告之美友之正直而有經驗者叩其意見此等感覺大體可保正確。即謂此等感覺較之歐洲游歷家之觀察遠形廣匝周密而與美友心中所懷之意見無大差也。

腐敗之意義

第一義  
第二義

腐敗一語網羅政治上種種罪惡故不可不先爲分解。

其第一義最淺顯者授受金錢之賄賂。第二義則授受物品之賄賂（如公司股票有利承攬之前扣或土地之下撥）也是亦與金錢賄賂同罪。然大抵之人往往不以爲然是蓋以受取金錢其賣已較顯之故且授與物品之賄賂不能定其終局之如何而人之所以自恕者實以爲物品賄賂之價值必以其開發之如何而定也。第三義爲結不正之約束。即如於我所贊成者約其承攬巡警制服申請掃除街市於

第三義



我所贊嘆之報章。與以官署之廣告。於可出黨費之鐵路公司長。則爲約於議場之中。破棄其規定運送費之議案。或危及其下撥土地之議案是也。此等事。若與含於第二義者相髣髴。然不如其甚。何則。此事終必有人提出（別無目的）之故。且此非取不義之財。也不過欲於政界圖上進。而妄用其官位耳。故有拒賄之道德心者。於此等誘惑。亦往往失抵抗之力。

第四義

其第四義。則以一身之私意。而與以握權之地位。及有利之官職。是之謂授與恩典之腐敗。但以酬黨派上之勳勞。而授官者。諸國輿論。向從寬大。惟爲黨派而爲之勳勞。與爲私人而爲之勳勞。其間界線。殊難判然耳。

第五義

時或擴充此語。如公言其對於政治主義之不正實。亦包含之。此其第五義也。如明言其所爲爲違心之舉。或反對公益。或贊成反對公益之議案。較之賣投票。賣勢力。失行較輕。然不利於國家。則或亦在伯仲之間也。

第四第五與腐敗之語義

此最後兩義。雖不入腐敗之本義。及其通用之範圍。然揭之於此。亦非無用。何則。於此爲小事。一笑置之。不以爲咎者。於彼或異其形態。使人悚然。苟如是。則其事直混。

大統領與腐敗

內閣員與腐敗

入於所謂腐敗之思想之中而評其國爲腐敗之國評其政治家爲放蕩之政治家故也在歐或以於國會議場贊同政府之故而任命爲殖民地之知事人不以是而攻擊時相也設歐人旅居紐約聞有人爲國會議員於其選舉區組織總民會而任命爲稅關官吏則愕然驚矣美之上院議員如提起動議爲欲得愛爾蘭人之投票以博其歡心則英之國會議員盛加非難然其自身則亦以振起農業上勞動者之萎靡而熱心主張不利於經濟之方案焉腐敗之義既已明晰請進就構成聯邦政府州政府之各部局者而論其腐敗至於何程

自古迄今大統領絕無以金錢上之腐敗而被攻者至今爲大統領者道德標準人互異甚或不畏天不愛國然於金錢或與金錢等值者（雖費用多財產少之人誘惑甚大然）猶未有染指者也彼等固必有以黨派上之私心而爲不良之任命濫用恩典以自強發不信之言措不正之約於不問然此則徵之近數十年來英法伊之秉政者皆行之豈獨於美之大統領而怪之耶近年立於美政府之高等官不常守大統領所守之廉恥標準其中數人已受猜疑謂加入關於鐵路之不正約束

甚。或。受。施。詐。僞。於。歲。入。之。嫌。雖。彼。等。未。必。以。獲。物。入。於。私。囊。或。竟。不。入。私。囊。然。默。許。其。僚。屬。之。非。行。置。之。不。問。縱。不。直。接。爲。惡。亦。爲。有。力。之。私。人。或。公。司。盡。力。以。得。黨。費。之。資。金。以。對。於。國。家。義。務。之。嚴。義。論。之。此。其。行。爲。決。無。可。恕。若。平。允。以。言。則。戰。爭。以。後。○（最近戰爭時白克能內閣曾有一例然）閣員以行政或任命而受金錢或與金錢等值者○猶未有其例也○其若下等官吏而有此事○（時時有之）則免其官而加之罰。

聯邦國會與腐敗

國會內誘惑之種類

其次請就聯邦國會言之。上院議員或下院議員其所引起之嫌疑或可提出之控訴。不謂不多。然其已證明者或得以證明者甚鮮。故國會內情發見殊難。四百議員之中。潔者有之。不潔者亦有之。營私之機多。發覺之機少。通三四國會而永保其地位之議員甚少。每二年改選其半。故日中刈草之念益益加強。聯邦立法部之誘惑以種種之形而顯。議員於委員會中之地位其一也。一切議案及許多動議皆付於委員會。決此等運命者實於委員會之室。少數人之會。各員大有權力而其權力之行用（見前第十五章）鮮與責任相伴。故易於放縱。委員會

中之議員各得維持有力製造家或鐵路公司長所使提出之議案。或阻害之各得贊助減削或種鐵路或富優公司利益之議案。或反對之。美國國會事業中。如英之所謂私事者頗多。直接有關係於聯邦政府之鐵路。其數甚寡。其最重要者爲由政府頒下土地或受其他保護之大陸線路。然影響於此等鐵路之疑問。提出甚數。得失所係之金額亦甚大。輸入品之關稅立法部所干涉。亦有影響於私人金錢利害之一大部分也。何則。對於若干貨物之輸入稅。或高或減。或與維持其利害之及於製造家者甚大故也。是以國會之門戶。爲商業家、鐵路家及其代理者所圍繞。此等人以迫國會之前廳爲一種之職業。故呼彼等爲前廳員（洛佩見第十六章）議員之中。於自身有利害之感者。往往利用其議員之地位。而自游說於同僚之間。於是請託商量。遂以盛行。前廳員爲欲贊其所欲議案之通過。或助其所懼議案之廢棄。而說以報酬。又或兩者各欲通過一議案之兩議員。一欲廢棄不利於我鐵路之議案。一欲維持我所造物之關稅（輸入稅）。此兩議員。即締結契約。互相協助。時或有欲取賄於鐵路公司或其他大公司。而提出不利於此之議案者。某鐵路公

司長語余曰。某上院議員。數年來。續行此詭計。彼其提出議案也。即來紐約訪鐵路局。詢問如去此案。授我何值。國會議院及華盛頓之旅邸。於國會會期中。爲此種隱謀詭計之巢窟。人皆認之。然議員中腐敗至斯者。究有幾何。則人所不能知也。雖有時金錢授受。其款不入於議員自身之手。而入於強迫議員之薄斯之手。又或者洛佩以運動議員之故。要求多金。其議員乃清白乃心。確係投票於其所欲。而其款遂入於洛佩之懷。賄賂或以股票之讓與而顯。又如富優之議員。往往受免費票於鐵路公司。此弊漸重。遂以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之制定法。禁諸州貫通鐵路。給與免費票。漢欽敦氏（中央太平洋鐵路之股東理事於華盛頓府代表該有力公司者）與其加利福尼亞之一代理者。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至七十八年間。往復通信之一部。以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之末。公於世。據此通信。該公司不唯屢以反對議案。脅其頒下之土地。不唯有競爭者起。請願許可於國會。（是由於其諸領地之不可不一貫而要國會之許可）而始終得與上院議員下院議員協議。散布金銀。授與證券。以自防衛。漢欽敦氏絕無謙遜。評上下兩院種種議員之性行。不唯描寫己之所

律師與國會  
議員

立法部與行  
政部

爲也。且描寫其有能反對家之司谷脫之所爲。其言曰。余輩痛受損傷。然卒得擊敗。二三最劣之議案。如此種國會相繼而來。亦復無如之何矣。

徵之其地之聞見。似不能屢以金錢授受。然余意以爲可與金錢者似少。而或種報酬則常有之。故上述賄賂之第一第二兩義。不可不斷定其存在。左右國會之一部（雖係僅少之部分）有名之律師。列席國會。爲受影響於國會立法之有力公司。辨護則覺其是非尤難判定。但以律師而爲議員者。曾以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之制定法。禁其爲受聯邦政府撥下土地之鐵路公司辨護。國會議員利用其地位。以營私利者。其法至多。彼等近於行政部。得就行政部吸收利益。是非行政部關心於其通過之立法。而然也。行政部與立法固無所與也。蓋閣員欲得志於政界。期得占勢於地方者。之歡心耳。蓋當大總統指名會得左右其州之委員選舉者。不得謂議員之中。遂無其人耳。故上下院議員時時得使行政部。枉其意以從我。得爲其自身。爲其親朋。網羅利益。是或爲不義之財。然非金錢。乃所謂不正之約束也。且爲其選舉人於聯邦文官中求得地位。今已爲國會議員之義務。此種地位。凡有十二萬。

聯邦文官中  
之下等官與  
腐敗

州立法部與  
腐敗

實可謂絕大之領分。固非賣官。不可爲攫取金錢之地。然使滿足一身或黨派之利益。亦可謂爲重要之場。但其害之所止。不僅於下等官職之任命。何則。一經蔑視。其對於國家之義務。則其人廉恥之心。以是而鈍。益益爲重大之誘惑。所制故也。第十八世紀時。同一之原因。因於英生同一之結果。即在今日。法之立法部。亦爲此病所苦。蓋法之下院議員。始終迫其行政部。使與官勳於其選舉人。而或誘之。或脅之也。職。邦文官中之士卒。下等官之大部。其廉潔之度。與英德之文官等。州文官較少。大多以爲潔白。無可疑者。國中所至之處。其以正直之士待其官。猶之望得正直之代理人。使處理其商業也。一切市民。即對於掌海關稅內地稅之政府部局。即對於州財政部之官吏。即對於救貧委員。學務委員。亦不致疑於其官吏執事輩之潔白。惟不正直之行爲。起於官署中。則較惹世人之注目耳。然亦不以爲官署之中。較爲頻繁也。

就州立法部以言。殊難下一般之判斷。諸州情勢。各自大異。如馬沙諸些。注滿的米。詩干其立法部。以潔白著。取金錢賄賂之議員固少。結不正之約束者。亦復無多。反

之如紐約及濱西洼尼則其立法部以汚名著故有善良條例之通過見者轉以爲驚剛強之州長。否拒其以賄賂而通過之條例。或有害於州長之法律。終日皇皇。唯恐不足使紐約之立法部腐敗者。種種原因。與有力焉。其立法部較小。下院議員僅一百二十八人。上院僅三十二人。其所包含有紐約市。有伯羅愷利市。有私黨跋扈之數小市。不良議員。由此等市府相繼而來。而又以若干有勢力之公司（如橫於西部途上之大鐵路）爲之的。是等公司。州政治界之害毒也。不唯其管理甚秘密。常在一二大資本家之掌握。且其財力甚富。散布賄賂如湯水。使尋常之道德家對之亦復失色。下院內固亦有端人正士。富足而不需金錢者。然不潔者比例較多。遂汚全體。得賂者常以其所得之一分。自藏於懷。餘以買無志操者之投票。彼與其同僚相約。如有所需。則爲之助。於是得衆多之贊成者。轉入於正直者之羣中（其中固多相知）。徐徐誘以甘言。彼等大抵由田舍來。多愚直之農業家。遂爲其美言所欺。與之同意。而彼乃得其多數。可以縱橫取賄矣。各大公司。皆派代理人於阿魯拔尼（紐約首府）使賄提出反對議案者。使雇必要之專門洛佩。此種洛佩。有自爲議員。



者有不自爲議員者。先與雇主商約。如能通過或廢棄此議案。即受五千或一萬元會期告終。彼乃來取所約之金。此事已於今昔行於他州。唯不至如是其甚耳。勿爾吉尼、馬理蘭、加利福尼亞、奕倫諾、米蘇利、諸州。稍稍不潔。路易西安納。謂較紐約尤惡。但其達於最低度者。南北戰爭後。南部之某州也。當時之南部諸州。與黑人以選舉權。白人則轉以爲叛逆者。而拒之。行政政府。於聯邦軍隊保護之下。爲北部之所謂田舍游說政治家者。所運轉。某州財政部之款。爲人竊取。大興州債。視黑人之投票。如田園。據爲己有。規奪及不正約束。橫行無制。如南加羅萊拿。爲完全之阿鼻地獄。遠在奕倫諾、米蘇利之冥府之下。而理想的潔白之天。如在波士頓或西米德之尋常地上也。其立法部內。有黑人一。顏黑而髮白。爲梅索奇斯教會之宣教師。占勢於其兄弟之間。彼開設立法鋪。以一百金元至四百金元之價。商制定法。自是以後。平和革命。行於南部。百事漸開。改革之緒。然其立法體之或者。猶遠在數百步後也。

市政府之腐敗。前數章論之詳矣。市政府腐敗之始。必其人口逾於十萬。而其移住

通常投票者  
與腐敗

者比例較多者也。小市政府大抵潔白。其潔白與英法德等之平均市府同。人口衆多之市。大多以賣特權（尤以賣通衢使用之壟斷權爲甚）結承攬等之不正約束與腹心以官爲其腐敗之重者。最後兩者即歐洲大市亦有其例。尤以巴里爲熾。但即在其地亦不如路易拿破侖之日爲甚。蓋以路易拿破侖時於知事霍士門之下。該市有改造之舉。假公濟私之機。其多無匹故也。英之寺領會地方委員會市會等亦或爲不正之約束。然歐洲諸市之大腐敗猶未有與紐約費拉特爾費亞相頡頏者。

最後請就通常投票者行於選舉時之賄賂而置一言。此亦諸州間大異其趣。合衆國內大多清潔其清潔一如蘇格蘭蘇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至八十五年間提出選舉時行使賄賂之訴訟者僅一次而已。其他之部分較之未頒布一千八百八十年三年腐敗行爲條例時之英國南部諸小鎮亦無所勝。然無論何地無論紐約市內最貧狹之小區絕無在英國所謂腐敗之也。毛斯散特維根德堡之下者美之賄賂非如今之英國古之羅馬於貧選舉人中散布微欸也。又非如英之小鎮以至少之

金。額。散。布。於。慣。賣。投。票。者。非。必。最。貧。者。中。也。美。之。方。法。蓋。以。二。十。至。五。十。金。元。之。金。額。授。之。其。地。之。活。潑。周。旋。人。周。旋。人。乃。率。其。所。有。者。若。干。人。大。多。二。三。十。人。使。之。投。票。其。如。何。使。用。此。款。無。須。復。命。恐。其。直。接。爲。賄。賂。而。費。者。至。僅。唯。爲。最。下。等。之。選。舉。人。沽。飲。聊。費。區。區。而。已。此。種。費。用。寧。屬。於。游。說。報。酬。之。科。但。時。亦。有。行。歐。風。之。所。謂。賄。賂。者。即。如。紐。罕。什。爾。近。於。首。鼠。兩。端。之。投。票。者。各。與。十。金。元。紐。約。之。某。區。苟。賃。屋。而。居。之。貧。投。票。者。能。選。舉。其。候。補。者。則。由。候。補。者。之。友。僚。爲。給。屋。租。終。乃。由。其。當。選。候。補。者。籌。措。其。總。額。國。會。議。員。及。大。統。領。選。舉。費。往。往。至。巨。其。中。大。部。費。於。組。織。費。於。示。威。運。動。集。會。炬。火。行。列。然。其。中。之。一。部。必。使。用。於。不。正。之。途。固。無。可。疑。一。大。市。中。之。一。貧。區。所。選。出。之。下。院。議。員。嘗。告。我。曰。彼。之。選。舉。費。由。八。千。金。元。達。於。一。萬。是。與。此。轄。地。相。等。之。英。國。鎮。選。舉。區。選。舉。國。會。議。員。時。所。需。之。金。額。也。在。美。其。一。選。舉。區。內。投。票。者。之。數。蓋。五。倍。於。今。日。之。英。云。然。投。票。所。設。置。費。及。書。記。薪。水。非。候。補。者。所。負。擔。嘗。聞。之。霍。特。遜。沿。岸。之。一。腐。敗。區。謂。一。國。會。議。員。選。舉。需。費。五。萬。金。元。而。其。州。內。之。或。選。舉。區。則。需。費。僅。二。千。金。元。而。已。大。統。領。選。舉。時。矚。味。州。向。背。

不明)即所謂樞軸州(勝負所係)需費至鉅。一千八百八十年印第西安納爲金所浸(多係諸大公司之寄附)然此中以賄賂而費者至僅而欲決定其以賄賂而費之數則尤難矣何則兩黨皆有所默契既往則作爲既往置不復問故以賄賂行使之故而控訴選舉者殆鮮故也徵之經驗此種訴訟不唯徵明至難且其審問至緩國會期過半矣往往猶黑白未判云

洞達事理之美人不以選舉行賄爲將益熾於其國之惡弊此事非不重大然非可與薄斯之跋扈選舉之詐術比也余意此病較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前蔓延於英國者猶不爲過甚田舍之區十中八九無此也彼等農業家之言曰相去五六里驅車馬以臨投票所則不得不無費而食於田舍農業家之上其最近賄賂者僅此而已

統通全體則如左之結論雖不中不遠矣賄賂行於國會之中然其區域甚狹不過全體百分之五僅二三州立法部行之最熾聯邦政府及州政府高等文官中則絕無之下等官中亦稀聯邦判事尚無形跡州裁判官中亦稀

金錢以外之  
賄賂

美之腐敗不  
爲甚

取金錢以外之賄賂。如有利承攬之前扣。免費票之特權。爲友索取之美品。則行於議員中者較廣。是不如受金之炫人耳目。故較易誘惑人心也。測其大凡。則國會議員全體之百分之十五。及平均州立法部議員之百分之十五。爲此種香餌所左右。濫用公金。市政府內或有之。聯邦官吏及州官吏中則鮮。種種不正行爲。即營求私利。妄用其官者。聞見頗多。此事屢以蒙爲黨盡力之假面。而顯時。或以此口實爲濫用公金之理由。恩典則作爲黨派上之報酬。或欲得一身之贊助而散布之。此事於英法亦然。惟美則任期短而罷免多。故其量較大耳。是非美善之徵也。然亦非過於暗澹。如歐人之所推想。美人之所喋喋也。言其實。所以使其暗澹至此者。以政府腐敗之缺點與憲法之善美。人民之聲氣及心情之優勝。互相對比而然也。歐之讀者。或謂此描寫過於曠漠。而余實不能復使明確。此等事實。明確固不易。定其適用之標準亦難。在美世人頗欲適用理想的標準。何則。美爲共和國。樹新職於政界。且較歐洲諸王國。有高尙標準立於其前也。然此新關之

大。國。誘。惑。物。至。多。被。誘。者。多。無。辱。及。身。分。之。恐。則。其。事。情。之。非。最。適。於。道。德。之。發。達。  
不。俟。智。者。而。知。吾。輩。如。以。爲。無。論。何。國。政。治。家。之。途。皆。陷。阱。密。布。於。是。擺。脫。理。想。專。  
以。現。實。標。準。觀。亞。美。利。加。則。美。之。種。種。立。法。部。雖。所。持。清。潔。之。度。不。如。英。德。并。恐。不。  
如。法。伊。然。聯。邦。及。諸。州。行。政。部。縱。以。短。期。任。命。所。生。之。弊。害。至。多。而。其。潔。白。之。點。亦。  
決。不。讓。於。今。日。歐。羅。巴。諸。國。之。行。政。部。也。

## 第六十八章

### 薄斯制之攻擊

爲利恩格所支配之市民。不得遂謂甘從其壓制者（即薄斯等）也。性質溫良。最勤於業務。此美人所能忍之本色也。然忍耐有限。如利恩格過事壓制。則其忍耐之囊。忽破而暴動。遂起。惟利恩格亦自有臭覺。能臭出未來之烈風。暴雨當其來也。則豫爲二三善良之指名。豫約租稅之輕減。以避之時。亦有大膽妄爲。循其舊徑而不改者。於是人民忿怒之惡潮。遂臨於彼等之頭上。

改革運動之形體  
第一襲擊總民會

改革運動及其他人民暴動。其所由顯之形體不一而足。諸大市輓近之歷史。各有其例。其第一形體。則襲擊總民會也。總民會爲利恩格堅城之管鑰。一經攻取。則得轉用其諸砲臺。攻擊利恩格自身。既決議襲取薄斯輩。第一在選委員。委員乃向善

此法之難行

良市民發布檄文。請其出席於各自之總民會。投票於反對其薄斯之總代人。報章應之。反覆其說。各總民會。由其常設組織體（即利恩格）之小區委員。定期開會之時。改革者中之數人。即至其地。發議可舉為總代人者之姓名。於是改革者提出之總代人。與利恩格所定之總代人。遂決勝於總民會員之投票。此法之於總民會。或亦得以制勝。然其多數則制勝者。殆鮮。何則。總民會員名簿。為專門政治家輩所調製（詳見前）載其區內全黨派之投票者。至少且絕無之故也。時則僅以總投票人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載入名簿。其載入者。必其利恩格所以為同類。而可恃者也。以故區內之良市民。縱為愛國精神所奮勵。為改革委員之勸說所鼓舞。而出席於總民會。彼其中載在名簿者。至少故卒為利恩格之黨類。制其多數。而其最大之困難。則以人民中有聲譽而誠實者。大多不相聞問。不至會場。是也。彼等或以商務及游樂之約。而不能來。或於寒冬雪夜。為其妻所引留。其家業小康。勉於所事者。則為家居之階級。苟至投票所投票。斯以為對於市對於國家之義務。已終不。僅。唯。是。誘。引。富。者。使。熱。心。於。其。所。以。為。不。愉。快。之。事。業。尤。覺。為。難。彼。等。一。臨。總。民。會。不。



能。無。立。於。不。快。境。遇。之。感。縱。於。帳。房。於。製。造。場。常。受。人。之。尊。敬。而。於。總。民。會。則。爲。暴。衆。所。抑。彼。其。自。視。誠。不。如。其。僕。從。雇。工。爲。多。識。而。有。勢。也。都。會。之。中。以。居。處。之。相。接。而。相。知。者。至。少。故。彼。縱。目。以。觀。會。衆。誠。覺。相。識。寥。寥。夫。如。是。彼。等。乃。不。能。協。力。運。動。立。於。不。利。之。地。反。之。專。門。政。治。家。則。自。成。一。隊。其。兵。卒。皆。相。知。相。率。以。從。士。官。之。號。令。是。故。制。勝。於。總。民。會。之。最。良。機。會。唯。有。使。一。羣。壯。士。驅。散。黨。員。組。織。運。動。襲。大。衆。會。場。割。地。方。薄。斯。之。鬚。而。制。之。此。事。固。暴。而。又。煩。重。然。壯。士。乃。以。其。戰。爭。中。所。感。之。趣。自。慰。其。勞。若。得。勝。利。功。歸。壯。士。取。二。三。總。民。會。猶。其。初。步。也。此。事。成。功。則。不。可。不。更。向。指。名。會。開。戰。即。在。指。名。會。專。門。政。治。家。亦。占。地。利。蓋。彼。等。精。於。內。情。故。得。以。少。數。擊。敗。改。革。黨。之。多。數。亦。未。可。知。理。事。委。員。在。彼。掌。握。彼。等。得。舉。其。黨。爲。議。長。故。徵。之。經。驗。襲。政。治。機。械。者。此。法。之。奏。績。良。少。且。出。席。於。總。民。會。之。義。務。雖。屢。有。傳。宣。然。其。勸。說。之。運。命。同。於。說。教。不。能。爲。人。人。所。聽。信。有。聲。譽。之。投。票。者。亦。或。慨。然。興。起。顧。能。年。年。相。續。如。斯。乎。則。不。可。恃。矣。彼。猶。古。希。臘。之。民。兵。風。和。日。麗。即。欣。然。前。敵。一。至。秋。冬。乃。伏。處。營。壘。不。欲。出。爭。矣。

第二作獨立  
指名簿別出  
候補者

此法之難行

第三塗抹

第二形體（即代第一形體者或第一形體失敗後所可恃者）在作獨立指名簿別出候補者如決行此計則捨總民會不之干涉迨選舉既近乃設一委員會使爲懸缺官職之一部或全體出獨立候補者以反對黨派指名會所發之候補者奔走呼號與爭勝負此法必組織十分之選舉游說者必徵集選舉游說費故雖可節於總民會指名會之勞然選舉時所遭之困難實多不僅唯是通常投票者其從事政治之深不能詳其真正之義務及利害且常從其從來之習慣故於州及聯邦選舉尤喜投黨派投票甚惡改革者引起黨內之紛爭何則紛爭之結果非使改革家提出之候補者制勝十之八九反使反對黨之候補者收漁翁之利故也是故脫黨之獨立者欲搆制勝選舉之衆多黨員同行脫黨殆屬無望其舉動之結果寧使反對黨之候補者終至當選耳而反對黨之候補者或不能勝於其利恩格所指名之人亦未可知於是改革者遂不樂取此手段何則此事雖有平其感情之德然足以招怨勞而無功其結果與以後此兩法所得者無異故也

第三形體則於黨派投票紙上之人名中不爲其所不悅者投票是即所謂塗抹也

第四自投於  
反對黨

改革家之最  
良策

此事足以節自出候補者之勞。兩黨勢力如本相敵。則其所不爲投票者。於以取敗。他黨候補者。遂代之而當選。是欲使利恩格畏懼時所用之善法也。是蓋於利恩格所指名者。非盡不良之徒。玉石相混時之所用也。其法所以使惡者刪除。善者當選。然若對於專橫之利恩格。忿怒甚烈。不暇使尋常市民。顧其黨派心。或欲於蔑視人民而縱行爲惡者。與以相當之罰。則改革者。遂取較嚴之手段。力勸其親友。投票於反對黨之候補者。或全體。或僅取其良者。舉選舉上之勝利。悉歸於反對黨。此實有效之法也。亦絕命之法也。何則是實使反對其生涯之黨派之利恩格。占有勢力。且反對黨員之腐敗。亦大多與支配其黨員之利恩格黨員同也。故其所求之利益。非於目前得良市政府。罰不良之徒。而改良政界全體之終局勝利也。是故爲改革者之最良策。苟有餘暇。宜先通告反對黨。以贊成之豫約。使其指名較良之候補者。較其所自行指名者更善。脫黨者之中。或懼其本黨呼爲叛逆。畏縮而不敢竟取此法。或人數甚寡。爲反對黨所誣弄。然苟行此法。實有價值。且既屢次奏效。近者排耳欺莫爾之迭莫苦篤黨中之改革家。曾於選舉裁判官時。以此法擊敗其黨。

第五組織第  
三黨派

派之利恩格。彼等先與利巴布利康協商。決定無黨派指名。於是利巴布利康（少數）得較勝於其獨力而戰之投票。改革家得舉善良之迭莫苦篤黨員以代其利恩格所指名之不良者。費拉特爾費亞之利巴布利康中之改革家亦與迭莫苦篤相結（於該市常占少數）擊敗利巴布利康之瓦斯利恩格。此法有節費之便。何則。脫黨者得利用反對黨之現存機械。由反對黨組織集會。收送文書。印布投票紙。故也。此實有望之策。然獨立者中之首領輩必老練。必勇邁。且反對黨未必常納其贊助之申請也。時或憚於其敵。時欲獨力求勝。不甘以其候補者供改革家之犧牲。時或其首領輩嫌惡改革之念甚深。與其弱專門政治家之勢力掃蕩政界之穢濁。毋寧取敗於反對黨利恩格之手中耳。

反對黨如拒絕改革家之申請。或不欲清潔其投票紙。滿足改革家之望。則以兩黨組織體中之最良者組織第三黨。出第三種候補者。此亦一策。是蓋擴充第一形體而改良之者。成功之望尤多。何則。僅爲一黨所引。而可由兩黨中得其投票故也。此法近見用於第二等市府。彼其出市民投票紙。以爭選舉者是矣。

市選舉時棄本黨而走者亦非永久脫黨也。下次之州選舉或大統領選舉恐又投票於本黨之候補者矣。彼等之目的在削其地方薄斯之權勢縱不能滅其利恩格要足以使其懼而改行彼等成功實已屢見一不良之候補者既失敗不正約束亦漸減其度。但此種悔悟極似寓言中病根之悔悟徵之經驗公衆之注意一懈斯兩黨之私人又復其舊觀輾轉於泥中矣。

以立法救利  
恩格之害

使良市民與專門政治家戰。既發見其困難之至多。而觀其希冀擊破其及於總民會之支配者。又往往失敗。於是遂以其弊害之救治求之立法。諸州中擴張於公選舉時行賄詐偽之罰則。適用於總民會及指名會者。已有數州。其意以爲行於純然私會之弊。與行於公選舉之弊無異也。此事誠然。或州亦已制定整理總民會議事之條例。阿海阿州規定之曰。開總民會時。應登廣告。判事書記選舉總代之監守者。應宣誓。凡有資格之選舉人。得詰問主張投票者。求賄。授賄。取賄。或強迫人者。皆爲可罰之罪。犯者以是失投票權。此其大意。又有同種條款。以總代人保護候補者。以候補者保護總代人。以黨派保護兩者。近頃明索多發布更嚴重之規則。規定凡廢

以立法規定  
政黨內部之  
得失

棄或破滅投於選舉總代人或候補者集會之投票無理妨害有投票權之人冒充他人而投票其他變敗選舉結果之詐謀或惡行可課三千元以下之罰金或處禁錮三年或兩者并處此種立法不唯認黨派之存在且於黨派中之隨意集會其決議毫無束縛人之力者亦為規定其內部議事歐人視之至為怪異而美國則最賢之法律家亦毫不為怪轉以為於改革黨派機械保全投票者自由與以最佳之機焉要之至今其所成功亦不甚可觀此種法律又或僅於政黨望其適用之時以為可適用者而定之惟是實施之日尚淺故尚不得下是非之判斷耳以美為放任主義最廣最盛行之國者此事之實施誠可一考之現象也改革家取敗於自意之運動不得已至假法律之力以達其目的則適足以證黨派組織體勢力之鉅及其有指名之大權而已

專門政治家與改革家於二十年來戰於諸大市互相勝負未有所決此戰爭中之奇談逸事可散見於後此諸章於此姑揭左之一事曰每選舉殆無不見征伐利恩格之改革家其能逕取本城者絕鮮然往往奪其外營城兵以是寒心用權益慎此

改革之利益

不可爭也。一選舉中獨立投票紙得多數之贊助後，薄斯輩亦務爲較良之指名。且如紐約有名專門政治家腓爾南伍鐸氏之言，謀稍稍滿足社會之道義心，當選舉戰爭時，改革家每發見其敵軍弱點之所在。於是前此專門政治家所以爲金城湯池者，轉陷於改革家之手。中是義勇隊與節制之師戰也。然義勇隊本爲納稅者全體，而戰故得驅馳有力市民之全體，則其人數之多，終非敵所能及。是以不屈不撓，久戰不休，期待制勝。若其熱誠不衰，不以累次敗北而膽落，若僅一救治法絕無依賴，而由社會上教育上法律上四面八方以攻擊之，則其慷慨憂國之精神，侃侃諤諤之言論，必能感動選舉者，無論富於權謀之薄斯，無論堅於支守之利恩格，終不能與之頡頏。然此戰爭非以其敵之亡而遂息也，其中可以立法救治之者固多。如新選舉法腐敗豫防新則，市政府之改造，文官之革新是而。又有若干內部之自然弊源，其除之也必需忍耐與異常之勤勉。諸大市中（此中考察以市爲主）其選舉人中之一大部分，即至今後多年間，或仍不知自由政府之方法，手段不能通曉，眞理如濫費一端，其害不納直稅者，亦與納直稅者等，即就自身之利害亦無所知。

其在歐時以經驗而來之感情常保不失以是不信有學識者之來訴而聽從輕躁之人民煽動者一經加入黨派即從其地方首領輩之指揮而投票其首領輩之人物無論如何無價值彼亦置之不問此種人不減利恩格及薄斯不憂其玩弄材料之缺也惟隨歲月之進行此類人或漸減少卽在今日此種人誠多然良市民苟以其一致與銳氣如其刺激於急務而顯者時時奮鬪於選舉則終得推倒彼等撲滅薄斯可無疑義美之共和政治一如在世上各地其苦於下等人之無知輕躁實不如其爲上流人士之不注意或淺見所苦蓋下等人爲國家導以智慧全體卽欣然從之如影之隨形故也



## 第六十九章

### 論指名會

美之選舉。各有兩種選擇。各有兩期競爭。其一、黨派於其黨內選定候補者。其二、兩黨相對以爭地位是也。此中前者往往較重於後者。交爭尤烈。何則。諸區中一黨之勢力。往往凌駕他黨。其候補者必可當選。故選候補者。究無異於選官吏或代議士也。

### 選舉之手續

選候補者及以指名而存之機械。前既述之。其順序方法。於聯邦內之各州。於各種選舉。皆相同。一自最低官職。以至最高官職。自代表市內一小區之市會議員選舉。以至代表合衆國全體之大統領選舉。其方法。一無所異也。惟官職高者。斯其選舉區域必隨之。而廣。爭得指名之盡力。必隨之。而大。刺激之熱心。必隨之。而烈。則亦所

大統領指名  
之由來

最初無指名

議院黨會之  
指名

不待言矣。

如政治制度之大概然。人民之開指名會以指名大統領。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

最初兩選舉。即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及九十二年之選舉。無指名候補者之必要。何則。全國之人皆希望選華盛頓故也。一千七百九十六年。華盛頓宣言退職。一黨欲選喬恩埃待姆斯。一黨欲選極富森。此人皆一般所知名。固無須特立儀式。爲之指名也。

一千八百年第四次選舉。人民意見不能如是一致。富達利斯黨。大多欲再選埃待姆斯。如國會議院內之富達利斯黨議員。爲贊助埃待姆斯而開之小秘密會。殆不以爲必要。利巴布利康黨（即今之迭莫苦篤）雖一致舉極富森爲大統領。而副統領之候補者。則猶豫不決。於是利巴布利康之國會議員。爲欲推薦愛侖巴爾而開會議。此僅小集會也。亦秘密會也。然不唯爲國會內黨會之第一次。且爲試行黨派指名之第一著。可永識於心者也。

一千八百四〇年以同一之目的。開規則較正之集會。利巴布利康之國會議員。盡行召集。大開會議。皆指名極富森爲大統領。紐約之若而日克林頓爲副統領。一千八百〇八年國會兩院內利巴布利康之多數。全行集會。如式指名馬地遜及克林頓。嗣後於一千八百一十二年十六年。亦復如是。當時對於國會內之此種黨派舉動。異議囂囂不絕。此種不平。每當選舉。非微不減。而猶有增。一千八百二十年集會之少數。遂以無所指名而止。及一千八百二十四年國會兩院內之迭莫苦篤黨員。其應指名黨會而出席者。僅六十六人。餘者大多明言非認其黨會之旨。辭而不赴。此黨會所指名之候補者。僅得第三等之投票於投票所而已。此集會遂使其慣例告終。蓋當時平等風潮甚盛。萬事皆委於羣民之判斷。則此種慣例自必不久歸於消滅。自是以來爲選定候補者。而開於國會內之黨會。遂掃蕩無餘矣。

一千八百二十年以後之指名

議院黨會指名制之消滅

然新法猶未發明也。一千八百二十八年。開於典納西及各地之人民會。推薦哲克生反對之者。採用當時之大統領埃待姆斯爲候補者。一千八百三十一年。當時之兩大黨（安底梅遜及利巴布利康後改稱自由黨。皆以諸州委員而成立）各

指名會發表  
意見之嚆矢

指名會之利  
害

自開會。各自指名大統領及副統領之候補者。此外尚有位於第三之一指名會。號稱國民指名會。皆以青年而成。開會於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之後半。此國民指名會。採用自由黨之指名。而加以十條之議決。是實指名會發表政治意見之嚆矢也。哲克生之黨類。亦從之而開指名會。指名哲克生及彭瑞蓮。一千八百三十六年之選舉。哲克生派之迭莫苦篤。亦開此種指名會。而反對黨則未開。一千八百四十年之選舉。迭莫苦篤及自由黨。以諸州來會之總代人。開指名會。又有號為奴隸廢止黨之青年小黨。亦開指名會。自是以後。各選舉。遂奉此為先例。大黨派之國民指名會。遂與憲法所載之選舉規則。同為政治機械之一部。此制之堅立。與哲克生時政治之全為民主的同時。且代表此現象焉。此制於專門政治家固善。於尋常市民亦佳。專門政治家得由是而得職業保勢力。市民無暇奔走於政治。則謂其選候補者之權利。已含於其總代人指名候補者之中。然此制往往陷於營私舞弊之隱謀家之手。滅絕有為獨立者之機會。忽為世人所發見。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加爾哈溫。遂排斥之。且不許以其名提出於指名會。其言曰。我而早知指名會弊害之多也。則決

指名歷史之  
約說

不。協。力。破。壞。議。院。黨。會。

夫如是。故一千七百八十九年至一千八百年。無特立儀式以爲指名者。自一千八百年至一千八百二十四年之指名。以議院黨會之法行之。自一千八百二十四年至一千八百四十年之指名。以州立法部與人民會議行之。於是彼以全國選出之總代人。開特別會議之法。漸漸成熟。此最後之法。由一千八百四十年以來至今。行之甚適於人民之政治的習慣。不易廢絕也。

然其至於完全。非一朝一夕之故也。最初之指名會。明有羣民會議之性質。後年及今日之制。則純爲代議團體。全組織於其總代人（委員）。此等總代人。皆由其州之黨派會議適當選舉。攜委任狀而來。溯其所由創造現制之順序方法。必至緩漫。則余不得不以記述現制而自足。

大統領選舉  
者之人數

案。憲法明文。各州得選出大統領選舉者。如其選出國會議員之數。即得選出相當於上院議員（兩人）者。兩人及相當其所出下院議員之人數也。如底拉華爾及阿黎顏。各有三票。以此二州於上院議員兩名外。僅有下院議員一人故也。紐約州

總代人之  
數

總代人投票  
之自由何如

有三十六票。其中二名當上院議員。三十四名當三十四名之下院議員。指名會各州得出二倍於其選舉投票之總代人。如底拉華爾及阿黎顏各有總代人六名。紐約有七十二人。總代人各爲其州之地方指名會所選出。國會議員選舉區之黨派指名會爲區選其二州指名會爲州選其四。各指名會皆以總民會所出之總代人而成立。故決地方指名會之性質者。總民會之性質也。決國民指名會之性質者。地方指名會之性質也。各總代人皆附副員一人。是爲地方指名會同時所選。總代人有事不克出席於國民指名會。副員有代理之權。若總代人出席。則副員靜守沈默。若總代人以事缺席。則副員代之。總代人有投票其所欲者之自由乎。此事議論實際紛紛不一。地方指名會或州指名會。往往訓令其總代人。第一當指名何人。甚或謂第一志願者不得通過。則第二當指名何人。此種訓令。往往而有。且往往表示於不言之中。何則。總代人之被選。固以其屢言贊成某某故也。然總代人亦非爲順從訓令所束縛。卽於第一投票。亦得投票非其地方或州指名會之所欲者。若其志願者。明明無成功之希望。則縱未受

如此訓令。亦得變更其投票。不待言矣。彼之投票。必爲有效。即反對其訓令而投之時亦然。但其破棄訓令。當受何種詰責。不可不就種種事勢而斟酌之。其意向或腐敗。或至受賄。此等事。亦或爲可恕者。或黨首領爲彼所迫。有所要約。亦未可知。或希望安全。而從多數之說。此等事。或爲可讚者。或真爲本黨圖利益。而以近頃觀察之事情。知總民會所令其投票者。不克勝任。在其意向可疑之處。臆斷其爲高尚者。或爲慈悲。然決非安全也。一州所出之總代人。有議長一人。開會中皆視若一致。結伴以旅於開會之場。同宿一旅舍。卽以其處爲本營。於指名會議室中。坐其分得之坐。開會中。時時集會。決向背。此等集會。如爲大州。而向背未定者。至足動人注意。長耳之探訪者。徘徊於其左右。以窺投票之結果。各州總代人。由議長投票。議長乃報告其何如投票。議長報告。若有疑義。卽點呼總代人名簿。各各投票。一州之總代人。將一致以投總代人多數贊成之志願者乎。抑各自投其所欲者乎。此一大論點也。今日利巴布利康之所爲。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及八十年之實驗。在使總代人各自投票。卽州指名會。與以一致之訓令時亦然。反之如迭莫苦篤。則固持其訓令。州

單位規則

總代人。以投於其多數贊成之志願者之投票。盡行紀錄。是即所謂單位規則也。州指名會若不課以此單位規則。則總代人各自投票。

在諸領地。在聯邦哥倫比亞區。此兩地所出之總代人。爲欲維持黨派之氣勢。亦許其列席於國民指民會。然兩地於大統領選舉。皆無投票之權也。欲使反對黨諸州之總代人。以其去就向背。爲絕無影響於大統領選舉之結果。則必許開指名會之黨派。與同進退之諸州總代人。齊行投票。此法於諸州中。保持少數黨派之利益。與元氣。至爲有力。此舉動。是使絕無影響於選舉之諸區。左右其選擇也。而此等諸區所出之總代。較之黨派占有多數之諸州所出者。必屬於下等政治家。尤易爲金錢所腐敗。

上所記述。國民指民會之性質也。今更述其議事之狀況。

指名會開於其年之夏。先於大統領選舉（選舉以十一月開爲法）其會場常以大市充之。因其有旅舍及鐵路之便也。往者開於排耳欺莫爾及紐約。自人口之心。轉於密雪雪皮平原以來。遂以新西奈底聖路易及芝加哥。充其會場。

指名會之開會期  
會場



指名會之議

指名志願者  
之狀況

議事以國民黨派委員報告開會之旨爲始。遂指名假議長。有反對。即決之投票。此投票時足以示出席總代人中諸派勢力之強弱焉。於是任命書記採用議事規則。指名種種委員。而以委任狀檢查委員（資格審查委員）及議決委員爲重。至其可以提出報告之日。指名會遂休會。

其次即開始指名黨派候補之志願者。先點呼諸州之名。每達其志願者所屬之州。即由其州之總代登壇演說褒美其人之功德時。亦有於其演說中暗貶他之志願者。演說時他之一總代贊成其指名。時亦有第三人贊成之者。於是復點呼州名。如前。凡志願者悉爲指名。指名之數平均止於七八。過於十二者至鮮。

於是遂達於最後階段。其他諸事皆達於此之準備也。即於志願者之間行匿名投票。書記點呼州名。自亞拉巴馬以至威斯干心。各州隨其點呼。由總代入中之議長起報投票之結果。如云爲甲投六票。爲乙投五票。爲丙投三票。其依單位規則而使全體投票於多數贊成之志願人者。固與此異耳。投票終。乃報告其總計。若有一競爭者得全投票之過半數（利巴布利康之規則）或三分之二（迭莫苦篤之規

投票屢次反  
覆以得法定  
之多數爲度

則一人爲至當被選者。今唯有準據法式。使全場爲一致之指名而已。然如近年所起之現象。竟無一人得必要之多數。則欲使總代人有變更其投票之機。而再點州名。如是反覆點呼。以有一志願者得法定之多數爲度。甚有不知其反覆若干次者。一千八百五十二年。迭莫苦篤於第四十九回投票。指名富蘭克林皮亞。司自由黨於第五十三回。票。指名司谷德。一千八百十年。加非特之被指名也。重投票至三十六回。然一千八百三十五年之范標倫。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之克萊。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及七十二年之格蘭德。則皆全會一致以指名之。卽前二者指名於喝采聲中。後者以第一回投票。卽被指名也。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布雷恩氏以第四回投票。爲利巴布利康指名。克理威蘭以第二回投票。爲迭莫苦篤所指名。是以投票時間。或以一二小時終。或及數日。

大統領之候補者既定。指名會乃進而指名副統領之候補者。法與前同。惟以其職之劣等。總代人之疲勞而不甚醒目。失敗於大統領候補者。屢爲此第二指名所慰藉。彼若敏於見機。先以其投票讓之。當選候補者。則尤有然。指名會能爲之事。以此

告終。向議長及其他執事。爲辭謝之投票。議事遂結。此兩被指名者。今遂爲黨派候補者。有受贊助於合衆國中諸黨派組織體及忠誠黨員之權。

彼誠有受贊助之權。然亦非其受之也。雖以美之黨派紀律固不得驅各選舉人投票於黨派指名者也。指名會之所爲。僅能推薦候補者於其黨派而已。輿論之所爲。僅能貶剛毅獨立不與黨派同進退者爲脫黨者而已。地方黨派組織體之所爲。僅能於名簿中削去脫黨者之名而已。讀者或問曰。總代人出席於指名會。提出其所欲之人而取敗者。亦得視爲全然贊助當選候補者乎。

此實引起論爭之一疑問也。制勝之多數者。時時欲使少數之敗北者。負此義務。其不必以指名會之規則。或議決強行之者。恐遂喚起敵視之心也。恐使獨立特立之人。或痛行反對志願人者。拒絕出席於總民會。或見其反對者。將制勝即於議事中。逕行逃席也。

一千八百八十年六月。開於芝加哥之利巴布利康國民指名會。期以左之決議。使人負此義務。卒見成功。其決議曰。

本會各員。凡本會所指名者。不問其爲何人。必不可不贊助之。不然者。不可有一人列席於本會。

此動議。以三與七百十六之多數而通過。但在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六月。關於芝加哥之國民指名會。亦提出此種動議。而反對之勢甚熾。終遂撤消。實則其指名會有名之總代人。於其後之大統領選舉。不唯自行投票於迭莫苦篤之候補者。且誘他人而使之然焉。

## 第七章

### 指名會之運用

國民指名會之成分。及其中議事之正態。余輩既研究之矣。惟記此集會之實際品質及狀況。則其困難尙浮於目前。即左右指名會之意思。其所顯之風尙。所引之憤激。與其會員所由爲其目的。驅誘之權謀術數。不可不於今後記述之也。

指名會之兩目的

國民指名會。有兩目的。其一、正式發表黨派之主義意見及其政策。其二、選定國民之行政長之候補者。

第一目的

第一目的。於危急存亡之秋。至爲重要。如先於南北戰爭之兩選舉是也。一千八百六十年。開於查爾斯頓（南加羅之地名）之迭莫苦篤指名會。以關於議決之論辨。而召同黨之分裂。惟近年以來。採用委員起草之模糊而誇大之綱領。殆猶告朔

第二目的

最適於爲大  
統領候補之  
人物

之犧羊矣。關於此主義發表之觀察。另於他章詳之。

第二目的。人所最注意之大事也。蓋大統領一職。爲政界之最大獲物。各政治家以此爲功名心之目的故耳。反於其本黨希望之立法。大統領得以否拒權停止之。大統領者。頒發恩典者也。（惟今日或種官職不得不從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之文官改革條例）

是故謂指名會之事業。在選黨派候補者。亦可。是實困難事業。足以絞總代人及其首領輩之智囊而有餘。最適於用爲大統領候補人者。即政界之侏儒或不以爲最賢。最智。最有力。最正直之人物。彼實最有制勝之望者。俗所謂最有用之人而已。夫黨派所欲非良大統領也。良候補者也。故黨派幹事輩不可不探索得助最多得毀最少之人物。然幹事輩亦或自爲志願者。或爲志願者之同志。故探索遂益覺困難矣。

於此有不可不察者。其政治家之伎倆。其馳騁於人民之前之歲月。其吸引力。其家世。其容貌。其私生活之潔白。其德行之履歷。凡此皆其不可不察者也。南北戰爭時。

候補者成敗之所係

候補者由中立州選出爲美

大統領候補者之志願者之三

立功於聯軍中者。至今尙足以博北軍老兵之愛好。即於南部亦無以是被斥者。嫉妬及疾惡。足以動人。亦不可忽視。蓋激重要政客。有力薄斯利恩格。或有力報章之敵視者。皆重大之障害也。此等人中。遮斷人之行程者。至多。

候補者之勝敗。多倚於其所出之州之如何。地方的感情。足以驅州助其市民。於其州內。增本黨之投票。減反對黨之投票。但其州必僅樹一黨之旗幟。如洼滿的之必爲利巴布利康馬理蘭之必爲迭莫苦篤者。則此感情不如是其強也。何則。即由前者選迭莫苦篤候補。由後者選利巴布利康候補。亦不生變更於其州投票故也。是故選拔候補者。莫如中立州（去就不明之州）而其州以愈大而愈善。加利福尼亞有五選舉區。則求其歡心。至有價值。印第西安納有十五票。益見其然。紐約有三十六票。抑尤甚矣。故屬於大中立州之志願者。其最可被選之候補者也。最近數十年重要志願者。多出於大州。則可徵吾言之不謬。惟第一流政治家。時亦有爲小州如洼滿的。底拉華爾之市民者。

有得黨派指名於國民指名會之志願者。可區爲三級。而其最後兩者。觀於下之所

級

述亦非不相容者也。三級維何。

(第一) 寵人 (腓白利)

(第二) 黑馬 (達克荷斯)

(第三) 籠子 (腓白利遜)

寵人

寵人者。謂名著於全國。可得贊助於諸州全體。或其大部者也。或顯頭角於國會。或有功於戰爭。或縱橫馳騁於全國。注目之大州之政界。無論為演說家。為黨派幹事。為事務家。皆為卓越之幹才。惟其缺點。則一方為結交。一方亦為召敵。

黑馬

黑馬者。其知名於全國。非能如是其廣也。然徵以所聞。亦譽多而毀少。或占席於國會。或為委員會中有用之人物。或於華盛頓府之交際社會。著有信用。或於本州及鄰州之政治戰爭。明為忠誠精勵之黨派人。惟其聲名。猶未轟動全國。時或真為有能之人物。而無吸收人望之特別幹才。泛言之。則黑馬者。有可尊敬之聲譽。而無臭無毒者也。故使有才而危險之寵人。難於制勝。則以推薦此種人為利。彼其所以不能得名實。其稟賦所短。非其際遇之惡。觀於黑馬輩。達白宮後。為惡大統領者。固少。



寵子

爲賢大統領者尤寡而可知矣。

寵子者爲本州所尊敬所欽仰而於境外則絕無聲譽者也。彼或不至如黑馬不能知名於國民一般之中。然無驚動世人耳目之伎倆。彼通例坐於州立法部者也。保持州長之職而得信用者也。亦或以上院議員或下院議員之職而往華盛頓。而以地方利益之活潑辨護者著於其地。彼或有吸取地方人望之性質。快樂活潑及對於其州風尚輿論之同情。彼或自有卓越之天賦才能。然缺於勇毅與忍耐。不能爲羣衆所推立於前列。其中之少數或以人民煽動者或以對於地方問題詔事羣衆而起身。或敏於黨派機制之斡旋。使地方薄斯。置信於彼。要之彼之人物與其對於國民。不如其對於隣人而有效。譬之猶照徹四壁之提燈。日光一出即黯然無色矣。

第二第三有兼者有不兼者

寵子亦或同時兼爲黑馬。彼其名知於本州而不甚知於境外。或不適於爲候補者。然非必常相兼其種類異也。蓋如寵子之中有雖爲國民所知而棄置不顧者。黑馬之中亦有非得名於其州之政界。隨亦不恃其州之贊助者也。

一指名會中  
此三級人物  
之數

斡旋者及投  
票者之意向

一指名會中其出寵人兩名以上者至鮮。三名以上者絕無也。寵子則其數較多。一時有四名五名。或至六名。亦不爲奇。然此等人非必同時立於競爭之地也。黑馬之數實無限際。何則。豫定之人隱而不顯。而指名會開會前所未及想到者。忽見於開會中故也。此事曾於加非特見之。一千八百八十年。利巴布利康指名會第一次投票。全無投加非特者。至第三十四次。仍無得兩票以上者。然第三十六次投票。而非特忽得三百九十九票矣。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之何萊興賽莫兒。前亦爲人人所未想到。其身現爲迭莫苦篤指名會之議長。至第二十二次。始被投票。彼堅辭指名。然卒從衆。請離議長之席。於此次投票（即二十二次）被指名焉。

試更進一步而分析之。斡旋或投票於指名會者。凡有四種意向。或欲使特別志願者。與於指名。或欲排斥特別志願者。（此希望較他種僻見尤強）或欲以此競爭爲己獲利。（如望得聯邦官職而賣其投票或勢力之類是）或欲不問善惡。不問敵我。而探討其最能使本黨制勝之人物。此四種意向。互相交錯。互相混合。循指名會之進行。循新機會之顯著。而時時刻刻。異其強弱。合并此等意向。使及影響於黨。

派○中○特○別○部○分○之○精○神○則○必○需○豐○富○之○知○識○卓○越○之○勤○敏○而○利○用○之○也○又○必○有○非○凡○之○伎○倆○

分指名會爲  
三時期

指名會之議事區爲三部而觀察之則最易領會即開會前之事務立規則爲議決等之豫備事務及投票是也

大統領方被選報章之上即推論下次大統領之爲何人然無有於下次選舉一年之前選定候補人者及一年之前重要志願者之黨類始爲戰爭之準備報章始現敵我之旗色薄斯輩始著手於總民會及地方指名會期使其所好者以總代出席於國民指名會選總代之會議中大抵有爲各志願者推薦之演說被選之諸總代人○大抵爲某特別志願者而被選新聞記者張其慧眼以觀輿論之所赴磨其筆鋒以竭力辯護蓋投合人民意氣之投票者早已決勝於此矣總代人於臨國民指名會之先大多其心中已選定候補者其受必投何人之訓令者亦多雖若萬事皆出於自然然總代人之選定及授與彼等之訓令大多皆地方政治家輩暗中奔走之結果也地方政治家之奔走或係周旋人及密使（或重要志願者之所出或推薦

總代人之舉  
動

志願者之人所出之指揮。或係躬自號令。

指名會開會前四五日。總代人雲集於開會之市府。或有親友及從軍者。隨之而來。至車站。市府之政治家。即躬率樂隊。迎之於人羣歡呼之中。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七月。紐約市有名之迭莫苦篤俱樂部。乃有壯丁六百人。由泰明旅館乘兩車。以來芝加哥。羣衆迎之於車站。薄斯前導。各員皆標黨徽。列隊以至巴賣旅館。其本營所在也。此中爲總代人者。不足二十人。其餘皆其俱樂部之普通會員。欲於道德上言論。上與贊助於總代人。因結伴同來者也。

大開會日之前。又有幾千百之政治家。新聞記者。及參觀者。充滿於旅館。肩摩輻湊。道行爲阻。猶中古時謁聖者之絡繹。猶大軍之由四方來集也。重要總代人既到。遂開始議事。不唯各大總代人（大州所出者）自有本營。即重要候補志願者之黨類。亦有之。於此。斡旋者始終開會計人數。張虛聲。散布大言。以寒反對家之心。其有無經驗之總代人來會。則虛聲相恫喝。苦思焦慮。無微不至。或徘徊於旅館之遊廊。或充塞於酒舍。或與探訪者晤談。或爲其贊成之志願者大聲喝采於會場。其舉動。

總代及候補者各有本營

諸黨奔走游說之狀況

千。差。萬。別。不。可。究。詰。周。旋。人。用。此。手。段。至。足。爲。其。黨。類。增。勢。其。首。領。輩。之。敏。捷。者。則。游。說。於。西。部。南。部。諸。新。州。所。出。總。代。人。之。中。蓋。以。彼。等。於。利。巴。布。利。康。中。不。能。詳。知。贊。成。種。種。志。願。者。諸。黨。勢。力。之。強。弱。易。爲。大。言。甘。詞。所。擒。故。也。時。或。老。滑。之。隱。謀。家。襲。取。此。種。猶。豫。不。決。之。總。代。人。猶。狐。狸。之。於。雞。埘。縱。行。斬。馘。有。爲。誘。化。總。代。人。而。派。遣。其。所。謂。傳。道。者。有。欲。賺。弱。黨。棄。其。志。願。者。左。袒。強。黨。而。特。派。專。使。互。相。協。議。者。凡。此。等。事。皆。謹。守。禮。儀。不。敢。流。於。粗。暴。稍。恃。暴。力。往。往。不。利。於。其。人。故。破。禮。攻。擊。者。僅。限。於。總。代。人。之。有。惡。名。或。拒。絕。政。治。組。織。體。之。使。命。之。時。而。已。（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此事亦有一二次是則以泰明旅館爲嚴正之迭莫苦篤黨人所猜疑故也）

志。願。者。自。登。舞。臺。作。爲。違。禮。是。蓋。以。重。視。不。可。求。人。舉。我。必。由。人。自。舉。之。思。想。而。然。也。然。各。志。願。者。如。爲。官。吏。或。上。院。議。員。則。常。由。華。盛。頓。或。其。所。居。之。地。與。周。旋。人。通。信。或。有。爲。其。目。的。而。設。私。電。者。不。唯。官。吏。自。得。爲。志。願。者。聯。邦。官。吏。亦。得。爲。總。代。人。猶。且。甚。多。而。利。巴。布。利。康。握。權。之。時。其。南。部。黨。員。尤。多。此。輩。彼。等。於。其。勝。敗。利。害。至。切。而。如。諸。部。之。長。吏。尤。得。以。授。官。之。約。束。及。大。勢。力。於。總。代。人。在。美。亦。曾。如。法。之。路。

官吏與志願者與總代

易拿破命或麥克賣時有所謂政府候補者焉。

開會期近各黨竭畢生之力互相競爭強大之總代各自集會議若贊成者失敗則取何方針即諸州之總代間亦互相協商而公其志願者之勢力於報章於是有勢之總代欲得握其他之總代於掌中其苦心焦慮殆難以言語形容其人若拒絕他之勸誘則電華盛頓之長吏與以效驗更大之香餌當此時也詭計及反間之流言飛語充塞乎世間凡政治家無置信於其隣則以無論何人飛語皆無所許可故也。

開會日之狀況

期。望。及。準。備。之。期。既。去。炎。炎。之。太。陽。遂。高。照。於。黨。派。政。治。家。所。待。而。又。待。一。舉。以。決。勝。負。之。一。日。開。會。時。刻。通。例。爲。午。前。十。一。鐘。未。及。開。會。而。會。場。中。之。各。部。分。已。人。人。充。滿。會。場。大。多。足。容。一。萬。五。千。人。總。代。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其。數。八。百。一。十。僅。人。海。之。一。滴。而。已。由。各。州。來。之。有。名。政。治。家。由。華。盛。頓。來。之。兩。院。議。員。由。遠。近。都。會。來。之。新。聞。記。者。探。訪。者。參。觀。者。及。開。會。地。之。黨。員。絡。繹。於。道。其。數。實。多。議。場。內。有。守。衛。長。指。揮。所。部。稍。稍。保。持。秩。序。來。會。者。中。有。識。其。黨。徽。者。有。識。其。贊。成。志。願。者。之。紋。記。者。各。州。總。代。各。隨。其。州。旗。而。坐。不。相。混。亂。但。當。傍。聽。者。傾。耳。於。奏。樂。或。歡。呼。名。士。之。

開會先祈禱

議事之順序

歐人之驚詫

來會時各州領袖輩亦非無互相往來於其場者。

臨開會時先爲祈禱。每月開會必使其地有名之教師爲之祈禱。以爲常。當選祈禱僧侶時。因欲不傷諸宗派之感情。極費斟酌。祈禱終。即循前章所述之順序。而議事第一爲豫備的事務。先選委員議長。然後議黨派綱領。至第二日或第三日始著手於指名及投票。投票有一日而終者。有數日而終者。通例午前午後開會兩次。

此至困極難之兩事業（即討論主義原則及選大統領候補者）以八百人之集會舉行於一萬二千男女聽衆之前。歐人視此驚詫不勝。進而觀其會議。其驚詫亦正無減。指名會以美人於公集會中之兩特質（即善保秩序易於激昂）互相對比。互相代謝。萬事皆嚴守規則。即於歐洲集會中人人所無。觀所蔑視之小儀式。亦小心翼翼守之勿失。即於國會中所不以為意之秩序。亦作爲問題。窮極論辨。一經議長決定。各員即唯唯聽從。惟論及所好之志願者。或所惡之志願者。則左右羣衆之喜怒。忽爲喝采之時。雨忽爲叱咤之淫霖。沛然下降矣。時有五六人同時起立。瞋目報號。以爭發言。夫指名會之擾亂與否。固由於議長之伎倆。而斷聲音暗弱。優

開會之初之  
興味

聽衆之喝采  
與被指名者

柔不斷。或有偏袒之疑者。非無驅其會瀕於危急之慮。當議場至混雜。引起不規則之投票。將以是而引起後日之論爭時。其中有制勝之望者（志願者）之周旋人。或拋棄秩序。或贊成延期。以救黨派之分裂者。亦非一次矣。然即至喧極。囂之時。而奇特之思慮。心愛光明正大之念（爲賭賽之光明正大禁止爲端人正士所指摘之詭譎者）亦非無得勢而來。勒此狂奔之馬於斷崖絕壁之端者。諸黨之比較的勢力於發言及投票間自然流露。此開會之初重要之興味也。或於選舉議長。或於採用規則。其意見之異同。隱然流露多數。或有勢力領袖輩之意。向使志願者成敗之機會。急急上下於指名會中。輿論之風雨針。是故當指名演說時。其所以援助被指名之人者。由於演說者之雄辯。寧由於聽衆受之之熱心。即以其喝采之多寡。及長短爲最要。喝采之長者。或越十五分鐘而猶不止。以其聽衆之多。演說者直須高飛於雲霄。故其詞多大言壯語。一以刺激聽衆之感情爲目的。持演說稿（即至簡短之演說亦然）而朗讀者。決非例外。亦決不以爲奇也。午前與晚（有至深夜者）以供開會。而其餘之時間。則日夕從事於游說與隱謀。



至爲活潑。諸州總代人間。切望協力於一候補人者。頻頻協議。獨立諸州之總代人。亦每州各開秘密會議。屢以其辨論之風波。及於會場。欲聞其結果者。則雜遷於戶外。傾耳於戶內之怒吼。聽散會總代人之談話。以窺其結果之一斑。時或指名會中之勝負。有僅以一大州之總代之向背而決者。是則以如紐約一州準單位規則得一舉而以七十二票。投於左右。其輕重之天平故也。厚顏之候補人。時亦有奔走於諸州總代人。求其贊成於我者。然此事反於確定之習俗。僅見而已。

志願者例由  
聯合以制多  
數

志願者中。最初即足以制全指名會之多數者。甚鮮。故各志願者之目的。在結聯合於諸州總代間。以是而由他志願者之贊成人中。爲我得法定之多數。迭莫苦篤爲三分之二。利巴布利康爲過半數。試假定全票數爲八百二十。如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有能號令二百三十票。乃至三百三十票之志願者。兩人有能號令五十以至百票之志願者。二人。其他遠劣於此。僅能得十票。以至三十票而已。於是成立聯合其道有二。第一。兩有力志願者之一。或急或緩。吸收其他小志願者之投票。壓倒與我競爭之寵人。第二。兩有力志願者。勢力相匹。屢次投票而勝負不

聯合成立之  
途

周旋人之權  
謀

黑馬勝於寵  
人之所以

決。又。皆。互。相。疾。視。皆。有。其。黨。類。望。得。其。酬。庸。之。典。而。不。甘。退。讓。於。是。失。敗。寵。人。之。一。  
遽。以。其。號。令。之。投。票。讓。於。一。弱。志。願。者。受。其。讓。之。志。願。者。忽。驟。增。勢。力。更。進。而。合。并。  
羣。小。黨。之。票。數。終。得。法。定。之。多。數。焉。謀。士。輩。本。其。經。驗。熟。達。於。此。兩。途。則。常。注。目。於。  
此。以。賭。成。敗。爲。寵。人。周。旋。者。首。盡。力。於。擒。拿。贊。助。寵。子。或。黑。馬。之。羣。小。黨。及。見。此。事。  
終。無。可。望。遂。以。高。價。賣。其。投。票。贊。助。黑。馬。或。寵。子。使。得。勝。利。既。得。擊。敗。其。競。爭。寵。人。  
之。愉。快。又。可。向。助。其。制。勝。之。志。願。人。爲。我。及。我。之。黨。類。要。取。權。利。  
寵。人。於。總。代。中。必。有。超。出。於。其。他。之。贊。助。者。顧。屢。爲。黑。馬。所。制。勝。者。何。耶。此。亦。人。所。  
必。問。者。也。夫。一。大。羣。之。意。見。其。力。乃。不。能。誘。致。羣。小。派。使。贊。成。其。黨。中。重。要。部。分。之。  
所。好。乎。要。其。所。以。至。此。則。必。以。爲。寵。人。者。爲。一。有。力。部。分。所。好。亦。爲。他。有。力。部。分。所。  
惡。故。也。不。僅。唯。是。其。反。對。之。部。分。若。獨。立。不。能。敵。得。讓。其。票。數。於。他。志。願。者。以。其。聯。  
合。之。力。而。擊。破。之。故。也。不。僅。唯。是。寵。人。親。於。羣。小。派。之。機。較。少。於。黑。馬。彼。非。新。出。之。  
顏。面。故。無。使。人。奇。異。之。利。彼。之。出。入。衆。目。之。所。注。視。也。總。代。人。於。來。會。之。前。先。評。論。  
其。功。績。若。彼。等。及。訓。令。彼。等。之。州。指。名。會。不。以。其。人。爲。然。即。今。懶。於。採。用。亦。何。足。怪。

指名投票

而彼等對於其人遂生敵意。然對於至今未知名之候補者則尚無敵意也。

第一縱橫者  
爲寵人

於是議決及指名演說終而移於第三幕之指名投票。議長先以槌叩鐘報諸州之投票點呼會場之中喧囂悉靜。揭手簿握鉛筆以待書記乃徐徐呼一州一州之名。所呼州總代人中之議長起報其州之投票聽衆之各派賀其意中人得票之喝采聲遂如潮而起。諸州總代之意向不惟周旋人等知之世間公衆亦既由報章而知之。故對善於投票之總代人（一人或全部）過於其想像者喝采之聲尤如雷也。於此決勝負之一幕其最初縱橫於舞臺者必寵人也。彼等之目的在表示其壓倒全場之勢力。故以其勢力之全體而顯。時亦有機敏之周旋人故意暫隱其若干票數者。此亦寵子多望之時也。彼等各受其州之投票。然通例皆無受贊助於境外之望。於是彼等之黨派則默考其與誰聯合乃善。當此之時黑馬猶在暗陬之中不能知彼等之間誰則前進也。

其次爲寵子

第一投票  
敵我之旗色

第一投票殊無所決。然足以與此戰場以新奇之觀。何則前此旗幟未定之衆投票者之意向亦乃豁然呈露故也。而各志願者之周旋人得觀其總代人分裂之傾向。

以察後此投票之誰得誰失。於將至第二投票之數分鐘內。互相耳語。定攻守之局。第二投票亦如前行之時。或較第一投票之際。更顯著各派之旗色。即少數之總代。自感其微弱。悟其志願者之無望。而助其有制勝之望者。苦心焦慮。而旗色動矣。此事若不起於第二投票。則起於第三投票。彼等之陣。遂生罅隙。總代人等。或個人。或結羣。以投於勢力強盛之候補者之營中。亦或有早見此隱。而以順從其所受之訓令。或履行其所受之約束。投最初之投票者。此際重要候補者之一。超過前回之勢力。而於第二投票中。增加二三十票。則其黨類奮勇異常。俟新徵兵之來。投於其旗下。下是以狡獪之斡旋者。往往於第一投票。故以投票之幾分。投於無害之反對者。第二回乃蒐集此票。投於我之候補人。使其勢力有逐次增加之觀焉。

每投票與其次投票間之數分鐘。斡旋人等。即利用之。以供敏捷之商議。發傳令。使以勵狐疑之投票者。催贊助無制勝之望之候補人者。來歸於我之旗下。志願者。或在數百里外。就嘵嘵之聲。賡續不斷之電線。以聽投票之狀況。且電授運動方針。於斡旋人。誠無一瞬間不爭也。次回之投票。既迫。戰場之狀況。或一變。或增制勝之

選舉必有將  
畧

望。或一敗塗地。不克復振。

加治南之選舉法。皇市會之選舉市書記。學校理事之選舉校長。信徒之選舉牧師。凡從事於選舉者。其必知將畧之重要也。凡選舉人中有不自有其精神者。有至可決勝負之瞬間。而猶未決心者。有以事勢而定向背者。有優柔不斷。爲強風所披靡。或傲其強於我者之所爲者。當此之時。實以好之者少。惡之者更。少之志願者。提出於會場之幸運也。當勢力匹敵之兩競爭者。疲於戰鬥時。尤有傲倖之望。何則。當此之時。多數之人。極易飛移於新奇人物故也。用心周密之議士。待其時機之至。即乘反對準備。猶未完整。急提出其志願人。勝利之望。蓋倍徙焉。敵若強盛。不可當。則故設口實。以延時間。聯合其他。以倒之。又或先出無望之志願者。待投票數次後。始出其真正之志願者。凡此權謀之術。皆幹旋人所熟知。彼等既指揮此羣衆與團體。自必熟知其性情。且記憶之固矣。然彼等之伎倆。不僅以此事而顯於一萬二千旁觀者。喜怒哀囂之中。泰然自若。決定其進行之途。尤足以明其伎倆。戰鬥之中。其大將所須之離合集散之能力及頭腦之明晰。庸有過此。蓋爲大將者。不可不憶其所部

幹旋人之將  
畧

兵士之地位不可不卜隱而不露之敵軍地位不可不應其運動之有功無功察其逐次顯著之新事件刻刻變其方略凡此等事不可不行於喧囂吶喊鎗林彈雨之中而指名會內之斡旋人亦然。

投票再三反覆不計次數至一變其局面而後止微弱之諸派見其最初所選之終不能獲勝也則投其所最好之候補人之一或投勢力漸次增加之人謂之挫折一派如此他派亦從而響應故兩大競爭者雖於三四十回投票勢力猶無大變者及挫折起其中之一或二人忽同時失勢而勝負乃可速決矣。

若寵人之一最初即遠強於其他則挫折之來或遲或速即每次投票必較前有所增加終不得阻其進行也然當勢均力敵之兩競爭者爭勝負至二三十回人心非常激發則挫折之來其勢較烈與拿破崙所謂親見舊護兵之攻擊者同也敗軍四竄諸大隊接踵以投勝利者敗北之人恥於其候補者之無聲望亦自撤其旗爲勝利者喝采以蔽其辱若是者謂之指名會中之恐慌。

陷指名會於恐慌乃周旋人知其不能制勝於第一投票時所利用之目的也此勝

利之最演劇的者也。此事引起反響於美國之熱心。使人有遇靈妙不測之指導（指天）之感。以開拓其黨派心。時或此種恐慌。自然而來。於是諸派總代。同時有志願者之一人。不可不勝之感。相率左袒於其一人。時或此種恐慌。由志願者之舉動而起。一千八百八十年。兩大寵人之一。布雷恩。見終不能與格蘭德派抵抗。即電告其黨類。以其票與素未知名之加非特。一千八百八十四年。陸干亦於第三第四投票之間。電讓其票於布雷恩。益益確定本難制勝之寵人之勝利焉。恐慌之將起也。避之之法。惟有延期。而於延期之間。策劃聯合。更爭勝敗。則亦不可謂無倣倖之勝利也。狡獪之斡旋人。常用此手段。然得志者至鮮。何則。將勝者反對此動議故也。而彼等所投之票。終為其志願者而投故也。此實為全戰鬥中最重要最險惡之時。十餘之發言者。同時起立。或贊成延期。或反對延期。或拒絕討論。或提出罰則。各爭發言。然羣衆囂囂。不能悉聽。周旋人等。乃奔走於非敵黨之總代人中。作較強之結合。抵抗暴風烈雨。而竭力使贊成第二寵人者。棄其志願人。合并於黑馬或籠子是。欲於以其投票加於他派之前。力為防守也。然而無益矣。吞滅一切之

指名會最後之狀況

指名副統領候補者

指名時諸大市之狀況

時期已至矣。戰敗矣。陣伍驅散矣。不可收拾矣。惟一二勇者。尙於旗幟之下。捨死以投最後之反對投票耳。延期之動議。亦既敗矣。而其次之投票。則以爲當選候補者。舉喝采之颯風而終。於是波浪掀天之海面。忽平靜如鏡。其所爲者。亦既爲之。善善惡惡。要不能不作歡容。周旋人遂起向敗北者之一。提議全會一致指名。其他志願者之黨類。直起而應之。以示好意。贊成其發議。以明對於黨派全體之忠節。於是揭其候補者之大肖像。更爲熱心之喝采。或負大鷲之像。周行室之四圍。外此則唯有指名副統領而已。此易事也。大問題已落著矣。此指名往往以慰取敗於大統領選舉者而使用之。或委於其黨類之手。使任意與其所欲之人。即有競爭。要其投票過於兩三回者甚鮮。於是而指名會遂告終。疲勞之總代人。遂揚聲以歸家鄉。

諸大市府之狂熱。殆亦與指名會場相匹敵。全國中凡電線所達之處。無不傳此熱者。凡會場情形。演說投票等。悉電告諸市府。羣衆輻輳於報館之周圍。報館屢發號外。并揭黑板。書最近電報於其上。華盛頓之國會。殆至不能開會。則以各政治家於



指名會場之成敗。有一身利害之感。故也。終局之報。至則當選候補者之黨類。其喜如狂。放炮作樂。結隊以行於市中。廣告其夜開批准會。所謂選爭游說俱樂部。即時組織於各地。此種狂熱。尤以當選者之州。及其所居之市府爲尤甚。人衆皆登堂握手。賀其爲將來之大統領。慧眼之探訪者。則以其人接此好音時。如何歡娛。如何言論。徧電遠近。敗北之候補者。亦以電賀其幸福之競爭者。約於選舉爭之際。爲彼助力。通信者。飛車以訪各地有名之政治家。叩其對於指名之意見。然一經兩日。則萬事絕不復聞。沈其疲勞之眼矣。真正之選舉爭。則以日後候補者發承諾書。吐露其意見。發表其政略而始。

大統領選舉  
與英法伊等  
代議士選舉  
之比較

大統領選舉  
之游說亘四  
個月而九月  
十月最熾

## 第七十一章

### 大統領選舉之運動

美國大統領之選舉。歐洲各國所無者也。若法國若意大利國。選舉代議院議員與英國選舉下院議員。較四年間選舉甲乙爲行政首長之問題爲尤重。然終不若美國以舌以筆以電報呼號奔走。騷動異常。本章所述。專在是等爭執之要點。至其巨細之事。固不遑枚舉也。

選舉之游說。通例涉四個月。是兩黨選定其候補者之後。自七月中旬以前爲始。迄於十一月初旬。諸州同時選定大統領選舉人之日爲止。其在七八月之間。因暑氣酷烈。富者咸避暑於海濱山腹之地。一時尙無甚變異。至九月而其熱度驟增。至十月而鼎沸焉。

選舉爭之游說以候補者發承諾書為始

選舉之組織體

中央黨派委員之成立及其權力

以雄辯與資金注於中立

其第一步。在雙方候補者發承諾指名之書翰。有時成一冊子。舉國民狀況及目下所需要之政畧。悉載其中。此書翰即以議論之要點。授演說家為目的者也。以印刷到處發行。為助之新聞紙。則稱讚之。為設之新聞紙。則分析而加以批評。此書翰與在國民黨派指名會決議之黨議綱領同。不但在國民之前。發表候補者自己之意見。而設。亦為發表其黨派之意見。而設。自候補者草具意見書。以迄於編成組織體。其進步極速。美國之選舉。勝敗之機。一依其組織體之如何。而決。國民指名會指名之後。每州選出一評議員。以為中央。或為國民。黨派委員相合而定。游說之方畧。訴於黨中之富優而且熱心者。受其捐助。又與黨內傑出之政治家及演說家相商。定游說擔任地。發行夥多之小冊子。又與黨派新聞紙相聯絡。自游說費中。割其若干。以與某種特別之人。及各州委員會。為游說之用。夫所謂游說之用者。其名義殊廣漠。而不正之使用。亦多包於此中。焉。此委員會。中央委員會。有時集莫大之金額。而支出之。其決算報告。有種種之疑問。不可究詰也。本委員會。多以其雄辯家與其資金。注入於中立之州。去就

州

全國中無數  
之游說俱樂部

有報酬之周  
旋人及演說  
家

不定之州）以是等之州可以辯力與金力轉移之也。如此之州每一選舉殆無逾六七或且不足六七。

國民委員會之事業不但為諸州委員會所贊成。即全國中無數小組織體亦無不贊成。田舍地方亦與市府無異。惟是等小組織有常設者。亦有在選舉之際一時假設者。若為一時假設者其舉動尤為恣肆。是等之游說俱樂部通例以候補者之名名之。其基礎因種種條件而定。有取於地方者。有取於職業者。有取於人種者。有取於同一大學校出身者。於是有愛蘭俱樂部、伊大利俱樂部、日耳曼俱樂部、斯康鐵乃皮亞俱樂部、波蘭俱樂部、黑人俱樂部、阿雷其俱樂部等。又有青年俱樂部、辯護士俱樂部、乾貨（綢緞業之類）俱樂部、保險人俱樂部、靴革俱樂部、各等。又有大學卒業者各俱樂部。此種組織體其職務在游說於選舉人之中。在製成爲友爲敵及爲中立者之名簿。在催行列及運動。在開會以助其形式之繁盛。此皆無報酬者也。此外尚有千百有報酬之周旋人。從事於游說散布印刷物及小冊。且爲候補者演說。美國政治家不以受酬金或俸給爲恥辱。雖有名之政治家不

但受旅費亦且受巨金候補者自出與否因其稟性之如何而異苟爲擅長之演說家則以親自游說爲得策在去就不明之州尤以親自往復巡迴爲常蓋數週間大抵每日爲二三次之演說接待男客與幾百人握手婦人之數亦同黨內重要之人自無不盡力奔走縱或不喜其候補者或反對其指名然其對於黨派之忠節及望將來恩典之念皆足以驅彼輩使盡力奔走於其黨派所選之候補者有名之愛爾蘭土人或有名之德人尤擅勝於巡迴游說蓋彼得左右其國人之投票故也於是又深望各上議院議員盡力於其所自出之州以爲其有大勢力於是州也若拒絕之則當視爲不贊成此候補人者

委員於其選舉之爭先印刷小冊演說書翰而散布之蓋其最有力之武器也是等印刷物較之英國功效爲多此因美國投票者多住於田舍之間境地閑靜至晚取而讀之其嗜好彌篤也有時亦以短篇小說爲候補人而作者吾嘗聞某文學家所著小說以在男女中相愛詳論保護稅之得失其書三分之一寫情話與悲劇其餘悉爲主張保護稅利益之記述其間尤斤斤於彈藥與砂糖之比例之大以此小說

委員印刷小冊子演說書翰等而散布之

有時散布廣  
書以傷害候  
補者

爲選舉競爭之武器。既以數千冊散布於四方。且有時大膽妄用印刷物。以中傷彼之所敵焉。當一千八百八十年選舉之前夜。有以石印之加福爾脫氏。濶書徧布於加利福尼州者。其書翰爲論華人移住問題。頗不利於太平洋海岸各地。於是加福爾脫氏在該州之投票數大減。蓋其時間既經迫切。遂無暇辨其書翰之爲贗造也。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有以倫敦自由貿易俱樂部所出之小冊。摘錄成編。而以之散布者。觀其所述。該俱樂部之意見。則有欲救英國。不可不先滅美國之製造。而成就此事。不可不借自由貿易與迭莫苦篤黨之力等語。然所謂倫敦自由貿易俱樂部。實際無有此事。則其事之全爲子虛烏有。又不待言。

新聞紙有接  
續運動之功

最接續無間而克有功者。新聞紙之運動也。本黨之新聞紙。於二三個月之間。每日揭社說。以推薦本黨之候補者。攻擊反對黨之候補者。此外亦載關於選舉之許多雜錄。且有筆記。有對於投書而附記者之意見。有關於兩候補者之雜話。有關於諸州諸部諸市兩黨勢力之記事。試取九月十月間。二三大新聞而研究之。則其新聞紙全面之半。或三分之一所占者。皆選舉競爭事（但除廣告）於二個月間。每日

新聞紙中以揭載名人意見為最有興味

學者及教師在世間之信用

亞美利加僧徒對於政治之舉動

昔日僧徒之容喙於政治

如此。殆可驚怪。其中最有趣味者。為許多知名之人。就候補者而各評以意見。例如某大學之校長甲氏。或某銀行總理之慈善家乙氏。或前知事丙氏。或判事丁氏。有指候補者謂具豪俠的德行之模範。或則謂為惡徒之巢窟。種種揭載。驢雜以出。有時由某有名之人。受通信者之訪問。而詳述其意見者。有以發私函於其年少之朋友。而有所忠告。即揭之於新聞紙之上者。市民意見。多如此揭載。可知平民政治之國某部分之人。對於智力上道德上之先進。其所懷抱之氣度如何。何則。如此貴重其意見。大抵皆以品行才能學問。或利達繁榮。而知名於世者也。惟僅僅為富有者。則新聞紙引用其意見之處甚少。若絕無何等之價值也者。但視其寄附金則甚重。次於教師（僧）而引用最多者。為裁判官、辯護士、大學校教師、及文學者等。僧徒在選舉之際。其職掌可稱為美國所特有者。自一千八百二十年。迄於一千八百五十六年間。彼等絕不干涉政治。此因彼等贊成某種特別之主義。若干涉之。不但失其教會內一部分之歡心。即一般之輿論亦頗以宗教之原素。混入於政治界為嫌也。惟奴隸廢止論。含有道德問題。於是僧徒始稍稍入政治界。至論爭既終。彼僧徒

者甚少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之選舉僧徒巋然露頭角

亦自政治界而退。惟至大統領選舉則中止。一切規則有時因反對候補者之非難。含道德問題。故必以援助我之意見。許僧徒干涉之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之選舉。僧徒頗極踴躍。其間數月。新聞紙多充塞僧徒之說。以說教而涉及選舉問題。則登載之。有某牧師因欲率其教會員四分之三。蒞於反對候補者之集會。爲其羣所非難者。種種雜報。悉有之。實際從事於演說之教師極少。而要無不希望彼等爲議長。有已故皮恰爾氏。曾以其有力之能辯。而大爲攻擊。實則彼所攻擊。爲對於反對己所依託之黨派之候補者而發。故又加幾層恐怖。又候補者游說史中。一千一百十八名諸宗派之僧徒。有一猶太博士在內。於選舉日以前。會合於紐約之某旅館。以道德上之贊助。爲之保證。其事甚著。非有他也。凡爲習慣上應除斥於政治界之人。亦必爲法律上應除斥於政治界之人。婦人在美國不入於選舉之爭。與歐洲大陸無異。而比之英國尤甚。初不聞美國婦人游說於某區選舉人之間。自成爲一組織體也。英國則有保守黨所謂黎格之同盟會。四年前之選舉。非常盡力。又有屬於自由黨之種種婦人團體。今頗奔走於倫敦。又美



美。西。婦。人。無。直。接。干。涉。政。治。之。事。

婦。人。之。大。統。領。候。補。者。

示。勢。運。動。

國無有婦人自鎮內總民會選出爲總代人者。近頃倫敦婦人則有之。合衆國各州婦人皆不得投票選舉。因而在聯邦選舉亦不得投票。然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之役婦人亦入於其旋渦之中。在各市府各黨之婦人各自歡迎其候補者矣。新聞紙多以此事爲有深意於政治者。又新聞紙上攻擊候補者與辯護者多以婦人之名行之。婦人選舉權新聞則贊助夫利巴布利康黨矣。然婦人選舉權論者（皆婦人）之一部分爲兩黨對於己之請求皆不堅守信義。或且毫不注意。因是憤激而自選出大統領候補者。即彼等選出華盛頓府女辯護士洛克威脫夫人爲候補者是也。彼女自出爲游說。然終未能至投票所云。

當選舉而爲演說爲筆戰爲游說之事。世界各國無不如是。惟美國之所特有者。爲以煽動熱心之手段爲示勢運動。其發達極爲可驚是也。三個月之間。携銅製之樂器。建旗幟帶紋章爲幾羣之行列。舉國若狂。日夜無間觀之者。雜選擁擠。喝采之聲震天地。在米詩干森林中之村落。有青年俱樂部。至季夏即出而運動。芝加哥或費拉特爾費亞之迭莫苦篤黨員。或利巴布利康黨員。舍其平時所有之事務。率強悍

紐約市之大  
示勢運動

示勢運動之  
利益

壯丁幾千人運動於是等大市之間。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紐約市之實家業贊成布雷恩氏爲壯大之行列以示其勢力。彼等依職業而各別組織。先以辯護士八百之壯丁爲第一大隊。乾貨商（綢緞商之類）爲第二大隊。生產交換商爲第三大隊。銀行家爲第四大隊。仲買商爲第五大隊。飾品商爲第六大隊。石油交換商爲第七大隊。如此者其數無限。彼等自近於曼里達島南端之毬場排列而出。直入市街。經布洛特街以至馬治遜方衢。於是布雷恩氏檢閱彼等。具爲一次之演說。其時雖雨流如注。車軸盡濕。市街泥濘。溼涇然皆不足以挫此大軍之銳氣。此大運動蓋有二萬五千人次之。又有更駁雜之布。雷恩運動加以利巴布利康黨員六萬人。其反對之迭莫苦篤。黨員亦爲運動不待言也。歐洲人目擊此絕大之示勢運動。茫然不解。所謂動輒以爲問疑其結果。或不能相當於其所費之金錢與時間。智力美國人答之曰。此與廣告同。非確信其費用可以收回。則凡靈敏而有經驗者。誰肯擲此金錢耶。凡大示勢運動行列羣衆雜選。炬火紋章。旌旗呼號等。皆使參與者。知其行事悉公於世。又使旁觀者得知他人之眞熱心。并以激刺在村落而閱大。

行列羣衆炬  
火等爲有益  
於鼓舞人心  
者

在美國兩黨  
間均無妨害  
他黨運動及  
行列之事

美國選舉競  
爭場內之穩  
靜

以各黨欲得

都。會。之。舉。動。者。之。想。像。要。之。所。謂。示。勢。運。動。者。爲。有。益。於。鼓。舞。人。心。此。美。國。之。選。舉。所。以。多。飛。舞。激。昂。之。舉。動。也。

嘲。世。之。客。見。有。此。等。行。列。運。動。則。笑。之。然。不。能。不。歎。爲。人。間。之。良。心。理。良。秩。序。蓋。無。論。在。北。部。中。部。西。部。如。某。黨。派。妨。害。他。黨。之。運。動。或。集。會。之。事。真。夢。想。所。無。見。行。列。喝。采。之。聲。非。常。之。盛。則。衆。皆。贊。成。之。縱。有。反。對。者。亦。無。所。妨。又。無。論。何。處。表。同。情。而。喝。采。者。亦。頗。不。乏。也。競。爭。之。最。烈。者。爲。一。千。八。百。八。十。年。與。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兩。次。選。舉。自。加。利。福。尼。州。以。迄。於。賣。內。州。殆。絕。無。衝。突。或。騷。擾。之。事。雖。在。勿。爾。吉。尼。馬。理。蘭。及。米。蘇。利。等。州。其。舊。南。部。黨。動。輒。致。怒。於。黑。人。及。其。同。盟。之。利。巴。布。利。康。黨。然。一。千。八。百。八。十。年。不。聞。有。騷。擾。之。滋。起。即。有。所。起。亦。並。不。重。大。在。紐。約。芝。加。哥。及。新。西。奈。有。一。大。兇。惡。之。暴。民。然。在。第。一。第。二。兩。州。竟。宴。然。無。事。惟。米。蘇。利。於。十。月。內。之。州。選。舉。稍。有。紛。擾。至。南。部。諸。州。五。分。之。四。則。皆。謐。靜。因。最。南。部。有。一。黨。占。非。常。之。大。多。數。他。黨。知。難。以。腕。力。爭。亦。決。不。輕。於。妄。動。也。

世。所。謂。成。功。不。能。適。如。其。希。望。之。格。言。在。美。國。不。爲。一。般。之。心。理。所。信。受。是。實。一。切。

其勝利之傾  
向努力披露  
於人民

當大統領之  
選舉可豫卜  
兩黨之勝敗  
者爲起於選  
舉前之小選

選舉之柱石也。候補者以許多演說者及其新聞紙爲之盡力。在使人民確信爲贊助我者。其勢力極大。是彼必望其贊助者之多也。其所以然者。非因有所利於自身。乃欲使尊敬人民者。倍多數爲正當也。於是而有盡力證明德國人或愛蘭土人或勞役者。贊成候補者甲或候補者乙之事焉。於是而有揭載某銀行之書記。迄於百之七十。或某神學校之教師。表贊成於某候補者之游說報告焉。於是而有披露其爲兩候補者運動費之多寡焉。其最可爲黨派勝利之證據者。爲大統領選舉以前之若干小選舉。近有二州。常於十二月八日之前。一個月內。行州長及其他州選舉。又在二三州。亦有於九月間。行此選舉者。若其州爲利巴布利康黨或迭莫苦篤黨所已占有者。則以此次所投之票數。與前次所投之票數相較。以下某一黨派之得勢。若其爲中立州。則其注意更爲敏銳。如此則兩黨奔走盡力。無所不至。蓋此小選舉。或者爲豫示大統領選舉之勝敗。或者爲助大統領選舉之勝利故也。惟恐候補者爲第一流之能辯家。來游說於此州。或恐此州爲賄賂所誘。則殊不能確。蓋州選舉常關係地方問題。且關係對於州官職之候補者性質如何。然而政治家間則已。

大統領選舉之年地方問題悉皆停止之格言

小黨派小候補者與選舉之關係

計及之矣。其所流行之格言曰。在大統領選舉之年。地方問題。應即消滅。此因選舉人熱心黨派。其勢甚盛。故超乎一切地方的及人物的障礙以外。一致同心爲本黨投票也。欲知此事之不誣。可就阿海阿州見之。該州屢以迭莫苦篤黨員之多數。出於國會。且在其州立法部。使迭莫苦篤黨員。占有多數。然數次選舉。曾以多數界利巴布利康黨之候補者矣。至大州之中立者。爭勝利於十月選舉之熱心。殆不讓於大統領選舉。該州今已延其秋期選舉。使與大統領選舉同時。以免從前之煩累。在此變革之前。有某黨派自阿海阿州選舉候補者。而發見其理由。其所以然之故。爲得制勝於其州選舉之機會。則國民選舉亦受其影響。而可得勝利也。

以上所記述者。爲關於二黨派與二人候補者間所起之競爭。此外苟有小黨及小候補者。則其局面更爲複雜。此小候補者輩。雖無得勝利之望。然移選舉人自一方而至他方。則其局面必大生變動。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八十年八十四年之選舉。酒類禁止黨紙幣黨（今勞動黨）各開國民指名會。指名大統領及副統領候補者。當時在投票所。並未有一州滿足之投票。因而亦並不能選出一大統領選舉人。然

默許之同盟

在二三中立之州。大足以影響於兩大黨勢力之均平。且得以一轉其權衡焉。酒類禁止黨之候補者。其投票之多數。大抵多自利巴布利康黨取得。紙幣黨之候補者。則自迭莫苦篤黨取得。是故選舉競爭之間。利巴布利康黨之機關與紙幣黨之間。述莫苦篤黨之機關與酒類禁止黨之間。有一種默許同盟之關係。在反之利巴布利康黨與酒類禁止黨之間。迭莫苦篤黨與紙幣黨之間。則敵意方熾云。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利巴布利康黨。助紙幣黨所指名之候補者。巴篤拉氏。且以金贊助之。迭莫苦篤黨。輒囂囂然。鳴其非。然利巴布利康黨。亦助屬於迭莫苦篤黨之飲酒家。以痛詆酒類禁止黨矣。是等複雜之關係。所以導人以隱謀之漸者。甚多。而豫言其結果。則愈覺困難。

## 第七十二章

### 大統領選舉問題

大統領候補者所由贊成與排斥之故有二即一身之資格與上之資格與黨派上之關係是

美制與歐制之差別

大統領選舉何由而致勝敗乎。此不可不知。大統領候補者有二種之品性。其一必能勝國民行政首長之大任。至問其理由。則必曰。潔白廉直。志操堅固。智力絕倫。熟練世故也。其一則必為一大國民黨派中之一員。浸染其風氣。熱心其主義。期其以大統領之職實行之。以是而推薦之也。故彼之選舉。或一身上之品性。或政治上之意見。及黨派上之關係。均無不可贊成。無不可攻擊。美制與歐制大相逕庭者在此。在英法德伊等國。選舉之勝敗。多依黨派之意見如何而定。至其人物之品性如何。則為第二問題。此因其國卿相。非自人民直選。有自其立法部推舉。嶄然卓越於衆人之上者。或如德國由皇帝拔擢者。以故美國動輒舉二種全異之問題混同之。即

一千八百五  
十年至七十  
六年以主義  
而爭至今日  
則以人物而  
爭

見兩黨之演  
說及小冊似  
有霄壤之別  
其實兩黨之  
意見十八九  
皆同

混。同。候。補。者。一。身。上。之。資。格。及。其。黨。派。之。主。義。綱。領。是。也。

大。統。領。選。舉。之。際。何。種。問。題。最。足。以。影。響。於。勝。敗。之。數。乎。此。其。中。有。因。當。時。在。人。民。之。前。政。治。問。題。之。性。質。何。如。而。定。者。有。因。相。競。之。兩。候。補。者。之。人。物。如。何。而。定。者。自。一。千。八。百。五。十。年。迄。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如。第。一。有。奴。隸。使。役。擴。張。問。題。第。二。有。奴。隸。廢。止。問。題。第。三。有。聯。邦。再。建。問。題。因。是。而。國。民。之。意。見。益。明。凡。有。所。爭。皆。主。義。及。實。行。之。爭。也。是。等。問。題。已。有。所。歸。宿。則。兩。大。黨。之。間。政。治。主。義。之。差。別。甚。微。故。在。今。日。人。物。適。否。之。問。題。較。為。重。要。焉。

黨。派。之。目。的。本。在。呈。出。許。多。政。治。問。題。而。深。望。自。身。常。有。遵。守。人。民。多。數。意。見。之。功。有。見。利。巴。布。利。康。黨。選。舉。爭。競。時。所。發。現。之。書。冊。則。必。以。為。多。與。迭。莫。苦。篤。黨。相。反。對。者。此。後。再。閱。迭。莫。苦。篤。黨。之。演。說。及。小。冊。則。又。驚。兩。黨。之。間。大。相。逕。庭。如。此。雖。然。其。所。謂。大。相。逕。庭。者。非。自。利。巴。布。利。康。黨。所。列。舉。者。而。起。乃。純。自。利。巴。布。利。康。黨。所。不。及。論。者。而。起。其。實。兩。黨。皆。欲。就。他。黨。所。不。承。認。之。意。見。強。使。他。黨。負。之。故。就。政。治。問。題。議。論。雖。甚。喧。雜。然。兩。黨。立。於。真。相。反。對。之。事。極。少。非。各。擊。其。真。敵。乃。擊。其。代。表。



敵人之木偶也。例如一千八百八十年及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大統領選舉。利巴布利康黨以保護貿易自由貿易之問題。提出於前。而迭莫苦篤黨則拒之。此因彼等之中。有公言之保護貿易故也。又彼等知國民之大體。以爲僅可於關稅略爲減省故也。於是利巴布利康黨到處演說。皆主張保護稅。然迭莫苦篤黨曾不一言及之。雖兩黨會論亦有及之者。祇有所謂我黨絕不論及之一言而已。兩黨皆反對壟斷。反對公司之權力。亦皆公言贊同文官任用法之改正。兩黨皆欲保護美國市民之權利。於世界之中。嘗抵抗俾斯馬克攻擊美國鹽豚之政策。又嘗懷抱救美國市民於英國獄舍中之志願。至熱望保守其平和與好意於萬國民之中。不欲與歐洲諸國爭。則又兩黨之所同也。

是等之訴言及議論。於投票者之上。與以如何之感覺。蓋亦甚少。美國人與英國人同。通例不論是非。而依其黨派之意見而投票者也。蓋兩黨之間。其意見之相違者甚少。則益使人不必舍其舊而謀其新。然在一千八百八十年與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之選舉關稅問題。大爲利巴布利康黨之利。南部之人。反對於利巴布利康黨而

在人衆之中  
評論人物無  
惹起熱心與  
銳利之論戰  
者

選舉之際喋  
喋於候補者  
之私行以美  
國為最

投票矣。此因彼黨曾以兵力鎮壓南部之背叛故也。北部反之。悉皆投票於利巴布。利康黨其理由亦同。故使人人決投票之方向者。與其謂為關於現在及將來之議論。寧可謂為過去之記憶耳。

無政治問題發生之時。人物之問題。實占首位。人物問題。有時關係殊小。然不可為無因。是而飛舞激昂者。自大學校之討論會。以迄於立法部之議院。凡列席於一羣之人之中者。無不知之。關於個人之性行。無有惹起亦熱心亦銳利之疑問者。如此議論。最可見人性中何者為最善。與何者為最惡。當大統領之選舉。固亦不能不論候補者之人物。則人物之適否。亦勝敗之所由。且此議論。又不能加以制限。因經驗而益明。夫凡事公然而無所諱者。亞美利加之本色也。及至選舉競爭之劇烈。則演說家及新聞記者。往往棄其生平所守之禮儀。而露其真面目。有許候補者之醜行者。亦有以為誣謗而消釋之者。其相互抵抗之結果。終必至使選舉人淆然不能辨黑白。蓋嘗由英國國會議員席六百七十之候補者見之矣。合三個月間。六千萬人所見之一切誣謗。攻擊之盛。可想而知。然如美國施於大統領讒謗之甚。則尚不能及也。

候補者所受  
之攻擊大別  
爲三種

戰爭履歷

是等之攻擊大別之爲三種。一含有候補者之戰爭履歷。當聯邦瀕危之時而爲不忠者大恥也。反之在北軍與戰者則足掩其衆多之罪。至能率北軍之一隊則更佳。蓋美國戰事極少。實彼國福幸之最大者。候補者由戰功而得人望者。以美國爲最。此非人民之好戰爭也。實則其平生生活絕不經歷戰場。一旦成功往往激刺彼等之想像而重視其人。以其名與彼等極熾之愛國心相接。不但一黨感謝而已。卽國民全體亦無不感謝之焉。哲克生於其氣概與判斷雖甚有缺點。然因在新疇爾良擊退英國兵隊之功。而二次被選爲大統領矣。一千八百四十年哈利遜以與土人小戰之故。遂戰勝其指名競爭者克雷氏。而爲霍義額（自由黨）黨所指名矣。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同黨又指名台勞。然彼之知名者。但指揮墨西哥之戰爭而已。格蘭德爲大統領。雖失敗於其第一期。然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乃被再選。以彼赫赫之戰功。尙深入人心。而昭然若揭。苟無華盛頓所創反對之先例。則一千八百八十年其將受第三次之指名無疑矣。

比之戰爭履歷之缺乏。更爲重大者。卽第二種之攻擊也。卽攻擊被指名者。一身上

私德

許多選舉人  
無善惡之區  
別

之私德是也。此種之攻擊。無論爲某候補者。皆不能免。凡州立法部。或州。或市。之官。職。或在國會。歷有年所。不與不名譽之人相接者。殆稀。且有時立於受誣之地位者。彼等或謹於步伐。或不蹈正路。終不免受此等之誘惑。既如是。則就其事實而敷衍之。初無俟乎搜求之力也。天下有負衆望而得過失者。則有身分者之過失。自屬可信。是故當競爭之起。其間無遠慮之黨人。蒐集種種蕪雜之風說。增補舊時無據之腐敗語。於可疑文字之後。附以貶辭。如此。則構造最可畏之彈劾（告狀）。由黨派機關之新聞紙。揭載之。選舉人之讀之者。多不知數。且無由見其辨駁（出於他黨新聞紙之故）。此一般讒誣風習之中。最可歎者。在使質樸之市民。茫然不知所從。即彼等聞己所不能信之言。與見己所尊敬之名士。受不忍言之攻擊。無由判別其真偽。黑白僅僅斷定其大概。歸於惡意。及選舉競爭之手段。以其餘幾分爲各政治家所通有者而已。其實許多選舉人。不能辨善人與惡人之區別也。於是乎一半之良市民。有以其他一半良市民所視爲惡徒者。推薦爲國民首長之奇觀焉。讒謗過甚。則起反動。使正直贊助候補者之人。舉彼不當之行為。而亦爲之辯護。於是而國

政治家之信用簿  
私行

候補者之一言一行無不可施以批評

觀政友及私友而判候補者人物

民對於政治家之信用益衰矣。對於候補者之私行其中對於婦人之私行攻擊較少然其影響則甚大關於此點在美國之輿論其感覺極銳傷人者尤以對於婦人之私行為最故導人以譏謗之門者莫此若也。

以上所列為攻擊之大者其實候補者之一言一行無不可為譏謗之階曰某氏美食家也曰某氏雖貸特別席於某會堂然常參聽於天主教之會堂曰某氏二十五年前棄其妻曰某氏為無神論者此其大略也彼之私話登於新聞紙彼若以為妄誕而辨之則提出幾名之證據人以實之且其評論不但候補者一人也其重要之贊助者亦被攻擊亦被支解其人之友朋自能悉其品質入書齋而見架上之書籍視壁上之畫額則足以卜其人之性行况其人之私交上及政治上之同志耶朋友之善惡其人善惡之反射也但此種判斷法不可不慎在美國之選舉爭論於此點亦頗越其適當之範圍焉。

吾人非謂凡選舉必有如此之人身問題起也有時候候補者有極盛之熱心或未惹

人身問題入於主義爭論之場之利害

比較英美選舉

英國以主義為先以人物問題為後

起厭惡之端。則絕無是等問題。是等問題。突入於爭執主義之場。則必以候補者之人物。有影響於國家之福利。蓋出於不得已。然從政治上議論。往往引起世人之注意。因是而生一不幸之結果。即使選舉爭論而減政治的教育之價值。是也。英國之總選舉更長。而比之美國一般熱心大統領之選舉。則無論於主義。於實際問題。凡以教育人民之大體。其功甚鉅。美國除黑人以外投票人之平均智力。雖比之英國較高。又比之英國投票者。能熟於政治界之通用語。且能通於其政府之組織。如何。然在英國之選舉。爭論為主義綱領之爭。而非人物之爭也。原來兩方之首領輩。評論皆無遠慮。皆依首相（總理大臣）如何而決去就。人物問題。更因彼等贊成之主義而減色者。往往有之。且彼首領輩。已為徧國中所知。褒貶毀譽。彼等所身負者。已有多年。今無庸新構譏誣之事也。以是所爭論者。皆以國家之必要為標準。而競勝敗。以各黨提出之方案如何。而決輸贏。攻擊內閣者。不涉於內閣員之私行。而攻擊其公務。美國人見英國之總選舉。以為英國候補者之演說。比之美國選舉演說。家之演說。多合於公理。與經驗比之。激刺感情之雄辯。多率真之議論。但亦有例外。

英美最近五十年間其性質之大問題其別一爲智力的感情的

大總統選舉之爭有利於國民之公生活

在美國之選舉演說。例如皮恰爾氏之演說。最爲有益且最足以激刺人心。英國候補者之演說。多半但爲演說而非如美國之游說演說。爲有功也。此差異之起。論其原因。則屬於後章。惟就左列之事。而一言之。英國選舉絕不有如美國欲使人民熱心而用之旗之炬火之樂隊之行列等。故最適於爲公理而爭。不。但此也。英國在此最近五十年間所爭選舉問題。如孔布頓白拉德威理爾之徒。倡行穀物條例之問題。多注重公理上之議論焉。至如美國一代間最喧闐之問題。如奴隸使役之存在及擴張。已多緣感情而起。其在今日應行辯論之問題。如海關稅。則如酒類販賣取締方案。如通貨問題。如勞動問題。欲在人民之前細辨其利害亦殊不易。故演說家常避此。而但就尋常論題爲大言壯語。惟關稅問題不可長避。其議論遂使演說家與公衆自近年以來。思慮益見精密。

但大總統選舉之爭。自其非常盡力與其選舉人之有智慧而所可期望者。雖無功於政治思想之養成。無益於政治知識之廣布。然其鼓舞聳動於國民之公生活。實有大利。若此四年之中。非有一回暴風掃蕩。停滯不進之惡習。以喚起各市民關於

其國現在之安寧與將來之遠大引爲自己責任之念則美國政治界之空氣如何實有不可思議者人民自行其政治以一千二百萬人投票選定首長之大統領之日爲最直接之激刺感覺且最能鼓舞精神如此政體他國無其偶也



## 第七十三章

### 申論指名與選舉

歐洲之讀者觀於前述之指名及選舉之巔末其胸中蓋不能無疑也。其最著明者則謂歐洲諸自由國絕無此等形跡之制度。如以黨派集會而行指名之制度果何自而起耶。

指名會之起源及歷史

指名會者由於美憲法之兩特色（國會之有限職掌及人民之無限主權）自然而來之結果也。在黨派政治之下黨派之望其成功者不可不對於其候補者而一致。是故必有善法以選黨派全體所以爲善良以爲可敬之候補者。其初黨派所出之代議士握指名之權。然不久即發見其無此權力。何則代議士非以此目的而選大統領於憲法上非負責於代議士。寧爲檢制代議士而設者故也。國會內之黨會

既失此權。州立法部。遂當指名之任。然所爲不規。偏於地方。故州立法部。亦不能得諸人之服從。於是人民所選。必由人民指名之說起。政治家喧囂無序之集會。一變而爲規則嚴整之代表團體。此代表團體。原倣國會。而組織使各州之黨派。於其指名所有之重。與其投票所有者等。而精巧之指名方略。如爲市州國會選舉。而構造之。總民會及指名會。亦應用於大統領選舉。於是遂有國民指名會。蓋以歐之國會。制內閣制。不存於美洲。故有此制。以補其罅漏也。此國會內閣兩制。由立法部之多數。以喚起行政部於立法部之中。故不必有指名之舉。多數首領。得以自身之力。致身於青雲。而美則不可無一確定之選舉。且不可不由民選。何則。黨派首領。當其爲大統領時。僅對人民負責。故也。宣明黨派目的。及持論之職掌。託於指名會。自爲最要。蓋此事。本可於立法部內之黨會。善爲之。然大統領。有否拒之權。爲立法部獨立之一分派。故當指名大統領時。往往表明其黨派之持論意見。以之爲該黨之旗手焉。

指名之行爲。於美國公生活上。生何種結果乎。請於諸果中。擇其二。此種行爲。使政

之惡果使政  
治之爭重在  
人物

治之爭勝負於人物者多。勝負於實際問題者少。此實於平等確立市民參政之國。吾輩所以爲意外現象者也。大統領選舉時黨派之制勝與否全在其黨中贊成候補人者之一致與否。是故黨派之中竭力舉最能得一般贊助之人。然其人非必第一流政治家也。惟其心奪於探求美材。遂無暇致意於國家之重要問題。因是而立疏略之意見。亦未可知。指名會者有表明黨派意見。綱領之權之唯一團體也。然其表明意見。綱領之責。常爲選候補者而奪其光彩。蓋大統領一職於現任官吏及將來官吏之胸中。引動感情最爲熾烈。故地方指名會之選總代人。與其以政治上之才能道德上之聲望而選之。寧以其爲候補者之黨人而選之。而表明黨派意見之責。一任於劣等之人。其表明之不得其宜者。不能免也。

苟洞察指名會之性質者。其必能豫見第二結果之爲何也。指名會者怪物的集會也。八百總代人外。一萬乃至一萬四千之旁聽者。充塞乎樓之上下。此種集會。其不能討論政治問題。不能探究政治綱領。不能熟考競爭志願者之能否。固不待言。綱領必調製而提出之。故不得不委於委員之手。選候補者時。不得不從一二領袖輩。

會愈大則少  
數人愈得勢

指名會喧囂  
之所以  
其兩原因

之意見。然則指名會中生何種領袖乎。曰。有兩種。一隱謀家。一高談家。是也。於是。有玩總代於掌上。巧布合從連衡之策者。有雄辯膽略。壓倒反對者。恐嚇議長。喚咻羣衆。以制勝者。然智慧與知識。苟非輔以驅使雷霆之雄辯。凜乎難犯之威風。則於此大會中。無所施其伎也。

或問曰。指名會非以烏合之衆而成也。出席者皆正當選任。且有議事規則。爲之支配。何以喧囂紛擾如此。其甚乎。此其原因。其在指名會中。人數之多。與其可決問題之重之足。以鼓盪人心。歟。自今觀之。蓋未見有他之事情。存於集會之中也。今之議會。人數較少。即如美國之下院。僅有議員三百二十五人。法之下院。有五百八十四人。英之下院。僅設席四百。反之。如人民之大集會。人數異常之多。總易激動。其所得爲者。僅通過議決。且其通過議決。議論甚鮮。何則。出席於此種集會者。僅與召集者同意見之人而已。然國民指名會。有總代八百副員。相匹加以一萬二千之旁聽者。是實世界無敵之大民會。不唯多數人之同情。擅無比之勢力。且其人數之多。逾於制勝馬拉遜之希臘軍。而以之決重大最易鼓盪之大問題。縱事過境遷。於投票情。

英美之相異

形冷淡。讀過者在當場則足以鼓盪其脉管。且聞見之者（自爲總代人者尤甚）之感情隨其問題之大而異常刺激也。人若想像指名會中熱心之如何。其烈則請加二十倍於英法下院討論內閣或政略之運命時之狀況。美之下院雖無英國下院爲大討論大採決時之奇態。然其演劇的奇景決不讓於此也。英美之相異者。僅英國下院之爭起於兩黨派之間。美國指名會之爭則起於同黨領袖輩之間而已。余輩或望平民政治之國如美者。其勝負所決主義重於人物。然實際乃全行相反。指名會之爭在人物而非在主義也。

歐人之疑問

上所觀察已足爲歐人說明指名會之奇妙現象矣。惟歐人大多擴其疑問。及於選舉競爭。曰大統領之選舉。何以較國會議員之選舉。與歐洲之諸選舉（今之歐洲較美尤爲重大問題所刺激）較長較烈。且震動人心乎。外表沈毅之美人。何以狂熱於此兩人（不爲大益亦不得爲大害之兩人）間之小問題乎。

其答辨之一

選舉競爭之長。於昔有所不得已。今尙依然。此事於業務快樂。兩有妨礙。美人亦自憂之。人口稀少之國。候補者與演說家。徧歷國中。動須數月。此長期競爭之所由起。

其答辨之二

也。然。今。有。鐵。路。電。線。美。洲。大。陸。大。爲。縮。小。僅。五。六。週。而。已。足。矣。大。統。領。選。舉。之。戰。較。烈。於。國。會。議。員。選。舉。者。一。由。於。其。度。數。較。少。數。倍。一。由。大。統。領。爲。聯。邦。恩。典。之。頒。賞。者。亦。由。於。一。種。習。慣。以。爲。大。統。領。爲。黨。派。之。眞。首。領。之。日。必。在。大。統。領。之。外。交。政。畧。見。重。之。日。卽。以。大。統。領。選。舉。爲。靚。黨。勢。強。弱。之。期。不。僅。唯。是。是。合。全。國。以。選。一。官。者。也。是。各。選。舉。人。與。以。同。一。權。利。之。最。上。政。治。事。業。也。是。跨。有。數。州。之。黨。派。以。同。心。一。意。與。感。想。之。念。充。滿。黨。派。全。體。之。行。爲。也。是。全。國。同。時。盡。力。注。意。集。於。一。人。且。集。於。同。一。投。票。日。此。選。舉。之。所。以。獨。擅。其。熱。度。也。是。普。通。選。舉。各。自。異。地。且。不。必。同。時。者。所。決。不。能。望。見。之。現。象。也。國。會。議。員。選。舉。時。各。選。舉。區。先。考。其。自。身。之。事。考。其。自。身。之。候。補。者。之。事。大。統。領。選。舉。則。人。人。之。目。同。注。於。一。人。提。出。同。一。之。人。物。問。題。與。政。治。問。題。於。國。民。之。前。一。州。內。之。各。區。與。聯。邦。內。之。各。州。交。相。競。力。以。求。其。黨。派。指。名。者。之。制。勝。焉。

其答辨之三

沈毅之美人何以狂奔於選舉之際。此事說明較難。請徵之事實。自林肯於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再任以來。大統領候補者中（除格蘭德將軍以下做此）猶未有立

能受國民感謝之大功。得使其友譽揚者。其中亦或有黨派首領之伎倆。或有功於南北戰爭。然無可與埃待姆斯、克雷、倍東、加爾哈溫、西華德、史泰登、謙士之徒比肩者。其與哈密而敦、極富森、馬西爾、霍布士達。則尤不可同日語矣。今姑就布雷恩與克理威蘭一觀察之。其一下院之議長也。國會議場中敏捷之雄辯家也。選舉競爭游說中有力之演說家也。社交上可愛之人也。亦決不忘人顏面。忘人厚意之美才也。其一爲巴夫洛之市長。爲紐約之州長。而有令聞。試以彼等及其他候補者所著之勳勞與瑪志尼、加利波的、加富爾、白德恩、麥拿愛。對於伊大利之勳勞。俾斯麥、毛奇。對於德意志之勳勞。智爾甘必大。對於法蘭西危急時之勳勞。相比較。其大小輕重。不言可知。然人人爲布雷恩之熱心。及其所至之處。爲彼而設之。示勢運動。則與伊法德對於此等豪傑。而爲者相敵。由英以言其兩大黨之首領。各遠超於其羣。近年以來。受贊於其友者。甚至受惡於其敵者。亦烈然若以八百名之律師。由天波爾及林哥倫排隊。以行謁聲呼。格蘭斯敦及第斯列利。過倫敦橋。以至南凱星敦。則豈非可驚之甚者耶。

對於世評之  
研究

欲解明美人狂奔之所以。不如捨葉求本。乃善世人常謂美人冷淡而沈毅。當歎否。歎美人伶俐敏捷。不易以情味理縱在法人。伊人德人所失。其思慮而狂奔者在美人。亦泰然自若。然彼等之風尚易於激昂。其感情亦易於刺激。彼等處理事務。縱較英人尤爲論理的。且尤謹慎。然亦較熱心於事物。往往流於暴動。不僅唯是美人好。飛舞激揚。惟其好之也。故苟可發見。則無論何地。必竭力奔赴。彼其好之之所以。則以其事甚鮮。足以助興於其無事之生涯。故也。且彼等甚好競爭。英人所顯於賽馬。競漕之熱情。美乃顯於各種競爭之上。四月之間。兩人對峙。以逐鹿中原之大統領。選舉與其他角力競爭。同足以鼓舞彼等。使其爲心中以爲不甚重要之事。竭非常之力焉。

美人易爲大  
物所感

是等傾向。以其所爭幅員之廣。所與人數之多。而熱度益增。美人之想像。尤易動於廣大之事物。彼等所常嘆賞不措者。大物也。歐洲之人。或喜古物。或尙新奇。而大西洋外之美國。則莫大之念。卽覺同一思想。同一目的。他之幾千萬人。與我皆爲同感。所鼓舞之念。至足使人熱心於事物。忘其自身。自身雖小而引人之感覺。絕大故。



我亦自致於大之事物。熱心之極。遂至狂奔。故刺激美人想像之最速者。非思想感情之深遠也。大而已矣。爲前事而感者一人。則爲後事而感者百人矣。凡欲描寫亞美利加者。必先思羣衆之事。

大統領候補者之勳勞。與其引起之熱心。歐人所以爲失其權衡者。是等觀察。足以解明其理由矣。是非彼以一個人而與於此也。以對於代表之黨派而然也。其熱心之熾。亦非黨派心使然也。實人民好受激揚好爲示勢運動之情所致也。至示勢運動羣衆行列及歡迎紋章樂隊凱旋門等之巨細。人民之羣衆（即歐洲呼下級中人及勞動人者）何以賞玩此事。則人人得理解之。是實於其千篇一律之生活。與以變化增其興味。而使其有自與於國民大運動之念故也。即歐洲大都會中外觀最慘淡之倫敦。當其勞役者集會於哈敦公園時。彼等亦各自結合。建社旗。携徽章。先以樂隊隊伍整整而來。彼等之行列固無驚人耳目之美觀。蓋英人不知以五色斑斕之服裝及徽章與壯觀於其空中及市街故也。然修飾壯觀之情。則天下皆同在英上流社會之人士。恥列於此種行列及集會。即爲宗教的行列亦然。蓋恐以與

英國勞動者  
之運動及集會

英美之異點

於此役而墮其品格之故在美則平等之念浸染於一般故富者學者亦不以列於羣民行列爲恥即有恥之者亦竭力隱之用樂隊旗旆徽章以爲示勢運動者上流社會此風至少有之惟未思與羣民隔絕時耳今則富者學者日益用意於其品格幾無異於歐洲之上流社會惟此風根柢甚深不易動搖無論何人皆不虞以是而受謗其意以爲能與人民同其所爲者尊敬人民之威嚴也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幾千百之律師行列於泥淖之中大呼布雷恩萬歲夷然不以爲恥猶英之貴族山呼朝拜圭行禹步於君主之前夷然不以爲恥也

## 第七十四章

### 美國政治家之種類

民主政體亦須豪傑

歐洲人推測政治家之品質以推測人民之品質

凡樹之種類由其果而知。種種之政體是生種種之政治家。此甚明也。故當研究美國政黨制之時。探索其中所生長之政治家種類如何。良非無益。民主政體之有須於指導人民之豪傑。不讓於他之政體。然則民主政體使用方法之善惡。當以此等方法所喚起政治家之善惡而試驗之。歐洲人則更進一步。推測政治家之品質。以推測人民之品質。是由一國民而知其一個人之行程。其功績較爲易判。故爲至輕便之方法。然此非可適用於一般者也。在歐洲自由國。凡爲國家事務之先導者。不啻爲歐洲才能及品質最善之模型。且可以爲國民道德（無論政治界之誘惑極大）及國民實地伎倆之代表。然有二種國。則不得以推測政治家而推測衆民。即

美國之政治  
家不可視為  
美國男子之  
模型

專制君主國爲大臣宰相者屢爲君主之所寵幸其擢授顯職多由卑劣之手段非實有功績也又在民主政體之國則身分與教育授人以立身出世之機會者稀故政治的生活較之其他職業爲不當人意因之第一流人物或富於功名心之人多不爭政界之賞品而讓之於第二流人物焉

此二種之國其第二種已如上述亞美利加是其類也故吾人不能視美國政治家爲高強之美國男子之模型美國國民之資質大部分顯於其中而非必爲最良之分子但此言指革命豪傑去世後之時代而言非直指革命時代也革命人士之中堪與當時歐洲第一政治家匹敵者不少其中一人且於道德上之尊嚴凌駕其同時代之歐洲政治家而上之至埃待姆斯哲克生威布士達克雷加爾哈温裴頓諸名士之時代已不如前之足以動人觀聽始以彼等不能解決一大疑問故也實則此疑問無論何人不得解決此等人士已不愧爲英豪無論居於何國其名必彰第三期即南北戰爭時代之政治家其中初知名於世者甚稀戰爭之際其中數人頗顯其卓越之才力亦有一人爲國民所崇拜焉今立於第四期政治舞臺之人則美

○國○人○已○言○此○時○期○中○人○聲○譽○隆○者○未○多○然○彼○等○亦○嘗○言○曰○此○蓋○以○時○勢○較○為○謐○靜○而○  
然○在○今○日○所○謂○最○要○者○不○在○赫○烈○之○人○民○首○領○亦○不○在○哲○學○派○之○大○立○法○家○而○在○以○  
熟○練○與○公○正○處○理○國○民○政○務○之○人○並○以○學○習○與○觀○察○為○鐵○壁○由○國○之○成○長○與○緊○急○之○  
經○濟○問○題○相○角○力○之○人○是○也○此○言○余○雖○許○可○之○然○亦○以○為○此○事○之○原○因○可○歸○之○於○黨○  
派○制○者○多○以○彼○制○前○已○反○覆○詳○論○不○適○於○發○達○最○美○之○資○性○者○也○請○以○此○制○所○示○於○  
吾○人○之○模○型○（○人○物○之○種○類○）○論○之○如○下○

英法伊等國  
有五種政治  
家

在○英○法○伊○等○國○有○容○五○種○政○治○家○之○地○而○其○至○要○先○須○適○於○處○理○外○交○政○畧○及○殖○民○  
政○略○之○人○此○不○可○不○兼○有○外○交○家○之○伎○倆○而○洞○見○世○界○全○體○者○其○次○則○社○會○上○經○濟○  
上○之○改○革○須○有○建○設○的○立○法○智○能○是○為○第○二○種○政○治○家○此○種○改○革○在○舊○國○家○為○最○重○  
大○以○矯○正○其○過○去○之○失○策○者○為○多○第○三○在○以○勤○勉○熟○練○經○濟○能○統○轄○一○部○之○行○政○官○  
第○四○為○國○會○之○將○帥○其○職○掌○在○洞○見○人○人○之○性○情○而○組○織○內○閣○長○於○操○縱○代○議○團○體○  
之○術○最○後○則○有○人○民○之○先○導○者○（○領○袖○）○此○人○或○為○老○練○之○國○會○議○員○或○者○則○否○其○  
以○國○家○為○念○則○甚○於○議○院○窺○羣○衆○之○感○情○而○知○鼓○舞○之○道○常○於○其○所○樹○旗○幟○之○下○蒐

政治家與雄辯

歐洲政治家與美國政治家之差異

美國政治家之第一種

集。一。大。政。黨。焉。

此五種中第一種絕不須雄辯。第二第三則無之亦可。第四則雄辯殆不可缺。至第五則直以雄辯爲聲氣矣。

今試轉眼以觀美國。則第一種政治家殆無所施其技。又以聯邦政府立法範圍之狹隘。不利於第二種政治家。內閣屢次更迭。卽第三種政治家亦無由發達。故吾人見之於亞美利加者。爲第四第五種之人物。此雖在美國中視之。如第四第五種人。然其所取之形體。與歐洲迥異。今日美國政治。實生二種政治家。第一種可稱爲卓絕之人。或立法院中之人。第二種則稱爲指名會及游說之人。此頗與歐洲之第四第五種相似。而其間實有可爲訓戒之差別存於其中。

此二種之第一種。類皆伶俐冷淡剛勇之實際家也。彼若從事於法律或商業。必爲富貴利達之人。自昔至今。大抵以律師爲業。往往有短於想像。而隘於見識者。然遇有事實。輒固執不稍縱。眼光能徹人之肺腑。又富於駕馭之術。至其挺然而前。則直表示其果敢強毅之意思。以無此意思。則不能制勝政治界猛烈之競爭也。其獨立

之概以隨其黨派與步履之必要而受制限則以孤立之運動無益於國也但隨黨派進退之風習深入於人人之腦中故雖枉從其私見不若歐人之以爲可恥此枉從非示其力之不足也至都雅之態度彼固有所感化於此又心竊慕之若其人由卑賤而起則覺其外觀之粗野與之對照殊爲奇妙與其謂之煅煉之演說家不若謂之明辯有功之演說家故其棄最得意之法律與行政上堅卓之智識而高飛於能辯之空中有失墜之虞焉

凡此種人非必於議會揚其名非必爲州長爲市長而後出世若於其地得聲譽則必隨其所好以入國會究之其得聲譽在行政或與行政有關係之立法事業地方政府之範圍最適於此種才能之發達又與余所敘述之特別資格最爲適當地方政府範圍蓋即製造有能之事務家（兼備健全之事務的腦髓及與他人協同治事之才幹者）者也更進一步言則此種才能爲最近五十年間美國人之特徵其最大功績在以行政上之伎倆機智敏捷與應會社原理（或由私會社或由半官會社）無比之老練增進其發達凡此等國民之特質亦時現於聯邦政治中但非

美國不需要  
俾斯麥加富  
爾智爾甘必  
大等人

美國所需之  
政治家充塞  
於上議院

第二種之政  
治家  
須雄辯與隱  
謀之政治家

歐美演說之  
比較

必具更大之範圍所須之見識亦不見其通達政治學與社會學也。

余今所敘述之種類中人即現時歐洲人感歎不置之人人雖非如俾斯麥、加富爾、甘必大或夫斯基、明愛頓諸人之光彩燦爛。然仰賴此種人物之情形。初不見於美國。而美國亦不需之孔亟也。美國人之願望。但如余上所記述之政治家日見發育。則於願已足。若有一種聰穎之人物。能統觀美國社會之全體。而從容解釋其各種問題於方寸間者。更多見於第一流之中。則其所需更爲圓滿。此種人至今殆充塞於上議院之中。以彼等通例由下議院或州立法部而進登之故也。彼等爲上議院內最重要之人物。致上議院於尊嚴之地位。皆有藉於彼等。但上議院從來享有之尊嚴。今已漸衰矣。

第二種之政治家。即生於美政治上所具之特色之二原素中者也。其一爲有選舉權之市民最多。其一則因選定候補員。以至於就職。而設立黨派組織。爲極複雜之事。是也。感動衆民。須有雄辯之稟性。支配黨派委員。須長於隱謀。發展此種伎倆。最要者爲游說。爲委員室。於州選舉。於國會議員選舉。乃至於大統領選舉。無不須種



種之游說演說。但非如英國之演說。渾渾然若無窮之波流。以英國自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以來。爲世界中演說之總匯也。其視法蘭西。意大利。德意志等國。則較熾。其聽衆雖不至如歐洲人之無學識。然判斷是非之標準。亦不較歐洲爲高。在英國則成爲普通演說家。創造政治演說一派者。卽爲議院。美國之國會。無以演說立功於美國之事故。在美國如歐洲之以演說立身者。或爲眞實之雄辯家。或爲卓越之思想家。不可逆揣總之。其人不可不爲有才能者而已。凡此中人。殆無不有懸河之舌。及激刺衆人感情與想像之力。及宛轉自在之聲音。並亦長於滑稽妙於報復。實則其人不可不有結愛衆民之妙術。其妙術却非使己無可咎之處。惟表其意見於信口褒貶之聽衆前。以矯正其缺點而已。其以宏大之聲響與天然之威重用之於此。妙術之中。勢力實不可量。若更加之以從容嫺雅之態。則雖謂其人有磁石引針之力。可也。抑所謂磁石力者。於美國最有人望之首領。一種性質之中。占最高之位置。有之。則達於極巔。無則不能。故有此吸引之力。到處得吸收其黨友。在隱謀的政治界。可增進其莫大之勢力焉。

政治家應爲  
之內部事業

隱謀家不過  
爲隱謀家於  
游說及指名  
會皆無益

游說演說等所謂外部之事業。又有委員室內秘密會議之內部事業焉。此秘密會議之決議。其後當登錄於委員會。更提出於指名會之前。在君主政治及寡頭政治。一宮庭之中。及一小團體之勢力內。所費之隱謀。於此悉用之於舞弄薄斯與利恩。格並其領袖中人焉。玩此種人於股掌之上。探知其弱點與功名心及嫉妬。或者羈之以約束。或者乘其驕慢而擒之。或者用威嚇並結合徒黨。操各黨員之利害於己之掌中。以鼓吹人人之所希望與其所危懼。是皆在黨派制下爲立身之大利者也。人或謂此伎倆與能辯無必然之關係。其中隱謀家不過爲隱謀家於游說於指名會。皆無能爲益。至異於能辯之口才。則凡有才能之士所學而能者也。在人民政治之國。普通不足奇之事。卽爲無價值。公處演說與委員室間之聯絡。在於其磁石力有磁石力之人。亦以吸收衆民之法。吸收個人演說不須有智識與思慮之時。因人民不注意於大疑問。或諸黨派避大疑問之故。卽聲音之大。與言語之巧。及羣衆之感情。又易表同情於偏僻之意思等類。以左右怪物的集會之耳目之時。得意之演說家。卽政治家。其人若僅游說幹事而使己爲候補者。則亦適於高等官職之

善於演說術  
之人亦為伶  
俐敏捷之實  
際家

黨派的隱謀  
妨害大政治  
家

指名會之事  
業於豫備室  
成就其大半

候補是故彼等於其內面常奔走於幹事之間而無稍懈怠焉。有時有此天賦之性質者又為伶俐敏捷之政治家此乃第一種人與第二種人混合者也。且有人望之演說家及狡猾之政治家均無不能兼有政治家高等品質之理。在近代美法兩國實有此種合併者然亦甚少。蓋不惟因政治家高等品質之少亦以其施行黨派的隱謀不利於此品質也。以黨派的隱謀錮人之精神枉人之意志習於委員室之黑暗即不得窺國民問題之大局又游說演說上所成之議論風氣適於為立法部之首領者甚稀。古來美國光榮最大之政治家無一人若余所述之種類者。哈密爾敦雖曾運用極深之謀畧然究之非隱謀家。威布士達亦然。極富森雖以黨派組織及治理之才幹加於其為思想家與著述家之能力然亦非隱謀家。即一二稽考建國以來之名士位於第一流之中則左右委員會支配指名會之術遠不及今之較劣之人。國民指名會者乃此種政治家炫其特別才能之最好處也。聳動八百名總代表與一萬名之旁聽員常須高聲威容機巧與勇氣則雖係國會極有力量之人不免至此而失敗。但指名會之事業演之於公衆之舞臺者不

妨害大政治  
發育之他原  
因

及其半總代表於豫備室實經營其大半。結合徒黨架設地雷並傾覆敵人所架設之地雷推廣其恩賞於助己之人從容舉止幹練優柔及記其善行與惡行以報復之。評判實則周旋於宮庭間所謂佞人之性質即此指名會隱謀之所須與其所以完全發達者也。

現時之黨派制爲妨害美國第一流政治家發育之種種原因外由其憲法制度而起者尙有二種。其一卽以國民立法部（國會）由行政部分離是也。此事如何妨害眞首領之發育已如上述（見第二十一章二十六章）其二卽諸州各自有政治生活及黨派組織體是也。人往往於其州內成大名而於國民政界猶未周知。無論由正路由邪徑既得爲州之領袖則無論何時於大統領選舉之至不得不注重。若其州爲中立州則得號令其所要求由此彼等未嘗一次指導國民以表示重要之性質而居然出於其前且排除其勝己者較之以黨派之首領地位在其強取制度下獲益更多。於是於州投票之國民政治上亦如市區投票及市投票焉。是卽爲薄斯或利恩格得擅自左右之物品其所左右之人較其由才能所得者更可擴張。

其强大之權力。故以此等州。薄斯爲朋友。而使供奔走之伎倆。爲國民黨派之首領。所最重者。實則其狀態。與十八世紀中英國之狀態頗相似。當時英國有大投票買賣人。尼加斯者。頗占勢力於國中。彼等惟可於危急時就之諮詢。又不僅爲賄賂。亦得多數於國會者。內閣所列之事。不得不許也。但或有危急之問題。而至振動人民之時。則此黨派組織體之買賣人及投票權所有者。在美國即消滅。恰如英國鎮內有勢力之貴族。鞏於同一之時期。失其勢力焉。何則。利用薄斯之勢力。僅以人民無感觸之時爲限也。彼不能反對民衆之眞希望。故陰導己所贊成之人及法案之方向。而陽唱服從。僅使用民衆之投票而已。

此觀察引起他種觀察。余頗謂前述二種類之第一種政治家。中必常有運用國家經常事務。富於才能與操守者。而如歐洲所謂最高等之稟性者。則近時甚稀。美人亦承認之。然彼等則曰。吾所須於此種稟性之危急問題。久不發生也。此事眞耶否耶。不能無疑。若南北戰爭後。有須於建設的政治家。則毫無疑義。且此戰爭時。若更有絕大伎倆之政治家。則或能避此戰局。亦未可知。但美人所取之意見。可得而言。

最高等稟性  
之政治家近  
時美國極少

美人謂世亂而英雄起

焉。彼等謂世亂而英雄起。此次擾亂實生林肯。林肯在一千八百六十年有名之名會指名之時。其名殆不聞於州外。然一躍而占最高之地位。此功德非僅由其堅毅明達之思慮而致。亦其確乎不拔之愛國精神。與樸實可貴之品行有以致之也。若爲僥倖則其僥倖乃適使國民屬望於將來。而於其推舉首領方法之缺點則淡然忘之矣。

## 第七十五章

### 人民對於政黨之觀念

以上反覆描寫之種種狀態。如黨派政治之運用。指名機械。強取制度。並立法團體。及市政府內賄賂公行等類。歐洲讀者至此。於其情景之暗澹。必愕然而驚。彼等就新世界而發見舊世界之腐敗。并發見舊世界之擅政。有時憶及華浦洛博之下之英國焉。有時感觸尼古拉斯時之俄國焉。將斷定彼政治機械之運用。爲與主治者之風氣觀念及道德的標準相反映也。又因美國爲自治。遂謂美國人民可以賤視。恐將一變。而以美國人民爲皆腐敗。爲皆輕率。苟且。且明言有爲之士。絕念於政治。而自潔其身。衆民目炫於迅速之物質的進步。詡詡自負。而不知腐敗政治之結果。爲可懼也。此種種意見。凡游美者。無不以是爲言。而不見亞美利加者。亦強下此

合衆國爲與  
論最强大最  
活潑之國

美人何故置  
弊害於不問

種評斷。無稍猶豫。然則不論其關於宗教道德文學上之輿論如何。而關於政治。則無可稱爲輿論之輿論也。又他國所謂造就輿論之英傑。於美國則退處於無權。使政治家爲其所欲爲而絕不之顧。猝聞此說。頗有以爲是者。雖然。此說亦非遠於事情也。合衆國輿論爲最强大最活潑之國。占一國之勢力。無如美國之普遍者。以其無貴族也。立法的諸團體。勢力較少。獨立之性質亦較缺乏。美國之輿論。究可謂之健全而勁直者。此雖有似於臆說。而亦未必非實事也。吾人姑直接於美國政治最要之若干問題。先言政治生活徧布之處。彼實地政治較低於輿論之平線。則自由之人民。置重大之弊害於不問。如何得爲清潔之人民耶。此種解說。爲評論美國者眼前之大難。蓋由美歸歐者。欲以其關於美國人民之說。求人之認可。其所得諸經驗者。亦即我所得之經驗。謂使英國人窺見美國與本國大異之種種奇異之真相。而成一目擊情形者之所推測。終有所不能。英人之感歎平民政治者。以此事實詰之。輒以爲虛妄。而不承認其存在。惟予則早已承認矣。欲詳實描寫美國之輿論。不可不較以上數章。更精深以穿鑿之。且不可不於輿論



本身之性質與狀態。與輿論所從出之精神上之習慣。及輿論所由發之機關。一一說明之。予於以下數章當詳記此事。但因完全黨派政治實際之觀測。當於此先示美人對於以上諸章所述之弊害。即強取制機械腐敗選舉上之詐偽等種種。有如何之觀念。此純然為客觀的。故於此不直說明。惟就談話及讀新聞紙者所感及之事件。畧記於此焉。

大概之腐敗  
人民不見

腐敗。腐敗之大概。人民（不僅指衆民。乃各階級人民之謂）不可見。國會之議事。不如英法立法院引起人民之注意。賄賂及其他腐敗之事。要皆起於私立法之關係。華盛頓府知之者少。且諸委員閉戶而開秘密會議。確知其行於國會內者。惟鐵道家土地投機買賣人。及就關稅之事。周旋於議院前廳之製造家。州立法部之腐敗。殆有同然者。西部紐約之農業家。於長期之生涯中。不知其議員在阿魯拔尼（議員所在地）所為何事。蓋阿魯拔尼者不在其水平線內者也。

人民見之者少。又信之者稀。向來黨派新聞紙。以種種之過失。誣其敵黨。然新聞紙以誹謗為常事。因其所言太過。世且不之信。例如近時之大統領選舉。爭議傷害一

美國人見腐  
敗者少信之  
者亦稀

人民冷視新聞紙之記事

市民之心地與其謂之無感覺無寧謂之厭倦

候補者之名譽。此罪狀揭於贊成其所反對之候補者之新聞紙上。并提出證據。然贊成此候補者之大多數。則不信此罪狀。彼等惟讀己之新聞紙而已。之新聞紙。則自無不以此攻擊爲虛妄。而排斥之。無煩其調查證據之真僞也。本黨之新聞紙對之。呈出反對之證據。於是彼等咸視若無覩矣。故余不言彼等以爲虛妄而不之信。而謂其將信將疑焉。

妄攻人之罪。而不窮其根本。此風最易使人輕率。被告者。果有罪。告訴之人。往往中途挫折其弊。亦同。即非事之所宜有。而竟有之。此一般感覺。將中於人心也。但正直者。與不正直者之間。非界線。判然者。何則。往往有正直而蒙攻擊。不正直而免刑罰也。平均市民之心地。與其謂之無感覺。無寧謂之厭倦。彼常謂政治家隨己所特有之道德而進退。並依之以審判。其是非者也。此雖非市民之道德。然彼既爲專門職業。則亦不慮市民之道德爲所感染。而盡與之同也。

人或聳肩而言曰。政治家原來如此。又有人（有教育之人）曰。政治界中。余輩既絕跡。則僅存政治家而已。政治家寧可望耶。然亦有憤激於政治家之腐敗。由新聞

人民不窺見  
弊害即窺見  
之亦不甚警  
惕

選舉詐僞之  
弊  
此弊較賄賂  
授受更招非  
難

紙或乘聳動公衆耳目之機會而一意蕩滌政治界之空氣者。一方面除冷潔之高  
儒。一方面除極端之改革家。而就普通市民之大體觀之。則余輩由以上之事實而  
推究所得之結論。則窺見此弊害而有所警惕者。即不得窺見之能窺見之者。必其  
不甚警惕者也。故彼等皆安然往往於醒悟之時。施嚴罰於授受賄賂者焉。  
選舉詐僞。此種詐僞爲平民政治上之罪戾。與反對黨以大害故較賄賂爲尤烈。  
害之至輕者。亦必招一般人民之非難。以賄賂之行使。不過損人民之財物而已也。  
此弊無論何人不能爲之辯護。但甚難證明。故亦不易處罰。不易禁遏。屢屢加以立  
法上之救治。今尙有新設之救治法。繼續施行。而人人之憤恨。所以不如英國之甚  
者。以其驚歎之者。不如英國之深也。然此弊初未嘗遠播。其最著者爲大都會（市  
府）最爲一般人民所非難。其中却有一例外存焉。南部諸州在南北戰爭後數年  
間。黑人投票。殆不可信。於是此諸州恢復完全之自治。乃以不正當之手段。再得選  
舉權。白哲人種之上流社會。決意使黑人與利巴布利康黨員。不得占勢力於州  
立法部。最初彼等以虐待黑人而引起北部之憤怒。今則以操縱種種投票爲得策。

指名機械之  
妄用引起世  
人之嫌惡

美人之嫌惡  
雜以嬉笑

美人以一種  
奇妙之運命  
說觀民主政

人民容忍強  
取制之弊

焉辯護者言此詐偽乃出於不得已抑黑人果不適於享有選舉權則此種權變為裨益於開化北部亦當恕之而在南部品行高潔之人亦承認之而不怪也

機械。利恩格及薄斯妄用總民會及指名會之指名機械引起世人之嫌惡是不待言但其嫌惡之強弱視彼等所用詐術之大小而異在良市民無反對運動之處其嫌惡亦隨之而少而無論何處皆較歐人之所慮為輕何則其嫌惡雜之以嬉笑故也美之薄斯為笑話之種不過為費用絕大之笑話而已人民皆言究是吾輩之過吾輩若皆蒞總民會皆獨立投票則早已絕薄斯之跡矣彼等以一種奇妙之運命說觀民主政治謂無論何事若存在於自由國則自有其可以存在之權利凡以得人民之認可而存在也蓋在自由國凡人民不盡力消滅之之事皆可認為人民之默許也

強取制。恩典與強取制之偏頗平均之市民何以容忍之其故予已說明之於前因其習於以官職輪迭為保持平等主義之法與抵制官吏專橫之具而不知如何矯其偏倚以為競爭試驗乃妄炫學識之道慣例上實認有若干之不正事業故詰

人民之心術  
行爲遠勝於  
政治家之言

英人有二種  
之政治的道德

實際的道德  
不與理想的  
道德一致

責前之所爲。不可過於嚴酷也。

人民之心術行爲。遠勝於政治家之言行。政治家何故得如此寬假。即此不可不深求之也。尋常之市民。其私交上。決無若政治家之覩然不顧而爲之者。況身分較善學識較高者。耶。政治家固無因此害及前途之事。然人民失其同類。恐亦將失其立身於世間之機會焉。在歐羅巴則公生活及私生活之間。不至有此種反對之現象也。

但有一點。以合衆國之政治的道德。與英國政治的道德而比較之。則對於合衆國爲不公平焉。

英國人在公生活有二種之政治的道德。一理想的一實際的是也。理想的道德。不惟見於寺院之講壇。又可於政治家之演說。於重要新聞雜誌之社說。斷定其最著之健全政治家。皆富於愛國心而無私見。皆有忠信寬厚之理想的道德。凡百過失。皆非難之而認爲罪惡者也。實際之道德。則如立法院前廳。或政法俱樂部之喫烟室。又選舉爭論之際。之於委員室。皆其最著之種類。爲一種特別者。即實際道德素

素不以投票  
之賄賂授受  
爲罪

英人寬容罪  
惡

不以投票者之賄賂授受爲罪。惟遇告發之時始視爲罪惡。宰相因強固其黨派及  
本身利用恩典而視其選舉時所立之契約而笑。宛如衆神觀情人之誓言而發噱。  
且辯護議院規則之妄用在無關於國家機密之時。凡官吏所發曖昧模糊之言語。  
皆容忍焉。

余謂此不過爲各職業中較社會一般之道德。更有一種特別寬大之道德。法典發  
達之一例而已。抑在各職業內其實無可咎而有悖於禮法則即以爲罪。於是於其  
本身爲可咎之事而不觸於禮法則即以爲善。商業世界代理人委託之事件頗欺  
其本主。當法庭命其吐出不義之利時。諸商人有見而愕然者焉。又英國大學校至  
近頃得藝術學士之學位者不可不署印於英國教會三十九之信仰一條。然其署  
印者中有不信者數百。且明言其不信。而於牛津大學則無論何人無非難此嚴肅  
之爲僞者。實則各職業各爲其一己而爲之。且以其盤繞於己之前者與己之過去  
行爲而自裁斷之以制定其最寬之法典於心中焉。凡人見其屢犯之罪過較之己  
所未犯而他人犯之者爲寬。不僅人民如此。諸國民亦然。其視國內近時所起之腐

英國以實際  
的道德審判  
其政治家及  
人民之舉動

美國對於己  
之過失極寬  
以己之過去  
行為審判之

美人無偽善  
的虛飾

敗。詐。偽。及。徒。黨。之。特。別。罪。狀。恆。不。如。他。國。之。重。

然英國於其政治家及國民之舉動以實際的道德審判之。故其脫理想的道德之種種行為亦置之不以爲罪。然對於他國如亞美利加則常適用其理想的標準而判斷政治界之行為焉。蓋移住他國之兄弟子女歸其本國輒受其叔父伯母嚴重之審問。亞美利加殆久受此種嚴查者也。然則亞美利加自視如何耶。

亞美利加對於己之過失極爲寬大。自以其過去之行為而審判之。其人民道德之口吻似不甚高。或見政治上之弊害亦以年來習見不以爲慮。但如英國以高尚之道德爲口實。嚴於他邦。寬於本國。且隱蔽其許多之弊風。使不爲他邦人所窺見。則美人所不爲種種弊害。悉公之於世。無稍忌憚。使筆述者口演者皆極意描寫其政治家之缺點。而無所疑慮焉。然此非常之公明不盡爲利益亦有解弛理想的道德之檢束之憂。彼於公文告於私談話毫不飾其外觀。因其深惡偽善之心。乃不啻失之疎縱。且使舊世界人誤解己意。歐洲人以習於傳聞。故對於合衆國之事物較其

描寫者更爲妄斷。且有誤其公明爲冷罵者。亞美利加之政治。若由英國實際的標準（非理想的道德）而判斷之。則人民與政治之善不善。不如此之反對也。



## 第四篇 輿論

### 第七十六章

#### 輿論之性質

世界上無論何國其輿論之勢力未有強大於合衆國者也。又考究之其便利亦無有甚於合衆國者也。余欲記輿論之勢力影響於合衆國政府並諸州政府之狀態。應先畧述輿論構成之方法與其及於政府勢力之性質焉。

輿論者何也

抑所謂輿論者何也。論其活動即有數種困難起於其間。此困難即自輿論與輿論之機關混同而起。蓋輿論有時爲表示各個人之意見（即就一問題人人所考論之意見）亦有時爲表示得占多數之意見（某特種之思想辨論）也。

輿論之起端

夫輿論之發見其最簡單者在普通之人對於某種行爲言論忽有感動於中而出之於口者。昔霍馬路氏著伊利亞特一書曾以明亮直截之筆記一演說或一事實

定自己意見  
之順序

之結果流傳於世。曰或者見其隣近人而語如此云云。此記述即可爲輿論之起端。蓋謂當時普通一般之感覺出自何人之口也。是卽因一事實以引起一般自然之思想或希望也。然輿論之勢力及於政府之上不可不先經其他種種之階級。其階級因時代而異亦因國度而異。故吾人於此欲示現時英美之階級如何必先考究其所以致此階級之由來焉。

當一實業家朝餐之際取新聞紙而讀前日發生之事見俾斯麥公布德國產業之保護政策或見喬治氏指名爲紐約府候補州長其心中卽起一種贊否之感觸其贊否之感觸因彼對於保護政策對於喬治氏其平生之好惡如何與其事件關於一身之利害如何而異其強弱之度亦因逆料其事件所生之結果而殊蓋其感覺及逆料非必自推理而出實從其一時激刺而生但其或強或弱則因彼讀新聞紙之社說視己之感覺與逆料與記者之說同否而後決之旋乘汽車赴會社途中語二三智士更就其曖昧不定之意見察彼等之同意與否而後入其店見其社員又閱幾多之新聞紙而彼又爲是等之言所動自是以後遂立有定見與之同時之他

輿論之第二階級

輿論之第三階級

輿論之第四階級

人如新聞記者亦皆經如斯之次第而各成其意見者也於是夕之新聞紙會集期之新聞紙而豫料其結果必益確至翌朝則重要黨派之新聞紙或贊成之或排斥之並就其將來所逆料之結果而論之必尤確當時衆心雖或動搖不定至是而爲之一固是卽輿論之第二階級也此後辨論攻擊屢起無論人與新聞紙凡贊成喬治氏之指名者必與其反對者論難可否於是何人爲我援何人爲我敵其義判然至辨難之結果乃使兩派之黨類各祛其薄弱之論點而取鞏固之論據使在某一方定一穩固之地位是爲輿論之第三階級而第四之階級卽達乎實行其意見之時矣凡一市民之投票彼必自以爲黨派之一員故其對於本黨之偏愛心與忠義心能使其懷疑心及抗拒心一切捐除其入投票場宛如在新築道上轉以蒸汽之地轆凹凸棱角忽被榨壓而現出前此所無之坦道也蓋人旣一次投票則不可不任其責故求勝利者自必維持已說以至乎其極雖投票以前其說甚多而終必至僅存二說卒歸於勝利與失敗二者而已

抑當考究輿論構成之次第吾人所得不認者凡普通人於投票之時所挾持之

普通人投票時所懷之意見由自己造出者僅一小部分

觀察事物無全然入於不偏不倚之處者

意見實際爲自行造出者不過一小部分蓋其始所生之感覺模糊無定至其一定而爲有力之說則或基於所聞或基於所見即當時應如何考察且應考察之理由安在皆無不爲其所觸發種種議論亦無不由外界供給辨難評駁遂深入於其心故其人雖以之爲己說其實彼之所持於智士於新聞紙於其黨之首領無不持之者也彼智士之定爲自己之意見亦然無論何人皆以爲其黨派之各人無不深信此說故同信之且往復持之其所信所持之最大部分實爲衆多個人之感覺相融化而成其各人自起之感覺祇一小部分而已

無論何人觀察事物無不由其所受教育由其心之狀態由其信念由其宗教上社交上之因緣與其一身之利害而各異其眼光此定理也凡如何之事由如何之演說如何之問題斷無全然入於不偏不倚之域者讀之聽之其心無不稍有所偏故因一事件起而抒其意見必與從前之慣習信念傾向相合而成其人之感覺即爲其意見之大要素然此在定初級感覺之際實爲有力雖亦能以其勢力及於衆人之心而猶未至生種種獨立之意見每易爲其同志者與領袖輩及新聞紙等勢力

所壓伏也。

純正之民主說。就各市民以其國之所需者爲何。與治國應用如何之原理。與其政府應委託於何人之手。而自爲考定一種意見。且斷定以爲不可不考定者也。譬之極端之新教徒。凡善良之基督教信徒。無不由其理性之力。謂應自聖書中造出神學者也。試語彼美國所謂汽車中之輿論代表者。在人民全階級中之輿論如何而一致耶。個人之思想中。自己意思何其少耶。又二十人中十九人之多數。所有政治上及社交上之思想。何以不能鞏固確實耶。其故可知也。而欲驗是等人所有之思想。其間必有若干爲偏頗之憎怨。若干爲對於一領袖或一黨派一部之偏倚心。若干爲表出猶未解決之事之議論。但此二十人中十九人不可謂無感賞良好議論之力。亦非不樂從良好議論聽者。亦無不喜聽確實之議論。讀者見有精選之事實與細密之思想之快論。雄篇亦無不津津有味。不能自己在勞力社會而尤甚至公事問題。則無論何處於人類之大體上。孰利孰害已落於第三四階級之中。而所費思慮時間已達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以是彼等所吐露於外者。非思想乃感情也。

不爲思想所支配而爲感

情所支配

社會之上級  
爲感情所支配者少

下等社會之  
說往往勝於  
上等社會

而其感情之健全高尚。生於彼等之正義名譽及平和。非用推理性研究各事實。而爲正當之推測也。人或言此解說適於無教育之階級。而不適於有教育之階級。如其然也。則於歐洲少數政治階級。蓋不適用矣。然在實際。商業或職業社會。實無異於勞動社會。何則。無論商業社會或勞動社會。其能獨立判斷。或有閑暇。或實際。爲有智力之人。皆甚少也。蓋所謂社會之上級（含商業社會之富有者）與下級。其相異之甚者。在前者比之後者。爲感情所制者少。爲自己利害之念所制者多。彼等已有某物。惟恐其或失。於是更有慮及危險。其財產與其尊威之地位者。況其在人爲的社會。相憐之感情。絕少。送虛浮之生動。輒冷嘲熱罵。往往有之。

至下等階級之人。與上等階級之人。各異其說。則前者之說多當。而後者之說多誤。此在實際上。既屢見其證矣。（最近五十年間。歐洲各國之實驗）此可怪之事實。蓋因政治上之難問。在歷史上。與學術上必要之事實。貧者昧之。而富者亦未始不昧也。普通教育不必言。雖與大學相當之教育。猶不足與論政治。且如此教育。非無使人起驕慢之心。因是而以議論塞其耳。以許多累積之事實。閉其目者。往往而然。

矣。夫教育能使人智固也。然概言之。則有教育之階級。必爲富優之階級。財產能使  
人。懦。怯。教。育。能。使。人。抱。無。涯。之。望。二。者。相。衡。而。前。者。之。力。尤。鉅。故。如。此。之。人。動。輒。輕  
視。心。理。之。價。值。而。重。視。現。制。度。壓。力。之。弊。彼。既。昧。於。自。有。之。救。治。力。而。人。亦。不。明。雖  
一。時。放。任。苟。一。經。失。敗。自。無。不。悟。及。成。功。之。理。至。教。育。缺。乏。之。人。却。有。因。其。質。朴。虛  
心。而。稍。稍。補。其。智。識。之。不。足。惟。其。易。爲。領。袖。輩。之。權。威。所。動。如。英。美。之。國。則。如。此。淺  
識。者。流。尙。有。識。別。一。般。豪。傑。與。煽。動。家。之。智。故。所。得。尙。足。以。償。其。所。失。也。

政治上及社  
交上之改革  
概行於中等  
或下等社會  
其原動力則  
上等社會也

上文雖說明此爲逆說。然仍許其逆說者。蓋其逆說不在語言而在事實也。凡政治  
上及社交上之改革。概先行於中下等階級之中。而實際之動力與誘致人人之思  
索。概從有教育而高尚敏銳者發之。此等人所傳布之主義。教訓人民。皆服從之。故  
有強大之勢力。而彼最富有之人。或所謂有教育之階級者。實疾視而虐待之也。其  
最著明之例。實於耶穌教初代之歷史見之。

所謂受動改  
革的者何也

雖然如此云云。其解釋但適於二十人中之十九人。其餘僅一人不適也。所謂適於  
受動的輿論是也。受動的輿論者何也。蓋在政治上利害休戚無特別感覺。投票以

外。毫。無。所。關。又。對。於。公。事。非。自。造。輿。論。但。廣。布。人。之。輿。論。者。是。也。換。言。之。即。吾。人。考  
究。輿。論。之。自。由。長。成。與。自。然。長。成。而。傳。播。之。狀。態。也。然。輿。論。非。純。自。長。成。而。又。能。製  
造。出。之。世。不。惟。有。受。動。的。階。級。又。有。原。動。的。階。級。其。人。率。皆。委。身。於。國。事。欲。以。誘。導  
輿。論。者。也。是。等。指。導。者。所。經。之。次。第。不。別。作。記。述。亦。已。瞭。然。惟。欲。知。原。動。的。階。級。之  
上。所。得。於。受。動。的。階。級。之。反。動。稍。稍。述。其。不。可。畧。者。而。已。  
不。問。其。為。政。治。家。其。為。新。聞。記。者。其。為。演。說。者。凡。欲。為。指。導。輿。論。之。人。論。斷。一。事。多  
為。自。己。之。私。見。並。政。治。上。之。學。理。所。支。配。比。之。普。通。市。民。尤。甚。故。其。意。見。多。含。一。己  
之。說。而。確。有。智。識。上。之。價。值。至。欲。與。其。同。志。同。黨。相。一。致。亦。比。之。普。通。市。民。而。更。強  
此。何。以。故。因。其。特。立。主。張。自。己。之。意。見。則。必。至。失。其。勢。力。與。地。位。故。也。彼。已。有。過。去  
之。經。驗。恐。有。自。己。衝。突。之。嫌。故。必。使。今。之。所。言。與。昔。之。所。言。不。相。悖。馳。又。其。人。有。將  
來。之。希。望。故。雖。在。黨。派。中。為。少。數。亦。恐。因。分。離。而。有。害。於。己。之。將。來。以。是。其。人。亦。不  
可。不。如。彼。普。通。市。民。調。和。一。己。之。傾。向。與。一。般。之。傾。向。而。漸。相。接。近。雖。然。其。人。能。於  
一。個。人。之。考。察。言。行。與。黨。派。一。員。之。考。察。言。行。區。分。而。明。辨。之。故。比。普。通。市。民。為。能



以自覺之力爲調和焉。

是故輿論之造成大半由此人人之力而成。余不謂其人爲專門政治家何則在歐洲則彼等不僅以政治爲業又亞美利加之所謂專門政治家可當別一階級者也。吾人有一不可忘之事卽受動的多數者其反動力常及於其原動者之上是也。夫重要之政治家或新聞記者於向來贊同之人忽取不贊成之意向時則或者不殫孤立而獨持其意見或者稍自讓步而謀調和二者必居其一政治家有時探用前者而望其黨派服從於己新聞記者則百中之九十九以讀者不贊成遂不能不變更其說蓋其新聞紙之主人常欲其發行額之多故不能不如此也。因欲避此種之不快故政治家或新聞記者常就新問題宣言贊否之意見先豫探一般之輿論以爲常彼等欲探一般市民之輿論而一般人民又復望彼等之嚮導故爲之非易。雖歐洲首領輩之意見概爲一般之輿論然因衆人之稟受如何而變得人民贊成之點則張大之不得贊成之點則漸滅以盡也。

如此輿論之造成者或指導者與衆民之或爲原動者或爲反動者相互而制其意

政治家或新聞記者常探一般市民之輿論  
人民望彼等爲嚮導者

輿論發生之  
順序中最奇  
妙之點

見在輿論發生之順序。爲尤奇妙之部分。同爲自由國。而甲與乙異其趣。例如某國指導者成輿論四分之三。而公衆則僅得四分之一。又在別國。則與之相反。又如某國投票人之大體。不但於其教育多劣於少數之指導者。而其性質亦復溫和謙讓。甘服從於其長者。又在他國。從事於政治者。與普通投票人之智力。有相差甚微者。竊以爲於此。則所謂指導者。恐非如前述之國之所謂有學識者。且恐其普通之投票人。所受之教育較高。而自信之念益強也。在是等現象無甚差異之國。其輿論雖同以憲法爲民主主義。然國民之習慣。尙與有貴族之國之輿論。異其性質。英美之相違。實在於此。

## 第七十七章

### 輿論政治

輿論爲新勢力

輿論爲最後之勢力

俄國君主猶爲輿論所制

世人恆言輿論爲世界之一新勢力。此勢力之顯著。實自其政府取平民主義以來之事。由今計之一代以前之政治家。對於輿論。尙有不信用與嫌惡之心。例如皮魯氏於一千八百二十年著書中。曾以一發見者之語氣述之曰。世所謂輿論者。愚昧薄弱。偏僻邪感。正感頑固。及新聞雜誌之大混合物也。雖然輿論之爲物。無論在何時。在何國。要皆爲重要之最後勢力。顧余之所謂輿論。非如彼威尼斯之寡頭政治。爲其貴族之輿論所制。亦非如俄國之專制君主。爲其朝臣及軍人等之輿論所制。純屬於主政者之階級。乃謂人民多數之輿論也。此輿論決不出於人民之口。而人民亦不自知之。然仍爲實地有力者。觀自來政府常有

東洋之專制  
政治由人民  
之贊同而成

羅馬帝國亦  
由臣民之一  
致好意而成  
信崇威權與  
愛守秩序爲  
人性中最強  
之勢力

所倚賴除某種事情外不倚賴於人民多數之感戴則倚賴於其尊重畏敬不倚賴於其實際之贊成則倚賴於其默認獨裁君主或寡頭政府逆人民之意而能維持其權威者蓋未之見也東洋之專制政治其始雖多從征服而來然其成也不由武力而由於人民之贊同中古時代歐洲之封建諸國亦如之土耳其國王之專政波斯國王之專政支那帝國之專政亦無不如此惟與之相反之時則有如武斷專政如古代希臘都府之所行如文學復興之時伊大利都市之所行如今日中央及南部亞美利加諸共和國之所行雖羅馬帝國以戰爭著稱亦不倚武力而倚臣民一致之好意此可由其常備兵額之少而證之且此僅少之常備兵亦殆舉其全體而供防禦外敵之用國內卒少反逆擾亂之事蓋信賴威權與愛守秩序爲人性中最強之勢力在政治界亦然故前者爲維持法律上之政府後者爲維持事實上之政府二者相合而維持法律上與事實上之政府也若於此不令人民滿意則其不平之現象或者歌法國路易十五虐政之詩章或者對於洛皮夫特賊徒而表同情或者爲羅馬東帝之世起君士但丁堡之匪亂當出一轍惟人民幸無團結抗政府之

受動的輿論

風苟有不平亦不用此第三之手段而相與忍之又其君主縱無民望而王位之制度尙存故人民尙尊敬之可暫免危險之虞耳。政治社會在幼稚單純之時輿論常爲受動的當此時也其社會之權力與其謂之贊助不如謂之默認也何則輿論不知有愈於此者也不知改良方法也或爲宗教之某種制裁所威服也夫人不可不常有所畏敬而君主則巍然立於人民之上其力強大而節以莊嚴華麗偶一瞻仰靈妙不可思議殆如天神今日政府之不良殆未有如土耳其及波斯者也然其人民初無不豫之色蓋土耳其及波斯之臣民視爲當然之事而服從之且不問其何故而服從之此無他爲其服從之習慣所縛束故也當時君主所以守護王位之兵力甚弱人民若離叛之易如反掌有幾多時代吾人視爲最著明之問題亦且置之不問如卜圖所言習慣者位於神與人之上人民之服從於其君習慣實命之也故無論在何種社會其輿論能達於自覺之域而又自知其勢力且致疑於主治者之權利則其社會已漸有進步必不久而發明抵抗之方法究出强行改革之手段故專制國與自由國無不爲輿論所支配其所異

專制國人民

不知其所服  
從之權力爲  
成自己之所造

不脫官尊民  
卑之習慣

者不在前者以武力後者以輿論而在前者人民不知其向來服從之權力爲人民之所與後者人民自知其有主權視其統治者爲己之代理者而統治者亦認其有立己之勢力且有倒己之勢力而甘心服從之者也兩者所需武力皆極少苟有所需亦僅在少數之惡徒何則其服從之習慣足以代武力故也凡爭鬪革命等事爲此二者中間之階級即起於人民已自悟其爲主權者而統治者猶未悟其權力爲人民所委託者也迷信及服從之習慣既蕩滌以去而統治者亦自認爲一市民之代理者反而造成服從於人民之習慣則自今以前輿論殆如爲人所遺忘之股東至是而一變爲活潑有力之經理人也但今日文明諸國大抵已達於此級而輿論發動之程度與方法則因國而異在某國人民服從之習慣甚強而一經選爲官吏如立法院或行政長官則亦如昔日之專制政治而許是等官吏以極廣之權限矣其視政府尊敬之心極深或者基於學說或者基於怠棄或者基於此二者而以干涉政府爲嫌若曰是政府之事非吾人之所可參與也其視政府非自彼等自身之意思而發生故或則袖手旁觀或則卑屈服從也顧彼等如日耳曼人凡統治者之

法國近狀

英國近狀

政略於投合國民之感情者則縱其所欲爲因以自託於尊嚴之君主及強毅之大臣又彼等雖屢變易其大臣而予內閣及行政官之權力極大此權力於其存續之間頗無制限大足以箝制各市民今法國之狀況猶尙如是在他國政府之範圍大爲法律所制限人民所仰息於官吏之前者其事頗少然主因在以立法部之力牽掣政府行政立法兩部皆在選舉議員之時有調查行爲之慣例此英國近時之狀態也其人民雖支配國家然非直接自爲支配但假每五六年或七年一次所選之下院有時不問其下院代表國民現在之意思與過去之意思孰勝而特假其力以支配之

輿論進化之  
三階級

此種觀察爲欲示支配人民有可採取之別種形狀也吾人以輿論自受動之狀態迄於原動之狀態分其進化之階級爲三第一輿論自今以前因慣例上順從統治者之意思第二在統治者與他方有獨立進步之精神者之間爭論以起此時尙有甘心服從之人贊成前者至其爭論之結果必由戰鬪而決第三舊統治者既經服從而所有爭論則訴於爲主權者之人民於是人民之意思時時見於投入甌中片

紙之上由受人民委託之大臣或立法者實行之若至市民多數之意思無須在下  
議院或投票機關探知之是即達於第四階級也如此狀態其輿論之支配力比之  
如法蘭西義大利英格蘭諸國以國會認國民心理所發見者更著明而更完全也  
國家之權力在多數市民之中苟平民政治大有進步則選舉場表示意見之法則  
亦無所用之蓋此法則係因公衆之不規則而約束之若直接支配則從來代議士  
之選舉以正則發表臨時之意見者縱不全廢亦必大爲縮小彼輿論支配一語適  
用於如此之狀態最爲正當何則至於如此則名與實皆得支配也

於是有機械的困難焉探公衆之意思除檢數投票之外應如何而能悉之耶每一  
重大問題起如何能履行投票而無甚不便耶此不便無論何國皆不能免惟瑞士  
小國有時用諮詢法處理之余欲揭示於此者縱未能發明每週每月測量民意之  
機械然在受支配之大臣或立法者縱有如此機械在亦非無自處之道也循輿論  
之所表見以定施政之方針則人民亦覺監督國事居然爲眞統治者矣與其謂官  
吏議員爲己之代理者不如謂爲己之役使者此其一方爲人民之狀態他方爲統



民主政府之  
所長在力

治者之狀態較前代歐洲哲學者政治家所言之代議政體。可爲一實際相異之政  
府也。民主主義之國民日進不已。實與此種政體相似。以上所述之事情。應在次章  
以關於合衆國內之輿論所稱述者例證之。於此更就一般之輿論稍稍觀察。或無  
不可歟。  
民主政府之所長。謂其在智。不如謂其在力。何則。此政府亦與他種政府同。易致差  
誤也。今民主政府已等諸基礎極堅之坡拉密特。無論何人不聞因服從於此政府  
而非難之者。對於此政府之判決。無可以上告之道也。抑所謂多數之意思。苟由正  
當之法出之。必不可不實行此種主義。一經浸染於國民之心。而養成習慣。則其國  
民不但穩固安定。且有強大之實力焉。如此則國民無須辯論運動。自能注其全力  
以謀總體之益。前代傳流之法律制度。與現今人民感情希望相衝突之跡。蓋已消  
滅殆盡。今其關鍵已大啟矣。  
然而如此政府有二種之困難。一探知多數意思之困難。此事雖小。然已不堪其煩  
累。余非謂使各市民投票之難也。不投票者。適以放棄其權於投票者之手。必不甘

以多數壓少數之弊

與論政治之國其愛國之政治家不在獎勵與論而在救正與論

也。余謂由今日創設之機械而欲得正當投票之結果之難也。凡重大事件因一個人或一團體而利害大異。賄賂強迫之危險與投票計數詐偽之危險皆所不免。若投票上施以詐偽則此制之價值失而人且欲還諸調停意見之古法矣。其他之困難即少數者不得十分發表其意見是也。當多數者堅持其謬誤或反覆之而不已則救治之法恒在少數者為抵抗之運動。其運動或以演說或以筆鋒皆不可不以平和行之。然亦有欲聳動人民以救正其失策而不得不出於劇爭者。多數者之支配力益完全則少數者之勇氣益挫折。其主義一失信且為反對者勝利之聲勢所壓矣。人人願就多數之決定而默從更如何而反對之歟。如何而同時得一方為服從者一方為攻擊者歟。專制君主之自慢心雖人民亦有之。在東洋專制君主之前大臣卑屈之風在西洋民主國之政治家亦再見之。故為輿論所支配之國愛國之政治家視鼓勵輿論不如裁抑輿論與救正輿論為急。彼不以造成輿論指導輿論為已足更抗辨之非難之以正其誤且於其自得之中刺激而聳動之不幸而勇氣與獨立於服從多數之風氣中為不能生植之物且其助長之術亦為政

矯正輿論政  
法之弊之方

建真自由政  
府之國應由  
國民強健之  
獨立心為之

治所未解也。

雖然經驗者於輿論方盛之時欲減殺其困難而默示其一二之方法也。第一在人  
民自制限其權力易言之即對於人民自身之動作與其代理者之動作致自然遷  
延之時間及方法而加以制限也。其他方法在分職掌於許多之代理者使倉猝所  
選之人與極熱心從其命令之人不能為大言且可自多數代理者之中發生種種  
之意見以喚起人民之注意也。

人民之風氣及品質非無可供重要之防衛者。凡建立真自由政府之國不可謂非  
國民強健之獨立心為之。而此獨立心雖民主主義之壓力亦不能屈在有銳敏之  
德義心與強健之感動力之國民則起一種愛護正義之輿論苟有傾於公衆之害  
惡恒起而抵抗之若社會之狀態生活之方法宗教之信仰極為駁雜之時則是等  
輿論恰如為河流漂泊之人攬得中流之柱石有擅勢之傾向者則已成爲抵抗之  
中心也。古來多數者之權力各有淵源（物質力傳說下流及上流社會一般信仰  
及偏見）少數者先擊其不意而驚怯之次自其內部發生萌芽遂以戰勝者其例

自由國注意  
之十人有不  
注意百人之  
價值

甚多。此則由於少數者非常之熱心。而屢見之於小團體之中者也。少數者有如此熱心。而卒不得抵抗多數者。則非由於其團體之狹小。實由於其熱心之不熾也。少數者之個人勢力。恆足以匹敵於體大力小之多數。而在自由國。則注意之十人有不。注意之百人之價值。

如此自然之補償。物質界有之。道德界亦有之。而是兩者卒賴以維持。然是等之補償。決非可依賴於實際政治家也。何則。爲其不完全也。且爲其不確定也。抑恐其隨民主政治之進步。而傾於漸減之勢也。輿論支配之事益多。則多數之力益大。而活潑之少數者必益少。致政治家不能造成輿論。一以其所看出而從之焉。

## 第七十八章

### 輿論支配全國之情勢

所謂輿論政治之一語最合於以人民意思直接箝制其行政上及立法上之代理者。既如前章所述矣。夫對於政府雖無此直接之箝制。亦尙可自由。尙爲善良。然彼選舉權之擴張。新聞之迅速播及自治之實行等。導自由國民所欲達之目的。實在於此。竊以爲自由國民重大問題之一。在創一方法。其方法爲以國民意思表之。最滿。足。知。之。最。迅。速。且。從。之。最。甘。心。之。方。法。若。國。民。善。監。督。其。機。械。頻。注。目。於。工。人。則。得。避。緩。漫。及。急。進。之。弊。且。得。防。摩。礱。及。因。摩。礱。而。致。勢。力。之。消。耗。美。人。或。自。知。之。或。不。自。知。之。而。已。駸。駸。漸。達。此。目。的。矣。其。他。諸。國。則。去。此。尙。遠。

美國從前經驗之中。最足以研究者。此類是也。何則。該國對於此問題之解釋。與以

自由國民重要問題之一

與論屹然立於各種勢力之上而爲權力之大原

自由國政府所取之三種政體第一

第二

前各種之解釋異其信仰輿論認其功效而毅然施之實地者自古未嘗有也。在合衆國輿論實超然屹立於大總統領州長國會州立法部諸公會政黨之大機關之上。爲權力之大源而設亦爲慄於其前許多僕從之主人而設。因欲明下文之所述。余於此乃就前章所述古來自由國政府所取之三種政體。再畧言之。第一爲人民會議。如古代希臘共和國之人民會議。或如瑞士二三州間所存上代條頓人種之人民會議。此會議由全體人民會合而討議目下之問題。以投票決定之。并選定實行其意思之人。此種直接人民政治之制。惟小社會可行之。在今日之大國。則不適合。寧可謂之珍貴古事談也。第二之政體。屬於國會及議院之代議團體。此制由人民使該團體代己而討議。代己而議決。代己而選行政官。選舉各地方最有智慧最有勢望之人。與以極大之自由。保其權力於長期之間。除習慣或某種根本法律制限之外。不爲拘束。此非其議院確信其責任之大謀國之忠常。依國民多數之希望而行。或自以爲眞知國家之利益。勝於多數者也。乃自其決不與多數意思背馳之信念而起者也。如此制度行於英國者。至久而英國又推此模

第三

範於歐州大陸之諸國及英國殖民地。

第三之政體。蓋位於是等二種之間。或者以爲由人民會議之原理。應用於大國之一方案而來。或者以爲由直接人民主權之代議制度變形而來。此制仍設立法部。而開會之時日甚短。且有種種制限。其權力與威嚴削減殆盡。最上權不屬於此。而屬人民。人民爲立法部不可踰越之權限。而立法部爲實行己意之機械。與爲己議定細目之器具。人民之意思爲最上之權力。可依憲法而知之。此憲法以人民直接投票而變更。則代議士之地位亦遂變易。故不必就智能之士選任之。但以爲暫時奉更新之命令。而爲執事之代理人而已。

代議士但爲  
奉特別命令  
之代理人

設立於合衆  
國之某種形  
體乃第三政  
體也

此即今日創設於合衆國之形體也。國會任期僅有二年。由超然於其權外之憲法。嚴爲制限。且由該憲法所保護之諸州政府。嚴爲制限。而行政部直接自人民指名。故除彈劾之外。不能對於聯邦行政部。加以箝制。諸州立法部亦與之同。其任期短。不能任命州行政官。且以州憲法之禁令。狹其權力。而人民則得制定憲法。或變更憲法。又時時直接立法。此爲人民主權主義之最顯者。因美國境域之大。而起種種

輿論政治爲  
最適於自然  
生長之政體

之差異固不能免。然市民之大體。得視爲合衆國之主權者。則與昔雅典或希臘之人民會議無異。至加於市民之上之唯一制限。則爲市民自作而自受之。而在古昔之民主政體。則絕無焉者。即變更硬憲法之困難是也。但此困難。惟聯邦憲法爲然。諸州憲法固不如是甚也。

此政體。即平民政治之最發達者。亦即余所謂輿論政治最適於自然發生之政體也。平民政治者。一切權力存於人民之中。而自人民出者。凡百皆得成立。輿論政治者。謂人民之希望及意見。不待法律設定之機關傳達。亦不須如此傳達而已。徧行也。立憲政體。其君主權力縱極強大。仍不可不由一定之官吏循一定之規則爲之。至專制政體。則君主得任其意之所欲行。書其名於片紙之上。與鈐國璽大臣副署之詔令同。皆能得人民服從之效力。而在人民權力絕大之處。則立法者與行政官。皆視人民之意向（無論其取如何之方法而顯出之者）以圖敏捷。不必以迂遠之策。從法律上規定之法。則而後探悉之。是即起於美國之制度也。由此觀之。則其輿論比之上述第二政體。更爲充足。且更得直接支配之人。若考察聯邦政府之性質。



美國之最上  
權留在市民  
全體之中

英國國會即  
國民

美國國會非  
國民

美國行政立  
法課稅裁判  
外交等職務  
分任於各團  
體與人人之  
間

亦如考察諸州政府之性質。則知輿論之支配。爲出於法律上之理論。與人民之自信。而最上權。乃留之市民全體之中矣。法律之明文。既嚴定其政體。而變更之權。彼等獨有之。是亦一種特別之方法也。彼等但以其主權之一部。委託於行政及立法之代理者。其餘則自掌之。以是此等代理者。知人民之意思。即輿論。於法律上。於實際上。皆有統轄之大權。在英國國會。即國民一語。不但爲法律上之假說。其實際。英國國民。亦全然以其權力。付於國會。而國民不復過問焉。又在國會之外。無論何事。皆所不許。一以倚賴國會。在美國則國會非國民。且亦不謂之國民也。美國政府。通常之職掌及事務。如法律之制定。租稅之徵收。法律之解釋及實行。裁判之施行。外交之處理等。多分任於團體與人人之間。而是等人人之權力。悉心較量。覺種種互相接觸之處。非無衝突時起之虞。事務且因而停滯焉。此種困難。有以憲法解釋之疑問。而處分之者。然裁判所之干涉。必待訴訟而始起。尙有嫌其遲緩者。又在某事情。衝突之權力。皆在其法律權限之內。故裁判所有無論如何不能處理之者。例如下議院之法律案。上議院非拒絕不可者。有大統領拒否兩院所通過

輿論分爲兩  
派其權衡相  
等時如何

之議案。而兩院欲越其不認可而通過之。仍不得三分之二之多數者。有國會勸大  
統領取某種施政之方針。而大統領排斥之者。有大統領欲提出一條約案於上議  
院。而上議院欲廢棄之者。當此之時。政務不免滯滯損及國家。若其問題重大。而爲  
國民心理所了解者。則輿論之所表見。適如天枰然。而其所投之重量。正以決兩者  
勝負之所在。至輿論權衡相等。則於次回選舉以前。其諸多衝突叫擾之中。誰爲論  
戰之最劇者。殊不易料。凡國家決不能屢使全社會投票。在大國尤甚。且在輿論輕  
重相等之時。又以不遽決重大事件爲當。但政府因互相箝制互相權衡而存立者。  
不可不如天枰。使各權力趨於均平之勢。故美國比之其他諸國。其求訴於輿論者。  
既極頻繁。且其活動亦絕無間斷者也。

抑創造此箝制及權衡之機制者。與其謂之思發達輿論。不如謂之思構成一防禦  
輿論之隄境也。當時美國革命之英雄輩。非少於革命精神者也。彼等實以英國大  
憲章之名。與權利法典之名。呼起革命。而又貫徹於民主政治附隨之危險者也。嘗  
有一美人之言曰。所謂人民輿論之一般思想。即進改革。不條理。浮躁。妄動。叛徒。

使人民意思不匯於一大河身而分注幾多之細流

輿論但生於一般人民之中  
美國之輿論如愛鐵耳之徧於萬物

國民之輿論為政治界要素之理由  
德法義英各國之輿論

暴動是也。余輩欲以此思想。從實際上證明之。不可不先言一事。如一千七百八十七年。彼等分割權力。使人民之意志。不匯集為一大河流。而務分之為幾多細道。此種策畫。實自重輿論而置之於政府諸機關之上。而生是等之機關。其造就輿論極少。表明之範圍亦極狹。實行之力量又極微。故輿論不生於聯邦國會之中。不生於諸州立法部之中。不生於因設政黨議綱。領選候補者。而催開大會之中。不生於一般人民之中。中國到處有人民之聲。此殆如物理學者所謂愛鐵耳之徧於萬物。磅礪於國中。而不可捉摸其勢力之大。有如此是就複雜錯綜之制度。而連綴其各部分。使其所有之目的。與運動悉為一致。而勿致互相悖馳也。

全國民之輿論。比之在歐洲各國。所以為政治界最切重之要素者。亦有其理由在。蓋歐洲有向來之階級。是即由於門地財產。或教育。而立於普通人民之上者。如造成輿論。及當行政之任。及入立法部等事。皆託於是等之人。然則德國。義國。法國。及英國之輿論。實即著美衣住華屋之人之輿論也。惟英法二國。其近時下流社會之意見。勢力始漸及於國家。英國國會議員。雖漸為其選舉人所支配。而其勢力足以

動搖英國國  
會議員非全  
國民之輿論

美國輿論為  
全國民之意  
見  
美國之政治  
舉家不出於  
人之上

美國無以人  
民創起思想  
建設政理委  
之特別之人  
或特別之階  
級者

變易彼等且足以浸染之者則為一階級或數階級之輿論而非全國民之輿論也。兩院議員之大多數所屬之階級（即大地主醫者辯護士等專門職業家紳商）即作成論輿者且為其最顯著之階級也。雖至今日選舉人已注目用心於此而一為下院議員乍蒞都門壯麗之宴會或入俱樂部之喫煙室其健全之民主主義及其粗野之田舍風條焉陶鎔以盡欲求追隨輿論不敢或失實有難焉者此固可為長歎息者也。

合衆國所謂輿論無論其身分如何要之為全國民之意見也。合衆國之政治家（國會議員及諸州立法部議員）如彼國人之所默認者雖不在選舉人之下確亦不在選舉人之上追隨輿論初不覺其有何困難而華盛頓府或紐約首府阿路巴尼等處或思有以腐敗之然無使彼等變其政治思想之患彼等決不懷作成輿論之大望其所挾者不過如東洋之奴隸唯命是從而已。合衆國無有以創起思想建設政理之事委之特別之人或特別之階級者然則美國之輿論非數階級之意見合成乃一大羣個人之意見合成者也是等各個人之意見自必至互相差異以至

千差萬別。然政治上之意見。則決非有社會之階級。或因財產而區別之階級。相懸極甚者也。

輿論之分別  
縱而非橫

凡人自知為  
政府之一部  
分。不可不為  
政府費去其  
時間與思想  
之幾分

其結果蓋亦有研究之價值焉。美國政治家。欲如歐洲人。何種思想。為與政友或政敵。痛癢相關者。何種思想。為限於富者。或限於設政府者。或為反對一般人民之心。理者。皆不能明言也。在美國。不能自此階級。或自彼階級。訴於人民。雇主之所望者。亦其工人之所望也。躉賣商人之所覺者。亦零售商人及貧乏之顧客所覺也。輿論之區別。縱而非橫。明乎此。則知輿論為一支配權。而更增其勢力。使人民自視。社會中之階級。較之歐洲人民。覺其為主治者。其例更明。而其力更强也。凡人自視為政府之一部分。為義務。亦為利益。不可不為政府耗費其時間。與思想之幾分。彼或者雖欲怠其義務。但未有不認其為義務者。上述黨派組織之制。皆據此理論而構成之。且此制之發達最近。實為實際政治家所建造。則證明此理論。為一般所採納。比之憲法之條款。而猶勝。試與歐洲諸國相比較。或與新世界其他諸國相比較。中美及南美之所謂共和國。從事於政治者。皆為人民之一小部分。而其他皆從事

德國與匈人  
民中政治有  
不自人民出  
者

法義亦有之

英人亦不及  
美國人之以  
政府爲我物

於。通。常。之。職。業。無。論。於。選。舉。於。公。會。於。革。命。皆。所。不。注。意。也。在。德。國。或。奧。匈。王。國。中。  
住。居。日。爾。曼。及。斯。拉。夫。人。種。之。部。分。其。人。民。以。政。府。或。出。於。彼。等。之。手。或。不。出。於。彼。  
等。之。手。皆。視。爲。可。運。用。之。一。機。關。祇。有。少。數。之。人。從。事。於。此。其。餘。之。人。僅。支。付。其。費。  
用。而。屬。於。傍。觀。之。地。位。而。已。法。蘭。西。之。共。和。國。大。類。之。又。有。自。由。政。府。之。奇。觀。地。方。  
自。治。極。幼。稚。之。事。共。和。國。如。義。大。利。亦。大。類。之。即。在。英。國。自。大。改。革。條。例。通。過。以。來。  
已。經。五。十。年。雖。其。間。新。思。想。迭。起。而。普。通。之。選。舉。人。如。美。國。人。以。政。府。爲。我。物。已。爲。  
個。人。而。對。於。政。府。之。所。爲。負。有。責。任。者。殆。絕。無。也。

## 第七十九章

### 輿論之機關

吾人固謂輿論爲一漠然無定之錯雜物也。此雖爲萬能然不甚明有如爲主權者之帝王萬人均傾耳而聽其聲然言語噉噉如大海之浪以夥多之舌而語故聽之亦甚難。此輿論在美國如何顯之耶。由如何之機關而表出之耶。此等機關屢起衝突。其中孰爲最表見人民之意志者。又如何考察之耶。蓋人民之主權行於國中者益熾。則輿論之機關不可不適當。其發言益不可不敏捷周密。又不可不確實。今歐洲英法等國當選舉之際。直接訴於人民之時。能豫卜人民之所決當如何者。必其爲政界最得意之黨派首領也。

余已言美國之輿論比之歐洲各國以無間斷之故。支配之力乃益大。進言之則輿

人民主權之  
國輿論之機  
關不可不適  
當表出之

輿論造成輿論

輿論勢力之大者以新聞紙爲最

論不但在一定之時限有選舉行政立法之代理者之勢力兼有時時誘導監察其代理者之勢力是等之代理者不但欲得次回總選舉贊成之投票且欲迎人民之意見而時時注目於人民故輿論機關之有功在合衆國之政府視英法諸國尤切輿論之機關不但發表既存在之意見與傾向而已也又爲養成人民之判斷力且爲其模範之一要素焉輿論造成輿論如行路然見有蹈之而前者人亦從而蹈之如此之人固急欲採用一般所行之意見者也故凡有重要之民聲不問其自演說家自一社團自公集會自新聞紙皆爲現在之勢力更爲發現變動外界之勢力自此事實而發表輿論之機關雖日增加然正當使用其機關其困難亦復增加此所謂聲要皆爲大羣衆之聲否則必爲逐漸增加羣衆之聲也輿論機關之最大者爲一切之刊行物就中以新聞紙爲最夫欲較量其勢力雖在本國人亦大不易美國之勢力余固不能十分說明何則余所已知者以外其應知者尙多又余欲以成此輿論之意見精密述之亦甚覺其困難也新聞紙有三種之力即報道者辯護者消息機是也新聞紙報道發生之事而施之



美國新聞紙  
之報道為世  
界中最活潑  
者

美國新聞紙  
不論真偽

新聞紙上揭  
推測的議事  
有幾分之害  
然其利亦大

以。議。論。又。表。示。其。所。信。為。讀。者。中。多。數。之。意。見。其。第。一。點。美。國。新。聞。紙。為。世。界。中。最。活。潑。者。各。種。階。級。皆。有。之。凡。合。於。讀。者。意。思。之。事。類。悉。報。道。之。無。遺。不。唯。報。道。實。際。所。起。之。事。類。也。即。有。不。可。捉。摸。之。事。類。修。焉。而。起。不。問。其。證。據。之。缺。乏。與。否。亦。多。記。載。之。是。威。爾。吉。氏。所。謂。真。與。偽。悉。歌。詠。之。者。也。此。習。慣。適。成。為。歷。史。的。紀。錄。既。貶。其。價。值。而。又。失。真。面。目。之。信。用。在。最。良。之。新。聞。紙。或。能。免。之。但。此。可。謂。受。新。聞。事。業。上。之。高。壓。力。而。避。之。無。可。避。者。世。人。既。酷。嗜。珍。奇。之。新。聞。則。記。者。輩。因。猛。烈。之。競。爭。與。無。間。之。忽。忙。往。往。以。其。所。接。之。報。道。無。暇。研。究。其。確。否。惟。以。期。其。正。確。者。僥。倖。於。萬。一。而。已。

如。此。所。為。或。亦。有。幾。分。之。害。然。其。利。亦。甚。大。昔。有。關。於。裁。判。官。之。一。語。或。問。之。曰。巡。回。裁。判。之。形。式。如。何。耶。其。人。答。曰。與。他。之。巡。回。裁。判。無。異。實。則。以。應。予。原。告。之。宣。告。予。被。告。者。固。多。而。以。應。予。被。告。之。宣。告。予。原。告。者。亦。復。不。少。要。之。必。為。公。義。而。施。之。者。也。新。聞。紙。之。不。注。意。亦。猶。是。有。時。或。致。無。辜。者。負。罪。之。患。而。在。發。惡。人。之。非。行。要。亦。有。大。功。若。以。其。證。據。不。確。遂。置。之。不。言。則。恐。惡。人。難。於。發。覺。新。聞。紙。之。攻。擊。頗。類。

新聞紙類於  
番犬

美國新聞紙  
與歐洲新聞  
紙之差別

新聞紙辯護  
政治主義之  
方

於。番。犬。假。如。走。訪。者。絕。無。惡。意。而。猜。猜。之。聲。不。可。不。忍。而。聽。之。也。雖。非。難。攻。擊。如。此。其。無。別。如。此。其。輕。率。相。加。在。讒。謗。律。最。嚴。重。之。國。或。無。力。然。諸。多。之。弊。惡。有。因。此。而。公。之。於。世。者。惡。徒。輩。或。且。懼。其。顯。露。而。稍。稍。慎。之。也。

美國之大新聞紙。記載無關政治之事類。比之歐洲爲多。然在重要選舉之前。比之英國各重大之新聞紙（除二三種外）於內國之政治通信。揭載頗夥。故世間公衆。無論就何種發生之事實。無論就何種之人物。其所欲知之者。無不知之。其通信。報道。英國與法國種類絕不相同。在美國屬於議論一派之演說。少故如此。演說之。報道。更少。而所謂指名會議與政治家之密計。并個人之談話。則甚多。

新聞紙爲政治主義辯護。又極有力。因其播傳之普遍。與議論之偉壯也。美國之新聞紙。通例雖多不公平與譏謗之言。然余以爲人心激昂之際。美國新聞之舉動。與歐。罷。巴。新聞之舉動。間果有差別否耶。余觀美國新聞紙之議論。覺其訴於偏見。比之訴於公理。不如歐洲之甚。蓋所以使吾人感動者如左。在美國新聞紙之社說。視之較輕。故聰慧之讀者。不盡信其所言。又其意中常懸一

美國之黨派  
新聞紙較歐  
洲勢力爲少

新聞紙美輕  
於英

都會之新聞  
紙其競爭甚  
烈

新聞紙所應言之標準。而取舍之故也。然亦非無功德。執某種事實以之。印入於公衆之腦中。常爲不潔之政治家所懼。雖罵詈譏誣。至如何程度。彼等亦有不以爲意者。然其怪幻不可推測之非行。至再三再四指斥之。而不已。則終不得不露其破綻也。

觀黨派之新聞紙。有以議論或威重爲造成輿論之要素者。此其勢力。美國比歐洲各國爲少。蓋美國之公衆爲最聰明。最獨立。不如歐洲人易爲彼新聞記者用語所動搖也。

余疑美國有衆多人民信奉之新聞紙。亦如英國以多人信奉之。與貌託於愛讀之新聞紙。而鄭重引用之者。然細核之。美國固甚少也。

強大之新聞紙。在都會。都會之新聞紙。比之歐洲。競爭尤烈。除田舍以外。普通之人。均非僅閱一種新聞紙也。試思紐約。篤利屏新聞。已故編輯人格盧利氏。可爲美國新聞記者佔勢力之一例。實則彼以確乎不拔之見識。與卓著之人品。加以新聞記者之才能。與強大之自信力。而後得此大名也。彼於末年之霍義額黨。與初年利巴

新聞紙之可貴

為公然黨派  
之新聞則無  
如此之益  
獨立或半獨  
類新聞之種

布利康黨。畧如加篤哥夫氏之於俄國國民黨。惟其傳布之廣。讀者之多。則格盧利氏為尤甚焉。

但新聞紙之所以貴重者。在其為輿論之指針。並為其考鏡。而有第三者之資格也。是為新聞紙主目的之職掌。而政治家則以為對於新聞紙。而致尊敬冥冥中。即各得輿論之歡心。蓋拜神而欲得司祝之歡心。自然之情也。然種種之意見。種種之傾向。無不畢現於各新聞紙之上。而何種意見。為以人民之贊助為後盾者。殊不易察。至公然黨派之新聞。則無此裨益。但有時新聞紙。以為其所言。真足以制反對黨。或黨議之內容。世莫能知者。得由其議論。而推知之。故在獨立或半獨立新聞。更多所發見。如此之新聞紙。有三種。一。如大市府之二三報社。平時雖贊助某一黨派。至不悅其黨派之舉動。或以為人民棄之之時。直放棄之。以為常。此其一也。二。就特別之問題。循挾持之意見。或贊成此黨。或稱許彼黨。而其所重者。專在報道最近發生之事實為目的。又其一也。三。本不為政治新聞。其最要者。為關於宗教之每週新聞。抑又其一也。此類新聞紙。大抵多為中立者。或遠接其黨派者。通例為

關於宗教之  
每週新聞論  
重大之問題  
極有勢力

大統領選舉  
時大市府重  
要新聞紙之  
向背

美國輿論機  
關揭名士之  
私話

屬於利巴布利康黨。蓋該黨不但爲反對奴隸擴張之黨派而起。卽在北部。凡端人正士多屬之。此類週報對於目下之政論。如大統領之選舉。苟含有道德問題。事件限於重大之時機。亦偶一爲之。至其爲之之時。則其力甚大。此固非屬於一黨派。或一首領。而云然。乃自道德上之觀察點而解決之也。於星期日讀之者。以星期日閒暇。其根柢益善也。每月一回之雜誌。頗似英國三大大月報。或四季雜誌。皆不論政治。然其論說益美善。而其勢力亦愈增加。其故可思也。

當大統領選舉之時。大市府重要之新聞紙。其向背之端極重。其中有一種背於其黨派者。例如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之選舉。有數個利巴布利康新聞背其黨派。是已於其黨內示有不平之危險也。美國新聞紙比之英國新聞紙。有相互注意之習於同志之新聞紙。則引用之而爲敵之新聞紙。則攻擊之。故有影響於選舉爭論之事實。或笑語。一二日間。全國之都會。自地答羅的。以迄於新疇爾。良傳播殆徧焉。

美人搜求輿論。且發明其所示之機關。是卽揭名士私話之習。歐洲人殆不知此法也。有時不類於新聞。而以朋友之書翰爲之者。是作書者本以公示爲目的。故受書

新聞紙之勢  
力不劣於英  
國

者亦卽以投於新聞紙。有時報知某名士於次回選舉。欲如何投票。又屢見有判事某氏或高僧某師。欲放棄其黨派之大統領投票。或州投票之短文紀事。多分其理由而附記之。又同一性質而更爲巧妙者。則訪問是也。是卽名士吐其胸臆於新聞通信者。其於政治私見。雖非如英人對於編輯者鄭重寄書。然其效力則一。有時依編輯長之指揮。或者以自己之主見。爲某種活潑之通信。伺市民之有名望者。叩其意見。如此訪問。拒者甚稀。但有因陳說過於戒慎。而微嫌其不足耳。有時市民中之矯矯者。於應加論難之事件。或欲通知其意見之時。自招通信者與之語。如此指引。固爲通信者所望。必自應之。此法有許多之便利。其中有誤報某種文句。則得取消之。是等方法皆爲使名士得以其意見告知於公衆者。同時亦以公衆之中有欲得如此之告知者。而特揭示之也。

於此概括美國新聞雜誌而觀之。則其發表輿論。且與於造成輿論之數。而大有力者。比之歐洲大陸之各種新聞紙較多。而比之英國之新聞紙亦殊不劣。各新聞紙及新聞記者。雖不如歐洲某國之勢力。然此因記者之才能。又因購讀者之公衆比

之。歐。洲。之。購。讀。者。爲。能。超。然。而。獨。立。也。美。國。之。購。讀。者。視。新。聞。紙。爲。自。由。政。治。所。不。可。缺。之。機。關。而。英。國。則。異。是。美。國。之。新。聞。紙。雖。或。不。在。良。市。民。道。德。水。平。線。之。上。而。無。不。在。機。械。政。治。家。水。平。線。之。上。攻。擊。是。等。政。治。家。在。紐。約。費。拉。特。爾。費。亞。波。士。頓。芝。加。哥。之。新。聞。紙。最。有。功。

美國新聞紙  
善於蒐集

余言輿論之全體。美國之新聞紙。比之英國爲善於蒐集。然此美國之新聞紙。非悉供給政治家之所需要也。以診察英國輿論之脈爲務者。於此必有所感。感者何感。其苟去英國數星期。雖讀各種重要之新聞雜誌。其不能探知英國輿論之現狀也。必矣。英國之新聞紙。其記者多載實事。不載理想。故隨一星期之過去。其人必益思。與有思想者數輩爲一席之談。就目下發生之事件。以習知其國人思想變異之真相。故深思遠慮之人。必有一羣之友。就彼等之意見。以正自己之紕謬。此之有益較之如官報之黨派新聞紙。固大爲優勝也。以是在美國之人。應自政界外之有識者。以補其新聞紙之所不及。如此情形。雖外國人當此亦自覺之。就公問題選舉人寄書於國會議員。或州立法部議員。比之英國亦較少。在英國此。

美國選舉人  
寄書於議員

者不如英國之多

美國政治界之公集會及政治宴會

政治演說之報酬

種書翰極多。所以見其人民之留心於政治也。合衆國之政治界。除選舉爭執之外。其公集會及政治宴會。比之法蘭西或英吉利。僅占一小部分。當奴隸廢止論極熾之日。較之平時。集會獨多。然歐洲之風習。與美國相異者。不能全歸於近時聳動英法人之最大問題。在美國之集會。多以候補者之選定。一組織體之創設等實際之目的。而開至因表示意見。或爲教誨之手段。而開者尙少。在必須教誨人民之時。則往往招有名人。而爲政治演說。酬以五十金。圓至百金。圓或多至百五十金。圓。雖上議院議員。或前上議院議員。亦受之。至當選舉爭論所開之集會。則討議之演說甚少。此係相會之人。皆其本黨之黨員。以其主義既健全。則但以熱心爲之。爲已足也。美國國會議員。不必如近來英國下院議員。向其選舉人。爲每年演說。是故彼等演說之點。全在安樂之地位。至其爲選舉人求官職之點。則純在艱苦之地位也。自亞美利加來遊英國者。見因指導選舉人之輿論。催開集會。勢極頻繁。頗爲驚怪。又稍稍以爲有利。屢有讚歎英國之風習。深望己國亦行之者。



凡政治家。恆注目於人民之意向而投票。又以爲探知輿論之唯一機會。故無論如何之選舉。皆不可不詳察之。在合衆國。履行選舉。猶如秘魯國之履行革命。以前次選舉。在市或在州立法院議員區。或在國會議員區。或在州各黨所投之票。與現今所投之票相比較。以下次州選舉。或國會選舉之勝負。至大統領選舉。則先在州選舉。而特別注重焉。以爲常。蓋此不但示特別投票者現今之意向如何。且影響於全國者亦不少。此猶如測天氣而就其可操勝利之一方。因是而決所從焉。故也。如在英國下院之補缺選舉。偶有爭論。常視之過重。是等選舉。有時（但比之英國尙少）全因其地方之事情而決勝負者。然如此之選舉。爲使人民得責黨派失舉之機會。又黨派之幹事輩亦得早悟其非。而於主要選舉未行之前。變易其方針焉。

合衆國團體  
結合之功效

在合衆國團體之結合。比之無論何國。能迅速有功。且能擴張。能運用焉。美國人民之實行才力。在因某種公共目的。而組織公司之敏捷。又在使結合之人。有各得其所之妙。又在其相商直取實際的實務之方向。而能煥然其日新例。如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一月。極西之部。有牧牛者。自得撒驅其牛。經維阿明及孟太拿。極其困難。

節酒會禁酒  
會之政治的  
團結

選舉游說俱  
樂部

政治團體與  
輿論之關係

美國團體之  
效能

擬即在芝加哥府開一大會提出方案欲開一自南部達於北部之大道其究也決定立法而爲適當之設施矣但於此余等祇論所謂集中輿論與傳播輿論之機關之結社而已至如節酒會禁酒會之大團結則根據全國而爲一種之政治團結矣州選舉之於大統領選舉其勢力自極大凡關於慈善經濟或社會之主義殆無不有其一地方團體或地方委員常起於市府因市府內之改革而與機械政治家爭焉此外每當重大之選舉創選舉游說俱樂部至選舉告終而止團體所需之費用忽焉而至其額比之歐洲而更多此因政治之故人皆悅而寄附也如此之團體於發達輿論有莫大之勢力焉此何故也是等團體常能喚起注意鼓舞議論明定主義提出方案奮勵其社員且激刺之故有風靡社會之觀且能得同情敏感之人民之贊同也昔威爾吉有言所謂視爲能則者在美國有二重即在運動者與旁觀者皆是也此其勢力之大在一方鼓勇氣於原有之戰鬪者他方則增加贊成者之加入故也凡在日致盛大之主義必得意外之贊成者在美國無有大勢力之個人亦少剛毅而篤於自信之政治家則團結之風習其價值日增勢必

至成爲勢力與運動之新中心。養育幼稚主義及不人望之持論。而變爲篤於自信之攻擊力也。然無論就何種事情。以爲團結。要無不爲表識現在活動之傾向。及其存在於傾向裏面之勢力者。則糾其集會之人數。而察其所使用之言語。及其所現出熱心之度。在慧眼之觀察者。應不難了然於有如何思想。浸染於人民之腦海中。也。

造成輿論之  
勢力自市府  
而生者美國  
甚不如英國之

合衆國與歐羅巴之輿論。其造成及發表之間。亦有最著之差異。於此應一記之。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英格蘭及威爾士人口總數爲九百三十一萬九百三十三。居全國人口三分之一。人口七萬以上之市府。凡二十有八。在法蘭西輿論多起於市府。中國是亦爲彼等所指揮。但其人口比之田舍之人口較少。在美國一千八百八十年。有人口七萬以上之市府二十有四。其總數爲六百五十五萬三千八百八十八。是殆不滿全國總人口七分之一也。以方里（英里）之人口計之。英國爲四百四十六人。合衆國則爲十七人。又二九（除亞羅斯卡）故造成輿論之勢力。自市府而生者。例如居住政黨領袖之事。及彼等自爲發生之勢力。並由談話而磨鍊思想。

使美國政治  
家知輿論之  
傾向比英國  
政治家爲易

之事。凡此者在美國人之上。比之在羣居小島之英人之上。其勢力殊小。美國人既無强大之社交天性。設更不有讀日刊新聞紙之風。則其勢力應更小也。

美國政治家欲知輿論之傾向。有時視英國政治家爲易。因美國社會上之品級。無甚區別。故同一之傾向。悉現於各階級。而就其許多特別之異點。取舍增減之。即其社會之交際亦較易。貴賤上下之間。無所用其遠慮。故人得由其談話探知其貧困鄰近人之心理。其不屬於黨派之人。與對於本黨忠節不堅之人。其數較少。故豫計投票之向背。亦不至牽動大體。然欲洞悉變遷。豫言結果。亦殊非易事。雖巧於觀察者。有時或不免致誤。國域既大而囂囂之聲。復無間斷。兩黨在各處。勢相均平。雖屢有小變。而以此爲輿論之真運動。直由此而推測之。則輕率者也。此猶如瀕海者見潮之時。漲時落不可不窺。幾多之小波。分流於砂石之上也。

或問之曰。輿論之機關如此。屢發不定之聲。則輿論不但爲眞王。亦得謂之統治者。歟。答之曰。主權者其命令雖或有所誤。決不因是而失爲主權者。在美國人人皆傾耳於此。治國者則從其最可聽者。彼自今以前。非如歐洲人先循其自身之意見而

誤視旁流爲  
本流而失敗  
者

治事然後請人民之批准。但取信爲人民所欲之方針而已。又首領輩亦非如英國豫作輿論以強人民與逆料輿論者。若然則或恐惹起反動而釀成大失敗之舉。人民不可不急。彼政治家與其先奔於人民之前。無寧從人民之後。但政治家毅然向人民指斥謬誤而拒人民實行謬誤之器械。則其人適以此受尊敬。蓋誤視旁流爲輿論之本流而失敗者。其因觀察資料之缺乏而失敗比之因一己之偏見或虛榮或信黨類之謬言而失敗者。居多。凡其脫偏僻之見。與其國人有真同感同情。且識輿論之機括者。由輿論而發之機關。美國比之各國爲最盛。於此可見矣。

輿論表現國  
民之特質比  
之政治之組  
織更爲直接

美人之特質

## 第八十章

### 國民造成輿論之特質

輿論表現國民之特質。較政治之組織。更爲直接。故研究此問題。以先剖解美國人之意思爲最便。而欲爲此研究。則又以注意於國民特質中重要之形狀爲尤佳。何則。人民政治上之思想感情。有一定之步伐與色樣故也。雖合衆國種種階級。各有特別之種類。然先觀察國民共有之特性。而後研究國中種種之階級。種種之地方。則次第自得其宜。惟於此所謂國民者。指亞美利加之本地人而言。若歐洲近時遷來之民。及南部之黑人（是等之分子皆有選舉權。而有政治上幾分之能力）皆不適用也。

美國人民乃善良之人民也。親切而互相扶助。對於惡行者常抱慈仁之念。有時憤

對奴隸爲殘忍刻薄之事甚少

美國司法官之寬容

政治家不可有復讎之念

美人爲十九世紀滑稽之供給者

焰雖炎不久即燿焉以滅無論行至何處無如此力戒暴行之人也在西部亂民私盜人馬其罪甚寬在縛束之前輒先以大麥酒數碗飲之焉奴隸制度盛行之處對於奴隸殘忍刻薄者亦少當南北戰爭時南部全體人民及許多青年服役於南軍之下者其奴隸皆非常穩靜此其最良之證據也司法官除對於婦人之犯罪外處分各罪比之歐洲各國爲寬如南部之叛逆旋即赦免內亂類多激烈而軍兵仍互相親切與戰勝者亦無積怨誠自古所罕有也新聞紙或演說者向其反對之一方間亦吐痛酷之語然此爲策畧之一種且亦爲傾寫其感情之便法此猶如狂吠之犬聲雖猛烈而並不噬人也若政治家挾復讎之念則必爲人民所擯斥所謂既往者一任其既往實爲彼等之格言彼等對於罪人惡業在極可記憶之時輒復忘之蓋實行此格言者也抑彼等爲滑稽的人民徧世界無不知之者也法蘭西人在十八世紀爲機智之供給者而彼等特在十九世紀爲滑稽之供給者而其一種引動興趣之力不獨在少數巧妙之記者且遍及於一般人民之中彼等平常之生活亦因是而點綴之談話

其例證

之間有一種新味。常以摹倣歐洲人口吻爲樂。度量卓越好爲自嘲之言。當南北戰爭之初。人心頗極激昂。而布爾蘭之戰。軍隊甫退。嬉笑斯起。此其確合之例證也。又德義特氏支配紐約而恣行掠取之際。以公然行賄之人居法官之職。市民見其狀態。輒不禁易怒爲笑。又大統領林肯博高遠之名望。及挾其才氣於戰爭最危時。回復北部之信任。皆用滑稽之法行之。即其胸中極苦慮之時。而外面依然有平和之氣流露。其間是也。

美人對於人類之寬容

彼等對於人類之寬容。余已述之矣。其或因其先祖有信原罪說者。則視之尤重。其意蓋欲謀萬物之娛樂。因此彼等有略嚴重而謀和親者。其外觀必比之實際尤甚。此亦非無關係。蓋人皆用言語感化於其身也。例如欲奇其所言。往往口唱嘲世主義。迨養成習慣。其人亦自號嘲世客。此固吾人所習見也。

美人爲多望之人民

抑彼等乃多望之人民也。彼等自呼爲新人民。其正當與否姑不論。然彼等血脈中確如感受青年英氣之鼓動。自信前途之歲月甚長。於此中必有除其障礙與救治其過失之時。彼等大半以探得有財源之廣土爲前途之希望。又謀人口與生產之



美人對於人  
民與平民政  
體有無限之  
信仰

增加。又以本國之勞動者所受之快樂與所有之智識。與舊世界多數人民之狀態。相比較。又記憶從前奴隸問題。幾破壞永久之聯合。與由此而起之叛亂。今已和平。回復。南部則比之。其前更爲圓滿。國內全部。皆有良感情之發動矣。如此則彼等。信其未來更有幸運。在此乃自然之勢。而此多望快活之性情。又能使人耐災害。以爲一時之厄。時至則脫然也。

彼等對於其自呼爲人民與平民政體。有無限之信仰。歐洲大陸之強國。因共和黨與王政黨。或富者與貧者之軋轢。而紛擾大起。法蘭西因宗教上之感情。而其勢更烈。英國亦然。古代之憲法。幾經修復。在一方以爲憲法因變革而破壞。而在他方則更主張變革。如此問題。皆非美國人之所經意。何則。在政府之全體上。其組織不可不爲卓越。故彼所視爲必要之改革。亦不牴觸於全體之組織。惟不欲爲黨派所攪亂。而藉以保護之而已。是說也。無論何人皆信之。無論何人皆能言之。用是人民所爲之判斷。必能終始公正。而信任之念。乃生在每事必求多數裁決之政府之下。此爲必然之勢。亦爲必要之信任也。最初無力之少數者。比之一時之多數者。或且愈

多數即爲正當之證據

劣如奴隸解放之戰爭。是但至該事件發爲實地問題。少數卒成爲多數。而遂以勝利。故有眞理之少數者。主張誘化其敵。終以選舉力制勝之。若問有智識之市民。何故主張如此。彼即答之曰。眞理與正義。必與多數之意。思及良心。無悖。蓋彼等以之爲一原則矣。彼等以眞理與常情爲同物。故思之甚易。其實乃以此常情爲普通人。民所共有。而用以自誇者也。

此感情爲外面相似。而眞實相異之別種感情。所轉化別種感情云者。不但多數者之爲善爲惡。結局可得勝利也。其爲多數。即爲其事之正當證據。此感情有時飾以敬虔心。有時飾以必至說。而益顯故熱心於宗教者。主張之曰。人皆見此思想。亘於書籍之中。聞於講壇之上。天帝特選美國人。玉成最高尙之文明。與自由之模範。則因其保護此大事業。必生良果云云。又有非宗教觀念者。謂之曰。人民之意。思不可抵抗之。此乃自然之勢力。不可不服從之。惟不外以服從供於我用而已云云。今以有名培康之語述之。則所謂應因順而得勝利也。

美國人除瑞士日爾曼之一部。那威愛士蘭西哥的等外。較之歐洲諸國人民之全

市會爲教育  
自治政治最  
完全之學校

美國婦人比  
之歐洲之婦  
人富有種種  
知識

多數人民之  
教育本淺薄  
之教育

美國普通人  
民之政治思  
想

體。則。富。於。教。育。之。人。民。也。換。言。之。則。比。之。各。國。平。均。之。智。識。高。讀。書。考。究。之。習。慣。亦。一。般。普。及。除。黑。人。與。近。時。之。新。移。住。民。而。就。美。國。本。地。人。言。之。彼。等。辨。明。憲。法。注。意。國。事。從。事。於。地。方。政。治。而。習。知。政。府。之。運。用。於。集。會。則。習。知。討。議。之。如。何。執。行。且。知。應。實。驗。其。結。果。於。選。舉。之。際。蓋。市。會。爲。陶。鍊。自。治。政。治。最。完。全。之。學。校。近。世。諸。國。皆。無。所。異。彼。等。又。以。神。學。上。之。問。題。修。養。其。心。就。基。督。教。之。教。理。而。爲。極。銳。利。之。議。論。婦。人。所。讀。者。多。小。說。本。及。神。學。書。並。由。小。學。教。育。及。通。俗。雜。誌。等。比。之。歐。洲。諸。國。之。婦。人。富。有。種。種。之。雜。知。識。此。又。爲。比。男。子。更。聰。明。之。一。助。也。

多。數。人。民。之。教。育。爲。淺。薄。之。教。育。自。不。待。言。此。在。使。彼。等。就。政。治。上。之。大。問。題。畧。有。所。知。而。已。不。能。使。彼。等。知。其。所。分。解。者。猶。有。所。不。足。也。公。立。小。學。校。由。讀。書。作。文。授。各。人。知。識。之。鍵。然。彼。等。日。日。爲。業。務。所。壓。故。實。際。使。用。之。者。殆。不。出。於。新。聞。雜。誌。故。余。輩。得。謂。美。國。普。通。選。舉。人。所。有。政。治。上。之。教。育。較。之。歐。洲。普。通。選。舉。人。自。爲。高。尙。然。以。美。國。政。體。之。理。論。及。政。黨。組。織。之。方。法。等。與。人。民。所。負。之。職。務。參。照。之。則。彼。等。尚。有。所。不。完。全。抑。亦。明。甚。此。言。爲。美。國。人。以。平。常。思。念。施。於。平。民。制。度。之。上。稱。揚。其。

美國人民實  
際皆爲共和  
一國行政官之  
一人

理想之高非敢誇毀學校者也（美國學校通常爲英國所不爲之事即如以憲法主義教小兒是）

抑市民之職務以前在歐洲惟選舉立法官使決定政治問題非以任命行政官吏之事一以委之者也美國人民實際皆爲其共和國行政官中之一人大凡決定問題選定官吏皆直接由彼等之投票而如此之選舉則履行之故市民欲盡其義務一方須通曉政事之原則而一方當批評候補者之議論追憶其履歷對其人下己獨立之判斷而常注意於國事但如前者所云則彼等之教育爲自小學校或新聞紙而得者且自總民會及指名會等實驗而漸漸發達者則該投票者雖自以爲有預於政治之力量而計較許多政治家之真價值習知各種問題之真基礎而能洞察時事之潮流政黨之傾向等則猶未能盡其技也彼等譬之水夫能辨長材綱索等種種之事處理之極其老練然毫不知地理學及航海術彼於其船員中雖知何人爲敏捷何人爲遲鈍至何人常有使用羅針之技倆又何人當暴風怒濤之時最能忍耐要未必能判斷也

美。人。之。道。德。  
比。之。歐。洲。人。  
較。高。

美。人。為。宗。教。  
的。人。民。

美。國。人。民。有。道。德。有。善。行。之。人。民。也。在。西。部。採。礦。地。所。見。者。與。小。說。中。以。過。甚。之。詞。示。於。歐。洲。人。者。除。彼。之。所。謂。萬。國。民。之。掃。溜。者。〔惡。事。醜。行〕。並。二。三。大。都。會。之。暴。民。及。南。部。之。黑。人。等。則。節。酒。節。操。信。義。及。一。般。之。正。直。等。其。程。度。比。歐。洲。各。強。國。為。高。如。本。國。產。之。農。夫。職。工。性。皆。親。愛。又。能。尊。重。法。律。對。婦。人。而。殷。勤。對。小。兒。而。寬。大。對。於。有。溫。厚。之。風。儀。與。完。全。家。庭。之。義。務。殆。視。之。甚。重。焉。

抑。彼。等。又。宗。教。的。人。民。也。彼。等。不。但。尊。敬。宗。教。及。牧。師。〔俄。國。人。及。息。息。利。人。亦。行。之〕。且。不。但。勉。行。於。教。會。為。休。息。日。學。校。之。教。師。也。彼。等。實。際。知。其。所。保。持。之。信。仰。為。何。事。而。重。之。故。能。有。不。迷。信。之。虔。敬。與。不。頑。固。之。熱。心。對。於。獨。斷。深。信。的。教。理。雖。不。如。前。之。注。重。而。其。神。學。說。之。道。德。部。面。則。毫。無。斷。喪。基。督。教。對。於。人。類。之。行。為。猶。不。及。其。理。論。之。半。美。國。人。民。則。較。近。世。諸。國。民。殆。有。過。之。矣。若。以。之。較。彼。所。謂。信。仰。時。代。則。尤。甚。又。彼。等。道。德。上。宗。教。上。之。感。觸。不。徒。偷。安。於。目。前。之。自。得。抑。又。熱。心。於。世。界。害。惡。之。療。治。而。創。許。多。慈。善。的。改。革。的。事。業。無。論。求。之。何。國。皆。不。多。見。其。甚。者。且。至。以。國。家。之。立。法。或。有。志。者。之。盡。力。而。欲。抑。制。罪。惡。禁。遏。飲。酒。蕩。滌。俗。文。學。熱。心。

美人就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問題不肯聽從他人

美國之專門政治家

地方政府之完全爲美國之所長

過甚而失之不謹幾欲爲人力之所不能爲如此不條理之舉動亦不少也。除宗教言之則美國人民乃無尊敬心之人民也。夫所謂無尊敬心者非不虔敬也。亦非無崇拜英雄之念也。彼於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等國家問題絕少聽從他人意見之事。雖有聰明教育勝於己者在前亦不顧也。自少壯入世卽自開道路若屢爲之而屢不得志則屢變其職業。彼以爲最能援助己者卽己之自身也。如此推想則一人造出之意見必無須他人之扶助而矯正之矣。故在美國就時事問題演說者或著述家指導教訓之氣象較歐洲爲少。演說非爲教導而用乃爲鼓動而用。專門之智識若工藝學及財政等亦可博世之尊敬。至政治則絕不能蓋以政治非專門之業務。凡在實際家皆能通曉之故也。然所謂政治云者畢竟自爲一職業。自須有相當之嗜好及修養。若如美國所謂專門政治家則非經世之學乃善處理指名會熟練制勝選舉之術者也。

美國之所長在地方政府之完全而有平民政治之性質。惟其所長而政治家之標準乃低減矣。凡人民判斷國家之政治必以其習見習聞之市鎮政治判斷之。又以

美國之嘲笑  
甚可怕

美人爲繁忙  
之人民

美人談政治  
者少

爲合於市鎮之役人與郡委員或市會議員之人物無不可與於國家之大議會此猶如在威爾吉之牧羊者視市鎮與羅馬無異惟區域小耳在刺華葉以爲可即在華盛頓亦無不可故雖有經世之人出而欲摩勵之使成大政事家之格調則其原因絕少何則彼等言語未必因其地位之高而加重也彼恐受世人之嘲笑而自不敢爲教訓勸誘之舉美國嘲笑之勢力甚可懼嘲笑極不易避而亦鮮有能反抗者以如此寬容之人民尙至恣爲嘲笑則對於此事可謂無情之極也

抑彼等又繁忙之人民也在美國閒暇之人絕少但此爲限於東部數都府余已述之矣夫市民就政治問題鮮有運用思慮之時蓋既有本職耗費其日力更有其餘雜務爲之牽率則對於政治上重要之義務祇有少許不定之時間而已彼等自知有人民之責任自知爲政黨之一員因而就時事問題不能不爲幾分之注意彼本不願受他人之指揮因實際上不有自爲之時間乃至不得已而服從政黨之意見英國之旅行者見美國財產家之談話與在一般都會之談話其關於政治者獨少心竊訝之一千八百八十一年秋間四個月內旅行美國時余徧歷全國與種種之

美人之莊重  
謹嚴之思想

人交於他歐洲人所提出之事外。未嘗聞美人一語道及政治。大統領改選之歲。或其爲選舉爭論之月。其公開演說。並私人間之談論。固甚熾然。在此時。自歐洲之意。味言之。則其問題。與其謂之政治談。不如謂之人物評也。在平常之時。外客輒有所感。余以爲比之英國。而更甚。若曰。吾觀主人日中。爲其營務所壓。束至晚。則愉快。移其心於有興趣之事類。所謂國民狀態等難問題。不甚注意也。但此種觀察。在村落之人民。則不適用十字街頭。蓋屢聞談論政治者矣。惟謂之辨論。不如謂之雜談。其隨地方政治之實驗。使普通之人民。注意於政治問題者。此亦其一助也。

美國人乏莊重謹嚴之思想。蓋不獨政治爲然。於經濟上社會上。爲尤甚。其向來偏僻及謬信之心。以彼強壯之意志。而常有所變動。則存者必少。而尙能保持其勢力者。要皆有前述之習慣故也。以彼等領會力之機敏。助其業務及普通私事。已無不足。故對於處理諸事之原則。決不須有細微之研究。與忍耐之考索。因而有目無難事之象。至不能輕視之時。則與其以術數相爭。無寧避之。蓋彼等既蓄一時間可貴之念。故在實際得檢出其餘暇之時。與檢出之有益於其身之時。尙不樂於檢出也。



在他之平民  
政治國以政  
治家哲學家  
爲之者美國  
人民欲自爲  
之  
美人爲商業  
的。人民故其  
觀察慣於計  
算得失

人。或。有。言。凡。人。之。思。想。所。最。嫌。惡。者。爲。堅。苦。之。行。爲。無。論。至。何。處。殆。普。通。人。民。共。有。之。性。質。也。假。令。有。以。此。言。爲。是。者。余。更。覆。述。於。此。卽。吾。人。所。欲。與。美。國。人。比。較。之。者。非。他。國。之。普。通。人。民。而。爲。一。平。民。政。治。國。之。理。想。的。人。民。是。也。今。以。彼。等。所。操。政。治。理。論。之。標。準。而。試。驗。之。在。他。國。則。由。政。治。家。或。哲。學。家。代。多。數。之。人。民。運。細。密。之。思。慮。世。人。亦。甚。希。望。之。在。美。國。則。希。望。其。人。民。之。自。爲。然。則。彼。等。之。所。爲。雖。不。完。全。然。實。較。歐。洲。哲。學。家。之。所。豫。期。爲。勝。但。非。能。好。自。爲。之。者。也。  
抑。彼。等。者。商。業。的。人。民。慣。於。計。算。得。失。之。人。也。彼。等。斷。定。最。速。於。立。身。之。人。爲。最。敏。捷。之。人。又。斷。定。利。益。最。大。之。事。業。有。應。維。持。之。價。值。以。實。際。之。試。驗。直。接。施。之。人。與。事。焉。惡。抽。象。之。推。理。疑。機。巧。之。論。辨。凡。意。不。顯。豁。而。爲。通。常。智。力。所。不。曉。者。皆。以。爲。不。能。實。行。而。舍。之。彼。等。喜。聞。他。人。之。言。故。於。此。點。其。胸。襟。頗。爲。闊。達。然。不。能。使。之。心。服。何。則。彼。等。不。欲。以。流。行。於。其。地。方。及。其。黨。中。之。思。想。爲。從。自。己。腦。中。考。出。之。眞。理。而。關。於。多。數。之。問。題。則。業。已。固。定。其。心。也。  
由。此。觀。之。則。美。人。爲。靈。敏。又。爲。固。執。之。人。民。然。亦。易。受。激。刺。聳。動。之。人。民。也。二。說。似。

美人爲住所  
不定之人民

乎矛盾。然實是如此。彼等之所感動者。不在其知識。而在其想像及感情也。若向其想像及感情而訴之。則若者可敬。若者可憐。必得意外之應答。何也。彼爲理想的人。民較英人法人爲勝也。

抑彼等者。住居不定之人民也。合衆國中。無論何州。略如歐洲各部。多數人民。無一定之住所。甚且多類於遊牧之處。無論何人。無固著於土地之念。今日蒞此處。明日又至彼處。其信任鄰人之習慣。不易成也。就保護政策及禁酒等之主義。亦有許多之人。因同一之信仰利害。而一時結合者。然所謂意氣相投。長住一處。而養成一種地方的輿論者。極少。如此輿情。就其勢力爲一種之感化力。制輿論。使不致千差萬別。此實有力。今有人以政治之創始力。顯者使獨行孤立。而從事於此。則其力弱。引起世人之注意者。少。徒爲人所壓迫而已。若其周圍有同情同感之人。因其便利。生長於斯。交際日久。以己之思想。注於彼等。而博其信任。庶可借後日黨徒之羽翼。高翔天際也。此論之是非。姑置不論。凡美國人。所以有千差萬別之境遇者。其國情則然。然美國獨立之輿論。種類甚少。或亦有其理由。在今不論其住居。而彼極有

英人有懸心  
孤立之風美  
人不甚著

美人爲易於  
變動之人民

同情之人民。則自好團結。其分子常運動不已。且互有極大之親和力。故比之英國。傳染鄰人之風習。更易而且速也。

外國人中。英國人士有懸心孤立之風。至求外界之信任。則力避之。此性質屬於上中等社會。非國民全體也。於美國亦非絕無。然不如英國之甚。而二派之中有其相異者。美國人之思想。與他人每有同感。故凡遇感情激刺。推廣既速。而感其勢力者。亦神加之以彼等歷史及制度所致之團結性。則可知其因政治及其他目的。作成一致合同之傾向。與手段爲此國之一大特質。而黨派勢力之所以日大。亦得推知之。此不但本於利害與習慣也。且不但本於運用政府之法爲有價值之念也。蓋本於國民特質之一致結合之同情的天性也。

抑彼等又易於變動之人民也。此變動決不得謂之無恆心。何則。彼等於已經採用之思想。無不膠固。黨派之關係。極守忠信。所敬愛之首領。雖有過失。則不問其所爲何事。悉毅然決然而恕宥之。如此。則彼等有如化學者之所謂低比熱。忽熱忽冷。噴蒸之機。俄然而爆發。有如野火延燒大地。有如汽車鐵輪。接續進行而軋轢。所有同

美人爲保守  
之人民

一之事情與類似之意見。雖不易使其信認。而一經信認。則以幾倍之速力奔赴之。恰如火焰之一時上燃也。蓋一人有功。則對於其他之萬人。亦有同一之結果。比之歐洲妨礙絕少。惟所謂將成功而不能成功者。時或有之。美國本地人黨。即無論何者。亦不知之。黨於二年間。有絕大之勢力。自出大統領之候補者。且可當選。然至以後三年間。則全然沮喪。而無復蘇活之望。而有時又俄然致猛烈感情之驟發。例如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至七十五年之選舉。欲繪其狀態。殆可以海嘯名之。進論之。則美國人乃保守之人民也。如此云云。人必以爲怪。然觀其習慣力之強。及泥於古代制度風俗。及其餘立法上神學上之定法。膠粘不解。則無論何人。當深信爲事之所宜有也。凡愛古而樂守定制者。蓋自英人之血統承繼而來。加之其國繁榮亦足。使彼等有偏於保守之傾向。彼以其移住之世界。至可滿意。自視富裕之身。絕無所恐。苟得在葡萄棚之下。無花果之蔭。安坐而自得。則此世界。即爲極樂世界也。從歷史及內亂之中。編成絕無火氣之憲法。常用自誇。謂彼等非因變革而求變革者。但此言殊不足多。何則。以此事僅存於杞憂哲學者想像之中故也。然世人往

往不能忍現存之罪惡或爲將來之大欲所誘而輕於改革國民之於法度如辨植物之生與否而驗其根此非美國人之所樂爲也彼於各方面之助言皆傾耳聽之而絕不遲疑彼非以爲無論何種制度凡現存在者皆是也無論何事皆不可不由批評而出以彼等銳利之競爭心與誇其機巧之思慮適使彼等採用新發明器較他國之人民爲迅速如電話器美國西部之各小都會已有使用之者在龍騰府今漸收支相合矣前章余述彼等好種種之實驗其甚者特就新設之州制定未成熟之法律並有某種實驗已爲無望而廢絕者但雖有此等例外於全體之議論固毫無所妨美國人究竟一保守之人民也此種風習一由於該人種所根據之本性一由於認不妄變動爲實際之智慮彼等安身立命之信念於政府之組織於社會及家庭之慣例無不保守如樹木然其柔條軟枝雖以微風激之而鳴至其盤根則堅纏岩石之上雖大風雨常屹然峙立而不動也

## 第八十一章

### 輿論上各階級之勢力

以上就美國一般之輿論而指示數個之特質。使余言不謬。則此特質在本國產之白種中。無論何種階級。皆能察出之。然因階級之各異。而其程度亦不得不異。故對於以上之記述。不可不就各階級之習慣及傾向。畧陳二三注意之處。以補綴之。余於各階級現在之意見。一不論爲其涉及目下政治問題故也。今所欲述者。在影響於輿論之各階級之性質而已。美國之階級與歐洲不同。但當從政治上之目的區分之。不可以貴賤貧富爲準。則不可不以其職業。與其所圍繞之生活事情爲準。蓋彼等之特質。如歐洲可爲模範之人極少。諸多個人之上。又無從辨認。惟階級與階級之差異。劃然政治上國民之輿論。爲各種特異之勢力所動。其跡又顯然。又其特

美國之階級  
與歐洲不同

美國之農業家

美國農業家  
與歐洲之比  
較

別者在占一階級多數之地方。飾以各種意見。或且定爲政治之主義焉。請先言農業家。彼等在人數之上。雖非最大之階級。然其勢力所感動。亦必甚廣。彼等通例皆爲地主。而其田地亦並不多。約自四五十畝克迄於三百畝克。其中如西部則大地主。常以田地貸人工作。又南部之某處。則以廣漠之大地。使人耕之。多爲黑人。然大半由地主自耕。故被雇之農業家。其比例視英國爲少。此其故。一因田地之制。適合於農業家。夫與其家族之手耕。一因西部之平地。盛用器械也。勞動者（即稱爲被雇者）自國內全體觀之。並非與農業家別爲一級。兩者之間。其教育與地位。差異極少。故謂雇主與被雇者。爲屬於同一之階級可也。農業家較歐洲爲機警。而富於企業之精神。適於商業之性質。鮮有固著於一地方者。如此則不至如英德義等國。爲地方豪富。所左右。有時以鹹豚穀物。應市價而爲貿易。依然商賣人也。其所含普通農業家之缺點。在頑固拘泥。不輕爲議論。所動其生活之方法。質素而單純。自以其階級爲國之柱石。誇其純樸。見市府之人民。則猜疑而嫉妬之。以爲都會之人。機智權畧。或勝於我。道德則必劣於我。彼欲不爲吝嗇。

美國農業家  
之眼光甚小

西部爲美人  
最顯著之模

則務求節用。恆以田圃農產物爲生。故囊中罕有現金者。錙銖之細。等於巨金。聞有一千五百金圓。尙不能爲一年之生活者。則深怪之。故以此金額爲郡或區之地方官吏極豐之俸。給至給裁判官及其他各種役人之酬報。亦以同一之標準定之。彼等雖以黨派投票爲一種市民之義務。然其對於國家問題之痛癢。如因鐵道公司之勢力強大時。有壓制之處。置因起於西部之壟斷權。對於資本家之大戰爭。等則比之農事問題。爲輕彼同業者到處皆然。覺孤立生涯之無趣。又不能熟悉農產物價格下落之原因。故一有損失。輒以爲富於奸智之投機者。巧爲結合云。彼等所讀之農業新聞。自適應其偏僻之程度。而作故其言甚諛。使彼等益信農民爲一國富強之原因。因其國之繁昌。輒謂彼所應當享有者。多爲他人橫取之。於是彼等欲以立法矯正。或且用暴亂之手段。焉使政治家以不正與不得策之手段。應之。約以援助亦易聽。從此事姑不論。要之皆正直而親愛之人民也。宗教心極厚。愛國心極盛。且好欸客。夫西部所以有今日之隆盛者。皆彼等勤勉之力。欲繪畫美人而示其模型。則不可不重求之西部。然在新開之西部。未必見之。何則。明索多之北



標

部及威斯干心、並達哥太等地方。農業家之多數。大抵爲外國（如斯康鐵乃皮亞及日爾曼人）人。而本地人率皆從事於商業或鐵道事務故也。斯康鐵乃皮亞及日爾曼人不數年多。習知本地農業家之性質。而政治上亦多有彼等之足跡焉。當共和國創始時代。農業家在南部諸州之中央及新開地方。爲迭莫苦篤黨之中堅。始有極富森。後有哲克生之強有力者。爲之左袒。致彼南北之傾軋。次第增進。人口先布於阿海阿州。至繁植之時。則自新英蘭部往阿海阿州開拓者。悉爲自由黨之援助。而彼有名之哈利遜將軍爲（丸太小舍及良蘋菓酒）之選舉爭者。實爲壯盛的田舍人民之模形。自哈氏被舉爲大統領。西部農民始取世人意中高尚思想之形體。今所謂小說的事情較少。然尙爲國中最良分子之一。彼等於南北戰爭中。左袒聯邦。欣然奉命。現今西方中西北諸州。猶以其投票加於利巴布利康黨。是猶以該黨爲昔日助聯邦護黑人之黨派故也。

鋪商人及小製造家。可謂第二之階級。但小鎮雖小有區別。而屬於西部者。亦與農業家同其利害。生活之法。彼此均同。二者殊無特別差異之處。其在大鎮。則比之田

第二階級即  
鋪商人及小  
製造家

舍人民爲銳而著眼於時事問題。尤大然其智識未必較優。驅熱心有爲之人。歸之市府。幾爲天演之公例。何則。美國本地人致富之希望薄。而又不喜爲孤立之農業。生活於鎮中。設一商店。以經營貿易。實爲敏捷。少年之大望。美國小賣商人。無有如歐洲爲人所輕賤者。奔走於地方政治。且較農業家爲多。但爲一國之立法部議員。却較商業家爲少。何則。彼等亦如農業家不能離田畝而遠去也。小賣商比之農業家。多讀新聞紙。自於日常之談話中。見聞較廣。市中之學校。比之田舍之學校。較勝。因而彼等之教育亦較爲善良。與鐵路爭論之原因。較少。故對於其黨派。或不能爲一致之投票。至若有關於其製造事業。自然就關稅問題。更有許多利害。則其人必爲保護貿易論者。

然而此等人。鮮有自此黨派援助彼黨派。而爲直接運動之事者。亦鮮有如英法之小賣商人。以怯於從事政治。見稱爲歐人認爲中等民族之特性者。

勞動者。較歐洲之大部。劃然爲一階級者。殊少。熟練之勞動者。與不熟練之勞動者。公理上。自不能不爲之區別。然在一階級之中。而成許多之小階級者。亦不概見。除

美國之勞動者

近年移住民之外類皆有極完備之教育。日刊新聞及每週之宗教新聞月刊雜誌。無不畢讀。又其幾分（余以爲多數）除大都府外必屬於一組合而致力焉。又此中以屬於禁酒者爲多。

勞動者之妻或者比之勞動者多受教育多讀書籍。新英蘭及西部小鎮固然如費拉特爾費亞芝加哥等大會中之優者。或且自有住宅（即在郭外有小小露臺之木製家屋與少許之庭園）居然自視爲國家之一部分矣。彼等之妻時時著有趣味之服裝。星期日偶於汽車中遇之。無不以爲生活安樂之人也。同盟罷工之風。今尙較英國爲少。雖近年商市蕭衰。生計枯窘。而要不能對於雇主含有敵意。一原於勞動者善良之狀態。一則因自一階級而移於他階級者甚多且甚易也。故不問其爲勞動黨爲包含全國各商賣之大組織（勞動之俠士）比之英國於勞動者間階級全體之感情及運動殊少。比之法蘭西日爾曼則更少。至近年則政治家幾欲自任爲勞動者之友。在普通人民投票萬能之國。各以勞動者爲微弱而須特別之保護者。似屬背理之言。然資本之大勢力財富之日致不平。負擔之比。例富者較

勞動者不能  
如他階級之  
活潑於政治  
界中

少。等。則。稍。稍。引。起。勞。動。者。運。動。之。端。矣。專。門。政。治。家。多。建。壁。壘。與。其。餘。階。級。同。然。如。受。取。賃。金。之。勞。動。者。決。不。能。如。他。之。階。級。常。活。潑。於。政。治。界。中。於。州。官。職。或。聯。邦。官。職。能。選。出。候。補。者。甚。少。近。頃。在。紙。幣。黨（即勞動黨譯音爲格利恩拔克）創設以前。無。論。在。國。會。在。州。立。法。部。要。求。勞。動。者。出。代。議。士。之。舉。殆。不。多。見。自。職。工。起。爲。代。議。士。者。固。不。乏。人。然。以。辯。護。該。階。級。之。利。益。爲。特。任。者。則。在。聯。邦。國。會。者。殊。少。祇。東。部。諸。州。之。立。法。部。稍。稍。見。之。而。已。

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之。運。動。自。德。國。移。住。之。民（波蘭人波希米人亦包含於此。中）與。少。數。之。愛。爾。蘭。人。不。無。進。步。然。其。程。度。如。何。則。不。能。知。蓋。教。育。階。級。之。人。近。時。在。芝。加。哥。有。無。政。府。黨。之。暴。動。每。使。人。視。爲。一。種。開。化。上。新。危。險。之。源。而。暴。動。之。前。不。能。熟。知。其。運。動。且。注。意。及。此。者。甚。少。然。有。不。能。不。使。勞。動。者。激。昂。之。一。問。題。在。即。外。國。人。低。廉。之。勞。動。是。也。大。西。洋。諸。州。反。對。華。人。之。感。情。不。但。加。利。福。尼。州。之。政。治。界。以。是。爲。要。素。上。議。院。且。批。准。拒。絕。華。人。之。條。約。國。會。亦。通。過。其。條。例。矣。嘗。有。馬。沙。諸。些。一。靴。業。製。造。人。因。勞。動。者。同。盟。罷。工。之。時。多。雇。入。華。人。代。之。彼。等。則。以。危。害。

迫脅之容許華人者。惟有一種之職業。如壟斷者然。即洗濯業是也。雖在極小之都。會。殆無不有華人之洗濯屋焉。

據余所陳述於上者觀之。則勞動人民之中。其知識或機敏絕無所缺。可推而知也。除特別勞動問題以外。自政治上言之。則彼等與其餘階級（農業家與商人）之間。實無所差異。其著眼亦同。惟彼等易為鼓舞。激刺所動。又更易為豪強所炫惑。派脫拉爾將軍得力於馬沙。諸些地方靴業製造人中。其明證也。若有有力之演說者。以大膽與滑稽臨之。則比之商賣心極盛之小商人及最愚鈍之農業家更易鼓動也。

在紐約、伯羅愷利、費拉特爾、費亞、芝加哥、桑港（即舊金山）各大都會之愚民。有不可算入於勞動者之中者。此直英國所謂餘滓者也。彼等多為愛爾蘭人及日爾曼人。其餘更有波蘭人、俄羅斯人、波希米人、黑人、法蘭西人、義大利人及因貧乏與飲酒而失其以前之位置之美國本地人等。至自他國移住之民。則其愛國心及市民義務之念不可期也。是等之人而與以市民權。寧不可悲。若謂彼等自有政治上

在美外國人  
政治上之勢  
力因其親和  
力而起

之意見亦有所不能蓋彼等猶未有通曉其新住國制度之時日也然彼等固著於初上陸時所引入之黨派或由同人種中之領袖所誘致之黨派外尚有因數種心理而進退者（一）宗教上之同情凡屬羅馬之人無論何種黨派其教會之功過無不由己任之或且不可不因其利益而行動者（二）酒類商賣之保護日爾曼人酷嗜麥酒在不得暢樂之土地則謂爲無自由之土地愛爾蘭人以同國人從事商賣而爲其助焉（三）美國英蘭人爲深惡英國之心所支配故極思有以抗難英國常欲挑釁於英國與其新住國之間狡猾之政治家乘之每因之而逞志至就英國過去三年間發生之事實觀之則頗有減殺此感情之勢焉

於此記述之各階級不可以爲純由移民而成之者又其住於市府之移民亦不可以爲悉屬於此階級者何則雖在外國人之中因教育與熟練得與美國本地人比肩者殊多也彼等政治上之勢力與其謂之由人數之多而起（全體應不越二百萬）不如謂之由親和力而起彼等最無智識且其一部分猶未爲美國人所吸收而通常之政治的勢力不爲原動力又不服於智識上道德上之感化力但隨

合衆國有利  
用移民之  
風習

美國資本家  
之階級

資本家之才  
勝比政府遠

其○首○領○輩○之○所○指○導○爲○一○致○之○行○動○以○非○常○之○重○量○予○其○首○領○輩○在○兩○黨○勢○力○均○平○  
之○時○彼○等○亦○能○號○令○其○政○治○家○使○不○得○不○應○其○要○求○然○美○國○政○治○之○弊○害○在○外○國○觀○  
察○家○多○信○美○國○人○之○言○以○美○國○政○治○上○一○切○弊○害○悉○歸○之○移○住○民○之○所○爲○此○大○不○可○  
總○之○美○國○人○實○有○利○用○移○住○民○（○就○中○英○蘭○人○）○之○風○習○恰○如○庖○廚○之○間○器○皿○之○毀○  
損○食○物○之○喪○失○其○罪○多○使○猫○鼠○負○之○市○府○患○移○住○民○之○投○票○固○已○然○在○紐○約○雖○於○英○  
蘭○人○移○來○以○前○未○嘗○有○燕○敦○之○樂○園○使○彼○等○悉○去○而○移○於○桑○港○恐○亦○不○能○爲○燕○敦○之○  
樂○園○也○

資○本○家○之○階○級○自○大○商○業○家○製○造○者○銀○行○家○及○鐵○路○家○等○加○以○少○數○之○土○地○買○賣○者○  
並○商○業○公○司○運○輸○公○司○等○支○配○人○而○成○在○此○範○圍○極○小○之○階○級○如○何○而○有○才○幹○有○氣○  
力○如○何○而○有○勢○力○有○財○富○此○中○含○國○民○最○良○之○實○行○的○才○能○比○之○在○政○府○部○內○綱○羅○  
尤○多○如○此○之○人○固○未○必○超○然○於○政○治○之○外○或○且○不○能○超○然○焉○（○彼○中○有○爲○熱○心○之○政○  
黨○員○者○）○彼○等○之○目○的○重○在○以○政○治○利○用○自○己○之○目○的○在○抵○抗○人○民○反○對○壟○斷○者○或○  
大○公○司○之○運○動○或○抵○抗○自○由○貿○易○家○攻○擊○現○行○關○稅○之○過○重○者○資○本○家○關○於○鐵○路○半○

富者有左右  
輿論及時事  
之許多方法

大財政家在  
政治界之勢

多主張放任主義其餘在鐵路事件因欲以廉價搬運貨物而反對之在關稅事件因欲以保護爲外國競爭所迫之工業而反對之於是彼等互相調和而運動矣彼等實務之才能未必含政治之眼光與其不含高尚之道德無異且其平生亦決不有爲國家殫思竭慮之閑暇與興趣也其於商業有如此拔羣之才具大勇機敏強健諸德而一離其職業即如此碌碌如此智能薄弱他國固絕不之見也雖然富者有左右輿論及時事之許多方法或自有新聞紙或於新聞紙鼓吹其意見大公司之社長有衆官吏受其指揮無論脅迫彼等必爲輿論所非彼等窺其長上之鼻息以相周旋則不特都會及田舍之地方卽州及領地亦因鐵路之管理如何而多所希望多所恐懼故無不欲得鐵路公司首領之歡心又况一國之財政在其掌握彼等支配絕大合資事業各階級之人多持有其股份而商賣人因財政之變動而大受其影響故彼等之政畧及談話恆睽睽而注視之蓋彼等所取之方針能使直接無關係之數千人從而決定其行爲也此等大財政家出一言則極有勢力大抵皆政治界之保守力也反對擾亂金融窒



力。富者多爲政治界之保守力。專門職業家之許多階級。

美國法律家於各階級中爲尤奔走於政治者。

塞。商。業。之。變。動。反。對。與。外。國。糾。葛。之。事。故。皆。彼。等。爲。之。然。則。彼。等。者。乃。美。國。之。平。和。黨。也。其。中。或。不。無。攪。濁。水。而。漁。者。其。多。數。則。終。以。爲。得。不。償。失。也。

此外尙有專門職業家之許多階級。此中宜除醫者。以彼不爲政治界特異之原素。且非對之有直接之利害也。次可除新聞記者。以已於論輿論機關時考究之也。再次可除僧侶。因彼等直接關於政治之爭論。爲公衆感情之所不樂從也。當爭執奴隸廢止問題時。宗教之牧師。極有力。與今之禁酒運動無異。將來苟有道德問題起。亦必如此。平時關於普通問題。彼等頗肯聽從他人之意見。或使之選舉最良之人物。採健全之主義。然其中亦有格外熱心。或據非常確固之地位。顯於政界。如故皮恰爾氏者。觀其卒底成功。可以知其勇氣之並非誤用。羅馬教之高僧。雖占有大勢力。然恐使用其勢力。致與美國本地人競起忿戾。公然而運動之。則不可不謹也。

法律家恆以一人而兼爲巴利斯脫與亞脫路尼者（英與法此二種職業無區別）於各階級中尤爲奔走於政治者也。專門政治家之一大部分。多半自彼中來（半爲善良者）雖不以政治爲職業者。亦常參與於此。特其數殊少。或者欲於此得窺

法律家立於  
變動輿論之  
好地位

見政治內幕之機會也。彼等爲其業務上之必要所驅，而習合衆國之憲法與本州之憲法，且注意於目前之立法事業。故自喬愛及埃待姆斯之日，迄於林肯及近今大總統候補者之日，有名政治家，概自法律家中而出。無論在大都會，或在小都會，法律家皆立於可以變動輿論之地位。若其人爲才智之士，則又多爲其地方輿論之中心。例如林肯在斯浦林格地方從事辯護，聲名大起。在紐約波士頓各大都府爲示勢運動時，則在紐約之卡而司、阿壳納或在波士頓之羅勿亞，宣脫選爲有名辯護士，以其長於演說，人皆知之。此法律家可稱爲政治界首要之階級，言其員數之多寡，則其勢力不若資本家。而自全體言之，則較之資本家尤大。彼等能自爲一階級而爲共同之運動，則因其多數而兼能敏活。故也。且彼惟就其數種職業問題爲之，從其職業方面教導輿論，自有感動之方法。以事物演示於人民之前，非至善即至不善。蓋彼法律家最靈敏者也。其於政府或國家之事，比之普通人尤多所諳悉。於立法上又能明小商人及農家所不能明之弊害。論其職業上之勢力，終當爲善良者。時雖爲遂惡之器械，然以抉發政治家之奸

策。或。以。國。民。所。操。縱。憲。法。上。之。健。全。主。義。箝。制。之。其。功。亦。不。少。彼。等。在。政。治。界。之。舉。動。亦。如。其。在。法。律。界。之。行。爲。當。爲。人。辯。護。時。無。論。正。與。不。正。皆。悉。爲。之。或。且。扭。曲。作。直。焉。若。以。經。驗。求。之。則。研。究。事。實。之。證。據。辨。論。法。律。之。爭。點。至。結。局。時。要。皆。使。正。義。得。勝。利。者。也。

美國文學者  
美術家及教  
師  
文學者之勢  
力  
教師之勢力

學校之勢力

此外尚有文學者及美術家（除東部之數市則爲極小之階級）並諸教師（就中爲大中學之教師）文學者之勢力雜誌比書籍爲多蓋本國之著述家深苦英國書籍之價廉而好爲翻刻也教師之勢力先及於生徒間接及於生徒所屬之社會或彼等出校後活動之地位專門政治家常詆大學教授輩爲迷於空論惑於幻像以飾僞爲名高失美國人之本色云云觀其欲掩心中之畏懼而特爲激烈之嘲弄此亦殊有興趣其實政黨組織之改革官吏任用法之改革關稅之改革等其激烈皆自大學而來有教育者之運動最活潑於政治界故也爲現今新時代之法律家僧侶新聞記者最高等學校之教師或商業家於政治上亦漸有確實謹慎之觀念蓋因大學（就中東部諸州之更古而最發達之大學）消去南北戰禍以來學

說流行於富有社會之力也。其眼界遠。其愛國心。以感本國缺點之念。而調和以謀國家幸福之高尙理想。而銳敏至所謂萬種之繁榮。伴於物質之繁榮。而至與所謂善良之天性。極足以導國民而涉於實際困難等種種之信仰。已棄之如遺。而今也。對於民主政治之諸大問題。更各有正當之見解。起至學問及教育之所在地（即諸學校）能使國民進步。且爲助成合衆國中健全輿論之最有力者。其生徒之數既繁殖。而善良之教師亦日加也。

美國無上下  
貧富之階級

解此問題以前。爲欲補充以上研究之結果。或欲畧舉之者。尙須論述其一二焉。合衆國無有如歐洲以上下貧富之階級。爲一般之反對者。若法國以商賈人與勞動者之仇視爭鬪。尤絕無之。惟從社會之目的。而階級區別之處甚多。有自稱爲紳士者。有斬此名而不予者。界線劃然。亦惟限於大都會而已。無以造成輿論或導指輿論。爲特別職掌之階級。或人羣者。政治家有所不爲。輿論反以引導彼等焉。

美國官吏階  
級在歐洲階

可爲主治者之階級。則更無之。自教育及技能之點言之。則官吏所自出之階級。相

級之地位

歐洲之階級  
為政治上之  
要素而美國  
則否

當於歐洲所謂中之下或中之中之階級。然官吏決非支配者。

現今所存在。或至近頃存在之階級問題。入於黨派問題之範圍者甚少。此等問題。通例兩黨皆玩弄之。若如此問題。得為新政黨基礎之勢力。則其政黨大概從二大

政黨分離而獨立。

在歐洲有自利害之點。或自感情之點。而成為階級者。此政治上之要素也。有時一階級。因立法或行政而深被壓服者。有欲去其壓服而為防禦者。或有因過去之加害及凌辱。害及感情。伺隙以求報復者。美國則無之。無論為如何之階級。無應為一個階級而運動之原因。在故所謂階級者。在美國之政治及構成政治之輿論。均非要素。括言之。則政治問題。在選舉人之心。中占第一位。關於階級問題。實在第二位也。

國民非合諸階級而成之團體。階級雖存於國民之中。而國民非由階級而成。在歐洲如美國所有之階級。亦不見有政治上之勢力。其人民比之他國。雖有極廣大之土地。實為一個之人民。以自種種方面來集之分子。構成者也。

美國中無  
教育之人勝於  
歐洲之下等  
社會

教育之力。在社會諸部分之中。其差異之狀。不致如世人之所料。善良有教育之人。或。不。免。如。歐。洲。中。等。社。會。易。陷。於。偏。僻。與。迷。信。然。美。國。本。地。人。中。即。無。教。育。者。亦。勝。於。歐。洲。之。下。等。社。會。通。曉。國。事。練。達。判。斷。以。國。之。幸。福。為。痛。癢。相。關。者。甚。多。是。即。美。國。民。之。優。點。也。彼。等。御。一。國。如。浮。巨。艦。然。自。歐。洲。移。住。恆。以。無。量。重。貨。置。於。甲。板。之。上。安。然。負。之。而。不。虞。顛。覆。者。蓋。以。此。焉。

## 第八十二章

### 輿論之地方的模範

東部 西部 南部

輿論發達上一般的傾向與階級的傾向。余既畧述之矣。此二種傾向。於絕大境域之合衆國內。皆得觀察之。其中或在一地方占勢力。或在他地方占勢力。而同時各地方特別之必要與感情。又有特示方向特標異彩之處。故自今研究各地方之差異。不可不就前章構成輿論之事情及由此引起之問題。而正論之也。

在前章余曾區別諸州爲五類矣。卽東北部（卽新英蘭）諸州、中部諸州、西北部諸州、南部諸州及太平洋諸州是也。今吾研究之目的。以最初二類實際無異。其餘三類各不相同。於此區分之中。因各地方而又有幾多之差異者。更無論也。例如濱

東部諸州之  
勢力

西。注。尼。種。種。與。阿。海。阿。異。若。爾。日。亞。比。之。路。易。西。安。納。爲。居。高。尙。之。地。位。拿。布。拉。斯。加。比。之。奕。倫。諾。尙。未。完。成。必。舉。其。纖。悉。之。差。異。詳。而。列。之。則。嫌。其。冗。長。適。以。亂。讀。者。之。心。曲。故。此。章。惟。揭。美。國。各。部。輿。論。全。體。之。現。象。及。一。部。分。之。概。論。以。其。中。各。州。有。不。盡。適。用。者。亦。不。可。不。豫。爲。之。了。解。也。

東部人民之  
輿論

東。部。諸。州。最。盛。之。勢。力。爲。資。本。家。製。造。人。商。賣。人。之。勢。力。一。言。以。蔽。之。卽。商。業。社。會。之。勢。力。也。全。國。大。事。業。之。資。本。多。自。東。部。出。鐵。路。亦。然。其。線。路。雖。通。西。部。及。南。部。諸。州。而。其。中。央。本。局。恆。設。於。紐。約。波。士。頓。或。費。拉。特。爾。費。亞。又。東。部。與。歐。洲。貿。易。極。大。而。穀。物。豚。肉。石。油。及。綿。業。之。漕。運。多。出。於。此。又。自。歐。洲。送。達。之。各。製。造。品。并。英。國。德。國。及。斯。康。鐵。乃。皮。亞。等。之。移。住。民。皆。於。此。受。之。其。大。銀。行。家。及。大。商。業。家。皆。擴。張。至。全。國。以。振。其。勢。力。故。東。部。人。民。之。輿。論。受。財。政。上。之。運。動。及。歐。洲。之。影。響。不。特。迅。速。而。細。密。抑。且。堅。持。夫。平。和。政。策。焉。在。十。九。世。紀。之。初。馬。沙。諸。些。及。干。尼。底。吉。因。商。業。之。利。害。不。欲。與。英。國。起。糾。葛。而。今。日。入。東。部。諸。港。者。遂。多。歐。洲。之。船。舶。（英。國。那。威。德。國。及。法。蘭。西。）美。人。與。歐。洲。之。商。賣。人。及。財。政。家。互。有。商。業。上。親。密。之。關。係。若。交。



東部之特色

涉。破。裂。而。起。戰。爭。則。害。莫。大。焉。

歐洲之影響  
多先及於東部

東部開闢最早。全國中最有教育。最聰慧之地也。其有教育者。不但人數較各處爲多。其智識及思想亦較各處爲優秀。（除大都府之暴民及在濱西注尼州山間之僻地）東部之文學家及有名之教育家。恆注目於全國。其都會非賤民最下等之分子。卽各職業才智最富地位最高之人物。西部與東部皆有新聞紙發行。而東部之政論則比之他處爲精細而莊重。歐洲之影響先及於東部。而自其感化風俗及道德之點言之。則本非純爲善良者。特在思想界。歐洲之批評爲一原動力。蓋就國民之智德而糾正其濫自稱許之念。且在歷史上及經濟上助其健全之見識也。住於東部之某都會。能閑暇讀書者。其形式上頗有四海兄弟之概。然仍不失其固有之銳利。抑其思想能從德國英國法國等文學書及學術書中採其新奇而且健全者。比之諸國間互相肄習者尤速。有是等之原因。而復妄用政黨政治。羣集於都會之無責任人民尤甚。故反對政治器械亦比他處爲強。東部之選舉人恆自定其意見。鮮有爲政黨所檢束者。若以自己智識爲不足。則就公法學者所著書而求。

西部諸州農  
民階級勢力  
最強

其指導若在聯邦或一州一市之政治抵抗現存二政黨或一政黨指名之不當者別創獨立之政黨亦能得領袖輩及贊成者之大部分又在新英蘭尙多空氣清冽精神如清教徒者對於公義務及私道德持高尚之標準保宗教之格言適用日常行爲之風習有亞額古在儀路額地方自戕於天帝之前之觀念（此在柔和之國爲必要）新英蘭紐約之田舍及紐折爾西之人民若不爲外國移民之濁罪所汚則在世界中可謂最適當於民主政治者縱或尙有幾分之弊害則各種政體無不皆然比之諸州以改革之旗披靡全國深痛其爲黨派之愛國心者蓋猶其輕焉者也。

於東部與西部之間繩以界線勢頗不能何則其境界常向西方而漸進也三十年前阿海阿州其性質純爲西部的而今則同於干薩斯與明索多并有似於干尼底吉及紐約矣西部重要之分子爲農民有強大之勢力自日爾曼及斯康鐵乃皮亞新渡美之人民充滿於某地方其數且越於美國本地人之上此移民比之新開之州其思想在選舉頗爲有力西部之政治的勢力所以逾於其政治的才幹之上

職。是。之。故。也。彼。等。者。正。直。而。勤。勉。之。良。民。也。抑。善。良。美。國。人。之。父。母。也。抑。又。適。當。於。修。治。森。林。開。拓。原。野。之。人。民。也。然。而。鮮。有。知。其。國。之。制。度。者。亦。鮮。有。知。其。國。語。者。彼。等。在。其。首。領。之。掌。中。有。如。粘。土。不。可。輒。解。有。時。爲。美。國。人。又。有。時。露。其。故。國。人。種。之。本。色。其。地。以。農。爲。本。故。余。已。於。論。農。民。之。處。揭。其。所。長。與。其。所。短。總。之。西。部。人。民。之。輿。論。於。政。治。上。頗。不。明。達。又。不。求。其。明。達。彼。爲。實。際。家。嫌。惡。理。論。己。之。利。害。知。之。極。速。推。而。至。於。稍。遠。則。茫。然。焉。彼。等。輕。蔑。獨。立。黨。麥。格。懷。謨。布。黨。及。各。種。脫。黨。者。注。全。力。以。從。事。於。黨。派。之。戰。爭。於。東。部。人。民。之。所。慮。絕。不。注。意。至。歐。洲。人。之。評。判。則。更。漠。然。惟。各。懷。本。州。將。來。無。限。之。希。望。而。已。彼。等。以。爲。無。論。何。事。終。歸。於。正。而。廉。價。之。運。輸。尤。爲。必。要。投。金。於。事。業。雖。不。辭。其。多。而。與。俸。給。於。官。吏。則。甚。覺。其。吝。對。於。過。失。恆。示。寬。容。而。聞。其。選。出。之。上。議。院。議。員。在。華。盛。頓。府。爲。奢。侈。之。生。活。則。勃。然。不。悅。其。鎮。鄉。之。人。各。用。力。推。進。自。己。之。鎮。鄉。而。彼。此。鎮。鄉。之。新。聞。紙。互。爲。激。烈。之。爭。論。彼。等。互。相。憎。惡。之。事。如。雅。典。人。之。憎。哲。義。布。人。勿。倫。斯。之。憎。比。塞。人。富。者。銳。意。布。設。鐵。道。而。農。民。則。因。勞。動。者。少。而。賃。金。高。故。勤。勞。於。家。事。及。農。事。政。治。委。之。政。治。家。但。此。

選舉時期西  
部之人民

西部爲美國  
的最爲美國  
的

美國古州所  
有之性質以  
並行線推廣  
西方

政。治。家。非。其。階。級。中。種。類。之。最。不。良。者。選。舉。時。期。既。達。則。西。部。之。人。民。大。聲。疾。呼。若。  
戰。爭。破。裂。之。時。則。彼。等。直。再。鼓。勵。而。出。僱。強。之。軍。隊。依。今。日。之。情。形。則。西。部。之。普。通。  
人。民。不。傾。耳。於。哲。學。上。之。議。論。亦。不。憂。心。於。將。來。之。危。險。欲。致。彼。等。不。可。不。致。彼。等。  
之。感。情。但。有。須。現。時。解。釋。之。問。題。不。能。以。感。情。解。釋。之。者。則。無。可。如。何。耳。  
西。部。在。美。國。中。可。謂。最。爲。美。國。的。部。分。者。何。則。西。部。與。東。部。相。異。之。諸。點。即。美。國。全。  
體。與。歐。洲。相。異。之。諸。點。也。但。其。人。口。之。性。質。從。殖。民。所。自。出。之。部。分。而。異。於。是。各。地。  
方。皆。異。今。其。殖。民。亦。並。行。於。極。低。緯。度。而。移。動。矣。故。舊。諸。州。所。有。之。性。質。以。並。行。線。  
推。廣。而。漸。西。其。結。果。可。爲。奇。妙。如。此。則。自。大。西。洋。旅。行。於。落。磯。山。者。比。之。自。得。撒。州。  
出。而。旅。行。於。北。方。之。馬。尼。的。巴。者。殊。無。差。異。即。阿。海。阿。州。之。北。部。亦。以。新。英。蘭。及。西。  
部。紐。約。之。人。充。之。而。阿。海。阿。又。自。殖。民。於。奕。倫。諾。州。之。北。部。米。詩。干。州。且。更。達。於。西。  
北。方。之。大。部。分。矣。阿。海。阿。州。之。南。部。及。奕。倫。諾。與。英。釐。安。納。之。大。部。分。皆。自。勿。爾。吉。  
尼。及。建。德。基。而。移。殖。焉。蓋。其。最。初。之。移。民。含。有。幾。分。劣。等。之。品。質。而。今。尙。未。除。在。米。  
蘇。利。以。使。役。奴。隸。之。諸。州。爲。其。殖。民。故。今。日。尙。有。其。污。點。但。干。薩。斯。州。雖。橫。於。米。蘇。

利州之西。而在攻擊奴隸擴張案之時。得自由州（不役使奴隸者）許多善良之  
譬利丹人移住於此。故較其鄰近。差爲高尚。斯康鐵乃皮亞人多散在於威斯于心  
明索多兩州。日爾曼人多散在於愛阿華。而在普通之新開州。亦皆有之。得撒州亦  
然。一千八百七十年頃密耳窩干名。雖爲亞美利加之都會。實則猶如日爾曼之都  
會也。更自此而亘於西方之諸領地。則不有選舉大統領之權。惟各出一無投票權  
之委員於國會而已。然此等地方。已爲政黨之綱所張。至其人口極爲稀薄。政治之  
生活極微。自不待言。

加利福尼亞及  
拿注陀地方  
之特質

凡稱謂太平洋岸與太平洋岸居民之地方。自地理上言之。則阿黎顏州亦含有之。  
阿黎顏有許多之點。與西北諸州相似。亦以併入於此中爲宜。至加利福尼亞及拿注  
陀。則別有特色。此二州比之前述諸州。更爲西部之特質。其性質比之以上諸州亦  
有新性質在。蓋以沙漠及不毛之山脉。自密雪雪皮河畔之農業地方截斷。乃欲使  
人口衍蔓於此荒野。相續不絕。則終不可望。除哥羅拉度外。礦山事業之盛。終無越  
於此二州者。其住民恆居住不定。且極富於投機心。（從事探礦或以礦山株爲賭

博之人優爲之。常注意於本身之問題。視其餘國人注意之大問題。則較爲冷淡。是等問題一爲華人移住之件。二爲關於中央及南部之太平洋大鐵道線之處置。後者卽爲壓抑加利福尼之商業及工業而受非難者。三爲調和礦業家與農業家間之河水問題。卽兩方各欲專用河水。且礦業家主張有污此河水之權利是也。但加利福尼之近世史。有專章詳論之價值。故於此祇舉其一事。卽其地之輿論以太平洋岸人民之機敏氣力強固等爲天下之風。更有如暴風不可遏止之趣。鮮確實之議論。比之以外之各州。所以表敬禮於其政治家或政黨之威權者亦少。凡屬大礦山所有者之團體及鐵路公司之所謂利害。其勢力非常強大。而與此反對之反動力亦頗不劣焉。

就結合堅固之南部（其大統領投票今已全投送莫苦篤黨）則不可不爲更精密之記述。何則其境遇在古來自由國之中最爲奇妙者也。法律上之平等。爲憲法所保障。至爲完全。然其人口之半數。在政治上純爲服從者之地位。蓋南部人民有三級焉。

南部有三級  
之人民

第一種

第一上流（卽有教育者）之階級。此中含有南北戰爭前殖民貴族（謂最初殖民於此之貴族貴紳等）之子孫。與諸商業製造家。於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以後。移住於市鄉之北部人。此種族之中十九（其實舉新到者之大部。加於舊貴族之所贖餘者）屬於迭莫苦篤黨。舊家亦然。蓋此爲贊成奴隸役使之黨。至戰爭後。則主張使反叛人恢復其完全之政權者也是等。南部之迭莫苦篤黨員。因屬於上流人種。故有普通之豪氣。與自信力。其眼界亦闊。大常有確實永續維持其政畧之才。彼等非專在政治上能勝其任。亦甚長於經世之術。此類人物在北部殊少。以北部應暢發功名心之事甚少也。南部服公務之人。比之北部。更有確實之地位。以彼代表一團體之意見。其團體恆贊助之。以彼爲己之勇將。又望彼服從己之訓令。此事在北部殊少也。彼戰兢兢而仰人民之鼻息者。決非有最高之教育最深之智識。而生活於衝突最少之空氣中。然有勇氣有明察之能力。是亦經世家必要之大才也。因其後有人民之後援。而起一種第二之愛國心焉。戰爭以前。南部諸州之輿論。有迭莫苦篤黨與霍義額黨分道之事。姑不具論。要皆有勇氣有規律。是惟以數個主

南部之輿論  
廣汎之輿論  
也

義爲基礎故也。南部之輿論。乃一小階級。汎然從事於國事者之輿論也。此種輿論。因失其舊時之激烈。與聯邦共和國所處置之必要事情。易於了解。故其性質尙保持不失云。

美國之善於觀察者。曾豫料之曰。是等諸州。必爲將來養育政事家重要之地。而今之投票尙不能得勢力者。以其人口比之東部之都會及西部之平原。增殖較遲也。要之南部及若爾日亞。佛羅里達。北加羅萊拿。並典納西等。富於石炭銅鐵之廣大地方。終必爲富庶之地。但其達於富庶之前。社會上政治上之形勢一變。亦未可知。今人少而貧。旅行者於此。頗不解前日更貧之時。何以能與富厚繁盛之北部。相持至四年之久也。故南部比之西部。少熱心。少希望。比之東部。少議論。少組織。尤少民主的。并進步的性質之事物。凡政治上之機械。無有如北部諸州。達於完全之域者。無以一黨派操勝利之必要。又觀社會之地位與財產。則被選舉人之。人物與選舉人之意見。皆顯而易見也。不甯惟是政治上之正生活。自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迄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卽北軍裁撤最後戰兵之歲）以來。蓋多半闕絕矣。



第二種

第二種自平素稱爲賤白人之流亞而成。彼等之狀態。旅行者見之。以爲比之南部田舍所見之半開風氣。於此爲甚。此種感觸。觀旅店之粗惡。而尤痛。奴隸存在之時。此等白人在諸殖民州經濟上爲無用之物。幾全陷於困難之階級。蓋以彼等無勞動之餘地。農業工作皆爲奴隸所操也。彼既無購土地及器械之金錢。又無在都會立身之精力。役使奴隸之大農制。略如伊大利。往往以一人佔有大田圃。使小田圃之耕作。無可希望。致諸多小自由農民。不能自存。殖民主。嫌惡是等白人。恆欲擯斥於田園之外。奴隸亦侮彼等。稱爲可哀之白廢物。南加羅萊拿及墨西哥灣岸之諸州。往往植野菜於茅屋之邊。或逐林中之禽獸。爲極可憐之活計。又其中僅少之人。屯居豪家之左右。以待豪家不時驅策之用。其居恆無知識。無節制。現在既無何種目的。將來亦無何種希望。惟以有選舉權。空負市民之名而已。彼等對於生活組織。上至可恥辱。亦卽經濟上道德上失敗之證據也。在最北之奴隸各州。如西勿爾吉尼。建德基。典納西。及北加羅萊拿等山地。奴隸較少。故狀態較善。而墮落者亦較少。然無論今昔。常爲比較的貧賤。而無教育者。於各種之事。劣於北部之小農夫及小

黑人

職人至戰爭後始稍稍進步。然甚遲緩。學校缺乏。其地山林岡巒極多。而人口殊少。亦不易設立學校。但進步雖遲。而終不可謂非進步。從事於棉及其他穀物。以利銷售。其礦山業及製造業。今雖幼稚。終必有發達之望。使彼等甚願執業於都會。亦爲一般進步之動力。彼等之輿論。無可述者。常從上流社會之指導故也。此非由於尊敬上流社會。蓋因憎奴隸之心。而然。凡此之人。無可自誇。輒就其膚色爲白色。以沾沾自喜焉。

黑人在舊奴隸州。有人口三分之一。一千八百八十年之戶籍。於一千八百六十八萬人中。有六百十萬人。至路易西安納。密雪雪皮及南加羅萊拿等三州。黑人之數較多。墨西哥灣岸諸州。其蕃殖亦比之白人較速。雖未得其調查之確例。然其大致固未嘗謬也。彼等無論至何處。未有如海地之黑人。一洗其野蠻之狀態者。多數地方。文明之進化。致爲緩漫。例如在路易西安納。有尙行魔法而拜長蛇者。彼等之蒙昧。於與以自由權而見之。彼等比之何等人民。更不當有政權。亦可由與以選舉權而見之。此實爲無謀之處置。蓋未計及有因某事情而生出最惡之結果者。然

黑人不適當  
於有政權之  
人民也

教育黑人之學校

此或爲不得已之舉。彼黑人者將放棄於其舊主人之掌中乎。抑寡頭政治致爲腐敗。將因北部軍械之利而維持之乎。二者固不可不慎擇其一也。最初給以自由之時。彼對於教育非常熱心。而今已漸減。此因其所備具之教育方法實不足以應其事情之所需要也。彼等因利益而設種種之中學及大學。又別因施善良之普通教育並農業教育而建設勿爾吉尼州之合亞謨浦頓偉壯之學校。而在各州則設置與白人子弟相異之學校。然其適齡兒童人數殊少。且其多數資金尙未充足。而現有之兒童亦無盡使入校之手段。蓋其兒童之兩親無有注意於此者。而兒童則自然更甚也。畧言之。成丁之選舉者其中百分之七十五不能書字。其餘之多數雖亦讀新聞而要非其所習也。

初黑人最恐入舊主人之手。再成奴隸。其後又恐其壓制。然卒鮮有嫌惡白人者。南北戰爭中白人之男子悉出於戰地。其家僅有婦人孺子。而黑人從未有施以暴行者。此雖由於黑人之柔順。然合奴隸所有者爲一階級視之。則其對於黑奴亦可證其無殘忍之行也。黑人毫不憎惡舊主人之子孫。有如同族之相戀。此無待言。卽在

### 黑人之首領

今日決不爲其所虐待。少不義壓制之事。亦不待言。而黑人則仍不自安。向予已由之黨派。而仰其保護焉。此黨派卽以選舉權予之。又恐暴逆之再發。又以反對不平等之立法爲義務。以是黑人等對於彼含有上流社會全部之迭莫苦篤黨數年之間。著著進行。而爲一致之反對矣。否則寧與叛逆者爲伍。而尙在剝奪選舉權之列。州立法部久爲利巴布利康黨欲爲北部殖產之冒險者所蹂躪。在此光景過去之時。是等冒險者務欲將逃去後所餘存者。合之利巴布利康黨員少許。南部人以運用南部之利巴布利康黨。最初黑人於其人種中。殆無一首領在彼中露頭角者。惟有美索極斯篤派之說教者。其後有數政治家。在白人首領輩之部下而運動焉。有財產與智識之人。今旣回復選舉權。且卽著手於回復舊時之勢力。彼旣察知爲利巴布利康黨所虐待。故舉其諸州之全勢力而投之於迭莫苦篤黨。同時並欲壓服黑人。黑人不可爲議員於戰爭後數年之中。時發見之。卽彼數年間州債達於百萬。州帑亦爲冒險的利巴布利康黨所掠。以立法部之條例公然付之競賣矣。如此則欲戰勝黑人之投票（無論何處皆屬於利巴布利康黨在某地方見爲多數者）

不。可。不。出。於。腕。力。與。詐。僞。二。者。之。一。經。數。次。實。驗。之。後。用。前。法。不。如。用。後。法。故。決。計。一。部。出。於。詐。僞。一。部。出。於。賄。賂。一。部。使。黑。人。之。選。舉。者。雖。舉。出。利。巴。布。利。康。黨。之。候。補。者。亦。卒。無。益。以。是。彼。等。今。尙。握。有。全。權。今。南。部。之。各。州。無。論。聯。邦。選。舉。與。州。選。舉。要。皆。不。以。多。數。予。利。巴。布。利。康。黨。南。部。之。輿。論。實。際。爲。上。流。白。人。之。意。見。貧。賤。之。白。人。其。力。甚。微。黑。人。尤。甚。是。二。階。級。今。日。於。智。力。上。與。政。治。之。智。識。各。有。進。步。從。來。介。於。貧。賤。白。人。與。殖。民。地。主。間。之。空。隙。今。亦。有。許。多。聯。絡。之。處。是。卽。在。田。舍。有。小。地。主。起。礦。物。地。方。有。製。造。者。起。因。以。構。成。中。等。社。會。也。蓋。舊。時。之。殖。民。地。主。比。之。戰。爭。以。前。其。地。方。個。人。的。勢。力。較。少。又。見。黑。人。在。選。舉。場。中。到。底。不。能。抵。抗。白。人。與。深。悉。不。能。信。任。之。冒。險。的。利。巴。布。利。康。黨。人。今。日。始。以。彼。等。之。投。票。分。操。於。兩。大。黨。之。間。則。更。應。依。附。上。流。社。會。而。增。其。價。值。此。因。迭。莫。苦。篤。黨。易。得。勢。力。於。彼。中。故。也。先。是。在。得。撒。及。典。納。西。就。酒。類。販。賣。禁。止。而。起。之。平。常。政。黨。政。治。外。之。問。題。而。提。議。改。正。憲。法。時。黑。人。之。投。票。（如。得。撒）雖。僅。有。全。數。五。分。之。一。而。勝。敗。恆。視。其。所。主。張。而。定。故。兩。黨。均。欲。得。之。而。往。往。由。此。以。爭。關。於。如。此。之。爭。論。於。集。會。常。爲。話。題。於。新。聞。常。

利巴布利康  
黨以選舉權  
與黑人而大  
失敗

爲論題故極有教育上之資助。因是黑人亦曉然於自己勢力之強弱。依自己之意見而投票矣。彼等之意見在今日頗贊成酒類販賣。故禁酒黨在得撒州失敗。此因黑人不能如白人之自制。故禁酒之舉於黑人大不利。然在美國自由政治中。黑人亦次第養成市民之性質。則以反射勢力及於寡頭政治之白人之上。爲時應亦不遠。何則。首領輩雖非無卓越之才。智氣力仍不能免爲有選舉權之人民所影響也。然自一州及全國政治上言之。則彼等尙非今日憲法上所望其自由動作者。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有有名之南部政治家語余曰。我等甚喜黑人而善遇之。我等何以如此以彼之投票而已。

凡爲本黨求援助而有時適以增仇敵。此事無論何人皆必拂然而怒。可推而知也。夫北部之利巴布利康黨以選舉權予黑人。應當有二百萬之投票入該黨之手。其結果乃適以強迭莫苦篤黨之勢力。利巴布利康黨之首領輩本欲得黑人之助。盡羅致南部諸州。南部諸州不論其爲黑人與否。悉皆投票於迭莫苦篤黨。加之在戰爭以前。僅奴隸五分之三有選舉權。因奴隸解放。是等諸州之代表權。無論在國會

議員選舉與大統領選舉均增高其地位。假令道德上應有之投票權爲詐僞與壓制所妨而不能得。雖在聖人亦甚怒之。然北部之人民因此等原因已經法律之承認。則亦無可如何而甘自引受其不快之結果。故黑人爲南部所壓服。北人亦默許之。而不問也。其言曰。黑人於其身體於其財產既皆無所苦。則雖剝奪其政治上之特權亦無不可。蓋彼固無自護其身之力也。彼若得有十分之力。則萬事皆期於正。至以中央政府之干涉。與以保護。恐比之現今更釀成莫大之害惡云。

南部人口之多數爲無政治之智識與伎倆者

合衆國總人口中三分之一在南部諸州。其中多數即貧賤之白人及黑人之下等部分。全體六千萬中約有五分之一。政治上之知識與伎倆無一可稱者。由今思之。則知合衆國人民達於徹底開明之良政治。前程尙有幾許耶。蓋其人民中一部分雖如瑞士之有教育有才能。而他一部分則如俄羅斯之愚昧無政治上之修養也。

以上所述之全國四部分之中。西部（阿黎顏亦加入其中歟）已有最多數之投票。且其長成亦較他部分爲速。則不久當握有主權。然西部因逐漸長成而失其特

美國中西部可握主權

質。近。頃。智。力。上。財。政。上。次。第。受。東。部。之。影。響。益。類。似。東。部。是。故。現。今。爲。西。部。特。色。之。輿。論。將。來。當。爲。一。般。之。輿。論。未。可。知。也。至。時。太。平。洋。岸。諸。州。亦。漸。與。密。雪。雪。皮。河。岸。諸。州。相。接。或。且。失。其。今。日。所。有。之。特。質。焉。文。學。運。動。之。中。心。今。雖。全。在。大。西。洋。岸。諸。州。而。此。後。必。散。在。於。全。國。故。將。來。之。輿。論。比。之。過。去。時。必。更。見。爲。同。質。否。則。亦。必。大。減。其。地。方。性。質。比。之。共。和。國。初。代。輿。論。爲。一。地。方。或。一。州。之。勢。力。所。左。右。者。當。殊。少。也。



## 第八十三章

### 輿論之動作

以上數章爲說明美國構成輿論之事情如何。其反射的國民性質如何。因其一階級之利害或一地方之形勢而所受之影響如何。發表之機關如何等問題。繼自今更研究其如何行動焉。關於此種目的。其疑問有三。

(一)輿論因何人而構成之。其自少數耶。抑自多數耶。

(二)輿論如何而握憲法(聯邦及州)所定之合法機關。且運用之耶。

(三)輿論因一定之合法機關外。以如何之方法而影響於國事耶。

欲例解美國輿論長成之現象。以與歐洲某一國較。則便利實多。英國輿論最盛。且妨礙最少。而最有勢力。其人民之大體。比之他國爲能盡力於國事者。則此種比較。

與英國輿論  
之比較

英國政治上  
之主權屬於  
爲家主之選  
舉人

英國輿論別  
之爲三種

第一種

英國其最適當者也。

英國政治上之主權屬於爲家主之選舉人。其數凡五百五十萬人（全聯合國中）成年男子居全數之半。或三分之二。故自理論上言之。輿論全在彼等之手。然實際上政治意見極少。要其爲少數之人所創造而成無可疑也。

剖解英國之輿論得區別其人民爲三種（余不稱彼等爲階級以彼等不與社會上之階級一致故也）即造成輿論者與受輿論而保存之者與無論何種輿論皆無關係者是也。

第一種含實際政治家（即下院議員若干與上院議員小部分外而加以奔走盡力於地方政黨組織者）新聞記者政論記者又對於國事常考思常討論以爲專門職業者此種之人與其以千計之不如以百計之其中創起輿論而最有力者爲大政黨之首領傳播之者則新聞記者也國會之辯論亦有幾分助力又國會閉會中首領跋涉全國演說（多在新聞紙上報道）即國會之代用也此習慣雖起於近時今已日臻發達定爲政黨中十餘名之最良思想家演說家之職務非如前代

但。合。國。會。之。事。務。而。處。理。之。或。注。意。於。外。交。事。件。或。製。成。內。國。立。法。之。議。案。而。已。也。  
至。對。於。國。會。外。之。公。衆。務。感。動。之。教。誨。之。鼓。舞。之。收。攬。之。如。此。則。兩。院。議。員。得。由。是。  
而。深。知。政。治。之。實。狀。且。深。知。彼。等。所。欲。言。者。非。使。國。會。外。之。公。衆。傾。聽。不。可。此。少。數。  
一。羣。之。人。即。可。稱。爲。運。動。役。而。輿。論。遂。因。此。首。領。輩。從。屬。者。新。聞。紙。等。相。互。之。原。動。  
反。動。而。成。

第二種

第。二。種。爲。以。幾。分。利。害。之。念。注。意。於。國。事。者。有。重。大。問。題。起。彼。見。國。會。之。辨。論。聞。政。  
黨。首。領。之。演。說。知。通。過。政。治。界。之。事。爲。何。事。又。時。時。列。席。於。公。集。會。其。全。體。雖。不。敢。  
言。而。大。部。分。則。無。不。列。名。於。某。政。黨。之。黨。員。錄。至。選。舉。時。則。挾。一。己。之。判。斷。而。投。票。  
彼。等。於。食。後。則。談。政。治。乘。市。外。鐵。道。旅。行。則。又。談。政。治。此。種。人。民。之。比。例。商。人。社。會。  
不。如。專。門。職。業。者。之。多。（就。中。如。法。律。家。）都。會。勞。動。者。不。如。上。流。富。人。之。多。不。熟。  
練。之。職。工。不。如。熟。練。者。之。多。南。部。不。如。北。部。新。獲。選。舉。權。之。農。業。勞。動。者。不。如。都。會。  
之。勞。動。者。其。多。寡。蓋。因。國。中。種。種。部。分。而。異。恐。比。較。上。各。市。府。之。間。當。以。龍。騰。爲。最。  
弱。也。如。此。之。人。雖。尙。少。於。選。舉。人。全。數。三。分。之。一。而。其。比。例。則。已。日。新。而。月。異。焉。

第三種

第三種含有其餘選舉人之全體。有政治上之權力。且亦喜有此權力。其實絕不注意。即在彼等思想及利害之中。亦不願列身於政治界。指目之地也。當選舉之際。彼亦往投票。此則自以爲屬於某政黨之故。又有時以推想此黨比之他黨多所希望之故。或又於選舉之日。爲人所誘致之故。其投票者之數。有因市府內之選舉爭論。須輸入黨派。而次第增加者。又因同一之原因。或者以己列名於政黨而往者。其餘之人。則不復蒞投票所。故除因選舉而爲游說演說者以外。不能謂此人民爲有獨立之政治思想。何則。彼等之智識與利害心。雖因其所享受之特權而感化。而次第長成。尙微弱而不能自振也。其人於政治上。初無先入之偏見。然一問其所屬之黨。則或驚或笑。彼等除選舉時外。不知何用。而在選舉之時。亦多如器械而役使之。至論輿論之構成。或實行之間。則放棄彼等於眼界之外。亦無不可也。

於第二種與第三種之間。欲劃然引一界線。與計算其互有之人數。固有所不能。蓋無事之時。許多之人。積不注意。至危急發見。乃蹶然而奮起也。第二種人民之中。多不肯致意於政治。因而亦不有眞知識。眞判斷。然如此之觀察。決不與此剖解之論。

點相牴觸何則所區分者乃創造輿論之市民（第一種）與保守而稍有變易之市民（第二種）與但爲投票紙之記號者偶一至選舉場之市民（第三種）三者而已第一種能自運其思慮以其所得之觀念與議論散布於世間者也第二種受納當前之事實且試驗之者也其爲感情或主見所承認者遂投票而實行之其以爲嫌疑者則拒絕而消滅之或向他方移轉之然欲知一意見或一議論價值之大小則不但視其所得贊助之廣狹又不可不熟慮採納之人其注入之熱心如何第二種之人無論屬於何黨出於其首領則甘心採納之而採納之時又必顯其甘心之程度對於首領表示彼等之心將如何而行動以爲入於將來計算之一分子如此則第二種人民不過爲受納的而非創造的然亦有鑄成輿論或因政黨爭論而結合輿論或最後附以形體施以彩色等種種重要之職分焉第三種有時除以某種特別之提議或呼號較爲可喜者外謂爲輿論形成之要素殆不能言也夫彼等亦有數種之一定觀念或偏見惟其觀念或偏見不可不留爲政治家之記憶故自其全體言之則彼等爲受動的純從第一種第二種之人指導與毫不爲運動之

合衆國之現象與英國異  
構成試檢創  
造鑄成輿論  
之人民

美國輿論非  
作成之乃生  
長之

冷。淡。之。人。而。成。之。者。也。

合衆國之現象則與之異。於此所稱爲第一種者極少。第三種視英國亦較少。非有  
近來之移住民及黑人則誠哉其微也。故構成輿論試檢輿論創造輿論鑄成輿論  
皆第二種之人民也。英國政治界之光及熱自中心而發射。爲彌漫於空中。美國則  
不然。然其實政治家之內部。比他種爲強。通常市民皆與政治痛癢相關。以用於自  
己職業上同一之智力而注意焉。彼等因常有選舉之事。視歐洲諸國人民。其奔走  
於國事更爲活潑者。不得已也。彼等以爲己之力量。同於議員官吏。此亦非大謬。故  
彼等決不求政治家之指導。但互相觀望。而以其智慧與在羣議中之主義。極端運  
用之而已。

故在美國則輿論非作成之。乃生長之。輿論之發生。無不有其發端。然其場所與方  
法。則不能詳言也。國中關於智識信仰舉動等同心之人甚多。而非凡英傑之從事  
於政治者甚少。故同一之觀念。往往同時起於許多之人。各個之事件。在廣大幅員  
之上。生同一之感動。起同一之評論。本自然之結果也。無論何人皆欲同意於多數。

而在開創者之信用尤重同意。故其傾向益見強大。就一次昌言之思想。或時事問題。而陳述意見。則銳意求新。乘新聞之翼。到處飛行。凡事之公布。當今之時。不可爲不易。然以如何之方法。如何之語句。如何之企計（無論賢愚）爲之。皆無不達。則生存之競爭（即使公衆注目之競爭）亦從而激烈焉。

美國之輿論  
非少數人之  
製造品

傳播從來政  
黨所不主張  
之說其法與  
英國同

余非謂美國輿論不能如世界各國之自某一人或一團體先爲之發端也。所欲辨別者在歐洲則發端者爲誰。其例甚明。在美國則其意見多自然發生。非自少數人製作之。實自多數人製作之。個人之勢力小。而羣集之勢力大。在各黨初不主張之說。傳播之法。與英國同。先創本部於中央。更設支部於全國。翼以一種之新聞紙。或數種之新聞紙。甚者。每年開大會演說。而議決之。若格利遜之奴隸廢止主義。則以異常人物爲其首領。而運動之。其人必如船頭之破浪神。特用以鎮攝一切者。然以一首領爲運動之助力者。美國較英國爲少。蓋必係新運動且贊助之者。多非著名之實際政治家也。

關於時時發見之重大問題（例如往時之奴隸擴張案。又今日之官吏登用法改

選舉人實際  
投票者美國  
爲多

正通貨改正關稅改正等。其輿論亦畧如他國。就互相反對之意見。其勢力苟有利於一方。或他方者。必至或升或降。浮沈無定。惟美國與歐洲相異之點。則有數點。普通人民。因演說而變動者。少。蓋彼等思想。皆自創也。又因新聞紙之攻擊而變動者。更少。以彼等習焉。而不以爲怪也。至因時事而變動者。較多。因彼等多通達此事者也。夫以其人之思想談話。所由見者言之。則黨派心。美國不如英國之強。而至投票之期。則倏然一變。美國人於此。爲黨派心所迫者。蓋不可悉舉焉。如以上陳述之事。舉例證之。則當選舉之時。實際投票之人。比之僅列名於選舉人名簿之人。美國人較多於歐洲。此其可考者也。英國許多選舉區內。此比例不越百分之六十。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及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之總選舉。因人心之激動。合一國全體而觀之。則其比例較多。在美國以投票最多之選舉。大統領時爲標準。則自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爲平均數。此雖因美國政黨精於地方之組織。然又不可不知。英國之選舉人。僅有成年男子三分之二弱。而美國殆有其全部。與夫英國之選舉人。爲人民中最老實最富有之部分也。



合衆國無英  
國第一種之  
人民之皆各  
雖有之皆不  
自獨立不復  
構成一個之  
階級

美國輿論不  
自一階級而  
起却長成於  
國民全體之  
卓越之美人

然則合衆國無相當於英國第一種之思想家、著述家、演說家之內情者。美國未嘗無相當於英國第一種之個人，並其數亦不能相遠。例如有大才具之新聞記者，有少許之文學者、牧師、教師等，有許多之辯護士，有若干之商業家，有若干之政治家，然各自獨立不復有構成一階級者。其多數專從事於己之職業，其有餘暇因政治問題勞思想文章者，蓋亦僅矣。彼等皆託居於東部諸市府之中，或其旁近荒遠之處，則絕無之在英國。製造輿論或指導輿論為專門之職業，美國則除數新聞記者及政治家外，皆嗜好者之職業也。嗜好者之著書，雖缺專門者著書之優點，而讀者亦皆有所得。因政治輿論之中，有一種本無專門職業之分子，亦未始無所得也。然嗜好者之所作，比之英國同等之製作，其統一少，其額數少，其以神速之勢力及於市民者亦少。惟吾輩研究之各美國人，（除前述之新聞記者及政治家）實際與市民公衆之區別，在其優等之智力與對於國中銳利之注意而已矣。故吾輩反覆前述之議論，要可謂美國之輿論不自一階級中出，而養成於國民全體之中也。在構成輿論時，有卓越人士比之凡庸市民之力為多者，其最好之例證。

得振勢力之例證

則文官登用法改正運動之成功是也。此運動初起於東部諸州極少之有識市民。漸次及於同胞市民之心中。而竟不可遏焉。今政事者流深以爲不快。且起適當之法律案。而不爲之議決焉。

輿論勢力何以能及於處理國事之上

由人民支配之合法機械

吾人所欲問者。輿論之已作成者。又漸次作成者。因如何之方法。得以其勢力及於處理國事之上耶。

依人民而爲支配於憲法上。求其合法之機械。即所謂選舉是也。有變更州憲法之問題起。爲市民者。皆直接以自己之投票。對於其改正案。而贊成或反對焉。不如是則僅選一人爲候補者。以發表自己之意見。而直接扶助某政略。或反對之而已。但不論何國。皆以選一人表發自己政略上之意見。非完備之方法何則。其候補者就一問題或數問題。與同黨員中多數之人。異其意見。所不能免也。而在合衆國。尤不得謂之完備。蓋因黨規之嚴密。代議士且不能自由之意。思自由之行爲。至凡庸之政治家。則常局於其黨派綱領之中。而不能注意於其黨綱之外也。又如前數章所述。無論在何種政黨。皆不許一般之市民。自定候補者。而但由黨派組織內之專門

一般之市民

不能自定候  
補者

美國因貫徹  
某種特別之  
意見時其手  
段有三

第一方法

第二方法

家。爲。彼。等。指。出。之。且。使。彼。等。強。爲。之。故。其。導。流。於。黨。派。之。直。接。輿。論。雖。強。不。易。奏。效。  
反。之。經。其。黨。派。導。出。之。輿。論。轉。不。難。感。動。立。法。部。或。行。政。官。之。司。政。治。者。考。出。正。則。  
之。方。法。此。在。有。獨。立。心。之。市。民。觀。之。則。亦。美。國。黨。派。制。或。各。國。黨。派。制。之。弱。點。也。雖。  
然。自。主。持。黨。派。者。觀。之。則。此。又。爲。一。強。點。故。未。經。組。織。之。輿。論。團。體。苟。未。結。爲。政。黨。  
其。力。量。誠。弱。至。因。欲。貫。其。某。種。特。別。之。意。見。或。提。議。而。爲。組。織。時。在。合。衆。國。所。取。之。  
手。段。有。三。  
第。一。在。擒。現。在。大。政。黨。中。之。一。說。諭。之。恫。嚇。之。使。採。其。意。見。爲。綱。領。之。一。部。而。其。黨。  
之。候。補。者。乃。不。得。不。維。持。之。是。也。此。雖。爲。最。有。功。能。之。方。法。然。亦。一。最。困。難。之。方。法。  
何。則。黨。派。因。採。用。新。主。義。而。有。所。得。亦。有。所。失。故。也。從。前。美。國。所。有。之。黨。派。並。不。見。  
有。所。得。則。亦。何。取。乎。採。用。新。問。題。耶。彼。等。之。舊。綱。領。由。今。觀。之。實。可。謂。破。舊。而。檻。襪。  
者。然。尙。足。以。衣。被。其。身。則。無。可。疑。也。  
第。二。方。法。在。有。特。別。意。見。之。人。自。標。名。新。政。黨。發。表。自。己。之。綱。領。選。出。自。己。之。候。補。  
者。此。法。費。用。多。困。難。尤。多。苟。其。意。見。或。提。議。非。廣。有。贊。成。者。則。適。以。取。笑。於。人。不。能。

### 第三方法

有成也。此方法所可實行者在有採用之價值。雖候補者不能得勝利亦足爲一廣告。且又足以警告人使之脫黨而滅殺他黨派之投票力也。

第三方法在欲組織團體以貫徹其主義之人自以其投票量加於某黨之友情最厚。或最有改革心者使若天秤然在許多之州。兩大政黨之員數平均而較爲薄弱之團體之輿論亦足以輕重於其間。如斯之團體不必真能發表自己之意見也。因彼投票勝利之各候補者本無必守其綱領之約束也。然因是而表見於世。又示有足以輕重之勢力。且有自兩大政黨中操縱其一方之機會。時至則進於自選候補者之機會也。此爲運動者以一致投票助舊政黨之一方。若爲賣買之結果時。以是爲賣出。則因其賣買所得勢力之報酬。予新同盟以一二官職者。亦往往有之。然其團體視官職不如其主義之重。則其所要求者爲欲選善良之候補者。或對於其新意見更加以贊助是也。

以上爲某政黨中有少數人於一定之黨議綱領外。保有某種主義者。或爲一團體欲別成一政黨而得勢於選舉時之方法也。若起於一政黨中之一分體。果其訓練

善良。凡從前之關係。皆與舊政黨絕。對其首領輩之所贊成者。爲一致之投票。而絕無所疑。則無論在何處。皆得適用第三之方法。是爲有勢力之武器。而往往易於濫用。然在全國大勢反對少數者。或小團體而橫溢之時。此其必要者也。使用此法以制限政黨。使彼等致怒於勢力日增之團體。而又可避另結一新黨之紛擾。又稍違其正統的綱領之條項。亦使格外寬容之。若無此一事。則彼等愛黨派畫一之熱心。決不之許也。

吾且對於挾持某種意見及策略之人而考究之。如係官吏及立法者所執守之通常事務。則次期之選舉。必發見人民忿怒之心。此最足以箝制彼等者也。在權力互相均平制度之下。所恐怖者。或以某一種之權力而濫用政權。則不可不防。因各權力衝突而致事務之停滯。則不可不疏通也。大統領（或州長）拒否國會（或州立法部）所通過之議案時。若見輿論之助己。則行之益見奮勇。假令國會（或州立法部）越其不認可而通過之。雖得必要之多數。應亦頗費躊躇矣。下議院及州立法部之多數。因豫問之規則。而濫用討論終止之權。然懾於人民之攻擊。而不敢

重其過。若因立法部之二院意見互異。至極要之議案。不能通過。或以最甚之妨礙。行於議場。則輿論就其失却良議案。耗費公時間。責備政黨。可於次期之選舉罰之。如此雖非必要。然許多方法及許多機會。於數月甚至數年之前。見選舉場之光景。亦頗足以警戒政治家之貪慾。凡裁判所之價值。不但因其懲罰罪惡或審判事件。而計算之也。即刑罰之恐怖。爲欲使惡人不復犯罪。召喚狀之恐怖。爲欲自負債者。引出而償還。因是而計算之。其價值乃更多也。彼健全經意之輿論。其價值亦與之同。其意亦在豫防狂悖或腐敗之立法。或不正之行政。美國暴露之恐怖。及新聞紙之評論。所以禁止害惡者最多。而選舉頻繁（在普通之點。其國亦有所不利）又有短促其執行刑罰之期之妙。固不待論也。

人或問之曰。選舉之結果。通常必爲不定者。何故而起。如此之恐怖耶。有時此種恐怖。誠未必起。立法部有過失。而尙以爲人民助我。州長有不正之行爲。而以爲人已忘之。然自一般言之。則溫和派之人。及泯除黨派心之新聞紙。其言可得而徵也。政黨之機關。新聞紙中。亦有咎其本黨之過失者。則患難迫於旦夕。他黨必乘虛而入。

黨者其患難  
恐起於旦夕  
兩黨勢力均  
平之時世評  
最有效  
立法部與行  
政部有爭則  
輿論有特別  
之勢力

投票人自此  
黨移於彼黨  
在英國為腐  
敗之徵美國  
有時亦如此

美國選舉人  
比之英國人  
黨派心尤重  
其變心亦少

故兩政黨之勢力均平。則時論最有實效。特如大統領或州長或市長。與其立法部。因拒否而起爭執者。則人民之輿論。乃有特別之勢力。立法部無論何時。若曉然於州長有人民為之後援。則不能不自為讓步。少數投票之變動。在政治家之心。亦起絕大之感覺焉。

選舉團體之定變（常操之有無）欲說明之。為極困難之現象。在行無記名投票之法。而尤甚。蓋其所下概論。頗為不易也。無論在何種選舉區。其投票自保守黨移於自由黨。或自由黨移於保守黨者。在英國亦有此腐敗之分子。是實選舉區之污點也。美國亦有然。是在某地方有易於腐敗之人民故也。然人民中自有思慮極深。偏見極少之分子在。（如自為判斷屏政黨之號令。以己之投票投於最良之人者。）通常美國之選舉人。比之英國。更易為黨派所牽率。而以余考之。則其變心亦愈少。故自此黨移至彼黨者。苟非因腐敗而起。則在脫黨者。一面殆不易為不同意之表示也。如此變動。在西部二三州之最浮躁者。及紐約馬沙諸些最開明之州。尤屢見之。前者人民因激烈之感觸而起。後者非因政黨之宣言。乃因人物之功德而

有鑒別候補者一部之人也。

此等缺點皆機械之缺點也。美國人發表其意見或布散之雖極爲老練。然因一個  
人隨意的手段。此缺點亦不能免其目的。有主張特別主義之處。則創設許多團  
體。互通氣脉。募集資金。用印刷器械。盛爲演說。其在借法律之助。而有利者。以超  
然於立法部之上。之憲法而支配之。國往往如斯。則雇辯護士而起訴訟。以積年  
之熟練。日夕處理之。若其主義有道德上之關係。則務借宗教或半宗教及牧師之  
力。於是總代人有往華盛頓府。或一州首府。而圍繞指示各立法者。有時別創一婦  
人之團結體。勸說婦人或藉以運動。此極有勢力之方法也。何則。彼所謂柔性者。常  
受非常之尊敬。往往有爲男子所不敢爲之便也。前此有愛阿華當選舉之際。採用  
禁酒黨之投票紙。其時有婦人數隊。集於選舉場小舍之前。迄於市民投票之間。終  
日歌讚美歌。又十年前有所謂婦人之大麥酒戰爭者。此皆盡人之所知也。彼時在  
西部諸州。婦人之羣隊。入於飲酒店。或因勸告。或因責辱。而驅逐買客。無論何國。一  
羣人民欲發表其懷抱之意見。應不越此種種方法。夫各團體之第一重要之事。在

婦人之讚美  
歌



使。世。間。信。其。團。體。之。強。與。日。趨。於。強。之。勢。此。無。可。疑。然。因。是。而。發。聲。之。人。實。際。爲。多。數。耶。抑。僅。爲。其。誇。張。之。聲。勢。耶。此。則。未。易。明。焉。者。也。

區別黨派或與之有關係之重大問題。欲擴張本黨之意見。必在黨派之組織。其機械之複雜者。已於前章說明之矣。然在今日輿論與此機械有關係者極少。其主要之目的。爲選本黨之候補者及當選舉期而派員游說等事。其餘目的。僅僅貽留於州及聯邦之黨派指名會採用本黨黨議綱領之習慣而已。此爲選舉期內所發表而爲黨員所應遵守者。凡爲指名會。無論以其人數爲之。以其組織爲之。均非合於討究政治上主義之團體。縱令適合焉。亦見首領輩樂於從事者也。綱領書必在小員會調製之。其後亦無特別之變遷。由總委員會及指名會採用之。蓋其綱領書之傾向。不在使明解或心服之。而在籠絡或眩惑之也。是即調和排擊及辨論之混合物也。對於反對黨。則咎其過去之過失。怪其現在之政略。又對於本黨。籌思其在過去所爲之功蹟。而充以切實的共和政體之主義。或以其黨之所持說明之擴張之。使各健全主義均含有於其中。以期善良市民之贊助。在今日綱領書及編製之方。

指名會之性質

綱領書爲調和排擊及辨論之混合物

合衆國人民  
之思想用於  
政治上者較  
歐洲各國更  
一律均平其  
說非是

美國之輿論  
比之歐洲無  
永續持久之  
事

美人例於三  
年間政治上

法圓熟態度者皆不甚有力。但較現在人心更激動之時。或於指名會採用兩大政  
黨之一之某種主要之提議。或拒絕某種危險之建議。亦當復爲之。惟此粗製之綱  
領書。適足使其黨派遭不利之攻擊。當選舉期到達之時。黨派內之各部。通例派出  
演說員。巡回演說。以游說的小冊子。廣爲布散。又在其他之時。所謂輿論即政黨機  
械之平面。爲相異之平面所動。而受其感化之事。則殊不多也。

人或有言。在合衆國人民之思想。用於政治上者。比之歐洲各國。更爲一致而均平。  
其實全反之。美國輿論常活潑而警醒。固無可疑。其發生長成凋衰之步履。亦同然。  
其活動無如歐洲之永續持久者。何則。在美國大統領改選之歲。與其餘三年。其相  
異之點。比之在歐洲各國推倒內閣之時。與開閉國會之時。而尤甚。凡一時之激昂  
必爲他時之疲勞。美國往往爲間歇熱（稱爲四年瘧）所苦。每四年間極可怖之  
震動。至而大統領選舉之激烈作矣。夫醫師所謂間歇者。必於其後再作。在歐洲政  
界運動之人。恆注意於政治問題。常在人民之前。或其相互之中。而爲評論。美國相  
當於此種之人。不別成爲一階級。又有幾分議論。不關於實際。三年之間。往往放任。

之。議。論。放。任。  
於。新。聞。記。者。  
及。最。活。潑。而。  
有。遠。慮。之。政。  
治。家。數。人。  
外。交。政。畧。與。  
輿。論。

於新聞記者及最活潑而有遠思之政治家數人以爲常。惟爲一私人之市民。注意於此者。時時助之而已。抑許多問題。須以無間斷之學理的或專門的研究。如外交政略者。現今見於英國處理外交事務之缺點。在一方政治家之注意。常因內國之困難而爲其擾亂。在他方爲其人民非有如一千八百七十年之戰爭及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巴爾幹利亞之虐殺。生搖動人心之大事件。則決不注眼於此。此非無故也。故如德國常以強大之帝位。使強大之總理大臣。握其權力。其便利實多。此不獨關於政治家之智慧。亦以民主國政治家行動於種種困難之下也。美國於外交事務。絕少運用智慮之機會。而於內治問題。則行政官或其立法者。或人民中重要之階級。皆不能不有極注意之觀察。與無間斷之思慮也。

周知國事。與在彼地所謂注意政治之人。公然爲政治的議論。則其人之器量。人且賤之矣。其國中常有喧擾。各地方常有選舉。有關於有名之人的目的及運動之新聞記事。有在國會及州立法部所爲事件之報告。有新政黨組織之風說。有私黨陰謀之發覺。復有任命之批評。我亦認之。然欲作成切實之政治思想。解明實際問題。

則此數事更不如談話之言詞印刷之論說送達之電報實行之行爲之必要也。余嘗乘粗陋之貨物車形長而低中實以草與雷斯婁典朋氏旅行於志蘭西爾巴道路凸凹多石馬亂其步伐而鳴其鈴御者叫馬作鞭聲車輪隆隆然聲震車身余輩振焉蕩焉耳爲之聾直望前面一若其身速動然試觀路旁之樹木則一時間不過見三英之速力美國政治之喧聲及騷擾常使人警醒而與以激昂活動之觀念然政府機關則殊遲遲運行於彼等之前蓋與之同也幸而彼國無急行之必要美國人民之進步與其謂爲因政府之機關不如謂爲因自身之思慮能發見政治家所不能發見之解釋也。歐洲之觀察家在波士頓或排耳欺莫爾東部之都會與其市民會食縱論國家事則明亮精細而有遠見絕不束縛於歐人之所蔽與其階級之感情就必要之改革於兩大政黨之黨員間有實際之同意既誇其國之偉大並能實認其缺點又就他國民所有之性質及政治方法之最良者皆以寬大品評之人皆以爲彼有智慧與勢力之後援然其人決非貴族亦非遁世家乃其同輩之市鄉人等卓越於事務及職業而最熟知最尊敬之人也其平時關係於全國及一地

方之政治。比之英國都會重要商業家之關係於市政。亦不見其多。或恐反覺其少。若在反對彼之薄斯輩所起運動之時。願以身爲首領者。卽是等之人也。或又如文官登用法改正之問題。呈於國民之前。號召一都會或一地方之輿論。使專門政治家。恥而且驚者。卽彼等之意見也。在東中各部鄉鎮之間。凡尋常市民。皆得發見之。蓋彼等之勢力。隨時可以長成也。美國最有教育最有思慮之階級。其價值在對於黨派。不盲從不膠滯。可見彼等於黨派所由建樹之主義。甚注意也。自其數言之。則於投票者爲少數。然在許多之州。二大黨派之投票力皆平等。而自何種政黨有分離之一派。則不問政黨之如何。必自維以爲最正直適當之候補者而投票焉。則選舉之形勢。往往爲之一變。如此雖比較上爲孤立之一團體。而在選舉上亦得以振興。其不適當之勢力矣。此恰如橫風之狀態。不但使人畏其反對。又能廣布其意見於各地也。美國因箝制政治家。而以輿論爲必要者。非必有閑暇之人爲之也。蓋有閑暇之人。如好事家。然無洞察實際之明見。故其以爲必要者。在有強毅獨立心之人。一面更使爲不撓之運動。在彼等一面。則務通其意見於羣民。而更爲不屈之

美國因箝制  
政治家而以  
輿論爲必要  
者也

盡。力。又。在。尋。常。之。良。市。民。一。面。與。其。如。腐。朽。政。黨。之。呼。號。無。寧。使。其。養。成。選。擇。善。良。政。治。之。性。情。也。

## 第八十四章

### 服從多數之觀念

在合衆國思想與感覺之一狀態

合衆國內思想與感觸其狀態特異。當專設一章論之。此因普通觀察者向不措意。或與其根柢相異之他種現象混同之故也。是即所謂精神之定數的舉動是也。是使人甘心默從多數之支配。故從前通例稱爲多數者之壓制。或與多數壓制等視之。定數的傾向。去古來人類不遠。是爲哲學。揭出世界最先解釋中之一。亦爲科學。揭出最後解釋中之一。是爲古來各宗教之遠流。如世間盎格魯亞美利加人。決非遠於自然定數之人種也。彼等並不以爲有不安故常之精神。亦並非視世間事無不可爲。且絕少反省默慮之嗜好。故如斯之人民。因生活與政治之事情。以彼所謂定數觀之名。產出一種最可記述之感覺或傾向焉。

粗雜社會人  
民自視之觀念

貴族國人民  
之多數在依  
賴之境無  
疑

假定貴族的  
組織已融解

在粗雜之小社會。各自由人民。或各戶主。覺自己爲有力。認自己爲獨立者。皆有自恃之道。鮮肯受其鄰近人或官吏之干涉者。彼之意思及行爲。於其所屬之社會。處理公務。原有幾分之勢力。然如此之公務。比於專賴自己勞力之私事務。其數爲少。古來文學上所保存之個人主義。其最著明者。霍馬路時代之英雄。與較此更勇猛。自恃之斯康鐵。乃皮亞之軍人也。彼等絕不尊重洛特布洛格。及斯加拉格利謨之子愛哥路之神。而惟賴自己之腕力。中世之封建王國。以基於寡頭政府。而組織之社會。與今日以前歐洲大部分所有社會上貴族之國。其人民之多數。皆在依賴之境。無可疑也。惟各人因其所屬之團體。或其魁首之人物。家族等之勢力。視其本身。亦有幾分之重。加之。上流社會。爲能思。能書。且能指導人之階級。則以己之性質。印象於國民之全體。惟其性質。仍爲個人的。而深知一身之自由意思。又各人即不獨自思慮。然亦必有賴藉自己意見與倚重之傾向焉。設也。社會之貴族的組織。已除。人人不自以爲國民中之一階級。或一部分。或一社會之一員。而直以爲國民之一員。取平等主義。無因門地。而躋於社會上位之陋習。



假定政治上  
之平等隨社  
會上之平等  
而進步

假定更進一  
步則個人有  
茫然自失之  
感

個人無廣大之私有地。從前屬於賤卑階級者。今已悉自有財產。如斯則知識上之號令及個人的自恃心。皆隨造出上流階級之國民性質消滅以去。又設也。政治之平等亦隨社會上之平等而進步。則各市民選舉代議士及官吏。及自爲代議士與官吏。皆有同等之權利。無論何人處理公務。殆皆一律。其財產智識及一身之力量。雖如何卓越。而在法律上決無較他人獨重之權。無論何人。無由將己之意見。自高價值。或使他人尊敬之權。何則。恐獨擅威權之適。以賈怨也。凡有爭論。皆任多數之決議。在法律上自無強弱貧富賢愚之別。至此則強毅人之自任心。與自以其身爲有勢力之念。必至漸見減縮。蓋彼但爲多數中之一人。其投票發言比之鄰近人。並無多分之勢力。假令其初欲得勝利。則以其身與其鄰近人置於同一之地位。蓋視隣近人與其身固無毫忽之差異也。又設也。更進一步。凡土地廣人口繁之大國。選舉主治者之投票人。以數百萬計。一個人不過爲滄海之一粟。個人之勢力。因其才能或財產而見者。但限於其鎮鄉之內。與其近傍小區域之內。而已周圍各方角。如一片水平汪洋。無際在青天覆被之

第一多數者  
必爲勝利

第二所謂多  
數者無不正  
當  
第三反對多  
數或非難之  
者皆無益

下聞喧亂之聲而有無數奔走繁忙之人民在此羣集之中側身四顧殆有茫然自失之感譬之吾人中夜眺天上之羣星而地球反不能見滔滔一國之中以渺小之一身浮沈其際要亦無足重輕者已

政治上完全之平等因社會上完全之平等而強固而完成多數者之意思絕對爲無限而常因決定各種問題而出尊敬多數一如尊敬天然之大勢力則國人之感情及信念之熾可推而知之也

其一即多數者不可不得勝利是也凡自由政府大抵以是爲基礎而漸以發達焉何則運用自由政府舍是無他方法也故服從多數之事爲必要而亦爲其義務何以謂之義務曰反對多數即毀滅法律與破壞法律故也

此信念之中又有一信念發生焉即所謂多數無不正當是也此事頗不易明然決非有意把持之則謂爲無意之把持可也合此二者之中又有一種之感情發生即所謂反對多數或非難多數者之無益是也此雖非有意爲之而甚有力則仍不讓於前述二者

少數者向多  
如數者爭則何

建樹自由政  
府之二種觀  
念

惰於思慮之  
市民採用多  
數易反對多  
數難

是等命題。自第一至第二第三。其段落頗見其長。夫實際少數與多數爭。即隱示有以多數爲惡而欲抵抗之一部分之人存在也。凡人戰勝於投票。非必即舍棄其意見者。彼且整理其意見。再組織政黨。而望戰勝於次會。或有屢戰屢勝者。是等悉含蓄於民主政治方法之中。固無可疑。然認多數者爲有權利之信念。與認多數者悉屬正當之信念。頗相近焉。凡自治政府所由建樹之基礎。有二種之觀念。即與其謂各人爲誤。不如謂爲正當也。此人之意見。應視爲與彼人之意見。皆善。譬如在一方爲二萬之投票。在他方爲二萬一千之投票。應可斷定爲多數之方之意見。較良也。而尊敬多數議決之習慣。實使此假定說愈有力。愈足以印入於各人之心。中彼熱心之市民。固自以爲應服從於多數之議決者也。又好以己所從服爲正當者也。市民之對於目下問題。怠於思慮者。反對多數。恆不如採用多數之易。至有強固之信念。與劇烈之黨派心。則其人數雖少。亦能爲一時之抵抗。比之彼等。雖其初尙有成功之望。至一旦敗北之後。對於己之主義。亦不如以前之熱知。失敗之後。己之贊成者。不免落膽。則可知多數者之意見。必愈增勇氣。與決心。第二戰比第一。

在政治舞台  
若個人之勢力

戰應更困難何則其於此時不免陷於人民不贊成之險境也此事在自治政權之國於注重選舉之一事爲尤著英國之補缺選舉不但政黨員以之定本黨對於國民全體之勢力之標準而世人視之亦以卜其黨之勢力轉狐疑者之心而或以強黨勢或弱之焉合衆國有大統領選舉數週之前行選舉者其勝敗之結果卽大統領選舉勝敗之結果其重大有如此者此猶如好順河流而詠者其所到之處必多也如此之人其投票與最熱心之政黨員之投票重量相等而信念強者則兩黨之議論選舉前與選舉後主張皆同至通常之人則不然選舉之後較其初尙不知誰爲多數之時熟籌自己所持之議論已覺信念少熱心少而或有主張不能盡善之虞而彼多數者復主張其判斷之正當至次第漸見屈從卽不復從事於戰爭矣

多數者行動之範圍愈大則是等之傾向勢力愈強若其運動之所爲小共和國則選舉人於私交上相知者多知彼等決定投票之原因而加減之或土地較大而組成之鎮及地方不多或不難計算或容易推想有許多時彼等之行爲無不可以世

少數者屈伏  
於多數者之  
傾向

人所知之理說明之也。若其舞台擴而至於大陸。選舉者之數推而至於數百千萬。則無從進而推想。雖有極多之選舉人。較其鄰近人。亦止爲無賢無才之若干個人而已。此其現象已隱隱爲不變而且普及之法。則所支配而入於自然界現象之中。使人敬畏直與壯大無機界之勢力相等而益以感個人勢力之微。此種感情在不望其多數而仍望其爲團結強固之少數者之上而發動者。與在持羣民不贊成之某意見之一人或少數人之上而發動者。其勢較強。如斯則多數者應得勝利。且必得勝利矣。故自正當之混合感情而生。自疑絕望及合併有勢力之輿論之念。與屈從於周圍多數者之思想及行動之念。有時亦有如亞塞納西剛毅之人。獨反對世界而起者。然如此之人。不可不有亞塞納西心中固有之力。反對羣衆壓積之重量。而期其贊成者。其困難真足以挫其希望。而阻其運動。蓋一個人求得勝利。譬如一游詠者。捲入相隔陸地數里之高浪。見其身與岸爲無數波浪所區分。而思維其體力。鮮有得自達於彼岸之機會。而爲之阻喪焉。爲衆人所反對之人。其情勢亦猶是也。

此○默○從○及○屈○服○之○傾○向○與○個○人○勢○力○無○能○之○觀○念○與○人○事○由○諸○大○勢○力○而○支○配○之○信○念○余○欲○稱○之○爲○衆○人○之○定○數○觀○是○常○與○多○數○者○之○壓○制○相○混○同○者○也○有○此○則○多○數○者○之○壓○制○更○易○而○亦○更○爲○完○全○自○不○待○論○然○其○根○本○上○則○自○有○別○所○謂○多○數○者○之○壓○制○者○謂○數○之○大○者○雖○屬○不○正○亦○得○以○其○意○思○強○數○之○少○者○使○少○數○者○之○惡○爲○多○數○者○所○知○則○可○以○縮○短○必○要○之○討○議○或○欲○制○限○一○個○人○之○自○由○而○又○非○法○律○所○可○干○預○而○直○通○過○法○律○或○於○一○般○人○民○之○幸○福○並○非○必○要○之○事○件○而○處○不○同○意○之○人○以○社○會○上○之○制○裁○凡○此○者○皆○名○之○曰○多○數○者○之○壓○制○余○今○所○述○者○決○非○含○有○多○數○者○使○用○權○力○之○意○此○可○謂○使○用○其○權○力○之○術○益○柔○或○竟○使○其○權○力○爲○無○用○也○何○則○此○乃○使○少○數○者○不○待○命○令○而○服○從○者○也○且○自○舍○其○意○見○而○投○合○於○多○數○者○所○呈○露○之○意○見○者○也○此○種○觀○念○絕○無○所○謂○法○律○上○道○德○上○之○強○制○但○謂○消○滅○反○抗○力○減○少○個○人○之○責○任○與○堅○持○已○說○之○義○務○之○念○而○已○此○與○某○種○人○民○常○持○一○運○命○可○以○戰○勝○萬○事○之○信○念○者○無○異○原○來○大○共○和○國○市○民○所○服○從○之○勢○力○非○彼○不○可○犯○之○亞○拉○（回教之上帝）或○不○易○之○物○質○法○等○之○勢○力○而○道○德○上○之○勢○力○也○然○其○爲○道○德○的○勢○力○其○範○圍○極○大○其○原○因○未

以上之概論  
非盡適用於  
合衆國但合  
衆國有如此  
定數的風氣

合衆國生出  
定數的風氣  
其事由一

易豫言。故其及於個人之心之結果。恰與宗教的或學術的定數說之結果。足資比較者也。

無論何人。以上述之概論。如其文。謂即可以適用於合衆國者。非也。何則。合衆國於某事件。常以法律制限多數。又地方自治體。雖在最卑賤之市民。亦予以政治運動之範圍。個人主義。在諸多之形狀及方向。尤強有力焉。故也。美國人之探險者。新地移住者。爲大事業者。方之古人。亦殊不劣。蓋勇敢有爲之人也。余所欲推明者。惟在合衆國。有如此風氣而已。是實最多數之人民。於社會上及政治上之完全平等制。而爲自治者。皆彰彰可攷。而在亞美利加之共和國。此風氣之所由生。則有種種事由在。

其一。卽討論無限之自由也。各意見。各政畧。皆有機會在人民前公平辨論。所謂無論何人。不能拒我爲演說。無論何人。不能以一聞己說。卽可博世人之贊同。而用以自慰。在美國。本無使被壓制之少數者。因不公不義而起抵抗之原因。因此。美國出版之自由。公集會之權。結社並運動之權等。比之各國。以法律擴張之者。極廣。而日

其事由二

日使用之者又極多也。因羣集而非難之。或度外視之者。業無可訴之法庭。羅馬已傳其說。彼其主義曾被審問。而下敗訴之宣告矣。

又其一則美國人對於其國之將來與其制度之完全而有極深之信念。是也。外國之批評家曰。彼等自以爲在天帝保護之下。而沐殊恩者也。假令此言果真。則決非可怪之事。亦非可哂之事。何則。彼等者宗教之人民也。施實驗於政體之上。乃開闢以來未有之大試驗也。其所經危險足以挫折志氣者。已非一次。今已避其危險而入於平和與繁榮之中矣。在彼等虔敬之人之中。以爲（無可疑之）真實心。余於說教祈禱時屢聞之。此國民勝於他之國民。而已導自天帝之手。今尚有確信爲天帝所導者。又其感情。卽在不取神學形式之時。對於彼全體所稱共和國之天職者。亦殊覺非常之信念。其實乃亞美利加共和國對於多數者與對於多數者之正直及思慮。與對於多數者終必達於合理之結論之信任也。厭世主義爲少數人之奢侈品。而樂天主教乃一千人中九百九十九人之私樂。及公言也。何則。無論何國。斷無有以一身與本國偉大之事常相結合也。



人不能永抱  
以自身爲正  
以羣衆爲惡  
之念

如此則因信仰其人民與其支配彼等之勢力而甘爲默從及屈服矣。蓋凡人不能永抱以自身爲正以羣衆爲惡之念者也。亦不敢謂吾說不行則其國必陷於如何困難也。彼固自氣力強毅之祖先而出。然陳述已見。欲用適當之方法使得勝利。則如英人所以爲損害私權之事。亦極易服從。當犯法律上之權利時。彼必欲恢復之。自可以法律強行其要求。苟有正當之理由。雖對於政府亦應勝利。然在法庭敗訴時。輒自覺其一身之渺小而稍自安焉。譬之汽車之開發時間。微有遲緩。又因寄貨車於雜貨店前。於五分間停止馬車之通行。此種障礙。較英國人則甚淡焉。而無有鳴其不平者。夫此雖不過極微之例證。然其感情與使善良之市民忍薄斯之壓制者。皆自然之勢也。因失僅少之時間。或課過高之稅額。而喧騷焉。豈個人能爲之乎。有絕大之羣集團繞其身。大有壓迫個人之勢。語曰。萬事皆歸於正。彼或一思此言。而以自安歟。

歐洲視察者對於其土地之廣。與人口蕃殖之迅速。其所起之感覺。不能殫述。余嘗在東部之一州。躡足高山。此時之感覺。余尙能憶之。此時圍繞我者。四周皆深林也。

美人羣集之  
大

多數觀之愉快

將沒之夕。陽於六七十里（英里）外。返照千峯。萬巒。其光線恰映於一點。河流曲折。圍繞於極目村落之處。吾人於此。因開展大地圖。以求知其所在。則似擴張至英國。或西哥的之岩上矣。然其地圖殊無用。何則。余眼下景色之全。平面地圖中僅及二三方寸故也。在西哥的高山。放眼觀之。則見爲海與海相連。而在美國則不然。有某人嘗數密雪。雪皮與此山之間。有廣大相同之地面。其數雖僅及全地三分之一。而終不可計算。凡英人達於中年之後。視全英國。如其手袋然。各大鐵道無不旅行殆徧。故無論何處。已無不知之大鎮。無不熟悉之羣集。至美國人。則自其國之一小部。多不能熟知之。何則。彼爲大陸故也。美國人。生涯皆在日新月異之羣集之下。愈旅行。愈覺所到之處。有同一之狀態。則其羣集之大。可知也。

定數的觀念。其利害且勿深究。要皆爲不能免之事。而亦非無一種之愉快。何則。其一個人爲一個人。而有所失者。必爲全體之一分。而有所得者。也因爲一個人。而不強而方之他人。其強亦未有所減。彼之意思。與他人之意思。皆爲有力。並無爲勝己者。壓制之事。凡成爲一部分者。比之反對衆人。而與之爭者。服從衆人者。比之獨立。

者常爲愉快。羅馬舊教比之布洛的斯丹教派。其宗徒之感情特強。何則。因該教保管彼等之靈魂。服從之則足以保證其事之無不善也。

如上所述。比之彼諸國之間。有不知以多數之聲爲天命之聲者。大足使輿論支配。力益得神速。完全之勝利。此吾人現今之所觀察也。諸多之人甘服從之。雖或不甘。而亦仍服從之。至挺然而起。向同國人之大多數。宣彼等之惡者。蓋其絕少者也。

輿論確固不  
拔則政治團  
體健全

不但此也。輿論苟確固不拔。則甚足以健全政治團體（國家）。故凡定羣衆之心之問題。當自實際之論場而出。而不可稍涉議論。可議論者。但限於小問題。此小問題。雖爲如何激烈之論爭。而在根柢上之大事。則仍爲一致之同意。而絕無所亂。此猶如暴風不能動大西洋之水底。國內公安仍易爲維持也。何則。一個人及小團體。雖在自以爲壓抑之時。亦從而服從之也。反對世人而鳴不平。演絕無希望之主義。或恐招世人之輕蔑。而以狂者目之矣。欲鳴其不平。而向不注意者之耳。強聒不已。必有自悟。其爲至愚者。縱其所說確爲真理。亦不免有時猶未至之慨。或者其猶有所誤。歟。彼若爲正。則不勞彼之動作。世終能見彼之正也。何也。彼所生活於其中。

之。絕。大。人。民。及。其。思。想。力。其。果。永。徬。徨。於。誤。謬。之。中。而。不。能。出。者。乎。殆。不。然。矣。奧。古。斯。丁。有。言。曰。天。下。世。界。之。判。斷。不。能。爲。不。公。平。也。旨。哉。言。乎。

## 第八十五章

### 多數者之壓制

多數者之壓制者。謂自由國於法律以內。其他諸國於法律以外。多數者妄用其權力者也。妄用權力。略如人人所稱希臘之大奧尼西亞。或法蘭西之拿破侖之篡奪者。爲壓制家。其壓制非含有法律上不適當之意義也。在自由國憲法所規定之方法內。多數人所選擇而爲之。皆可謂爲法律上正當者。蓋其所謂壓制者。應爲揭於左列詩句之意義。

有巨人之力者。美事也。雖然。用之於巨人者。壓制也。

即所謂壓制云者。在強者放恣其勢力。或用於不當當其用之之時。爲同輩所不肯爲。如聞少數者之議論。而遽爲議決。或關於己之行爲。施以批評。雖極平和。亦所不

壓制非外形  
乃精神也

多數者之壓  
制創制憲法  
之諸賢早有  
戒心

許或就公共利益所不須限制之事而限制之或並非因公共利益之目的而強人  
使出金錢皆是壓制之本質在行爲之恣肆（自有壓制他人權力之觀念而出之  
恣肆）及以某一目的之權力濫用於他目的是固不在行爲之外形而在其精神  
氣度又在少數者之心中存一不義壓抑之念蓋其行爲之外形固仍爲合法的也  
妄用恣肆之權力恆在專政君主及少數握政權者之中然民主政治亦常有此種  
現象出自握政權之多數人者哲學家已早有所見此爲人類天性必然之結果其  
危險已爲一千七百八十七年諸賢所慮及而思豫防之富達利斯新聞第五十號  
第一項論合衆國鉅大之事與組織該國之分子種種之事對於多數者壓迫少數  
者之弊已謀所以防禦之矣  
托苦維以此事爲美國政府及人民之最大過失歐洲人常推想多數者之壓制爲  
民主國民特有之罪惡對於合衆國亦以是而屢費思索焉又以此適例爲根據對  
於舊世界亦隨共和政治發達之結果而豫料其必然故進而研究美國人今日所  
蒙之誹謗其因何在殆非無益也

以壓制之朕兆自三方觀之

從聯邦憲法觀之

從諸州憲法及法律觀之

吾人見此壓制之朕兆。其端有三。第一在國會之立法。第二在諸州之憲法及法律。第三在法律範圍外之輿論及輿論之動作。

聯邦憲法不但制限國會權力已也。以許多積極的禁制而編定之。亦所以塞多數者妄用其權力之途也。其演說之自由。宗教之自由。討論辨難之機會等。皆足以濟之而有餘。但課賦租稅及規定商業之權力。其足供壓制某階級之人之用。如對於少數者之所好。多數者之所斥之物品。而課以禁止稅等。亦未可知。然迄於今日。此種之事。曾未一試。現今之海關稅法。有利於某一階級。固無可疑。然謂其壓制何種階級。則不能言也。政治上之行為。有為多數者激昂之勢。所驅致使用其權力過甚。或太拙者。例如奴隸存廢之爭論中。有請暫時禁止者。輒拒不受理。遂益贊成禁止之文書。亦不能郵遞。又戰爭之間。並戰爭之後。為南部再興之處置是也。然此乃政治上之行為。不能謂為吾人素所排斥之同類行為也。

諸州間市民之多數。或者得因發布憲法與修正憲法。而直接運動。或者得使立法部通過制定法。而間接運動。吾人以爲後者比之前者。尤易發見其妄用權力之例。

諸州通常法律不能妄用  
禁止世人之意見或其表

就細微事件  
頗難定立法

何則立法部運用不息。州民則偶一運動而已。然立法部尙有許多憲法的制限。乘之而壓制的多數者。乃不無規避其制限之術。在現行之州憲法。許少數者訴其不平。其例甚少。此盡人所知也。是等機械（州憲法）包普通法律及行政法律甚多。因有害某一階級而妄用其立法權之傾向。其例證無不畢露。特人未有能察之者。惟諸公司及特別規定鐵道銀行之嚴密條例。雖有妄用其權力之性質。是或爲不智之處置。且或以爲制限資本之法。用於羣民。毋寧用於富者之爲適當也。然爲如斯之條例。不能稱爲放恣。亦不能稱爲壓制也。

可與之下同一之批評者。在諸州之通常法律亦適用之是也。就其性質而爲余所探悉者。則諸州通常法律禁止世人之意見。或禁止其意見之發表者。殊少。蓋以各州憲法皆十分保證演說之自由。出版之自由。及公集會之權利故也。又因同一之理由。而諸州通常法律皆不能侵市民之身體自由及私財之享有故也。此等緊要之事件多數者。雖賢因有權力妄用之。恐已自立法部之手攬之而去矣。至細微之事件。吾人亦不能定立法權之行用。究應如何。乃爲正當。就州政府所可



權之行用何者爲正當

干涉之範圍。則各人之意見。決不能一致。某少數之人言之。則曰。法律決非制限酒類之販賣。又有衆多之人亦曰。因快樂而購求酒類。乃或使之艱於購取。或竟使之無可購取。此決非法律應爲之事。又有他人則曰。爲一般之福利。則以禁爲是。或者又曰。爲欲維持公立學校之全體。或小學以外之公立學校。特就未婚人課稅者。乃不正之行爲也。羅馬教徒則曰。課稅而得之之資金。不以分於宗派學校者。不正也。此在其課稅市民中。有以其小兒通於己所信奉之教之學校爲本務者也。或者又謂。自棄其荒廢不毛之地。而禁他人來此治地者。乃壓制也。又有謂凡人因一身之快樂。而擅有廣大之土地者。不可也。凡此皆答其許之之法律也。至宗教之事情。有以一種之信經。或宗派。爲州立教。或自州補助之者。有由州認可。不問其以如何之形式爲之者。或以爲州權力之妄用。或以爲適當焉。意見之差別如此。而余之所得言者。祇此而已。以州政府之職務爲狹隘者。亦謂美國諸州之立法上。並無可以非難之處。彼等或者欲抗酒類販賣之制限及禁止。或欲維持文學之高尙。與對於誘惑青年之保護。而以其道德的立法。爲過於干涉。又或者疑因勞動者之利益而制

州立法上最  
不免攻擊之  
法律

多數者得行  
壓制之第三  
方法  
從輿論之動  
作觀之  
雅典人容忍  
之功德

定之法不無得失。然得公然稱之爲放恣爲壓制之條例。或爲表示蹂躪少數者權利之精神之條例。亦殊不多。其最不能免攻擊之法律。如加利福尼亞州以逐斥華人爲目的而制定者。及南部某州強白人與黑人分離。而禁互爲婚嫁。又禁在同一之中學校共受教育是也。

今更言多數者壓制之第三方法。則純爲不可之事。以迄於訕詈加害及交通斷絕之純然社會之制裁也。雅典之大政治家。嘗讚其同國人之功德曰。凡違反衆人心理之人。彼等皆能容忍之。實可謂希臘諸州之模範。此爲高尚文化所生之最後果實。且爲其冠冕。殆可無疑。苟其容忍非自冷淡而生。亦非爲政治界或宗教界或社會改革部分內活潑運動而生。則更可驚歎也。

社交的窘迫。存於今之美國者。僅限於少數之僻壤而已。旅行北部及西部諸州。交各種之階級。而讀其新聞紙。不聞有如斯之事也。關於宗教。既絕無有害於鄰近人之感情。而人亦均可自言其所好。又在教會往亦可不往。亦可悉屬隨意。若以婦人爲教會之會員。與爲休息日學校之教師。則更爲善意無疑。田舍地方及小鎮無不

因政治主義而斷人之交通或妨人之商賣爲美國人民所不許

合衆國雖無社交的窘迫而在西部之某小都會嗜

如此。至於宗教之會。或其餘有志之協會。純爲獨立。自不必論。即無論何人。亦無於其心身或地位而受困難之事。在英國村落。困難或且較多。以南部與北部及西部較。則南部於新教派教師之中。爲最固守嚴格的正教之標準。而人亦得隨意爲己之所欲。社會問題。既同。則關於政治。更不待言。彼英國及愛爾蘭之某田舍地方。常因政治問題而斷絕其交通。或妨害其商賣等事。在美國。則適以招世人之憤怒。例如某勞動組合。對於抵抗同盟罷工之商社。實行斷絕交通。則衆皆惡之。是也。然在南部某處。若有與黑人交誼。或與黑人組織俱樂部。或爲印度土人主動之勇將。則其人必爲世人所攻擊。但在今日。此等事實甚少耳。又在全國之部分人。若對於自己之財產權。有慳吝之狀。則人必深惡而痛斥之。例如有美麗之庭園。懸有瀑布。或四圍饒有田舍風景。築以高垣。拒他人之來觀。是也。余於其國。不聞有如斯之事。其亦因恐招物議。故不爲歟。

美國無社交的窘迫。然如西部之小鎮等。就嗜好及職業上之差異。爲之酌量調劑者極少。此非反對各家族從同一風儀之標準。與同一生活之方法。而欲拒絕之也。

好及職業之  
諱差異誠不可

通合衆國全  
體言之則無  
論在個人之  
上在團體之  
上萬事均有  
完全之自由

四五十年前  
苛待背馳輿  
情者之實例

凡。人。不。先。體。貼。鄰。近。人。之。信。仰。及。其。僻。見。則。雖。非。不。正。亦。必。遭。非。議。或。爲。人。所。輕。視。  
習。見。倫。敦。華。盛。頓。之。事。物。者。以。西。部。生。活。無。變。動。無。論。何。事。均。適。用。同。一。之。標。準。而。  
覺。其。無。聊。或。且。以。爲。痛。苦。然。以。余。所。知。則。其。人。無。論。如。何。從。未。有。爲。之。不。平。者。不。但。  
此。也。西。部。各。鎮。亦。日。新。月。異。而。有。趨。於。東。部。之。勢。至。通。一。國。全。體。言。之。則。無。論。個。人。  
無。論。團。體。或。發。表。其。意。見。或。擴。張。其。意。見。或。在。法。律。範。圍。以。內。爲。自。己。之。所。欲。爲。不。  
得。謂。世。界。上。更。有。完。全。之。自。由。也。至。其。法。律。之。範。圍。除。酒。類。販。賣。以。外。與。歐。洲。之。西。  
部。大。抵。多。同。

四。五。十。年。前。之。國。會。亦。與。今。日。同。並。不。得。爲。壓。制。之。立。法。然。嘗。有。某。北。部。之。立。法。部。  
毅。然。苛。待。夫。背。馳。輿。情。之。人。及。其。團。體。矣。有。一。大。慈。善。家。苦。哀。加。宗。婦。人。克。蘭。達。爾。  
氏。嘗。爲。黑。人。兒。童。建。設。學。校。乃。爲。干。尼。底。吉。立。法。部。並。其。居。住。之。市。人。所。迫。害。此。人。  
人。所。能。記。憶。者。也。在。新。英。蘭。則。頗。有。許。多。嚴。刻。之。清。教。的。制。定。法。律。對。於。違。反。者。未。  
必。常。實。行。然。尚。未。能。撤。去。又。南。部。有。最。苛。刻。之。法。律。有。以。行。爲。或。言。語。攻。擊。彼。之。所。  
謂。特。有。制。度。〔。奴。隸。制。度。〕。者。則。處。罰。之。有。時。羣。情。洶。洶。比。法。律。之。壓。制。尤。甚。波。士。

放縱暴民之  
迫害之數例

頓之暴民（多以富人成立之美服暴民）嘗欲殺格利遜而荼毒其所居之鎮矣。此以彼曾發行奴隸廢止主義之新聞故也。奕倫諾之一暴民與之爲同一之行爲而射殺拉惠奇矣。至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奕倫諾之羣衆又殺摩耳門宗之豫言者斯密斯氏矣。就理論上言之無論如何總當與他市民同受法律保護之權利而在南部則關於奴隸之事無不知爲恐怖無論何人疑主張禁止論者若至死無鞭之射之之事則惟以松脂與羽毛塗身而逃猶得爲幸福但此等激烈之感情僅限少數之大問題至因法律或不因法律而禁遏有害之意見之習慣比之他事流行較廣至少亦如南部關於合衆國全體之思想及意見托苦維嘗言之曰。

托苦維之意  
見

余不知世界上精神之獨立及議論之真正自由尙有比美國較少之國否。多數者自就其國人思想之周圍而畫一可懼之範圍於此境界以內則得自由出此一步即爲禍患此非懼有異端鞫問之誅罰也乃恐其曝各種之厭惡與每日之迫害也。因是而塞其政治上立身之門戶而獲罪於有開其門戶之惟一勢力也。於是其人一切不顧並名譽亦不顧矣。

抑此不但大政治家之缺乏。當歸咎於智力上之全無自由也。即其文學學問及思想程度之低。亦當任其咎者也。

今日知北部諸州之狀者。無論何人。無不以此斷案爲四五十年前正當之記述。今假令亦以此爲正當之記述。則吾人今日各安然言己之所好。或爲己之所欲。而毫無顧慮者。其完全自由與容忍。又何以變遷如是耶。

托苦維觀察所得

今日停止多數者壓制之原因

托苦維所見之狀況

托苦維之意。以爲輿論有絕大之勢力。而以其觀察所得。覺服從輿論者。出於多數者之強制爲多。而出於少數者自爲默從之傾向（在前章述之）殊少。茲姑不論假使當時多數者實爲壓制。則今日之停止。當呈出種種之原因。其一則未嘗有激烈之爭也。奴隸問題。爲強暴行爲之最大原因。自南部之熱心家視之。則生死關係之大事也。雖北部有許多之人。目奴隸廢止論爲不忠之異端。爲一國分裂之朕兆。然南北戰爭以後。多數者並無妄用其法律上權力之事。結黨之精神。多年以前英國（除愛爾蘭）及法蘭西。較美國爲烈。如托苦維所目擊。乃彼國踴躍於民主之精神。與青年之活氣自信之心。甚劇而醉心於自由之日也。彼大名望而馭一世之

美國民漸流  
於不容忍之  
由來

美國之宗教  
問題與政治

政治家如極富森所主持無政府之議論時已長逝矣行政及立法之事業從前委於有教育之階級者時已落於地位低教育少之粗暴人民之手以殘刻與強暴支配國中之大部分矣又當時文學與大學尙未能振其勢力其羣衆比之過去並現在之各人民自以爲非常卓越而諂媚之外一無所聞因而彼國人不能容忍之風自政治界以迄於其他領域範圍漸廣我歐洲之哲學者（托苦維）隨其所見而記述之非不正當惟以之斷定爲民主政體所不能免者則亦有誤該國民因其長成亦自能滌其少年與無經驗之過失故南北戰爭一役不啻嚴重懲罰其國民而教以確實謹慎之道焉何也爲能一掃其虛妄自負之念也

戰爭後所經過之歲月一擴張普及教育與開明之歲月也宗教及其他諸事之迷頑爲之破壞舊時所建之標幟爲之解除美國之羣衆知歐洲思想之結果者比之歐洲各國尤多又凡屬宗教的及社會宗教的問題除關於教育外全與政治及國家無涉而持舊主義之人與持新主義之人其爭論亦不至如歐洲之劇烈反之在歐洲諸國宗教問題即爲黨派問題其僧徒及教師有特權有俸給其帝王不可不

問題毫無關係

多數者之壓制非附著於美國制度之瑕疵亦非附著於凡民主制度之瑕疵

防衛宗教蓋勞動者每以兩方（僧徒與帝王）同盟為苦故關於此問題之爭執自甚猛烈余謂美國此等原因之感化力當為永久若至憤爭而再侵入政治界或多數者重斂少數之人而增進自己之利益使五十年前之傾向行將復見於今者以吾意料所及如關於道德及宗教之思辨與關於不直接在政治界內各事件之思辨直以法律或輿論之力禁其自由動作之企圖則殊未之見也

若以上之記述為正當則多數者之壓制亦非美國制度之瑕疵又自美國之例（本於推想）推之謂為民主政治之應當非難者亦無根之辭也抑所謂壓制者必有自為永續之傾向初受壓制者起而報復則常有反對壓制之事今美國則已無此種危險僅此一事已足以驗美國政治之極有恢復力與美國人民語氣之健全而有餘矣



## 第八十六章

### 輿論之失敗

輿論之缺點

輿論政治之  
弱點在探知  
之困難

民主政治全體之批評當屬於後章。茲不復述。但吾人一方攷輿論支配力及監督力之功效。他方又攷美國輿論所以不能達其前所建樹之理想之缺點（本於固有之缺點或本於適當器械之缺乏）而輿論之研究於以告終。請先言其缺點。

輿論政治之弱點在探知輿論之困難。英國駐在印度之行政官等常恨不能知其土人之心。理何則在東洋其人民（即真正之羣民）多緘默故也。新聞紙爲少數之人所稱述。且既爲記者則與羣衆自異。羣衆亦不讀新聞紙。西洋政治家之困難其原因全與此反對。西洋人喜昌言喧囂之聲極甚。欲知其孰自多數之咽喉而發孰自少數之咽喉而發孰爲最有勢之呼號殊爲不易。發表意見之機關與人民等

美國政治家  
如何而知某  
力與論爲最有

夥蓋是等務以自己之意見爲人民之意見真正之輿論與他之貴重物品同其間  
恆雜以許多僞物其惟一之確實試驗者選舉也然選舉不過驗輿論於二三大黨  
派之間小問題則均放棄於模糊曖昧之間加之選舉之結果多因候補者一身之  
功德亦未可以此爲解決美國政治家本無有意背馳輿論之虞然彼如何而發見  
其輿論之執勝執負乎如何而計其贊成者得表出其投票力或其贊成者得振發  
其道德上之權力乎選舉之數今已過多當不能再增諮詢法爲以特別問題付之  
人民投票之方法乃論理上自然之序然如彼大州之一（合衆國內諸大州之一）  
土地之廣大如此而欲謀獲其數百萬人之投票煩費滋多况以此方法適用於聯  
邦事件乎此輿論政治上第一弱點至簡人就職以發表政畧上之意見是亦一迂  
遠而不完備之方法且選舉有定時設在急待人民吐露意見之時恐不能不徒耗  
時日也

美國憲法之制定者不特於聯邦政府與州政府之間欲保持其均平也即於行政  
部與國會之間亦務欲保持其均平焉分權力與職務於此等機關之間削小政府

美國之憲法制定者使一般國民負過重之任

自合衆國立法部權力狹隘而生不便

人民雖有規定重大方案之任而無機關

內之各權力其將因是而使一般國民（即無組織之輿論之上）負過重之任歟。夫以輿論當如此之大任在英國亦未嘗行如聯邦諸州以距離與嫉妬相持之國到底不能行也。今其距離與嫉妬雖減然在如此箝制與權衡所組織之政體之下則其自信缺乏之習與服從輿論之風有不期其強而自強者。

美國之立法部為權力狹隘之團體其議員任期之短與其他原因非如歐洲諸國能為建設的立法事業也。彼等以為為其州及地方之總代人比之全國民之議員為一般利益而動者寧以為對於地方負責任行政官中又無能為之指導者。無論在國會在州立法部官吏皆無一人出席亦不有其威權也。故無論何時人民之所希望不僅在廢止法律或命令支出之處置更進而設某行政上之方案焉。或者規畫某確定之財政方針或者訂處理破產及鐵路溝渠之交通公有地之管理等等之規則焉。則人民不可不自決所需而實行其希望。換言之則輿論自造成方案以提出於國會或州立法部欲通過之以成為法律自不可不以嚴肅之命令迫之。然輿論實無具此目的之機關。國會議員若以為國家須行立法時先編成議案因指導

美國決重大  
之事件較歐  
洲爲遲

與才能之缺乏。其議案。每不能應目下之所需。蓋恐國會越輿論之所欲。致公衆之希望。緩於成就也。人民雖有權力。自言其所欲。而不能言以如何之方法得之。換言之。則輿論雖能決定目的。而不適於研究方法。與選定方法。輿論討究大問題。力避遲拙。常恨國會不能解決之。而又自苦於不能解決。則其問題固依然不解決也。重大之事件。較之歐洲各國。無不遲緩。一千八百一十二年戰爭之前。幾度欲破裂。而卒不破裂。又兼併得撒州之事。以爲積久之問題。蓋自一千八百十九年。奴隸使役擴張問題。現出於國民之前。至一千八百四十年以後。爲紛擾之大原因。自是以後。惡感年年增盛。而國民乃日轉旋於惡波激浪之中。而皆以爲無不可爲矣。然其救治策。則無論何種權力之所在地。皆無此職務。假使在歐洲。則職務在內閣。余非謂無論如何。均無庸訴於武力也。南部人民感情之熱度。迄於戰爭破裂之點。而上昇。洶湧不可遏。然自一千八百四十年至六十年。政府之憲法機關。凡爲其人民之所屬望者。不見有處理之事實也。關於國民某種問題。較是危險。雖少。然亦爲其重大者。今已有同一之情態。至在減歲入餘賸問題。足使政治家並人民全體爲之迷。

惑。使。在。歐。洲。則。必。不。如。是。余。又。非。謂。歐。洲。國。民。最。善。決。定。此。問。題。也。惟。其。方。法。在。歐。洲。國。民。則。無。論。智。愚。其。必。有。以。決。之。矣。蓋。聯。邦。政。府。與。州。政。府。對。於。已。認。明。之。害。惡。無。有。以。救。治。爲。己。任。者。觀。其。政。府。之。組。織。對。於。構。成。輿。論。與。嚮。導。輿。論。不。聞。有。必。要。之。機。關。但。就。認。爲。顯。然。之。事。實。與。不。須。思。索。之。理。由。而。任。其。支。配。以。實。際。上。非。常。之。敏。捷。與。發。明。以。鐵。木。或。人。類。合。成。之。器。械。而。有。所。謂。管。理。之。才。能。焉。然。亦。祇。與。嫌。惡。新。規。之。抽。象。的。論。說。與。推。理。的。理。論。之。念。相。並。而。存。蓋。易。生。謬。見。於。實。際。上。雖。未。見。而。推。度。上。必。有。之。事。實。茫。乎。未。知。使。用。現。在。之。勢。力。而。起。將。來。之。結。果。亦。不。能。推。想。此。皆。各。國。普。通。市。民。之。缺。點。而。在。美。國。尤。易。見。者。則。以。彼。普。通。人。民。比。之。他。國。爲。有。智。識。又。更。有。勢。力。也。

美國無建設  
的立法之必  
要其說不確  
今美國有以  
公益事件求

對於是等之觀察（爲輿論之批評同時復爲美國政體之批評是）人或答之曰。建設的立法。在美國不以爲必要。以此國之風氣。萬事皆放任於自然也。然此不確實。凡大國常有許多施政問題之應處分者。其問題決不隨歲月之增進而減其重大之性質。今日美國一般公益之事。有漸求政府之助力者。其在昔日則毫不受立。

政府之干涉者

因輿論進步  
之遲緩則美  
大國之所得亦

一州之輿論  
動輒生狹隘  
輕率不智之  
法律

法之干涉者也。如論者之言其爲不當可無疑矣。

觀美國輿論之緩漫而詳攷其得失當更爲一有力之疑問。以如此絕大之勢力輕率而動則不但有危險且其危險又甚廣焉。又其中多有動於地方的差別者。又有自地方的差別而萃集之者。故美國之輿論欲悉其中有何種意見則不能不稍費時日。自地方上之差別及階級上之差別而來之各要素不可不先相合而和融。各部分互相接觸互相磋磨。然後自其混和物之中而排洩夫沈澱物焉。全聯邦內支配權力之輿論與一州內之輿論其優劣判然。輿情所運用之憲法機械在大區域（聯邦）與在小區域（一州）正同。憲法上之格言亦復一致。然輿論在國民問題範圍以內雖徐徐而進而就州問題則不免輕舉而妄動何也。一州之人口其在西北部諸州殆純爲農業家或有爲同一膚色者或有爲缺少教育有政治智識之人物者或爲煽動家或隱謀黨所籠絡者或有左右某地方的偏僻心者如此則其輿論失於狹隘缺於謹慎乏於智慧而其結果乃畢露於不適當不公平之立法也。如加利福尼州之最近憲法。奕倫諾愛阿華及威斯干心之偏農立法。數州內所實

地方的輿論  
愚行之數例

美國一般之  
輿論制過某  
一州之妄想  
及過失極爲  
遲緩

各州人皆不  
顧他州之忠  
告及誹謗

美國之輿論

行之公債償却之拒絕。皆地方輿論所是認之愚行而最著之數例也。在聯邦政府之內。究不能行。蓋其所支配之者。爲一廣大繁重之國民輿論也。一部類或一階級之所缺者。適以矯正別一部類或別一階級之餘。而大有所益焉。美國民一般之輿論。較爲迂遠。故於制止某一州之妄想及過失。不免遲緩。住於太平洋岸之人。雖有他州人非難其排斥華人政畧之強暴。亦置之不顧也。濱西洼尼與勿爾吉尼。斥聯邦內最良之輿論。而拋棄公債償却之義務。則信用墮地矣。在南部之某地方。置殺人罪於不問。惟任被害者之親戚復仇。雖受諸州最平和最有秩序之誹謗。亦絕不留意。由是觀之。則可知美國分爲幾多之自治小共和國。其界域甚嚴。卽爲他州人所迫。而其勸告。非出於有干涉之權力者。其勸告但於德義上爲有效。而於吾身爲所欲爲之權利。殊不減也。不但此也。其事實亦與共和政治合於小社會。君主政治合於大社會之舊說相反。美國之民主政治。正所以驗絕大之國與最多之人民。而示其所得之幾何也。吾人或進而有所問焉。美國之輿論。應相當於各國輿論。應盡之職務。至如何程度。

迄於如何始  
得盡驅絕之  
普通職掌耶

須明責任之  
所歸

行政部與立  
法部皆以責  
任相推諉

州立法部及  
市會之非舉  
懲罰更難

而後可告成功耶。職務云者。卽如何而盡監督公務之處理。判斷聯邦立法部及其他立法部立法上之得失是非等是也。

此疑問不由於輿論之善惡而決。由於輿論之運動憲法上所備具機械之整否而決。欲使監督與是非之判斷有功。則必以讚賞爲善者。與非難爲惡者。及其懈怠者。歸之某種特別之人。依經驗觀之。則善良之人。因責任之念。而益善。凡庸之人。苟無責任之念。則亦歸於無用而已。歐羅巴之諸自由政府。及英國殖民政府。因欲明責任之所歸。而採權力集中主義。反之如美國各權利之分散。他種利益。雖極著明。而不能定責任之所歸。至困難問題。條至則行。政部以未受之立法部。委爲無處理之權。而立法部內。亦不負怠慢之責。總之。須因他人之警戒。而後察出。因法律或一般非難所受罰之人。則亦非易。何則。就關係之人。或羣團之中。而使分其罪。則無從指出。其應受罰者。也在國會以內犯罪。非必能彈劾。議長或彈劾多數者。與某黨派之首領。至州立法部。或市會爲非舉時。其困難更大。何則。黨派之關係。於此亦不甚嚴。議事不盡報告。而動輒濫用私立法。兩黨均有所牽累。故也。憤怒之公衆。如猛獅然。



州長矯正州  
立法部弊害  
之功德

美國輿論之  
寬嚴不同

美國之輿論  
不因細微之  
非行而怒

美人於私務

往復於此以求其可噬者而終不能察出一人其例甚夥在州事務若非有拒否議案之州長則其結果更不可知矣州長往往以惡條例之通過應負責任於是自奮而從事於糾正故增市長之權力而救市政治之弊其理由蓋亦如之輿論監督其公僕之舉動而失敗其原本於無適當之機械然亦由輿論之特質而失敗乃益甚美國之輿論大事雖敏捷活潑小事則疏略而過於寬容是不啻任蔓生之莠而日漸長成終使之根柢於地者益深也此在聯邦國會州立法部衆多行政官吏及許多市會監督甚繁苟非起某種重大問題則凡諸部局之失舉悉公平容忍之此固不得已之事也雖或以賄賂受授爲不正之標準至暴露於新聞紙之上而其條項多瑣屑不能動繁忙人民之注意亦不能激質直好義之人民之忿怒也至登載其全體之物議始赫然而怒故欲使人民常常注意爲美國改革者第一之急務而亦一最困難之事也

美國之輿論恆容忍其官吏及一般公僕之不能及非行而爲之寬假焉近頃之歐洲觀察者多爲之一驚美國處理私人事務以重才幹冠於天下故競爭最烈而各

重才幹而公務則不然  
論此奇變現象之原因

此風使政治家不熱心而且自怯

新奇之思想或方案專門思想家較之政治家為多

支○配○人○或○管○理○者○多○不○惜○俸○給○之○高○以○致○最○有○才○能○之○僚○屬○至○處○理○國○家○公○務○則○適○與○之○相○反○其○現○象○可○謂○極○奇○吾○人○欲○以○幾○分○歸○於○其○人○民○之○良○性○質○此○種○性○質○殆○使○彼○等○對○於○一○切○犯○罪○之○人○過○於○寬○仁○復○以○幾○分○歸○於○活○潑○有○為○之○人○惟○汲○汲○於○私○事○而○無○暇○探○知○公○事○上○之○弊○惡○致○罪○人○斯○脫○最○後○則○歸○於○上○述○服○從○多○數○之○意○意○此○服○從○多○數○之○觀○念○蓋○有○二○種○一○為○樂○天○的○人○人○以○為○我○即○不○問○亦○必○無○害○於○事○故○視○某○薄○斯○或○利○恩○格○所○禁○絕○所○不○然○者○不○以○為○大○事○也○又○此○觀○念○使○各○人○感○自○己○之○渺○小○關○於○矯○正○人○我○共○同○事○件○之○弊○害○則○一○任○之○羣○衆○矣○美○國○人○因○公○務○之○失○計○或○市○稅○之○重○課○等○個○人○身○上○所○蒙○之○損○害○其○惡○感○不○如○英○人○之○甚○彼○若○蒙○損○害○無○越○其○鄰○近○人○而○由○我○一○人○矯○正○之○義○務○也

輿論支配之弱點蓋在於此是足以殺政治之活動且鈍公生活界領袖輩之責任心焉是使彼等不熱心於創造自己之方案且不敢主張其方案又恐謗為妄想家或空理家焉彼等避此惡名較之英國人為甚凡披露其奇怪之思想或方案在政治家流頗少而在個個孤立之思想家經濟家社會改革家等則多其所以然者因

凡政治家要  
爲哲學  
哲學之公益

此輿論絕大  
之力人民之  
險自身亦危

實。際。之。政。治。家。不。好。爲。理。論。故。也。在。實。際。政。治。家。則。獻。計。既。恐。不。當。而。辨。護。亦。殊。有。所。怯。常。傾。耳。於。人。民。之。聲。又。常。恐。有。不。滿。人。意。之。處。蓋。其。崇。拜。輿。論。與。觀。察。輿。論。較。之。專。門。思。想。家。及。學。者。尤。多。也。思。想。家。及。學。者。等。非。如。政。治。家。純。爲。今。日。之。美。國。人。彼。固。曾。受。過。去。及。現。在。歐。洲。文。學。之。勢。力。者。凡。政。治。家。者。不。可。不。知。哲。學。一。含。一。般。人。類。上。所。動。作。之。諸。勢。力。自。歷。史。上。研。究。之。學。一。此。不。但。可。以。慰。自。己。之。失。望。且。有。功。於。治。羣。衆。禮。拜。所。生。之。迷。信。及。畏。懼。焉。

此。輿。論。之。絕。大。勢。力。不。但。危。險。及。於。人。民。之。領。袖。輩。也。且。危。險。及。於。人。民。之。自。身。焉。此。固。無。使。彼。等。爲。壓。制。者。之。事。乃。使。彼。等。於。其。智。慧。與。其。功。德。並。其。自。由。置。過。當。之。信。任。也。人。或。有。言。善。用。自。由。之。國。民。不。能。用。過。量。之。自。由。然。亦。有。以。爲。須。絕。對。圓。滿。行。使。自。由。者。有。但。在。多。數。之。聲。中。尋。求。眞。理。以。繁。榮。誤。認。爲。偉。大。者。此。種。國。民。但。見。己。之。勝。利。而。已。但。聞。己。之。贊。歎。而。已。故。欲。振。起。人。民。於。安。眠。自。得。之。中。新。其。道。德。上。之。觀。念。使。記。憶。生。命。比。之。餼。糧。而。勝。身。體。比。之。衣。服。而。勝。其。多。所。予。者。必。其。多。所。需。者。也。以。此。諭。之。則。必。須。如。色。列。人。之。豫。言。者。時。時。相。續。而。起。美。國。雖。無。此。豫。言。者。常。

提撕警戒國  
民有二種人  
在

有。二。種。人。物。在。即。一。爲。有。學。識。之。評。論。家。一。爲。有。仁。愛。之。改。革。家。二。者。皆。予。人。民。以。有。益。之。激。刺。者。也。前。者。以。高。等。之。新。聞。紙。及。一。般。之。文。學。與。輿。論。使。其。感。化。力。益。強。後。者。則。因。教。會。而。教。化。羣。民。合。此。二。種。人。不。可。謂。非。其。至。者。矣。其。所。尤。可。喜。者。則。表。示。彼。等。感。化。力。非。如。退。潮。之。遞。減。乃。如。上。潮。之。遞。增。彼。等。所。欲。矯。正。之。弊。比。之。已。往。尤。大。此。所。以。振。興。其。同。胞。兄。弟。且。警。戒。之。者。更。活。潑。而。勇。敢。也。

## 第八十七章

### 輿論之成功

察政治與政  
體過失較功  
德易見

考政治之現狀。與政體之種類。其過失較功德爲易見。無論何人。無不知主治者所爲之過。或憲法所不得避之害。至抵制誘惑之事。或就憲法制定者周密之用意。得避他國民所不免之缺點。則其稱譽視當然所應受者必較少。如此則合衆國一般之繁榮及其人民一般私事業之成功（慈善的及得利的）適足以暴其政府之瑕疵。於是輿論之勢力在某諸點。皆足爲戰勝其瑕疵。與相與維持其感情與福利之必要焉。

歐洲人之觀  
察

歐洲人觀察美國制度之運用。通例歸於兩個對比的結宿。其一以憲法之美善與黨派制之弊害相對比者。也是黨派制者見其憲法一有弱點。即以衆多之害惡歸

所謂美國制度之優點在與輿論之健全與輿論之符制之真理

輿論如日光

入其中故如此之觀察者謂其先祖以憲法爲美善而創制之而其子孫以多所發明而前此之功德乃滅其二以政治者流之過失與一般人民之功德相對比者也運用美國政治機械之人常爲以利己爲目的之不道德家而人民爲其機械之主乃正直靈敏而公平者也彼等任爲其政治家所操縱如此之對比世界中殆無其偶他國之政治家非比之美國政治家爲良即其人民乃比之美國人民殊劣或人以其對比爲美國政治界最大事實其原因業既解明之矣據此則可見美國制度之優點在輿論之健全與輿論之符制之真理如林肯與特格拉斯有名之爭論所云以輿情爲援助則事無不成背於輿論則事無不敗者也一般國民之良心及常情得舉潛伏於憲法運用內之諸弊而消滅之輿論在美國諸市府之間如空氣然一新鮮爽利而日光充滿之空氣也此日光能於政治家集處殺一切孵化有毒之生物其公然無可諱飾之精神或不免有所不快然其健全之分子則愈大而愈夥私利不義酷虐詭譎等各種腐敗之物無不畏日光曝之則立破社會重大之弊害不能永伏其暴於世者必半遭消滅此固無可疑也一國民

輿論健全則其政畧決不至大誤

合衆國之政體常依輿論而行

之輿論爲健全時其政略之大方針斷不至大誤如前章所言輿論爲漠然無定者則於實行其決定之目的時每不能考察取捨其最良之方法此即反對此觀察之所由來也若曰一國民（合一而爲同質的之國民）之輿論其最後發表之時爲最合於決定國是之權力在歐洲各國往往有由立法部（國會）及內閣決定迨國民知之而遂非認之者在美國則能言其所欲者惟國民故國民於發表其意旨以前無論何事皆不可爲時或遲遲發表其意見則以最賢智之主治階級所不及之重量發表之

美國之政體常依賴輿論之活動而行此不但因各部局之制限及諸部局間所起之衝突而爲之矯正或破除其困難之權力也且有依賴輿論以補人民選舉機械之缺點之勢力焉在選舉政制之下此人之投票與彼人之投票同其價值惡徒無識者亦與賢者等其重量名爲選舉政制（以人民選舉運用政治機械之制）而不許相當之會議或十分之討論者亦意中事也即名爲民主政治萬事悉由多數投票而決然在實際輕躁過激壓制之制亦所不免美國現時輿論之支配正反對

輿論在無選  
舉時亦有發  
動之方法手  
段

經驗口辨教  
育智慧等及  
於輿論上之  
感化力

平民政治最  
大功德之教  
育力及鼓舞  
力

如。是。之。民。主。政。制。而。設。者。也。輿。論。依。據。法。律。從。選。舉。而。發。表。但。在。不。行。選。舉。之。時。亦。有。發。表。其。意。見。之。其。他。手。段。方。法。輿。論。許。就。政。略。問。題。及。人。物。之。性。質。而。為。十。分。之。辨。論。無。論。何。事。不。許。其。隱。秘。發。布。於。當。前。之。議。論。均。傾。耳。聽。之。凡。經。驗。口。辨。教。育。智。慧。等。終。使。輿。論。受。其。感。化。力。而。徐。徐。為。之。變。遷。實。則。是。等。雖。非。必。常。有。適。當。之。勢。力。及。於。國。家。而。亦。漸。以。見。重。此。固。非。由。永。續。活。潑。之。輿。論。而。自。治。但。由。於。時。作。時。輟。之。選。舉。機。械。而。常。自。發。表。其。意。見。之。民。主。政。治。自。然。養。成。忍。耐。緩。待。及。公。義。之。美。德。故。無。因。階。級。之。分。裂。而。啟。反。目。疾。視。之。虞。也。

余所稱平民政治最大功德之教育力及鼓舞力在輿論即常投票於國家之公務。常習知其所讀所談判之事而非但有政治上之權力也。在曩日反對寡頭政治及專制政治而不得不辯護民主政治之人縱不以選舉之擴張及增高有力立法部之價值為是然至導人自由之制終必輕視之人固有適於享有權力而不適於行用權力者此說為歷史所不贊成蓋謂個人或階級不如是則大羣之人亦必不如是也享有權力同時亦不可無種種可喜之事情例如有公平直接於一般幸福之



同等利害。或有一階級或一羣之人以爲矜式而致其尊敬。又或則宗教上及人種上之惡感。悉捐教育或智力之高等程度。地方自治之舊習。無制限之自由辨論等。悉備焉。美國則所以養成市民之智性者。不但在投票之習也。即其得報道公生活之愉快。輿論之方法。並聽斷雙方順序上之便利等。皆與有力焉。此方法之順序。若非有投票權隨之。則無大益。非指投票所而往。則但遵路而行。無論如何不能得。然在歐洲某國衆民之狀況。投票之教育的價值較小。以美國人平均教育之薰陶之發達之者。不但爲吐露輿論之風習。亦爲助成輿論之風習。此風習使美國人一身責任之念。漸強。此責任之念。亦比之以己之權力。委於立法部之歐洲。各自由國而更強。何則。以此念無斷續故也。美國人知國事不可不注目。故漸漸慣於練習與判斷焉。其判斷固非百發百中。或且不免有誤。或常受黨派之影響。然其判斷非由他人乃自己也。此其所長也。抑美國人復自以爲政府之主人。因而其精神舉動。皆有一種獨立之氣度。與舊世界下級社會卑屈之風實有霄壤之別。即此可敬之自負心。與並行之責任心。而謹慎節制之效果。於以生焉。希臘人之舊族比之。其暴富

美國人不但有吐露輿論之習。且有助成輿論之習。

美國人自以爲政府之主人。

美國人政治上極忍耐

南北戰爭前之兩部非民主政治之國

年年有不習練之歐人渡美致見棘手

者頗能溫和支配。如此則發生權力之人民。持有法律上之權利及憲法上之威重。往往因其特權而益失其謹慎。夫美國人之天質頗似敏銳。惟政治上之忍耐力則強。彼等欲先用溫柔之手段。而期他人之感服。即有反對之舉動。亦不之怒也。世界各國失敗之少數人。無有如此之甘於失敗者。是為美國人最著明之特色。熱心暴露以外。而恬靜與自制之氣度。依然如在此固。由於該人種血統之關係。而以輿論為其支配。與夫服從輿論之風習。更與有力也。南北戰爭以前。南部諸州決不如是。然南部當時實非民主政治之國。其輿論為一急性階級之輿論而已。

此最良之證據。即輿論及於移住民之教育的感化力也。今定居於東北部之法國。坎拿大人。姑置不論。每年有五十萬不習練之歐人渡美。民主制度之困難。可想而知。多數之州。是等歐人。猶未脫歐洲之思想及習慣。而輒與以完全市民之權。不知美國輿論之由來。亦不懷責任之念。而居然享有政治上之權利矣。此移住人其初。不惟如船中之重載也。在市政治之中。黨派之幹事輩。亦將濫用之以覆其船焉。彼等惟盲然從其人種之首領輩。議論之是非。則毫不注意。絕無獨出心裁。以為判斷。

愛爾蘭人中  
特別之例

與美人論制  
度之弱點則  
欣欣然

者如是者有年當移住之時年已老邁者不外役役於如此之生涯茲無論已至年  
幼之人肆習英語則爲美國人所動而吸收美國之思想同其觀念未幾且與本有  
之美國人無別矣彼等僞飾其新國之特質比之美國人更爲亞美利加的風度於  
是亞美利加共和國以外國注入其大塊中之物體或分解之或同化之如是其速  
此其特長（與以秩序思慮對於多數意思之服從等良質以成之特長）皆輿論  
磅礪瀾漫之勢力也新來者與本國人成社交上業務上之關係與否胥在於是日  
日呼吸之終必於不識不知之中隨之而變化以去也在愛爾蘭人之中以其信仰  
與對於英國怨惡之情而暫保其一種特異之輿論抵抗其周圍亞美利加之融解  
力但製造者及新聞紙所與之感化力則以公立學校完成之即愛爾蘭移住人之  
子孫至今日雖尚有遺傳嫌惡英國之性而在其他諸點則純然美國之市民也  
與美國人論其制度之弱點則欣欣然有喜色彼固重開誠布公之德者也彼等常  
向他國人言我輩不有何種骸骨室亦無不可示人之處甚美甚惡彼自知之亦不  
憂天下皆知之彼等以任意之自由及十分之議論無可制限其因一時之誤謬或

彼等所懸擬之輿論之力

排斥階級立法

獨不懼貧者壓制富者以納稅義務但使富者負之乎

彼等信諸階級之利益皆

迷妄所不能免者。雖達於如何程度。而亦無不承認之。然如所謂美國絕大之一國。民聽萬事論萬事。竭力盡心之後。終至誤認其真利害。而不免流爲失策者。自美國人見之。則固以爲是。乃謗讟人性。與其創造主也。

彼等嘗謂輿論偉大之力。足令彼等以無政府而立於世界。凡他國以法律及其官吏所處置之某弊害。在美國祇以輿論之力禁治之。即輿論之光線。一經注射。旋即消滅也。抑輿論亦非各階級之生產物也。如謂出於階級。則大反於美國之精神。決不肯承認。故有階級立法之性質者。務必盡排斥之。在美國無如歐洲之階級立法。以過當之重任。投於貧民之上者。何則。在該國以中下等市民。久爲人數上之多數。彼自爲計。苟反對之。則其危險至爲可懼。如貧者壓制富者。以納稅之義務。使富者負之。或以羣民之利益爲名。而輕視財產之所有權焉。未可知也。但此事不僅未嘗試之。於行殆亦未有出之於口。 (除去德國新徙來之社會黨員) 則在資本家之間。亦不致有何種重大之憂懼。羣民若有望於此。則除在政府機械之中。暫行猶豫之外。別無他法。其禁止之者。乃一般市民之正直及智慮也。彼等謂諸階級之利益。

同而公義爲最  
其利益之繁  
高者所以繁  
美人所以繁  
策之原則  
輿論制止利  
己或不智之  
法律案

格蘭德之多  
米尼加兼併  
策南北戰爭  
之處置

皆。同。而。公。義。乃。其。利。益。之。最。優。者。平。等。自。由。競。爭。各。人。公。平。之。爭。論。誘。其。勤。勉。之。各。種。激。刺。保。存。其。勤。勉。效。果。之。各。種。保。證。凡。此。皆。美。國。人。所。以。繁。榮。之。原。則。也。  
輿論多不注意於小事而在判然利己或不智之法律案雖不爲壓制亦常禁止之有害之議案未經通過以前其反對者若能喚起人民之注意則其通過甚爲不易在華盛頓府（聯邦國會）或州立法部所孵化之腐敗計畫乏道義之念或者易於通過然以爲人民所不容者則亦多廢棄之初以其似是而得人民之贊成自輿論接續評論而指破其非終至撤消其議案者其數亦不少昔大統領格蘭德欲兼併多米尼加之計畫即以此而失敗蓋格蘭德嘗因是而訂結條約及其條約交議上院不能得制度上三分之二之多數彼尙主張其計畫不止終至一般公衆以爲不可非難之聲愈唱愈高而重要之新聞紙亦發表其意見卒亦不得已而廢之南北戰爭之後因南部之領袖輩有不逞之心或欲罰之至其後此種感情漸減一北部謹慎之念遂以制彼復讐論者之憤怒以是無論何人皆以爲舉內亂或叛逆之罪（雖以何名與之亦可）終至如斯之寬待誠不多觀者也。

輿論非必任  
命最良之人  
然廢棄不良  
之任人則甚  
有力

南部聯邦官  
吏之所以不  
良

輿論非必任命最良之人也。然行任命之權力以全體負其責任則足以窺其奧秘而廢棄政治家無數隱謀之惡任命又考察其黨派幹事輩及於聯邦行政部之勢力與夫政治家不知廉恥與缺於義務之念則顯要之地位雖不為最有才之人所占然亦不至為最不良之人所據。例如聯邦之裁判官自初迄今類皆卓越於專門之職。其品行亦潔白無疵。北部及西部之高等聯邦官吏亦然。特未能一律如斯耳。戰爭以來在南部諸州行用聯邦恩典亦不能純出於正是即余所累述之例證也。南部之輿論（即彼處造作輿論之白人意見）常與利巴布利康黨（為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迄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二十年間號令於行政部之黨派）相敵。利巴布利康黨之幹事輩以在南部之輿論無所得失故無注意於此者。於是彼等遂不顧南部之輿論而行其任命矣。北部之輿論鮮有知南部之詳細政治及南部官吏之性質者。故彼等（南部之聯邦官吏）欲望其在北部之贊助者（利巴布利康黨員）不加以非難。於是彼等以強顏濫用其恩典於南部。非特用彼處之聯邦官職為黨派上報功之具亦用為對於南部之利巴布利康黨黑人自其地之白人中。

輿論爲外交  
問題之後勁

論美國人待  
遇土人之狀

給以首領及組織者之資格矣。南北兩部之舉動相異如此。大率北部之任命多出於正南部則反對之。此非由於公德如是也。蓋輿論而然也。此種現象在英國亦見之。其不正之行爲固無輿論之注意而無所牽掣。故其數愈繁而其弊愈重焉。輿論爲外交問題之後勁。黨派之領袖輩得某一部之人之投票而爲示勢運動。本國之亞美利加人但一笑置之。彼等所注意者在國務部之一言一行。當主張美國市民之權利時。雖終必助大統領。然越法律上之權利要求。或其舉動有與外國生糾葛之傾向者。直起而禁止之。現今尙有張翼怒目之氣象。又在演說家新聞記者中。論及外國時亦非無無禮及粗野之語氣。又諸階級之中亦皆有避歐羅巴干涉之決心。余謂普通美國本地人之中比之歐羅巴諸大國把持私利者其例較少。其尊大本國之風亦較少。主張置他國之利益在後。本國之利益在先者亦少。公義與中正束縛國民與束縛個人同。此種觀念殆盡人喻之。凡人情於一種問題往往爲一己之私有所偏激。而美國人民之心則甚健全。待遇土人之情形不特使西部之殖民虧損名譽。且使聯邦政府亦不能免其責任。聯邦政府未嘗不欲盡力保護因

戰爭後南部  
諸州之現象

其委員之過失。與夫政府缺其神速與先見。屢歸無效。然一般人民。常欲以寬大公。正待遇土人。土人有所陳訴。而不得國民之同情及贊成者。未之有也。

以上各章。吾人蓋多就北部諸州與現今諸州而論之。夫亞美利加一變遷最速之國也。南部諸州。在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敗衄以來。其舉動亦益趨於美國民之本色。而障礙漸除。此可例證之也。在戰爭前。奴隸州（南部諸州）之輿論。即所行大開拓制之諸州之輿論。所謂一階級（數少而優富之大田主）之輿論也。欲防衛其制度之熱心。益使此輿論猛烈而不可容忍。於是南部之人。視唱奴隸廢止論者。誤以為有劫掠南部之意。加以北部一般人民之精神。恆汲汲於利慾。其但具平和之望者。則輕蔑之。至南部諸州敗衄而後。竟以兵力支配之。奪其叛逆人等選舉權。使不得與於諸州之政治。其怨憎未之或忘。然恢復自治。放還俘虜。行大赦。以北部寬仁大度。相與捐除前釁。雙方握手。循同一之國家而進行。其誠懇之情。猶顯而易見也。夫南部之人心。既已折服。不如前此之頑梗。則輿論亦為之一變。今也日漸開明。或且欣然識其不得已之故焉。於是彼等乃停止虐待黑人之事。迄今法律亦不



南北之回復  
平和誰之功  
歟

論人民絕大  
之聲往往有  
使豪傑不能  
出現之感

美人渴望真  
豪傑

能禁制之蓋彼等自禁制之也。自是而後南部之輿論與北部之輿論相接近。且相融合矣。是非南部之某一首領或一羣人之功。乃由一般人民之輿情以成之也。至北部之政治家則更不能居其功。何則彼等之中因政治上之目的欲鼓煽猜疑之焰者甚多。不但赦免之議自北部輿論唱之。即唱恢復有同一市民權之議者亦北部一般之輿論也。實則其北部之人民比之政治家尤爲寬大。且較之政治家尤確有所見。不僅此一事然也。

有論之者曰。人民之聲有壓萬事之力。則欲超出於其時代趨勢之上。而指揮之。其勢甚難。不如察其趨勢而服從之。其勢較易。故此事甚足以使抱遠志者無所展其才。或且以妨大政治家之出現也。云云。吾觀於美國。非不以豪傑爲天之所賜。而讚歎之。服從之。崇尚之也。彼等忠信之大器量。實極肯崇拜英雄。有一美國老練之公法家語余曰。我等爲渴望真豪傑者。凡有優美之外觀者。與有英傑之徵之舉止者。不問其智力之缺乏。與否。與有道德上之缺點。與否。無不尊崇之。瞻仰之。而不止此。美人渴望英雄豪傑之明證也。如克雷伊氏於多年之間。爲其黨中所愛重。其前代

真豪傑在美  
國最易得名  
聲與權力

輿論知自己  
之力極大故  
待反對論甚  
爲寬大

極富森氏亦以稍次之美質擅同黨之寵威布士脫氏其智力既不甚富而品質亦不甚可貴而新英蘭敬愛之久而不衰至如林肯予以通行於國家之權力其名甚盛殆與華盛頓相敵故凡器量卓越之人人民皆讚歎不置若知其人之過失或品行有缺則直以爲木片土塊所造之偶像哲克生之立身正如是也但今日之人民比之六十年前頗能揭如此人物之真面目余故謂智能燦爛之士富有自信力容貌魁梧加以天然之雄辯則世界中無有如美國之易博名聲致權力而支配羣民者也如此之人以其自信力語之人民人民必感賞之且尊敬之非重大問題而無所用其激昂者或尙不能免猛烈之爭執至互訐私行相詈之聲囂囂然則不可謂非怪事也然邇來美國亦漸見改良雖黨派中人尙不免露其妄躁之態而人民之大體已無有如哲克生之時與共和國初創立時加入於黨派之激爭矣輿論漸近溫和亦漸近軟熟且日就寬大不可謂非近日之進境其絕大之勢力在耐忍反對或抗論以輿論之所尙宜自貴自重雖極反對之聲亦不欲使之緘默而不一鳴也

# 第五篇 美國國情舉例

## 第八十八章

紐約市坦墨釋私黨

此章係弗蘭克喬哀格德奈氏所著

人民性質上  
大變動之時

法律上地位  
大變動之時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為。紐。約。市。歷。史。上。一。重。要。時。期。可。謂。市。政。府。人。民。性。質。上。一。大。  
 變。動。此。變。動。增。加。市。政。治。以。莫。大。之。困。難。且。顯。出。許。多。難。問。題。而。至。今。未。能。解。決。者。  
 也。此。時。掌。握。市。政。治。之。中。等。階。級。為。一。下。等。無。智。識。之。勞。役。階。級。所。奪。其。勞。役。階。級。  
 大。抵。皆。外。國。產。為。有。野。心。之。政。黨。領。袖。所。牢。籠。卒。成。一。釀。造。政。治。上。腐。敗。之。器。械。為。  
 美。國。前。古。所。未。有。焉。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又。為。法。律。上。地。位。一。大。變。動。之。時。期。先。是。一。切。之。特。許。狀。與。一。  
 切。之。法。律。（關於市政之法律）皆為市職役（市政府諸職役）所制定。或上告。

市會大創其  
權力

民選監督委  
員之權限職  
掌

或待人民之承認而有效力。然在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州立法部遂執任意更改市制之說。組織市政府。分配市職役。由此美國大市之運命。悉在州立法部之掌中。紊亂本市之制度。無稍猶豫。其特許狀修改無常。因之法律不定。欲洞悉其行政事務。亦非常困難。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通過關於本市之特許狀與法律。其市政府配置之大概如下。市會爲本團體之立法機關。然其立法權較之以前各特許狀之下。市會所保存者。實不足言。自一千八百三十年以來。市會漸失其市政治上之支配力。而市長及各局長。則其勢漸增。雖以前各特許狀。市會所施之制限。依舊置之一千八百五十七年特許狀之內。別無新法律之變更。而實際則大創其權力。又一千八百五十七年。通過一法律。本郡設若干民選監督委員。此委員獨立於市職役之外。掌收集地方稅。又執行一般郡職役之政務。州立法部更以幾種他項法律。定本市各政務局之職務章程。是即市會權力之制限也。實即以市政之完全組織。奪之於市會之掌握中。也。市會雖無起市債之權力。而名義上猶得依市政府而保存其支給經費之權。

篡奪市會支給經費之權

市長之地位

市長外獨立之政務局

利巴布利康黨之隱謀

力至此則州立法部以本郡收集租稅之權委之監督委員卒至支給經費之權力亦被篡奪蓋詳記應課租稅之目的使爲徵稅事務實卽爲經費支給事務也

在一千八百五十七年特許狀之下市長與市會大抵居同等之地位蓋市長純爲行政官吏而對於市會之決議有狹隘之拒否權任期二年由市民選舉各市政務長官大率爲市長任命此外又有若干獨立之政務局幾分委託市之事務幾分委託州之事務而皆獨立於市長市會議員之外即如慈惠院政務局教育委員克洛頓水道委員等是也凡此政務局局長由市選舉人直接選舉而財政局長之會計主管與法律局長之法律顧問亦同由市選舉人選舉

是年（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州立法部又使州政府內握有權力之黨派因紐約市衆官吏可獲贏餘之供給遂決定組織市政府內之數政務局

當是時利巴布利康黨支配州之勢力而迭莫苦篤黨方握權力於紐約市於是利巴布利康黨人以威特索爾爲首領務變以前地方官職之一部分爲州官職此則利巴布利康黨之州長及上議院議員爲之也故彼等創設首府警察區消防區及

支配紐約市  
第一人物德  
義特

德義特之行  
徑履歷

衛生區等。而以其職務委之州長任命之委員。不僅此也。更進一步而設取締本市中央公園之州委員焉。此州立法部之舉動。頗惹起本市激烈之反對。警察議案實行時即遇抵抗。舊市府警察署與新首府警察署間大起紛爭。卒至演成流血之活劇。劇然訴之於州最高裁判所。則判謂州立法部之舉動。爲在憲法所與權限之內。紐約市民大失望。抵抗遂息。觀一千八百五十七年更新之市政府組織。市會權力之狹隘。可知最有勢力者爲市長行政委員及官吏。凡此委員及官吏。有由本市選舉人選舉。有爲紐約州中央政府所任命。當紐約市陷於一羣政治家（所謂才能畧勝心術譎詐不良古來平民政治上最大污辱之政治家）之時。其市政治之一般性質大略如是。當時支配本市者第一之人物爲德義特氏。其父母由蘇格蘭移居生於紐約市。初習椅子製造業。而性好動。厭其職業之平靜。卒改入市府之義勇消防會。不久擢爲首領。舉止從容。與朋友交篤。重信義。且胸懷灑落。具有肝膽。故在消防夫社會中。爲最愜於人望者。卒因得消防夫社會之人望。階梯入市政治界。其始入公共生活團。

當時崛起之  
人物

體。在。一。千。八。百。五。十。年。選。為。本。市。市。會。上。院。議。員。其。生。平。得。享。高。名。之。種。種。特。質。至。此。畢。見。凡。不。正。事。業。或。契。約。但。與。己。以。金。錢。上。政。治。上。之。利。益。皆。極。力。贊。助。無。稍。猶。豫。以。其。巧。於。使。用。種。種。機。會。故。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已。選。為。國。會。下。院。議。員。在。此。嚴。肅。團。體。中。勤。務。一。任。期。知。華。盛。頓。非。彼。運。動。之。地。二。年。期。滿。雖。富。於。政。治。上。之。經。驗。而。錢。財。則。較。前。為。窘。幡。然。由。國。民。首。府。之。煽。誘。以。歸。故。鄉。益。視。市。政。治。為。俎。上。肉。一。千。八。百。五。十。七。年。為。公。立。學。校。委。員。又。利。用。其。地。位。上。所。有。之。勢。力。遂。選。為。新。設。監。督。委。員。不。久。擢。為。委。員。會。首。領。四。次。被。選。為。議。長。此。地。位。擁。有。莫。大。之。勢。力。至。一。千。八。百。七。十。年。該。委。員。會。廢。止。猶。用。之。以。增。進。己。之。利。益。焉。

此。時。期。中。出。身。微。賤。而。擁。有。權。力。者。又。不。僅。德。義。特。一。人。也。其。同。時。崛。起。者。有。霍。爾。斯。義。尼。肯。拿。利。等。人。霍。爾。氏。之。家。世。高。出。於。儕。輩。且。擅。文。才。非。常。自。負。形。似。樸。實。而。隱。懷。野。心。雖。其。道。德。視。同。僚。為。尙。而。決。非。端。嚴。之。君。子。斯。義。尼。乃。其。私。黨。中。之。大。計。畫。者。初。在。紐。約。州。首。府。為。洛。佩。議。案。運。動。人。出。入。於。立。法。院。中。長。於。駕。馭。之。術。故。終。為。其。私。黨。中。有。用。之。人。物。肯。拿。利。氏。則。為。其。中。最。不。足。觀。者。無。所。擅。長。為。人。怯。

德義特等之  
利用外籍投  
票

坦墨耨會之  
由來

懦而少忠信其居政治上最高地位乃以精於理財而得實則其理財之手段即所以斷喪其廉恥此事常不能無疑疑當時新聞紙上何以屢述其尊稱也此四人皆各自運動積久而其目的及手段相符乃互相結合以從事於紐約市政府及掌握恩典之權力焉

德義特等四人務以支配市內之外籍投票（外國產之人）而達其希望因外國產之市民在一千八百六十年前數年之間非常增加其人數最多而最易駕馭者爲愛爾蘭人迭莫苦篤黨常擒集愛爾蘭人之多數而其市內本部（即迭莫苦篤黨俱樂部）爲坦墨耨會以是與德義特共謀者咸以奪坦墨耨俱樂部歸其掌握爲第一之目的

坦墨耨會本爲愛爾蘭產之亞美利加霍義額黨員摩尼威廉所組織其組織在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初名哥倫比亞會此哥倫比亞會之目的以社交爲重但其創立之際即求占政治上之勢力至一千八百五年改爲坦墨耨會其意即借土蠻酋長坦墨耨特之名組織亦有土蠻風內部由十三種族而成置幹事十二名會長一名



社交上之俱樂部一變為政治上之俱樂部

坦墨樺會之性質一變

外似平民而內為地方領袖專制之機械

德義特為總委員議長又

儀式長一名門丁一名因其名之變更其目的亦變更由社交上之俱樂部轉而為政治上之俱樂部其多年間最大之勢力盛於本市人民之中下等社會會員皆有名譽之人然自一千八百五十五年至六十年本市人口一大變動無誠之愛爾蘭人非常增加此俱樂部之性質亦為之一變而忽成一新組織坦墨樺會本為迭莫苦篤黨黨員集會之處已廢於一千八百二十二年邇來總民會選出之委員以此為集會之所半由總民會多不正之行爲半因有名譽之迭莫苦篤黨員漸不喜出席於總民會而本市投票之迭莫苦篤黨人民遂失其檢制總委員會之力於是此委員會之組織全落於委員會議長之掌中議長頓時成爲該俱樂部之領袖且以俱樂部之領袖支配市內迭莫苦篤黨因指選其黨內候補員所出之黨派指名會總代表儀式上雖爲一切迭莫苦篤黨公開之集會所選而實際則爲俱樂部會員之所指示坦墨樺俱樂部外似平民的性質而內實爲地方領袖專制之機械所謂政治家與在官者親密之團結體也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德義特選爲坦墨樺會總委員會議長同年又爲坦墨樺會

爲坦墨耨會會長

坦墨耨之大敵爲墨若德俱樂部

德義特黨占立法部與裁

長以是爲全會之長。又爲政治組織體（俱樂部）之主任。然其後日之所謂坦墨耨。私黨猶未露其跡。而坦墨耨會雖爲市內最重要之政治俱樂部。而於迭莫苦篤黨內亦未爲其至焉者也。此外有舊市長烏特氏所率之墨若德政治俱樂部。則與之爲大敵。但同年（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就墨若德俱樂部之請求。則使之滿意。指選其首領爲國會議員之候補員。此讓與之策。不僅融化迭莫苦篤黨內之不和。又與坦墨耨俱樂部以非常有用之二政治家。其一即上述之霍爾氏。又一人則爲卡特查氏。霍爾本爲利巴布利康黨員。近因聯合墨若德俱樂部。遂爲迭莫苦篤黨黨員。卡特查則本市一重要裁判所之判事。感其指選之德。而矢忠於坦墨耨俱樂部。自是以後。德義特任爲街衢總委員。彼等之私黨。結合漸速。其私黨中人。掌握之恩典。非常之大。故本市內之種種位置。得支配一切。迭莫苦篤黨之指選。而以市政府內之地位。與其贊助者。若位置已滿。則增設新位置。擴充市政府之俸給名簿。由迭莫苦篤黨及於本州政治上之勢力。彼等乃得充塞於州立法部。以爲己之援助。又占有法庭之位置。以爲倚賴。德義特黨所設立所支配之腐敗裁判官中。醜聲最

判所之勢力  
支配市長

市長霍夫盟  
氏任州長

霍爾氏爲市  
長

布者爲卡特查佩那特馬康等氏。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該黨遂得支配市長之職。黨內候補員霍夫盟氏在黨類中品行較勝。然爲功名心所奪。不能察政友之不正。故該黨見其有反對之意。則與之約。謂將推爲州長。以塞其口。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此約果實行。霍夫盟氏被指選爲州長。其被選之由。用種種機械變詐之法。而得卽引誘外國產之人民。於不法僞造登記改易投票。用不公平之計算。以得勝利。是也。霍夫盟氏既榮進。其遺缺遂爲霍爾氏所得。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一月一日就任。誠如邱地氏所言。由此選舉。而該黨組織乃益趨於成熟。該黨現時已支配本市之市會。及本州之立法部。其被指名者無不就政府長官之任。霍爾氏爲市長。斯義尼爲會計主管。德義特握本市街務局之最高權。肯拿利爲市會計檢查官。此皆財政上之管理。而市裁判官亦與之通聲氣。故以如此支配之坦墨繆會選舉之際。雖欲反對而變置之。蓋未易言矣。

該黨既有之權力。已稱雄於本市。其後必能實行其計畫。然彼等之意。猶未足也。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之選舉。又使迭莫苦篤黨得州立法部上下兩院之多數。於是乘

德義特黨乘  
機變更市特  
許狀

新特許狀

新特許狀所  
以得一般市  
民贊成之理  
由

利巴布利康  
黨及迭莫苦

機而變更本市特許狀。其種種變更。雖直接因彼黨而施。大抵猶爲健全而得策者。以其原理協於近世市政治最進步之理論故也。然此種變更。實欲使本市處理之地方事務。以大權力爲之。其行政制度。則由複雜而趨於簡易。而地方事務處理之責任。漸集中於少數人而已。

此新特許狀。惟一之缺點。在使宰制者。爲貪污不潔之人物。因其佳處。頗有可信。故本市人民。頗樂受之。有勢力之新聞紙。亦多贊助之。而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所設之市民會。以希望善政爲目的者。又贊成其特許狀草案。其請求立法部採用與刊印者。市內良民多見之。該特許狀。所以爲紐約市民贊成之理由。則在此新法律。以本市地方政府固有之特權。爲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以來。法律所奪者。悉歸還之。之故。利巴布利康黨。在立法部所創設。州長所任命之若干委員。所謂急進委員。既爲市民大體所不滿意。而該黨又常謂本市歷久之弊政。大抵皆此州委員負其責任。以是廢州委員之主張。爲人人所同。市民之多數。嘗謂欲使該黨完全負市政之責任。則宜增加其權力。然該黨提出之變更條件。亦不可爲全無反對者。利巴布利康黨。

篤黨不平之  
黨員反對新  
法律

領袖嘗痛詆之。其理由不過爲黨派上之理由。又迭莫苦篤黨內之政治家不獲分配市政府地位之不平人亦毅然反對此新法律之通過。該黨散莫大之金錢乃能勝之。因其金額過鉅。故州立法部之通過與否在該黨爲生死問題。其法律通過後變更如左。

新特許狀之  
性質

(一)廢止腐敗之舊民選監督委員。其職務復歸於市長登記員及市上院議員。  
(二)本市支配之全權集中於市長市下院(普通市會)之權力。則削減之。該特許狀所施之修正。則與市長以任命市政府職員之權。但罷免之權。則不在內。

(三)支給委員爲一新設之委員。由市長會計檢查官工務委員及公園部局長等成立之。與以支給市行政一切金額之權力。而組織此委員者。則爲霍爾肯拿利德義特及斯義尼等人。如是該黨遂得任意左右本市之支出金焉。

市長之任命

特許狀之通過。其中最要者。即爲市長任命。正如上所述。他如市長外之諸地位。亦以該黨信任之人充之。但彼等非全爲迭莫苦篤黨黨員。以新法律中所規定之許多委員。利巴布利康黨人亦居多數也。而此次新任中。享盛名者亦頗有之。

回復損失金

此種改革市政治之法律外。又有通過法律。此法律雖爲臨時施行者。而亦與該黨中人以掠奪之大機會。蓋因欲完結一千八百七十年所廢郡監督委員之計算。而設令市長會計檢查官與舊監督委員。皆爲會計檢查委員。而與以權力。使檢查償還一千八百七十年前之郡負債。此委員爲會計檢查假定委員組織之者。即霍爾肯拿利及德義特三人。該黨設此委員之目的。爲償還一千八百七十年前若干之負債。且回復其以前通過特許狀所費之鉅金。此法律通過後。不出數日之內。卽通告委員集會。實則委託其權力於郡會計檢查員華遜氏。華遜氏由市監獄遷此任。檢查之後。三月半之中。由市庫償還六百萬金圓。此金額之大部分。因一千八百七十年特許狀所與地方政治之特權而實際支出者也。以其價值甚高。故特權亦爲最重。

運動霍爾氏之再選

一千八百七十年末。該黨因將來市長之選舉。不得不豫爲準備。故特許狀規定之。曰。市長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一月一日退職。蓋欲使該黨計畫之實行。必須霍爾氏再選。於是霍爾氏再爲坦墨耨俱樂部所指名。以敏捷之游說。卒被再選。時羅馬

加。特。力。教。徒。意。欲。爲。難。後。密。告。以。羅。馬。教。徒。若。別。選。候。補。員。則。該。黨。將。停。給。加。特。力。慈。惠。設。立。物。之。輔。助。金。其。事。遂。寢。

攫取本市金  
錢之狀況

該黨得力於此選舉。復提出一議案於州立法部。與監督員（即今市長登記員市上院議員所成立者）以特權在一千八百七十一與七十二兩年之內。得徵收各項課稅。按評價財產額不過百分之二。或金額不過二千五百萬金圓之租稅。此議案因公然納賄於利巴布利康黨人。遂得通過。又與支給委員（即德義特霍爾肯拿利斯義尼等所成立者）以發公債券之權。同會期中亦有他法律通過。許於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之間。起一千五百萬金圓之公債。故該黨併計是年（即最後之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各項歲入。得四千八百萬金圓。又有他法律使郡監督員負徵收支給委員所請求總金額之義務。市上院議員與輔助職員。則定以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十一月止。爲在職之期。其間空缺。市長以該黨補之。又改教育委員之制。使市長有支配之便。令同一官吏兼警察委員與衛生委員。市長會計檢查官。工務委員及徵稅委員。合爲街衢興廢及改良之委員。此委員無論何時得因公益而變。

盜取公款之  
情形

藉修築街衢  
以掠取公款

更。本。市。之。區。劃。故。市。街。無。論。若。何。何。者。宜。關。何。者。宜。廢。何。者。宜。廣。何。者。宜。直。一。以。彼。等。之。意。思。爲。憑。

以。此。種。種。法。律。該。黨。勢。力。遂。達。於。極。點。此。後。則。舍。國。民。政。治。廣。大。之。範。圍。皆。非。彼。等。所。滿。意。故。彼。等。之。希。望。直。欲。進。其。黨。友。爲。州。長。爲。合。衆。國。大。統。領。且。早。爲。之。計。畫。然。繁。榮。之。下。黑。雲。驟。起。將。來。暴。風。雨。之。危。象。已。萌。但。溯。其。傾。覆。之。由。當。先。示。其。劫。掠。之。方。法。及。廣。狹。方。爲。得。宜。

該。黨。藉。公。款。以。肥。私。囊。之。方。法。手。段。其。種。類。不。一。其。不。道。德。之。事。業。亦。有。大。小。輕。重。之。分。彼。等。因。達。其。利。己。之。目。的。妄。授。官。職。實。與。竊。盜。無。異。凡。不。正。之。行。爲。無。一。不。試。第。一。種。之。實。例。於。開。廣。第。三。十。四。街。與。第。五。十。九。街。間。之。大。路。見。之。依。習。慣。則。此。際。應。派。委。員。三。名。一。名。由。代。表。本。市。之。法。律。顧。問。指。選。一。名。由。納。稅。人。選。出。其。一。人。應。由。無。關。係。之。一。判。事。任。之。然。該。黨。則。置。慣。例。於。不。顧。直。提。出。其。事。件。於。判。事。卡。特。查。之。前。使。之。就。該。黨。任。命。委。員。三。人。其。委。員。一。經。任。命。該。黨。黨。員。及。其。朋。友。即。先。以。其。變。更。市。街。所。影。響。之。土。地。設。法。購。入。無。精。細。之。智。識。者。率。皆。不。能。見。及。但。恐。該。黨。黨。



損害賠償之  
不公平

改良上評價  
之不公平

員。豫。知。委。員。等。之。處。置。而。所。獲。之。利。益。不。能。滿。足。故。賠。償。彼。等。與。彼。等。朋。友。之。損。害。較。常。人。為。豐。雖。同。一。之。基。址。其。損。害。金。或。為。一。萬。六。千。一。百。二。十。金。圓。或。為。七。千。六。百。二。十。七。金。圓。該。黨。對。於。本。市。之。公。益。不。如。其。對。於。朋。友。之。親。切。此。事。本。市。實。損。害。總。額。四。十。五。萬。四。千。三。百。九。十。八。金。圓。彼。等。乃。減。為。四。十。五。金。圓。又。關。於。改。良。之。評。價。亦。與。損。害。事。件。同。為。不。平。等。之。分。配。凡。屬。該。黨。黨。員。之。地。所。評。價。為。六。千。四。百。三。十。九。金。圓。其。為。常。人。所。有。而。並。不。能。多。得。利。益。者。則。評。價。為。一。萬。七。千。二。百。五。十。四。金。圓。委。員。之。報。告。法。律。上。不。可。不。得。裁。判。所。之。承。認。然。裁。判。所。為。該。黨。所。支。配。故。絕。不。置。異。議。市。街。興。廢。委。員。亦。同。為。該。黨。肥。私。之。具。其。他。攫。金。手。段。則。利。用。市。場。而。科。陳。列。品。物。者。之。設。置。金。或。使。出。鉅。金。為。改。良。費。並。強。令。存。儲。黨。派。資。金。於。公。立。學。校。職。員。等。是。也。

新築郡裁判  
所之詐偽

增加包工人  
計算冊

但。該。黨。種。種。行。為。較。之。新。築。郡。裁。判。所。之。詐。偽。猶。未。為。甚。也。其。新。築。之。時。原。議。總。費。不。得。超。過。二。十。五。萬。金。圓。然。該。黨。未。顛。覆。之。前。已。費。八。百。萬。圓。尚。未。竣。工。此。事。實。與。通。常。之。竊。盜。無。異。包。工。人。携。計。算。冊。至。則。命。其。浮。開。不。應。則。不。支。付。於。是。皆。恣。為。浮。

會計檢查長  
報告延期

公衆之猜疑

欺市民委員

冒以其原額或較其原額稍豐給包工人而原額與僞額間之差悉由該黨分取實際上百分之六十五爲此種增加金額該黨安然不蒙穿鑿與挾制之詰責者以監督公費支給之郡職員皆該黨之黨徒也德義特以監督委員長之資格著手此事在監督委員中爲有勢力者故其所定開支冊殆無不通過郡會計檢查官華遜氏本爲德義特之機械又與共謀亦承認其開支而給以支付據又使人民不知金額之如何消費則會計檢查長肯拿利實使之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市與郡之財政不循法律於一月一日報告而以十月爲報告期此報告中一切奇別之開支皆記入雜用項下二千一百萬金圓之總支出內雜用達九百萬此時租稅之非常增加固無待論而市債亦駸駸乎有使人民聞而驚訝之勢然凡事變化無常人人之猜疑卽由會計檢查長不循法律報告而起會計檢查長思鎮壓之輒坦然若無慮者招一有名正直之人爲委員檢閱帳簿檢閱之時檢查長設法欺之於是委員遂報告其檢閱之始末曰會計檢查長主管本市之財政甚正當其間絕無不義之事蓋彼等報告之本市負債據後所檢出約少二千萬金圓彼等乃揚言曰本市之負債以

真相披露

屋白來因氏之要求

紐約泰姆斯新聞宣布該黨之奸計

今日之比例償還之不出十二年而盡故此報告居然能鎮壓市民暫時之猜疑焉。本年初該黨以一小事卒至傾覆有屋白來因氏者青年之迭莫苦篤黨首領向爲反對俱樂部者也。屋氏懇請由肯拿利檢查長任命哥浦蘭氏爲會計檢查院書記。任命未久偶然有數通之證券入哥浦蘭氏之手輾轉疑訝遂窮其顛末卒發見一計算冊名曰郡負債因其中塗抹造作頗多記本市支付之莫大開支於是乘機一抄錄以爲時機已至乃交與其援引者屋白來因氏屋氏初不公之於衆先以公布脅該黨使本市給以鉅金謂爲執行時應受之謝儀不應則以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春夏之交携其抄錄之計算書至紐約泰姆斯新聞社七月七日登入新聞紙攻訐該黨首揭其武庫之修繕及防禦上用非常之詐僞謂尙有重大之暴露將一併刊入馴至以大號字斥爲盜賊爲騙術與之挑釁七月二十二日乃於新聞紙最注目之處揭登屋白來因氏之計算書且重申爲絲毫無誤至同月二十九日搜集對於該黨一切之攻擊刊爲附錄此大要爲英文德文所印刷共揭示裁判所之建築武庫之修繕及防禦費一千萬金圓。

七十士委員

治爾頓氏之  
檢查證據

代理會計檢  
查長

十月之黨派  
指名會

此暴露之結果。九月開市民會。以前市長為議長。由最有名之市民演說報告。於是組織檢察委員。名曰七十士委員。此委員與治爾頓氏（迭莫苦篤黨錚錚之政治家。後為合衆國大統領候補員者）同從事於檢察奔走。以求泰姆斯新聞所揭詐偽之實證。重以治爾頓氏（此時為迭莫苦篤黨州中央委員。議長對於本市及本黨毅然以救治為己任）之盡力。卒奏膚功。而該黨亦有黨員數名出而告發。泰姆斯新聞所引起之激昂。莫能平之。坦墨釋會領袖中人。遂擬以肯拿利氏（彼黨中最輕視最無人望者）為贖罪之犧牲。肯拿利氏不肯。乃求和於治爾頓氏。治爾頓氏是時為攻擊該黨之大將。既降服肯拿利。遂發議任命格林氏代肯拿利。與以全權。此舉最為得力。蓋會計檢査院既入其掌握。由是而得種種支給之文書為證。以助攻擊之資料。又得窺見該黨分配掠奪物之全體焉。

改革者探察之功。既已大告厥成。而紐約州迭莫苦篤黨。猶未脫離德義特與坦墨釋俱樂部之權力。十月在羅識斯德市開黨派指名會。坦墨釋俱樂部仍使指選德義特為州之候補員。而德義特氏又依然被選為坦墨釋總委員會議長。且再指選

十一月之選

紐約十一月選舉之大激昂

改革投票紙之全勝

德義特黨之解散

黨員之刑罰

於州上議院至十一月選舉則改革者已牽動諸階級及諸國民之投票者而發七十士委員贊成之投票紙（即指選候補員者）以抵抗坦墨癩黨之投票。紐約市古來選舉之激昂無若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十一月選舉之甚者教師（僧徒）中人皆勸其熟識者以正當之市民投票投票者正直之登錄爲前例所無其期並非法律上休假之日而工場中十之八九皆停其職業選舉人惟願於一日之間窮究該黨之舉動而必死之坦墨癩黨領袖雖欲試其慣例上選舉之詐僞終以無功此蓋爲紐約市歷年來所無之正當選舉投票後計數則紐約市民之多數皆無關於黨派而以改革投票紙投票於是始知該黨之勢力不僅本市即本州亦已掃地矣但德義特以有大人望於選舉區尙得選爲州立法部上院議員然該黨候補者中當人民如此之憤激而猶得保其地位者德義特一人而已自此大選舉之後德義特黨市內之勢力即因以解散改革者乃得施其刑罰凡從事於此不法事業之職員無一得免德義特欲遁於法網之外歷幾多艱苦之後卒死於獄中肯拿利以放逐而送其餘生斯義尼去美國久留於他邦至近年始歸本市然亦杜門不

講求自治善  
後之策

市政府之行  
政部依然不  
變

復。廁。足。於。交。際。社。會。霍。爾。氏。雖。經。審。問。而。得。寬。大。之。判。決。亦。去。亞。美。利。加。至。袒。護。該。黨。之。判。事。佩。那。特。馬。康。皆。以。彈。劾。褫。職。卡。特。查。亦。因。避。彈。劾。而。解。職。焉。

德。義。特。黨。顛。仆。之。後。不。久。即。提。出。市。政。改。良。之。種。種。法。案。遂。益。注。意。於。市。會。之。構。造。以。此。團。體。久。不。能。植。勢。力。於。本。市。故。也。一。時。施。行。少。數。代。表。法。法。庭。斥。為。違。憲。卒。復。舊。時。之。一。院。制。而。惟。置。上。院。議。員。單。獨。之。委。員。會。市。上。院。議。員。之。不。可。信。任。以。此。而。見。蓋。彼。等。最。重。要。之。職。掌。在。給。與。特。權。今。以。商。業。競。爭。而。制。限。之。此。制。限。蓋。因。彼。等。與。市。內。馬。車。鐵。道。以。特。許。權。之。物。議。而。起。彼。等。之。舉。動。如。何。雖。不。可。知。而。受。賄。賂。而。與。人。以。特。許。則。無。可。疑。以。公。衆。猜。疑。之。故。其。區。檢。事。申。訴。多。數。上。院。議。員。與。馬。車。鐵。道。發。起。人。訊。問。數。次。後。僅。定。市。上。院。議。員。中。二。人。為。有。罪。置。之。於。獄。其。他。人。員。則。尚。在。審。理。至。一。千。八。百。八。十。年。雖。欲。使。賄。賂。者。服。罪。而。亦。無。效。乃。定。最。有。嫌。疑。者。為。有。罪。至。紐。約。控。訴。院。再。命。覆。審。則。未。及。提。審。而。卒。

市。政。府。之。行。政。部。數。年。間。依。然。未。改。一。千。八。百。七。十。三。年。特。許。狀。其。惟。一。之。變。改。條。目。即。為。削。滅。市。長。之。權。蓋。市。長。最。重。要。之。權。力。在。任。命。各。部。局。長。至。此。有。一。部。悉。被。

市長權力之消長

剝奪其他各局。定爲由市上院議員協贊。後見分任命之責任爲不得策。其鄰市伯羅凱利之新特許狀。乃以市政府責任集中於市長之一人。故紐約市亦決定用一法案。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更通過增加市長權力條例。今市長仍悉有各部局長任命之權。惟會計檢查長必須人民直接選舉。市長無罷免之全權。是本市政體。究不過與一千八百七十年德義特所組織者大同小異而已。

費拉特爾費亞市之沿革

費拉特爾費亞市篤守利巴布利康黨主義

## 第八十九章

### 費拉特爾費亞瓦斯黨

費拉特爾費亞市以人口殷富。地處中心。革命時在亞美利加諸市中。為第一等市。府今雖稍降。而尚為亞美利加大市之一。人口以百萬計。新移住者。縱不若紐約。芝加哥之多。亦吸收頗眾。而其舊時之奎加爾風俗。其地奎加爾教徒甚多。市民間之風氣。化行成俗。漸已消滅。但比之紐約市之奢侈。芝加哥市之喧擾。則猶有謹飭之風。留其歷史上之舊痕跡焉。此市近時政治。篤守利巴布利康黨主義。一因南北戰爭之際。該黨頗有勢力。一因濱西洼尼州富於製造業。尚保護主義。費拉特爾費亞為保護政策之干城。故深結合於同一主義之黨派。內亂之時。市內良民皆致力於大問題之勝敗。有組織選舉人至投票場。與本黨以助力者。悉欣然受之。而同



卑賤市民之  
弄政權

此地方政治  
家於州政治  
界聯邦政治  
之同盟

卑賤政治家  
之跋扈

時。以。彼。等。銳。意。於。國。民。問。題。不。能。致。力。於。市。府。事。務。故。該。黨。之。支。配。落。於。卑。賤。市。民。之。手。因。彼。等。雖。為。運。用。私。意。經。營。私。產。之。利。己。主。義。中。人。而。黽。勉。周。旋。於。下。等。社。會。之。間。維。持。該。黨。之。勢。力。故。亦。為。有。功。於。本。黨。者。而。其。地。方。之。領。袖。政。治。家。則。與。黑。黎。斯。勃。濱。西。注。尼。州。首。府。州。立。法。部。本。黨。有。力。家。相。結。合。又。由。一。有。名。之。上。院。議。員。即。久。在。利。巴。布。利。康。黨。國。民。指。名。會。及。聯。邦。國。會。支。配。濱。西。注。尼。州。者。與。華。盛。頓。府。指。揮。之。一。私。黨。相。結。合。故。彼。等。於。州。政。治。界。於。聯。邦。政。治。界。皆。有。有。力。之。同。盟。城。寨。極。堅。固。能。支。配。市。內。投。票。因。之。州。政。治。界。聯。邦。政。治。界。皆。求。得。其。歡。心。不。僅。此。也。費。拉。特。爾。費。亞。商。業。上。之。利。益。在。希。冀。維。持。保。護。稅。之。商。業。家。及。製。造。家。皆。深。印。於。腦。中。故。不。喜。與。支。配。投。票。之。政。治。家。相。爭。以。弱。其。州。及。市。內。利。巴。布。利。康。黨。之。勢。力。也。

此。卑。賤。之。市。民。先。占。勢。力。於。總。民。會。次。置。身。於。微。賤。之。市。職。終。至。掌。握。重。要。之。市。政。彼。等。雖。有。時。亦。使。有。身。分。之。人。就。高。等。市。職。然。數。多。下。級。之。職。役。則。又。皆。以。能。受。其。指。揮。者。充。之。水。道。局。道。路。局。收。稅。局。市。會。計。局。郡。委。員。局。等。項。皆。入。其。掌。握。彼。等。任。

以瓦斯局爲  
權力之中心

馬克盟氏得  
力於瓦斯局  
卒爲費府私  
黨之領袖

命之市長常以其黨類置之於警察署卒使之爲純然一黨派之集合但其權力之中心則爲瓦斯其事業爲被委任者數人管理其中有一人以卓拔之智識與毅力司全黨之機關一般人民咸仰爲費拉特爾費亞私黨之領袖焉  
紳士馬克盟氏得力於下等社會投票之後遂被舉爲瓦斯委任員之一乃至支配其局之全體瓦斯局使役二千人受鉅額之金錢而以包工事業置其徒黨於局中之要地通常職工皆其心腹而因以支配多數之投票得鉅額之歲入又與其同黨入本市之大馬車鐵道會社以厚其支配之力由是命令投票之數更加擴充凡此投票者皆其所素習組織黨派亦惟此輩充之彼皆熟識陋巷中人出席於總民會時即得支配之選舉時復廣爲游說督促選舉人之投票故其權力出乎投票之外以其素習者一百人至少足當一千人之投票也因其能驅策於無形故馬克盟氏不僅爲市內利巴布利康黨所不可缺之人物隱然一首領也以是本市政府之他部局內其永久或臨時之雇人投票悉得支配之其人數計達二萬市政府之諸官職大抵皆爲彼等所指名又能命令市會中之多數支配州立法部會議之指名稅

市會亦爲馬  
克盟氏所籠  
絡

一瓦斯局得  
指揮全市之  
理由

馬克盟氏駕  
馭羣衆之術

關。郵。便。局。之。聯。邦。官。吏。亦。不。得。不。倚。賴。而。與。之。同。盟。是。以。彼。等。之。援。助。於。聯。邦。政。治。  
界。亦。甚。爲。重。要。蓋。欲。得。志。於。市。事。務。不。可。不。求。國。民。事。務。之。援。助。也。瓦。斯。局。之。組。織。  
鮮。克。窺。其。底。蘊。其。集。會。則。秘。密。其。呈。出。於。市。會。兩。院。之。年。報。則。紛。亂。不。甚。明。晰。如。  
後。所。證。明。一。蓋。皆。僞。造。故。馬。克。盟。氏。堅。匿。其。雇。人。名。簿。不。以。示。人。人。莫。知。其。確。數。彼。  
益。得。自。由。增。加。雖。市。會。權。力。可。向。之。索。詳。細。報。告。然。馬。克。盟。氏。則。布。置。周。密。悉。以。其。  
己。之。指。名。人。徧。布。之。於。市。會。并。亦。分。與。權。利。及。恩。典。以。慰。之。  
壓。倒。一。大。市。府。之。全。體。其。強。大。之。權。力。乃。生。於。規。模。狹。小。之。一。瓦。斯。局。此。人。人。所。聞。  
而。驚。愕。者。也。然。結。合。無。數。之。小。徒。黨。以。支。配。一。黨。則。其中。規。模。較。大。而。又。善。於。組。織。  
者。或。資。本。稍。厚。者。於。其中。必。占。第。一。等。之。地。位。惟。其。如。是。乃。能。公。平。分。配。攫。取。物。於。  
其。小。徒。黨。且。以。其。毅。力。與。其。機。智。指。揮。其。同。盟。而。後。得。保。其。地。位。器。量。勇。氣。果。斷。先。  
見。權。力。數。要。素。皆。備。之。於。一。人。無。論。在。何。團。體。皆。所。罕。見。有。之。則。必。占。勢。力。無。疑。以。  
此。勢。力。壓。制。背。叛。或。招。致。之。或。惑。亂。其。黨。徒。而。無。往。不。利。蓋。兼。有。此。性。質。亦。敵。黨。所。  
許。也。馬。克。盟。氏。雖。其。出。身。微。賤。教。育。缺。乏。然。饒。機。智。習。世。故。有。傲。氣。而。以。溫。和。之。態。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市長指名會之形式

度。出。之。故。足。以。補。其。缺。點。而。有。餘。又。長。於。駕。馭。術。未。嘗。以。己。之。伎。倆。誇。示。於。衆。而。召。人。反。對。又。外。貌。深。穩。絕。不。用。權。力。以。取。私。利。故。該。黨。之。功。德。永。存。不。衰。以。其。能。持。久。故。勢。力。益。強。凡。當。選。舉。之。時。利。巴。布。利。康。黨。之。出。席。於。各。區。總。民。會。者。皆。瓦。斯。局。與。其。他。各。局。之。員。役。及。職。工。也。而。彼。皆。能。投。票。選。舉。該。黨。秘。密。會。所。豫。定。之。總。代。表。有。時。於。良。善。市。民。所。居。之。區。內。利。巴。布。利。康。黨。之。獨。立。家。亦。起。而。與。該。黨。候。補。員。相。抵。抗。然。總。民。會。議。長。常。爲。該。黨。中。人。故。此。獨。立。家。無。不。爲。議。長。所。給。假。令。占。出。席。者。之。多。數。亦。不。得。使。其。候。補。員。當。選。况。其。能。制。勝。多。數。之。時。本。甚。稀。耶。被。選。舉。之。總。代。表。通。例。爲。官。職。〔。職。員。〕。工。事。承。辦。員。酒。類。販。賣。人。〔。必。區。內。之。政。治。家。占。有。勢。力。者。〕。與。求。官。者。亦。散。在。其。中。例。如。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所。開。之。市。長。指。名。會。總。代。表。一。百。九。十。九。人。之。中。八。十。六。人。爲。在。市。政。府。奉。職。者。市。會。兩。院。議。員。九。人。警。察。官。五。人。捕。吏。四。人。巡。查。二。十。三。人。其。餘。或。爲。他。部。局。雇。用。者。或。爲。該。黨。黨。類。及。附。和。者。凡。此。總。代。表。皆。集。於。黨。派。指。名。會。以。該。黨。選。定。之。人。爲。市。政。府。高。等。地。位。候。補。員。行。儀。式。上。之。投。票。如。茶。役。然。如。此。被。選。之。人。皆。爲。其。黨。之。正。候。補。員。凡。善。良。之。黨。

瓦斯黨員攫  
取金錢之狀  
態

官吏警察官  
等皆課黨費

員均準此投票故良市民見有無名譽與名譽不佳及詐僞之破產者或酒店主人等類選入候補員中則皆皺眉有不愉之色然不投票選舉之則勢不得不選舉迭莫苦篤黨而迭莫苦篤黨候補員亦未必無此種人物於是良市民亦不得已而服之以至贊助其黨派領袖之選擇焉瓦斯黨掌握此大市之各種官職故不僅有經營私產之手段并得以選舉費用積莫大之資本凡此官吏之中以不受俸給而取酬勞金者爲多有五名之職員共得二十二萬三千金圓者即每人平均爲四萬四千六百金圓如一人徵收怠納租稅則一年有二十萬金圓之多其他各員亦與以承辦公共工事（土木）之職而有莫大之餘利可以驟然致富此則以彼等之會計不能檢查故也各官吏皆當按其歲入存儲秘密之黨資自彼等以莫大私利儲入巨金始迄於下等職役至巡查止無不各應其所得課以存儲金警察官須各納二十五金圓至後則更課十金圓之追加稅凡抗拒者及主張隨意投票者則直使之免職此資金皆所以備游說小賄賂公開酒肆運動職工之用而由華盛頓排耳欺莫爾與其他鄰市招致專門假冒者及反覆投票者爲該黨指名者增加投票數

黨資之消費  
選舉所官吏  
及巡查之不  
正

雇用吏員之  
增加

市債之膨脹

之費亦悉取償於是此假冒者及反覆者或爲破落戶或爲國民首府（華盛頓）政廳之奴僕若選舉時之職員及巡查等嚴定資格則亦無事可爲然整理選舉所之員役大抵皆其同類或爲該黨黨員或爲雇用職員殆皆默許彼等之舉動而不之咎者也且巡查於其不知情者並不加以干涉往往迎合彼等而使之投票反排斥反對者於選舉場外故黨派巡查之功能在此決不減其投票之力也此種選舉爭競耗費頗多何則其秘密當以巨金購得之之故也該黨所費甚巨因以各市政務局爲增加選舉人之地輒增加雇用吏員增加雇用吏員則第一增加俸給故納稅者所納之稅金適旋轉其領袖之車輒於己之頸上使納稅者知之果何如耶古希臘之暴君剝削市民膏血傭外國兵以堅其城壘與此何異各部局之吞沒公金乃必然之事蓋與知秘密之書記等不畏其長官及任命之之評議員故也如此則市債日益膨脹一千八百六十年爲二千萬金圓之市債在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達七千萬金圓租稅亦按之增加卒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賦課財產乃在純益歲入四分之一與三分之一以上雖其財產評價極高猶尙如此且不第此也

重稅與陋政之弊引起市民要求改革

改革之方法  
凡三  
其一

市會斥檢閱帳簿之建議

其二

市街之鋪石掃除皆極穢陋燈水之供給價極貴而不能精良以此非常之重稅衡之殆無足觀市民之忍負之者良可驚愕何則費拉特爾費亞市較合衆國各市以中等生活之市民爲多且悉居住於己之家屋故重稅與陋政之弊日交加於多數選舉人之身於是不平之市民皆囂然聲求改革矣

改革之法有三其一訴瓦斯委任員等及其他吞沒公金者於州之法庭惟起訴之時不可不先穿鑿事實研究帳冊然市政務局計算皆不公布或僅以曖昧不完整者刊布之檢查各部局之帳簿以細探其內情其權力悉在常置員組織之市會市會上下兩院皆爲該黨黨員及其被指名者所成立必以排斥檢查爲利何則蓋彼等或直接分有其不義之利或又與各部局長官吞沒公金者相密約而使己之親友奉職於市政府故也是以彼等皆拒絕其運動同僚中少數熱心之士有建議檢查帳簿者無不以投票壓制之焉

其二在次期選舉時淘汰腐敗職員亞美利加之短任期制及民選制本以不信任官吏職員之故而使人民得排斥不良邪曲之職役者也然專門政治家之奸謀足

良候補員制  
勝之困難

使此制無效而良市民欲排斥該黨不良之候補員使己之候補員得以制勝蓋亦無望是因該黨有該黨之所謂正候補員得指揮尋常黨員故反對彼等投票惟一之效果惟有選舉反對黨（迭莫苦篤）之候補員然此種候補員通例亦非勝於利巴布利康私黨之候補員者則亦何益耶且以黨派上之敵視良善之利巴布利康黨員決不能選舉迭莫苦篤黨之一候補員卽有時迭莫苦篤黨乘利巴布利康黨內之不平指選賢明之士得以利巴布利康黨正式之投票加入於迭莫苦篤黨而制勝之亦未可知然迭莫苦篤黨內之政治家大抵皆與瓦斯黨爲同類之人物則決不願失其永久之一階級而求一時黨派上之勝利也專門市政政治家注意政治者少彼迭莫苦篤黨之領袖與其損己之專門階級致力於完美之政治毋寧靜俟機會與有名無實之利巴布利康黨反對者相密約以吸收幾分之餘利爲得策焉。

其三

其三依諸州立法部之力則州立法部有命檢閱費府市政之權並得通過市政改革之條例然該黨既支配州立法部則此孔道爲該黨所杜絕其弊較前二者爲尤



市黨員支配  
州立法部屢  
屢抵抗改革  
者

設公共建築  
委員議案之  
通過

市民運動廢  
棄公共建築

甚濱西注尼州之下院以腐敗聞而其上院亦未必較勝或且以爲更形惡劣費拉特爾費亞政治家幾分號令費府選出之下院議員幾分利用彼等之號令於立法部內阻撓不利於己之議事故改革者幾經盡力無不失敗蓋彼等號令一院目的已達更指揮法律案之委員會則何施而不可遇有議案則猶豫之直易易耳故改革案不須反對而自然消滅

八十五萬人民之奎加爾市（費府舊稱）其現象如是改革者所不得不經之困難又如如是則將來改革者之進行究如何歟

一千八百七十年州立法部由該市黨（時初成立有盛名）之請託爲費拉特爾費亞市通過設公共建築委員之議案此委員任期無制限人數隨意增加且可自行補充其缺額實際則設一團體於市內課稅得以無制限無監督而耗費其歲入於建築上者也此條例同日在兩院通過未及付印而入於良市民之耳大驚始有建議廢棄之一大運動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三月公開集會組織一委員此委員受任至黑黎斯勃盡力廢棄該條例立即馳往提出廢棄案於上院求兩院議員之贊

委員議案

善良之利巴  
布利康黨中  
發起市改良  
會

市改良會之  
困難

市改良會之  
成功

助。五。月。上。院。通。過。當。時。上。院。送。莫。苦。篤。黨。占。多。數。而。利。巴。布。利。康。黨。議。員。五。人。亦。投。票。贊。成。然。下。議。員。委。員。會。利。巴。布。利。康。黨。則。為。來。自。費。拉。特。爾。費。亞。之。黨。員。所。動。且。為。辭。氣。較。重。之。議。論。所。惑。即。報。告。以。為。不。可。廢。棄。該。條。例。仍。為。有。效。竟。得。頒。行。但。因。此。利。巴。布。利。康。黨。中。善。良。者。之。少。數。階。級。憤。激。組。織。市。改。良。會。其。會。之。行。徑。曾。有。一。費。拉。特。爾。費。亞。市。民。記。之。如。左。

該。會。熱。心。盡。力。以。防。止。惡。政。之。潮。流。事。業。極。為。困。難。何。則。因。南。北。戰。事。激。昂。憤。恨。之。情。尚。熾。有。南。部。改。造。之。舉。黨。派。之。敵。視。甚。強。故。各。階。級。皆。信。仰。彼。黨。奉。之。若。神。聖。該。會。無。新。聞。紙。可。依。賴。又。為。兩。黨。團。體。俱。樂。部。之。領。袖。反。對。且。當。時。投。票。人。登。錄。及。選。舉。之。法。律。皆。易。於。詐。偽。而。艱。於。發。覺。該。會。則。置。種。種。阻。礙。於。不。顧。活。潑。運。動。開。公。共。集。會。演。說。散。布。小。冊。子。出。兩。黨。賢。明。候。補。員。之。投。票。紙。又。兩。黨。候。補。員。中。無。可。舉。者。則。自。選。候。補。員。積。三。四。年。間。因。有。此。活。潑。頗。能。達。其。最。初。之。目。的。有。時。亦。制。勝。惡。劣。之。候。補。員。而。得。選。出。賢。良。者。於。市。會。因。之。阻。止。市。債。之。增。加。增。市。民。之。信。用。先。從。一。部。局。躬。行。節。儉。廢。官。職。上。之。酬。勞。金。代。以。俸。給。改。正。選。舉。法。律。行。正。當。之。選。舉。

市改良會之  
功績

違犯者被訴則有罰多足爲炯戒。成效大著。溯該會之功績。特著於二大方針。一在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召集憲法會議。改正州憲法之運動。並有健全之勢力。及於其  
憲法會議。且盡力使人民批准新憲法。一在該會激勵公衆之良心。養成獨立投票  
之性格。由是人人漸知黨派的忠節。爲無關係。惟認賢明之人。而投票焉。該會開其  
將來改革之徑路。頗爲得體。乃其會員卒以疲於無報酬之事業。爲苦。一一星散。而  
該會亦因以停閉。

一千八百八  
十年之轉機

至一千八百八十年。天涯漸朗。費拉特爾費亞市會兩院之勁直者。始攻擊當時之  
腐敗。要求參核。以警醒市民。紐約新聞通信員亦探知其瓦斯局腐敗之事實。而公  
布之。於是頗授輿論以激刺。至本年十一月。選舉大統領。費拉特爾費亞以加非特  
將軍得大多數。州會計檢查長州大審院長。皆多數舉利巴布利康黨之所指名。然  
市會計檢查官。則爲一少壯之迭莫苦篤黨黨員。其人由市改良會之助力。而得此  
職。以端嚴獨立爲世所知。利巴布利康黨之領袖中人。雖極力反對之。然利巴布利  
康黨之獨立者。與迭莫苦篤黨之投票相合。卒得勝利。此時迭莫苦篤黨領袖亦

一活潑之市  
民首倡設立  
百人委員

百人委員卒  
反對利巴布  
利康私黨與  
迭莫苦篤黨  
協力

收稅長指名  
之爭議

頗厭惡之。然不敢公然廢棄。十三日之後。因此爭議。益自鼓勵。一活潑之市民。欲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之選舉。爲賢明者運動。開商業集會。以商業家百人爲委員。號百人委員。其中多本市最舊最貴之人。而皆爲利巴布利康黨員。初由利巴布利康黨在該黨範圍內。達其目的。先發表一市政改良綱領之意見書。決定不在刊印之列。之候補員。則不贊助。不久而市長收稅長及市檢事三職。又將指名。利巴布利康黨。正爲馬克盟氏所支配。指選斯篤克氏爲市長。當時雖謹守官職。不與於詐僞。然因迎合馬克盟氏。有指揮巡查之事。不爲改革者所信任。初彼等以斯篤克氏信彼等刊印之意見書。而指名之後。斯篤克氏爲該黨所動。頗有抵抗。乃取消其指名。更知絕大舉動之時期。將至。不得不與該黨類之利巴布利康黨人反對。故求迭莫苦篤黨之協力。選賢明之士。迭莫苦篤黨因其事實新奇於本黨。與本市實爲一舉兩得之機會。是以黨中最良之分子。直向前進。以迅速之運動。制其領袖。於迭莫苦篤黨之指名會。指選金格氏爲市長。其人勇往勁直。雖爲迭莫苦篤黨人。而百人委員。亟信任之。至收稅長一職。則由百人委員。指選利巴布利康黨人亨泰爾。

迭莫苦篤黨  
之指名分二  
派

迭莫苦篤黨  
使馬格羅氏  
辭職

氏。其人在下院曾以端嚴之行爲證明己之公共精神。故亦爲百人委員所任用。以利巴布利康黨人所指選皆不知名。大抵爲馬克盟氏之傀儡。其時萬事皆賴迭莫苦篤黨之指名會。人民之感情咸促成該指名會受亨泰爾氏。然迭莫苦篤領袖中人絕無贊成改革之心。又該黨之善良者亦稍以贊助反對黨人爲嫌。當時一羣之士民雜選於其指名會場之戶外。觀其結果而迭莫苦篤黨指名會激爭之後。以略勝之多數指選正候補員馬格羅氏。於是贊成亨泰爾氏之迭莫苦篤黨總代表皆脫離該指名會。爲激昂之士民擁護推戴。赴百人委員室。徑自組織獨立之指名會。而指選亨泰爾氏。由此新奇不可思議之絕大舉動。兩黨皆非常憤激。獨立之迭莫苦篤黨因亨泰爾氏組織許多之俱樂部及委員運動極速。在選舉前十日使馬格羅氏告辭。得令迭莫苦篤黨人合金格氏。隨意選舉利巴布利康黨之亨泰爾氏。又以瓦斯黨惟一之手段在多散金錢以施其詐術。因多積選舉競爭之資金。課各巡查（其數凡一千三百人）以二十金圓之存儲金。各市部局亦有所賦課用前術反覆其投票填僞票於票甌。施種種之準備。然百人委員極活潑移文於各宗派教

改革派候補  
員之大得勝  
利

百事漸見改  
良之端緒

師（僧徒）求演講選舉人之義務。又發廣告文威嚇選舉用詐術者。即當上訴。且組織有志士民之義勇軍。視察巡查之舉動。以是瓦斯黨員及其附和者。皆大怖。悉廢惡計而行公平正直之投票選舉日之激昂。爲市政治界所未見。改革派之候補者金格氏以六千之多數。亨泰爾氏以二千之多數。被選。萬衆歡呼稱賀。謂亞斯德雷（公義之女神以爲在天上處女宮者）既歸獨立之市府（費拉特爾費亞之異名蓋獨立檄文由此而發故云）再變爲自由之市府焉。

百人委員酣戰未已。以成就其既經改革之事業爲期。邇後三年間。每春秋二季之選舉。皆推薦候補員。其成功雖未一一如其所欲。而亦不至失望。旋雇法律顧問。上訴瓦斯局委員披露其浪費及奸詐之形迹。於是事業之整理。又見一新。又陳說於州立法部。使減削過優之俸給。且改每年選舉之判事俸給爲一定之俸額。而制勝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之市長。又停止賦課選舉費於巡查。嚴禁警察官周旋於指名會。或在投票所干涉投票人。租稅局則以收稅長易人之故。氣象一新。從來雇用吏所私取之歲入。悉入於市庫。從來供給政費之市金。存儲於銀行。以該委員之力。

促市會之決議而改革之。從來選舉人名簿編製疎畧。時有僞製。亦悉予矯正。并更易其無知之區內政治家。任命幹練之評價員。其道路監督官。則於包工人領費而怠於修繕之際。須一一報告。從來數千萬之市費。被詐術掠奪者。悉蒙發覺。市立救貧院及病院重大之弊習。亦一一暴露。市政由此革新焉。市內經費第一年即節省八萬金圓。而元惡之服罪及受罰。則正爲各部局不法者之鑑戒。最後該委員又上訴。凡選舉之際。有不正之行爲者。或使服罪。或驅逐於市外。刁徒因以大減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末市選舉已廓清無絲毫欺詐之風矣。

如此困難之事業。百人委員之疲勞。蓋非一端。然彼等皆活潑運動。誓不享政治上之利益。鞠躬盡瘁。不顧時間與勞苦之無窮也。但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二月選舉。彼等推薦之候補員。因其他候補員（即同以改革爲口實而徵之。既往之履歷不求踐其言之候補員等）而失敗。彼等知市民之薄於感情。遂決意解散。蓋市民安於小成。流於頑固。拒其贊助。反以彼等之忠告爲一專制之號令。於是傲希百來人對於摩西人之口氣曰。誰奉汝爲我等之君。與判官耶。衆口囂囂。此該委員所以慨

百人委員以  
失望而解散

爾來市政之改良

歎而賦閑也。

第二次新特許狀之得通過

但爾來費拉特爾費亞市政亦漸見改良。以先得一新特許狀。而改革市政之議案。爲有重建之願之市民委員會所編製。得百人委員之贊成。由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提出於州立法部故也。此議案由瓦斯黨之請託。爲該處專門政治家所擱置。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該議案再提出於州立法部。機會適合。濱西。汪尼州。私黨首領。與市首領。馬克盟氏。所率之。瓦斯黨。屢起衝突。州首領。方期減市首領。恩典而削其權力。同時以借此改革案。得費拉特爾費亞良市民之歡心。爲得策州首領之所以採此方針者。以由該議案增加任命權於市長。其市長雖非高級政治家。亦決不能置該瓦斯局於不問。故益爲之不疑。此巴爾德案（爲該議案起草者之名故名）有關係之議論。新聞紙及集會久已喧傳。故在黑黎斯勃州立法部亦頗生效果。不僅此也。該團體中。非無一小部分贊成改革之良議員。沉湎於該議論之中。數多之領袖中人及普通之新聞紙。雖不期其通過。而究無不贊成。故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州立法部已無公然直接之反對。惟以該案通過則何時實施。爲一疑問耳。其提出者極爲



敏捷。謂延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實施。得同意之解決。由是其反對者。或調和。或失敗。而彼等。乃得完全之勝利。此勝利。實得力於輿論與義舉。然非有馬克盟氏與州首領之紛爭。則無論輿論。無論義舉。或終至失敗。亦未可知也。

如此發布之新特許狀。一時尙未可窺其結果。其後就第一市長之職者。權力之增加。固無論。惟盡力以求該特許狀之有效。實未之見。然要之。人人皆有一大進步可知也。今後費拉特爾費亞市。得善爲支配與否。一視良市民之能始終活潑。發揮公共精神。選舉勁直之人。以爲市長與否爲斷。

歐洲讀者三  
可驚之事

竊以爲歐洲之讀者。於以上記事。中當見有三可驚之事實。卽納稅者安居於詐僞與強奪之下。直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又在不合政治主義之市政之下。亦盡其黨派的忠節。又前二者之結果。爲官職驅策之黨衆。如護己之財帛。誘惑投票者。非常之努力是也。此現象之一般原因。前數章已解明之。惟就其最後者。尙有一言。蓋以九十萬人民之市府。而行普通選舉。欲其制勝。其勢甚難。非有極完全極活潑之組織體（政治俱樂部等類）熟知各街各戶。凡愛爾蘭或日耳曼移民。一有住居

大市府普通  
選舉之結果

與○誓○言○成○爲○美○國○市○民○即○訪○之○使○爲○本○黨○投○票○者○則○率○此○無○數○之○黨○衆○於○投○票○場○究  
不○能○免○以○上○之○弊○也○彼○瓦○斯○黨○及○其○穎○敏○之○首○長○所○以○能○掌○握○本○市○之○投○票○力○者○以  
長○於○號○令○地○方○組○織○體○且○巧○爲○運○轉○故○也○其○屬○下○之○雇○用○吏○員○實○爲○熟○練○之○一○隊○伍  
其○重○要○之○職○務○在○運○用○其○組○織○體○所○謂○掌○瓦○斯○掌○水○道○及○其○他○部○局○之○職○者○不○過○其  
名○其○實○則○借○俸○給○以○養○其○政○治○界○之○周○旋○人○耳○此○弊○雖○賢○能○之○利○巴○布○利○康○黨○人○屢  
屢○借○迭○莫○苦○篤○黨○之○力○而○一○洗○之○恐○尙○不○能○全○滅○也

費○拉○特○爾○費○亞○近○今○已○建○立○華○麗○之○市○政○廳○其○閤○閣○高○大○合○衆○國○中○無○與○比○倫○塔○高  
五○百○三○十○七○呎○雄○壯○凌○可○崙○之○大○寺○駕○於○智○布○埃○及○古○王○三○角○塔○及○羅○馬○聖○彼○得○寺  
院○之○上○由○今○以○後○在○新○革○市○政○之○下○當○幾○經○苦○痛○之○後○此○高○壯○輪○奐○之○市○政○堂○中○儼  
然○占○有○席○位○之○官○吏○其○必○端○莊○勁○直○足○以○當○之○而○無○愧○矣○乎○獨○立○之○檄○文○聯○邦○之○憲  
法○由○此○重○見○天○日○以○光○明○此○大○市○之○政○治○則○吾○人○之○所○希○望○也

## 第九十章

### 加利福尼亞排斥華人主義

#### (一) 加利福尼亞之性質

加利福尼亞  
人之特質

加利福尼亞之於西部諸州。猶之亞美利加之於歐羅巴洲。西部亞美利加之於東部亞美利加。發達最新最速。殖民開化之特質最著。是純粹一亞美利加體也。而於新世界與舊世界之諸異點。則尤甚。財產速殖而速。費輿情之變化激烈而難制。最活潑之人民。專從事於大企業。不遑注意政治劣者。往往輕躁妄動。而無責任。居民率性急。不能耐。因千百年來之進步甚遲。無物不擯。無人不仇。治目下之害惡。縱極危險。不能不施以迅速之療法。無稍猶豫也。

加利福尼亞  
獨立獨行之

此種特色。多屬於新闢諸州。而尤以加利福尼亞為特著。余最愛居此州。以此州有種

大國性質

富源及風景

加利福尼之驟起民風

加利福尼初以採鑛為博奕

投機業之流行

種異點為合衆國最著明者。世界上凡帶有獨立獨行大國之性質者。必較各國為勝。其膏腴之土地。與礦山森林。有無限之收藏。國土凜然不拔。無與倫比。風景變幻千態萬狀。殆未之見也。

加利福尼自墨西哥讓與之後。復經發見金山。宛如六月之苗。得甘霖而暴長。既無政府以維持秩序。又無文化無教育無社交。一絕大之人口。聚族於斯。舊時代獷悍不羈之風。沉浸於其人民之血液。中較聯邦內大部分之人民。更甘於強暴。而尤須以法律干涉。或度外視之。

最初加利福尼州人之重要職業。為採鑛。此職業即一貧富升降之機。而影響於其人性。如博奕然。其久勞者。以一醉之樂而止。其人羣皆烏合。或富而去。或零落而去。鑛金一盡。則皆竄散。不僅此也。其地方之採鐵業。亦為博奕。非惟坑夫之野營為然。即市鎮中亦復如是。各階級之人。儼成一鑛物交易所。買賣之習俗。其習俗於商業上。政治上。所及於人民思想上之影響。皆人人所公認也。投機業為最流行。尋常忍耐之業務。則不適用於彼等之意。以是該州人之性情。輕剽浮躁。而現於自然之行為。

焉。

加利福尼讓於合衆國之時。土地投機家以西班牙之名稱。占買許多廣大之土地。又其他人人。逆料將來之繁榮。遂由鐵道會社（因鐵道會社交出寬廣之土地故）或直接或由政府。購入廣衍之地業。此種投機者。或欲待價之騰貴。而不肯輕售。移住者欲得一小田地。非常之難。頗妨害農莊之發達。或以短期契約。貸其地於小農。使之作業。因之使小農夫陷於憂患窮乏之境。或又用大農制。以衆多之雇人。耕較大之田圃。至收穫之後。則遣散之。此現象蓋合衆國所稀見者也。無論何人。皆知合衆國爲小農制之國。治小田圃者。常以己與子女之勞力而耕作之。故或在桑港。告余曰。嗟夫。大農制滅我加利福尼者也。如此則加利福尼之農民。制度爲一種特別制。且生一危險之象焉。卽一方面。擁有廣大之土地。而屢屢與公益相衝突。又一方面。使迫於貧困之小農。與無恆業之傭工。至一歲中之一季。徧布於鄉鎮。是也。（因遣散之故。）然則彼等與小農制反對之制度。固自有其可憂者在也。

大農制之實施

地主益富傭工益貧

加利福尼人最敵視鐵

在西部到處以鐵道之勢力。致人民之嫉妬。加利福尼尤烈。何則爲一強盛之鐵道。

道

鐵道所有者  
為各界人民  
同忌

僥倖致富之  
投機家以誇  
富招忌

會。社。所。蹂。躪。未。有。若。此。州。之。甚。也。中。央。太。平。洋。鐵。道。其。本。線。由。桑。港。達。歐。太。之。屋。格。提。自。此。會。於。聯。合。太。平。洋。線。與。提。物。爾。及。利。屋。格。蘭。德。線。相。接。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為。密。雪。雪。皮。平。野。及。大。西。洋。惟。一。之。通。路。於。全。州。之。商。業。有。非。常。之。勢。力。（今。日。橫。巨。大。陸。之。鐵。道。尚。有。二。但。一。偏。於。北。一。為。太。平。洋。鐵。道。會。社。社。員。所。支。配。）支。配。之。者。為。起。家。微。賤。致。身。富。豪。之。一。小。部。分。人。通。加。利。福。尼。州。內。之。鐵。道。殆。無。不。入。其。掌。握。雇。用。無。數。之。書。記。凡。關。於。彼。等。利。害。之。處。無。不。被。彼。等。之。勢。力。無。論。為。其。中。之。資。本。家。為。擅。權。者。為。立。致。巨。富。者。殆。皆。為。一。般。農。業。家。商。業。家。及。勞。力。者。所。同。忌。通。例。亞。美。利。加。大。財。產。皆。為。非。常。有。才。幹。者。所。興。關。故。嫉。妬。之。心。為。感。歎。之。情。所。制。普。通。人。民。以。大。富。豪。斯。邱。華。爾。氏。出。於。其。中。常。相。誇。示。今。談。及。有。名。之。壟。斷。家。俄。爾。特。氏。尚。百。口。誇。之。凡。此。鐵。道。王。等。雖。皆。有。才。能。之。士。然。在。加。利。福。尼。亦。頗。有。以。僥。倖。之。投。機。而。一。旦。致。巨。富。者。以。鄙。陋。之。傲。慢。心。誇。示。其。富。有。不。若。大。西。洋。沿。岸。諸。州。富。者。常。喜。舍。其。一。大。部。分。於。公。共。有。用。之。目。的。故。其。猜。忌。之。波。濤。無。一。能。平。也。

西。部。諸。州。大。抵。由。二。三。舊。州。陸。續。移。住。之。人。民。所。成。立。例。如。明。索。多。及。愛。阿。華。二。州。

加利福尼亞為各地冒險者所屬集

加利福尼亞氣象與東部諸州不同

移住西方之潮流以桑港為其總匯

桑港人口之複雜

華人不干預政治

除由歐羅巴直接移住之外。又由奕倫諾及阿海阿以人滿輸入而成長焉。反之如加利福尼亞。則由世界各部分人民偶一冒險而至。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以前。無橫亘大陸之鐵道。故大率經巴拿馬而來。又由南部諸州至者亦甚多。以此駁雜之羣衆。千差萬別之風俗習慣及思想相與偕來。遂形成一不安定之社會。此社會固非可以余現時所舉東北部諸州固定之信仰及主義支配之。其距東部諸州保守之勢力尙遠。故加利福尼亞人生一種太平洋氣象。而彼等亦以之自誇。此氣象雖與通常之西部所差無幾。而較之位於落磯山之大西洋方面之美國人民所含英國之原素尤少。加之加利福尼亞位於西部之極端。其移住西方之潮流浮沫皆歸於此。由此不能更向前進。故此浮沫麤聚於桑港一隅。於其積久成長之大都會人口中。形成一危險之成分焉。實則桑港人口合種種之法蘭西人。伊大利人。葡萄牙人。希臘人及澳洲犯罪人之血裔。黑人。德意志人。愛爾蘭人。而共同生活在亞美利加中。概較各地為複雜。至華人則更不待言。其數達一萬二千。占領一大區劃。然於太平洋岸政治上極大之問題。絕不加入政治上之運動。以其與白人不能融和。宛如水。

與油之不相容納也。

桑港爲商業  
智力之中心

加利福尼亞  
之地質適於  
革命運動

加利福尼亞。概較合衆國各地。爲儼然自成一國。以桑港爲其首府。而於其州與密雪。雪皮平野。所謂人口最富之部分間。則亘以廣大之沙漠。綿延達千餘哩。每日駕汽車。二乘。宛如駛行於大海中。又與阿黎顏之間。則有人口稀薄之山林。橫其北。成爲曠野。以彼此皆與人隔闕。故加利福尼亞。獨立不羈。而自然成長。一特別之生活。桑港一市。視他諸市府。皆爲侏儒。而自成一商業及智力之中心。爲周圍各地勢力之本源。較之東部各市府。之對於其四鄰。更爲有力。蓋既無督促保守秩序之波士頓市。又無紐約有謹飭之風之田舍人民。於是此州與市。在合衆聯邦廣大無限之版圖內。概較各州及各市。爲不受國民輿論之制御焉。

加利福尼亞歷史上之此種事實。爲讀者體察余種種偶然記述之事。所不可忽。凡此所以指示其地質爲如何適於革命運動。又暗指其自然之運動。爲聯邦各部分所不易得焉。

(二) 沙地黨



一千八百七十年加利福尼亞之蕭索

投機流行

股票下落

各界人民之損失

華人以減半之工銀與人競爭

桑港暴徒之窮困

農家之不平

農民之憤言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加利福尼亞頗以蕭索爲苦。蓋由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東部諸州商業上之蕭條。一千八百七十六年達於最下點。卒波及太平洋沿岸。於是鑛山股票價值驟落。倍增悽慘之象。此州數年前投機業非常流行。上至鐵道王等。下達婢役無一人不狂走於投機業中。以股票爲博奕。及股票驟形低落。無一人不罹其苦。鐵道王等猶能忍之。若書記職員及職工。則以貯金耗滅。彌增苦痛。其中有增其負債。質其家屋以凌一時者。亦究無收還之望。貿易不振。工事衰歇。華人復以減半之工銀與白人之勞動者相競爭。桑港之暴徒與由鑛山之野營失望以歸者及職工求雇傭而不得者。與冀享金山國之安富樂逸。自千百里外來者。今皆流爲餓殍。而十五年前設小肆以求餬口之投機者。皆大廈高樓巍然兀立於市府高處。新聞紙日日登載。其一擲千金之宴會鄉鄙之地。農家之不平亦同彼等。亦從事於股票之投機。質其田園多有破產者。於是農家鳴其苦曰。鐵道以高價之運送金壓制我等。試問地方之富豪及東部之股票主。皆由我等農夫之鋤及坑夫之鋤所出之貨物而獲巨利。我農夫爲國家之筋骨。何獨無利而勞苦耶。

都鄙均不信  
用政治與政  
治家

立法部

裁判官之人  
物

煽動者乘機  
而起

無論田舍無論市府皆不信用其政治與政治家當時立法部殆悉以市府之求官者及田舍之小辯護士而成立其人皆貧而局量褊小其中不喜受諸大會社之賄囑而富有道德心者率無甚智力以防其奸計立法部日見墮落後之立法部必較前立法部爲更形惡劣當時該州流言謂人民見議會之集會則以憂慮而迎其閉會也則安心而送郡政府稍勝市政府則惡劣尤甚裁判官雖非腐敗然以薄俸之故率爲劣等人物不能與辯護之法律家相頡頏半爲陪審人之怯懦半以法律之複雜近頃頒布之刑法又不完全故刑事裁判滯滯而不定犯罪者往往遁於法網之外若得受第一流法律家之贊助則雖殺人亦得安全今已成爲諺語矣迭莫苦篤黨與利巴布利康黨至今皆未於芟除弊習改良人民境遇上稍一致力亦並不見有致力之色惟求自己之地位或賄賂（人人如此）而有力之會社無論何時得賄致之郡民祇知自助然無新奇之手段不爲功一言以蔽之人民煽動者之發生其機已熟天惠加利福尼人卒出一煽動者（迭馬哭克）其人好大言敢於自負然無政治上之先見與一定不變之目的庸人而已

桑港勞動社  
會受濱西注  
尼同盟罷工  
之激刺開一  
集會

設公安委員

克奈之家世  
及運動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末。濱西注尼之比薄耳。有同盟罷工之舉。加利福尼亦頗表同情。集會於桑港。其激烈之暴動。使亞美利加全部中等以上之諸階級皆驚愕。不知所措。加利福尼不平之鐵道工人。亦憤其減少工銀。方以同盟罷工爲得策。聞此消息。欣喜過望。於其集會用過激之言。並張大其詞。以登載於新聞紙上。實業家之恐慌不止一端。頓時會集而設一公安委員。以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有名之警戒委員長爲之長。其人果斷有爲。該委員募集之壯丁。因防勞動者之襲擊。華人持棍結隊。日巡街市。以警非常。實際上尙無危險。此事之結果。較下等社會愈形憤激。蓋以彼等知富者之懼己。而益將酷待之也。此後適行市職員及州立法部議員之選舉。通例凡選舉爭議。必有所謂代表種種黨派。及一黨派內各派之俱樂部及組織體產。出於其間。其中一團體號勞動聯合會。以克奈氏爲書記。選舉畢後。克奈氏主張永久維持此會。以組織一勞動者之黨派。蓋克奈之家世爲一馬車御者。出生爲愛爾蘭人。其宗教屬羅馬加特力教。但常輕蔑之。視宗教若具文。初彼以勤於業務爲遠近所知。或誘之使從事於投機。大遭損失。乃決意求恢復。遂投身於政治界之運動。

桑港西部組  
織沙地黨  
克洛尼克而  
新聞贊助克  
奈

克奈之地位  
以被捕而益  
堅  
聽克奈之演  
說者漸盛

其先常在自修學校星期討論會發言得養成幾分演說之能力自修學校之名稱本同於社會學會之類爲無害者然世界上如磨鍊會等類亦非無危險之時克奈以大聲譏訕集一羣之黨衆而聽之由港口向大海橫亘該半島者爲桑港西部有一大曠地無家屋之建築以沙覆之俗稱沙地暴民常集會於此克奈卽由此組織初不過浮浪之徒聽其演述後二大新聞之一出而贊助之此二大新聞爲克洛尼克而及莫尼格哥爾競爭方烈於是克洛尼克而新聞欲乘此運動擴張其勢力多揭觸動感情之事以推廣銷路於勞動者之間竭力贊成沙地黨之所爲克本不學無術除由日刊新聞上演習所得外別無思想該新聞紙通信員頗潤飾其演辭增其文學上之趣味焉克洛尼克而新聞登載其報告與論說之廣告（以彼勸勞動者閱此新聞故以此酬謝之）忽使彼爲一大人物而其地位乃因與其他數演說家以暴動之罪被告發逮捕而益堅卽在桑港風景最佳之拿布岡開會時有過激之演說故捕之也告發無效而克奈氏遂爲英雄直至司事書記及中等之市民皆相率而聽其演說但其中好奇而以游觀至者亦多於是加利福尼勞役黨乃爲

沙地爲桑港  
政治之中心

一。正。黨。派。統。括。加。利。福。尼。全。州。以。克。奈。氏。爲。之。首。領。此。間。不。平。之。勞。動。階。級。每。逢。星。期。日。午。後。集。於。沙。地。聽。其。毀。詈。各。會。社。及。壟。斷。者。之。演。說。輒。喝。采。不。已。又。攻。擊。一。般。富。者。故。該。沙。地。遂。爲。桑。港。政。治。之。中。心。由。一。新。聞。之。報。告。及。他。新。聞。之。攻。擊。聳。動。全。州。人。民。後。莫。尼。格。哥。爾。新。聞。亦。蹈。克。洛。尼。克。而。新。聞。之。輟。竭。力。贊。成。勞。動。者。其。毀。詈。之。演。說。中。與。黨。派。之。綱。領。中。雖。無。一。確。定。之。條。件。與。實。際。或。建。設。的。事。業。而。羣。集。於。野。外。以。聽。其。演。說。者。亦。本。無。辨。別。是。非。之。明。故。聞。過。激。之。言。辭。輒。大。聲。喝。采。克。奈。除。維。持。其。黨。派。外。雖。別。無。思。慮。然。自。信。頗。厚。要。其。機。智。亦。非。傲。慢。全。無。實。際。者。觀。其。如。何。得。推。爲。領。袖。如。何。享。廉。潔。之。譽。可。知。也。彼。克。氏。者。衣。勞。動。者。之。衣。而。決。不。涉。足。於。候。補。員。又。斥。政。治。家。爲。盜。賊。謗。資。本。家。爲。水。蛭。脅。以。不。從。人。民。之。要。求。則。以。火。與。索。臨。之。然。亦。不。直。接。破。壞。法。律。一。時。雖。率。人。民。導。以。攻。擊。拿。布。岡。鐵。道。王。之。館。舍。并。恰。見。其。有。火。然。其。時。口。雖。言。燬。其。家。屋。而。絕。不。聞。有。縱。火。之。事。又。嘗。制。其。人。民。曰。吾。輩。且。暫。忍。之。以。待。吾。黨。選。出。州。長。然。後。吾。輩。管。轄。民。兵。擁。有。兵。器。彈。藥。下。太。平。洋。汽。船。會。社。之。船。渠。逐。還。華。人。所。乘。之。汽。船。可。也。以。如。是。之。演。說。引。起。莫。大。之。熱。心。克。奈。氏。

該新政黨成長之原因

各原因中最重要者爲疾視華人舊時兩大黨

遂受花冠之尊榮。一時由獄內放歸。駕馬車還家。新聞通信員與之會晤者。輻輳於道。有名之政治家亦竊竊然謀得彼之歡心。此新政黨之成長。蓋以勞動者中之不平爲其主。因桑港爲該黨勢力之中心。而薩克滿多及其他諸市亦皆有俱樂部。凡此俱樂部皆爲桑港黨會所支配。但此外尙別有原因。其一爲州及市之官吏不可信任。桑港之市政府決非清潔者。市街之敷石下水點燈至極可鄙。而猶以怠慢置之。官吏大率自富。腐敗及政治上之賄賂。延及於學務。酒類到處販賣。酒主與警察所長合謀以規避法律。又其一在愛爾蘭人（此爲人口中最不平而暴亂者）爲本國人贊助。克奈而日爾曼移住者之下等階級與船港挑役（彼等在此港爲一大原素。其存在之處爲極危險者）亦均贊助之。克洛尼克而新聞之活動又與以大力。以其登載富而銷行廣。始終有勢力及於克奈之演說也。該新聞紙使克氏之演說不惟有功於聽者。而且有功於讀者。要之於其運動上爲一活動力。諸新聞紙已稱揚該勞役黨。若有一大勢力者以致彼真擁有勢力焉。諸原因之中最重要者尤爲疾視華人。此觀念於加利福尼亞州爲最熾。故凡代表此意之新聞紙咸極有勢。

於攻擊華人  
上失人民之  
信用

舊政黨對於  
新政黨之舉  
動如何

沙地黨主要  
在得迭莫苦  
篤黨之贊助

力。舊。時。之。兩。黨。雖。每。逢。指。名。會。公。然。攻。擊。華。人。之。移。住。設。拒。絕。之。法。律。然。不。能。得。州。  
立。法。部。之。力。又。不。能。得。聯。邦。法。律。之。力。故。兩。黨。於。此。頗。失。人。民。之。信。用。而。沙。地。黨。則。  
轉。有。信。用。特。立。蒙。古。人。種。排。斥。黨。以。其。領。袖。中。人。因。攻。擊。華。人。之。猛。烈。而。屢。瀕。於。困。  
難。故。也。  
此。時。舊。兩。大。政。黨。安。在。耶。其。對。於。此。新。政。黨。之。舉。動。將。如。何。耶。通。例。於。正。黨。派。之。範。  
圍。外。施。以。新。運。動。其。事。甚。難。故。見。此。運。動。勢。力。之。熾。則。正。可。發。見。破。壞。正。黨。派。範。圍。  
特。別。原。因。之。所。在。當。時。此。種。勢。力。實。在。加。利。福。尼。該。州。距。大。西。洋。諸。州。及。密。雪。雪。皮。  
諸。州。甚。遠。自。來。專。致。力。於。本。州。之。利。益。者。也。當。南。北。戰。爭。時。如。橫。亘。於。落。磯。山。東。諸。  
州。皆。有。痛。癢。之。感。而。彼。則。漠。不。關。心。以。是。二。大。國。民。黨。派。欲。把。持。其。人。民。於。是。為。難。  
華。人。問。題。及。鐵。道。問。題。足。以。壓。倒。正。當。之。黨。派。問。題。矣。而。前。一。問。題。各。黨。派。皆。失。敗。  
其。後。一。問。題。則。兩。黨。皆。不。免。有。賄。賂。之。疑。而。二。黨。遂。同。為。人。民。所。不。信。用。蓋。當。市。況。  
蕭。條。之。際。公。衆。患。貧。而。其。納。稅。又。多。浪。費。各。黨。派。之。蒙。不。信。用。所。不。能。免。沙。地。黨。則。  
主。要。在。得。迭。莫。苦。篤。黨。之。贊。助。以。迭。莫。苦。篤。黨。多。烏。合。之。亂。民。與。在。東。部。同。利。巴。布。

利巴布利康  
黨之發生  
勞役黨之勝

當時農民運  
動之蔓延

農民黨之目  
的不能實行

人民競求制  
定新憲法

利康黨。非不樂此新黨之興。爲可以分其反對者之勢力也。迭莫苦篤黨又終欲擒集之。不甚與抵抗。故勞役黨迅速成長。早派本黨候補員於市選舉及州選舉內。而市職役之大體。遂落於新黨之候補員中。於此有一問題。爲加利福尼亞應否制定新憲法之問題。提出於人民之前。該黨投票贊成制定新憲法。卒得勝利焉。最初沙地集會之聽講者。大率爲惡少及其他貧窶者。並不能建立事業。然勞役黨則由上等勞動者及司事小商人等類。得多數之投票。於桑港市內。在田舍地方。又更得有力之贊助。所謂農民運動。已由密雪雪皮諸州。蔓延於加利福尼亞。使農業家攻擊鐵道與其他壟斷者。及各會社。以減少貨物與乘客之運金。與妨害巴拿馬汽船會社與鐵道之聯合。節省公費。移重稅於富人。及制限資本等事。皆爲農民黨之目的。此加利福尼亞人。所以不視爲全無理由也。然實行改革之法。惟在新憲法。以在現行憲法（一千八百四十九年通過。其後多有修正者）之下。不僅不得加以改革。且以爲欲左右立法部之行爲。不如由制定憲法會議。而更得直接支配之也。憲法會議之總代表（委員）被選。卽爲直接下手之方。故其時甚近。猶未忘彼等之



誓言。又無猶豫之期。以設避免之法。因亦不慮資本家之賄囑。州立法部為二院。而彼等惟設一院。且無擁有拒否權之州長。其事簡少。使人民得以注意。以是人民囂囂然要求新憲法不止。而市內高等勞動者及田舍之農業家相率而為一致之投票。何則。以為得一新憲法。即可制舊黨派也。良市民當此激昂之際。逆知新憲法之危險。乃以不論不議置之焉。

新憲法制定委員勞役黨之勢力

總代表中辯護士之舉動  
勞動者及農民總代表制定可驚之新憲法

新憲法之性質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夏。新憲法會議之總代表被選。此時勞役黨派出許多總代表。其被指名者皆無知識。無經驗。無建設思想之徒。總代表內一部分之辯護士。其職業上與大會社有親密之關係者實不少。未嘗不欲辯護其辯護業上之利益。與此等會社之利益。又其中重普通法之原則。主張健全之憲法。論盡其畢生之力。以制同僚之狂愚者亦甚多。然勞動者之總代表及為數更多之農民總代表等。卒制勝許多事件。今日加利福尼亞州因以制定一可驚之統治憲法焉。

(三) 新憲法

加利福尼亞有名之記者評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之憲法如下。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新憲法於各  
種制度上起  
大革命

其絕大精神  
在攻擊資本

列舉勞動者  
及農民之苦  
情

其不適宜之  
事

五月所採用之新憲法。就政府各部局。大加變更。司法制度全體改革。因而關於民刑訴訟之種種法律。須一一變更。立法部之運用及幾分之範圍上。亦大經革命。刪除特別之地方立法。由是使特別立法上所有之目的。爲一般法律所掩。此爲革命之一部分。（幾分本諸以同一之一般法律。強行於地方政府之意。又幾分爲一切地方政府。因已而與以立法權力之意。）郡制鎮制及市制之上。亦施以新法案。然新憲法下一絕大之精神。在以反對獨占壟斷之美名。攻擊資本家。蓋制定者之意。謂資本之蓄積過甚。不可不按其目的而制限之。廉價之勞役。不得不驅逐之於國外。又諸大會社。不可不檢制其行動。使無由得十分之利益。彼等皆囂囂然。謂鐵道會社。多立不公平之規則。水道及瓦斯會社。多取不適當之價銀。鑛業會社。則流弊滋多。對於公平之勞力。無公平之工銀。富者耽於奢侈。貧者艱於溫飽。凡此種種苦情。雖不無幾分之理由。然有時因資本與會社之性質上。不得不然而亦斷爲過於壓制。過於苛虐。則不可也。以偶然一時運之循環。有此蕭條之象。而其結果。乃至用憲法的立法。以攻擊富者。并以攻擊富者所由儲蓄。結合之種種法律。制度。而欲醫

此蕭條之病。謂之爲惡意之攻擊。固不能亦不得謂主張者之多數爲出於共產主義。要之於當用溫和法治療之疾。而輒投以劇劑者也。

本論所以示民主政治如何運用於州政府之目的。故以上諸點。於地方政府及司法制度（裁判所構成制度）所施之變更。固越乎範圍之外。吾人於此惟推究沙地黨用憲法以達其目的。至如何而止可也。彼等與彼等協力之農民黨。殆就不平之加利福尼人所深以爲病之四種問題。而求處理之者也。四種問題揭之如下。

(一) 政治家一般之腐敗及州郡市政治之積弊

(二) 課稅偏重於貧民

(三) 各會社及鐵道會社之壓制

(四) 華人

吾人試就此種種問題。以觀該憲法之如何適用於救治法。沙地黨之宣告。謂官職惟當爲正直之人。而鑒別正直之人。與鑒別之後。至就職而保存之。則亞美利加政治界之一大問題也。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憲法會議之解釋此問題。亦非新奇。且未

必有效力。今分前述之四項以畧誌其結果。

第一 該憲法多方制限州立法部之權力。其所遺者惟以制定法律實行憲法條款之力而止。而腐敗立法部議員及立法部議員之受人腐敗。則以爲重罪是也。

第二 該憲法禁州立法部及地方政府之負債。不得超過一定之範圍。不耕地與耕地同課。質入財產所在之區。使按其質價課收。且許課所得稅。並因課稅而嚴密評斷各人財產之價值。

第三 該憲法禁造浮股。以害其州之一般福利。授與其州以制限之之權力。電信瓦斯及水道各會社。價金則令其由法律規定。並定各鐵道運金。設鐵道委員。與以檢查各運輸會社賬冊之權力。

第四 該憲法禁各會社雇用華人。拒絕彼等之選舉權。不得役爲公共工。事上之勞役。與勞役之華人所訂契約。悉爲無效。命立法部罰輸入華人之會社。對於華人之居住。施行若干之條件。不守條件之華人。設驅逐之法律。

憲法提出於  
人民前之情  
形

選舉立法部  
以實施該憲  
法時已有多  
少之反動

該憲法又明言公共之工事。以每日八時間爲合法之勞動。其憲法草案在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五月提出於人民之前。富者極力反對。彼等之投票數。其最多者。本以金力購得之聞之。保守主義之總代表中。以爲此草案提出於人民之前。必遭廢棄。其中最惡劣之建議。於該憲法會議場中。亦不十分排斥。並謂某條。牴觸合衆國憲法。必無效。某條驅逐資本於國外。有大害於商工業。必遭攻擊。然農民黨號令多數之田舍。投票沙地黨在桑港（其人口占全州人口三分之一）亦同。故此憲法終得勝利。但總投票者十四萬五千人之中。僅得一萬一千之多。數是固以全體施行。取決於人民之投票。而不容逐條修正者也。

憲法既已通過。其次不可不選舉實施之立法部。若其選舉之勢力與選舉憲法會議員時同一熾烈。則其結果。或有大患。亦未可知。幸而稍有反動。利巴布利康黨與迭莫苦篤黨及沙地黨各派出己之候補員。因勞動者之投票。與農民黨之投票。平分。克奈派與迭莫苦篤黨之投票數。利巴布利康黨得畧勝之多數。在加利福尼亞之利巴布利康黨皆自稱爲溫和與保守黨。而從其反對黨觀之。則富者及壟斷者之

利巴布利康  
黨於立法部  
制勝多數之  
後極意謹慎

通過無害之  
制定法

克奈漸失其  
聲譽與勢力

黨也。利巴布利康既制勝多數。故一千八百八十年之立法部極意謹慎。多數者聲言輸誠於新憲法。限於憲法明文之範圍內。以表示其忠信。而反之如勞動黨及農民黨之議員。則欲以範圍外之立法。敷衍彼等所謂該憲法之精神。此憲法之友與敵。已易其地位。在憲法會議中反對之人人。今且爲感戴者與辯護者。而因之囂囂然求通過之人。始悔不更嚴重其命令云。

由是通過種種制定法。以實行憲法條款。大率此種法律。皆無害較之該憲法之取決於人民投票時。患害實少。許多之惡劣議案。如反對華人者。皆致失敗。而沙地黨之希望不能達矣。

斯時克奈漸失其聲譽與勢力。在憲法會議及一千八百八十年之立法部。皆未預席。暴民已倦於煽動。是蓋以其中無利可致。又勞役黨之候補員在職者。未必較勝於舊黨之候補員。故也。克奈已與克洛尼克。而新聞社不和。且無學識。故論新憲法中法律上經濟上政治上之疑問。學力皆有所不逮。隨此種疑問之熾。後漸棄置之。無人雇用之勞動者。組織隊伍。橫行於桑港。要求遣散一切勞役之華人於雇主由。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至八十年之交引起無數之警懼。其時克奈已不居於府內。歸時其黨已漸崩散。彼如有以微罪被告發而處禁錮刑之事。亦不過暫時回復彼之人望而已。至一千八百八十年市選舉。迭莫苦篤內善良之階級與利巴布利康黨結合。遂制勝克奈之勞役者。該黨不久即以消滅終焉。

克奈之末路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秋。余在桑港。人人皆以克奈爲已散之花火。或不知其何往。或謂資本團與以新車一輛。新馬一匹。使之緘默。彼惟主持家事而已。後二年赴東部至紐約。游說勞力黨。亦至失敗。一亂民之演說術固未必能移植於他國也。蓋一千八百八十年以來。加利福尼亞之政治界已無彼運動之跡。實則彼絕無勢力。無論至何地。有何舉動。亦無人顧之。

該大運動純粹之結果

一千八百八十年開會以後。加利福尼亞政治已復舊觀。要之彼絕大運動之結果。在使加利福尼亞之財產家處於恐怖之地位。令加利福尼亞且以惡名聞於亞美利加。妨害資本之流入。當他州挽回元氣時。該州之進步獨遲。尼於其大會社。不過擾亂而亦未能大加制限。要亦無害。然先例已立。該憲法猶未消滅。他日人民喧囂而主張實

行。其。中。之。條。款。則。未。必。非。加。害。資。本。家。之。手。段。也。

(四) 該運動上之觀察

余欲使讀者於此中有所心得。然余亦以爲此運動。在實際上極爲重大。余有誤解處。曾就正於加利福尼之朋友。因慮讀者動輒與余同誤。故不可不一言。

該運動極易  
極速之理由

其運動極易極速。必其當時非常有利於此。亞美利加人民中。從無此利於煽動之機。煽動者之地位固甚微。非能造出此運動也。亦爲風潮所駕而已。歐洲人謂有教育。有智識。兼有一種堅忍不拔之氣象者。則愈能組織一永久之勢力。而愈能發生一建設之效果。然亞美利加人之思想。則反之。謂有能力者。不容爲克奈之所爲。蓋克奈得志時。堅實之人。皆輕蔑之。最妙使之自道其真面目。則適以示其腦中空洞無物而已。

該運動之速  
敗現存之黨  
派亦與有力

該運動之速。敗亦如其速。成如上所述。幾分由於其首領之無能。然亞美利加之黨派。制初非無力。現存之黨派。勢力甚強。而又廣爲羅致羽翼。故建立新黨派。其勢極難。且其貫徹於亞美利加全體人民之思慮。真有一種原質。直對於極端之方法計。



美洲人之思慮亦有功於該運動之速敗

演說家好爲大言而不求實行

此運動中無所謂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

畫而生反動。原來之亞美利加人。用新憲法投票。抒其積憤。已覺過於變動。早於立法部選舉時。向溫和黨人投票。小有財產者。殆無不皆然。此階級中人。漸不與以助力。則沙地黨已無危險之可生。方暴動之聲勢盛時。或見危其生命。而實際上之騷動。則甚少也。

西部之野外。演說家好爲大言。而聽者又不甚信。惟領畧其六七分而已。桑港人民。屢屢威嚇華人居留地及太平洋汽船會社（數年前爲華人乘往之故）之船渠。一時華人以武器警備其居留地。此運動之中。因保護銀行及市街。而設公安委員。然多數人疑秩序之真亂。一再襲擊華人店舖者。純爲一羣之惡少年。此徒黨見巡查則匿影。巡查及民兵梭巡無已。又在桑港。凡市職役有畏暴徒。或與暴徒私通。則直以暴徒嚴罰之。種種之政黨集會。亦公然反對。而不被其紛擾。克奈黨人曾有一二次騷擾。迭莫苦篤黨之集會。立被斥退。故有所懲戒。而後乃絕迹焉。

此運動之中。所謂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殆皆無之。克奈告勞動者。謂富者吸勞動者之膏血。以自肥。又聲言欲斬在官者之盜賊。燒資本家之館舍。然彼與其他煽動

喬奇氏關於  
該憲法精神  
上之意見

一共產論者  
在該憲法會  
議內以失敗  
而去

者並不攻擊財產制度。而主張新憲法之農業家。亦以田圃爲己之所有。斷然排斥土地平分之社會主義。實則此新憲法雖有反對資本之條款。而決非土地平分主義。與社會主義。何則以防衛其所有權（如土地所有權）較前更力故也。……是決非勞動者之憲法。是乃平等課人頭稅於無定處之勞動者。制限其投票。急迫之際。又禁勞動者以其智識所易見之方法。舉行公事。而因土地所有者視爲己之利益。以資本家之利益與勞動家之利益。悉爲其犧牲（此喬奇氏關於該憲法之意見）。惟一人主張巴黎共產論者。選出於該憲法會議。以無勢力。反不贊助新憲法。爲其黨內所驅逐。沙地黨之候補員及贊成者之中。亦有富者。亦有與大會社有關係之法律家。又同階級中之人。欲利用該黨者。大率皆爲利己之目的。其視爲襲取財產者。則不欲增其勢力。其實理論上之共產主義。決不可支配亞美利加之本地人。又實際上之適用。亦其有耕地之農業家。與有住屋之勞動者。所不贊助也。故彼之運動。謂帶共產主義之性質。則其說如行於東部諸州。斯不得不謂爲誤解其真相者也。

非聯邦憲法則弊害更大聯邦憲法之特效

該震動在加利福尼亞無大害亦無大利

雖然非有聯邦憲法在則弊害大矣。聯邦憲法實加該憲法以許多之制限。該會議之總代表既反對萬能之憲法而猶欲爲正當之立法不可謂非愚之甚者也。聯邦憲法使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憲法之某條款爲無效而廢棄依此條款所通過之制定法律邇來欲通過此種法律者咸覺其無望。要之此並不爲大害蓋該州所受之恐慌較之東部諸州之所信其害爲少。故事物上亦不見改良。此一大震動無論爲一時之事而社會上亦畧見差違不得不影響於將來之運動是實當然之理想也。但此震動即影響於加利福尼亞其結果亦尙未著。新憲法雖未變更勞動者及農業家經濟上之境遇。然此繁忙驕奢之範圍突受震動實亦足以竦動良市民於政治上更爲活潑。更知以賢明之人物任官吏議員更覺公共生活以清潔爲要。然余實不能逆料有此結果也。加利福尼亞之生活極爲繁劇故其感覺上所留之印象立見消滅。良市民不當其衝不爲之障而欲遠而去之富者中亦非無於增殖財產之後至東部而消費之者。此黃金出產之州或較之既往而更伏激烈之震動亦未可知。但此亦同在法律範圍之內。此後純然之強權。

的。法。律。及。無。政。府。的。騷。亂。將。不。復。見。守。秩。序。而。動。其。勢。力。常。更。強。使。社。會。脫。浮。躁。而。尚。鎮。靜。衆。民。能。洞。見。利。害。眞。相。美。洲。之。道。德。勢。力。更。擴。而。充。之。以。支。配。於。其。州。之。境。內。則。現。存。之。弊。害。其。徐。滅。矣。乎。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之。警。戒。委。員。長。或。告。余。曰。桑。港。自。爲。蕞。爾。之。西。班。牙。傳。教。區。以。來。綜。觀。其。前。後。之。事。實。則。余。確。信。萬。事。之。當。以。正。爲。歸。彼。其。得。爲。正。也。耶。自。有。此。經。驗。殆。所。以。示。一。般。樂。天。者。之。所。謂。正。者。也。

## 第九十章 附言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憲法之性質。可檢閱上册末之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節要得之。其所增益。可注意者。爲最高法庭裁判官任期自十年至十二年之延長。富籤票之禁止。犯不名譽之罪。或竊取誤用公款者之永遠停止選舉權。又位置州大學於立法部權力不及之地。自是立法部不復能限制其生存。或改變其組織。而並不減立法部扶助大學之志願。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猶制定一法令。徵收可稅財產。每值百圓二分。充加利福尼亞州大學經費。卽州學校基本金所生之稅。及州學校稅。應專用於初級及文法學校之條文。亦不害高級教育。不過使各市對於高等之學校。於地方稅外。更增一較廣之籌備而已。

克奈君之評言

本書初版發行後。接克奈君一書。於加利福尼亞克奈主義。即排斥華人主義。章多所解說。原書太長。不及全載。抑吾意其所言。不足以易吾書之意趣。蓋吾所聞於加利福尼亞之報告者。可以信其必爲確實。而克奈君所言。與吾所聞。殊不合也。吾書較初版。已畧有更改。茲節錄克奈君來書。使克君於其行誼。所欲自道者。得以完全表白。且答其對於吾書之辨論。凡可以爲克君持公道者。當盡爲之。吾意殊惓惓也。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九月。本州自治及國會選舉後。余召集工人及他種人民。公共討論。所以永久聯合之法。以期吾儕於選舉前。要求於人民者。得政治家之承認。加利福尼亞之文明。欲繼續進步。則華人必當停止遷入。吾志如此。吾見人民亦期於必行此必字也。是以有此會。其所解決者。卽爲本會之永遠組織。及決行激烈之運動。吾被舉爲此新組織之會長。全會以推廣此組織於全市。全州之責任。詔余固辭不獲。吾輩宗旨。原欲迫國會於下次開會時。爲反對華人之行動也。吾於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七月。表同意於辟支柏及濱西洼尼罷工。工人召集之會。無同情。吾於此民主國中。數百萬園丁車夫之投票廢止其主

人之投票之行動極反對。吾於自治選舉中所爲可述者如下。余本有一發達之貨車商業。余固貨車商業黨中有勢力之一人。吾市之街道當恐怖現象中既不可通行。馬之搬運貨物往來於分發之中心點者。因以阻滯。納稅者所出之賠償金。反爲一般被選監查此項賠償金之人所消費。吾貨車商業黨爲自保計。乃不得不於自治政治中要求街道管理權之歸於我。余非學者。誠如所言。非有學位之大教授。非語言碩士。雖然。余所能之語言。固不止一國。習於誦讀。學於人與事者。固不止三十年也。克洛尼克而記者。於吾實未嘗有所言。且時或謗毀之。誣載之。見余有可以中傷之處。則傳播其辭。如吾反對一特約專賣。克洛尼克而以賄金而諱其腐敗。遂誣載吾言。使吾反對一計畫。爲克洛尼克而所欲肆其威脅者。則必全載吾言。一次二次。直至共見而後已矣。拿布岡之會。吾固不欲爲自負之言。拿布岡爲第六區之中心點。故余特登報告。白。作爲會場。以組織第六區支會。吾等於會時置煙火。以指示途徑。嘯昔之夜。余所言者。不應作如是之記載也。當時警察官亦派有速記者。專錄吾言。固

不遺一語。余以拿布岡之會。未至被逮。蓋不思索往事。雖余亦不能自言。被逮之次數也。其後官長見其禁止此行動之無效。決定宣告愛爾蘭白爾福之會議。當其宣告阻止吾黨集會後。適州長於貴族政治區域之亞拉米達召集大會。選舉補充立法部之缺。吾乘此會。即至彼組織運動。反對迭莫苦篤與利巴布利康之聯合。於是吾黨於政治上始有立足地。一般勢力爲之震喪。不復能反對此新行動矣。

選舉代表後。余即游歷合衆國。到處演說。大動一般人民之聽。因鼓動之。使請議於國會。禁止華人之遷入。余之游歷。實得一光榮之勝利。不及一年。竟舉華人之一地方問題。而爲一國家大問題。則所謂吾游歷東部而失敗者。非也。謂吾自一千八百八十年以後。於加利福尼亞政治上未佔位置者。此誠然也。余自示人民以大勢力與應用法後。不復運動。而華人問題。亦完全解決。盜賊腐壞之遺骸。橫布於本州之原野。余固貧。余家又困乏。於是盡力於工作。謀爲之安置。自常人視之。使余願受職務。或俸給。雖聯合黨援。被選爲州長。或合衆國上院議。



員亦不難也。

第一次沙地之會。皆無賴之徒與匪類。吾黨以市中官長之窘迫。或盡租吾黨之會場。或恐嚇一般會場之所有者。或承賃者。不許其租借與吾黨。吾黨乃不得不至沙地矣。當時集會。往往得籌集五百至一千銀圓之內外運動費。使動聽者皆無賴之徒與匪類。何以能一集會而立舉此巨款乎。

余於新憲法亦有數辨。所有新憲法中立法部第一會之議案。本州最高法院以戲弄小人之詭計。遂宣告爲不合憲法。又禁止華人之議案。已通過。所有提出之議案。亦已通過。而聯邦裁判官。又宣告爲抵觸合衆國憲法。吾爲此新憲法施行之辯護。於其運動中。經一百三十次之演說。舊金山報紙。嘗遣通信員。偕余行此問題。擲吾於上所云之境遇。吾當此交戰之衝。痛苦亦幾瀕於死矣。

吾子所謂殷實之社會。殊未明瞭。究何所指耶。金錢借出者。土地特約專賣者。及一般輸入華工而役使之。以致富者固無不欲反對吾。而毀滅吾與吾之行動也。  
吾之罪。在以吾人民及文明之故。而反對吾州之蒙古輸入主義。雖然吾

於○公○共○事○務○或○個○人○黨○派○中○未○嘗○受○一○圓○之○費○未○嘗○得○有○報○酬○故○爲○國○民○多○數○所○  
尊○敬○雖○現○在○猶○不○失○爲○有○勢○力○可○自○信○也○

合衆國領地  
在世界史上  
發生之新現  
象蓋有三端

## 第九十一章

### 論美國地理與統一之關係

合衆國爲各領地所組成。其在世界史中所發生之新現象。蓋有三端。此領地中。包括一大民族。以無數歐洲之種族。同行遷入。遂成爲一種從來未有之混雜血統。一也。其民族中。除強有力之白人外。屬於黑種者。七百萬人。其知識。後於白人。殆數千年。然在法律上。仍得有同等之政治立法權利。二也。又有一種特異之現狀。此至大之面積。包括許多疆域。自然形勢。絕不相同。而爲一種民族所佔。有此種民族。幾同用一種語言。同生活於一種制度之下。三也。第一端。已屢經論及。第二端。後章更詳言之。其第三端。則有許多意義與問題在焉。不可忽也。游於美國者。必起種種之疑問。此廣大之領地。將永遠聯合乎。抑將分崩離析爲無數獨立之國乎。即永遠聯合。

概論地理之  
位置與國家  
發達之關係

而生活及性質上不同之狀態將於是乎發生凡氣候及實業上之現象果能使其種狀態遠過於歐洲之模範乎此種問題及他種問題之關於將來地方經濟及人口之支配者發生無數考查思想之處其範圍如此其廣有不勝探討者矣雖然於此數頁之中關於美國地理上之位置及其所生之勢力與其對於國家之發達及其政治理財之進步所繼續發生之勢力可得一敏捷之測量焉請先從美國山脈論及氣象學觀察之則知山脈氣候對於殖民之行動政治史之大意有如何之關係次詳言經濟之大原與其對於特別地方人口之發達及保持合衆國永遠統一之效力

試概論之地理上之位置與國家發達之關係視天賦人類之進步爲遷移人進之各階級依賴自然力之現象者甚多惟其依賴之性質又視文明之進步爲遷移其始也人皆無助人皆被動視天賦於人之飲食衣服宮室爲已足天然力強人類力弱故天可以制人之生命然不久而人始知所以勝天之法出其智能以取材於天然之蘊藏而稍稍自立矣此其進也以漸顧天之所賦在不奢不儉之地則甚

速。於。是。而。氣。候。之。肅。殺。者。人。有。以。禦。之。山。嶽。河。流。森。林。之。阻。礙。交。通。者。人。有。以。啟。之。自。然。力。之。秘。奧。人。有。以。發。之。於。製。造。工。程。中。且。役。使。之。但。人。既。有。種。種。方。法。利。用。天。然。之。供。給。則。天。人。之。際。關。係。亦。益。密。切。益。複。雜。各。地。方。天。產。不。同。工。業。必。各。適。其。宜。則。其。種。類。亦。遂。爲。其。所。限。制。國。家。之。競。爭。日。益。烈。欲。固。守。於。其。間。不。得。不。力。求。物。品。製。造。或。運。輸。之。利。便。土。地。氣。候。之。自。然。力。或。可。以。利。用。或。不。可。以。利。用。即。如。水。動。力。在。人。類。進。化。之。初。最。爲。重。要。今。則。關。係。殆。淺。渺。矣。人。類。知。識。之。進。步。既。速。於。是。盡。發。天。然。之。蘊。藏。及。其。勢。力。之。利。用。而。往。時。之。視。爲。不。足。重。者。今。且。以。爲。最。切。要。矣。此。自。然。界。之。勢。力。對。於。國。家。進。化。之。試。驗。所。以。爲。最。複。雜。之。事。也。自。然。力。之。全。體。常。存。其。各。部。分。均。以。時。代。之。遞。變。而。易。其。輕。重。如。航。運。河。道。昔。時。爲。商。業。之。要。港。故。大。市。均。矣。故。大。市。往。往。發。生。於。鐵。道。幹。路。接。合。之。中。心。點。如。發。明。一。種。如。一。種。酷。烈。之。氣。候。方。法。於。流。水。中。取。電。傳。電。則。河。道。必。能。復。其。商。業。上。之。價。值。也。如。一。種。固。足。以。阻。野。蠻。人。之。進。化。然。亦。足。以。助。半。開。化。人。之。用。力。保。存。其。種。族。之。精。神。使。之。較。其。他。地。方。尤。熱。與。文。明。初。開。之。民。族。爲。尤。活。潑。也。故。觀。於。西。大。陸。之。地。勢。關。係。西。大。陸。人。之。命。運。不。但。當。知。其。民。族。初。到。時。之。形。勢。又。當。知。其。後。來。發。現。之。資。產。此。後。

合衆國領地  
無天然之界限

分面積爲四  
區域

來發現之資產無窮。蓋科學進步。隱而未發之力與量。及其發現後關於現在所知。或將來考見資產之價值。均未可以測度也。

余於此至巨至曠之問題中。將刺取北亞美利加地理之概要。並注意其關於國家發達之效力。則亦不過數要點而已。

合衆國領地。東西廣三千英里。從奮地灣起。至哥倫比亞河口止。南北長一千四百英里。從護子湖起。至加佛斯頓之墨西哥灣止。較之歐洲。支那面積計一百三十萬六千英方里。其人口約

計自二萬八千萬至三萬五千萬。至紀元二千年。可與合衆國相等。支那最宜與合衆國比較。若印度。若俄羅斯帝國。則其居民種族不同。言語亦不同也。此天然構造三百二萬五千英方里之面積。除亞拉斯加不計外。不但廣漠且更簡

單矣。歐洲半島及島嶼甚多。高大山系阻絕其間。在美國兩岸則絕無島嶼。除環島外。不過一大半島。佛羅里達。及二山系而已。湖沼河流平原山系均極廣大。海岸平直。無大海口伸入陸地。阻隔地方爲天然之界限。如地中海波羅的海者也。

此至大之面積。可分爲四區域。二爲平原。其二約言之。則皆山嶽也。自大西洋起。濱

海一片土地勢平坦。迤而西。則地勢漸高。如波濤之起伏。其廣自北部三十或四十英里。至南部二百五十英里不等。地理學家所謂大西洋之平面及斜面是也。一山系起於其後。勢皆平行。即亞里加尼山。或名亞派來欽山系。其廣自一百至二百英里。平均高度自二千至四千英尺。其最高峯達六千英尺焉。又西則密雪雪皮河及其支流之大流域也。廣一千一百英里。長一千二百英里。中部廣漠無垠。兩岸平坦。延長數百里。又西則地勢又漸高。高原起伏。至落機山麓。其高度計出海面五千英尺。第四部包括數千里之地。介於密雪雪皮流域與太平洋之間。三大山系。綿亘不絕。即落機山。塞拉拿注陀山（向北與喀斯開特山相接）及稍低稍狹之可斯得山系。蔓延於太平洋岸者是也。此部均係山嶽。惟高原山谷亦多。山之高度。出海面自四千至八千英尺。數高峯過一萬四千英尺。惟不及一萬五千英尺耳。其大部分及拿注陀沙漠。均不受大洋之灌注。僅湖沼之所容受。與地中之所滲入。流爲小川而已。

天然區劃與大陸氣候之

將論天然區劃關於美國史所生之勢力與其繼續所生之勢力必先觀察此天然

區劃與大陸氣候之關係。氣候本爲歷史上重要之原質。有二義當注意焉。其第一義則此大陸所佔溫帶面積之廣也。如北亞美利加。非有山系東西橫亘。如歐羅巴之阿爾卑斯及比里牛斯亞細亞之高加索喜馬拉亞阿爾泰也。故北部之冷風。直掃過密雪雪皮平原中部及南部。下至墨西哥灣。其冬季較緯度所定之氣候。或歐洲同緯度地方爲寒。又隣近之海。亦最有關係。歐羅巴地中海至狹。其南撒哈拉沙漠。又爲一極大之熱量儲蓄處。在北亞美利加。則墨西哥灣及加勒比海既廣。其外又無燥熱之地。故典納西及亞爾干薩斯之緯度。雖與安達魯西亞及大馬士革同。然其冬季之氣候。則與遠北二十度之愛丁堡無異。至緯線四十五度之明索多。其夏季氣候亦如同度之保爾多及威內薩。而冬季則更凜烈矣。惟大西洋沿岸至哈得拉斯角之低地。冬季夏季溫度均高。蓋受墨西哥灣熱水之潮流而熱。猶極東北岸受北冰洋之潮流而冷也。在南大西洋低地之後。一帶山陵。一南北加羅萊拿北吉爾給亞及阿拉巴邁之西部。均屬亞派來欽山系。其高度氣候亦頗寒冷。有數部分至冬季。且嚴寒矣。



雨量問題

其第二義則雨量之問題也。四區域中惟首二區域得享普遍之雨澤。密雪雪皮之東部中部雨量亦多。至大陸之中心。密雪雪皮之西約四百英里之地。則空氣乾燥。僅有之驟雨。不足供農業之用。在落機山之東麓。及第四區域之山谷中。農田僅恃灌溉而已。過塞拉拿注陀山。至太平洋二百英里以內之地。雨量始稍多。落機山一帶。其大部分多以畜牧代稼穡。許多地方。其水氣殆不足以活草芥也。落機山及塞拉拿注陀山之間。均大沙漠。其最大者自大鹽湖西迤。愛達霍及阿黎顏之東南部並極西南。均有同樣而較小之沙漠。加利福尼亞南境沙漠之一部分。猶撒哈拉。及約但河流域及死海之一部分。均在海平面以下。一片泥石。並無沙地。鹽質之植物。與低而多刺之灌木。僅得生長。除有山間溪水之數處外。哥羅拉度之中部空氣極乾燥。蓋雨雪不融化而常蒸發也。虎哥先生於西藏地理會發明此同一之現象。見所著喜馬拉亞旅行日記中。必將寂滅。終古概可見也。四圍之山既高。又在北緯四十度之地。然絕無積雪。冰川則更罕見。在歌斯泰山。哥羅拉度之大峯。較奔能阿爾畢斯山稍南。其高度畧同。冬季亦不常雨雪。在乾燥空氣中。蒸化亦極速。惟山隅窟穴背日之處。則積雪歷夏不消耳。亞美利加山系南北之方向。所以使南部諸州之冬季微冷。又阻隔太平洋西所生之水蒸氣。並凝結其大半。而

國家發達之  
三要素

第四區域亦遂以乾燥也。至加利福尼亞之西北部及阿黎顏華盛頓之西部。受日本洋流之衝激。氣候極溫和潮濕。有數處極潮濕。日本洋流者。即沿太平洋岸緯度四十三度之北。猶英國西南部之洋流也。

請假片刻。一論各部經濟發生之力量。其天然之構造及氣候。已涉獵及之矣。今再視察此構造與氣候之關於人民之命運者如何。

人之研究國家發達之大義者。必知國家之發達。全恃三要素以爲之引導制裁。第一此國家發生之民族。固有性質與習慣。第二此國家土地之天然形勢。第三其成立之國際附從物。即他國之壓力與外界之政治現象。所以約制其行動使之阻遏。一種目的而擴充他種目的者是也。第一端於美人可以不言而喻。以其純爲英人之性質與習慣也。美人性質習慣固必有由別種勢力而成者。如荷蘭無疑也。近時著作家克白兒君嘗及之。惟其關係較小。不及全體百分之十耳。視種族之原質尤重要者。即陶鑄此少年國家之移民生活。而殖邊生活其尤要也。十七世紀第一次移植之現象。屢發現於一千七百八十年至一千八百二十年之間。第二端以下即詳論之。其第三端在合衆國非常簡單。可以數言盡也。欲考德意志法蘭西俄羅斯瑞士西班牙諸國立國之原。必先考其所親或所敵之民族。或

其有關係之國家。此種事物。在歐洲史中。均不顯著。至於美國。吾人已盡知之。而吾人之所知。又可簡括而論列之者也。今日合衆國所佔之領地。就政治上視察之。當十六世紀末發現之時。實空虛無所有。蓋其土人之抵抗力雖強。其抵抗力關於西大陸開闢人之性質者。雖大。然於歷史事實上。則可畧而不言也。此領地爲三種歐洲民族所殖居。從東南西三面遷入。西班牙及法蘭西人佔據墨西哥灣沿岸之地。西班牙人又獨據太平洋岸。英吉利人（與其隣近之荷蘭人及瑞典人合計之）殖民於大西洋之岸。此獨立之三殖民地中。在墨西哥灣者較弱。在一千八百有三年及一千八百十九年。卒售其地於盎格魯亞美利加人。在太平洋岸者尤弱。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卒爲盎格魯亞美利加人所侵佔。於是而此邦之移殖。全在東部一方面。（除一千八百四十七年與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之間。加利福尼亞之居民由海而來者外。）民族之進行。亦恆西向與西南向。其所至。即廣徧於他國。絕無關係也。雖坎拿大限其北。而美人固不欲泛濫其民族於彼狹小之片土。且數百萬人。民固已羣歸嚮此天富之國矣。如西班牙人之在南亞美利加。如英吉利人之在澳

大利亞如俄羅斯人之在西伯利亞。盎格魯亞美利加人於是始得其自由之地。吾人亦得以經此發達純粹之政治上或國際上之要素。以縱論前所述之天然形勢。其關於歷史者如何。

英吉利人在亞美利加。自其進行時。雖分爲無數自治團體。實即爲一個民族。其文明已進步。故其國亦爲一個國家。若天故留此一個不分之土地。使他國得以據有之者。

大西洋之平面及斜面

亞里加尼山

第一次殖民地。即上所謂大西洋之平面及斜面也。無山水森林天然之界限。以區分各種不同之民族。所以區劃此殖民地者。不過一人爲之界線。僅具歷史性質而已。彼雖淹留於一岸。天固不阻其戰時之協力。與平時社會上商業上之自由交際也。惟當其西行至亞里加尼山時。此山頗阻其進行。北部稍通。蓋哈得孫及馬霍河流域。爲內陸之要道。如濱西洼尼勿爾吉尼加羅萊拿等處是也。彼茂密紛雜而常多荆棘之叢林。其爲民族西行之障礙。視崇山峻嶺爲尤甚。足以使遷入之民族不得遠播。故西班牙人之分布於亞美利加之中部及南部也。引致其移民而建一強

固之民主國於大西洋岸焉。有自其稍開化之母族過此而適西部之曠野者。此崎嶇不通之山系。足以阻闕之。且擲此民族於競爭之中。使之與建德基及阿海阿殘暴之土人戰。又與以殖邊人民之特異性質。在本世紀之上半期美國史中。著一新現象。而遺西大陸人以一極深之陳跡也。

密雪雪皮河  
流域

當密雪雪皮河流域人口充滿之時。此邦地形上之統一為尤要焉。因極富森之所擬議國會之所贊許。卒購買路易西安納之地於拿破侖。蓋有阿海阿及典納西河流域之人。隔絕於此商業要道之海港。殊覺不便。移民潮流漸奔赴於亞里加尼之南部。遷入者向各方遠播。布於此平原。猶水之流於雲石之地也。南北加羅萊拿及若爾日亞之人。充滿於亞拉巴馬及密雪雪皮及亞爾干薩斯諸州。勿爾吉尼及建德基之人。充滿於英釐安納南部及奕倫諾南部及米蘇利等州。新英蘭及紐約及阿海阿之人。充滿於米詩干及奕倫諾北部及威斯干心及愛阿華及明索多諸州。自密雪雪皮河源至河口。無物可以劃分之。西部各州。除以河流為天然之界限外。多以直線為區劃。蓋各州皆人為之構造。民族同廣漠無垠之平原亦同。所以必分。

密雪雪皮草  
地與太平洋  
之間

爲。各。大。部。分。如。吾。人。所。謂。州。者。非。以。地。勢。或。種。族。上。之。區。別。而。限。制。之。也。亦。以。政。治。上。之。原。因。聯。邦。制。較。單。一。制。爲。適。耳。此。平。原。之。廣。漠。已。表。示。此。國。家。之。必。大。即。此。平。原。之。性。質。已。容。許。此。國。家。之。必。爲。聯。合。汽。船。駛。於。水。而。此。平。原。各。部。之。聯。合。益。密。切。矣。鐵。道。自。東。來。直。至。密。雪。雪。皮。若。網。之。密。布。而。亞。里。加。尼。山。遂。消。滅。不。能。再。爲。交。通。之。障。礙。矣。大。市。即。發。生。於。其。間。而。上。所。謂。天。然。不。同。之。三。區。域。大。西。洋。斜。面。及。亞。里。加。尼。山。及。密。雪。雪。皮。流。域。者。雖。深。山。曠。野。之。居。民。遠。不。及。其。東。部。西。部。低。地。之。隣。族。然。於。經。濟。上。社。會。上。政。治。上。則。儼。然。成。爲。一。國。

此。移。民。潮。流。之。澎。漲。至。落。機。山。東。部。乾。燥。之。地。而。止。至。第。四。區。域。之。山。陵。沙。漠。則。介。於。密。雪。雪。皮。匯。水。之。大。草。地。與。太。平。洋。之。間。除。海。岸。線。外。在。一。千。八。百。四。十。六。年。讓。與。墨。西。哥。之。前。尙。爲。人。跡。不。到。之。地。內。部。較。高。之。處。則。二。十。年。前。猶。未。探。測。也。其。大。半。皆。乾。燥。崎。嶇。不。足。引。移。民。之。遷。入。所。以。此。廣。大。之。美。土。迄。未。開。闢。必。經。多。年。而。人。口。始。得。充。滿。也。不。圖。加。利。福。尼。亞。發。現。金。礦。引。入。居。民。數。千。而。內。部。山。脈。復。有。別。種。新。礦。以。銀。礦。爲。多。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自。米。蘇。利。至。太。平。洋。之。鐵。路。成。越。山。陵。沙。漠。

而過。遂易艱難危險之棧道爲坦途。然使一千八百五十年之美人其科學知識不能多於其一千七百九十年之祖。而太平洋岸之域。僅能由海繞合恩角。或過巴拿馬海峽。而至。則必將永隔於其他部分。而獨自成一種性質及習慣。偏向政治上之獨立矣。幸而電報鐵路足以破之。然落機山終不能如亞里加尼山之消滅也。居於加利福尼亞阿黎顏華盛頓之長者。猶覺此山系此沙漠爲一最有力之障礙。視東部較低較狹之山嶺爲甚。故第四區域在地理上遠之。在社會上及工業現象上。將永爲合衆國特異之一部。此可必期者也。事有不必有且不應有者。即此民主國已有領地中退出之區域。若加利福尼亞阿黎顏華盛頓等。卒爲盎格魯亞美利加人所輕得是也。使此未定所屬之溫帶區域。在一千八百四十年其競爭之劇烈。不逮現在。德意志法蘭西英吉利之競爭。熱帶亞非利加（一極少注重之地）之半。則此種領地必爲歐洲熱力攫取於合衆國之外。將永遠成爲一別國。而與密雪雪皮流域之關係亦絕少。而絕輕矣。但歷史上之事實。必使之入於一弱國如墨西哥者之手。致現在卒爲此大聯邦之一部。非天然也。其將來已可豫見矣。

東南部及西  
部氣候爲限  
定國家工業  
及政治之要  
素

在北美大陸之東南部及西部其氣候爲一限定國家之工業及政治史之要素。緯線三十五度之南其冬季雖微冷而宜人足以使北歐州移來之民族繁育於此。阿紐連與特而哈同一緯度而在特而哈之歐然夏季太熱除亞里加尼之高原外人不能勝野外作工之苦且不能禦海岸潮濕之瘴氣故移民至勿爾吉尼後幾兩世紀常自亞非利加招致熱帶之居民使耕於野以彼之勤力煙草棉花米穀甘蔗皆得美滿之收穫而大利出焉當東北各州奴隸消滅時黑人之數頓減然南部之經濟及幸福胥賴此黑人之勞力此畜奴之事所以與社會之金錢利益及其習慣固結而不解也於是生一特別之文明現象而與北半國不同即州獨立之大政策亦爲聯邦憲法所拘束卒得強使此兩部同生活於一種政府之下南北部之戰繼之幾幾乎永遠分裂爲二天然之區別（氣候之區別及各種工業及社會之現象生於氣候者）實爲此戰爭之萌柢然天固自與此陷於危險之統一戰矣使此脫盟各州與北部各州爲一天然之障礙物所隔如一山系自東徂西橫貫大陸則侵入軍隊之行動必極其艱難乃南部之要塞盡開而西部西流之大河流又爲侵入者之



助。又使亞里加尼山之間。無一帶平地。突入一部白人於此叛亂之屬地中。不畜奴隸（以山中罕有故也）不表同情。而大部分與之反對。則南部聯邦之分立。其機會必更大。故亞里加尼山間斷東西軍隊之協助。又以新兵及附從者供給北部。南部氣候現象。又足以使白人較北部少。且較北部貧。故其力之消耗愈速。南部當戰後許多地方得益至大。今日之至南部者。不以其屈服爲怪。且以其抵抗如此之久。爲怪也。

經濟及人口  
奴隸消滅後。此邦之政治統一始確定。若天意必使此地爲一個民族者。亦可以爲實踐矣。吾人於討論此天然原因之餘。將研究此結果之爲永久與否。而別種天然情狀。亦不可不一言。此情狀者何。即天地之現象。所以限定有用物產之發達。約言之。則經濟及人口耳。

木材

經濟上之天產。即肥美之土地。礦產之資料。有名之木材是也。不言漁業者以其足限於賈內及馬沙諸些之沿岸及華盛頓之河流與亞拉斯加之一部及產海狗之瀝立佩洛夫島三處而已。太平洋沿岸（華盛頓阿黎顏加利福尼亞）之海中漁業其發達仍三者之中。其末實限於三處（賈內之山中及亞里加尼山及太平洋

農產

岸之濱海山系華盛頓尤多。此外各地產木之處雖多。然其以伐木及運輸爲業。如大西洋彼岸人所謂材木商者。不能爲一重要之工業。蓋人不能皆業此而致富。且林木常凋殘。焚燒斧斤之旦旦而伐之者。速於天地之復生之也。面積如此其大。而足供生人之飲食者。他國無有也。大國中領地之全部。有如此之一大部分。可以耕種或畜牧者。他國無有也。除新英蘭及紐約東部多石之處。其土地薄覆於結晶體之石上。及勿爾吉尼及北加羅萊拿大部之沙地不計外。大西洋及落磯山之間。稍平坦之地。可供農業上之用者。幾及全部。有數處土地。曾證明爲極肥美。密雪雪皮河上流。其尤著者也。惟究竟何處土地最爲肥沃。尙不能豫言。西北部大草地。其第一次耕種者。用力少而利益多。但此後繼續耕種。其利益之能常存與否。亦尙可疑。蓋長事耕種之地。必需人爲之肥料。今已有數處發見之矣。東南部南部各州土地。與耕種同其進步。其土地饒有礦質。太平洋斜面可墾植之地。其肥沃亦不讓密雪雪皮之大草地。但面積較小。級形綠泥石所化分而成之地質。在華盛頓尤多。最肥沃。落磯山區域之內部。多平原山谷。均天然之沃壤。惟雨量稀少。其

礦產

水專恃人工之供給。如有灌溉工業以引水。或有井以汲取。則可耕之面積至大。但地方太多。此種工程。或不能得完成之報酬。而許多區域供給之水源遠。且不定也。僅馬門教徒移居之東部。以至大鹽湖之南之土地。爲以此而改良者。然他處有用同一之忍耐工力者。則亦必能得此同一之結果也。

計算礦產。必分金銀銅鉛各礦爲一種。煤鐵爲一種。前者多而開採者常幸致巨富。在落磯山之數部。及其山系之環合。塞拉拿注陀者之中。十二年或十五年前。游歷者已見銀礦呈露於各山之上。但此種礦之出品。究未實驗。而銀之價值。其漲落又極大。煤鐵礦利益雖稍薄。然較確實。且亦能扶助許多緊要之工廠也。金銀鉛大約皆在落磯山及塞拉拿注陀山發現。銅產於西部及塞披利湖。最大之煤礦及鐵礦。尙有其他較小之煤礦。華盛頓。濱得商特岸。亦其一也。此外尙有最大產礦油之地。濱西注尼及阿海阿尤多。亦不可不注意。在濱西注尼及阿海阿並亞里加尼山一帶。南至亞拉巴馬煤礦附近之地。製造於焉發達。然亦不限於此。新英蘭山麓之水力。建設許多工廠。至今猶生存發達。惟情狀變遷。其煤多自拿伐斯哥希亞海運云。

情狀一

何者為以上種種情狀之結果。抑何者為其所應許乎。

第一 密雪雪皮流域。農業之民已多。其數之增加。殆不可思議。蓋其每方英里之人數。雖較孟加拉及埃及為少。然孟加拉埃及人之生活程度。實視美國農民為低。要其稠密。必能如歐洲農業最發達之區也。

情狀二

第二 工業之民。約等於農業之民。人之居於八千人以上之大市者。在一千八百九十年。人口全數每百分中。不過佔二十九。又百分之十二耳。僅北大西洋一部。有百分之五十一。而人中之業礦或製造者。則隨處可見。不限於此人口之數也。聚於東北各州及亞

里加尼山之附近。及隨處發生之大市。（如芝加哥。而扶輪。明尼亞。波利。聖路易等。）之可為商業立交易及支配之中心點者。此工業之人數。其繼長速於農業之人數。而其製造品之集合價值。其加增又速於土地之所產也。

情狀三

第三 太平洋沿岸。有一同等而較小之農業工業人數。其六分之五。均在海岸八十英里之內。

情狀四

第四 在密雪雪皮河流域。與人煙稠密之太平洋岸之間。有一寬廣而人少之地。焉。有時極乾燥。故遂為荒野。有時畧見生草之小山。與綿羊畜類。數牧者上下於山。

其結果

此領地之居民必常爲一個國家

之斜坡而河流之可以資沃灌者極少。此地隨處皆探礦市。可免荒寂。惟此種市大抵皆條興條滅。如能據探礦地之中心點。亦得以保持其永久之重要。由此觀之。過重大之人口。在此大陸分水界之東部。在一千八百九十年。兩部人口爲五千六百萬與六百萬之比。至今猶如此。惟其不同之處。人或不覺耳。故此國家之面亦將轉而東向。洛偉兒之言。所謂室之前門。啟於大西洋。而後門。啟於太平洋。是也。今吾人所可豫言者。雖其結果較現時爲大。則此邦與東亞。細亞。及澳大利亞之關係。經此大洋之消耗。殆微渺矣。至其與歐洲之關係。則不但文學及社交上之利益。有以拘束之。即商業亦有以維繫之。使之益密切。益複雜也。此領地之居民。必常爲一個國家。此前所論本洲地理之斷語也。工業及商業上之思議。可以見此豫料之必行。蓋合衆國幾全有溫帶之植物。又有許多熱帶下之植物。其境內各種物產。或礦物。或植物。既多於他國。故內部商品之互易。其基本亦較他國爲廣。國內貿易。既伸張於全大陸。其自由。又爲憲法所確定。故舉世所望。與他國之自由貿易。其關係反小。此憲法所許之自由。其利益在對於西北部小麥及玉

蜀黍之種植者及墨西哥灣各州棉花米穀甘蔗之種植者佛羅里達之種植者加利福尼亞之種植者葡萄酒西部之畜牧者建德基及愛達霍之養馬者賣內及華盛頓之經營木材者濱西洼尼及亞里加尼各州煤鐵礦之開採者新英蘭工廠中之傭主或工人與各大市之消費者不啻合之爲一至大之團結以敵一般離異者之偏向蓋顯然也此種利益合別章所論社會上及政治上之勢力可以不問天然障礙之阻隔而強制太平洋各州於同盟之中且綽然有餘裕矣惟在社會之初級此種障礙決不能免如十九世紀之中葉其交通之艱難與十六世紀無異則太平洋岸必將別成一國生爲數獨立之州在深山中內部閉塞處亦必將發生他種較小之社會其文明少進化而各自爲一種類但吾人所生之時代常偏袒於聯合言語宗教思想及經濟工業勢力之同化力最強此力生於大民族如美國者尤大蓋美國落機山東部人口稠密惟西部斜面居民則尙不多馬門教徒嘗欲立一州而卒失敗是其一例足以見脫離此種勢力之無效雖不用合衆國之武力然此種勢力必爲天然殖民之法所吸收故無理由可望其渙散鐵路電報既不能廢即加利福尼

亞亦不能僅繞合恩角或過海峽而至也。現在橫貫此大陸之大幹路有五。雖領地之在人煙稠密之太平洋邊及哥羅拉度及拿布拉斯加及達哥太之間者常為曠野磽瘠之地。然許多採礦畜牧及農業之殖民地漸發生於其間而無人之廢地日少矣。沿稍北之鐵路一帶殖民地尤多。雖其人口常疎散然必能繼續。至於加利福尼亞人與東部及密雪雪皮各州之亞美利加人其性質之區別靜細之視察者當能見之。至移民之遷入絕跡時太平洋沿岸及流域為加利福尼亞及阿黎顏人之後裔所居。此區別當更顯著而亞美利加人種之太平洋類別亦可明辨也。

合衆國之居民將來必仍為最近三時代之現象

有二種動力存焉。此種動力之運行對於佔居本國各不同之部分者所造成種種區別較現在所有之區別尤大。其一則歐洲人之遷入也。余於此所僅能言者則歐洲人之遷入其實在改變各部分人民之事。雖未著而美國固有之人民對於新遷入者之同化力極強大。約數十年後必寢以衰微矣。余將專論此遷入之僑民至少別配及其在本國各地政治及社會上之勢力。願吾意此事至大且難欲依秩序而言之。今非其時也。蓋移入之民其大部分皆新至而後至者固不絕。雖欲論之亦一時

合衆國人民  
與歐洲種族  
比較之問題

之論斷而已。此其關係固極大。不過影響未及本國各部之英國語言耳。雖各字各處之發音不同。而此聯邦至大之面積中。不同之方言則甚少。其二則氣候也。氣候之勢力。運行以漸。蓋此國家之模範。經數百年之陶鑄。已鍛鍊成爲一定形式矣。英人種族之至美洲也。最近現在南部居民之祖。其居於美洲過二世紀者。無幾也。故自有氣候之關係以來。現代至多不過第六世耳。墨西哥灣各州低地之居民。夏季以酷熱而疲弱。益以瘴氣熱病。體力爲熱力所迫。而阻其發達。雖冬季微冷。氣候宜人民族中之自北部遷入者。又較強壯。足爲一種反動之勢力。然歷五六世紀後。必有異於今日矣。灣黑人之一種。地後章更詳言之。教育事業日益普及。游歷之行動亦日益敏捷。而一國中最高之道德上及社交上之感覺。與其所吸收思想之空氣。其發生性質上同化之力日強。而此性質之同化。又關於人之完全生活及其體力者也。

關於比較合衆國全體人民及其所自出之歐洲種族。又發生一問題焉。此新國之氣候。較之英國或德國或斯干的納維亞。其極寒極暑尤甚。空氣亦較激動。此氣候天然足以改變一種族之身體狀態。及其知識程度。故冰洲之那威人。以北極冬季



嚴寒且食物不足而減小其身體其地無他種血族之混雜其寂寥之生活刻厲之情狀實與以知識及道德上之習慣有以異於今日之那威人焉雖然此問題亦至隱晦而不明也蓋氣候之外猶有別種原質在而歷史上適合之事實極少欲改變數百年所成之身體狀態歷時亦必久此不過一種理想而已種族之自冷而濕之地遷於熱而燥之地者其事例固已多然其中有血族混雜之關係在不能明言何者爲氣候之勢力所獨成也今所斷言者則英國種族之在其新國人民體力未退化有地方且見進步生命保險公司之表冊足徵人民生命之長與在西歐無異人民雖較在英國少行步少登山然其體力其活潑仍用於遊戲且極勇往不讓英國也脫離同盟之戰受傷兵士復原之分數較歐洲戰事爲多兩方面軍隊長跋涉崎嶇之地暴露於妨礙健康之野其優勝者殆即純粹之亞美利加民族自少受最近移民影響之區域而來者也關於此問題極寶貴之論斷見歌羅先生最有趣味及戰時經驗等天然現象之關係於盎格魯亞美利加人其爲時至短促故僅能爲暫時之論斷前既言之矣至若豫料其性質之變遷與才智上之好尚或爲美洲

何種土地爲  
天所賦與乎  
答問如下

大。陸。與。其。中。部。平。原。地。質。所。變。遷。或。爲。人。民。職。業。及。經。濟。現。狀。與。其。甯。願。市。間。生。活。  
而。不。願。鄉。間。生。活。之。意。向。所。引。起。則。爲。時。尚。早。未。易。豫。測。人。種。社。會。學。尙。幼。稚。其。所。  
考。究。之。原。理。如。此。其。深。微。非。有。數。世。紀。之。經。驗。不。能。制。定。國。家。發。達。之。定。律。也。  
何。種。土。地。爲。天。所。賦。於。此。國。家。者。乎。吾。人。且。歷。舉。天。然。現。象。之。關。於。美。人。之。發。達。者。  
以。試。答。此。問。題。也。  
天。設。此。土。地。以。物。產。之。資。財。即。實。利。也。其。廣。大。其。複。雜。爲。他。國。所。不。及。見。又。有。面。積。  
極。大。之。沃。壤。日。光。與。濕。氣。均。適。於。溫。帶。或。熱。帶。所。生。之。物。礦。產。豐。富。蘊。藏。無。窮。  
天。與。以。一。種。氣。候。使。其。上。等。之。民。族。得。蕃。殖。（除。少。數。之。數。處。外）勞。動。又。與。以。一。  
種。空。氣。在。各。地。方。大。部。分。不。但。適。於。衛。身。且。較。古。歐。洲。之。空。氣。爲。振。勵。  
天。設。爲。天。然。之。大。河。流。與。開。通。平。坦。之。地。如。大。陸。之。落。磯。山。以。東。者。使。其。交。通。便。利。  
天。設。此。中。部。不。斷。之。平。原。使。此。至。大。至。富。之。區。域。爲。一。個。國。家。此。平。原。以。東。之。地。在。  
亞。里。加。尼。山。與。大。西。洋。之。間。及。此。平。原。以。西。之。地。在。落。磯。山。及。太。平。洋。之。間。亦。爲。一。  
個。國。家。所。佔。有。蓋。中。部。殖。民。未。廣。以。前。即。發。明。交。通。之。法。使。亞。里。加。尼。山。不。能。爲。障。

礙。而。太。平。洋。岸。人。口。未。密。以。前。此。外。各。地。其。人。口。財。富。權。力。已。大。故。其。吸。引。之。力。莫。之。或。禦。猶。月。之。吸。引。地。球。也。

東。以。大。洋。與。歐。羅。巴。舊。世。界。隔。西。以。大。洋。與。亞。細。亞。澳。大。利。亞。半。舊。半。新。之。世。界。隔。於。是。而。此。國。家。遂。自。爲。其。財。產。之。主。宰。矣。不。畏。外。侮。不。畏。東。半。球。陸。軍。海。軍。之。壓。力。無。爭。端。以。消。耗。其。勢。力。北。方。有。強。鄰。焉。抑。亦。友。善。之。國。也。其。關。係。其。親。密。固。結。而。不。解。恐。慌。無。自。生。斷。無。疑。也。南。方。有。危。險。之。鄰。國。焉。然。其。一。已。弱。而。無。望。其。他。亦。不。能。爲。患。矣。此。其。國。所。以。爲。世。界。所。無。之。大。國。也。此。其。國。民。所。以。得。享。他。國。所。無。之。幸。福。而。左。右。其。國。家。也。

此。其。利。益。莫。之。與。京。而。猶。有。別。種。原。質。包。括。於。其。中。即。至。大。之。保。護。能。力。與。至。大。之。物。質。發。達。是。也。其。所。開。闢。之。工。業。上。文。明。進。步。又。無。敵。者。也。故。不。但。國。之。強。大。與。人。民。之。富。厚。而。已。此。國。家。蓋。必。常。有。一。個。政。府。一。種。語。言。一。種。性。質。一。種。思。想。焉。雖。然。讀。史。者。亦。知。道。德。之。本。原。乎。感。情。及。才。智。上。之。勢。力。與。天。然。及。經。濟。上。之。勢。力。相。對。待。者。也。知。之。則。於。美。國。天。然。現。象。極。審。慎。之。測。量。中。而。爲。逆。料。之。辭。其。蔑。以。加。於。此。

矣。

平民政治 第九十一章 論美國地理與統一之關係

一千四百九十七

## 第九十二章

### 南北戰後之南部

美國政治現象之概念。余於前數章已竭力推闡之。然爲聯邦之全部。南部諸州。其政治。其社會。均不一例。人且以爲不正當。不能不爲讀者再論之也。此國家之一部。與北部不同。北部人口較密。且較發達。而南部文明之氣象。至三十年前。畜奴廢止時而始定。繼困於戰爭。遂再造焉。至於黑人之數。在紀元一千八百年。多於聯邦人口之全數。其人於法律上。工業上。雖同爲此國家之分子。實則仍爲外國人之性質。未嘗吸收。且不可吸收。此又一離奇驚駭之問題也。本章陳述南北戰後南部諸州之梗概。下章更明言此黑色之民族。與其現在及將來對於白人之關係。記述體要。具在於是。

南部天然之現象

南部諸州之歷史及其工業上之位置。不先詳說其天然之現象。不可得而明也。其密雪雪皮以東之地。可分爲二區域。一爲農場區域。其地較平較低。亦較肥沃。沿大西洋及墨西哥灣之岸。直至密雪雪皮河流域之地皆是也。一爲高原區域。一廣遠舌形之高地。自北部直伸至此平坦之農場區域。在北緯三十九度及三十三度之間者皆是也。山間平行之脈。雖包括許多肥沃之山谷。而其外部斜面。山脈漸進入平原。又多美地。然其大部分均爲深密之森林所覆。且高峻崎嶇。不適於農業。故有資本者。與上等移民遷入者。均不注意於此。雖其他各地多人滿。且日見開闢。而此則人口稀少。荒野之處頗多。道路罕見。更無論鐵路。且其地不適於煙草棉花米或甘蔗之生長。故種植家於此。無從畜奴墾植。至其冬季寒冷。不宜於熱帶黑兒之居處。猶其附因耳。以是此區域。僅爲貧乏之白人。所居而農夫木工之小族。發生於其中。不開化。不識字。不與世界往來。不與其東西低地之居民。同俗。然强悍。有山中之性質。且於其同族中。極誠實。極自信。惟與法律及官長爲敵而已。所有勿爾吉尼南北加羅萊拿若爾日亞典納西建德基平地之墾闢。皆成於黑人。此各州均

受治於數富厚之種植家之寡頭政治。勿爾吉尼及南北加羅萊拿尤甚。至於建德基之東部。勿爾吉尼之西部。北加羅萊拿及典納西東部。其山中少黑人。白人亦不多。無干預公共事務之權。其於黑人無所好。於此種植家亦無所愛。故南北戰事一起。此山中人即遣數千強壯之補募兵。以聯合同盟軍隊。雖今日鐵路縱貫其間。礦益闢。鐵業益興。而南部山地與平原。卒不能以相類。或在其居民之性質上。或在造成此性質之自然現象上。此自然現象爲黑人問題中一要素。讀下文當自知也。

戰後之三類人  
第一類

南北戰事之結果。南部居民除高原之民族外。除馬理蘭。建德基及米蘇利。未脫離同盟之三州之居民外。有三類之人存焉。第一類。即種植中少數之貴族。爲戰事所毀傷者也。老者視其產業已廢。貯蓄已窮。其所有之黑人產約計二十萬鎊。已離之而自由矣。壯者之死傷於野者已過半矣。老者壯者坐視其產業之猶在手中。而不復能經營之矣。其土地其黑人皆惟一之財產。蓋此土未嘗有製造除六海口外。亦未嘗有商業。今則債權已失。百物廢弛。雖鐵路亦已毀壞。於是而此部之全體遂底於窮。於是而此農場之生活遂永遠斷絕。

第二類

第二類包括貧困之白人。或所謂中等之白人是也。此類人皆居於低地或市外。凡白人之在種植家以下者皆屬焉。亦有畜奴之惡習者也。此種人不耐居大西洋墨西哥灣沿岸之熱地。故不能爲野外之勞動。其人之習慣類皆怠惰不發達。不受教育。不能得優勝。無進取之事業。其生活半恃疲緩之耕種。與捕獵半恃其農場爲小商。而得受隨時之補助。南北戰事。蓋大有造於此類人焉。不但奴隸消滅。其勞動益尊。且聯軍三四年之兵役。足以使其性質較善。較其初時爲近於人理也。更有進者。種植之寡頭政體。既溼而此類人在社交上之卑劣。與政治上之服從。亦稍稍夷滅矣。

第三類

第三類即黑人是也。當時爲數約四百萬。此類人以忽然釋放。而對於其所居之各州及聯邦政府。生種種之困難。蓋聯邦政府既負維持南部之責任。而對於一般人。藉之得自由權者。自別有一種態度也。且其人雖爲市中較少之自由黑人。亦大半不識字。其自營之力。與其爲自由國民之程度。較其人或其祖若父。自販奴舟中登岸時。不少軒輊也。

對於聯邦政府之三大問題

對於聯邦政府有三大問題焉。其戰勝之軍隊。猶在南部也。此脫離同盟而被戰克。



題

之。州。政。府。當。如。何。而。再。造。乎。此。釋。放。之。奴。隸。對。於。其。個。人。自。由。之。實。在。扶。助。與。保。護。當。有。何。種。之。條。款。乎。許。此。釋。放。之。人。以。政。治。權。利。不。但。被。動。且。能。自。動。在。政。府。中。得。爲。選。舉。人。或。官。吏。當。有。何。種。之。範。圍。乎。

此種問題之解決。歷十二年。自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亦爲美國史中極紛紜擾攘之一部。凡華盛頓黨派之爭競。與國會及法庭所生秘密法律之問題。余不復論。僅就聯邦政府與州政府之行動。涉於黑人與白人之關係者而論。次焉。

再造問題

第一問題。南部諸州自行解決者也。大統領林肯。照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大赦之布告。承認典納西及路易西安納之新州政府。許其忠於同盟。如前之承認亞爾干薩斯。然至戰事既息。各州（除得撒外）亦相繼入聯邦。如以上各州忠於同盟者之例。除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五月大統領喬恩生大赦之布告所擯斥者外。白種人一律得與會議。由此會議制定新憲法。以此憲法選舉立法部員。此類立法部員。均確認聯邦憲法之修正（第十三）廢止畜奴之事（在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且

制定法律以約束黑人於勞動而禁止其逸游蓋以其無人管理又無自然勤勉或上達之性質也此法律雖似誠實爲管理此一般忽然奔放之人民然足以養成黑人一種卑下之狀態且仍使其大部分爲實際上之服役故亦不過一假定之行動而已然已激起北部之駭恨各處白人又羣起而爭之而聯軍退伍兵士與此黑色之人種尤甚此其爭感情甚重因此等奴隸於戰時常善視其農場中無助之白人婦女與幼兒使其舊主人無復有報復之嫌怨也故國會對於南部再造之問題常有猜疑之意戰勝者對於被克之人雖非常和愛終以其爲向所謂叛逆者不能卽許以舊憲法上完全權利而友之畜奴之事在戰爭之初南人固不承認其廢止今亦已厭棄之而黑人終爲特別感情之一目的物雖深創之餘猶不能不出全力以爲之保護也使當時之人能師美國政治家之故智而依據天然之回復力及南部所固有之權以維秩序而改建適宜之政府則智矣乃北部諸領袖不加詳察於南人叛亂思想之已完全消滅與其見畜奴之事及脫離同盟法律上之要求均已無望已表示其在美人中特別之態度而承認此無可如何之事均不之省此類領袖

國會中尤多播爲更激烈之主義。卒使大統領喬恩生固執暴戾而不之承認。喬恩生者亦南部諸州有舊時憲法上權利之一人。曾宣告各州有權得復其從前之自治權利。當其擴張權力以達此目的時。嘗攻擊國會無數條款者也。使有林肯之深謀遠慮以濟之。則當日再造之事。必有大異於斯者矣。

國會受此種感情之激刺。於是不許克復各州所舉之議員就職。且行一法令。建設一釋奴部。授以大權。使監督及扶助此釋放之黑人。此法令於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施行。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繼續二年之久。克復各州關於黑人之立法權實已消亡矣。國會又提出聯邦憲法之修正（第十四）凡人民在合衆國生長或入籍。而屬合衆國管轄者。得有各州或聯邦之國民權。而禁止各州制定法律以減削合衆國市民之權利或自由。又依剝奪選舉權人數之比例。而減少各州所出國會議員之數。要求各州承認（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六月）蓄奴復活之危險已消滅矣。又以此種壓力。加於南部諸州。必使黑人得有完全之投票權利。而後已。雖然使南部諸州深明北部黨派勢力之作用。則亦不得不承認此修正矣。乃南人對於依剝奪

蓄奴復活之  
危險已消滅

選舉權人數而減少議員之數之意見。又加聚訟以爲依人種之顏色而剝奪其選舉權。則北部各州少。而南部各州多。蓋北部黑色之居民極少也。且南人對於修正中剝奪人民投票或服務之資格一條。亦甚怨憤。以其中有言凡人民曾經宣誓保守合衆國憲法而反對憲法及企圖叛亂云云也。故南部各州除典納西外均反對此修正。益起國會之忿恨猜疑。於是國會又制定（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三月二日）所謂改建法令者（即一議案設強有力之政府於南部叛亂各州者是也）謀別建正當政府於未再入同盟之各州（不認其白種居民所立之政府）而決定再入同盟之資格。此法令行。南部脫離同盟各州。除典納西外。遂分爲五軍政區域。每區域以一聯軍隊長監督之。至州會議制定新憲法。南部已承認修正第十四各州已再入同盟之時爲止。會議代表由國民中男子選舉之。惟曾經宣誓保守合衆國憲法而與最近之反叛有關係者不在其內。此項選舉人同時即爲新憲法之承認人。此條款許黑人爲會議中之代表或選舉人。而不准白人中之領袖得有此二者之權力。於是此種會議。遂僅爲少數仍忠於同盟之白人與北人之由聯軍進

行路線冒險而來者所開議。此改建法令。依次實行。會議已舉行矣。允許黑人。白人。有同等選舉權之憲法。已制定矣。新州政府亦已設立矣。然各州白人領袖。猶未得赦。不能得立法員或官吏之位置也。自此令之施行。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而六州以合所定之資格。再入國會。其後二年。各州亦相繼再入同盟。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之七月。修正第十四。遂成爲憲法之一部分。得各州四分之三之承認。而修正第十五。禁止以種族顏色。或曾爲奴隸。而剝奪或減削其選舉權之條款。亦於一千八百七十年。得承認爲憲法之一部分。至是而懲罰之法律。亦於一千八百七十至七十一年。制定。專爲保護黑人之選舉權。而設。平常所謂強迫法令者。是也。聯邦立法部之直接干涉。亦於是告終。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大赦法令行。而前此脫離同盟者之一大部分。始得復其完全之政治權力。

當是時。南部諸州之進行。爲何如乎。白人之領袖。既盡失其投票。或在政府中服務之資格矣。所尚存之原質。或勢力有三。

一、戰時附和同盟之白人。在各地地方。極少。且不成爲一有勢力之團體。

保護黑人選舉權

南部諸州所尚存之原質或勢力有三

黑人投票之勢力

加柏勃哥

投偽票

二、黑人忽然自由。不但無政治上之經驗。且無幼稚之政治觀念。  
三、北部派來之釋奴部員。或與聯邦政府有關係者。及一般見此邦之紛亂而來。冀得從中取利者。

黑人投票之勢力極大。在南加羅萊拿及墨西哥灣諸州（除得撒外）尤甚。立法部及其他次要職員中。常有所選舉之人。而在南加羅萊拿及密雪雪皮之立法部中。竟占多數。密雪雪皮州黑人中。且舉一人入聯邦上議院焉。但領袖惟白人。能為之多。行險求利者。以其可動之財產少。有加柏勃哥（政治運動人）之名。常支配黑人之本州。或地方選舉。而干涉其選舉人名單。投偽票於投票筒。有時用一精置一投票筒鎖其口。其以制勝於立法部。自占要職。而以關係稍輕之位置。畀黑人外。有一光滑之斜面。以滿其意。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在南加羅萊拿舉出二百人為治安裁判官。均有民事司權。而無一能讀書寫字者。州長謙蒲倫有證據可信也。且立種種增稅法。則包攬債務。造立名目。濫給公費。為各種欺詐之事。以利其私。與其友。此種穿窬之盜。為文明國所未有。抑亦自由自治之國所未有也。彼黑人其何足責。其財產少。無加稅之苛責。無債務增加之恐慌。亦以彼黨派為與我自由者。

投一票給數

而○盲○從○之○耳○在○黑○人○之○中○其○所○恃○以○謀○利○者○為○傳○教○人○蓋○此○類○人○有○一○種○勢○力○能○命○  
令○黑○人○之○投○票○此○外○則○立○法○者○亦○然○如○在○南○加○羅○萊○拿○每○投○一○票○則○給○以○數○圓○嘗聞  
事○北○加○羅○萊○拿○黑○人○中○之○一○老○者○取○其○在○立○法○部○投○票○所○得○之○值○且○數○且○言○但此種  
曰○余○為○人○所○賣○者○十○一○次○矣○獲○利○則○此○其○第○一○次○也○言○時○且○莞○爾○而○笑○云○言  
不○正○當○之○利○益○其○十○分○之○九○亦○皆○為○白○人○所○得○其○人○多○行○為○不○正○而○逃○避○審○判○者○得○  
幸○免○於○刑○罰○雖○屬○於○一○地○方○而○無○約○束○地○方○官○長○之○輿○論○以○約○束○之○也○

行險求利之  
人之地位

此○種○行○險○求○利○之○人○案即指加柏之○地○位○如○羅○馬○共○和○末○世○之○州○長○如○東○印○度○公○司  
戰○勝○以○前○之○英○國○官○不○過○少○畏○後○來○之○控○告○如○范○理○士○少○畏○議○院○之○質○問○如○克○雷○芙  
之○屬○官○耳○聯○邦○制○度○所○以○保○持○各○州○自○治○之○權○乃○適○以○提○倡○此○種○謬○妄○之○事○國○家○政  
府○本○不○負○責○任○蓋○州○政○府○完○全○之○機○械○至○完○備○而○對○於○外○界○之○現○象○又○為○依○據○法○律  
之○行○動○也○然○選○舉○勢○力○盡○為○不○合○國○民○資○格○之○人○所○把○持○雖○納○稅○者○亦○不○能○於○政○府  
中○有○所○干○涉○立○法○部○腐○敗○且○無○所○忌○憚○裁○判○官○大○半○皆○卑○諂○聯○邦○陸○軍○士○官○又○不○能  
不○維○持○各○州○憲○法○上○之○權○力○國○會○遠○且○不○聽○其○所○不○信○之○叛○人○之○控○訴○諸州國會代  
利○巴○布○利○康○黨○員○之○手○南○部○議○員○又○大○半○為○此○腐○敗○政○府○之○同○黨○此○於○是○貪○婪○不○得  
外○則○北○來○之○加○柏○勃○哥○也○北○部○議○員○則○無○人○知○之○者○亦○無○人○問○之○者○

禁而詐僞不足恥矣。其盜劫之法甚多。行政各部均已廢弛。公共之契約則租出之。其利息則公分之。立法部員之俸給濫。各種公共事務之公費亦濫。其尤普通之法。則以至大之名義。由立法部取決。發行公債票以補助鐵路。或他種公共營業。是也。此種公債票發行後。即由承辦者發賣。與所屬之商黨均分其利。而不營其業。更有一種方法。直接取之於州庫。或地方官長者。蓋以其不但爲公債之保人。有時法律之裁判官。亦須受其管理。故調查甚難。而救正不易也。於是勞動與資本社會坐視。此州之負擔日增。而無可如何。北加羅萊拿所發行之鐵路股票。值一千四百萬圓。而鐵路無所成。亞拉巴馬州債。四年間自八百三十五萬六千圓。增至二千五百五十萬三千圓。而無成績可見。密雪雪皮於所定之地價。每百圓征收十分。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已增至十四倍。南加羅萊拿之州債。四年間自五百四十萬七千鎊。增至一千八百五十一萬五千鎊。而州長摩西又以其所分之利爲不足。竟明賣免刑證書。二年間凡四百五十七次。然猶未若路易西安納之至於極點也。路易西安納州債。每年增加四倍。地方債每年增加二倍。在四年間。本州及各市所欠總數。至五



此腐敗政府之壓制殘暴較輕

千。四。百。萬。圓。盡。入。盜。賊。之。室。於。永。久。利。益。概。乎。未。有。也。

雖。然。此。腐。敗。政。府。之。壓。制。殘。暴。亦。較。輕。蓋。非。所。望。豈。其。腐。敗。為。國。家。性。質。中。之。特。質。固。應。有。此。種。凶。德。乎。抑。盜。方。充。其。囊。橐。是。務。不。暇。為。他。種。之。苛。擾。乎。至。極。西。南。一。帶

崎。嶇。之。地。則。其。苛。政。有。甚。焉。者。矣。南。部。數。州。強。有。力。之。黨。派。不。滿。意。於。聯。邦。軍。隊。之

駐。紮。別。立。一。州。衛。戍。團。或。州。警。察。實。即。黑。人。之。民。軍。以。保。秩。序。在。密。雪。雪。皮。黑。人。均

聯。合。於。一。忠。信。同。盟。部。聯。邦。陸。軍。士。官。之。行。為。要。非。無。可。攻。擊。然。其。對。於。南。人。尙。誠

實。有。善。意。且。其。軍。隊。之。紀。律。亦。平。和。不。擾。非。如。聯。邦。文。官。之。卑。劣。無。忌。憚。且。藉。正。當

之。名。義。而。聯。絡。地。方。利。巴。布。利。康。黨。之。領。袖。也。如在路易西安納其聯邦文官有權得召集聯邦軍隊為援助且曾為利

巴布利康黨州職員會之主席是也黑。人。雖。無。教。育。願。自。喜。其。自。由。亦。不。騷。動。無。復。仇。之。意。不。可。謂。其

種。族。不。如。他。族。之。仁。愛。也。叛。亂。之。事。亦。嘗。有。之。典。納。西。原。有。一。秘。密。結。社。名。為。哥。克

勒。克。斯。克。蘭。按譯言國事犯之變其容貌多無意識之少年徧布全國當一千八百

六。十。八。年。以。後。屢。次。小。亂。常。侵。犯。黑。人。與。南。部。各。鄉。白。人。中。之。似。與。黑。人。有。感。情。者

此。種。騷。亂。大。抵。皆。市。井。無。賴。所。為。與。制。度。無。關。係。與。政。治。上。之。動。力。尤。無。關。係。也。然

黑。人。不。能。調。查。其。人。地。方。又。無。力。以。遏。其。亂。於。是。上。等。之。白。人。皆。不。滿。意。此。黑。人。投  
票。所。設。之。政。府。且。國。會。之。猜。疑。未。釋。前。此。反。叛。同。盟。之。敵。與。黑。人。未。嘗。忘。也。彼。雖。不  
抗。拒。聯。邦。軍。隊。然。聯。邦。軍。隊。無。所。用。雖。國。會。所。制。定。之。懲。罰。法。律。此。數。年。間。猶。不。能  
阻。遏。各。地。方。鞭。笞。火。焚。相。殺。之。慘。北。部。且。疲。於。約。束。矣。故。加。柏。勃。哥。政。府。之。消。息。頗  
足。以。鼓。動。北。人。而。別。種。原。因。之。政。治。反。動。力。亦。漸。爲。北。部。所。覺。雖。強。有。力。之。利。巴。布  
利。康。黨。亦。漸。欲。讓。南。部。各。州。自。由。矣。惟。其。中。數。領。袖。不。能。無。黨。派。利。益。之。觀。念。欲。思  
有。以。抑。制。南。部。然。爲。一。種。感。情。所。壓。束。而。無。可。如。何。此。種。感。情。在。美。國。最。強。蓋。無。論  
何。自。治。之。團。體。必。各。營。其。救。世。之。主。義。既。無。反。叛。之。可。怖。則。亦。不。能。再。以。武。力。繼。續  
占。據。也。此。問。題。之。結。果。在。一。千。八。百。七。十。六。至。七。十。七。年。之。間。自。一。千。八。百。六。十。九  
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南。部。各。州。之。白。人。除。南。加。羅。萊。拿。佛。羅。里。達。及。路。易。西。安  
納。三。州。人。外。已。盡。得。其。政。府。行。政。權。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三。州。亦。復。其。舊。白。人。復  
其。政。權  
最。早。者。如。若。爾。日。亞。其。後。最。有。利。蓋。債。務。可。以。減。少。而。商。業。上。之。信。用。可。以。早。復。也。各。州。以。人。民。之。性。質。而。異。其。情。狀。有。爲。平  
和。之。利。巴。布。利。康。黨。員。與。迭。莫。苦。篤。黨。員。之。集。合。體。而。保。存。已。經。被。選。者。之。多。數。黜

退腐敗之職官者。蓋資本家多以其劣迹之發現與納稅者負擔之增加而失其信用也。亦有資遣或減少黑人之投票或竟以威逼暴動驅逐之而得此同一之結果者。黑人亦曾再得投票之多數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但白人常助其所不能而注意之。且設種種方法或在法律上或在法律外以保其治安。故自是以來各州政府之行政權未嘗動搖。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大統領海斯撤回南部之聯邦軍隊後亦未嘗再遣也。

國會於此有  
數誤

此其大畧而已。猶有未盡也。是蓋共和史中一最離奇之現象。爲合衆國所不復有。亦他國所不復有。觀其所決定所著明之將來事實。現在情狀與最近之南部現象。可以知之矣。國會於此有數誤焉。亦結果所證明也。將歷數此結果。不但當注重南部諸州無用之債務負擔。與其戰事損失回復之阻滯延緩。又當知其榮譽之白人羣趨於迭莫苦篤黨。而自外於北部之利布利康黨。與黑人之聯合於利布利康黨。及此後所成政治上之種色界線也。蓋自是而白人違法之習慣日以成。兩黨選舉之運動日以烈。或威脅或欺詐爲自由平民政府根本之害矣。

人類中不適於政治權力者甚如黑人之

然則利。巴。布。利。康。黨。派。允。許。黑。人。選。舉。權。之。大。政。策。即。其。一。誤。乎。此。事。自。歐。洲。人。觀。之。極。爲。怪。異。蓋。人。類。中。絕。不。適。於。政。治。權。力。未。有。如。黑。奴。之。甚。者。且。不。惟。不。適。而。已。猶。有。危。險。存。焉。此。新。投。票。人。所。視。爲。導。引。者。之。種。類。半。爲。剝。奪。自。由。權。之。人。半。爲。互。相。尋。仇。之。人。然。自。美。國。人。之。眼。光。觀。之。又。別。有。一。種。見。解。其。所。持。之。理。論。以。爲。無。選。舉。權。即。無。真。國。民。權。使。黑。人。祇。有。國。民。之。私。權。與。被。動。力。而。無。公。權。與。自。動。力。則。其。所。自。由。者。蓋。鮮。威。特。哈。頓。將。軍。南。部。著。名。領。袖。之。一。也。嘗。有。言。曰。余。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之。際。度。之。以。爲。凡。爲。合。衆。國。之。國。民。不。能。以。人。種。之。顏。色。而。阻。止。其。投。票。蓋。此。種。擯。棄。反。於。共。和。制。度。之。原。理。者。也。見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三月北亞美利加雜誌實則北部各州如新英蘭之干尼底吉。半新英蘭之阿海阿及米詩干濱。西注尼等人。猶有以顏色而阻止投票者。干尼底吉至一千八百六十五年阿海阿至一千八百六十七年猶不許黑人以同等之選舉權利惟亞波里生尼斯得此亦一政黨專務破除之事也。之行動及南北之戰事均足以激起人權之理論而使黑人爲北人感情上之目的物。共和平等與人權實行之主義。與此種限制寢以消滅矣。抑更有一重要切實之辯論焉。北方政治家對於選舉之權利。或軍事政府之繼續二者

必擇其一。蓋黑人既無選舉權。必將無所自衛。無人注意。而永不進步。裁判官勒邁君亦一著名之南人也。嘗論之曰。南部白人與黑人所忽然發生之關係。在其舊主人之仍有土地與聞地方消息。而有立法權者。必有一種天然之意。向行特別之權力。各抒所見。以改良此新釋之奴隸。然此必生種族之區別。將如舊制度之不快於黑人不滿於一國之輿情也。故欲革除畜奴之事。則無一物不在完全革除之列。所有畜奴之關係。一律蠲除。不可使法律上之不平。等長存不去。而投票權者。則所以保護黑人於此境遇中。使之得進於南部所求之利益者也。見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三月北美亞美利加雜誌美人視選舉權為法律之干戈。而自由所畀國民之利器。歐人則不然。以為無論何政府對於國民之無選舉權。與有選舉權者。當一律保護之而已。吾人亦須知合衆國之盡此責任。實不如英吉利或德意志之勤。蓋聯邦制度。除聯邦立法部所在之地外。常遺此責任於各州官長。以其有特別之困難也。

國會所以必許黑人以選舉權者。尚有一較小較賤之動力焉。即為利巴布利康黨運動投票是也。夫動力常複雜。此擬議亦自有其重量。且非純粹自私之擬議也。戰

國會許黑人  
選舉權之動  
力在利巴布  
利康運動投

之所以起。與黑人之所以自由。皆利巴布利康黨爲之。利巴布利康黨之領袖。有權以保護黑人。然僅於其黨派勢力優勝時耳。抑其所優勝。亦可謂不智矣。此其爲狀也。至離奇。亦至錯亂。後之政治家。其智慮不逮大統領林肯。誠無以善其後也。

自加柏勃哥及黑人政府之消滅。而南北戰後南部政治史之第三時期以始。第一時期者。卽白人獨有選舉權之時也。第二時期者。卽黑人享有選舉權之時也。第三時期。則同有選舉權及法律完全平等。而實則白人制勝之時也。然欲搖動黑人之權利。則已不能。蓋聯邦憲法之所定。足以制各州之行動。而擾亂黑人之主義。時人固莫之許也。卽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之選舉。南部迭莫苦篤黨員。已不復有廢止修正第十五之望。猶英國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之選舉。托里士不復有廢止一千八百六十九年愛爾蘭教堂破壞法令之望也。然彼對於憲法修正之廢止。雖愈失望。而南人之所以阻遏此修正。使不得爲其勝利之害者。亦愈果決。彼固非有所惡於黑人。特惡其所被劫之白人領袖耳。嘗曰。吾人惟欲挽救文明。其意殆以爲如約制黑人。而可以挽救文明。則亦將約制之也。顧此亦不難。蓋加柏勃哥既皆逃避。而南

約制黑人投票之方法

部所有之上等白人與前此戰時反對脫離同盟之忽格斯亦已盡入此新迭莫苦篤或反對黑人黨其主動勢力之尤可徵者則最近數年北人之以商業事務來者大抵皆忘其以前之關係而聯入此反對黑人黨也。約制之方法隨地隨時而異其初有所謂勃兒獨靜者即苛待與恐嚇所以威脅黑人使不敢來或至選舉場投票也其後稍和平凡名冊中爲黑人所投票者皆擯而不錄投票時又設計使投票者誤入他處其票遂無效如遇有效時則擯棄利巴布利康黨候補員不計或竟重行選舉一名人言余將假設一投票筒以造成一良好忠實之政府此誠由衷之言不爲妄也有時亦警戒或資給黑人之傳教者使其羣不來更有不恤用他種可笑之方法者則以一馬戲場之自由游觀證券分給黑人屆時則集黑人於一處而阻其投票是也南加羅萊拿且定一奇妙之法律每選舉時設投票筒八如其所應舉任各職之數非投入各正當之投票筒者其票不計而監理官不得告投票者以何者爲何票所應投入之投票筒黑人固不識字故票常誤投又以其投票筒之位置常遷移混亂其原定之布告故大部分之票均失其效

拿哈夫之言

力。而。白。人。之。不。識。字。者。得。享。特。權。不。禁。止。監。理。官。之。相。助。  
雖。然。黑。人。之。競。爭。於。此。種。種。阻。撓。中。亦。已。久。矣。且。以。投。票。權。爲。其。自。由。之。符。號。矣。又  
懼。利。巴。布。利。康。黨。之。將。敗。而。已。將。復。爲。奴。隸。也。當。時。聯。邦。職。員。中。領。袖。及。分。理。者。利  
巴。布。利。康。黨。實。占。多。數。拿。哈。夫。君。爲。一。精。細。之。觀。察。者。嘗。言。在。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僅。若。爾。日。亞。一。州。有。三。千。人。之。多。其。人。皆。實。盡。職。於。政。治。上。如。其。責。任。有。所。曠。則。黜  
退。之。猶。土。耳。其。人。之。於。一。佛。黎。以。其。付。於。斯。丹。勃。而。之。銀。少。而。卽。黜。退。之。也。然。自。一  
千。八。百。八。十。四。年。合。衆。國。大。統。領。爲。迭。莫。苦。篤。黨。員。後。職。員。中。有。以。迭。莫。苦。篤。黨。員  
易。之。者。此。外。亦。遂。少。熱。心。矣。且。當。時。白。人。已。止。而。不。能。進。利。巴。布。利。康。之。勢。力。日。益  
弱。北。部。之。友。亦。怨。黑。人。有。選。舉。權。而。南。部。在。國。會。代。議。權。或。大。統。領。選。舉。權。日。大。使  
黑。人。無。自。由。必。不。至。此。此。非。無。故。也。於。是。北。人。起。一。辨。論。謂。法。律。既。許。人。以。權。利。又  
必。保。護。此。法。律。之。施。行。而。南。人。則。藉。口。黑。人。無。知。識。並。答。以。全。部。無。知。識。之。投。票。數  
千。萬。以。新。遷。入。者。爲。尤。多。無。一。人。擯。棄。者。至。一。千。八。百。九。十。年。利。巴。布。利。康。黨。有。一  
大。統。領。及。多。數。黨。員。在。國。會。兩。院。中。於。是。又。提。出。一。議。案。主。張。聯。邦。選。舉。當。由。大。統。

北人之辨論



領。派。人。監。理。冀。黑。人。得。完。全。選。舉。權。則。六。分。之。五。必。歸。於。其。黨。也。自。不。偏。之。人。視。之。此。主。張。亦。甚。守。法。然。其。圖。謀。報。復。之。惡。念。則。昭。然。矣。此。案。出。大。觸。南。人。之。忿。怒。各。部。白。人。羣。起。反。對。其。毅。力。爲。北。部。所。不。能。及。故。雖。經。一。院。之。通。過。而。上。議。院。卒。以。少。數。人。〔迭。莫。苦。篤。黨〕。之。阻。礙。抵。抗。恐。懼。而。不。能。承。認。也。此。白。人。之。權。力。既。欲。敵。北。部。之。立。法。又。欲。制。黑。人。之。叛。亂。故。南。人。於。此。猶。不。易。且。常。警。覺。於。此。人。種。顏。色。之。問。題。聯。合。一。黨。派。之。密。集。隊。以。保。其。政。治。生。活。於。不。壞。蓋。政。治。生。活。者。常。以。臨。時。各。種。問。題。之。發。生。而。阻。其。自。由。發。達。者。也。夫。南。人。之。追。憶。其。加。柏。勃。哥。之。日。如。此。其。專。恐。懼。其。復。活。又。如。此。其。切。即。內。部。稍。有。意。見。如。最。近。發。生。農。民。協。會。之。構。釁。亦。必。不。讓。利。巴。布。利。康。候。補。人。於。國。會。或。別。種。重。要。之。州。局。所。中。乘。隙。而。得。一。位。置。也。

以上所論專爲眞南部言之。至山嶽區域。則黑人至少。且除大河流域外。純爲強有力之利。巴。布。利。康。黨。邊。界。各。州。馬。理。蘭。西。勿。爾。吉。尼。建。德。基。米。蘇。利。等。黑。人。投。票。者。不。多。亦。不。足。起。其。恐。怖。欲。去。其。選。舉。權。亦。用。尋。常。之。法。賄。之。而。已。嘗。聞。人。言。在。路。易。肥。勒。不。過。一。極。小。之。賞。金。已。足。以。禁。止。其。投。票。惟。欲。令。其。舉。迭。莫。苦。篤。黨。員。則。其。權。

邊界各州賄  
買投票之價  
值

南北釋怨

在彼值稍貴云。

自黑人制勝之恐慌起。南部之舊感情始復生。南北之仇怨亦以釋。李按人在亞波買托克斯法院歸服之事。既通國皆知。於是脫離同盟之勢力。保存畜奴之希望。其固執之意見。無復存焉者矣。蓋在美國。每一事出。則固執之反對。必至此事成就之時始止。今有如此著名之勢力。以成其事。故南人亦覺別一新時期將至而思。所以自適其宜。且並不以戰事爲辱也。觀最近數州所立之條款。舉行洛勃李將軍及前大統領極富森生誕祝典。猶自誇其善戰焉。其自信不怨。形於其諺。所謂兩種人之猶受苦者。即兩種人之不戰者也。其人惟何。女子與牧師是已。雖一千八百六十六及六十七年。國會再建行動所起之新釁。與加柏勃哥管理規則之責言。南人無一有舊日競爭之嫌者。至其工業上之再造。則至一千八百七十年。與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之間。白人政權盡復之際。始稍興。當時有二大發現事業。而物質之進步。人民思想潮流之變遷。皆係之焉。其一則此部高原中心鑛業之發現也。在勿爾吉尼及北加羅萊拿之西部。典納西之東部。若爾日亞及亞拉巴馬之北部。不言他種鑛產。

工業上之再造  
其一發現鑛業

其二發明棉子榨油

即煤與鐵二者其量已無盡。又塊鐵與鋼其特別之廉價。二者實爲並立。於是北部之資本日增。南人得新企業之地。亦始知所以積蓄其資本。造成強盛之工業。而人民中之勞動社會。白人與黑人各處。均日見發達。至新鐵路之建築。則不但貧民社會得所託庇。而製造與商業亦以是而獎進矣。其二則棉花種子榨油之發明也。往時棉子常棄之以飼豕畜。自此油之出產日益擴張。而棉花種植之利益亦日益遠。大今則此種出品爲擴充棉花種植之一要素。亦爲國家大利之一要素矣。穀之所收。平均可八百萬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可望過一千萬捆。較南北戰前黑人勞力所得者不止二倍。皆白人所得者也。經磨廠之製造。即爲市易物矣。此類工廠日增。造成新工業之社會。農業之法既進步。加以引用新種植法。即果實之產。亦爲一種生利之業。而橘尤甚。即北加羅萊拿及稍南之南加羅萊拿佛羅里達。其美秀山地所成之避寒處。氣候宜人。亦非無關係。蓋足以使北人之欲悉南中事者。集於此。而傳播其新思想於此各處。未開化之居民也。從此各種之原因。而發生一混雜之思想及行動及職業與實際上之問題焉。此所謂社會之通商更化。足以改變南

象一良好之現象

部之生活狀態者也。至是而貧困之白人，不復以工作之勞動爲辱。舊時種植中貴族之子孫，不復以商業爲賤矣。農民怨訴，必無可疑。亦合衆國各處所同然也。惟此亦一良好之現象。蓋東南各州農田之平均面積日減，而農人與地主之數日增。租田多以金錢，不以品物。一千八百八十年與一千八百九十年之間，租田者之數亦加倍。往時資本以之置奴隸，今則其用日廣，其數日增。稍稍用於永遠利益及市中建築矣。市亦增加日進，未已。鑛產區域尤多，市中發生一種中等社會，較高於貧民社會而較低於舊時種植社會。其程度在北部社會平等與南部貴族行爲之間。南北戰後益少顯著。

不識字之國

畜奴之事終而南部除種植家之子孫與少數之商人外，亦成一不識字之國家矣。雖至一千八百七十年，東南各州之人民，在入學年期而入學生之籍者，僅百分之三十。南部諸州之中部及西部，亦僅百分之三十四耳。一千八百六十七至七十年之改建憲法，包括極有價值之建設學校條款。新政府既興，知教育之價值與北部教育之效用利益，於是注全力以營之。至一千八百九十年，兒童在入學年期之入

入學人數

學生籍者在東南部有百分之五十九。在西南部有百分之六十二。據一千八百九  
教育委員之報告一千八百九十年之戶口冊載東南各州白人總數為五五九二  
一四九其學生之數則為一三三三九五南部諸州之中部及西部白人總數為  
七四八七五七六其學生之數則為一八七六一七二黑人總數與其學生之  
數其比例較小。觀下章所列之數自知。入學年期在美國為五歲至十八歲。惟各  
州學校所費總數實迥不相等。如亞爾干薩斯雖其州債二倍於北加羅萊拿。而其  
學校所費亦二倍其財富。其兒童所納之費亦如之。則其所費尤較北部西部為少  
也。又如愛阿華其富僅二倍於亞爾干薩斯。而其學校所費實五倍之。又南部諸州  
其學生每年就學之日數實較少。東南諸州六十二日。又二小時。南部諸州之中  
部及西部五十六日。又二小時。而北部諸州則一百有九日。苟自南部之較貧乏  
與其人口稀少之極端。鄉制性質觀之。則其進步為已多矣。  
雖然欲輕蔑南部。何患無辭。可以言其不識字之弊。視北部西部尤甚也。可以言其  
無讀書之事。雖能讀者亦鮮。讀也行其市觀其書店可知矣。又可以言其演說及文  
學科學之雜誌及社會所表示之文明。至少也。其旅館其鐵路車站其飲食房。凡各  
種北部所誇耀之旅行快樂上之物質使用皆至低也。其散居之人民忽於道路之

南部之可輕  
蔑處

南部之進步

建築常不能通行。其生活除數舊市如立去門特如查爾斯頓外亦至粗率。也在許多地方且有半殖民地邊界生活之性質矣。此種種外更申論之則其常有殺戮之事。視生命之價值爲輕也。觀其法庭有一不完全不激烈之行動而私相報復。卽隨之亦可知矣。但此歷數種種之事實與他種過失之生於畜奴或生於畜奴所養成之精神者欲明察此舊時畜奴之州之現狀不得不比較其現在及戰後之情形可斷言也。其必有進步之處矣。其進步之區域亦可謂之新國矣。至其人口實未嘗變。蓋北部之來者少。其所受一小部分歐人之遷入在美國現世紀中各部未有如此之少者也。北加羅萊拿外人之生長者僅人口十分之二。密雪雪皮亦不過人口十分之六。畜奴不幸之恐慌及近年來之氣候及黑人之生存及各處事業更發達之意見均偏於歐洲潮流稍北之方向。此舊民族除得撒（其人爲小半之墨西哥原質與大半之德意志原質）路易西安納之人外均純爲英吉利及蘇格蘭愛爾蘭之種族。有天然之勢力又爲其生活變遷狀態所激勵。此領地鑛產農產之富人口之多似亦可以敵中部西部各州。其國家政府一分之勢力既復得矣。對於畜奴之事亦可以無憂。蓋已承認畜奴所生之

野蠻勢力矣。分立之夢想不復存。亦可以自尊其聯邦及其州矣。自別方面觀之。且較北部爲新固而多望焉。蓋視北部之奢侈過於富厚則少鑿足。而較北部之社會不靖過於其謹慎則稍安堵也。故南部可以爲同盟中最有希望之一部分。可以爲發達最速與強大最可恃之一部分。雖然。有一難焉。此困難之關係極大。其卽在七百萬黑人之生存乎。

## 第九十三章

黑人之現在及將來

合衆國黑人之總數。在一千八百九十年。計七百四十七萬又四十。其數視英國皇  
后安納在位時。英人之總數爲大。除北美外。亦可以爲一大民族矣。其中七百萬人  
(約計)均在舊時畜奴諸州者。本章所欲言。即在是也。一千八百九十年白人之  
總數爲一三〇七九七二  
五黑人之總數爲  
六七四一九四一讀者欲知黑人之所以分布於此各州。必將追憶前章所論南部  
天然之現象。此現象即各區域黑種人口發達之所由定也。蓋人雖爲各種動物之  
一。然一種民族之蕃殖。必有一種適宜之氣候。非如狗類之有堅強力量。可以生活  
於自波尼呵至格林蘭各種氣候之下也。歐洲北部之種族。既不能生存於此熱帶  
中。熱帶原人之非洲種族。亦不能蕃生於氣候嚴寒之地。故近邊各州。如馬理蘭如



黑人氣候適宜之處

黑人與白人之比較

建德基。如米蘇利其黑種人數之增加極緩。且稍稍減汰矣。自一千八百八十年至建德基黑人之數小減此外七州（賣內紐罕什爾注滿的米詩干拿注陀加利福尼亞愛達霍）之黑種人數亦減在亞里索拿亦然在西勿爾吉尼東建德基東典納西北加羅萊拿西部最高最冷之地。實不知有黑人在此高原之別部。黑人亦殆不能自活。而在灣之流域與墨西哥灣之附近。有低熱之地焉。此其地。在南加羅萊拿之海島中及密雪雪皮下游兩岸尤多。最適於黑人之發達。而最不適於白人者也。於是近灣八州（南加羅萊拿若爾日亞佛羅里達亞拉巴馬密雪雪皮路易西安納亞爾干薩斯得撒）黑種人口遂至過半。其中南加羅萊拿密雪雪皮路易西安納三州。黑人竟多於白人之數。自一千八百八十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年之間。黑人增加之率為百分之一九。一。在亞爾干薩斯（百分之四七七三）（百分之二五二八）其增加率尤大。但此三州黑人之數。佛羅里達（百分之三一五六）得撒均視白人為少。其所以增加者。則他州黑人之遷入者多也。此外南部各州其率不過百分之五。五耳。則是黑種人口之中心點。日趨於南非洲之種族。日離高冷亢旱之地。而趨於近似其舊世界故土之區。亦彰彰矣。

黑人與白人之比較。亦一重要問題也。在一千七百九十年。黑人之數為百分之一

黑人職業經濟情狀相同之點

九三即聯邦人口總數五分之一。至一千八百八十年其數爲百分之三一。一千八百九十年其數爲百分之一一。九則不及總數八分之一矣。最近十年其在全國增加之率爲一三一。一。而白人增加之率則爲二六六。八。即舊時畜奴諸州（受歐人之遷入極少）在此十年中白人之增加爲百分之二四六。七。黑人之增加則爲百分之一三九。亦不過較白人增加率之半爲稍多耳。在亞爾干薩斯及密雪雪皮蓋自他洲遷入者居其一部分也。以上諸數均據白爾丁戶口冊第四十八編所載。至以上所舉八州其白人增加之率爲二九六。三。黑人則僅一九。一。○。由是以觀則除此八州之數部其天然現象適於黑人之生長者外白人之增加多速於黑人。黑人之總數且日見其減少。小兒之天殤最殖。吾始疑之。觀於一千八百九十年之戶口冊而益信此政治上社會上之位置所以爲最有勢力之事實也。

此七百萬人之經濟與職業之現象各部情狀不同。未可一概而論。然亦有一相同之點焉。無論在近邊諸州或極南部或大市或小市或鄉制之區域黑人均爲一最窮與社交上最低之階級與北部諸州新遷入之民同。惟吾人見其與上等階級之

判。別。嚴。而。不。變。視。彼。新。遷。入。之。民。爲。尤。甚。耳。粗。拙。勞。動。之。十。分。之。九。大。半。爲。黑。人。所。給。其。從。事。於。人。家。或。旅。館。之。勞。役。者。尤。多。亦。有。擇。其。業。於。精。巧。之。工。藝。者。如。木。工。鑛。工。等。惟。其。數。較。小。現。在。典。納。西。之。東。南。部。亞。拉。巴。馬。之。北。部。其。採。鑛。或。冶。鐵。公。司。中。用。黑。人。頗。多。有。時。可。得。與。白。人。同。等。之。工。價。且。得。承。認。入。同。一。之。工。黨。同。盟。部。八。百。九。十。三。年。西。典。納。西。白。種。工。人。平。均。每。日。得。二。銀。圓。五。角。黑。人。得。一。銀。圓。六。角。此。可。以。代。表。各。種。工。業。中。之。比。例。惟。鑛。工。則。所。得。較。他。種。工。人。爲。少。耳。一。千。八。百。九。十。年。勿。爾。吉。尼。一。大。傭。主。爲。余。言。彼。曾。給。黑。人。一。鐵。工。一。以。每。日。四。銀。圓。五。角。且。言。黑。人。與。白。人。同。工。而。酬。酒。事。較。少。在。紡。織。工。廠。中。黑。人。視。白。人。爲。下。機。聲。如。矢。最。足。以。促。其。睡。眠。云。至。於。煙。草。之。配。製。黑。人。較。白。人。爲。高。實。可。以。壟。斷。此。大。工。業。之。利。在。各。市。中。之。小。商。業。大。半。爲。黑。人。所。營。此。外。各。職。業。如。理。髮。業。如。洗。刷。靴。鞋。業。如。路。中。賣。飲。料。或。水。果。之。業。如。鐵。路。上。低。微。之。職。務。亦。多。有。爲。黑。人。所。營。者。在。鄉。制。之。區。域。中。黑。人。大。半。皆。爲。小。田。之。傭。工。或。租。田。者。稍。南。尤。多。蓋。白。人。不。能。自。營。田。功。於。酷。熱。瘴。癘。之。地。也。租。田。而。耕。者。多。勤。儉。以。分。穫。之。制。治。其。事。如。法。國。之。墨。得。耶。然。自。買。地。而。自。種。者。極。少。有。自。有。之。田。而。又。租。田。者。則。其。所。獲。於。市。者。必。豐。其。生。活。狀。態。必。常。進。步。此。外。則。地。之。所。生。亦。足。以。自。給。此。類。鄉。制。區。域。在。沿。岸。

低地尤多其人口多黑種商業或白種之勢力未侵入也此種低地之黑人其生活與在舊日之農場無異不過其所需之食物少故其所作之工亦較少耳其人不近鐵路不見報紙不遇有高等生活程度之人民故有地方之黑人進步極速而市爲尤多無他與白人之關係密而知所發憤也有地方之黑人猶似昔且有失於野蠻之危險者亦無他以其無所事乎用力而常不能進步也吾人欲爲黑人現在之知識道德現狀之寫眞者不可不常以此物質進步之異態沈潛於胸中

此後者之現象在世界史中亦最新所謂歷史者自野蠻而進於文明之記載也然其進步也緩以漸亞細亞及歐羅巴之大民族其最初階級在太古時要不可考惟其中葉及最後之階級吾人得稽之古代史家之著作與黑暗案自羅馬滅亡至十一世紀爲黑暗時代及中古時代之傳記而知其進步之非銳且猛也亦所謂試驗的進步而已人類知識之發達及擴充常與政治上之建設及技術科學之漸進俱此其中無敏捷之躍進且幾經各族相敵相助之錯鑄尤非一種民族之所能成惟非洲之黑人則不然與美國民主政治相摩盪其最古之文化與最近之文化最低之文化與最高之

文化同時並立者也。自石器時代之斷碎火石。以至今日之墨克新砲。其間隔何。其近也。彼一般之奴隸。被強迫而渡大洋。作奴役於主人之農場間。主人者有三四千年。智力道德之進化者也。於是視其奴如牛馬。使之勞動於鞭笞之下。不許其受教育。不許其在法律上有權利。不許其有主人之思想。與文明如其所牧之羊。而後已焉。此種奴隸在農場所。有之子孫。猶如其祖。不過得一種發達之新語言。經其同族之傳教。信一種新宗教耳。有僕役之職。或居於小市者。拾白人知識之一二。竭其力而做效之。其大部分則仍其思想。仍其習俗。與其奈球或康果森林中之先祖。無以異也。曾幾何時。而黑人自覺其爲自由。且自覺其爲平民政府之一。完全國民。一有力分子。不但與其同族。即其最近之主人。亦當受同等之統治矣。此其猝然而發。視其乍離非洲爲尤速。英國農業勞動者之權利。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而始得不圖。此天然之孩稚。竟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得之其最高度之愉快。殆躍然於朋迦。

黑人所彈之琴名之音矣。

黑人政治上

此至大之變更。結一種關於黑人之勢力。又起一種現在流行之勢力。主與僕之關

權力乃不求  
而自得

係終而白人與黑人間強迫勞動之主義及此類交際之大部分亦隨之而終於是  
白人對於黑人始稍稍引去理論上平等之說日興事實上友善之誼日減種族之  
混雜亦以是而止當其在農場時蓋漸混雜至在市中或爲僕役時而尤甚其所以  
能脫離其舊習者亦賴有此上等有力有才之人之與之混合也自是而此被釋之  
自由人轉有許多新壓力不復能爲奴隸矣或病痛或健康必將自衛其生或大或  
小必將自營其業而可以行其所願或選舉或出售而投票權卒爲其所得北部之  
主張釋放者始唱教育其舊主人亦隨之故黑人亦樂從之於是始學讀書始學投  
票舉凡亞美利加政治上社會上宗教上經濟上之新思想一皆由新聞紙以灌輸  
於此黑人他種族之異時異地者必經數百年以致此而黑人乃一舉而得之誠前  
此所未有他種民族希望自由希望政治權力之一分者必不能不爭爭之力始得  
以自存而自治在黑人則迫於恩惠不求而自得之焉  
欲知美國思想印於黑人之腦者如何美國教育關於黑人之習慣者如何不可不  
一論黑人之性質與能力

黑。人。天。然。有。深。愛。其。純。謹。其。柔。順。其。服。從。大。異。於。紅。印。度。人。之。驕。悍。而。難。服。亦。非。如。紅。印。度。人。之。暴。虐。而。好。尋。仇。且。除。激。於。嗜。欲。外。亦。不。偏。於。暴。烈。其。智。力。不。樸。質。而。靈。敏。雖。不。無。詭。譎。然。稚。氣。如。小。兒。而。無。自。治。之。力。則。純。屬。原。人。之。性。質。其。善。感。而。不。常。之。天。性。與。其。音。樂。之。篤。好。俱。一。試。其。技。輒。忘。其。所。欲。與。所。思。此。尤。與。紅。印。度。人。不。同。者。惟。其。有。此。技。術。故。自。趨。於。文。字。其。學。語。言。不。難。其。寫。字。發。言。亦。順。不。過。無。抽。象。的。思。想。之。能。力。與。各。種。發。明。之。科。學。研。究。耳。至。於。知。行。之。智。力。則。如。是。之。弱。惟。其。不。能。慮。事。之。先。又。不。能。計。事。之。遠。故。其。人。造。次。而。不。達。易。於。志。得。亦。易。於。氣。沮。思。想。之。堅。定。力。既。欠。闕。求。進。益。其。境。地。之。志。願。亦。甚。微。彼。安。底。勒。之。黑。人。固。甚。惰。慢。然。不。可。以。盡。概。美。國。之。黑。人。蓋。美。國。氣。候。能。使。人。無。力。者。少。而。天。賦。之。物。力。亦。較。薄。也。故。雖。不。能。如。白。種。之。工。人。然。其。於。傭。主。少。煩。瑣。之。紛。擾。少。罷。工。之。要。求。南。部。棉。花。米。糖。出。品。之。大。部。分。均。黑。人。之。勞。力。所。得。人。知。東。印。度。勤。勞。之。農。夫。或。工。人。者。必。將。於。此。種。民。族。有。勤。苦。工。業。時。代。所。遺。之。性。情。與。亞。非。利。加。活。潑。之。子。孫。所。生。之。區。別。而。驚。異。之。也。

白人陶鑄黑  
人之方法或  
道路有五

一學校

美國白人之勢力所以陶鑄黑人之方法或道路吾人所當注意者有五即學校教  
堂文學工業職業或社會上之關係是也

自以下各數觀之則知初等教育非常進步在舊時畜奴諸州黑人之在學校年期  
入學者有百分之五二此同州白人之在學校年期入此學者百分之六七以合衆  
國全部人口計之則爲百分之六九一千八百九十年至九十年教育委員之報告此諸州黑人之數爲  
人口總數百分之三〇九八黑人學生當學籍總數百分之二七三七其分數視白  
人兒童在學籍之分數爲小顧三十五年前黑人之入學者僅一極小之分數教黑  
人讀書者有罪諸州皆然則今之進步已多矣在一千八百七十七年至一千八百  
七十九年之間南部白人之尋常小學學生增至百分之七〇黑人學生增至百分  
之一一三此諸數中黑人全體幾皆有初級之教育其學生出席之比例黑人與白  
人畧同(六二二四與六一四八之比)而黑人之父母子女均有求學之願望但南  
部各州學校之學期太短平均每年學生受課日數在東南各州僅一百日在西南  
各州僅九十五日東北各州則有一百六十八日故多數白人與更多數之黑人均



不得充分之教育。足以讀書寫字而有餘也。於是舊時畜奴諸州黑人之數四七五九〇四。中有二八八七八二六。或百分之六一。在十歲以上仍為不識字之人。據若爾日亞（六七三）亞拉巴馬（六九一）路易西安納（七二一）最多在哥倫比亞（三五）屋克臘霍麥（三九二）最少屋克臘霍麥非畜奴之州。其黑人之數（在十歲以上者僅二二九〇）亦甚少。其中黑人多有最近自舊時南部而來者。至於高等教育（教育院專門學校或大學校之教育）則黑人之得受者極少。且不能與白人較。所謂人民中最窮之一部分。仍不能過於吾人所望者也。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其學校總數如下。委員之報告第一千九百六十二年頁

師範學校	五十二	學生一萬又四十二
中學校	四十七	學生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七
大學校及專門學校	二十五	學生八千三百九十六 <small>包大學校之豫備科及初級科而言</small>
神學學校	二十五	學生七百五十五
法律學校	五	學生一百二十一
醫藥牙科製藥學校	五	學生三百又六

## 聾盲啞學校

十六

學生五百三十六

其大學校之程度自低。其多數直可謂之中學校。抑余更有言。州政府給與尋常小學之補助費。在南部常由州庫支給。不由學校基本金所自出。之地方稅提取。常平均分配於白人與黑人之學校中。彼白人幾全有其財產。又納州稅。地方稅之。大半。乃竟有此種情狀。則其美意。其知識。爲尤可尊也。此類基本金。幾皆歸於初等教育。而黑人高等教育之學校不與焉。現在所有之上級及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人數已太多。故請入者常轉而他去。於是黑人學校之合格教員。遂不足於用。現其總數僅二四一五〇。而學生之數。且一三二四九三七。白人學校中。學生之數爲三五三九六七〇。有教員七九〇六二。此其比例（約一教員與四四學生之比）之大小。昭然若揭。雖除學生總數與出席學生總數之差數不計。猶太小也。然而黑人學校中之比例（一與五三）則尤小矣。其教員且未嘗有完全之學問。此中學校及師範學校之設。所以最爲急要。雖北部慈善家。嘗於此事有所成就。最大之慈善家。以其所入用於黑人教育者。有披薄田。有斯萊陀。有亨特。其資本皆可謂用之得其當矣。余考北部補助黑人之師範及專門教育之總數。每年約計一百萬圓。然猶未

二教堂

嘗不亟也。黑人中父母少年子女其求學之用心均極專一。其意殆以爲無學問則必居於白人之下。當休門侵入時南加羅萊拿亂作。黑人中之愚民即縱火焚哥倫比亞之一藏書樓。謂白人之意識多得自此書云。亦猶此意。且猶有一意見（此不但黑人爲然）以爲彼族之所以生活於工作之勞動中者皆不讀書學問所致。今將力求此種學問以自進其職業上之階級焉。

在畜奴之時宗教爲關於農場工人惟一之文明勢力。雖然宗教亦與他事同。其入人之心全恃其受者心理之情態。黑人中之宗教爲一種最有感情最有感覺之形式。敬畏教宗之意少。敬畏道德之意尤少。惟外界激刺之所感。有時爲狂喜爲殷憂。及各種隨時發現之情態。此在美國所謂肯潑米丁野案美國教會名其舉行或在至今猶有存者。其惡至明。但其善較多於惡耳。使無此種勢力以柔之激之。使之對於其主人固結而不解。則此衆庶之黑人爲何等情狀。豈吾人所敢測耶。基督教之於黑人與在黑暗時代無稍異。并與今日遠離於道德之地方無稍異也。黑人傳教者爲其人民一天然惟一之領袖。尙不可以爲模範（亦有可尊而不在此限者）蓋

其有宗教之信仰。且有宗教之熱心者。其於男女之別。未嘗不懈穿窬之微。未嘗不取也。然幸亦有進步之明證焉。其少年之牧師。視其老者之怠惰而邪侈。為稍正。其傳教之宣講。亦多近於理。而少及於情。其教會又僅為黑人傳教者所至。則此種進步之重要。亦為不可量。白露斯君云。一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六月大西洋月報。第質之進步。為尤重。然傳教者既受試驗。適於其所任之職。即不復能黜退。故其所造為尤難也。白露斯君有書名。農場黑人與自由人。一千八百八十九年。雖其寫資本之管理。人嘗云。黑種文明。最損失者。則高尚道德之性質。難與宗教合一。是在黑人中。宗教道德。判為二事。其道德之原質。與善性。反以基督教之混雜。而消亡。其國民女子之美德。誠信貞潔。而可託。常不與信教之要理相合。一故欲望黑種之進化。則明察禮讓之官長。為尤要。焉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六月大西洋月報。第七百三十二頁。市中黑人之教會。與稍南純全黑人區域之教會。亦有大不侔者。前者之牧師。與平人其所受之教育。稍多。以鄰近白人之模範。頗有禮儀之觀念。在近邊各州。尤彰明較著。後者猶有舊時之迷信。且有非洲蠻夷。俄畢去術。案黑人巫種之儀式。與蛇類之奉祀。此在路易西安納各部。為尤多。其流行之所。至不能確定。以其種族心理道德之程度觀之。則密雪雪皮下游各部。與康果及白紐哀之沿岸。尙未開闢也。

三文學

從以上教育之現狀觀之則知受書籍之勢力者不過限於少數之黑人受報紙之勢力者更不過限於少數之黑人雖然此少數人之心理亦有足論者此讀書報之數千人此數千人中閱日報之數十人得模範白種國民之思想信仰及願望其性質與他黑人必有不同者其美國思想較歐洲中部及意大利遷入之民為多彼歐人之移入者實中部西部各州居民之一要素此少數之黑人為數百萬黑人自然之首領然猶未得民主亞美利加之真理也其以書報而振起其民主之精神自覺其民族之卑下而不自足者人數亦日增有地方且增加極速惟此最適於引導之勢力常以彼民族覺其高尚而嫉忌致生阻礙雖然後必有雄辨好高者出如佛勒陀里克道格拉斯之所為足以動其兄弟之羣聽以摧折此阻力也

余猶憶在立法門聞一黑人奇偉之演說彼述勿爾吉尼州歷史之榮譽而謂黑人耶為勿爾吉尼人其言頗動聽

四工業

工業勢力一自助勢力之別名也黑人自非洲來教以一種堅定之勞動雖不智亦一進步也但其勞動均在監察之下不充其力之所至僅求其事之已足不增進其性質不練習其知識除免於鞭笞外無他利焉自其釋放後每日之所作皆自助者

也。雖其所事皆粗劣。或在本土。或在市中。其所得又至微薄。然自有其田。或租田而耕。取其所收穫。而易於市者。與擇其業於精巧之工業者。其人數亦日增。余考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南部黑人納稅之財產。過一千四百萬圓。皆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以後之所得。以其所收穫者。易於市。即所以學習其儉約與豫算。經商與農業者也。擇其業於精巧之工業。即所以練達其才力。與工藝。志願與聰明者。也不幸各種工藝無教授。黑人少年之建設。實則此種傳習。視中學校尤爲重要。此其理由之爲人所承認。與工業傳習設備之動力。亦吾人所當知也。哈里斯博士對於此事之觀察。最精確。不易哈君云。

有一較良之工業習慣。即有一較高之生活程度。雖黑人之大半仍居於茅屋中。與爲奴隸時所居之小屋無異。然黑人之自有其田。或租田而耕者。亦始建其低屋。而自給其飲食矣。黑種商人居於市之郊外者。雖不能不入於黑人之部落。然其別莊之整潔。有時亦與同業之白人無異矣。

所以阻黑人工業之進步者。有二現象。一則癡狂者之多也。此在最近數十年尤著。

五社會上之關係

其原因大約以既得自由權則其得酒亦較易又以獨立與教育之壓力集於此未開化種族未發達之腦筋之故其二則犯罪者之多也此與前者不無關係其大半皆小罪如竊豕竊家禽之類亦有許多涉於婦女者南部監獄中百分之七十皆黑人監獄管理法南部不如北部遠甚白人黑人之犯罪者有數州不過黑人為人民人得租出為個人之僕役或公司內粗拙之勞動其待遇極苛不過黑人為人民中最下之一部分法律之限制之也嚴於白人則其罪犯之數倍於白人亦不足為怪耳

聯邦以外各部(東北及中部之北及西部)監獄中罪犯之數以生長於外國者為多亦以其為最下之階級無疑也

生長外國者占人口百分之二十占罪犯百分之三十七其生長外國者與外雖在哥倫比亞黑人僅占居民三分之一而罪犯之中黑人亦過半焉

社會中較賤較愚之一部分之進步即黑人與其上級人民之交際以為之原動力也以黑人在合眾國與其本地國民常能混合故因歐洲移民之遷入其同化亦極速英國人僅二三年德國人及斯干的奈維亞案即瑞典那亦不過八年或十年其同化之第一事即弛種族之嫌而可以互通婚姻是也惟美國之黑人則種族之嫌不能去婚姻亦不能通蓋其釋放之日即為白人始與黑人斷離交際之日亦即

南北部之區  
分  
北部

爲○白○人○始○有○意○見○懲○罰○與○黑○人○結○婚○者○之○日○矣○其○正○式○婚○姻○本○常○禁○卽○不○正○當○之○結  
合○亦○不○許○

欲○知○此○二○族○關○係○之○怪○現○象○必○先○明○南○部○與○北○部○之○區○分○  
南○北○戰○役○之○前○北○部○對○於○黑○人○極○憎○惡○絕○無○社○會○上○之○交○際○黑○人○亦○自○爲○社○會○上○最  
窮○而○受○教○育○最○少○之○人○卽○白○人○之○極○窮○者○其○俯○視○黑○人○也○與○極○富○者○不○少○異○黑○人○不  
得○享○政○治○上○之○權○力○焉○當○南○北○戰○時○聯○邦○軍○隊○所○表○證○之○俠○義○含○閔○之○軍○令○當○改○建  
時○代○利○巴○布○利○康○黨○所○發○起○保○護○黑○人○之○主○張○均○足○以○移○易○白○人○感○情○上○之○憎○惡○黑  
人○在○北○部○自○是○亦○少○怨○訴○矣○有○時○黑○人○亦○得○與○於○下○級○之○政○治○職○務○或○且○在○州○立○法  
部○得○一○位○置○基○督○教○女○子○禁○酒○會○接○受○黑○人○爲○會○員○共○和○國○大○軍○隊○亦○許○黑○人○從○軍  
不○過○分○置○一○部○耳○人○民○有○時○亦○破○其○常○例○而○致○敬○焉○數○年○前○哈○佛○大○學○一○黑○人○學○生  
被○同○學○選○舉○爲○某○年○班○中○之○演○說○員○又○某○市○之○律○師○曾○呈○請○一○重○要○之○聯○邦○部○局○薦  
舉○黑○人○之○辨○護○士○此○皆○余○所○知○也○然○白○人○與○黑○人○終○不○能○混○合○除○太○平○洋○岸○鐵○路○之  
大○餐○間○外○黑○人○未○嘗○與○白○人○同○食○吾○人○於○個○人○交○際○中○亦○未○嘗○遇○黑○人○上○等○旅○館○不



接。受。黑。人。不。問。其。爲。如。何。之。富。雖。於。藥。房。中。不。能。得。一。勺。荷。蘭。水。雖。有。同。種。之。理。髮。人。不。能。於。白。人。所。常。往。來。之。處。剪。髮。禮。拜。僅。能。於。黑。人。之。教。堂。中。白。人。中。之。婦。女。亦。將。不。夢。見。其。接。受。黑。人。之。禮。貌。其。黑。色。之。玷。不。去。雖。三。分。之。白。或。七。分。之。白。亦。無。所。區。別。其。職。務。或。營。業。中。同。等。人。之。禮。讓。爲。其。所。僅。能。得。者。社。會。上。之。平。等。則。決。不。能。達。

南部

南。部。之。現。象。反。是。戰。事。前。白。人。對。於。黑。人。無。個。人。拒。絕。之。意。家。畜。之。奴。隸。與。其。主。人。家。族。之。關。係。最。密。切。有。時。亦。爲。其。主。人。之。篤。友。白。人。之。小。兒。常。與。黑。人。小。兒。同。嬉。戲。雖。法。律。之。不。平。等。綦。嚴。而。其。親。密。不。以。禁。令。之。故。而。有。所。變。動。也。至。釋。放。黑。人。之。事。起。於。是。不。得。不。有。所。變。然。使。無。改。建。時。代。黑。人。投。票。權。力。所。生。一。番。不。幸。之。事。則。其。變。必。以。漸。且。猶。有。較。厚。之。關。係。存。至。是。而。白。人。乃。大。驚。矣。以。爲。北。部。之。目。的。不。但。欲。迫。其。與。黑。人。以。市。民。之。平。等。且。欲。迫。其。與。黑。人。以。社。會。之。平。等。於。是。決。定。保。守。黑。人。社。會。之。下。等。階。級。而。擯。之。於。政。治。權。之。外。約。言。之。則。誠。一。不。可。理。喻。不。可。約。制。之。動。力。也。然。彼。固。常。言。其。知。黑。人。也。較。北。人。爲。深。其。愛。黑。人。也。較。北。人。爲。厚。如。真。有。一。種。

族之資格則南部有教育之人必不欲仇視彼種植家之子多屬上等社會以追念其舊僕常善視黑人之僕役與工人即被釋黑人之年稍長者亦未嘗不戀其故主惟白人中之貧乏者不喜黑人憤黑人之稍得平等也一勿爾吉尼人爲余言黑人不自取吾白人決不侵犯之則肆其暴動於亂事發生或追捉逃亡黑人之時或且爲殘忍之事以示其忿南部僕役幾皆黑人除家畜之僕從外今日白人與黑人無復交際矣雖巴的馬及華盛頓諸市兩族人得用同一之馬車然南部諸州法律所規定鐵路及馬車公司均當別設車輛爲黑人之用南部各處黑人除白人之僕役外不能入白人之公共大餐間非白人小兒之乳母雖極尊貴極有學問之黑人婦女亦祇能入黑人車與鄙野之黑人伍不能入白人之車也雖有一二處黑人得入醫藥或法律學校此外各處小學校專門學校白人黑人均皆區別禮拜之教堂不同雖同閱報紙而黑人所閱報紙之機關不同基督教之青年會不同除數種粗拙之工藝外黑人不得入其工黨同盟惟黑人之同盟得入其勞動聯合部在音樂室或戲園中如容黑人進者必處以室中最下之部分但黑人有時亦得爲陪審官使白人與黑人間之民事裁判均得平允云

禁止婚姻

各州法律均禁止互通婚姻。故小兒之自兩種父母所生者，絕少。游歷者可明辨也。  
白拉蓋君一著有馬理蘭黑人之進步一書。記馬理蘭人有對於此法律而定罪監禁者一事。至於南部數處，白人以此故殺黑人而被刑戮者多。其危險視土耳其回教徒之故殺基督教徒爲尤甚。吾言及此，吾爲之懼。

白人之情態

此其分別之嚴如此。則白人與黑人社交上之感情，在戰事前家畜之奴隸感情甚厚。今存者寡矣。至於白人之情態，其問題猶不止此。蓋不止廢弛一文明之原動力而已也。戰事後所生一代之黑人，其與白人之關係，視前代之奴隸及被釋者少密切亦少誠篤。此皆可明證。蓋失其服從依賴之天性，而其稍受教育之人，則處處以法律上之平等與其不平等相比較。白人知其然也。下等社會爲尤猜疑而暴戾。於是危險生焉。兩族關係之隔絕，常可於南部黑人私刑之報告見之。此種無法律行爲之報告，其情僞最不易辨。蓋新聞紙常禁遏恐慌，而此種不能糾正之事實，又無司法上之調查也。余所知者，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合衆國私刑之事，凡二百四十一。次。其中之二百次，皆發現於南部。死於是者，黑人一百六十一，白人八十。然余不能

明言其實。戶口公報殺戮部一第一百八十二編一載據各郡執行官之報告一千  
 者南都報告處決犯人之數。同蓋在歐洲或北部常憑信一般過甚之言也。惟南  
 故此種報告可以見其不完全也。蓋在歐洲或北部常憑信一般過甚之言也。惟南  
 部各處黑人常以殺戮白人。或凌辱白人婦孺而被控告。致爲白人之暴徒所捕  
 獲。且多被慘殺。北部亦間有之。無辜之人往往淪陷殺戮之外。益以種種慘狀。罪人  
 常活焚死。有時俟其縊死後。更以鎗彈洞貫其肢體。此其蠻野之行爲。與東方凌遲  
 之俗不少異焉。其所託之辭。則以白人婦女受殘賊之黑人之污辱。而有性命之危  
 險也。此種事在人口稀少之地。尤多其痛快之捕殺。不但所以警懼之者。較尋常之  
 裁判爲深。且使黑人於裁判官之前。常不得享正式審判之莊嚴儀式。白人中雖不  
 常有。卽有亦不甚殘忍。然亦有私刑之事。二三年前有一黨人欲生致一白人兇犯  
 其一例也。又余讀新聞紙。在一深山之地。有一羣人。讓二婦人。對於黑人亦常有  
 人撻死一人。而不顧此案中之人。皆白種。於黑人無與焉。黑人對於黑人亦常有  
 之。除有民兵司令權者外。行政官長無力足以保護罪人。而鎮懾叛亂。惟此皆白人  
 中一小部分之暴戾者之所爲。上等國民並不贊許。惜美人於此頗冷淡。而不加干  
 涉耳。

暗殺之結果  
必爲害於白  
人

社交之斷絕  
與其結果發  
一可哀之比  
較  
黑帶

此種情狀。雖減輕言之。其暗殺之結果。必爲害於白人無疑。人口稀少。而警察未設之地。白種婦人。尤處於危險之地位。人民習於殘酷。養成無法律之精神。對於各種政府及公共生活。流毒無已。使黑人。不畏白人勢力之大人數之多。則其反殺亦必更烈。今則不常見也。然以如此無報復氣質之一種族。猶時有戕賊之事。承認白人爲領袖之意。向與不爭政治之勢力。而祇求工業教育進步之趣旨。以之而挫折。良好感情之發生。維持公安之觀念。亦以之而消沮。微賤之黑人。遠避白人之接觸。不顧其有一黨凶人欲賊害之也。至暗殺之事。既出。而黑人自一州或一區。忽然之遷徙。繼之。不多時。前黑人羣集於屋克騰霍麥。以至於有教育而高尚之黑人。雖自覺其無助。不足以阻白人之狠毒。然亦未嘗怨恨也。

此社交上之繼絕。與其結果。對於吾人所已論四端之現象之效力。發生一可哀之比較。蓋其知識。其性質。其工業習慣。雖不爲銳進。要已卓卓矣。惟其進步各處不同。且於黑帶各區。猶未徧及。所謂黑帶者。自南加羅萊拿之沿岸。至近灣各州之地。是也。其教育進步。最易灼見。宗教及文學勢力。稍遜。至其經濟之結果。可於市之工人

所積之財產見之。可於鄉之小田種植者之所得見之。亦可於醫藥法律文學職業  
 中。黑種人數緩而有定之增加見之。使白人黑人間有一良好感情之發生。職業社  
 交。中。白。人。黑。人。有。一。自。然。友。愛。之。交。際。則。天。日。可。以。見。而。余。所。欲。言。之。政。治。困。難。亦  
 可。以。無。恐。矣。然。而。此。交。際。不。可。得。也。黑。人。之。進。步。與。其。社。會。階。級。之。發。達。俱。凡。巴。的  
 馬。路。易。斯。肥。兒。立。去。門。亞。脫。倫。太。紐。呵。連。之。富。而。有。教。育。之。黑。人。已。成。為。一。開。化。之  
 族。此。族。為。其。他。較。窮。之。社。會。所。尊。敬。黑白雜種人較純粹黑人尤進步亦不與純粹  
 路。易。西。安。納。一。農。人。能。讀。希。臘。哲。學。家。之。書。而。評。論。之。如。短。篇。小。說。名。南。部。學。問。所  
 記。述。者。是。也。一。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二。月。大。西。洋。月。報。一。哈。頓。師。範。學。校。即。為。一  
 黑。人。之。摯。友。最。近。亞。姆。斯。脫。龍。將。軍。所。創。辦。亞。君。極。尊。敬。黑。人。云。但。此。種。開。化。之。族。其。與  
 人。謂。大。概。而。論。雜。種。人。之。智。慧。決。不。能。較。完。全。黑。人。為。高。云。但。此。種。開。化。之。族。其。與  
 白。人。不。相。往。來。也。視。微。賤。之。黑。人。勞。動。者。無。異。或。稍。近。耳。故。其。人。無。以。財。富。或。教。育  
 得。入。白。人。社。會。之。望。且。自。覺。無。一。事。不。屬。於。永。遠。卑。下。之。階。級。其。報。紙。之。代。表。言。論  
 者。近。時。體。察。情。勢。宣。言。黑。人。並。不。求。與。白。人。有。社。會。之。平。等。惟。極。願。別。立。一。社。會。以  
 自。存。不。求。互。通。婚。姻。不。求。社。會。交。際。其。所。求。者。不。過。事。務。職。業。政。治。上。有。同。等。之。位  
 置。人。格。上。有。同。等。價。值。之。承。認。與。其。所。忍。受。社。交。上。屈。抑。之。廢。止。云。參閱一千八百  
 九。十。一。年。正。月

將來之問題  
所當解決者  
有二

阻黑人選舉  
權實行之方  
法

富倫雜誌中一著名黑人牧師（已故）潑雷斯博士最有趣味之作

此其現在現象之大畧也。請進而論其將來。將來之問題。所當解決者有二。一爲政治。一爲社會。白人之決定管理黑人。與黑人之得有同等之選舉權利。究將如何而解決乎。兩族之分別。與反對（其現狀下卽論之）白人驕慢自尊之明言。與黑人中進步尤速者被壓之怨憤。於數世紀後。南部之平和與發達。必有影響。將如何而阻遏其永遠猜疑仇視之成熟乎。

所以阻法律上黑人選舉權實行之方法。前章已詳言之。此類方法。現在不甚激烈。但不問其爲激烈爲和平。要其成功一也。在近邊各州之白人。已占多數。除賄囑外。多不干涉黑人之投票。至於此外之南部。則自黑人度之。終不得於政府中。有何權力。而其至選舉場之利益。亦終歸無效。白人之威脅黑人投票於各種選舉。皆然。雖聯邦選舉。不能於州或地方之行政。或州稅地方稅之徵取。有直接之關係。然其壓制黑人之投票。與州及地方選舉同。蓋白人雖藐視黑人。然又懼其有統治之能力。此實最要之原因。余既言之矣。自北部或歐洲來之外人。無不以此恐懼爲無謂。以

爲白人不但有命令之習慣且幾全有此土之財產知識與性質之勢力且告南部主人謂卽人數平均白人猶且日勝北部對於擯棄黑人投票之干涉自一千八百九十年聯邦選舉議案失敗以來亦日微薄而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之情形則決不復再見云雖然南人於此並不爲動僅守一極簡單之自保問題而已數年前南人中一領袖爲余言吾輩愛黑人而知其必能生存冀有以善視之然使黑人而投票則吾輩不能不爭多數也云云

無論如何其結果必不幸矣黑人天然易教常服從其白人之傭主或鄰人之引導猶自覺其爲人所疑彼居於恐怖中懼其未得實行之市民權利將爲人所剝奪猶先時之居於恐怖中懼其將復爲奴隸也故其選舉常依附聯合擇其中之強固而能威嚇人者又擇其能抵制人而可以爲叛離之人者舉之白人則常斷斷爭訟辨明其權勢或使用欺詐於是而選舉之弊遂無人知覺政治進行中純潔誠實之高度由是而低南人平均之良知亦不能如北部諸市政治家爲易於感動矣且其弊不限於選舉也此恐懼之生存遂使黑人問題爲國家政治與州政治最重要之一



南部有感覺  
之人所提議  
之方法有三

其一

問題必阻遏一般政見政黨關於人民心目中所謂當務之問題之自然發生使之不再收入共和國政治之生活而後已。南部有感覺之人知此事現狀之凶惡急思有以避之其所提議之種種方法中有三者最當注意。

第一（一千八百九十年議案所提議）即黑人投票者由聯邦官長保護而以聯邦軍隊爲後援也。此在憲法上祇能於聯邦選舉行之而州選舉及地方選舉不能徧及且（於一千八百九十年之爭執可見）足以召南人之怒而破壞平和則黑人又首受其禍。此事南部一致反對而北人則無一小部分不贊成者。

第二方法則破壞聯邦憲法修正第十五聽各州擯黑人於選舉權之外也。此法智者雖常欲行之然其難視前者爲尤甚。各州四分之三之多數均不承認。蓋北部人民以此條款爲南北戰役重要結果中確定之一端。必不認其廢止也。即南部各州與其迭莫苦篤黨員之在北者亦必不願有此變更。奪黑人之自由權以自減少（修正第十四）其大統領及國會選舉之票數。至於廢止修正第十四使州之代議

其二

其三

權不以投票者為比例。而以人口總數為比例。則非問題中應有之義。故欲以人種之顏色為法律上之區別。則必有所不能。

第三之理想方法。則以教育或財產資格限制其選舉權也。雖美人思想不喜財產資格。然可以此而擯棄黑人之大半。表面上則不以其為黑人。僅以其愚且窮而擯棄之耳。首提議者為南加羅萊拿哈頓將軍。在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而各州中除密

雪雪皮外。迄未有試行者。至密雪雪皮。則其一千八百九十年之憲法所規定。此憲法之會議中。有一黑人為議員。而此憲法卒未經人民投票之承認。須知參觀上冊三十七章及四十四章。人民必能讀憲法中之無論何一條。或能明此一條之義。或能於此一條為有理之解釋者。方得記名為投票人。

此種方法之利益。顯然可見。在一英國殖民地。曾採用之。亦以黑種人口多。其所生之問題。與吾人所研究者。正無異也。在開潑哥洛尼。一千八百九十二年。自由及投票之問題。與吾人所研究者。正無異也。在開潑哥洛尼。一千八百九十二年。自由及投票

此方法之利益

定凡不能署名。不能書其住址。職業者不記名為選舉人。此條施行。而黑人之大部分。均失其資格。其得享政治權利。蓋寡矣。施行政治權力。必須有相當之知識與能力。既人所同認。於是擯棄一般黑人之無能力者。而大開門戶。使黑人學識之容量。進於白人之高度。誰曰不宜。今其有教育之人在數地方。且占

黑人總數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矣。然則此方法不但可使選舉之改良且可以促教育之進步也。

施行此方法之阻礙其一

其二

此三種方法未必可行

雖然施行此方法之阻礙亦甚大。其一以無教育而剝奪黑人之自由則南部諸州亦必剝奪其一部白人之自由。蓋其在教育本位之下與黑人之擯棄者無以異也。南部諸州人口中在十歲以上不識字者之分數為百分之一四。五。在西南部諸州為百分之一五。一千八百九十年戶口冊提要第十四表欲望此等投票人（約一百四十一萬二千）以擯棄黑人之故而自削其自由權則其欲望為已奢矣。其二則限制選舉權足以減少（修正第十四）一州在聯邦選舉中之代議權而自弱其在聯邦行政中之勢力。是阻遏其自重也。故密雪雪皮州對於黑人則力敵後者之困難而於白人則遺漏前者以奇妙之罅隙所謂能為憲法中無論何條有理之解釋者使記名官於白人之不識字者仍許其進也。此種白人大概能滿官長之意。愈於黑人使遇特別條文之時其常識亦能為一明顯之解釋。

此三種理想之方法中其以教育試驗之規定而減少黑人之投票者自無所偏倚。

黑人選舉  
最後當有  
新時代起

之。人。觀。之。必。其。最。安。最。順。者。也。於。黑。人。種。族。之。爲。種。族。既。無。所。玷。辱。而。於。與。以。選。舉。權。之。閱。量。又。未。嘗。有。反。覆。之。形。與。其。適。當。之。主。義。相。合。又。爲。北。部。數。州。所。已。行。如。實。用。於。南。部。諸。州。同。行。於。此。兩。族。則。足。以。擯。棄。黑。人。而。消。滅。反。叛。白。人。政。府。之。恐。懼。干。涉。選。舉。不。但。爲。一。不。名。譽。之。弊。害。且。爲。南。部。政。治。生。活。上。一。重。大。之。危。險。其。習。慣。亦。可。以。是。而。蠲。除。雖。然。此。種。方。法。於。路。易。西。安。納。雖。已。經。議。及。此。外。各。州。則。無。有。此。種。行。爲。之。希。望。南。部。之。變。更。極。遲。其。怠。忽。自。若。也。其。一。部。分。由。於。迭。莫。苦。篤。黨。與。農。民。協。會。或。樸。必。里。斯。脫。黨。之。爭。競。此。問。題。遂。不。能。促。一。般。人。民。之。注。意。故。其。解。決。也。亦。無。日。破。壞。或。廢。棄。法。律。之。習。慣。又。不。幸。而。深。中。於。人。人。之。心。不。以。是。爲。有。罪。今。吾。人。所。可。豫。見。者。則。現。在。之。制。度。必。繼。續。生。存。黑。人。之。於。選。舉。權。必。日。益。滅。殺。白。人。之。於。現。在。之。恐。懼。必。日。益。消。除。而。最。後。則。必。有。一。新。時。代。起。忘。其。改。建。之。日。也。至。是。而。又。有。別。種。問。題。發。生。白。人。之。兩。黨。必。各。爭。其。黑。人。之。投。票。投。票。者。樸。必。里。斯。脫。黨。最。近。在。若。爾。日。亞。之。運。動。黑。人。投。票。是。也。各。欲。制。勝。於。黑。人。終。則。各。得。其。投。票。之。一。分。黑。人。亦。失。其。現。在。之。團。體。而。吸。收。於。白。人。黨。派。投。票。之。中。雖。其。無。教。育。而。可。買。賣。自。若。然。近。二。十。年。強。迫。

社會問題

欺詐之壓制與其所以所生之災害必不復有存焉者矣。較政治困難尤重大者則社會問題是也。以如此分別而不相混雜之兩種族同生存於一土壤同受治於一自由政府而社會問題發生焉。其社會之隔絕或社會之壓制視政治上之區別爲尤深。三四十年來欲弭其患而患更大。人類之中本有。不與於政治者。即在合衆國亦然。黑人以知識進步滯緩之結果。其政治程度之低。又若與天性俱者。至其社會程度之低。則隨時可覺。與人羣同胞之誼相牴觸。尤非細故也。

種族之關係

此問題於歷史中亦最新。在歐羅巴及亞細亞。其統治受治種族之關係。未有與此同等者也。蓋兩族繼續並立。非弱者消亡。即二者混雜省覽過去之歷史。已可概見。今種族之反對猶有存者。若東歐羅巴之一部。若更大之亞細亞。其最後所達之解決。亦必如以上所云。在脫朗西。洼尼。撒遜人。馬基耶人。羅馬人。各自分立。而馬基耶人與羅馬人於政治上尤相疑相敵。又東則有宗教上之反對。不無重大之災害隨之而發生。如亞洲西部。孫納教徒。息耶教徒。

案孫納息耶均回教之支流互相反對者基督教徒印

度之印度教徒案印度教爲一種印度之多神教回教徒。此其反對。仍半爲種族之分爭。而波及於

宗教者。雖一種族一宗教。可以制勝於一時。然其間實無永遠或必需之區別。使宗

教之困難。可去。則其婚姻之交互。必可期。此外如英人之於印度土人。或紐西蘭之

移民及土人。其混合不可必者。則亦有說。印度之歐洲治理人。少於印度之土人。遠

甚。其居於印度。又不成爲永久人口之一部分。至於紐西蘭之冒里人。案即紐西蘭櫻色種之土

人。其數固日減。別居於一地。別成一社會。當其存時。自必繼續別異也。在南亞美利

加之西部。西班牙居民之血統。亦漸與紅印度土人混合。其結果必與其在墨西哥

所得者無異。惟合衆國之種族問題。則其現象最離奇。許多地方。黑人占人口三分

或二分之一。其生活勢不能不與白人之地。方接壤。且在工業上。白人又不可以無

黑人。祇以人種之顏色。與其顏色所生之關係。判別太嚴。遂視血族之混雜。與社會

之親近爲恐怖。而以永遠之隔絕爲天然之法律焉。

此情狀之結果

從此種情狀。有何者之結果。發生乎。在亞美利加。實不聞有何結果。一以其國家疲

於完全統治七十年來。其形式之更改紛雜已極。一以其所擬各種方法。均受完全

黑人運回非洲之議

黑人放歸非洲有二大阻礙

之反對也。雖然猶有數者可得而論次焉。在戰事前即常提議黑人當運回非洲狹小阻塞之勒比利亞適可以居此美洲釋放之奴隸而黑人亦得蕃殖徧播於其故土之中心點乃經七十三年後亞美利加之勒比利亞居民僅一萬八千此外百萬之居民純屬土人而十萬鎊之國債其未付之利息已積至十三萬三千鎊。

輸出南部之黑人放歸非洲有二大阻礙一則黑人不肯去一則白人不能讓其去。蓋黑人於此土能以工業得其文明之幸福去而之他非所願也。又况擲之於新岸之上其地既為蠻人所據除數處人民習於英語之外言語復不能相通者乎。一說微有

不同蓋主張純全之黑人則運回非洲（較進步之）白黑雜種人則移殖於安的而斯也參閱一千八百九十年紐約安亞披爾土發洛雜誌 南部白人雖自激勵然亦決不能讓黑人之離去蓋南部所出穀之大半並各種採鑛冶鐵之工業胥恃黑人之勞動黑人去南部將不勝其損失也且氣候酷熱之地白人不耐勞動使黑人消滅則其地必荒蕪無用以終矣至於引用印度之工人則此邦禁止支那人之進口猶極嚴非通論也。要而言之黑人為南部物質發達所必需黑人

遷徙黑人  
之難

限黑人於一  
定之區域之  
議

之絕離卽南部之損失故雖今日大西洋沿岸各州猶日思所以阻黑人之難彼而  
西行也北加羅萊拿有一法律凡至本州試引黑  
人至西部各州者處以一千圓之罰金  
此種種之阻礙姑不論卽遷徙七百萬人自一大陸而至別一大陸亦天地間難能  
之事也黑人每年之增加將至二十萬卽此二十萬人運送至非洲生活於非洲其  
數亦已多矣所需之船若干其價值如何黑人至非洲後未徧滿於內部之前將費  
何等之巨資使其不饑餓而死蓋每年卽僅運此二十萬人已如操杯勺於流水欲  
求其涸不可得矣故此事雖各處同聲附和而美人之有識者未嘗不拒斥之也  
其較易之法則黑人限於一定之區域如大西洋岸之南部墨西哥之低地等處然  
後再移之於他種區域此克林威爾所以驅蠻野之愛爾蘭人於康諾脫之法也雖  
然此亦美人所不樂爲者各州中旣無一允許割其屬地之一部歸於黑人聽黑人  
自行管理卽人民中亦必不肯允許一純全黑人之州有同等之代議權於國會與  
同等之投票權於大統領選舉中也且南部許多地方其適於白人較適於黑人尤  
甚故白人人亦較多然其重要工業中黑人一離必重受損失如亞拉巴馬之北



互通婚姻而  
混合之之法

部其氣候最適於白人者也。然其鐵廠中用黑人最多。且最有力。其位置不易更易。又如勿爾吉尼亦白人之州也。然不但其煙草之種植。即其配製亦皆爲黑人之工業。欲得一白種工人。價如黑人之低廉。而所作如黑人之盡善者。又非易事故。此方法於實際政治上不相容。可以不論。

更有一種理想之方法。卽如舊世界所以消弭其種族之相爭。亦如新世界所以消弭其種族之相爭（墨西哥其一例也）者是也。其法惟何。曰以互通婚姻而混合之。是已。歐人之大半。與北部亞波里生尼斯得黨員未死者之少數。對於此事。以爲可達。且甚自然。南部思想。則完全反對。南人中有生長於南部。或自北部來者。而爲白人。黑人。可以如白拉西爾之混合之議論者乎。余未見其人也。此種婚姻。在南部諸州。不得爲法律上之締結。且無論何州。此種婚姻之結合。絕少。白人與黑人（白黑雜色人亦以黑人計）所生小兒之分數。雖未確定。然可以知其爲必小。不及生產總數百分之一也。卽在北部。其嫌惡黑人血統之意。稍弱。然其所謂密西近奈生種之意。亦視爲大辱。而不常有。至於南人之達者。則其於黑種。無所惡。然且明辨。

此互通婚姻之恐怖。謂黑人所得益不能償其餘。社會所受之損。其意以爲盎格魯亞美利加民族於此種永遠之混雜。必大爲國權人道之害。並謂吾英吉利血統自歐洲大陸卑下之民族侵入時。已受損害。如再加以非洲之混雜。則必至下儕於墨西哥或白拉西爾云。其所持之理由。如是彼不加理論之大多數人均爲此種感情所鼓動。此其勢力如此。其堅強如此。其普遍欲俟其衰歇亦無日矣。感情上之革命亦有之。然視政治上之革命爲尤少。蓋斷斷無疑也。

### 三端之結論

於是吾人得以下三端之結論。

一。黑人將留於北亞美利加。

二。黑人將留於與白人雜處之地。

三。黑人將留於一不同之社會。如外國性質不吸收人。亦不爲人所吸收。

雖然。黑人之位置。將必有所變更。而異於今日也。大要約有二變。

黑人大要有二變。  
黑人必日趨於南。

黑人必日趨於南。至大西洋及墨西哥灣沿岸較低較熱之地。至其在稍北如馬理蘭米蘇利之人將減少。與否則不可知。而其在南部一帶將來之增加。則可以必期。

者。也。要。言。之。其。在。緯。度。三。十。六。度。以。北。之。人。口。必。較。現。在。爲。益。減。其。在。緯。度。三。十。三。度。以。南。西。經。九。十。四。度。以。東。者。必。較。現。在。爲。益。增。

此。變。更。有。利。亦。有。害。可。以。減。少。兩。族。常。有。之。衝。突。而。使。彼。處。較。少。之。黑。人。在。白。人。約。制。之。下。少。所。嫌。疑。然。亦。足。以。減。少。黑。人。稠。密。處。漸。進。之。機。會。蓋。與。白。人。親。近。爲。黑。人。進。步。最。要。之。階。級。今。與。白。人。隔。絕。或。其。人。數。較。白。人。爲。多。則。在。墨。西。哥。灣。沿。岸。或。加。羅。萊。拿。之。海。島。中。黑。人。必。將。下。僭。於。海。丁。此。雖。無。明。證。然。其。進。步。固。已。阻。滯。矣。

黑人之進步

第。一。端。之。變。更。由。於。身。理。者。也。第。二。之。變。更。則。由。於。知。識。及。社。會。之。勢。力。黑。人。教。育。知。識。財。產。及。節。儉。勞。動。習。慣。之。進。步。徧。於。國。中。而。有。地。方。爲。尤。速。觀。其。戰。後。之。發。達。可。憑。驗。矣。此。種。進。步。純。粹。至。善。然。亦。必。有。自。覺。其。在。社。會。上。之。無。能。力。而。發。生。不。足。之。意。者。或。以。此。而。增。長。其。團。結。力。堅。固。果。決。遠。過。於。現。在。則。白。人。又。將。恐。懼。而。益。深。其。陷。穽。矣。黑。人。之。勢。力。不。相。侔。其。能。自。覺。怨。憤。而。進。步。與。否。要。可。不。必。顧。其。所。受。之。痛。苦。必。有。甚。於。今。日。者。此。痛。苦。對。於。白。人。感。情。之。反。動。可。以。阻。文。明。進。步。所。提。攜。之。調。和。勢。力。在。南。部。已。聞。有。黑。人。少。年。言。及。其。所。負。之。盛。氣。與。黑。人。之。不。平。多。沾。怨。而。

傲慢之咎

犯。禁。之。言。云。

印度人以傲慢之意氣。對於英國統治所得之社會及經濟進步。頗自壞其幸福。此他國觀於英國所常知也。一少年之藍靛種植者。或一甫離學校之副將。校對於其最高級之居民。或社會上尊貴之位置。或故家遺族。即放恣無禮。驕傲而不敬政府。於此種事件間。亦懲罰之。然盎格魯印度之社會。決不自咎也。故凡人之爵位教育。似可以忠於英國官長者。亦疏遠焉。美國南部之盎格魯亞美利加人。其趨嚮畧同。彼英人知其國人對於其所征服之東方故舊。及種植之民族。不加禮貌。然亦自覺無審判權力以行之也。

推言其災害

余之述此現象。非謂此民主國或南部之州。現在之政治。有危險也。不過此種事物之災害。不但可以發見政治穩固之恐慌。凡其所致快樂之減少。傷害其所有道德進步之性情。其所喚起無法律之精神。與其對於人類權利之藐視。皆可以見其災害。彼競爭憂患。已充塞於此世界之中。強侮弱。弱畏強。惟以人種顏色之分。遂不顧其交相爲用之益。若再加以別種痛苦之源。夫亦不勝其悲感矣。

此災害不易  
消弭

此其災害自外人觀之極爲重大而在南部爲尤烈。非立法行政可得而消弭也。所願於暗殺之事則加以禁止（南部數州長於此事極注意）州法令或地方規則之關於分別白人黑人於旅行中或公共會集之所者即行廢止之。至於南部與黑人之友其所樂望之眞實改變則全在白人感情之改變尤在白人之粗鄙而少受教育之一部分之改變也。余所言政治上之困難至政治現象改變而消滅五十年後已可見矣。社會上之困難深中於兩族之性質。除道德上之救助外殆無有實力者。然道德之救助常緩。又吾人所知無勉強之法可以促其效力也。夫合衆國在各他國之上。吾人於此亦有至大之希望。蓋信其勢力不但可以造成平等且可以造成人類之和平。慈善以其曾消滅許多災害而知其必有消滅此等災害之一日也。彼記憶六十或四十年前畜奴消滅之如何無望者與注意黑人忽然釋放後之如何進步者亦可以無喪其志矣。至於各種問題之解決非如舊世界之必歷數世紀之時期又可以無躁矣。夫南部之問題實世界大問題之一。故其所發之情態亦奇難。今日非人與歐人之區別數千年所成也。其間一種族則在溫帶而進步。一種族

則在熱帶而不進步。然則使此兩種族成爲隣近之友。與同市之民。又不知須經數世紀而後有此關係也。

## 第九十四章

### 外交政策及領地之擴張

歐洲各國與  
外國之關係

吾人論及歐洲各國則往往有一種問題闖入吾於此未嘗有所言今略述之歐洲各國與外國之關係爲一極重要之事件彼大陸之中六大強國其危險有重輕而交相爲患則一勢不得不藉陸軍海軍及聯盟以自衛英吉利於內部不求領地之擴張似無煩於攻擊然據有許多之殖民地又有一大屬國待其保護其所以牽入於舊世界外交政策紛亂之網羅者不僅在歐洲之位置有以致之實其殖民地與屬國有以致之也至於他國其對於外國友善或仇敵之情勢國之廢興存亡係焉雖小國亦然故不但軍備之所費者巨而官吏之設置尤多其行政立法之注意於一國國際關係之行爲者尤非少數也此種關係推言之往往可以牽動一國之內

合衆國無此  
事理

成功。部政治可以制黨派之勝敗。可以影響於理財政策。可以致政治家行動之毀壞。或

此種事理。在合衆國則絕無之。自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墨西哥戰後。外界之關係。牽動內部政治之競爭者極少。且不在黨派主義或行動範圍之中。故亦不入於普通之心理。吾人於敘述上議院之作用外。無由悉其詳。今舉之。亦猶游歷家之於冰洲蛇類。僅見其缺乏。與表示其所生之結果而已。

合衆國人民  
常主和平

此西方大共和國。與歐洲列強。所生重要顯著至不同之比較。其原因雖由於大陸地理上之位置。自合衆國。買佔法蘭西。西班牙之地。後南北僅有二鄰國。南已弱。而無望北強。又天然友善也。然實由於人民之性質。及理論合衆國人民常抱和平之觀念。即不正常而非必須之戰事。如墨西哥戰。亦畜奴寡頭政治之動力。所爲非輿情之所欲也。其人民已盡有其所欲之土地。故無復戰勝之願望。且痛恨常設軍隊。與外交政治上野心之主張。其興趣專在於物質財產之發達。於他國之進行。漫不注意。無軍事社會無感覺外交之關係之社會。有之則少數之政治學者而已。雖領



合衆國兼併  
之欲望較前  
代爲弱

袖。政。治。家。亦。漫。不。知。歐。洲。之。外。交。政。策。上。院。議。員。國。會。議。員。中。平。均。尤。多。人。民。全。體。之。心。理。則。有。一。種。極。深。之。觀。念。其。視。此。種。事。理。均。舊。世。界。之。不。良。制。度。模。範。共。和。國。將。以。左。右。世。界。要。當。去。其。謬。誤。以。平。和。之。工。業。主。義。爲。之。法。則。也。

合衆國面積在一千七百八十三年爲一百萬英方里。今則過三百五十萬英方里。知此事者必以其人民之觀念爲怪也。雖然其所增加之領地除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墨西哥之讓與外。皆由和平之買佔或（如得撒）自然之聯合所有土地（除亞拉斯加外）均天然附著於共和本國而不得不聯合之區域。自有所謂天然之擴張（下文所言之主題）者。其兼併之欲望固較前代爲弱。卽對於外國關係之感覺亦未嘗有所增加。其與俄羅斯之結友。誼意在激起英吉利非誠與反於美國精神之專制國交歡也。至今日對於舊世界純粹中立不倚其情可見。其阻遏交戰之希望有一最近之明證。卽合衆國政府對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柏林會議取締康果自由國之國際法令。雖其公使亦與於制定此法令之會議。而不加承認是也。卽（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柏閩賽萬國奴隸工業法令之承認亦幾經躊躇云。

合衆國應包  
有諸屬地之  
思想漸以消  
滅

合衆國禁止  
歐洲各國在  
本洲新建設  
之觀念

此其不欲與聞舊世界之事務之主義與阻礙歐洲勢力使不得於新世界得有管理權之主義相聯屬所謂孟洛主義一千八百二十三年大統領孟洛之公布所確定者也

合衆國應包有北亞美利加所有英語法語之社會之主義一舊主義也當獨立戰事前與戰時亦嘗試種種方法以聯合坎拿大拿注斯哥希亞及柏密達島於叛亂之屬地矣其後數年此觀念猶繼續生存以爲使英吉利得於北亞美利加大陸上仍佔有土地者則決無永久之平和也此思想之消滅也以漸一般好勝之政治家其目光遂漸折而南畜奴之黨派欲取古巴及巴托里哥隸屬於畜奴之州大統領帕葛且思買古巴於西班牙焉畜奴廢止後大統領喬恩生嘗欲得聖托姆斯及聖約翰斯於丹麥事在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又大統領格蘭德（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至七十二年）嘗欲得聖篤米哥（一獨立民主國）二者均爲上議院所阻雖然合衆國有權禁止歐洲各國在本洲之新建設之觀念則猶存此蓋外交政策上一種確定之主義爲各黨派各政治家所承認但現在較孟洛之時其用已小合

衆國勢力既強歐洲各國固不能爲其患也。惟於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曾經宣告使拿破侖路易棄其墨西哥之經略。假使巴拿馬運河成功。則此主義又將宣告矣。關於奈加拉喀大洋間運河之要求。亦本於此主義。其所持之理由。謂此大西洋太平洋間之水道。不但於商業上。卽於軍事上。亦當屬於合衆國。而不當屬於他國。云至合衆國應爲新世界領袖之觀念。曾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在華盛頓召集之全美民主國會。表明之。其尤要之事件。在規定普通稅則。惟此次國會絕無效力。其結果。不過使中美南美各民主國之代表。游行一週。亦笑柄也。然概論之。孟洛主義於亞美利加。不可謂其佔現行政治之理想。與勢力。雖其導政府之注意。不止於舊世界所生直接關於其市民之問題。卽南亞美利加所發生之問題。亦在其勢力範圍之內。然此主義宣告之機會極少。且亦不能常與歐洲各國爲難。

不注重外交。可得一最不幸之結果。蓋選擇代表合衆國於歐洲各國之人。常以此而不慎。注意者。僅出使英吉利之大使。爲有重要之締約事件而已。又公使之用途。亦常以國會投票之結果。而致不足。惟其隔絕於外交政策。亦實爲合衆國一不可

因不注重外交而公使之選擇常不愼  
隔絕外交爲合衆國之幸

海陸軍寡少  
可以免種種

言。喻。之。幸。福。除。約。制。遠。西。土。人。騷。擾。外。可。以。不。用。軍。隊。現。在。此。共。和。國。所。有。軍。隊。全。數。不。過。兵。士。二。萬。五。千。人。（外。國。人。多）士。官。二。千。一。百。四。十。四。人。其。士。官。皆。訓。練。於。威。斯。脫。樸。痕。脫。之。著。名。陸。軍。學。校。此。學。校。自。創。立。以。來。常。存。一。高。尚。之。性。質。純。全。不。牽。制。於。政。治。之。關。係。故。士。官。皆。擇。其。業。於。科。學。或。工。程。中。云。合。衆。國。所。需。之。海。軍。極。小。又。一。幸。事。蓋。海。軍。駐。所。常。起。行。政。上。之。謗。議。於。海。軍。士。官。固。無。所。傷。然。一。般。關。係。於。造。船。或。其。軍。裝。軍。需。規。則。之。非。軍。人。政。治。學。者。實。受。其。影。響。有。時。合。衆。國。亦。聞。增。加。海。軍。之。呼。號。惟。自。歐。洲。人。觀。之。則。爲。不。智。蓋。合。衆。國。所。以。保。護。其。市。民。之。權。力。不。當。於。其。所。有。軍。艦。槍。礮。之。數。量。度。之。要。知。世。界。各。國。而。欲。與。如。此。富。強。之。國。起。釁。彼。其。財。力。不。但。可。以。立。造。被。甲。之。海。軍。且。可。以。立。備。軍。裝。以。反。摧。敵。人。之。商。業。則。鮮。有。不。失。過。於。得。者。當。於。此。事。量。度。之。也。且。據。有。強。大。之。軍。裝。易。起。其。應。用。軍。裝。之。欲。望。合。衆。國。無。外。界。之。風。雲。者。已。歷。多。年。其。與。海。軍。強。大。之。國。或。有。戰。事。之。問。題。直。不。在。計。議。之。列。也。

此。陸。軍。海。軍。寡。少。之。結。果。不。但。可。以。免。武。斷。政。治。之。精。神。節。歐。洲。各。國。所。不。勝。供。給。

危險

之消費且可以避戰勝將領之野心與軍隊對於政治競爭之干涉之種種危險此他民主國之大患美國則無是也一大軍隊之常設可以迫成內部之戰爭此思想在憲法之傳說或歷史中儼成定例若長此平和則人民之愛國心決不因此而損如歐洲人之所猜想也從事於軍隊者少而精神之豪俠不稍衰內部政治已極複雜無外交政策之侵亂亦可以免其複雜之增加至於外交問題之發生解決之方最不適於民主雖民主政治完美如合衆國其政府機械於外交上決不能敏而有功幸而人民於外交政策上所持惟一之主義爲一愈少愈妙之主義雖好高之政治學者爲其國家之尊榮對於他國往往有傲慢之言兼併之策然此種言語常被拒斥此種計策亦常不能行

領地擴張問題

雖然此國家觀念之興趣無妨於領地擴張之問題也領地之擴張其原因有出於願望或意計之外者亞美利加中之擴張能力有一簡要之討論焉

合衆國擴張疆土惟在南坎拿大之現

亞美利加人由海迄海占有大陸之全幅故惟南與北有鄰邦欲在陸上擴張其疆土亦惟此兩方但陸上擴張較海上爲易誘致之力亦多在北接坎拿大此坎拿大

狀

合衆國久已  
窺伺坎拿大

由七州之同盟而成。同由大西洋迄太平洋。以橫亘於全大陸之鐵道而結合之。其人口已達五百萬。尙日見增加。西北部尤甚。法律上雖隸屬於英國之君主及立法部。而實則得自決其運命。爲人所公認。五十年前合衆國決意欲兼併之。能以平和得之固佳。不然則以兵力。此意亦人所共曉。至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英國人猶屢次報告。謂南北戰爭。聯邦軍必乘勝取坎拿大。以戰爭之熱度驟起於國民之中。必將進而從事於新征畧也。當時路易拿破侖對於英國。曾爲狡猾之忠告。引種種歷史。上之事例。以論英國之利益。是蓋欲使英國救援奴隸州（南部諸州）而免其敗。夙以爲如此。則英國本身亦可免競爭者（合衆國）之競爭也。自是以後。坎拿大遂更爲其誘致之物。何則。其橫亘於蘇皮利湖與落機山間之西北地方。昔以氣候不和。委爲不毛。而今則已爲該大陸中一肥沃之麥作地。故也。合衆國之勢力。較之在一千八百六十五年。遠爲強大。而在英國與坎拿大。則以積弱之區。對於美人不易防衛。然兼併之策。今合衆國尙無出諸口者。若有之。則以爲與其由外部之勢力無寧。由坎拿大本身之希望及行爲而起之。之爲愈也。

英美間今日  
友愛之情誼  
為現時著明  
之一事實

最有功於英  
美兩國民之  
親愛者為汽  
船  
美人不求併  
由坎拿大之理

此事有種種之理由。其一亞美利加人對於英國漸增其友愛之心是也。觀國民與國民之間何以親愛之情少而憎惡嫉妬之情多。又同族爭鬪之諺何由而熾烈。又五十年前合衆國對於英國之惡感。何不幸由一千八百十二年之戰爭而再燃。此其故皆由一人民之敏悟與他人民之傲慢而來。又美國愚陋之學校教科書與七月四日之演說（獨立宣言日之演說）皆深印於美國子孫之腦中。觀於英國社會之一大部分在南北戰爭時煽動之惡感。至如何猛烈。則英美之間今日友愛之情誼。謂為現時之一事實可也。而亞拉巴馬要求之告終。與英國之益趨於平民制度。及亞美利加文學之發達。實與有轉旋之力。又歐人對於亞美利加之表其尊敬。亦頗有功能。然其最切近者為大西洋往來頻繁之汽船。以此汽船能使兩國國民互相親密。故也。由以上種種原因。而襲取坎拿大之舊思想已漸消滅。即令坎拿大與英國分離。亞美利加人亦不必引入聯邦之內。蓋彼等甚不欲以兵力自乖其主義及習慣。對於不願與己合為一體者。及不與己首尾一致者。皆不深求其合併支配可知也。此種感覺由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以後。經南部之種種困難而益強。若夫取坎

利巴布利康  
及迭莫苦篤  
兩黨慮坎拿  
大之影響於  
選舉及關稅  
問題

兩國合併之  
理由

斯密氏對於  
美坎合併之  
意見

拿大之疆土及富源上之擴張。固所深喜。然彼等以本國之幅員及現時之進步爲  
滿足。而兩大政黨。又各慮坎拿大合併後。影響於選舉人之政治性質。迭莫苦篤黨  
既恐阿尼太利及孟尼士拔（坎拿大地名）之人民。與利巴布利康黨以勢力。而  
利巴布利康黨。亦猜疑坎拿大崇尙羅馬加特力教之法蘭西人。加入投票。則關稅  
問題。蒙如何之影響。兩黨皆不能深知。至引起如何之紛擾。又無從逆料。此彼等所  
以猶豫狐疑。而卒以此問題付之於沈冥之中也。

坎拿大對於合衆國地理上之位置。及坎拿大西部之孟尼士拔。及英領哥倫比亞  
與其南鄰間。漸見親密。似兩方面政治上終須合併。此兩地之人口。無甚差異。固不  
待言。惟西部坎拿大。較之明索多達哥太。孟太拿華盛頓諸地。則以蘇格蘭原素爲  
稍多。而明索多及達哥太等地。較孟尼士拔。則以日爾曼人及斯康鐵乃皮亞人爲  
多。斯密氏曾以明快之例。述其合併之理由。極言其有利於英國及坎拿大。然余猶  
未見兩國有同趨此目的之運動。而斯密氏亦不以爲有此運動也。坎拿大物質之  
發達。當由合併而加速。近頃所論之貿易同盟及關稅聯合。又盛倡合併之策。而實



際則不然。故其關稅變更之不利。如何可免。尙不得而知。但現行關稅制度。則兩國皆有變動而不能一定。以外國人觀之。坎拿大人之風氣及感情。決非合衆國大塊所能吸收。以彼等對於鄰邦。至今猶有嫉妬之情也。

此非考察大英國及其支配下之他殖民地。有如何利害之處也。就直接關係之兩人民。究其利害。則竊以爲兩者均以獨立無關係而維持其政治生活及智力之進步。爲善各自開發其本身之制度。實互有所教益。如今日美洲大陸已慮其變象之少矣。

墨西哥純然  
爲未開化之  
人民

墨西哥之商  
礦入外國人  
之手

英領哥倫比亞之南。一千五百哩。爲合衆國與墨西哥之接壤。墨西哥之性質。與坎拿大絕異。其人民與合衆國人民絕不同。純爲頑固之羅馬加特力教徒。血脈半爲紅印度人（亞美利加土番）保守迷信。以無感覺無教育著稱。地方自治國民自治。均毫無進步。人口之蕃殖。極爲濡遲。其國土及其內部平原。多較合衆國極南諸州。爲適於身體之勞動。然墨西哥人並不開掘其富有之礦山。亦不增進其農業。其墨西哥灣及太平洋諸海岸之輸出輸入等商業。操於德國及英國商人之手。北部

墨西哥北部  
半屬亞美利  
加

美國人之輸  
入逐漸增加  
其結果

中央亞美利  
加諸共和國  
當爲合衆國  
所吸收

之礦山爲美人所探掘。美國民由得撒及亞里索拿遷入以從事於此者。年益加多。今有二鐵道由合衆國貫墨西哥之北部。其一在加利福尼灣之瓜伊抹斯地方達太平洋。一則由易巴索鎮橫亘大平原至墨西哥府而止。杞華華及索拿羅（墨西哥盟邦之極北二州）之礦山地方已半屬亞美利加以資本由美人籌集。鐵道爲美人運用。美人之言語益廣而美人之勢力益大。故也。哥羅拉度及亞里索拿之礦山漸減其生產額而移住之潮流遂越境而至。美國市民被害及財產被奪時常借助於合衆國政府。然如墨西哥則政府不能維持其國內之秩序。與之理論極爲困難。竊以爲由亞美利加移住者隨其人數之增殖。當自謀保持秩序之法。而別立一政府。從前以平和之方法由墨西哥割得撒一州以入聯邦之事。行將復見。凡弱國中有天然富源而人民不知利用。欲不爲勢力較強且有冒險性質之人種所分割。不可得也。依經驗觀之。則墨西哥諸州之漸離其本國而爲美洲聯邦所吞滅。蓋如指掌。苟循此進行之方針。而一啟其端。則不以百年計。而以十年計。必至盡併中央亞美利加之小共和國。而猶未已終之合衆國之將來。縱非一一吸收其餘地以入。

美人不喜侵  
畧反盡力阻  
止之

合衆國之行  
政制度不適  
合於支配屬  
國

美國支配兼  
併國之惟一  
方法

墨西哥人加  
入合衆國中  
必為腐敗之  
原素

國境而其絕大勢力必蔓延於巴拿馬之地峽焉

合衆國若如俄羅斯為專制君主國則此事必起與其謂為由於蠶食之目的無寧謂為由於自然之趨勢是即與羅馬之勝東方英國之勝印度俄國之勝西北亞細亞為同一之趨勢者也然美人則不喜此反盡力以遏之彼之最大殖民地尙足敷百年之分布故若歐洲大國民渴意求關殖民地之觀念則絕無之彼等常誇其人民富於自治之器量以為其行政制度不宜於支配屬國謂其無適於駕馭各州各州長之器械也故彼等見為未適於州治則稱之為領地而實際與以完全之自治蓋設置於屬國之行政官職必為賄賂之種子而屬國之本身亦必為弊政所苦聯邦政府所施之事業皆甚惡劣則必引起種種物議故使兼併而不罹此弊害之惟一方法在令其兼併之國為自治州或領地領地許人民得自支配其社會然無聯邦選舉（大統領選舉）之權使杞華華及索拿羅州亦如達哥太則兼併此諸州為州或領地之誘導力必強墨西哥之印度西班牙人（土番與西班牙人之雜種）與西班牙隔絕已六七十年之久猶未能使用政治上之權力殆與非洲之姆亞爾

併吞墨西哥  
爲自然運命  
之說

西印度諸島  
與合衆國之  
關係

人及亞洲之緬甸人（薄耳曼人）相伯仲。若許之入聯邦，不僅爲其中劣等之異分子，且爲有害之原素，而擾亂聯邦政治，腐敗其所派遣之官吏，釀成種種弊政。此等弊政，限在州權力範圍之內，聯邦政府無可如何。又在聯邦事務上，害及國會多選腐敗議員於華盛頓，近頃授與選舉權之八百萬黑人，已增美人之重累，而況其他耶。

合衆國在亞里索拿新墨西哥及得撒諸地，多有明言墨西哥（先北部而後全部）之必見併於合衆國者，彼等稱之爲自然之運命。而邊疆土地及礦山之投機者，皆喜早從天運。然國民普通之感情，則痛詆此進取之策。又兩政黨中亦無有如南部奴隸買賣人四十年前兼併得撒之以爲有利益者。故此事在實際爲已有考察價值之問題，何則其可爲實際問題時已不遠，是乃攪亂人心之問題也。蓋一國民及其政治家所謂最明確之判斷與最堅固之意志，非必能制時勢者也。

合衆國亦可分割西部印度諸島，南部諸州嘗切望施行奴隸制之地，加入聯邦。列爲奴隸州矣。此希望廢棄已久。今南部不僅於各島不置利害，且不使其地之出產

物免除關稅而與南部之出產物相競爭。希冀其停滯於亞美利加稅關之線外。對於北部墨西哥加入聯邦之障礙法。在此諸島更適用之。何則以其地較之墨西哥高原更不適於美洲英國人種之殖民也。

合衆國極注意於夏威夷島

但於此有一疆土焉。其地位雖在美洲大陸之外。而美人所明言爲直接注意者也。是卽爲橫亘於桑港西南二千哩外之夏威夷羣島。彼等謂臨其西岸之島。距離雖遠。而當合衆國與一海軍國戰爭之際。能爲害於我之貿易。則不能委之於歐洲國之占領。或其勢力範圍之內。今日歐洲各國亦未有以勢力加於此島。而表示其野心者。然合衆國政府欲以備萬一。就該島中第一有名良港。所謂瓦富島（夏威夷羣島之一）之眞珠河邊。購之爲海軍屯駐所焉。

夏威夷島之人口

政權掌於西洋人

卜夏威夷之將來。決非易事。該島人口。據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之調查。爲八萬人。夏威夷人三萬六千。華人一萬八千。葡萄牙人（因從事製糖事業而近頃輸入者）一萬。其他西洋人（此中大抵雖爲美產。而英德人亦不少）共計七千。政權實掌於英美人之手。但葡萄牙人及本地人亦享有選舉權。前大宰相爲一種無血之革

夏威夷島將來之運命

西南部亞美利加之運命

命（不動干戈）所驅逐國內鎮靜掌握政權之白人爲賢明之人物無桑港政界之醜行故極思支配該島然廓克氏核計三十萬人之本地人至減至現今之半數以下則此時必不能立爲本地人之王國或爲獨立共和國或與合衆國聯合二者必居一於是依予所知則合衆國決無兼併該島爲一州或一領地之望其移住者今尙不盛則無論何方針不願採擇且與海軍國戰爭時不能任其保護之義務但亞美利加人亦決不坐視其他國民之至此以收爲保護國者也

西南部亞美利加之運命尙須待之將來然此於西半球究無獨立一大國外而永存不廢之希望合衆國旣以非常之速力蓄積之資本投之於西北部亞美利加而不能獲利則必轉而尋覓其他運動之地人口旣充塞於合衆國之現區域內冒險家必羣集於未闢之新地而其新地之最近者則西南部亞美利加也其高原適於北部人種之棲息厄瓜多秘魯玻利非亞等地爲西班牙人所放棄之而不顧者苟非始終忽之則他日對於歐洲各國必較爲親附於合衆國焉

## 第九十五章

### 放任主義

亞美利加人之國家說

一英友有哲學癖。聞予著此書。勸予曰。至少當以一章美國國家說附之。予曰。無論何種國家說。美國人皆不主持。與英人同。其憲法的思想。以基於法律與歷史為滿足。此說絕不重予友再言之。則覺亞美利加人就政府之職務。與政府對於個人之關係。究不可無一種之汎說。何則。亞美利加之國。是較英國為首尾貫徹而不相悖。故亞美利加不可無德國人之所謂根本思想。法令如毛。不可不由此根本思想而出。然則由聯邦政府及州政府所傳布之法令而研究之。則亞美利加人對於國家懷如何之信念與思想。可得而考焉。

此根本思想之文字。非善寫合衆國所行之學說及主義者。以其人民非以哲學派

美人亦有若干之獨斷說及格言

個人之權利

政權及平民的政治官吏議員等之制限

地方團體與中央團體

多數較少數為有智慧故多數勝少數

形成其思想者也。然不無若干之獨斷說及格言行乎。其間影響於政治思想極重要。要穿一穴於美人心。中通例皆歸於此。此獨斷說中見有左之數種。個人之權利如享有其勞役所得之權及自由吐露意見之權皆為天賦而神聖不可犯。

政治上之權力統由人民而出為最完全之平民的政治。

立法部官吏及其他為主權之人民出勤之職員不可不由法律與相互之箝制短其任期而嚴為制限。

無論為何職掌中央團體與地方團體皆可行者則以地方團體行之為得策以中央政府易流於壓制功力寡而多不潔地方團體則規模狹小故易揣市民之意志而於市民之輿論感覺亦敏且速也。

二人較一人為有智慧以百人視九十九人三千萬人視二千九百萬人亦覺其智慧較多且無論有智慧無智慧多數之意必勝於少數但所謂多數之智慧非以稱為國民而有智慧亦非以支配政治而有智慧惟因其數最多而然國民不過為個



無干涉之利

論放任主義

放任主義基礎有二

人之集合政府不過爲若干之議員與官吏今日在此明日去爲代理者耳。政府之所施愈少愈妙干涉市民之官吏愈少則市民視察官吏所費之時間愈省。惟此故市民與社會更有光榮政府之職務則限之於最小之區域。凡此獨斷說中其前五項於以上諸章已畧有議論及例解惟最後一項少須研究。是指示其與舊世界比較之點也是括其意義於適用之中也政府之職務當限之於最小之區域此言甚善然俄羅斯之專制官吏亦可如此言先究其最小之區域爲如何則各國民各政府各哲學者可就其中所不可不含之職務守自己之意見焉。

放任主義即政府不干涉人民之主義基礎有二一本諸感情一本諸性理是也感情的基礎即個人不受束縛恣其所欲縱其所嗜以克遂其目的之謂性理的基礎則爲一種觀測社會現象之原則所謂政府之干涉利少而害多也此所謂人人之欲望悉放任之與其受國家（政府）支配而故分彼此母若由其自然之鼓盪及協同而可因社會及構造社會之個人以得幸福也天地間有一種自然法焉支配

諸州政府及  
國民政府由  
英國同時所  
有之習慣及  
思想而發端

物。質。界。即。以。支。配。人。類。世。人。與。其。構。造。政。府。而。自。居。於。自。設。法。律。之。下。毋。甯。在。此。自。然。法。下。之。較。爲。有。益。也。

此二種意見中其前一種本諸感情者在亞美利加爲極強而根於該人種之性質及風習與其獨立宣言（檄文）及最古之州憲法等極尊崇之文書中所公言個人自由之斷語而出而後者則常爲歐羅巴所主張合衆國不若此盛行且在亞美利加似非經驗上之哲學的推度而屬情理上之思想即所謂個人之奮發較之最良政府之所得更爲有造於亞美利加其說乃由此一種常情而顯焉者也

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之諸州政府及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國民政府由英國當時所同有之習慣及思想而發端抑十八世紀之英國在歐洲諸國中爲政治範圍最狹之國其中古末所行一種古風之干涉的立法漸已廢棄中央政府尙未伸其腕力干涉郡之四季裁判及市鎮自治注意衛生教育及人民之品行等歐羅巴大分中例如普魯士在弗勒得力大王下葡萄牙在潘伯爾大政治家下所行改造政府增強權力之政策並未推廣至英國假令推廣之則保守之人持一種理由而主

美人特異之性質

政府之腕力趨於強大自有原因

其二三原因

自由之人。又以他種理由拒之。在此時合衆國。純爲英國派。而且更甚。何則。植民生活之事情。及西部曠野殖民之進行。與抗爭若而日三世所引起之感情。一切皆所以強固一己獨立之精神。與冒險之性質。及侈言一身之自由之觀念者也。由當日至今。此等風氣。不惟爲其最良之俗尚。亦足誇爲特異之性質。然該共和國建設以來。過去一百年之歲月。已生許多之變化。以其一己之獨立。不受專制君主之迫脅。因而防君主攻擊之城壁。已淪爲無用。而荒草茫茫。今若有攻擊之可慮。則是由他方面而來。現世界中。不惟令政府之腕力日趨於強大。亦有令其接觸更速更堅之原因焉。此等原因。發動於歐羅巴者。亦將發動於亞美利加耶。果然則亞美利加。從來尊崇獨立甚堅。其益有力以抵抗此等原因耶。余今舉其二三原因。則現時之開化。在益趨複雜。益趨高尚。而益若迫不及待。有時假政府之力。以行而見。有許多之利益。益銳意以求之。今吾人之生活。極爲迅速。故人亦不得安於自然法。而遲緩以待之。物理學之勝利。所以增人之愉快。而集合智力。增大資本。則個人之力。所不能及之事。亦易以成就。不僅此也。道德上之敏覺力。

與慈善上之感化力勢力更大見有當禁之弊風則心惡而知恥辱安於自然之進行而不自奮發則視爲鈍猶之神學者言感知罪戾之念或衰卽類於獸行之心漸盛今吾人對其同胞兄弟所懷之責任的感覺已更溫厚而從事道德上之改革者亦更切實至如哲學者所謂滿足覺前代有識者普通採納之一種議論今雖非由經驗上起不信用之心而究不滿於人意一若初所見及殊未真實而信爲無甚利益者也於茲有需要供給法所不得與之利益焉無制限之競爭壓倒無能力者過甚其組織爲合資會社之勢力或豪富者小團體之勢力於不可設想之形狀上以不可設想之力量而發達之個人不俟言社會且爲壓倒如此則嚮爲專制君主之強暴所壓迫祈以法律保有之團結自由頓見在法律庇蔭之下成爲新式之壓制矣在某數國（可以英國爲標準）政權由少數人之手移於多數人之手故政府之權柄人鮮妬之者政府爲其創造物爲其機械用之何懼今日所附著之權力明日得剝削之信其權力爲無反對吾人多數願望之意卽亦安之今以權威移之多數故彼等斷此多數爲必正當而無稍猶豫焉

歐羅巴諸舊國。此等勢力及議論爲如何有力。如何得輿情之贊成。固無待言。又由一派活潑之哲學的經濟學家。爲之著書而大受贊助。爲全世界所知。但以國家干涉而少退化之弊之新社會。則如何耶。自由之精神。及一己獨立之思想。最熾之新國。又如何耶。有名之英國政治家俄西印氏。曾以左之議論。爲英國人普通所信崇焉。

俄西印氏演說放任及政府干涉論之一節

國內平民政治。年益發達。熱度愈趨愈熾。愈籲望國家干涉不止。而在合衆國及盎格魯撒遜人諸殖民地。此種主義絕無發達者。抑又何耶。由是觀之。則要求中央政府之干涉者。不盡在平民政治之精神。否則予輩於海外盎格魯撒遜人殖民地。何不見此同一之情形耶。

英國人之信念。亦爲美人普通之信念。余謂十人中之九人。必告外國人曰。聯邦政府與諸州政府干涉之事。均極少。國之繁榮。當歸功於無干涉及人民自恃之精神。在不俟干涉而能競進之國。於此問題上。若有理論之可言。則惟放任主義。可爲其聯邦立法及州立法範圍內一般信奉之正教。

英國人之信念亦爲美人普通之信念

此信念實誤

美國大會社  
較英國更有  
力且更有安  
用勢力之弊  
美國人益因  
己之目的而  
依賴政府  
諸州立法部  
為立法上輕  
易使用實驗  
之機械

然此信念實誤。亞美利加之新平民政治國。皆與英國之平民政治同。同熱心求國  
家之干涉。且更不憚以輕率之決斷。行其實驗。如以上文列舉之諸原因。所及於歐  
羅巴之大影響。以同一之勢力。影響於亞美利加。則聞此言亦不足怪。合衆國之人  
銳意求聘於所欲較歐人爲甚。更不能忍於自然力之遲緩。且更痛感其同胞兄弟  
之不幸。而深憂夫惡習與無知之弊。害無制限之競爭。即其害之著者。其大集合體  
（會社）較在英國更爲有力。更妄用勢力。亞美利加之衆民。居於民主政治下。更  
久。故其自爲政府之感。覺視歐羅巴人民爲更完全。彼等得完全號令政府之組織。  
故除憲法上所置之制限外。以達己之目的。而依賴政府益速。諸州立法部。乃輕易  
使用實驗之團體。以此等團體（即州立法部）雖非爲喜新者。而大要由不通經  
濟原理之人所成立。除眼前咫尺之結果外。未必能先見法律案之利害。惟選舉人  
之所希望。則務令滿足。人或以私利及慈善。囂囂然迫其離立法之汎。則而用權變  
則靡所適從也。在空想家及隱謀家。皆無若州立法部前廳爲便利之樂園於此。斷  
無有有責任之政治家。反對彼等亦無有有學識之經濟家。警戒彼等者也。

美國人增廣  
國家干涉之  
區域不讓於  
英國

政府干涉之  
實例當就州  
立法求之

如此則亞美利加人雖於理論上持放任主義於實際上爲世界最自恃之人民然增廣國家干涉之區域決不讓於英國經濟上之理論不足以制彼等以實際家多不以理論而行故也一己獨立之輿情亦不足以制彼等以政府之干涉通例爲約束少數而輔助多數故也美人望自由之情甚強而排斥法蘭西及德意志之干涉政策然有禁止飲酒等極強之道德的心情以命之則侵犯自由亦不少怯此轉移於新習慣之步履爲極遲故除少數法律家及經濟家之外注意者極少而有英國古風之思想家隨立法之進行而發爲哀歎之詞者在美國殆不可聽或置之度外焉。

普通私法及行政之範圍屬之於州故欲發見政府干涉之實例不可不就州立法而視察之但此干涉甚多選擇其中之最要者亦非易事如以前任人自爲之事今以法律爲之及從來行否付諸不問之事今以法律禁止之此例皆由各州制定法典而易於撮取者也其傾向之最熾者爲以自由冒險自助冠於全美之西部亦可謂奇矣其故惟何蓋在西部以其立法者較他處（立法部議員）最爲性急且最

立法干涉之  
類別

自負而然也。

立法干涉之所取者粗別爲左之數項。

一普通意義不可稱爲罪戾之行爲（酒類販賣使役雇人過一定時間等）對於個人加以禁止之事。

一不爲亦決非不義之設施（店鋪因女客設坐席及公布鐵道會社之計算等）對於個人申以命令之事。

一因保護個人使免其自身所蹈之結果。而以法律之常經干涉之事（例如雇主雇人間所結之契約凡雇主對於雇人偶然之傷害爲無責任者作爲無效及以住宅及幾分之所有物置之於債主之請求外與限制利息等類）

一以個人及需要供給之動作所可放任者。命官廳施行之事（例如設備學校及調劑所事置州分析委員事立石油檢查官蒐集及頒布以公費統計之事等類）

此種立法干涉。在亞美利加西部諸州。均較英國爲先進。至關於酒類販賣之制限。則更甚。婦女小童及州內雇用人之勞役制限。亦不見讓步。用法律上之刑罰以強。

以法律上之  
刑罰強行道



德上之義務  
亦過於英國

列舉雜干涉

干涉立法之  
結果

行。道。德。上。之。義。務。亦。視。英。國。爲。過。鐵。道。會。社。保。險。會。社。銀。行。及。其。他。諸。會。社。普。通。各。州。皆。嚴。密。規。定。第。三。項。下。所。謂。保。護。個。人。之。事。屢。屢。有。之。而。且。失。之。寬。縱。故。是。非。得。失。始。爲。重。大。之。疑。問。焉。無。學。費。之。公。立。中。小。學。校。合。衆。國。中。隨。處。設。立。而。在。西。部。則。更。有。無。學。費。之。州。立。大。學。許。男。女。入。學。州。內。雖。未。推。倒。個。人。之。動。作。而。進。爲。獨。占。事。業。然。動。輒。因。歐。洲。政。府。所。不。關。心。之。事。而。大。費。金。錢。州。政。府。因。防。贗。造。僞。製。於。農。作。肥。料。則。捺。以。檢。查。證。印。又。禁。止。售。賣。脂。肪。所。製。之。牛。油。設。榨。乳。檢。查。委。員。又。檢。畜。局。施。種。於。農。業。家。給。保。護。金。於。農。產。市。場。設。巡。迴。農。事。講。演。員。頒。發。輔。助。金。以。獎。勵。紅。菜。之。耕。作。又。獎。勵。植。樹。及。殺。有。害。動。物。干。薩。斯。及。愛。阿。華。之。農。民。爲。立。法。部。所。愛。護。與。歐。洲。農。民。爲。其。政。府。所。保。護。者。無。異。州。政。府。因。實。行。此。種。造。福。社。會。之。計。畫。特。增。稅。目。而。其。稅。額。極。大。非。亞。美。利。加。之。繁。榮。必。以。苛。酷。爲。病。矣。

此立法干涉之結果爲何如歟。地力（重農）派即放任派之經濟學者提倡吾人所希望之結果。將見於實地耶。商工業之自然進行爲之擾亂耶。市民之自助精神爲之薄弱耶。政府將誤其施行而啟其弊害之端耶。於此諸點是非之判斷尙早。其

亞美利加爲  
世界大試驗  
場

實驗之二三項。或致失敗。或者始終推行焉。然國家干涉之政畧。尙未十分試驗。當施此新方針。縱令亞美利加之衆立法部爲其市民所非。而實裨益於世界。以可供世界衡鑒之資料。故也。此資料至今當重要視之。其價值且隨歲月而俱增焉。冒險不若英法而得施行。此等實驗是爲無意之哲學者之特權。何則。以施此實驗之社會爲較小。而又異常活潑。縱有失敗。其瘡痍易復。故也。洞燭法律之情。世界無如美國人之敏。而拋棄惡劣法律。如美人之無所吝惜者。亦世界所無也。

此問題記入之理由

男女二性之優劣何如

柏拉圖之極端說

## 第九十六章

### 婦人之選舉權

婦人當與以政治上進取權否耶。此疑問雖不可爲合衆國今日最大之爭點。然其歷史及現狀。則彼國政治上發議所提出對待之情形。甚爲完善。故縱令在歐洲。有一國不以爲珍奇。而終信爲有一言之價值。凡世間就社會及政府之基礎而運其思想之人。於男女二性之分別。無不以男女間市民權及職掌。立如何之差異爲言。在哲學家之最有膽力者。僅以不分兩性答之。彼等謂婦人之智力及意志。縱未能與世界剛健之男子抗。而大率與通常之男子相匹。敵以婦人敏捷細緻。足以回復其體力與忍耐上之缺點也。故婦人無不分男子勞動職務及特權之理。是柏拉圖之意見也。彼推之至於極端。遂悉排除婚姻與夫妻之關係。此問題發於古今之宗

基督教認性靈上之平等而為婦人開職掌德行榮耀等最廣之領分

論性靈上之平等所以不傳導於社交上及政治上之故

教運動。又不僅一見焉。

基督教即由他方面以類乎此問題者認女子與男子同有貴重不滅之靈魂新約書及原始教會之慣例以職掌德行榮耀等為婦人開最廣之範圍其中或者女可勝於男或者女實勝於男由是歐洲中古之想像在歷史上為最烈而創造婦德溫柔清潔淑美（勝於古代者無限）之理想界

此性靈上之平等說雖使婦人得更進而求社交上或政治上之平等然以時代墜野而尚腕力喪祭等重要職務一任男僧為之故頗阻其進行以是男女兩性之關係雖視希臘羅馬古代置之於健全之基礎上而清潔之標準從之而高嫁聚之思想從之而尊至公私法律界之平等則罕有如其所豫望者自十六世紀之宗教改革在北歐人民中僧徒之跋扈雖大為制限然除二三之小宗派外尚依然以僧職之重要者任之男子而不改又法律雖漸對於女子而日進於公正寬裕然其要求分與公生活（政治）於婦人殆猶絕無聲息焉  
亞美利加共和成立之初日其獨立宣言中所含之原則皆不以女子與男子為相

美國獨立以來  
婦人地位逐  
見改良

婦人受非常  
尊敬及其結  
果

婦人選舉問  
題之濫觴

當以為相當者。惟白哲人種。此不足怪。然婦人立法上之地位。漸見改良。州立法則。使婦人較英國普通法下所享受者。更得極大之財產所有權。又使占社會上榮譽之地位。蓋在亞美利加婦人所受之待遇。非常尊敬於儀式上。為男子所不易享有。此為一種特別之例外。使外國漫遊家見之。而驚其實。此種風氣。轉使婦人失其固有之優美。溫柔為可慮焉。

黑奴使役之風盛。而引起有思慮者之寒心焉。推究社會之根本。乃不得不發見一種理論。即明言萬人平等。以辨明畜奴為非之理論是也。此事為新約書與獨立宣言書所論及。於茲忽起二疑問焉。若謂人皆平等。則婦人如何平等。若為絕對不易之真理。則其意如何。其僅謂退守的權利。如對於人身自由及財產保護之權利。歟。抑併謂參預政治之進取的權利。歟。吾輩為黑人要求自由。為黑人要求參預政治。權利。然則婦人亦非同有參政之權利者耶。即吾輩不為黑人要求參政權。謂其無識。而不適於參政。豈婦人亦猶然耶。就解放之黑人為適當之思慮。未必可概之於婦人。以婦人有教育有器量故也。

此抽象的問題一變而為實際問題

當時辯護婦人權利者為廢止黨中有膽畧之士人

婦人選舉發源於廢奴運動

是為純然之抽象的議論。何也。以婦人未嘗於實際上要求政治上之權利也。實則政治上之權利。基於抽象的權利而進。故自其實際以求。諸理論則理論實為有力。當時奴隸廢止運動最熱心而最有功者。以婦人為多。於是此問題遂因之而為實際問題矣。彼婦人所信為神聖。則訕詈譏謗。皆不以為意。其敢冒險而不懼。頗不劣於加利遜及羅物奇輩。且充塞於廢止黨各會。輻輳於廢止黨集會之中。直許在此等組織體（社及會與俱樂部等）內投票及就職。其最膽怯及保守之會員。則抗論之間。亦有出會者。夫攻擊運動。猶之革命。以趨於極端者勝。其辯護婦人之權利者。為一指揮奴隸廢止運動。最剛毅有膽畧之名士。謂婦人於艱難及勝利上之榮譽。應得分其權利焉。

婦人選舉權及公職之要求。即令無廢奴運動。亦如英國。早晚必見於亞美利加。然發源於該運動。亦有許多之影響。此事由一般主張之人觀之。則以應其要求為一種清高之事。又位置其一羣之精練有才幹者。使之有希望而能忍耐。但由反對中人觀之。則露感情主義。空想主義。及急進主義之醜態。在反對奴隸使役最熾烈之

婦人選舉權  
會今偏及於  
北部及西部

每國會開會  
輒提出婦人  
選舉之憲法  
修正案

諸州及領地  
婦人政治權  
之權利  
無論何州  
無選舉權  
人無選舉權  
惟一人領地  
有之

中此疑問猶置之腦後。然由國內戰爭告終。與黑人以選舉權。而後此問題乃益前進。異常迅速。北部及西部。大率無不有婦人選舉權。由此會而集總代表。每歲開年會。鼓舞地方之奔走人。議決運動法案。要求婦人選舉權之建議。陸續提出於州立法部。每聯邦國會開會。無不提出聯邦憲法修正議案。認婦人爲選舉者。迄今兩院尙未嘉納此修正說。又此修正諸州亦尙無以四分之三之多數通過之望。有一二次婦人曾以大統領候補員指名（由婦人之投票）但無論何人無公示其選舉人名簿。而約爲候補員之贊助者。以此種種努力。或有結果。但以該黨二十五年前計之。似不甚廣。其聯邦內諸州及各領地法律之現狀。據余所知。則婦人政治上之諸權利如左。

州立立法部及州官職之選舉權。及於婦人者。殆無一焉。故婦人無論何地。皆不享有聯邦選舉投票權。以婦人選舉權加入州憲法之修正議案。於數州已爲州立法部所通過。然至提出於人民之前。人民必擯棄之。投票反對者。常占大多數。惟有數領地。其領地立法部（以此領地無憲法故）以立法部選舉投票權與於婦人。其一。

許多之州及  
領地婦人有  
學務選舉權

與婦人以酒  
類販賣免許  
之可否取決

干薩斯州婦

在維阿明婦人尙享有之其一在歐太則以聯邦國會之制定法而廢以摩門教或由其多妻者之命令而濫用此權恐多妻黨因之強盛故也又華盛頓則一千八百八十三年與婦人選舉權之法律由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法庭宣告爲無效以其性質不適當於該法律之名義也該領地之立法部立即制定同一之法律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復於合衆國領地裁判所宣告爲無效叩其理由則在組織領地立法部之國會條例並未付與其立法部以擴充選舉權於婦人之權力云

十四州內學務委員之選舉或關於學校之若干疑問許婦人投票又他數州（至少九州）及上之十四州中婦人得選爲學校巡查員或監督員及學務委員等職員更於達哥太愛達霍二地則亦如維阿明華盛頓享有學校選舉權

亞爾干薩斯密雪雪皮二州婦人雖非躬親有投票取決酒類販賣免許之可否權一千八百八十八年馬沙諸些州立法部欲以此投票權與於婦人僅以一票之少數而敗而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三月於愛阿華立法部亦同遭失敗

惟干薩斯一州近頃婦人有鎮村（人口五百以上）各選舉之選舉權至一千八



人有鎮村選舉權  
婦人放棄者甚多

婦人得爲陪審員及其弊害

百八十七年四月此特權始得行用而此實驗之結果頗爲人所注目。觀婦人有學校選舉權各州之報告婦人極寡一以無所感觸一以下等社會之婦人不易離家而至投票所也明奈柏利市（人口二十萬）學校選舉通例投票之婦人僅二三百名又馬沙諸些則自最初數年以來投票婦人之數亦驟減。

維阿明領地婦人得爲陪審官華盛頓領地由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亦得爲陪審者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其立法部再通過與以選舉權之法律。若忘其曾以陪審員之義務及特權與於婦人者余所詢及之人皆告余曰婦人列席爲陪審員有莫大之害於賭博犯及酒類販賣等之上訴被告人在婦人陪審前決無寬赦之望是彼等純以感情用事而憎惡之也婦人中往投票所投票者亦甚少云維阿明爲婦人選舉權與陪審特權最著之地據余所搜集之證據則似害勝於利但婦人選舉權贊成者與反對者之爭極烈故判斷實難其燭照最微之一確據則如余左所述。

最初之激昂平息後欲引賢明之婦人至投票所其事甚難僅二三年間於酒類禁

美人關於婦

人選舉權之  
評論

雖與婦人以  
選舉權事物  
亦依然如舊  
反至更甚

於已嫁未嫁  
之婦人無區  
別

止等感情上之疑問。投票一次於其家庭生活上絕無效果。但至一二年後觀之。則最按規則而至投票所者。乃不過最劣等之婦人而已。在華盛頓領地。有一常住之紳士致書於余曰。喜用選舉權之女子甚少。大率皆見其責任之取消而心始安然。波士頓市婦人新聞則尙明言謂婦人非常好用其選舉權云。

在維阿明及華盛頓領地。其政治界較四隣諸州及領地。果清高耶。吾未之見也。所謂婦人選舉權之利。於此最多。亦不過較其隣州爲無遜色。猶如亞美利加人言。事物大抵依然如舊。反更甚而已。維阿明之經驗。若此之無價值。是未成長之小社會。一千八百八十年。僅有人口二萬者也。華盛頓領地之經驗。價值較勝。其領地立法部。欲乘大審院頒下宣告之機會。使婦人選舉權法律不廢。而自然消滅。故意復通過之。婦人選舉權黨之一機關新聞。謂反對再通過之建議書。有婦人百二十名。署印。然婦人選舉權黨之請願書。則其長越一哩焉。

選舉權及其他公權之付與。既嫁未嫁之婦人均一致。絕未計及單身者與有夫者之區別。所謂使婚嫁爲失其選舉權之具。此思想未印於人人腦中也。如此則悖乎。

婦人預於投票選舉即得選爲官職

亞美利加立法之精神較之悉摻婦人於政治權之外更爲不義此點在英國生許多之議論亞美利加所有之困難亦如出一轍可斷言也凡婦人於有選舉投票權之地即於官職亦得爲被選舉者或且於未有選舉權之前已得被選爲官職例如有數州婦人雖未有學校選舉權而得任學務之職又如馬沙諸些婦人雖未投票於市及州選舉而得任爲州教育委員州監獄委員是也然則婦人與以市選舉權而不許選爲市長與以州選舉權及國會議員選舉權而不許入州立法部及聯邦立法部（國會）與以大統領選舉投票權而不許爲合衆國大統領此皆矛盾之大者也

讀者之疑問

讀者或問曰今日女權運動所由推進之勢力何在歟其贊助之議論爲理論的歟爲實際的歟此戰爭之所由起由抽象的公義及民主的原理歟或舍婦人得平等參預政權之一法而遂陷婦人於不可救治之困難歟

其答  
理論的議論  
非實際的  
之被壓制  
婦人論

此二種議論雖並行然似理論的占主位州之全數已嫁之婦人對於己之財產始有完全之權利大率各州母之保護其子女權即不盡與父權等在各州婦人皆得

女權論之最  
普通者

與男子同受法律之保護就種種專門職業又得入教授此職業之教育所如離婚法及其他諸點厚於夫而薄於妻者殆稀是故爲婦人選舉權辨護者謂與婦人以選舉權則婦人於立法上得因此而見種種著明之利益（婦女兒童更善爲保護）然以余觀之則非緊要者亦殊未見其有引起感情之力也。要之熱心主張此事者不過曰置婦人於政權外爲於其本身爲不義且爲墮落之行爲。又以爲盡置婦人於劣等之地位使完全承認婦人與男子同等則女界之發達在此且更有廣大之運動範圍。因此而啓但恐最普通之議論或含於左之疑問中焉。

何故不然耶。汝先祖爲代議制度不與課稅相當憤而叛英國而已。亦每歲如尼愷亞信經所有反覆乎獨立之宣言者二十年前無知之黑人與以選舉權而乃於婦人而乃於同納租稅同在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之宣言中所謂視南部幾百萬黑人智力遠秀於彼等道德遠勝於彼等之婦人乃悉棄之於選舉權之外是何理耶。

以此陳訴向人立論爲最有力以美人非常尊敬婦人而美國之政治家於懇切願

酒類販賣之  
制限及禁止  
與婦人選舉  
權之關係

引進婦人於  
政治界恐失  
女子溫柔之  
美德

近頃馬沙諸  
些州起婦人  
非選舉權同  
盟會

望之請求。無論若何。皆優容之之故也。則此可稱為婦人選舉權論之窳窳。雖然。由實地上之考察。以得實地上之援助者。亦不少。其為目下政治疑問之一。而最動婦人之注意者。為制限或禁止酒類販賣之疑問。且又為男子一大部分所不注意。以故反對酒類商業之人。無不切望其得援助。而制勝以期婦人投票力之加入。故於酒類禁止黨之集會於婦人選舉權之事。可謂無不贊成者。

然以感情為主。亦不當偏於一方。引婦人於政治界。則適以卑其社交上之地位。減男子對彼之尊敬。失女子溫柔之特質。且恐蔓延於國中焉。總之此感情在婦人之中。亦與男子等強。以余所觀（不過推量之辭）望選舉權之婦人。美國較英國為少。余嘗叩其意見。覺亞美利加婦人。中有非常之大多數。曾反對之。聞近頃有非選舉權婦人同盟會。起於馬沙諸些。英國男女皆無是也。亞美利加此選舉運動上。等社會皆無贊助之者。見口唱婦人選舉權。則視為下等社會之所為。斥為殺風景之舉動。但此種譏謗。嘗持奴隸廢止論者。亦蒙之。該黨中錚錚之婦人。普通有主張變更男女之關係者（無論該黨大體不贊成）又或者其言行酷似男子。故於其運

增選舉人為  
有思慮之法  
律學者所痛  
斥

民主國立法  
部如喻費中  
不義之裁判  
人

動。頗。有。妨。礙。見。婦。人。沉。身。於。政。治。界。則。心。竊。惡。之。者。其。感。情。為。特。盛。何。則。以。言。政。治。則。為。上。等。社。會。所。不。悅。其。意。中。自。有。此。一。種。特。別。之。意。味。也。選。舉。者。之。數。既。已。極。多。一。美。國。一。國。會。議。員。所。代。表。之。投。票。者。之。數。當。於。英。國。一。國。會。議。員。所。代。表。者。約。五。倍。而。更。倍。之。有。哲。學。心。理。之。法。律。學。者。所。痛。斥。之。者。也。雖。願。設。酒。類。販。賣。之。制。限。者。會。以。婦。人。投。票。而。達。其。目。的。然。究。其。得。失。亦。不。能。無。疑。何。則。施。行。禁。止。法。之。困。難。乃。由。於。少。數。贊。成。飲。酒。者。之。強。力。今。已。顯。然。則。於。多。數。男。子。贊。成。飲。酒。而。少。數。男。子。乃。欲。借。婦。人。投。票。以。得。多。數。之。制。勝。不。知。其。困。難。又。將。如。何。也。

世。人。普。通。所。臆。斷。謂。民。主。政。治。之。國。各。種。之。變。動。悉。趨。於。擴。充。選。舉。權。民。主。國。之。立。法。部。如。喻。言。中。所。謂。不。義。之。裁。判。人。一。見。路。加。傳。福。音。書。十。八。章。二。至。六。於。公。義。所。不。許。者。亦。得。向。之。懇。請。即。在。民。主。國。凡。一。部。分。活。潑。之。人。所。迫。切。求。之。而。不。撓。之。事。早。晚。必。蒙。許。可。焉。然。此。臆。斷。尚。計。之。太。早。原。來。婦。人。選。舉。權。之。運。動。迄。今。並。不。以。反。對。運。動。而。阻。其。進。行。又。所。謂。民。主。主。義。者。尚。永。續。支。配。亞。美。利。加。人。之。精。神。而。酒。類。禁。止。黨。之。援。助。又。為。此。問。題。之。要。素。然。今。後。三。十。年。間。該。運。動。亦。如。既。往。三。十。年。

英美間關於此運動之差異

英國兩大黨贊成此運動美國兩大黨反對之

其理由

間喚起其熱心者誰得而先見之歟。廢奴運動之領袖中人。今已物化而勢衰。於彼等謝世之時。有同一熱心之男女起而代之。歟。以人權平等之思想。而與以政治上十分之效果。此廢奴論者之精神。至次期亦如目擊奴隸使役慘狀之人。同一熾烈。歟。酒類問題早已告終。即有之亦不至為政治界之大問題。而其他新問題方陸續敷陳於前。婦人選舉權問題。將擱置之於後。此運動雖在英國著見進步。而美國之守同主義者亦異常踴躍。然英國則自有美國所無之便利。蓋在英國動輒贊成主義與感情之黨派自由。是因彼等無慮乎變更。且喜普及投票權於各人而然。近頃保守黨亦以婦人為有保守之傾向者。而贊成之。故因贊成國教。並信為維持一般舊制度。而至於此。然則此運動在英國。由兩政黨之壁壘。其理由異。以遇此贊助之時機焉。亞美利加則兩大政黨之領袖。中人大率皆反對之。是不過慮許多新投票者之加入。強壓黨派之機械。多加入許多去就不定之分子。恐失其勝敗之策。畫而已。兩黨均惡酒類禁止黨。以其犯正當黨派之範圍故也。引入婦人則此害更當倍蓰。但或謂此即推薦改革黨或獨立黨於此選舉運動之理由。以惡彼等運用。

今後三十年  
內之情形

與其爲政治  
上母寧爲社  
交上之問題  
利害交無

利。巴。布。利。康。及。迭。莫。苦。篤。兩。黨。之。器。械。而。營。私。利。於。其。間。也。然。實。際。則。改。革。黨。中。贊。成。此。運。動。者。極。少。意。者。彼。等。因。反。對。感。情。主。義。而。然。歟。抑。按。今。日。政。治。情。形。殆。深。信。婦。人。所。與。之。利。益。不。如。其。所。授。之。患。害。之。深。而。出。此。歟。

此。即。爲。完。全。之。政。治。上。選。舉。權。今。後。三。十。年。間。在。聯。邦。各。州。可。與。諸。婦。人。與。否。使。公。平。觀。察。者。懷。疑。之。二。三。理。由。但。三。十。年。後。之。事。則。今。不。能。豫。言。然。究。之。既。有。極。大。之。進。步。無。論。如。何。選。舉。權。曾。一。次。與。以。選。舉。權。者。除。歐。太。外。絕。無。褫。奪。之。事。婦。人。選。舉。權。論。者。於。其。勝。利。之。望。出。口。亦。有。幾。分。之。理。由。彼。等。若。得。借。助。於。婦。人。一。般。之。輿。論。必。得。奏。功。由。歐。人。觀。之。則。此。疑。問。與。其。謂。爲。在。政。治。上。無。寧。謂。爲。在。社。交。上。即。令。由。婦。人。選。舉。入。國。會。就。高。等。官。職。改。良。政。治。雖。不。可。望。亦。不。見。有。大。可。憂。之。事。蓋。其。心。中。所。懷。之。觀。念。與。之。異。其。性。質。也。



## 第九十七章

### 民主政治理想上之缺點

最近五十年間歐洲各政治家對於美國之疑問

美國爲古今民主政治之絕大試驗場

以上研究所生之結果爲

歐洲各政治家最近五十年間對於合衆國常有所疑問。曰民主政治如何適合其目的歟。此疑問至爲廣漠。蓋古來含有此許多之小異同（以諸州政府爲獨立民主國之故）又據此地理上之利便。擁此物質上之富源。而於此絕大規模之上行民主政治之實驗。殆世界各國所無也。假令凡開化之國。皆趨於民主政治。則必以此疑問爲重要。對於聯邦憲法與其運轉。對於地方政府。對於黨派機械。對於輿論之勢力（支配其本國各制度之輿論勢力）讀者從余所縷述之始末。而瀏覽之。就以上諸項目下。所指示之結果。其或以得一簡畧之說明爲滿足歟。

其說明當在三部分。第一民主政治所不能免之諸缺點如何見於美洲。其次該國

三種觀察

列記諸家所  
論民主政治  
之缺點

著明之特別缺點如何。最後則民主政治所闡發之優點爲何。是皆余輩循次探究之要點也。

自柏拉圖以下至羅烏洛博之哲學者。及反覆鋪張哲學家言之通俗著述家。其言民主政府所固有之重要缺點蓋如左。

- 一。無臨機應變之力。不能以果斷處事。
  - 一。浮躁異常。輿論屢有變動。而施政之方針及行政官吏亦因而生變動。
  - 一。不服從內部不一致。而蔑視權威。又屢屢藉腕力爲暴亂。卒至引起武斷之壓制。
  - 一。喜削平等而不樂示人之尊榮。
  - 一。多數者壓制少數。
  - 一。厭故喜新。卽變更風俗習慣。消滅舊時制度。
  - 一。無知昏愚。動輒爲所欺。因之煽動演說家起而舞弄人民之情感。
- 此目錄中。非謂網盡對於民主政治之誹謗也。蓋包括其所最習聞而最足研究者也。凡此中之大概。由上古希臘共和國。及中古意大利共和國之歷史而摘取之。此

此等缺點係從上古希臘共和國及中古意大利共和國所摘取

由合衆國試驗以上之誹謗第一之謗

美國政府臨大事神速果決

共和國皆爲一小社會社交上及政治上之生活與現時大國之狀態異故即令有同一政治組織之名而未必呈同一之結果但今日學者與政治家猶反覆探究舊時之非難而已乃至調和小貴族的共和國諸缺點與大民主的共和國諸缺點而製一可壓之飲劑故研究此等普通之思想以美國所見之事實而試驗之亦非無益也。

(一)無臨機應變之力又缺果斷決行之效。亞美利加之民主政治。忍耐久而怠於自奮常若迷於種種之問題而暗中摸索其解答焉。當一千八百十二年之戰爭前與英法兩國商議。又當該戰爭時政府表示其種種優柔緩慢之狀。於外國交際及奴隸問題之紛爭。徒爲大言而少果決。歐洲人信合衆國政府爲毫無堅志毫無毅力。其惑至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而始解。方其與南部奴隸所有者不忍決裂時。北部非不容互讓。但亦頗露其不肯十分退讓之意。當時北部國會無賢首領。而南部却有有膽畧之領袖及危機已至。北部驟時奮起。其神速果決實足驚人。二年之間英法政治家終已無望。觀其戰爭行施上絕不見有猶豫狐疑之色。北部賢良之市

辨第二之謗

民爲維持聯邦。欣然流血暴骨於勿爾吉尼及濱西汪尼之戰場。因供給武器於無數之軍隊。起莫大之負責。雖南部敗兆人所共知。而希冀歐洲人之干涉。既絕望之後。亦示其決不退讓之毅力。凡危急之時。無勇氣無勢力。乃平民政治普通之缺點。而當時之合衆國。則不然。此說於古近歷史。均鮮符合者。且多與之相反焉。即如瑞士人對於驍勇之查理斯而戰。法蘭西人禦查理斯五世而自守。是皆不符之列證也。

(二)浮躁異常。於此點亦未見其是。人民誠不能無躁急之舉動。或於特別之州。施行失策之新法。如余所述加利福尼。絕無猶豫以施其無益之實驗。然觀其全體。則性質堅韌。在一次選出之首領。長以篤信見稱。人或稱其過失常。不肯承認其缺點。轉在頑固西部之農民。爲高價之衣服及用具所苦。而因保護稅有益於國。至今贊成保護主義焉。大統領格蘭德第一期之失政。及擁無政事經驗之兵士。而圖私利者之非行。人民對於持刃救聯邦之人。(即格蘭德將軍)有傷忠節。豈少也耶。國會議員及州官吏之屢有變動。亦在意中。然此因一主義一習慣。而然非由於人。

民間無常操也。

辨第三之謗  
南部一部分  
殺人爲無罪

(三)不服從而輕權威。於此項證據最不一致。或州及或市之內。法律之施行。殊不完全。在南部一部分殺人者。殆不爲罪。亦不常就捕。卽就捕而審問。往往不論罪。罪之亦鮮處以死刑。略如歐羅巴中古私鬪爲輿論之所許。又西部中如米蘇利亞。爾干薩斯及得撒等之西南部。則盜賊之所行。較其尋常人之一部分。却有幾分之興趣。蓋盜賊而有一種小說的趣味也。幾分由南北戰爭決裂前所遺各邊疆之強暴而起。幾分由於與印度諸族從事小戰者而起。惟至襲擊鐵道汽車害及一新都會商業之時。則此小說的趣味始由彼等之行動而消滅焉。米蘇利有名之強賊極姆斯喬愛斯與其兄弟於其所橫行之地。以英雄稱。殆如英國十三世紀詩歌中所詠之福特羅平及喬恩利德。然此現象可由他原因解說之。南部地方之殺人習慣。乃北部自由州（不使役奴隸之州）與歐洲達於同一階級之後。所遣使役奴隸之半蠻俗也。盜賊之橫行。在土地廣衍人煙稀薄之極西部。無騎馬之憲兵。而憲兵之不設備。則在聯邦政府以設置憲兵之事。一任之於諸州及領地。如是而已。蓋此

以強賊爲一  
種之英雄

論私刑法之  
存在

私刑法之所  
以起

不置警察官  
之理由

新社會樂於戰鬪。若謂與其以窘乏之資金。費之於憲兵。不若自謀防衛。蓋謂置憲兵。則其結果上。多不適合之費用也。

私刑法在英。釐安。納阿海。阿及西部。紐約等較開化之地。亦非不知。但私刑法在歐洲人視之。極爲寒心。亦偶見使用。決非擅斷之亂暴法律。據周密之觀察家所言。則其濫用亦復甚少。其執行常以極規則之手續。與公平之精神行之。然則此私刑法之執行。果由而起。歟。亞美利加。襲英國普通法而成。極複雜之訴訟法及證據法。一或一州。尙保存英國所已廢之細目。又有新法律爲最利於犯人者。於人口稀薄之地。或逮捕職員。與上告職員。缺乏之地。及裁判官。或陪審官。時有賄囑情事。爲人所共知之地。不得不適用之。若非採用最迅速而有功之方法。則許多之罪案。往往置之不問。此方法由地方有勢力之市民。招集義勇陪審。或罪案極明之際。僅捕犯人而處刑是也。然則。蓋不置警察官耶。則有如西部。紐約及阿海。阿以犯罪者少。與其設日常無益之巡查。而與以俸給。不若於巡查之效用極少之時。以私自執行法律爲簡捷。而無所扞格。若責其養成各地人民。輕視法律之習慣。則美人常答曰。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之比薄耳暴動

依經驗觀之則此事亦未見何則以從事農業之人民中輕視法律之心不見增長且較之社會樸陋以私刑爲極要之地輕視法律之事尙未有也然如數年間擾亂濱西洼尼之所謂莫利馬格義徒黨則見活潑幹練之警察官爲至要殆如伊大利之加莫羅黨爲一秘密黨之組織動輒暗殺及至一有膽畧之人投身彼黨久不洩露而參預彼等之計畫習知彼等之人物行爲始得幡然改變暴露彼等之實情焉此著明之事件非所以證法律之寬慢或罪惡之寬假惟示其保守秘密上結合力之大而已一經顯露莫利馬格義黨員即嚴被處罰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之比薄耳暴動與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之新西奈暴動實皆令久於承平之美人大受驚恐蓋此猶火山力之爆發伏於無知之羣民中彼等殆忘其十分激昂時將猝然破裂也比薄耳地方之坑夫及製鐵夫純爲亂徒其中以近由外國遷入未嫻於美國秩序者爲多此濱西洼尼之騷動若從速鎮壓則與英國同盟罷工間所起者（例如數年白拉克波倫所起之騷動）或法國商業不振之時所起者（例如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迭卡隨浮義所起）毫無差別然不幸其場內無鎮壓之勢力州長不在其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之新西奈暴動

地。市。長。及。其。他。地。方。職。役。狼。狽。甚。甚。警。察。官。指。揮。薄。弱。而。為。所。壓。服。民。兵。無。力。抵。禦。於。是。該。暴。動。以。其。巨。魁。所。震。懾。之。勢。廣。布。於。四。方。遂。於。數。日。間。沿。數。州。之。鐵。道。徧。歷。製。造。及。鑛。業。繁。富。之。各。鎮。以。恣。其。暴。行。焉。

此。事。件。之。警。戒。在。自。由。國。亦。以。鎮。其。騷。動。於。初。發。不。得。不。以。常。備。其。完。全。之。勢。力。一。警。察。官。為。至。要。焉。新。西。奈。暴。動。為。以。私。刑。處。其。可。免。重。刑。之。二。兇。徒。而。起。若。非。此。人。口。三。十。萬。之。市。府。內。烏。合。之。徒。欲。乘。機。劫。掠。大。肆。喧。擾。則。大。率。可。立。散。但。各。騷。動。皆。毫。無。政。治。上。之。性。質。且。均。無。特。別。之。目。的。惟。濱。西。注。尼。暴。徒。對。於。鐵。道。會。社。示。其。特。別。之。惡。感。而。已。彼。等。雖。非。民。主。政。治。之。特。產。物。然。民。主。政。治。亦。不。能。使。其。最。惡。最。新。之。市。民。不。逞。其。暴。行。而。必。用。嚴。速。體。力。一。警。察。力。以。維。持。秩。序。則。亦。與。他。種。政。治。一。律。此。亦。可。由。此。偶。然。之。事。實。而。證。明。矣。

又。如。州。法。律。上。之。規。避。比。比。皆。是。有。時。以。官。吏。之。賄。囑。而。置。罪。人。於。不。問。有。時。社。會。上。普。通。知。其。法。律。之。不。可。實。行。而。許。委。之。不。用。以。此。數。年。前。禁。星。期。日。買。酒。之。法。律。不。能。實。施。於。芝。加。哥。蓋。其。人。口。之。大。體。為。愛。爾。蘭。人。及。日。耳。曼。人。故。不。喜。此。法。律。而。

法律不實施



美人最守法  
律之信用

實施之人輒驅逐於市政府各官職之外以表其嫌惡之心然該法律尙依然遺爲制定法典以據奕倫諾州憲法凡條例廢止須得立法部內三分之二之多數而田舍議員大率皆酒類禁止家故贊成此法律也（奕倫諾憲法採用少數投票法亦爲新憲法中實驗者之一）余在得撒州時聞同一之事由亦起於桑安多尼市其起於衆多之市府殆無疑竊以爲破壞法律而默視之者以美國較英德爲尤甚但更從他處觀之則亞美利加人最守法律之信用在東部一圓角與中部諸州及西部人口稠密之部分皆有完全之公共秩序及財產身體安固之證據爲外國旅行者所驚焉至如政治上之擾動則南部諸州中除有時有白黑人衝突之二三州外實際上殆不見且此數州政治上之騷動皆非常有亦不猛烈有時選舉者以不正制勝其結果亦甚善以表面上爲合法者也選舉之際起爭鬥者甚稀最劇烈之大統領選舉爭論各黨亦均不妨害他黨之集會及行列如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初倫敦及蘭加瀉所起之騷亂（當時國會議員與其選舉人之會合爲愛爾蘭人及喬裝愛爾蘭人之反對黨員所擊散）與一千八百八十四年關於選舉擴張案運

民主政治下  
之人民不服  
從於設定權  
威之說

美人極和平  
而服從權力

無政府之騷  
擾爲今日世

動。末。日。所。起。之。騷。動。亞。美。利。加。人。訝。愕。不。置。常。驚。問。曰。英。國。人。尙。未。能。使。反。對。黨。和。平。會。議。亦。爲。適。於。自。由。政。治。耶。

服。從。於。設。定。之。權。威。與。否。是。又。爲。一。試。驗。即。柏。拉。圖。亦。以。爲。判。民。主。政。治。利。弊。之。武。斷。者。也。亞。美。利。加。適。用。此。試。驗。法。之。困。難。在。其。國。內。號。令。人。民。之。官。吏。極。少。易。言。之。即。人。民。於。德。法。之。意。義。上。所。謂。受。支。配。之。事。甚。少。故。無。探。知。彼。等。舉。止。之。機。會。聯。邦。政。府。及。州。政。府。之。官。吏。於。徵。收。租。稅。於。執。行。裁。判。所。之。宣。告。絕。不。遇。有。劇。烈。之。抵。抗。其。他。諸。職。役。亦。不。覺。取。得。人。民。尊。敬。之。難。例。如。鐵。道。會。社。其。乘。客。極。易。與。彼。等。能。忍。於。不。規。則。與。種。種。不。便。之。條。例。之。下。爲。英。國。人。所。驚。若。使。同。一。之。事。實。見。於。英。國。則。各。新。聞。紙。必。爲。苦。訴。之。投。稿。所。充。塞。矣。在。戰。時。海。陸。軍。紀。律。之。嚴。與。歐。洲。海。陸。軍。殆。無。異。大。中。各。學。校。規。律。亦。皆。易。以。維。持。所。起。之。困。難。與。英。國。牛。津。及。岡。比。黎。日。大。學。同。科。市。學。校。生。徒。之。從。順。尤。爲。著。名。雇。主。於。雇。人。間。維。持。秩。序。亦。無。炫。其。難。者。實。則。不。服。從。決。非。美。人。之。本。質。且。彼。等。智。力。能。知。秩。序。之。有。價。值。遇。有。時。機。輒。遵。守。之。接。緊。急。之。警。報。亦。決。不。騷。動。世。界。唯。一。之。自。由。人。民。也。一。切。危。險。及。畏。懼。之。事。今。日。世。

界一切危險  
畏懼中之最  
無害者

美國在世界  
中最無武斷  
專制之虞

辨第四之謗  
托苦維及密  
爾氏之意見

界之所最不足懼者爲無政府之騷擾蓋普通人服從的傾向無異往日人類集合爲一大羣各個人意志之力既弱而已如羣羊之馴服也是故由無政府之騷亂而生異常之壓制則更無此想像然則民主政治將更與行政部以強大之權力而終耶此疑問當論之於後今余所注意者施行武斷專制之虞在法國二見英國一見其最不足慮者當以合衆國爲第一南北戰爭之際歐洲之畧似哲學家者多出而豫言謂北軍之某大將將立帝位於合衆國之憲法中然南軍大將利氏降於亞波曼德斯其制勝之軍隊卽由是解散此後格蘭德賽爾曼賽利談三將軍之所以異於同胞市民者惟恐所到之市府強其接見疲於握手而已武斷政治爲亞美利加所慮各危險之最後者蓋無論何國國民社會秩序無如是之安固者反對武斷之精神亦以美國國民爲最而對於創設常備軍或集行政權力於中央之企圖則抵抗之如合衆國政制之甚者亦世界所無也

(四)不樂示人之尊榮希削平差等 此謗爲托苦維所明言有詳細考察之價值托苦維謂此乃民主政治必然之特性而彼曾見明驗於合衆國內此事密爾氏聞

政治家之假飾

富者公然誇其豪富而無所顧慮

之而大驚其門徒屢屢論及謂彼等皆以之爲民主政治之國均不能免而均有大害至不納密爾氏之說者皆與之同意余以爲六十年前此事有最完全之理由今則合衆國中特於西部見有表示社交上之優榮於外部者稍憎嫌之錚錚之政治家所最喜者爲喬裝執鋤而耕之新西奈多斯（羅馬大將）與進蠱食而接見薩母尼使者之寇里斯談篤斯（同爲羅馬名將）彼等皆迎其新聞通信者於質陋之農莊以示其室內陳飾之如何淡泊僕役之如何稀少紐約新聞之嘲世家雖嘲其簡陋然農民與職工實受其籠絡近頃西北部一州上院議員選舉時有欲反對其再選者輒取該候補員在華盛頓府所建之邸宅攝影（當時最華麗之大廈）分布之於州立法部議員之間以示聯邦議員之如何奢侈又有一政治家可望爲大統領候補員於選舉前一年已不敢居於華盛頓之邸宅是乃慮有同一之非難攻擊而爲之也是眞爲其本意與否姑置不論究之此言均足爲此事之例證惟富豪誇示其富公然享其所得之快樂而毫無所顧慮則亦嘗歷紐約第五街而一見其兩旁華美之房舍（其內部妝飾及蒐集之美術品與歐洲貴族宮殿相埒）與

智力上之卓越亦不引起嫉妬

辨第五之謗

第一等海水浴場。紐箔窺見其僕婢車馬及各種服御之豪侈。竊謂如八月間午後之紐箔海水浴。則眼欲之奢生活之豪財富之多。愉樂之深。歐羅巴中所無也。智力上之卓越。亦不引起嫉妬。却較歐洲更受人感賞與尊敬。故如斯邱華德如浮迭比德。皆籍富厚。而並不見猜忌。反感歎而瞻仰之。雖非如英國使富有者直入上流之交際社會。然亦視爲商界之英雄及首領。置之於名譽之極巔。鼓舞其青年者。甚至至各地之所謂壟斷。如鐵道會社者。或與之爲敵。然非惡其富厚。特以其權力過大而鳴其不平耳。此苦況以運輸貨物者爲特甚。因彼等屢屢妄用其權力故也。〔(五)多數者之壓制。此事既別爲一章以論之於前。故於此惟約述其歸結。蓋由強制之立法上觀之。則謂此事較初爲重大。而且有蔓延之弊者非也。現時新聞紙爲不洽於人望之意見辨護。否則爲最甚之無政府主義說辨護。均極自由。宗教上之行爲及信仰。法律所不干涉者也。酒類販賣於各地。大率皆禁止。或制限之。然以之爲壓制之行爲。則獨斷說耳。彼賢智者亦未嘗無種種之議論也。因貧者之利益而課稅於富者。在妄用權力之多數者最爲所誘惑。然聯邦政府與州立法部。〔除

極少之例外外。於此事均較歐洲各大國國民爲不欲銳進。人或告余曰。亞美利加之不流於立法之壓制者。非因其民主政治之周密與公平。乃由於聯邦憲法及州憲法之有制限也。此言誠然。但守此制限而保持之者。非即人民也。耶彼等確能由其確定之方針。而博驅除種種迷惑（有時亦不能抵抗）之信用焉。余固非爲一般民主政治辨護。惟在自治團體之於各種情形。示其動作如何而已。其情形或且非常適合。如階級上不生惡感。即最適合之一事也。彼二大政黨。不代表一階級。亦爲一適合之事情。以全國爲一體。貧者富者均於此中代表之。各黨派皆不主張課重稅於富者。而均由純粹之理由。上以排擊壟斷。且相約不濫用勢力。制限人之資本。然均不因此目的。而越他黨爲實際之運動。何則。以兩者均不得不請儲蓄金之資。本家含於其黨中。而各須依賴其中等以上富有之階級故也。蓋利巴布利康黨。特在北部依賴此等階級。而迭莫苦篤黨。則在南部依賴此等階級。其黨派之界線。不盡如歐洲與社會上宗教上之界線相一致焉。

其州立法之區域最廣。而易以襲擊富者或不副人望者。則其黨派所運動之界線。

多數者壓制  
少數亞美利  
加不較歐洲  
爲多

辦第六之謗

亦以兩國民政黨所分之界線而定。以是兩黨雖各欲主持一階級之利益。亦不得出之於口。惟有一例外。爲重大之經濟問題。得暫變其尋常黨派上之關係而起。此事起於加利福尼。其結果已如上述。如奕倫諾威斯干心等。此事殆亦有之。以此各州之農民組織許多農民俱樂部。使立法部通過制限鐵道會社及穀倉所有者之法律故也。但此立法亦不能謂之壓制。是欲驅除經濟上之害惡而用之。而決非以多數者所不宜壓制少數之事。而擴張其立法之範圍也。自其全體觀之。則多數者妄用立法權之事。在亞美利加未必較歐洲爲多。蓋多數者過分之立法權。及社交上道德上之權威。在五十年前或妄用之。今國中最進步之部分。當已絕跡。此猶之偶然侵入身體之疾病。由自然成長之力而發生。因將來之健全。可得吉徵者也。

(六)樂新規而喜變更舊制。民主政治如何有此傾向。知之非難。凡爲民主政治者。必由寡頭政治或貴族政治而起。當其起也。即不必同時改革。而許多舊習慣及制度。則必破壞。以此破壞然後產出民主政治也。舊制度之尙存。正恐與新制度不相一致。由是日漸廢棄。卒至別開一新天地焉。但新秩序一經確定。則民主政治豈

美人在進步  
開化之人民  
中爲最保守  
者

辨第七之謗

人民煽動所  
致之危險英  
法等國反較  
美國爲甚

能。外。於。人。情。耶。亞。美。利。加。人。亦。非。例。外。并。且。於。其。原。有。之。政。治。制。度。有。沾。沾。自。得。之。  
狀。蓋。守。其。固。有。之。風。俗。而。感。賞。不。置。故。也。故。彼。等。於。其。遊。戲。文。學。社。交。上。之。生。活。雖。  
嗜。新。奇。而。如。政。治。上。根。本。制。度。之。重。大。事。件。及。宗。教。上。之。信。仰。則。進。步。開。化。之。人。民。  
中。如。亞。美。利。加。人。之。保。守。者。亦。世。界。各。國。所。無。也。  
(七) 動輒爲煽動者所煽動與煽動演說家之勢力。近時移住民之無經驗與市。  
民。(本國產)大體中無訓練之政治思想及大眾人民之特徵所謂感情主義所。  
流出之傾向皆使人民爲冒險者之巧言謬說所惑之具也此事悉起於平民政治。  
之國但實體則同一之現象亦起於寡頭政治之中何則以世間不僅有貴族的煽。  
動者而亦有舞弄貴族的暴徒之煽動者也去其外形而就其本質觀之則人民煽。  
動之事亞美利加亦非較甚於英法伊等國而英法伊等國反較合衆國爲甚何也。  
合衆國不僅有憲法上之防衛爲英法伊等國所無而亞美利加人又以敏捷勝故。  
也。克。奈。之。大。言。壯。語。聲。嘶。力。竭。而。卒。以。無。聲。無。臭。終。(見九十章)其有才能之煽。  
動者望一高等之行政官職如不能爲大統領則占地位於內閣以操縱之或并不。



美國聯邦政府之制雖妨害立法之進行亦能避種種危險爲州長之煽動者

能得則營求一州長或一大市之市長雖有時能副其希望而終不得久逞其慾壑。聯邦行政官（大統領）對於立法部爲無力外交及任命之事亦不可不得上院之承諾。如使國會兩院議員之選舉皆從己意而同時得爲大統領或國務卿。占大勢力於全國者。究未之見也。自哲克生以來。其近似之人物。殆無一焉。國土極大。諸州間之差別極多。加以其他千百原因。凡在歐洲各國所得建立之偉大功業。於此殆無可望。似是而非之冒險者。欲以攀援大統領而擁。有權位與敗德之國會領袖。共謀贈官職。通賄賂。使兩院議員贊助其私利公害之計畫。雖不能無此想像。然實際亦終不可得也。聯邦政府彼此互相箝制之制。雖有妨害或稽遲種種完美立法之缺點。然亦能避歐洲各國主權的議院所致之種種危險焉。爲州長之煽動者（迭馬哭克）擅行非行之機會甚寡。惟得爲不適當之任命。及以不潔之行爲損其州之信用而不能大肆其毒。有政治家二人。即所稱爲迭馬哭克者也。近頃於東部二大州就高等官職。其一人亦可謂私黨員（利恩格司塔爾）之代表。惟行一不正之契約及拒絕二三之良議案而已。又其一人則較有才能。又

以上列舉諸  
缺點美國惟  
有其一

長於奸計賢良之市民聞其爲州長無不嗟歎然亦無別運惡計之事僅一期而退任焉。

觀以上之所研究則古來歸之民主政治之諸缺點中可歸之於合衆國者惟有一事但此不過比較歐洲立憲君主國以美國爲尤甚而已如所謂法律施行之遲緩對於犯罪人及破法者過於寬容是也在亞美利加人亦自認爲一弱點但此事可歸之於平民政治上所謂輕視法律者（因人民不戴其上而起者）幾何抑寧歸之該國民之所安及好性質者幾何余亦不能決之究之此並不能長一般輕視法律之風反於舊時國境中減其輕視法律之精神焉不第此也該國人士於非常緊急之際以歐洲政府中所絕無之毅力鎮壓其騷亂故此寬容之缺點亦足以補救之而有餘凡人人以此法律爲重要之時則毅然決然以行之而毫無猶豫是以人民全體爲其後盾者也。

## 第九十八章

### 美國民主政治之真缺點

考究諸制度  
一般之傾向  
與主治人民  
之氣象習慣

普通民主政治之缺點。非特著於合衆國者。已知之矣。今該國所特有之瑕疵。亦不可不一研究之。其關於聯邦政府及州政府憲法上之機械。則此疑問已於前數章答之。今所考究者。爲諸制度一般之傾向。及主治人民之氣象與習慣。夫民主政治一語。往往用之於精神及傾向。〔有時爲革命之精神。有時爲平等之精神。〕至予輩所稱民主政治。則以之表示一政體而已。此卽多數者所治之政體。而國家之事項。則如古代共和國爲直接。或如近時代議政體爲間接。而以市民大體之投票決之者也。其市民則雖非成年者之全體。然究之占極大之比例。此政體所難免之弊害爲何。以此發問。似爲至當。然後進而究其他弊害。〔雖溯源於民主政治而非由

共和國以道  
德爲生活

在版圖廣大  
而全市民權  
利平等之共  
和國其市民  
亦非超出於  
人性尋常平  
均之度

其本體而出惟起源於美國特別形體之弊害之發見於合衆國與否可也。古諺云共和國以道德爲生活是即保有市民中程度最高之公益心與公義而存者也。共和國若爲少數有教育之階級掌其權柄則由彼等而生尊嚴之觀念於保有此程度最高之道德實與有力焉。若共和國自身之境宇極小而支配其他衆共和國則愛國心必熾以增高其國家集合上尊嚴之觀念與市民之精神使彼等爲國家而自損焉。爲對於世界而捨私利抑私怨焉。若國家甚大而其全市民之權利爲平等則其市民亦非超出於人性尋常平均之度者。路梭及極富森曾對之曰：此程度實高。從來各種政府所著之過失常起於有特權之人與其階級間之私欲。在尋常樸直之人則皆愛公義顧公益不待羈束而自歸於正道。此經驗直可以駁之。無論探吾人原罪說或取不難說人性作惡之傾向雖不如作善之強然在最開化之社會作惡之念不讓於作善亦常有之。是故多數者之支配並無以人爲之助力。授與少數主治階級之特權不過尋常人之支配而已。但其隨權勢與特權而來之種種誘惑亦由此消除矣。

爲政上各疑問之性質

從爲政而起之疑問或可爲目的之疑問或可爲方法之疑問主治者或以不當之目的而誤或以不當之手段而誤今其主治階級中人（知何者爲人民利益而以爲勝於人民自身之人）於歷經抵抗之後卒至衆民自己判決之福利較勝於位於其上之階級適與彼等主張自決其目的之說相符是實自由平民政治之本體所謂權力委之於多數者也但目的如是而決之其達此目的之方法當由何人而採擇之則必於種種方面洞悉其事由有解釋之之法術能豫見法律之結果（衆民所不得洞見）凡此皆非滔滔衆民之所及惟老練之經濟學家法律家政治家爲能達之衆民若欲自試則其失敗之大不讓於訴訟人複雜之事件不委之辨護士而貿然自行然在平民政治其目的與手段之區別動輒遺忘往往不能分割何則以目的有時用之於手段而手段亦不僅施之於目的也衆民爲其領袖及官吏所鼓舞而忸於自恃勇於自振則此區別雖極明瞭者亦蔑視之矣因是之故凡非人民所宜任而必以委諸老練官吏與辨護士乃爲安全者直使羣衆問之於人民而裁決焉如是則衆民之直接政治寧無危險此非僅因衆民分有尋常人性之過

衆民之直接

政治非無危險之虞

以上所舉特質及事情之結果

失與昏愚亦以政府日日盤錯之事務（即以毅力與果決酌行行政需要方法之事務）爲其所不勝任也。衆民於英語作爲單數故世人動輒誤其眞性質其實不過幾百萬萬個人而已。雖於一種之意味上人民較最有智識者爲尤智。然假以時日從容討議而後判斷者則然迅速之決斷則究不必然也。

由民主政治此等之特質及不得不運用於民主政治之下之事情其發生之結果果如何歟。

第一

第一 精神口吻極爲平凡處理國家大政缺少尊嚴於國民生活高尚之氣象及精細之責任無所感覺。

第二

第二 財產家及學識家中之無熱誠者自視不較重於尋常選舉人遂厭公生活之粗陋。

第三

第三 因缺乏立法細點與行政上智識之熟練判斷遂不覺事務之困難又不知其處理上特別經驗與法術之可貴衆民不勝其任而不自知因不求有才能者之勸告。

第四

第四 怠於處理國家事務凡委託之者悉爲尋常人己以尋常度之人亦以尋常視之鮮覺其爲高貴之責任者於是立法與財政之掌握上所生之誘惑不免屈服之若使彼等爲見識廣而惜名譽之人則或可抵抗此種誘惑而免於腐敗制此怠慢固爲各市民之義務然由前一理由而此義務遂疎此弊害生植之原因成長頓速。

以上之傾向見於合衆國者甚多但此已於其適當之事宜上而一一記述故於茲惟約略論及以示對於民主政體及該政體固有之精神或主義所謂此等傾向之關係可也。

美國公生活  
之口吻較其  
所期爲卑

公生活之口吻視此大國民中所豫期者爲卑凡人於其生涯中最高之一霎時得高出於其平生運動之上如此掌理大國政務之人當感其委託之利害爲絕大而益自奮勵其地位不可不求推廣義務不可不求振作品格不可不求高尚凡人性含有諸弱點亦可因其感觸而稍有變動在歐洲雖以貴族政治之口碑尙存一私人之言行不爲人所注意而於高等官吏之上不免以卑劣而爲人所非難是即特

義務信任之  
念美國較薄

美國人民之  
滑稽癖

權引起義務與信任之念之理也。

此心情亞美利加較薄。內閣員上院議員州長。乃至爲大統領。亦覺束縛之者。無逾於歐洲之鐵道理事員或市長。凡此種人。皆不自以爲視其同胞市民較賢較強較善。僅自爲一人之言行。而絕不尊重其官職。且僅以己爲由。人民投票而出。而支配之者。非己。惟欲顯其爲人民自身之念。實充塞於胸中。原來亞美利加愛國心亦極富。卽望共和國之盛大與幸福。及爲共和國致身之念。亦頗饒足。南北戰爭之歷史。足以見其愛國之熱忱。不減於英法。感賞國民集合權之心。既熱。誇稱各州。既往將來之榮譽。亦頗踴躍。然此種心情。未能高尚。公共官職及其價值與尊嚴之觀念。亦不以清廉之德著於該國。其萬一所存。大率爲嘲謔之類。猶之合資會社集會。充滿之商法精神。卽爲普通政治家。空談政務。而不負責任之精神。新聞紙上。不可不於美人之滑稽的傾向。略爲矯正。實則彼等。故偏於狂愚猥陋之一面。以資笑謔。矯正之後。依然如故。美國人之富於情緒。而爲有小說意趣之人民。爲世界所無。然公生活之理想。爲衆民所忽。且爲領袖中人所放棄。則亦爲世界所無。此事不惟傷政治。



家之品格又有妨於獨立與勇氣而致有玉石混淆之弊焉。

美國人不得  
不信己之才  
幹爲萬能

輿論不許其代理人（官吏）之自由運動而自監督行政則在競進之邦不可不與以需要之立法者其纏繞於輿論支配之困難爲最多前數章既論及之矣亞美利加之衆民爲民主政治之理論與政府之組織所驅迫不得不自信爲萬能乃遂得意外之成就若非英國最良之市民在其本國久習於地方自治又樹立叛旗之前長享自治之政治於其殖民地者則無論何種人民決不能得其功業之半也抑亞美利加之衆民舉其現狀觀之則或問題亦有超出於尋常人之力彼等於汎漠單純之問題中如道德原素所含之問題常處理之而有餘觀其見奴隸使役制之終須流行或廢止則大聲攻擊之因維持聯邦則盡力以致身其間憎惡兼併外國乃其天性於大總統格蘭德併吞多米尼加之計畫則攻破之彼等尊重國名譽及商業信用之觀念制止壓倒公債等有害之企圖已非一次然遇有盤錯之疑問或須慧眼之先見或須廣泛之知識則常失敗如通貨及其鑄造自由貿易與保護憲法機械及關於市政府之改革以法律箝制各會社之事或高尚選舉之事則皆

美國人失敗  
於盤錯之疑  
問

代議制度可  
減少無知與  
浮躁等弊

使彼等彷徨於五里霧中者也。至於奴隸擴張問題之在戰爭前南部改造問題之在戰爭後此最後二事雖已解釋。然前者爲時勢所驅。非人民或政治家之政略。後者則貽大患於將來焉。

但此爲附隨於一般平民政治之缺點。抑在美國制度中特別發生之之效力歟。凡國必依其人民之程度而爲盛衰。如無知與輕躁之分子見於世界各邦之人民中者。終非國家之福。然代議制度實爲減少其無知與浮躁之弊害之方法。卽以政務之處理委之特選及特任之人是也。又此人人各於其職務之中以需特別之智識及熟練者委之於更適之主治的小團體。由此方法而民主政治之缺點可醫。而其效力可保衆民以其所感觸授於議員。而議員復爲希望一種目的之人民所命。以其智識與熟練擇最良之方法而從事之。然亞美利加人則不以此種利益而組織其代議團體。立法部與行政部分離。立法部議員（聯邦及州議院）之被選。非因其才能與經驗也。其六分之五皆與庸衆相差無幾之人也。彼等既不尊重。又不信任。知人民之以庸常人視己亦恬然以庸常人自居。彼行政部由立法部分離爲

民主政治使  
人民自信

美國民主政  
治今日之不  
完美以其過  
於完美

該國憲法之一部分實有幾許之利益立法部之性質則起於人類平等之謬見是崇拜人民主權太過者也是推測民主的理論於極端之結果也此未必爲附隨民主政治而至者例如英國政治今大體爲民主政治然上所列記之諸點均不效亞美利加又如法蘭西雖動輒重用理論而於此等特別之方針亦未嘗推測理論至於此極然民主政治使人民自信之力強乃其真義而自信之極亦恐於政治能力最高平面之人民中起一種思想即妬官吏之權威至輕其熟練與經驗至不論何人不論何職皆信爲適宜也故予輩可斷言之曰亞美利加之民主政治今日所以不完美者以過於完美故也若教育之程度更淺政務之關係更輕不羈獨立之事更少則美國人民亦如歐洲國民至今仰賴其主治之階級惟其如此故地方政治之完美者恐卑其國民政治之觀念普通美國農人商人或有職者參與郡鎮村或小市之地方政治於其地方問題具十分討議之能力且深知其同胞市民而更加注意則可選其中最有才幹者爲地方官職而其適當與否之標準却不必甚高何則地方行政事務無論何人凡有實務上之才幹者皆足以當之而有餘也由地方

學識家及財產家之所以於政治

政治以進其觀念。則以聯邦國會爲鎮會或郡會之大者。以大統領及其內閣。爲郡財務員及教育監督委員之大者。故彼等以被選爲地方官職之人。爲高等聯邦官職。卽已滿足。則被選舉者與選舉者殆相等耳。其意蓋謂以鄰近之人（正直勤勉。穎敏之人）爲不適於聯邦官吏。則是自辱其市民之價值也。

學識家及財產家於政治生活較爲冷淡。常爲亞美利加之改革家所非難。且爲歐羅巴之批評家所喋喋置議。其故有幾分由於衆民之一種舉動。卽此二階級中人。見前途之不甚平坦。衆民不叩其方針。則彼等亦不進而干預。若欲任官職。則務必避占有社會上地位之嫌是也。而至上等階級之冷視。則在與民主政治毫無關係之別一原因。已有一章詳論之。由此冷視。雖爲合衆國之不利。而以爲該國政體所必有之事者。則非以今亦漸見消滅也。此偶然之原因。例如所謂強取制者。於茲大有力焉。然此原因較新而亦較易去。固甚明也。

強取制使吾人憶及所謂機械及利恩格薄斯等之組織焉。此現時該國政治界最。不美之情狀也。是幾分爲應歸民主政治之缺點。以非人民政治則不得成長也。而

助其成長之制度。則有如選舉之頻繁。亦可稱爲由民主政治偏狹之空論所生。然此等組織。非謀民主政治之安全所不可缺者。如引起諸市機械政治之種種原因。亦在可除之列。市之衆民。無由外國移住而至者。則或可改良。官職爲黨派勝利上之報酬。或可少息。而較賢之市民。或更活潑。以置身於政治之中也。

腐敗之事在民主政治下。爲一大辱。然英俄今日亦見盛行。則非隨屬於民主政體。

英國賄賂之時。所以盛於一

腐敗（賄賂等類）之事。在民主政治下。無論較何種政體。在高揭道德之標準而謀安全運用之政體中。不得不爲一大辱。然腐敗之弊。在百五十年前英國國會。在三十年前英國選舉者中。亦見盛行。今日俄國之專制政治下亦然。而各歐洲王國。又均不以爲奇。則余輩無以之爲與美國政體有關係者。政治團體。猶之一人之身。於其成長之某階級而病患侵之。及其病患移於國民之別一階級。或發見最適之療法。則其病立愈。羅伯時代英國議院之腐敗。卽表示時勢一變之情形者也。當時權力雖移於下院。然人民監督下院之事。尙未盡行。而又因種種道德上之原因。國民之口吻較卑焉。英國選舉人之腐敗。於富人好爲議員。時爲最熾。此時投票人參與政務之智力尙薄弱。而喜售其投票權。後其數漸寡。而各票價額亦漸高。邇來人

美國亦可與  
英國同謀改  
良

歐洲批評家  
之詰難

美國之財富  
與位置能使  
美國人安心  
犯過失

民。之。中。智。力。與。獨。立。漸。進。賄。賂。已。有。嚴。罰。小。選。舉。區。既。廢。選。舉。人。中。之。腐。敗。殆。已。絕。  
跡。如。此。則。亞。美。利。加。人。民。之。心。理。亦。最。易。活。動。文。官。任。用。法。更。加。改。良。則。今。日。立。法。  
部。所。有。之。腐。敗。雖。不。能。淨。絕。而。已。大。有。防。閑。且。投。票。選。舉。法。之。改。良。於。選。舉。人。中。亦。  
生。同。一。之。美。果。焉。

歐。羅。巴。之。批。評。家。或。以。爲。此。論。乃。輕。視。有。缺。點。之。政。府。之。弊。害。者。其。言。曰。若。衆。民。無。  
決。斷。大。國。法。令。及。政。畧。之。智。識。之。閒。暇。之。伎。倆。則。共。和。國。民。之。氣。力。漸。衰。而。其。財。源。  
將。耗。諸。烏。有。其。恃。尋。常。智。慧。所。支。配。之。國。民。於。平。和。上。之。增。進。於。戰。爭。上。之。馳。騁。不。  
將。爲。有。識。量。者。所。支。配。之。國。民。所。競。勝。歟。則。答。之。曰。亞。美。利。加。至。今。得。浪。費。其。財。源。  
無。論。何。國。國。民。不。得。脅。之。以。彼。之。財。富。與。彼。之。位。置。則。合。衆。國。雖。取。西。部。歐。羅。巴。國。  
民。有。大。害。之。過。失。亦。得。安。心。犯。之。也。

此。章。畧。述。之。缺。點。中。其。最。大。者。爲。政。治。界。庸。常。人。之。跋。扈。而。乏。英。傑。之。士。以。此。現。象。  
蓋。起。於。該。國。特。別。之。制。度。者。少。而。直。接。爲。一。般。之。風。氣。與。習。慣。也。美。國。人。民。善。良。之。  
人。民。也。而。不。欲。得。有。識。量。之。議。員。官。吏。爲。之。服。役。與。精。明。強。幹。之。領。袖。輩。爲。之。指。導。

庸人跋扈英  
豪匿跡非自  
由平等之結  
果乃樂天主  
義及空論與  
輕率之結果

僅守舊時之  
警戒不顧敵  
之乘其後

則失其爲善良。然人民實未得善服役善指導者也。此事若誠爲自由與平等之結  
果。則世界將以余輩所思爲黯澹。其實此皆非自由平等之結果。乃輕視政治固有  
之困難。與人性必有之缺憾。所謂樂天主義之結果也。即以政治上權利義務之平  
等。與才能上之平等混而一之之結果也。亦卽忘世界之問題與社會之患難。常呈  
於新方面。所謂輕率之結果也。亞美利加人限制英國國王所有權力之妄用。而立  
共和國。彼等以自由爲最尊貴。而又以自由在削減立法部與行政部之權力。其後  
迄南北戰爭之間。常以自由爲其國之榮譽。而誇示於世界。彼以自由爲萬國冠。而  
沾沾自喜。乃漸於政治上怠其注意。忘帝王壓制或立法部專橫之外。尙有可以濫  
用其權力者。對於一千七百七十六年與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所謂若而日三世及  
與若而日三世利用同一之手段者。至今尙緣其所築之砦。擊鼓以警戒之。而不悟  
敵之已乘其虛也。永久之警戒爲自由之價。言彼等未能盡信而不幸其警戒  
惟注意於舊時之危難。不知新危險之乘其後。宛如軍艦之大將。僅注意其準備之  
大砲而不防敵之水雷。此所以繁榮之中所見爲不足顧慮之弊。害任其蔓延而不

善○良○市○民○欲  
挽○回○政○治○上  
之○權○力○無○論  
有○何○障○礙○必  
能○制○勝

民○主○政○治○無  
流○於○暴○民○政  
治○之○惡

富○豪○政○治○與  
民○主○政○治○之  
投○合

以○爲○意○也○善○良○市○民○各○盡○力○於○他○種○之○重○大○事○業○政○治○則○一○任○庸○劣○之○徒○爲○之○今○良○市○民○若○早○盡○力○以○挽○回○公○共○事○務○（○政○治○）○之○支○配○則○卽○有○此○種○種○障○礙○亦○終○必○制○勝○之○竊○以○爲○深○知○美○國○人○民○之○歷○史○或○研○究○彼○等○現○時○之○精○神○與○習○尚○者○必○不○能○斷○定○彼○等○爲○有○嫉○妬○賢○能○之○心○與○所○謂○疾○視○教○育○智○識○之○風○氣○者○也○該○國○之○制○度○及○社○會○上○經○濟○上○之○事○情○在○今○日○雖○不○引○進○其○最○有○智○慮○之○人○與○高○潔○之○君○子○以○入○公○生○活○然○人○民○之○民○主○的○氣○象○亦○無○妨○於○賢○俊○之○士○之○入○政○治○界○也

攻○擊○民○主○政○治○之○最○普○通○者○在○流○入○於○暴○民○政○治○余○試○言○此○事○於○亞○美○利○加○實○際○上○決○不○起○卽○起○亦○非○暴○民○政○治○夫○暴○民○政○治○之○形○式○不○著○於○美○國○之○制○度○中○該○制○度○最○著○明○之○缺○點○在○以○政○府○爲○營○私○利○之○具○之○一○階○級○之○存○在○及○豪○富○之○擅○橫○而○已○古○人○所○對○比○於○民○主○政○治○之○富○豪○政○治○反○示○其○與○民○主○制○度○有○投○合○之○機○焉○凡○政○體○之○有○須○於○英○俊○領○袖○者○宜○無○若○民○主○政○治○美○國○人○命○數○的○觀○念○須○以○一○種○不○顧○人○民○意○向○不○羈○獨○立○之○勇○氣○矯○正○之○其○以○物○質○的○繁○榮○爲○滿○足○而○功○名○之○志○氣○已○挫○者○則○當○以○英○雄○豪○傑○赫○奕○之○事○業○使○奮○起○國○民○益○求○生○活○高○尚○之○觀○念○雖○或○有○以



英。俊。之。士。危。其。自。由。之。國。而。美。國。政。治。家。之。功。名。心。常。入。於。憲。法。之。正。道。當。無。此。危。險。且。美。國。強。大。足。以。抑。制。英。傑。之。跋。扈。而。有。餘。亦。甚。明。也。

由輿論支配  
人民風氣之  
功德  
政體以永固  
爲貴

歐洲各國制  
度之不安固

## 第九十九章

### 美國民主政治之力

聯邦憲法上美國政治之功德。於第二十六章已詳論之。今更就其輿論之支配。及人民之風氣習慣觀念所由生者。以研究其功德焉。

(一) 安定。堅固之功德。人身健全之一證據。在克享其壽。政體亦然。一切制度。除在變化之世界。不得不變化外。總以堅固無變動。爲榮譽之大者。人民固著於其國民生活所取之形狀中。視聯邦憲法。爲神聖不可侵犯。如契約之櫃。無論何人不能斯須。以手插入焉。在歐。到處有大變革之自由鼓吹。法蘭西有強大之王政黨。意大利及西班牙有共和黨。德意志及俄羅斯有破壞黨。英國則現行制度。無確信爲五十年後猶能存立者。在美則政治問題之議。僅涉細目。其重大方針。確信爲萬古不易。

美國政體堅固之一證  
第二證在人民斷定現制度爲不可動

此保守之精神。於瑣碎處或有妨於改革。然實使人民安心置信仰於將來。蓋此信仰不惟一時滿足。實亦無量之貯藏也。

美國政體堅固之證據。在該政體經南北戰爭而依然存在。其因大事件而改革者。惟限於二三點。毫不至亂國民權力與州權力之權衡。其他一證據。則凡歐洲遊歷者。就該國制度而有疑問於該國法律家者。無不聞之而驚。余始旅行美洲時。常向不偏於風俗之思想家而問曰。該國州制無缺點耶。聯邦國會之權力以擴張爲利耶。選舉權不可對黑人與移住民而加以制限耶。當時以爲然者以爲非者。均視此疑問爲純粹之理論。曰。現制度根柢極深。其變更亦非可引入實際之政治問題範圍也。故當重大之困難。如在歐洲似將引起大革命之際。人民亦對之自若。必發生極多之解釋。例如一千八百七十六年紛爭最烈之選舉。兩大黨各主張其候補員之當選。竭力對抗。而於憲法則絕不與以解釋。法人民泰然。絕不擾及公安。惟公債票稍有下落之傾向而已。於茲有一種之解釋案出。而兩黨同意焉。其判決雖於人民投票占多數之黨派（迭莫苦篤黨）有無限之失望。彼黨亦順服之。甘失其雀。

人民甘以法律爲己所定而遵守之

例證法律遵守之美風

躍以待之官職強取（掠奪者）權利焉。

（二）人民覺其法律爲己所定而喜遵守之於前章中雖言美人有時置法律於度外法律緩漫衆民或用私刑然此數例無傷於美國人最守法律之信用也。人民由直接干預政治所生最善之結果實在於此。即各市民見一切制定法律爲自己。規正自己之行為而設一切官吏爲自己舉自己之代理人而選因而亦毫不爲卑屈。柏拉圖謂凡視己爲主權者之人人皆不羈獨立而無可檢束此言信然因平等主義而卑視官吏之地位誠不可諱然在法律與秩序則所得遠過於所失何則法律所以繩國民咸知爲不可犯也此風氣惟存於少數服從多數之處且頗有結果焉。但美國政治在其各級各局內有一日常諷誦之訓戒此訓戒印於各市民之心中而不可離即居於硬性憲法之下（且州憲法在其範圍內與聯邦憲法同爲根本法律則實居於兩種之硬性憲法下）使此遵守法律之習慣轉強何則以不由人民直接投票而決之一切疑問當悉入於法律上解釋之疑問也不僅此也州憲法所與之直接投票裁判所以爲抵觸聯邦憲法使歸於無效人民亦甘服從之美國

國會禁摩門  
教徒一夫多  
妻之困難

苦於弊政之  
市府亦有遵  
守法律之精  
神

之歷史無一頁不呈此健全之結果。最近數年間之一事。即美國人民尊重法律。而自受羈勒之一例也。如摩爾門教徒（不過十四萬之一社會）無論國會多方設法廢一夫多妻制度。終必抵抗之。此制實為美國人所忌。彼等若在州內。則聯邦國會絲毫不得干涉。惟該教徒所居之歐太實為領地。國會得有立法之權。國會所立之法律得廢其地方立法部之制定法律。如此則摩門教徒實際在國會掌中國會。若用非常之手段。則壓制彼等。易如反掌。彼等初以聯邦憲法文字為之楯。於歷久之歲月中。維持其特異之制度（一夫多妻）。要求在普通證據法之下。證明其所。以不許之。故要求不止熱心之演說家。遂囂囂然求國會用他種手段。以抑止之。國會行政部均覺越其範圍。不若以其法律之引避為善。而終得以最後之一條例。達其目的焉。此條例極周密而溫和。合乎憲法之條款。無怪摩門教徒之不能破也。在苦於弊政之市府。亦同有一遵守法律之精神。即其官吏以詭詐得選舉。而掠奪其市府人民。雖如何憤恨。亦敬畏其官吏代表之權威。依舊納租稅焉。以其關於詭詐與掠奪。未見有嚴密合法之證據也。然則以其非行為道德發動之地可也。

美人採一主  
義或原則則  
始終不變

美人保守之  
傾向起於嫌  
惡例外與複  
雜者多

新聞紙之自  
由無制限

人民對於利  
巴布利康黨  
黨人暗殺暴  
動之處置

(三)人民之政治思想極爲單純而實行之則勇往直前決無偏倚即凡一主義及一原則一經採用則無論其結果或未圓滿亦遵一直線而行毫不畏縮決非若法蘭西人所謂論理的也彼等不喜提出抽象的命題由其推測以引出實際上之結論然採用一般國是或行爲上之法則則深信之常遠勝於英人英人所置之例外者彼等咸固執之有時不由詭道而受損失亦必循正路以行若謂此傾向幾分係服從硬性憲法之結果則是因憎惡民主政治之例外與複雜而起蓋所謂例外與複雜者衆民不惟不易領解亦以個人不知影響之及於己者如何故於心有不適然也例如新聞紙有無限之自由則必因自由而妄用又此妄用皆顯然可見然亞美利加人則深思熟慮而言曰此自由若果有大利益則不可不忍之惟任之於人民之輿情與讒謗誘律而已耳在戰爭後占領南部諸州之兵隊既撤於南部某數州有利巴布利康黨人暗殺之暴動因保護黑人與移住南部之北部人有再遣兵之說喧騰一時然一般議論謂萬事不可不使其自然進行卒制勝之而派遣兵士之事遂止其結果乃見此政略爲不謬其暴舉暫時猖獗及平常之自治恢復而頓止

人民對於全  
國勞役者一  
大聯合之舉  
動

近頃網羅全國勞役社會有所謂勞役者之一大聯合起其特別之商社或團體爲拒雇之事所苦人民亦怏怏不樂然別無恐慌亦不設異常之禁止手段篤信自由而賴衆民之思慮之一般觀念依然不動安如磐石至其結果則仍見安固不動之信念爲是此傾向不可謂純然之幸福以有時足使弊害蔓延也然其結果大率皆良蓋與政體以齊一之觀而同時又使之鞏固有力且教人民忍耐惟與之以用憲法上手段而求救護之習慣又使人民信其制度益深恰如兩友相偕遇艱險旅行之後益增其互相依輔之觀念也

(四)倚賴官吏之事甚少夫官吏任意干涉之權力少乃美國政府之大功德也凡知聯邦權力州權力與郡市鎮權力之顛末者雖或以爲行政之事務甚多然有此權力之各官職描寫不可不精密以各官職之職掌有精密之制限故也人或以爲人民所運用之人民政府必因人民而行種種職務而爲謀人民社會上經濟上便益之一般慈善的代理團體是乃自然之想像也至近年漸有此趨勢亦無容疑(此趨勢論於後章)然與其由官吏無寧由法律即命市民就特別道路而行之時

政治上美國  
無階級

絕無貧富之  
爭

因恐有壓制而應行視察之時亦不以權力付與於行政官吏而惟賴通常法律之制裁又與官吏以積極的職務之時其職掌亦非干涉代理其關於私企畫之行爲者却以助長個人與社會之事業爲目的焉直接之人民主權主義由適用過度所生之害惡余已論及之然則尋常平均之美入其政治問題判斷上所見之智識與尊重投票義務之觀念及比較他國人爲有自助力所謂敏捷活潑之精神是皆不可不歸之於其主義與本此主義所立制度之功德也

(五)亞美利加無特權者與特權者之爭執與舊開化國之宿弊所謂貧富間常有之爭執亦絕不見原來美國不可斷謂絕無階級以該國一部分已有階級之特徵故也然在政治上之目的則可謂之無階級今日激刺該國民之問題中無一貧富間之問題絕無猜疑嫉妬驕傲等弊而爲階級與階級間之反抗者却見有親愛與感情之生於其間焉凡政府所賜之物貧者亦悉享有之政權爲同等之政治上權利各市民又爲同一立身出世之途徑是皆貧者與富者共同享受者也此外又有下等及高等之公立學校凡此種施設由美人之節儉主義言之似不設亦無不可



美國財產極  
安全由於有  
財產者較無  
財產者多

歐洲批評家  
之兩異議及  
其答辨

然由政治上理由以爲不可無故貧者無挑戰之事無憎惡富者之理由對於富者亦無可鳴其苦也最近數年之激動非對於一般富者而起乃對於諸大會社及若干之大資本家而起以屢屢濫用其特權或設立用其富以害公益之法律也法蘭西及德意志所習聞一種過激之語言非生來之美國人所有乃從舊世界懷競爭心之新移住者所使用者也財產保護極爲安全以有財產者較無財產者爲多也通例希冀革命之理由既絕跡雖與普通選舉於無知之新移住民其害亦少何則以衆民之所可希望者無不如願以償也彼等惟不出於規奪而生來之亞美利加人極穎敏則洞見貧者由此規奪以蒙不利與富者無異也（但近來之新移住者則或不然）

歐洲之批評者對於余所論有二評語即謂此平等政治已達於極低度則雖其下無可再降爲害已烈又謂財產安全則與其謂由民主政體亦安知非以富源無盡藏之新國土地有餘而鑛產無窮耶此第一種異議之答辨即平等及民主政治下降無傷於財產家或學識家是也至第二種異議之答辨則釋之曰此中得之於天

然之恩惠者誠厚。然實美人善用天然之恩惠而致其繁榮。以發生此財產普及自由平等及種種之感情也。即使美國富源不如今日之豐。然防舊世界之痼疾。再爲禍於美洲。亦最爲有力。雖此國無論在何種政體下。不得不富強。然其進步之速。及幾百萬家族之間同享此樂。則不可不歸之於自由所鼓舞之功德也。健全之習慣起於人民中。其價值至急迫之時。而顯至勞力與資本間之困難。雖未速除。然人類平等之念及階級與階級間無互相猜忌之特權。可使此等困難不至如歐洲之甚。蓋在歐洲舊壓制之苦。未片刻忘。一方面以傲慢。一方面以嫉妬。此種困難乃愈結而不解也。

美國之一種民主政治論者。贊歎民主政治之餘。以現時學術極盛富源極厚之國土內所見之一切勝利。悉主張爲民主政治之結果。反自弱其所創之議論焉。活潑之歐洲人種。無論在何政體下。大率皆能使美國趨於繁富。然其繁榮之程度及性質。頗有可歸之於該國之制度者。查爾士愛理屋德氏其數月前所述有益之演說如左。

美國之繁榮  
由於天然之  
恩惠與人民  
之活潑而得

愛理屋德氏  
之評合衆國

宗教上之設  
立物屬有志  
家的事業

政教之分離

大中學校之  
設立

合衆國物質的開發之中有許多道德上氣力之注入焉。欲普及人民之快樂，不得不增進其開化。其理甚明。有賢明正直之政府，終使其人民致富。此命題雖不可易位，而以安寧快樂及物質的繁榮之徧布，證其政府之善良。又於其下證此等福利所致社會狀態之健全，皆無不可也。

以宗教上之設立物（教會學校慈善的設立物等）爲純然有志家的事業，而始終建立維持之者，乃美國民主政治空前之功績也。僅三世之間，美國之民主社會已使教會與國家完全分離。是他國國民所未有之改革也。然宗教的設立物於美國毫不衰熄，却益見繁榮，而國家則無論何宗派皆無扶助獎勵之事焉。

精神上及道德上勢力之同一發現，又隨其高等教育制之設立及發達。此種大中學校，既無僧院存儲金之維持，又無左右國家大財源之王侯及僧官授以基金。其於公帑中不過畧受補助而已。凡悉合衆國大中學校之由來者，無不知此等民主的設立物之所創爲數千熱心家畢生之事業。雖棄其功名而重之以幾次之失望，落膽此教師及委員仍盡力建築各學校。縱不完全而涵養學術與誠敬愛護文學。

私人設立之  
大中學校爲  
民主政治之  
結果

共和國政府  
得出非常之

與藝術並維持公務之標準及民主政治所滋長發育之道德上理想常重視之是爲人民之事業其後數代均有許多人民喜以其財產與勞力爲之施舍合衆國私人之厚集存金於教育設立物（學校書籍館博物館等）者實空前無比而爲民主政治正統之結果在專制政體下無論如亞雷亞斯馬加斯之專制或寡頭政治及今德國開明之專制此現象終恐不得見耳如士多拉堡之大學校近頃以德國皇帝之詔而設立以國家之歲入維持之美國哈物爾大學則經二百五十年而始有今日之成長且今尙有許多劣於士多拉堡新大學校之點然哈物爾大學校則幾千百人之貧者富者有學者無學者自昔至今所甘費其時間思想金錢仁心而創設維持之者也蓋士多拉堡大學由於主治者少數人之命令而存在以通常租稅之一部分維持之至如美國望人民在宗教上盡力使人民有志於高等教育之制度則所以扶助民主政治實有藉於各社會有智力上之活動與道德上之勇氣焉。

（六）美國共和國之政府平時雖權力狹小然得發達其非常之能力即患難之交

力  
一致之人民  
在民主政治  
下而益強

一致之第一  
原因

第二原因

得。獨。自。奮。起。出。意。外。之。力。不。僅。超。過。平。常。之。行。爲。且。超。過。平。常。之。法。律。焉。是。由。國。民。  
一。致。所。生。之。結。果。也。分。裂。之。人。民。雖。順。於。一。君。主。而。亦。弱。一。致。之。人。民。則。於。民。主。政。  
治。下。其。強。且。增。數。倍。是。乃。各。個。人。之。意。氣。膨。脹。政。府。之。集。合。力。且。鼓。舞。之。而。由。內。部。  
之。困。難。以。救。之。也。美。國。人。民。臨。國。家。之。危。難。由。二。種。之。原。因。以。相。一。致。其。一。如。上。所。  
述。所。謂。該。國。無。階。級。之。紛。爭。及。嫉。惡。存。於。其。間。是。也。人。民。同。質。其。聳。動。之。感。情。無。論。  
富。者。與。貧。者。農。家。與。商。家。東。部。與。西。部。或。南。部。人。亦。均。一。致。彼。等。之。愛。國。心。既。絕。無。  
所。謂。挑。戰。之。事。則。純。以。增。進。其。國。之。威。嚴。與。福。祉。爲。義。務。此。威。嚴。不。以。戰。爭。或。併。吞。  
爲。目。的。故。非。如。歐。洲。爲。增。進。其。特。別。主。治。階。級。或。軍。人。社。會。之。名。譽。與。利。益。而。惟。求。  
增。進。其。一。切。市。民。之。名。譽。及。利。益。也。至。其。一。致。之。第。二。原。因。則。多。數。者。之。輿。情。制。少。  
數。者。之。輿。情。所。謂。此。種。民。主。政。治。之。傾。向。是。也。其。重。視。民。聲。之。觀。念。強。於。各。種。感。情。  
此。觀。念。一。強。則。一。切。感。情。如。巨。浪。雖。橫。溢。於。全。國。而。橫。於。前。者。無。不。被。其。掃。蕩。焉。余。  
非。謂。人。民。激。昂。而。狂。躁。也。彼。等。於。極。喧。嚷。之。示。威。運。動。下。泰。然。自。若。未。嘗。露。其。熟。計。  
利。害。之。迹。故。余。惟。謂。其。磅。礴。瀾。漫。之。感。情。鼓。舞。之。使。非。常。努。力。焉。蒸。氣。最。熱。也。然。其。

美國行政部  
於危急之際  
具絕大之勇  
氣與自信力

民主政治倚  
賴人民之勢  
力之一例

結果惟有極大之膨脹力而已。以是精神勃勃之行政部。得於危急存亡之際。以絕大之勇氣與自信力而運動之。實則其勇氣與自信力之大。非知全國民爲後援。則不能。人民立即糾合。以其有非常之團結力。乃集全力於眼前之事件。且彼等脫離平常之憲法制限。甘犧牲其一身。確有似於羅馬古代之市民焉。

此論余於其國內戰爭之際。南部北部所共見之精神重考之。然民主政府直接倚賴其人民所得之勢力。亦見之於其他小事例。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募兵之際。紐約市之愛爾蘭人南部大將利氏。以入濱西洼尼得志而暴動。州長立呼兵恢復嚴重之秩序。其處罰之嚴刻。使人憶及刺底都科（奧將）或岡比納克（法將）焉。即一千人以上之暴動者。頓時鎗決。而輿論均認可之是也。該戰爭後若干年內。紐約市橙旗社員（屋倫奇曼）以七月十二日爲行列。行於市街。愛島加特力黨員謀妨害之。美國本地人赫然震怒。因護衛該行列而起民兵焉。此時富家青年之在山地或海濱者。亦歸充民兵。其勢力極壯大。奪加特力教徒之魄。幸無何等騷擾。在美人本非贊成橙旗社員以舊世界之宿怨。修之於新世界。同爲有害之黨派心者。

然行列爲合法之事。故彼等以重法律制亂暴而爲之。於加特力黨之行列。亦同保護之焉。

美人評論英  
國治愛爾蘭  
之困難

試與以一大機會。則美國之行政部。實爲最活潑者。且樂取嚴重之手段。較之於英國。更得人民之贊助焉。八年前英國政府與國會治愛爾蘭所遭之困難。普通美國人所懷之意見。可按之以例解此事。其今日之意見於茲不述。當時美國人謂英國以狹隘之地方立法部與寬大之地方自治拒愛爾蘭者過也。雖由其王國之國會與特別一階級中所取之官吏。以處理萬事。亦決不得志。且美人常謂英國不可不採永固勇敢之政畧。凡自治之無害於王國統治與王國一致者。不可不盡與之。而善惡皆當安於其結果焉。然彼等亦以爲英國以行政之過於寬容而誤。未廢棄之法律。不可不嚴重施行。議院之妨害。不可不嚴加禁止。違背之舉動。不可不盡力誅罰。即彼等嘗忠告曰。雖立善良之法律。然汝作之法律。當厲行之不稍怠。今日汝爲兩失。汝均不重自由與權柄者也。

民主政治不  
僅教美國人

(七) 民主政治不僅教美國人不妄用其自由與保全其平等。亦教之以友愛。此友

以自由平等  
又教之以友  
愛

財富爲寄託  
物

愛（富拉的尼的）一語於舊世界已早廢。追思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以此名爲何事。又思此名尙著於暗殺者之綱領中。則此事決不足奇。北美合衆國則異。是其人民間一種之親愛。有如兄弟。認人人相助之義務。視舊世界爲強。實較勝於英法德三國之上中等社會。美國各市民自然之情。在尊重其他市民。而爲市民者亦頓覺其有尊敬之理由焉。各人權利平等之觀念頗推行於實際。富者強者亦與衆民同視。而無愧無特別之敬禮。雇主對其雇人所感覺己之義務較歐人爲敏於其使用財產責任之念亦大爲慈善及其他公共目的。而施舍與爲教育美術文學科學而設立之義館（有志者存儲金所建之設立物）其數較歐洲各國爲衆。并較最博施之英國爲多。其財富普通視爲寄託物而專用則爲逞慾。且爲得罪公衆。例如無論何人不闔其私關之遊園。周圍築高牆者亦少。惟繞以極低之鐵柵或木柵。使人得賞其庭園之花木是也。如由輿論或法律許其專用幾方哩景色美麗之山地。而拒遊覽者或美術家之縱觀者則尋常之美人所不信。謂此乃置土地於封建時代壓制之下也。



美國人友愛  
之精神及於  
國際

美國人在世  
界中最惡戰  
爭而重平和

凡當歐洲各國與合衆國政府商議。知其普通有如何之困難者。及歐洲新聞紙。載合衆國政治家在國會議場。似對舊世界老朽王國有挑戰之演說者。則此友愛之精神。其感化又及於國際。上是頗可異者也。然吾人舍其訴於人民一小部分之無責任之演說家。而觀其全體。則民主政治於國民與國民之間。亦同認爲平和與公義可知也。美人雖常有感歎赫奕武功之事。而其憎惡戰爭之情。亦以美人爲最。彼確信其國民之名譽存於國民公平之舉動。該國民實由其政治家之暴言。而屢爲世人所誤解。彼等雖弄其政治家過激之言。而置無理之要求於不問。然此四十餘年。無有如歐洲國民往時妄用其勢力之事也。以上歷證之。該國民特質非僅可歸之於民主政治者。然民主政治實所以強固之。而與以便於運轉之力焉。在一個人觀之。有時其性質中二種才力不一致。無論何事。因二種衝突之才力。左之右之。無所奏功。卒送一生於失敗之中。焉是故國民之政治制度。亦非無於其社會狀態。或先或後。不相副其運動之一致。卒爲所擾者。美國全國國民。則不然。爲始終同一性質。其諸制度。即由經濟上社會上之狀態。而產

出此特質之最著者如新葡萄酒注入於新革囊中焉（見馬太九之十七）或更取譬於最適合者有如車乘以其適於道途之輕快堅牢及彈力而構造之其此之謂歟。

歷史之研究  
於政治上  
有二利益

## 第一百章

美國之經驗大有益於歐洲

歷史之研究。於政治上。有二實益焉。其一。可以矯正妄用其政治上演繹的。或先天的推論。其二。即由歷史上淺明之類推。以匡救政治家是也。廢棄先天的推論。法者動輒以實際家自誇。反趨於極端。而直由此國此世之現象。以推論他國他世之現象。見有稍似之原因。或事由。輒期同一之結果焉。此其誤謬與恃抽象的推理之過失等。以其於推論所由發之前提。未嘗研究其是非也。歷史之研究者。隨其歷練而益。以其所謂歷史的議論。慎施於政治。其人欲由一國之政治的經驗。以研究他國實際上有益之歸結。必先酌量其兩國相異之點。爲何。以其相異之點中。於推度之當否。自有其可疑者在也。於此國然於彼國。或不必然。政治學者。或實際之政治家。

(經世家)歷史之價值。在見識靈敏。周知政治上活動之物。如人性之現象。及引動各種團體及社會之趨勢等。故歷史者。教其如何探究眼前之事跡。教其由相對之人。設何期望。富於歷史上研究之思想家。常挈其世界政治經驗之寶藏於其身。但此非以其爲藥方。可隨時適用而挈之也。不過如醫師。檢按症候。究察病源。所奉爲指南之病理論耳。故合衆國民主政治之性質。雖其指導歐人者。極多。然無論歐洲何國之現時政治。可直與以有關係之歸結者。殆稀。何則。美國人民之弱點。強點。絕無。可以再現於舊世界者。故也。卽法蘭西。瑞士及英國。亦未之有焉。以上諸章所描寫之美國現象。若已詳細明瞭。則由是之推度。及其推度得當於歐洲之適用。必已溢於讀者之心中。若其描寫爲錯雜而不完全。則其推度之說。縱喋喋不已。或未易使讀者首肯。故余於此。不述事跡。惟於合衆國制度。及用以運轉之方法。所謂雖非直接而最近於歐洲問題。有可感觸。且對照之之諸點。簡畧示之。亞美利加於或點。則著先鞭於歐洲諸國民。美國先行之路。歐洲諸國民多遵之。抑又似美國肩一燈。於其背。其光明之照於後者。視己爲尤勝。何則。其所歷之種種危險。後者不蹈其覆。

丁年選舉制  
之利害

轍。也。不。然。則。步。其。足。跡。或。同。躡。於。岩。石。或。陷。於。其。前。所。歷。之。淤。泥。中。焉。

(一) 丁年選舉制 此制既經歐洲許多人民之採用。則早已無師資美國之餘暇。美國人之最賢智者。非不感賞此制有功於其政府。又雖認其爲非達於此點不止。余謂據近來之經驗。則非歐洲國民所可欣然模倣者。而即模倣亦非採用美人所適用之警戒。不可以此警戒。則廢止財產制限。就生來之亞美利加人而言。雖無不適合。然於南部黑人之手。及新興以選舉權之大市移住者之手。則投票者有作惡之手段焉。

文官任用法

此項可教歐  
洲之點

(二) 文官任用法 置下等行政官職於政治外。以之爲終身官。與不用私情上之恩典。而由才能任用。此今日亞美利加改革家第一之目的也。彼等常拮据以求其文官高出於德國英國之程度焉。若以此教歐洲之人。則可無政治操之於專門家。(以政治爲衣食之人人)之害。與使官職爲黨派上褒功之弊。而寧使在官者不干預政治。無論由競爭試驗而選。由掣籤而選。由其他方法而選。惟使官職不爲黨派首領之好意所保存。及用之以鞏固政治上之地位。置助己者於無限之恩典中。而

裁判官短任  
期及薄俸之  
害

已。

(三) 裁判官 就裁判官之地位。亦均得加以同一之批評。美國之州裁判官。苦於民選之頻繁。與俸給之菲薄。欲得品行端方有學識兼有智力之人而獨立之。非給厚俸使爲終身官。委其任命於有責任者之手不可。美國識者常感歎英國裁判高潔而器量卓越。乃陳其希望曰。以一國之安寧及信用（商業上）上關係最大之官吏而卑其地位者。絕不可也。

兩議院制

(四) 兩議院制 美國人以各政治的立法部分爲同等之二團體。極爲重要。於此點彼等之意見最有價值。以數州曾暫時試行一院之立法部。且頗知二院屢有衝突之不便也。在市府內二院制與一院制。亦均不見別有擅勝之處。但市會非可視爲立法部則甚明。實則市政府至今之構造及運用。爲政治的者過多。爲商業的者過少焉。

立法部之性  
質及運用

(五) 立法部之性質及運用 以代議制度。比之於古代人民會議立法之急躁的民主政治。實秩序整然自由政治最著之特色也。然北美合衆國之立法團體。兩者

均不可謂高其代議政治之信用者。此結果不論如或人所料。可歸之於行政部與立法部之分離。或更深一層之淵源。要之對於歐洲所謂二院立法部。或一院立法部。與以大於今日所有之行政干涉權者。非無有所訓誨於其間也。

立法部議員  
任期長短之  
利害

(六) 立法任期之長短。縮短立法部議員任期之得失。實際如指掌。美國國會之經驗。似以短任期之事。示歐羅巴人以寧可避而不可學焉。是非以遵人民之意志。為至要者。乃使選舉頻繁。增政治之費用。令立法部議員之大部分。如學一業務。不問其學畢與否。而直罷免之者也。

成文憲法

(七) 硬憲法。數州中之數國。雖今亦立於硬憲法下。(立法部不能同於變更其他制定法律以變更之之憲法) 然美國於其聯邦政治。於其州政治。不但以一制度。或一法律為根本法律。而奉之若神聖。且授以變更較難之條件。於一制度之運用。最可奉為教訓。美國之制度中。智者與衆民間。均十分滿足於其結果。(不論有或著明之缺點) 者。無逾於此焉。民主政治之進步。於舊世界。使歐人驚愕。長慮而為美國人所屢屢推薦者。即此也。

地方自治制  
要爲有益而  
不可缺者

(八)人民之直接立法。此點亦各州所呈之例。(不適於聯邦政府)英法政治家悉心研究之。最有價值。此法案之功德。在美洲雖見超過其缺點。然施之大國。如美洲之大社會。善歟否歟。余不能無疑。但其運用於美國者。乃示其民主政治。於至今忽之之一方面者也。而此事於地方政務諮詢人民意志之方法。則較英國從來所適用。可謂之施行上更有利益者焉。

(九)地方自治。與合衆國政府以力量及敏活爲最得力者。並使衆民馴致於民主政治之運用爲最有功者。實在北部諸所稱爲鎮之一種自治團體。於市府則不能無弊。如大市府則其弊害尤可怖。以幾分不率循於地方箝制之原則故也。然地方自治制。綜其全體。以觀則不惟有益。且爲必要而不可缺者。若痛感歐洲中央集權之弊。又深知此弊如英如法如伊大利等國。此後更進於民化。亦未必可減。則頗有研究之價值焉。余固非謂無論歐洲各大國。田舍人民均可同用此制。然亦示歐洲諸制度。不得不漸趨於此。而以爲模範。特如紐約費拉特爾費亞市府之例。則不可不避耳。



立國教之不存

(十)國教之不存立。宗教上之事由。詳說於後章。故於此不過畧言之。在美國無論屬於何宗派之人。無不以教會與國家完全分離爲滿意。此分離使宗教對於政治上之改革。對於社交上之改革。在美國均不墜其勢力。又無妨人民以基督教爲國民之宗教。以其共和國爲受天帝之擁護者也。

黨派機械

(十一)黨派機械。黨派機械制度絕大之力。既如上述。頗增以地方官吏爲奴隸。

歐洲由美國  
黨派機械所  
得之教訓

以國會議員爲總代表之風。獨立特行之人。逐於地方及國民政治界之外。不良者就官職。枉人民之意志。或有設壓制於民主政治下者。然自由政治無黨派。則如何可行。釋之頗難。黨派之競爭。既熾。則不可無機械。亦甚明確。歐人於此所得之教訓。初非新奇。曰警戒不已。自由之價也。曰最良之市民。不可不自占其地位於機械制之中。而勢力歸之於專門政治家。曰利多之官職務。求其少。委之於民選。或政治上之恩典。曰與適當之自由運動權於國民議會議員。不可不以與指導其私生活之名譽。同一標準。維持政治界。凡此與其謂爲政治上之成法。無寧謂爲道德上之成法。但所謂黨派機械制者。依運用之之精神。何如而可善。可惡之一物也。

美國政治所以無牽引良市民之力

美國民主政治注入富豪政治之原素者多

(十二)政治之無興味。幾分由黨派機械之影響。幾分由聯邦憲法特異之性質。幾分由社會上及政治上之原因。而美國之制度。決不能置最良之人物於極巔。然民主政治為政體中之最難者。無論較何種政治。欲置良市民於高位。當尤切於此事實中。有可為歐洲人一思者。何則。彼固斷定政治上之成功。必牽引功名心。在公生活之中。至少亦須引許多之俊傑於其旋渦中也。美國人則固以此斷定為非。然美國之例。蓋非知牽引英傑於政治之道者。以該國之狀態。不同於歐洲諸國也。要之。此全問題倚賴政治上之原因。同時又倚賴經濟上及社會上之原因焉。

(十三)財富之勢力。古來人人謂富豪政治為一種寡頭政治。反對於民主政治。然美國之民主政治。強大之富豪政治的原素。所注入者也。此事決不因各憲法中。均不認。而遂不逞其勢力。却因之。而弊害更多。金錢之勢力。為人民不可怠其警戒之一危險。何則。是不僅襲擊立法部。且襲擊黨派之機械。而其手段之所施者。極多也。

以上之觀察。為避反覆疊說。而突然呈出者。余覺以合衆國所教之一般訓誨加之。

美國所教之  
一般訓誨

美國所起之  
問題非以同  
一之形狀再  
起於歐洲

殆爲無益。此無他。衆民於其所須費思慮之事。較歐洲學者所以爲可得之於衆民者。更賢明公平而更謹慎也。余於此所以不須詳說者。以論輿論之諸章爲明示之訓誨也。重言之。以上之諸點。雖見爲美國之經驗。最直接有益於歐洲諸國而揭之。然非謂美國既解及未解之問題。當以同一之形狀再見於歐洲也。凡真知美國者。皆所不期也。由許多問題中。僅舉其二者而言之。則土地之廣大有餘。及不虞他強國之侵略。此二事。即可知民主政治運用於美國。與運用於歐洲。如何異其情形也。若量其情由而謹慎以用之。則無若美國之經驗之有益者。若不斟酌其周圍經濟上社會上之差違而妄用之。則亦無如美國經驗之誤人者也。

# 第六篇 社會制度

## 第一百一章

### 律師社會

叙英國律師  
社會特別奇  
妙之狀

叙合衆國律  
師社會之利

凡存在於一國之組織制度。雖非政府之一部分。而於社會上與政治上皆有勢力者。律師社會其一也。律師社會在英國蘇國及法國等。爲亞於教會之一大事業。惟無有如英國制度中此團體之奇妙特別成爲英國風者。其高古之慣例。其貴族之同情。其強固之團體心。〔今雖稍衰尙可謂之強固〕其緣近於某種文學之事。其對於檢事之類。半爲倚賴。半爲垂顧之奇妙關係。其及於官吏〔審判官〕上之和溫箝制。則無一不爲英國特別之派別者。此制度在一新國而察其如何形養如何發達。則不但爲影響於其社會組織之思想事情及習慣之便法也。亦所以研究公生活中之一重事業焉。余於此欲叙述合衆國律師社會之特色。非惟以鑿足英國

益

律師社會於  
殖民時亦應  
新社會之必  
要而起

美國之法律  
家自五十年  
前已博絕大  
之權力與尊  
敬  
英美律師之  
差別

律師之好奇心將以不脫英國舊例之羈束。及運行需用供給之法則。絕無制限。其發達何如也。

英國殖民於亞美利加之時。律師社會亦如其他諸制度。再現於彼新闢地焉。而在一千七百七十六年革命以前。既與其本國保有同一之地位矣。此非當時指導支配是等新社會者故意爲之（此清教徒本不重律師）亦因社會之事。日新深望其存在而爲之也。欲使法律就單純通俗之傾向。今之歐羅巴已然。至殖民地則更無論矣。故在美國。自必減律師業之團體的精神。而脫英國所支配之古時慣例。又各地方於現今社會之各關係。益趨於複雜新奇之藝術及應用科學之部類。日漸發明。則分業之事。愈見其切要。今且極注重於專門之智識及熟練。而制限各專門職業之活動。且明定之矣。即使民主政治。不容有此獨專之組織體。而美國之法律家（律師）則已養成等於英國之專門職業的風習及團體的精神。蓋自五十年前。已比之英國律師社會。古來所保存者。能博較大之權力與尊敬也。

英國派最特別之性質。今已消滅矣。合衆國亦有如歐洲之某部分。與通常英國殖

民地於巴里斯篤與亞志篤路尼之間絕無區別者各法律家（即律師）許爲各種之事業。得在華盛頓之聯邦大審院議論事件。復得爲商人書負債催促之書狀。就一事件而自爲各種之手續。亦得與倚賴人自爲談話。認召喚狀。集證據。在法庭抗辯。非如英國之巴里斯篤。受傭於他之律師。實受傭於倚賴人也。卽倚賴人自擇之。而直接與之爲約束。與英國人延聘醫生。或建築師等。如斯。則律師之諸職務。固可由一人兼之。然因實際之便利。亦如英國。而有所謂分業焉。有合二三律師相結。而營業務者。至擔當法庭之事務及辨護之任。則常以一人承之。他之一人或二三人。則掌其餘之事務。如接待倚賴人。主管通信。蒐集證據。訊問證人之類。以及其餘。應藉律師之力而執行之諸細事。皆是也。此方案之優點。可得言者。是使年長之律師。免奔馳於俗務。且無須勞心於瑣細之條目。也是使年少者。就其業務。得因老成。之法律家。自益其經驗與智識。也是使倚賴人。較易得請於有名之律師。更使得受。周密之注意。而同時。復以其事件於彼之事務所。辦理其責任。非如英國。分任於二名獨立之律師間者。但律師設合併事務所。在美國某部分。雖有行之者。在他部分。

老年長律  
師之地位

出法庭而辨  
護之律師較

則不然。例如波士頓及紐約諸地。乃其普通。西部之諸市亦然。干尼底吉諸市及費拉特爾費亞。則其例外也。合併事務所之中。除各律師就事務之分配有規約外。有落於別性質業務者之手之傾向焉。至新進者無論如何使用。要皆甘心爲此。且喜奔走於小事件者也。或爲警察裁判辨護。或爲徵取商人小賭金。嘗憶極有盛名之某律師告我曰。曩一賣果物之老嫗。其市場證狀被奪。欲請求再行給付。其子來請辨護。則強使少年應之。因其業務之上進。律師乃進而選擇其事務矣。至其地位既高。則但從事於高等之件。如論訴訟。授意見等得也。至準備之事務。及與倚賴者爲談話通信。則一任受傭之年少者爲之。實際上可謂立於英國王法律顧問官之地位。惟彼有大相違之點。則不可不就其怠慢而負其責耳。彼之助言。不但爲倚賴人所請求。當有重要之訴訟。而律師有自以其力爲未足者。亦請求之。特彼亦屢爲倚賴人所傭。此時若許人傭助己之年少者。或請求倚賴人傭助己之年少者。則英國律師社會禮法之所禁也。在各大市府。此種之律師有數名。是即擔任最重大之事件。而收受最高額之謝金者也。雖在偏狹之鎮。出庭辨護者其數頗少。例如在新英

少

一人兼萬事  
之利益

蘭人口五萬之市府。雖有六十七人之律師。而其中出法庭行訴訟者。不過十二三人而已。

以一人兼萬事於辨護制度。縱不免有所不利。然亦有一顯見之功德。英國每歲有許多少年。趨入於典勃爾及林各治尹（代言組合之稱）者。其勢極盛。而亦不可不一言。此制可以速達受傭之希望。及業務活潑之效果。較新進之律師獨力執業。期望尤大。在美國年幼之律師。得由其朋友之助力。速於上進。此猶如英國不經索理西脫路（律師之一種）之手。而直自倚賴人傭之也。彼惟於小事件。不須煩長老者。則應之。然亦得習知英國巴里斯篤（出法庭之律師）所不知之細目。積以經驗。至確信自己之能力。習與人談。且識所以待之之道。不辭細事。而漸與人生親密之關係。得好評於年長律師之間。而傭於其手下。在此點比之英國之年少巴里斯篤。既覺適當。而在他點。比之英國之年少索理西脫路。亦甚便利。彼雖遇有法律上之難問。不欲倚賴他人之意見。自無結合同業中無學之人（如斯之人之多。數於法律無一種之術。亦無一種之學）之必要。彼雖不有得名譽之道。不有雄辨於



英人律師之不利

美國得衣食豐足之易

強毅之律師無失敗之理

律師與倚賴人間報酬之約束

法。庭。之。機。會。不。有。就。裁。判。官。之。席。之。途。却。有。隨。自。己。之。才。能。任。意。選。擇。其。適。當。之。途。徑。反。之。考。英。國。律。師。之。經。驗。則。以。法。庭。律。師。為。煊。赫。而。常。欲。為。亞。志。篤。路。之。生。涯。者。其。例。殊。多。又。在。有。法。庭。辨。護。之。大。才。因。不。能。得。顯。其。才。能。之。機。會。而。碌。碌。以。終。者。亦。殊。不。少。而。萬。事。皆。較。劣。於。彼。之。人。祇。因。實。際。之。修。行。而。易。於。成。功。者。亦。多。也。在。美。國。則。全。與。之。異。該。國。之。中。苟。有。一。種。之。才。能。而。加。之。以。勤。勉。則。無。有。不。得。豐。衣。足。食。六。七。年。之。間。必。能。露。其。頭。角。是。非。因。新。開。之。國。多。予。人。以。機。會。也。在。東。部。諸。州。律。師。之。事。亦。與。英。國。無。異。也。因。在。少。年。眼。前。業。務。之。種。類。更。多。又。彼。之。惠。顧。者。不。如。英。國。之。狹。一。專。為。己。之。朋。友。親。族。立。身。之。計。者。一。頓。然。為。一。般。公。衆。之。王。寶。則。美。國。之。法。律。家。明。言。之。曰。強。毅。之。人。而。為。律。師。至。倚。賴。人。少。而。厭。棄。其。辨。護。之。業。者。殆。未。之。聞。此。在。英。國。蘇。國。不。以。為。奇。人。無。不。以。為。自。然。且。正。當。者。美。國。則。禮。儀。有。關。矣。蓋。美。之。辨。護。職。業。有。自。由。而。公。開。之。性。質。其。結。果。必。視。英。國。律。師。在。理。論。上。少。却。無。數。之。禮。法。在。東。部。諸。州。各。大。市。之。外。律。師。以。自。己。廣。告。於。新。聞。紙。為。恥。辱。律。師。與。其。倚。賴。人。得。隨。意。為。如。何。之。約。束。或。者。得。以。無。報。酬。為。之。或。者。對。於。訴。訟。之。結。果。而。取。得。酬。勞。金。

律師所得出入之法庭其範圍如何

英國四律師組合之團體爲美國所無

裁判官之監督及有志律師組合

或者無論如何得分取自裁判而得者此最後之方法依亞美利加有名法律家之意見則不免爲弊竇此一千七百年前羅馬之所由禁也某市府律師社會之輿情頗似反對此法在某市府則見有制限之規則律師除紐折爾西（善於保守之州）外得以要求報酬而起訴又因同一之理由得因其怠於報酬而起訴

凡律師無論在某聯邦法院皆得爲辨護又因實際好意無論在某州裁判所亦皆許爲辨護然各州有各別之律師社會而無有統一一般國民之律師社會其所規定之法律皆州法律也而各州之間均異無論在某州無有如英國四律師組合所謂尹治阿威哥路篤許可新律師之加入且爲實行懲戒之團體者又如英國律師組合之團體得州制定法之認可者亦甚寥寥通例州法律以許人入律師社會或於其有重大罪過時解除其任之權付之裁判所然裁判官之監督必有疏慢而許多州及市府有所謂有志律師組合者起以在該職業之上予以一種之監察爲目的此組合得拒絕不良之志願者與驅除污辨護業之名譽者於此業不無裨益而罕有言及者則以律師社會有欲放逐黑綿羊而提起訴訟者也美國律師之職業實

美國律師無  
制服  
其事之影響  
及利害

律師之試驗

試驗以形式  
爲之

美國律師勝  
於英國  
美國法律學  
之進步  
英國法律學  
之懈廢

際。與。股。分。交。易。或。工。學。同。不。爲。秘。密。之。職。業。故。比。之。英。國。或。法。國。之。律。師。社。會。其。特。異。之。性。質。及。團。體。的。感。情。較。少。而。此。特。質。較。之。英。國。索。理。西。脫。路。更。少。美。國。之。律。師。無。有。著。假。髮。長。衣。及。其。餘。之。制。服。者。此。雖。細。事。而。於。該。職。業。上。缺。特。權。及。尊。榮。之。念。則。大。有。力。且。於。爲。律。師。一。非。擔。保。其。事。之。眞。實。論。之。正。確。但。依。其。倚。賴。人。之。訴。訟。而。呈。出。者。之。律。師。與。爲。一。私。人。之。律。師。間。消。滅。其。區。別。之。標。識。其。功。亦。不。小。也。

多。數。之。州。裁。判。所。對。於。欲。從。事。於。律。師。業。者。施。一。種。試。驗。但。試。驗。之。職。務。往。往。託。於。指。名。之。二。三。律。師。爲。之。有。時。須。志。願。人。於。若。干。期。限。中。在。律。師。事。務。所。見。習。者。然。此。條。件。極。易。避。去。蓋。無。論。何。處。試。驗。皆。不。甚。嚴。但。以。形。式。爲。之。也。如。此。之。弛。解。與。否。姑。不。論。律。師。伎。倆。之。程。度。在。某。市。府。頗。等。於。倫。敦。之。巴。利。斯。篤。或。索。理。西。脫。路。或。者。較。高。亦。未。可。知。此。因。於。法。律。學。校。多。非。常。之。美。善。而。然。余。不。知。美。國。超。過。其。母。國。之。事。如。法。律。教。育。之。外。尙。有。可。見。者。否。當。二。十。五。年。前。英。國。無。足。稱。爲。法。律。學。校。四。律。師。組。合。實。際。停。止。教。導。法。律。之。時。諸。大。學。校。二。三。舊。有。之。科。目。懈。廢。新。科。目。未。備。之。時。美。國。諸。大。學。校。已。有。整。備。之。法。學。部。而。大。有。益。於。教。誨。矣。今。英。國。亦。自。奮。因。巴。利。斯。

美國法律學之完備

美人研究法理之利益

美國律師較英國之律師為保守的英國法律上之變革多起於律師

篤與索理西脫路之職業。更以十分之教育。然其準備比之美國。頗不足言。美國設於各地之小大學。無不具法學部。而教授盎格魯亞美利加法律（即英國普通法與衡平法由於聯邦憲法及州制定法而變更者）。其教師輩皆強毅之學者。有時且包有國中最優之律師。此其需用供給之法則。既極完備。凡為律師者。非必踐是等之課程。試驗又極懈弛。無須嚴密之準備。惟其教誨之代價。則甚昂。律師業遂因而發達焉。故少年耗費二三年。埋頭於講義室。研究法學之日。即彼等在律師事務局為弟子之日。不費於依人見習。而費於法理研究之日也。此法理之研究。在高等律師之中。維持法律之哲學的興味。且覺彼等職業之尊嚴。使高尚之心油然而起。此間接之利益。因該國無組合的團體。而其價益增也。

法律的思想之習慣。如法律上之疑問。及對於法律之形體及實質之變改之舉動。美國之律師。雖有似於英國。而其保守性則更強。在英國最近三十年間。法律之變革。大抵自律師而來。使之通過議院者。檢事長或羅特恰塞洛爾也。而律師社會與索理西脫路。恆於冥冥之中。是認之眾民。及其領袖輩。鮮有施其俗手於法律之上。

美國高等律  
師反對法律  
之變改

六七十年英  
國之僻見今  
尙見於美國

美國律師與  
英國巴利斯

者。或者。無。事。於。了。解。法。律。或。者。較。是。而。有。更。切。近。之。事。也。是。故。在。英。國。如。律。師。社。會。奮。起。反。對。法。律。之。變。改。案。本。屬。極。少。且。分。律。師。社。會。爲。二。派。巴。利。斯。篤。及。索。理。西。脫。路。有。時。因。利。害。相。異。之。事。而。削。彼。等。之。勢。力。亦。與。有。力。焉。合。衆。國。各。立。法。部。占。律。師。之。席。者。甚。多。然。是。等。法。律。家。鮮。有。服。實。地。之。業。務。缺。法。律。之。智。識。少。辨。護。的。感。情。以。故。高。等。之。律。師。社。會。與。欲。通。過。改。革。法。律。之。衆。民。間。或。恐。由。煽。動。家。之。律。師。挑。唆。者。有。隱。然。爲。敵。對。者。且。有。時。公。然。爲。敵。對。者。上。流。律。師。取。此。防。衛。之。體。勢。因。養。成。以。判。決。例。爲。法。律。之。保。守。天。性。焉。此。天。性。復。因。聯。邦。憲。法。而。愈。強。今。美。洲。尙。有。英。國。六。十。年。前。正。統。派。律。師。之。特。質。如。嫌。惡。理。論。之。事。拘。執。舊。形。之。事。不。喜。左。袒。於。寥。遠。之。理。想。之。事。皆。是。也。密。雪。雪。皮。河。岸。一。帶。尙。有。七。十。年。前。如。邊。泌。爲。英。國。所。攻。擊。之。僻。見。在。如。芝。加。哥。府。今。生。存。之。人。亦。知。其。昔。日。爲。寂。寞。之。區。而。於。英。國。一。千。八。百。五。十。年。及。五。十。二。年。通。過。之。英。國。普。通。法。訴。訟。條。例。所。廢。棄。之。種。種。繁。瑣。之。裁。判。法。猶。盛。行。之。斯。可。謂。奇。矣。

美國之律師似英國之巴利斯篤。又似英國之索理西脫路。此因其人所保持之地

篤及索理西  
脫路之別

美國律師之  
智識敏捷應  
用

立法部議員  
之中律師之  
數雖屬過半  
而政治上下  
之勢力今不  
如昔

位而異。都會之上流律師。擬之前者。小鎮或田舍地方。其律師擬之後者。然美國之律師。皆有出最上等法庭辨護之權。亦無訪問有名律師之意見。而後助言於倚賴人之事故。法律上智識（即法律之原則及實體之知識。而非僅為訴訟手續之智識）之程度。較之英國索理西脫路為高。又通達於訴訟手續之細目。較之在英國巴利斯篤中。亦確為平均之巴利斯篤。英平均之索理西脫路。皆不能如美平均之市律師。能具普通法、衡平法、海軍法律、遺書驗證裁判所、專賣法律等實地之智識。又不能如彼等敏捷活潑。應用其智識。然則英國固不可不許有諸多優秀之人。而為草案者。至於專賣之件。則優秀之才。恐益見其少也。又美國之辨護事務。其辦理之情形。在英國之批評家。必謂之疎慢。就中在州裁判所而尤然。無論在聯邦國會。在州立法部之多數。其議員之為律師者。必比之屬於他職業者為多。既如上述。然其今日政治上之勢力。不如在該共和國之第一、第二代也。政治全落於黨派組織體（政社俱樂部等）之手。為一判然有別之職業。亦為須非常注意之職業。則僅僅為人辨護之律師。不能為之也。如此則上等律師之中。由辨護

拒惡法律案  
及司法任命  
大律師之力尙

律師社交上  
地位之衰退

而得富與譽者稍稍入立法部或爲官職之候補者而已但有一問題起律師社會或其中高等部分相率抵抗或贊助則勢力尙強州立法部之不良法律案由之而失敗不良裁判官之任命由之而矯正彼等之勢力足以強人民對於聯邦憲法之尊敬又其裁決憲法上之疑問則無不爲之感動然揣今日之事實比之六十年前爲固滯於規則與先例以至鍛鍊民主政治之粗硬或急躁之嚮導羈絆力不如昔日之強大抑亦明也。雖然律師在社交上之地位其衰退亦如之其中幾分則以政治上權力漸減之故凡在一國無擁爵位稱號之階級無大地主之階級無武人之階級則人民之輿情得以一種人高於他種人之上其重大之區別卽爲其人職業之性質與其職業所含教育之程度並其職業與於彼等榮譽之大小等是也當亞美利加共和國之初其社會比之今日狹小而簡單此種區別殊大至近年則演說於公衆之前者不必爲彼等所獨擅也政治上之指揮不必出彼等之手也且以絕大之富商及資本家起而律師社會之勢力及尊嚴亦如英法二國漸覺其卑矣以尋常之律師比一商

今日大豪富  
家最有力

律師之富不  
如商  
律師之歲入

今日律師不  
能獨以知識  
相誇

人。今亦不能如四十年前。占優勝之地位。然世所謂百萬金家。今比昔多。亦殊有力。國中之人。因是而減色。雖時有非凡之雄辨家。或絕倫之著述家。別有所趨。而揚其高尚之聲名。然在今日。歐美所可驚之事。則以商業成功之光榮。爲最上流之律師。自無不獲富。然決不能比之承辦商。鐵道家。投機者。客館主。新聞所有者。小販商人。等之易於積聚。且常有所積聚也。紐約第一流之律師。歲入多與英國之大領袖輩。同。聞有一年。配分二十五萬金圓之律師組合。其中以十萬金圓爲組合。年長律師一人之所得。然如此之歲入。亦祇限於二三大市府。蓋辨護職業一年得五萬金圓。以上之報酬者。通國不能超過十五人也。在純然平民政治之國。社交上之地位高者。富之外。厥惟教育於此點。則律師社會地位最高。蓋多數之律師。多受大學之訓練。而由其職業之必要。亦不無修養之精神者。也在舊有之鎮。注目之教師（僧徒）以智力上之精神。得維持羅馬及法英蘇律師社會之聲名。而無失。然而教育較昔爲徧。廉價之書籍。亦夥。則律師亦不能如舊時。高出於羣衆之上。但法律一物。在富於智力之活潑少年。自然嗜此職業耳。



國中第一流人物。尙多出於其中。現代及前代之第一等政治家多屬之。其中多有已廢其業者。律師社會亦一聯結英國與合衆國之樞紐也。美國之高等律師所感觸於英國之法律。律師及裁判官者。既新奇而銳敏。而視英之律師。有如兄弟。英國之判決錄。一如其在本國之典勃爾。律師組合之一。熱心閱讀之。且以卓識批評之。

律師隨公義  
之執行而有  
應盡之重要  
職掌

外國人不易答之疑問。姑置之於後。無論在何國。律師社會雖不涉政治之關係。然隨公義（裁判）之執行。而有應盡之重要職務焉。律師者得私人信任之助言者。也。亦秘密之受託者。也能勵健訟。復能抑壓之。得與於三百律師之詐謀。復得以道德。禁人藉法律之所許。而濫用合法之權利。因辱不義之判事。或妄用左右懦弱判事。或倚賴於己之判事之勢力。得於官吏社會之上。振強大之威權。夫美國律師社會。果完全有此權力耶。抑僅因維持其自身之態度。而維持社會之態度。並維持商業社會之態度耶。以商業社會競爭之烈。舍法律而重道德。其事甚少。茲就極狹機會之中所得答者。一言之。合衆國之律師社會。以全體觀之。原與英國之律師社會。

最近三十年  
間美律師社  
會腐敗之說

英國融化索  
理西脫路與  
巴利斯篤之  
議  
英國巴利斯  
篤之不便

立於同等。但美人之有識者嘗言之曰。最近三十年間。諸大市府之律師社會。有幾分之腐敗。彼等乃曰。此起於非常富厚有力之大公司。以莫大之巨金。誘律師社會。故德行可爲儀表之某律師。亦因而腐敗焉。又數州裁判官。亦陷於敗德。與律師默約。而左右公義。云余不知此語果有根據否。要之如此不德之事。止於二三處而已。英國欲融化二派之律師。爲一體之議論。近來極盛。故論美國之經驗。與之以先導。亦非無用。

英國現制度有二種人。嗚其苦情。即不得出法庭辯護。因而不獲其職業上之大賞。物如律師中一部分之索理西脫路及年少之巴利斯篤是也。蓋後者全恃索理西脫路之美意。若於索理西脫路之中。不有知友。則不能得倚賴人也。此因彼等爲禮法所束縛。於若干種之事務。不得爲之。非以一定之酬報。不得爲之。法庭之事件。不得直接自倚賴人受之。又不得與他律師組合也。有倡論使亞志篤路。得因其審問所調查之事件。自在法庭論辨。以大減訴訟之費用者。於是一般公衆。乃贊成如斯之改革。然未達於今日。則一般之公衆。不之應也。

個個律師所  
及之利害

年長巴利  
斯之不利

倚賴人之利  
害  
倚賴一  
律師  
之利

如此改革之得失。得自三點觀察之。即律師社會之利害。倚賴人之利害。社會一般之利害。是也。以個個律師之利害言之。則合衆國之例。以融合巴利斯篤與亞志篤路爲一體。而有似於利多害少。因是而亞志篤路得有最廣之領域。且有顯其伎倆之機會。爲得以關於自己調查之訴訟。由自己辨理而終結之也。年少之巴利斯篤爲辨護人。則易得時譽。而受社會之崇拜。若知辨護非己之所長。則退而爲索理西脫路之業。其利亦不薄。且非不愉快。但年長之巴利斯篤。則有所不利。此所以迄今猶執意不爲別種事務也。

至在倚賴人之利害。則益明。美國律師之中間。有因自家之利益。而以英制爲善者。然倚賴人頗以始終倚賴一律師爲便利。而且有效。美國人有言。在一理髮店塗肥皂沫。在他理髮店剃鬚。必不愉快。倚賴人訪其律師。告以事實。事實若爲單純者。則聽其意見。有幾分信爲勝利。卽呈出訴狀。反之依英國制。則倚賴人先成一書案。送巴利斯篤。而求其意見。數日之後。巴利斯篤猶未有意見。不將其書案送還。則不可不忍而待之。不然。則必至提出不自知其理屈之訴訟。不但此也。訴訟事件自始

無巴利斯篤  
與索理西脫  
路之別及於  
社會上之結  
果如何

保此區別之  
利

至終以一事務所辦理與以一人或同一組合員所擔當誤謬脫漏之事必少因律師能自知其實也又出法庭之前必自見其證人而研究之也人或言律師於其所告知之事以外無論何事皆不知之則安固其本心且爲冷血的論辯焉然則美國之律師比之責任分於調製訴狀者與論辯者之間以一人爲兩方之事必能爲倚賴人曲盡其辨護之妙也彼等常怪英國律師鮮有豫見其證人者果如是則必需證人之訴訟如何能達於滿足之域耶此余所屢聞者也

然而辨護於法庭之小團體（如巴利斯篤）與從事於訴件調查之大團體（如索理西脫路）二者之區別及於一般社會上之結果何如一切不問而悉泯滅之此固不敢輕於贊成者也社會對於公義之執行與商界之道德有大勢力者以保持其高尚之氣度爲有利以如此之氣度服較嚴之箝制則維持於修養職業心之小團體易維持於許多法律家兼爲實業家所成立之大團體（索理西脫路）則難若存此區別則兩派之人欲全其良心及名譽爲尤易巴利斯篤不能以不正之手段制勝於其訴訟而行其誘惑以有索理西脫路在而已與倚賴人相隔倚賴人

之勝敗與自己之責任極薄也。彼於其訴訟。初非親自調查者。故不精於倚賴人之事情。則用不正之手段。分不義之利。其弊漸少。若泯其區別。則雖亞志篤路。亦不待他之服。嚴重紀律之律師（巴利斯篤）得自出於法庭。則亦能行不義。以逞詐謀之倚賴人之意。至巴利斯篤兼爲索理西脫路。則又恐不免誘導不知不識之證人。而增造僞據也。

以此疑問。合全體考究之。則美國之制度。果爲英國所應模倣與否。此殊可疑。然鑒於該國制度。亦無非對於英國之現行法。有應施以必需之小改革者。即使此派與彼派。交通益便。又使巴利斯篤得公然結社（彼等今尙祕密結社而爲營業）兩派之學生。同在大學校或專門法律學校教育之是也。

論裁判官之  
一身及社交

論英國之裁  
判官

## 第一百二章

### 裁判官

聯邦裁判所及州裁判所之構成及管轄已論之矣。今就裁判官所應言者。但在其  
一身上及社交上之方面而已。先言裁判官社交上之地位如何。學識及器量如何。  
彼等盡其職務之潔白及忠實如何。

英國之讀者欲了解美國裁判官之狀。不可不先悟此概念。全為英國的。而非可適  
用於他國者。數百年之間。英國人以權力尊嚴及明哲之思想歸結於法官之職。即  
此一流傳之語已足使彼等見為清廉潔白者矣。裁判官在國家最大終身官之中。  
為以律師社會所得之功績。而有其地位者。惟國會兩院上奏。始可由國王罷免。享  
極大之歲入。與極大之尊敬。或者列於上院。或者為樞密院之顧問員。或因巡回裁

歐洲大陸之  
裁判官與英  
國裁判官之  
差異

判旅行國中。則各郡長以中古之儀式迎之。到處爲公衆所欽仰。雖新聞紙素以直言直筆見稱。亦鮮有攻擊彼等之才能者。至疑彼等之不能公平無私。則絕無者也。雖有律師社會之注目。悉其就任前後之動靜。然其尊敬。比之僧徒之尊敬僧正而尤甚。以是英國人遂生一種概念。謂裁判官必爲森嚴勁直者。彼等隨其土地所有法及其他海島的思想。携其概念以至海外。見其與他國絕異。則深怪之。雖訴訟人於他國地方裁判所事件。不得不持來於倫敦。有以爲不便者。而其甚美之概念。則深望徧天下行之。然此實爲英國所特有。英國之法官。爲一種特異之物。與英國憲法同。爲許多奇妙複雜之事情結合而成者。歐洲最多之部分。其裁判官在社會上非占最高之地位者。且無自律師社會選擇而出者。故亦無如英國之貴重。而與律師社會同其感情。法蘭西律師社會之領袖輩。常凌駕裁判官。即如德國負盛譽之法律學校教授。比之裁判官。爲有勢力。雖其獨立與潔白可恃。尙不免有可疑之處。歐洲各國之間。裁判官之意見。無有重如英國者。是故英國人見美國裁判官。異於其所豫料者。不足異也。其所特異者。非在美國裁判官之不美。而在英國裁判官之

美國大審院  
判事有英國  
大審院之尊  
嚴

下等聯邦判  
事之狀況

州判事之狀  
况

州裁判所之  
地位

甚美也。

美國大審院九名聯邦判事之尊嚴。彷彿與英國大審院同。合衆國中所謂終身官者。祇此而已。彼之職掌。要在運用聯邦憲法。故大審院判事之選任。大足喚起公衆之注意。而其地位。亦有志青雲者之所熱望也。有時有名之律師。因辨護之所得。五倍於其俸給。而辭大審院判事者。然第一流之法律家。尙不難得。至位於其下之聯邦判事。亦多才能經驗兼備之士。俸給雖不甚富。然因其爲終身官。而欲得其地位者。多故人皆尊敬之。

州判事之狀態。則非一律。蓋州與州之間。大有差別。在六七州（東部之馬沙諸些西部之米詩干其最好之例也）裁判官之地位頗高。卽較之榮盛之律師。雖薄其歲入較之法律教授。雖損其閒暇。然尙樂就裁判之職。至在某州則反之上等裁判所之判事。無甚名譽。得社交上之尊敬亦甚少。其地位比之英國之郡裁判所。或治安裁判所。尤卑。爲之者。未必爲有才能。有教育。能得同胞市民之信任者。或其人。悉具是等之優長。而人之尊之者。亦由於其一身之功德。非由於其官職也。在是等諸



點○彼○恆○位○於○州○律○師○或○市○律○師○社○會○領○袖○之○下○又○無○趨○於○上○流○交○際○社○會○之○事○故○第○一○流○律○師○鮮○有○肯○受○判○事○之○職○者○又○人○人○屢○辭○判○事○之○職○或○至○滿○任○之○時○不○求○再○選○退○而○從○事○於○辨○護○業○故○判○事○之○合○於○禮○儀○標○準○之○模○範○無○有○示○及○者○無○論○何○人○見○判○事○與○下○流○人○交○絕○不○以○爲○怪○又○在○南○部○及○西○部○最○粗○野○之○部○分○聞○有○判○事○與○人○鬪○而○以○鎗○傷○人○者○皆○不○足○異○也○

歐洲讀者之  
推斷及疑問

相當英法德  
之上等裁判  
所者僅有聯  
邦法院及其  
他六七州之  
上等裁判所

歐○洲○讀○者○有○謂○此○事○不○但○於○州○判○事○中○見○其○劣○等○之○學○識○及○才○能○也○又○有○使○其○長○此○不○改○之○傾○向○焉○推○此○劣○等○學○識○及○才○能○斷○定○其○於○公○義○之○執○行○必○不○能○善○輒○駭○然○問○之○曰○以○聰○明○見○於○實○際○之○人○民○何○故○以○國○家○最○切○要○之○事○務○付○之○忽○諸○耶○絕○大○之○邦○土○而○州○與○州○之○間○復○多○差○異○其○司○法○之○施○行○固○不○敢○爲○確○然○之○陳○說○至○以○余○所○探○得○者○言○之○則○比○諸○州○多○數○裁○判○官○之○人○物○較○爲○能○執○行○公○義○者○惟○聯○邦○法○院○及○上○述○六○七○州○之○上○等○裁○判○所○爲○與○英○法○德○之○上○等○裁○判○所○等○他○州○則○較○劣○矣○即○民○事○之○審○問○無○論○法○律○之○爭○與○事○實○之○爭○其○結○果○往○往○多○不○滿○足○判○事○吐○露○之○意○見○或○不○免○缺○學○問○上○之○精○密○致○法○律○疏○緩○不○明○者○此○則○循○其○州○一○般○之○風○氣○而○異○或○者○其○弊○極○著○或

卑劣判事之  
弊實際較少  
之故

州判事品格  
卑降之原因

者稍稍見之。此因較善之州。或能得最上等人。物爲判事也。但此種卑劣判事之弊。理想上之所逆科者。攷之實際。則較少。其間有警敏之陪審員。與以公正無私之判決者。有因律師以其議論補裁判官學識之不足。與以正當判斷之方法者。有由美國人本極銳利。無論何種實際事件。皆得處理者。卑劣判事及於州法律之害。因聯邦法院最上諸州及英國裁判官（彼等之判決在美國屢供參攷者）等製出許多良法律而滅殺之余。嘗向所遇之人。始終詰問。則商業家無有就州裁判所之無力而訴苦情者。卽由重要律師。訴州裁判所之無力者。亦不多也。但刑事裁判則異。是往往以州裁判所之緩慢不定。對於強暴之犯罪與商業上之詐僞。皆極寬弛。而非難之矣。然與其歸過於判事。不如歸過於陪審員。與極其瑣屑而授罪囚以逃避之便之訴訟法也。今美國對於罪囚之過於寬弛。如英國邊泌及洛米理當時對於罪囚之過於嚴刻。此訴訟手續之咎。立法部實尸之強毅有力之裁判官。常制壓法律之細點。速使犯人服罪。然與其謂爲判事之罪。寧可謂爲法律之罪也。

使州判事品格卑降之原因。既於前數章論及之。今約舉之如左。卽俸給之薄。與任

裁判官不著  
制服之弊

紐約判事之  
態如犯罪人

期之短。大致僅爲七年。及任命法之不合是也。任命法雖名爲民選實則由黨派策士之力。第一第二之原因。使第一流之法律家不欲就裁判之職。第三之原因。使有第一等體面之人。嫌惡之。是皆民主的理論之結果。即極端擴張平等與人民主權者也。此理論復以無表示尊嚴之徽號。而弊害益大。蓋制服一物。在哲學者視之。誠如兒戲。然動公衆之想像。則大有力。抑又非無使服之者自思其地位之高與責任之大。而起有用之反感。美國之官吏。除華盛頓之聯邦判事。與在阿魯拔尼之紐約上告院判事外。皆不著何種官服。或制服。且不有何種護衛。又無論在何點。其待遇無有與他市民異者。平民的思想。決不許以一人加於同胞市民之上。即令其尊嚴確爲人民所與。亦不之許也。憶我十八年前。在紐約至一裁判所見。有一顏色不吉之人。衣服華美。舉止粗暴。背卓而坐。其前有二人向之而言。其餘室內皆極喧擾。若彼不自言爲該市一最高法庭之判事。則或將疑爲犯罪人矣。如此之人。乃爲判事。其管轄權無限。不服之人。雖得上告。然判事得發禁止命令。其區之財產。悉在彼掌握之中。而所以至於如此者。則民主的理論。播於紐約州之結

一千八百四十六年紐約州法律之變更及其結果

果也。該州施於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之變革，純爲輕躁無謀。實際之目的，無一能達。當時紐約之裁判所，有有名之裁判長根脫（近世最大法官之一人）乘之而起。然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之憲法會議，謂裁判官若爲州知事所任命，終身在職，則於人民之權力不甚強固。於是理論又制勝矣。該會議仍提議裁判官以五年爲一任，使其地方之選舉人選舉之。而於其中明記之曰：本州人民之福，幸邇來由天助而入。人民自身之手如此，則彼等欲得最完全之自由與平等，其結果乃於二十五年之內，不得裁判長根脫而得判事巴納路特矣。

美國某州裁判官間之風說

諸州裁判官之淺學寡聞，及因律師辯論於其前而發見之惡劣，以之較彼所受腐敗之謗，尙不得謂之重大也。其在歐洲所最不以美國制度爲然者，無若淆亂該國一般公義之源之信念。又論合衆國之事，而確乎不可諱者，亦於此點爲甚。如此不幸之事，雖自其性質上於某部分或不盡然，而諸州之最潔白者，自無可疑。然其他諸州，欲明世間所行風說之是非，頗屬不易。此蓋余自許多地方幾次所探得之結果也。

聯邦判事超然於嫌疑之上

北部及南部西部大概之州判事

聯邦判事爲嫌疑之所不及而超然於其上焉。聯邦大審院判事及巡回裁判官初未嘗蒙腐敗之惡名。又黨派人對於南部區聯邦之某判事。雖時時提出收賄之誹謗。尙未熱心主張也。

州判事在北部諸州並南部及西部最多之州。自來皆端正不偏。其間二三州如馬沙諸些、濱西洼尼及米詩干於現代無論何國何法庭。凡裁判官所得之名譽。無不包有之。雖在他州。有時亦發見俊邁之士。亦猶英國某郡裁判所判事。比之因政治上之恩遇。而爲晚近高等法院判事者。爲有賢明法律家也。

在僅少之州（約有六七州）於此二十年間。有上等裁判官數人。時時蒙腐敗之嫌疑。或者以爲無據。然余但證明其一例。以概其餘。則其不正之事。自無可疑。判事或未必取賂。然因予報酬於己之人。或因有非常勢力在自己之上。而懇請之者。則不免枉法以從事。但不可謂裁判官悉皆污濁也。一時受嫌疑之裁判官。一州之間。要不越二三人而已。

紐約之例

在紐約州自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以迄七十年。發見一甚腐敗之事。上等裁判所判

坦墨稱私黨  
判事輩之敗  
德戾行

事三名皆被謗。彼三人爲賣公義者。無可疑也。第八十八章所述德義特(坦墨稱)私黨掠奪紐約市公欵之時。惟恐發覺。乃以共謀者就判事之職。其思想可謂奇妙。此短期民選制之所以便於彼等也。於是而當壚送日之人。與爲零落之三百律師。悉就判事之席矣。以任期八年之故。是等之人。常希黨派幹事輩之意旨。而求再選。不顧社會之制裁。蓋其人已爲上流之交際所排除也。至於彈劾。則固毫無所懼。何則。其市之行政機關。與其州之立法部。皆在彼等領袖輩掌握之中也。彼神人均不之畏。而欲其拒絕資本家及大公司之誘惑。寧有望哉。

彼等爲污辱所陷。迄於如何之程度而止。余不能斷言也。各種之稱道及評議。一時互異。不能決定其孰是。然於彼等顯悖於訴訟法之舉動。漫以禁止命令濫發於酒店市肆之中。以聲名狼籍之徒。使在衡平法庭保管貴重之財產。並以重要之訴訟。託於心腹之人任意裁判之。若此之類。固毫無可疑。當一千八百七十年。嘗有一品行端正。爲上等律師者。語余曰。倚賴人有以訴訟事件蒞我者。卽爲我之義務。常告其人曰。汝若以我爲有望。我則受之。然實以託某律師爲得策。彼判事以某律師爲

判事與律師  
共謀以掠奪  
倚賴人

巡查檢事官  
吏判事等之  
共謀

手○中○之○人○我○等○皆○知○之○也○掠○奪○倚○賴○人○之○弊○風○於○茲○以○起○各○判○事○因○以○肥○其○環○繞○之○  
不○良○律○師○其○法○即○以○其○事○件○付○之○彼○等○以○訴○訟○入○費○之○名○而○予○以○莫○大○之○金○資○也○彼○  
律○師○或○與○裁○判○官○分○肥○或○於○彼○爲○律○師○已○爲○判○事○時○爲○同○一○之○事○以○相○酬○報○又○犯○罪○  
人○有○功○於○其○黨○者○得○屢○逃○刑○戮○巡○查○見○如○此○犯○罪○之○人○則○不○肯○捕○逮○地○方○檢○事○遇○之○  
亦○不○肯○告○發○輿○論○若○促○檢○事○使○之○告○發○則○裁○判○所○之○官○吏○以○探○陪○審○者○果○爲○已○助○與○  
否○陪○審○員○若○爲○正○直○之○人○則○判○事○竭○力○以○謀○放○免○巡○查○檢○事○官○吏○判○事○等○如○此○苦○心○  
而○罪○人○業○既○就○逮○業○既○服○罪○而○宣○告○刑○罰○則○其○黨○或○且○因○其○勢○力○而○得○州○知○事○之○赦○  
免○或○者○復○用○他○術○以○潛○脫○之○何○則○知○事○與○判○事○與○官○吏○與○巡○查○皆○其○黨○派○之○被○指○名○  
者○人○若○於○困○難○之○際○不○能○得○其○黨○派○之○助○又○孰○肯○效○忠○於○其○黨○派○耶○  
是○等○之○非○行○往○往○足○驅○許○多○之○訴○訟○投○於○法○庭○外○之○仲○裁○然○於○民○事○裁○判○常○徑○之○外○  
則○無○所○傷○害○敗○德○之○法○官○三○人○而○已○謂○人○與○人○之○通○常○商○業○訴○訟○盡○與○以○不○正○之○判○  
決○不○可○料○也○此○訴○訟○人○之○一○方○直○接○爲○金○錢○之○賄○賂○亦○決○不○可○信○也○特○於○政○黨○或○特○  
別○之○人○挾○其○勢○力○而○來○常○有○不○正○之○行○爲○而○已○是○等○惡○劣○之○判○事○各○欲○逞○志○有○某○賢○

伊利之鐵路  
事件

明。正。直。之。判。事。語。余。爲。能。善。得。其。情。實。者。曰。余。極。不。喜。彼。確。爲。不。良。之。奴。無。所。畏。於。天。彼。不。問。其。爲。何。而。動。輒。與。以。禁。止。命。令。然。謂。彼。對。於。無。論。何。人。悉。取。賄。金。余。亦。不。之。信。也。在。歐。洲。極。喧。嘈。之。伊。利。鐵。道。訴。訟。亦。非。必。需。與。以。賄。賂。當。彼。時。爲。一。羣。盜。賊。所。謂。不。良。謔。詐。之。徒。掌。握。線。路。僞。造。股。票。彼。等。與。支。配。其。市。之。一。羣。盜。賊。爲。同。盟。而。任。命。裁。判。官。矣。是。等。之。訴。訟。判。決。頗。千。奇。萬。怪。要。之。其。爲。坦。墨。釋。俱。樂。部。之。領。袖。輩。所。左。右。之。手。下。裁。判。官。則。無。可。疑。也。

坦。墨。釋。之。敗。也。見。第。八。十。八。章。是。等。之。裁。判。官。皆。以。彈。劾。辭。職。而。去。其。後。無。復。有。如。此。之。事。以。污。該。州。者。惟。紐。約。市。之。刑。事。裁。判。所。以。獨。立。於。政。治。以。外。則。更。思。得。一。良。判。事。以。爲。所。長。而。已。今。日。紐。約。州。以。其。重。要。之。市。判。事。爲。十。四。年。之。任。期。且。與。以。巨。額。之。俸。給。故。雖。不。爲。第。一。等。人。然。亦。能。得。較。善。之。人。物。也。不。幸。而。此。一。腐。敗。之。事。起。於。合。衆。國。中。之。最。大。市。且。喧。傳。於。歐。洲。人。之。耳。故。於。美。國。裁。判。官。之。上。投。一。黯。淡。之。黑。影。而。全。體。皆。爲。其。濡。染。矣。以。裁。判。官。之。清。廉。潔。白。爲。高。等。開。化。所。必。需。之。隨。伴。物。此。僅。極。短。之。時。代。極。少。之。邦。

裁判官之潔  
白者甚少



國實地行之希臘古賢俾奇阿特嘗言曰某王聽彼與其兄弟間之訴訟因受餽物而以彼爲非矣潑利克因欲放免聖保羅而得金矣至於東洋諸國之中守清廉之官吏亦甚少雖在英國所謂若而日第一之近世其至尊之官有因收賄而黜之者西班牙葡萄牙俄羅斯奧匈王國之一部分或義大利所謂裁判官（除至高法庭）超然於嫌疑之上者未可必也夫裁判官雖多可信爲高潔然裁判官之職所以保證其在職者之清廉者不可言也是等之國判事皆爲政府所任命矣其任期有爲終身者亦有爲政府所隨意罷免者反之在美國其裁判官之嫌疑悉起於人民所選之地是卽惡任命之責任亦不能僅歸於一人也由是以觀則諸州裁判官之所短決非示任命之人民與所自出之一般律師社會之道德腐敗也此爲才能之士不樂就裁判之席五中之四由政黨策士之秘密團結體選任之乃有此結果也以故現今之傾向不但在延長任期而使裁判官獨立且欲以此任命取之人民之手而返之州長此輩所以爲滿足者自是而後以責任歸之州長盡心竭力以選強毅剛直之人爲判事斯得其要矣

美國今日之  
傾向有使裁  
判官獨立仍  
由州長任命  
之概

美國鐵道占政治上社交地位一重要之

北美合衆國由鐵道交通而統一

美國人爲鐵道人民

# 第一百三章

## 論鐵道

余於此書描寫美國鐵道制爲勞力金銀及技巧上之一大怪物。此非人人意料之所及也。其管理財政商況。余姑不言。惟其鐵道及其所有者與管理者。占政治上及社交上之一種地位。則不可不一言。何則以其地位較之舊世界之所得爲濃厚而有味也。

合衆國疆域較歐洲無論何國爲大。人口疎散。故賴內部交通之便爲最切。蓋結束該國而使於政治上社交上及商業上得成一統一之局者。皆此交通之便也。實則西部諸州可謂由交通之便而成。以西部殖民隨鐵道之線路而發展也。今該地人口尚遵其鐵道幹線所發之支線而伸長於南北。美國人民特可謂之鐵道人民。於

美國貨物之運輸極盛

運輸業利於各階級

鐵道會社以交付土地爲其他得富財源與權力之淵

此點而統計之。則美國人一年平均乘汽車而旅行者。恐三倍於英國。六倍於德法。紐約人之往芝加哥（隔九百哩）也。僅若倫敦人之往格刺斯哥（隔四百哩）。居聖路易市者。因海水浴赴凱浦梅。經三十五或四十時間之長途。而不以爲遠。似居白敏顏者之赴斯卡蒲羅焉。貨物之運輸極盛。英國第一等之運輸物。即由北部及西部運輸石炭於倫敦。方之美國。由內地運輸於大西洋海岸。如木棉穀物鹹豚菓物礦物等之重量。究不可同日語。此運輸業。非僅厚利於幹線。一切階級人民。亦共享其利。何則。除神學者與醫生之外。如各工職。皆直接與貨物之運轉。有關係。隨運輸業之發達而益盛者也。以是鐵道及其收入。鐵道之支配人及其行爲。傳之於口而彰之於筆者。遠較歐洲爲盛。

大鐵道會社。容有其他淵源。得富財與權力者。方初組織時。於人口稀薄。或絕無人煙之處。敷設鐵道於荒野高山。初無利益。而在美國。則見爲有利。蓋國會常以其豫定線路上所有之曠地。交付於發起人。此交付屢屢爲不得策者。會社因欲得土地之故。又因欲破壞國會所命條件。不取消其交付之故。始終用隱謀迫脅之術焉。然

市府或田舍  
間之盛衰一  
在鐵道會社  
之掌中

因此亦日見鐵道之敷設。殖民之增長。此土地之大部分。悉售於投機者。與各移住者。其尚在二三會社之手者。亦不少。因此交付。使鐵道家。悉爲大地主。與以地方之勢力。及種種利益。又實使彼等。與重要之政治家。成親密之關係。且生屢瀕於危險之親密之關係焉。

然則鐵道於鐵軌所至之處以外。即無土地。亦於經過之地點。得莫大之勢力者。不足怪也。新立之州。人口稀薄。鐵道會社爲最富之團體。得由其富而增進各種之勢力。凡市府或田舍間。進步與否。一在鐵道會社之掌中。鐵道所經。移住者即隨之。而不固定財產之價值。日高。商業亦因之而活潑。若繞而至他處。則蕭條不振。一鐵道會社。擁有幹線。則其地及本州。運輸於海之出產物。得低昂線路上之運價。而增損農業家。礦業家。材料家之繁榮。是即大鐵道會社。掌握諸市府諸郡之運命。且有時及於諸州與領地等之運命者也。加利福尼亞實際上。常爲中央太平洋鐵道（當時達密雪雪皮平原及大西洋唯一之道路）所左右。阿黎顏及華盛頓亦然。初在阿黎顏及航船會社之掌中。後入北部太平洋會社之掌中。但其狀態之更奇者。則如

鐵道雖從其  
經過之州之  
制定法而數  
設其資本多  
爲東部僅少  
之富者所出

鐵道雖於新  
州發展非常  
之勢力而於  
舊州亦有時  
爲政治上素  
力之要素

下。即。此。等。鐵。道。雖。在。其。經。過。州。內。制。定。法。之。下。領。地。內。幾。分。或。全。體。在。聯。邦。制。定。法。之。下。亦。均。以。東。部。之。資。本。而。敷。設。之。蓋。皆。紐。約。波。士。頓。及。費。拉。特。爾。費。亞。一。羣。屢。爲。一。小。羣。之。富。者。所。有。也。此。種。人。於。其。鐵。道。地。方。之。諸。勢。力。無。所。感。覺。又。於。己。所。由。獲。利。之。州。即。其。鐵。道。敷。設。地。之。希。望。與。感。情。絕。不。注。意。宛。如。英。國。股。主。之。不。注。意。於。智。利。國。之。感。情。焉。不。僅。此。也。鐵。道。雖。於。新。州。發。展。其。非。常。之。勢。力。而。於。舊。州。亦。有。時。爲。政。治。上。有。力。之。要。素。一。千。八。百。七。十。年。余。屢。聞。人。言。康。田。恩。薄。伊。鐵。道。支。配。紐。折。爾。西。者。也。紐。約。極。大。之。紐。約。中。央。鐵。道。濱。西。注。尼。戴。有。爲。之。社。長。之。濱。西。注。尼。鐵。道。皆。對。於。立。法。部。擁。有。絕。大。之。勢。力。即。幾。分。以。其。金。銀。幾。分。以。與。各。個。人。及。其。所。有。之。地。以。恩。惠。含。免。費。乘。車。權。等。而。然。者。也。如。此。故。得。左。右。其。備。衆。之。投。票。時。或。有。加。重。其。投。票。力。於。一。政。黨。天。秤。之。上。至。少。如。濱。西。注。尼。紐。約。彼。惟。欲。保。全。其。己。之。利。益。而。已。因。其。目。的。而。對。於。兩。政。黨。之。領。袖。或。悅。之。或。脅。之。或。爲。所。用。焉。曾。有。蘇。彝。士。大。鐵。道。會。社。於。或。一。州。中。顯。其。同。一。之。勢。力。然。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之。新。憲。法。後。此。事。即。未。之。見。云。今。蘇。彝。士。諸。鐵。道。受。聯。邦。政。府。之。支。配。

鐵道會社與  
人民之決鬪

農民會之設  
立

鐵道會社以  
種種之方法  
消滅農民會  
之法律

鐵道與州政府之衝突。在所難免。會社則得擒集各立法議員或一院及兩院之委員。然不足以箝不平諸市郡之口也。各都市皆以他市府之交通極便。於已則忽諸。常囂囂不已。況不滿之農業家耶。彼等見其運輸產物。取不當之運價。有不堪其憤恨者焉。由是鐵道會社與一州之人民間。始有決鬪。在立法院之議場。在法律之審判庭。兩者各盡其散布火花之秘術。而互有勝敗。北西部之農業家。組織所謂農民會之俱樂部。通過種種箝制鐵道之法律。規定運輸之最高價。但鐵道會社雖組織於州制定法之下。又由州制定法而得收用土地編訂附則之權力。然此等制定法。已忘其後日立法自由之權。漫無制限。故鐵道會社斥農民會之法律為違憲。惟由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大審院有名之兩判決（確定凡含有獨占性質之公共事業州有檢制之權）而取敗。然於他方面則彼等未為不幸也。農民會之法律。於許多之點不能實行。會社自損聲言不能運輸貨物。拒絕敷設支線及其他新線。使人民大失望。又以種種之方法。使該法律難於實行。如是彼等於各州得廢棄第一次之農民會法律。而更於同種立法之進行時。以秘密之勢力。左右立法部議員。由此

此爭執移至聯邦國會

爭論而最得利益者爲議員中無節操之人此輩若不得賄賂即得自提出威嚇之議案以勒索其金錢焉

但此爭執不僅於各州之間而止也。又移至聯邦國會。循憲法。聯邦國會不得干涉一州內之鐵道。然以有規定州與州間之貿易權。凡巨一州以上之鐵道（合接續線）悉得以立法處分之。又橫亘於領地之鐵道。則本可支配者也。數年前聯邦法院判決之曰。凡州對於其橫亘境外之鐵道。爲侵聯邦權之範圍。故無論何種立法不得擅行。於是聯邦立法之必要爲益急。費許多辨論之後。終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通過一條例。設置州內耳。

聯邦國會卒發一條例設州鐵道委員鐵道會社互相競爭

競爭之模樣

諸會社與州政府之爭執。猶未足使彼等奮鬪也。會社與會社不僅有相互之戰爭。且不僅戰爭之久而且劇。其對於戰鬪線之股主。又對於線路所經之地方住民。有金錢上莫大之利害焉。此衝突在由西部運貨物於大西洋岸之幹線間。競爭爲最多。當其競爭。不僅減輕運價而擊敗弱小之幹線。又於大股票市場攻擊其股票。於州立法部妨害其議案。甚至以請求禁止營業之訴訟提出於法庭。有時如安欺遜

新鐵道與舊  
鐵道之競爭

其結果

德披卡桑多反鐵道與提息倍爾利格蘭提鐵道爭達落機山平原最捷徑之亞爾干薩斯大峽兩會社鐵道工人以土鏟與鐵斧相接戰其辨護士在一千六百哩外交戰於法庭焉有時既成立之會社因一羣大膽之冒險者受一種特別困難之攻擊焉彼等惟於其貨物少獲利寡之處敷設競爭線其目的非在創設有利之事業惟使現存者以非常高價買之又致股票之價額上生變動以自利而已此際現存鐵道會社可取之進路不過有二其一聽其敷設新鐵道待其竣功而減低運費以使他線無絲毫利益之可望其一則以高價買之有時試行第一之進路使其希望既少之新線久爲所苦而後乘其貿易委員畀以鐵道運輸及運金等重要關係上規定之權會社初反對之及其通過則較其所慮之害爲少轉見爲有利何則以其禁一切之區別及秘密之減價惟曰確遵公布之運輸價目而使會社對於特權之要求當即時答覆也然欲適當以計此制定法之結果爲日尙淺鐵道會社於一方用專制無責任之權力有時於其運價上立差別以妄用此權力則不可制彼等爲非常不洽於人望者即人民煽動者所常詬詈之者也彼等數年間密支配立法



一切大會社  
今日在美國  
皆不滿於人

鐵道電信國  
有之利害

美國鐵道管  
理上最奇之  
擅權性質  
大線路大抵

部或操縱其州調查委員而拒絕公衆之喧囂乃益以激人民之怒一切之大會社今日在美國皆不滿於人望而尤以含壟斷獨占性質之會社爲最反對會社之運動恐續行而未已雖以委員幾分之信用調和之尙須立嚴重之法律以試之今一部之輿論既以爲一切鐵道及電信當歸之於國民政府之手是非僅因得歲入亦以謀公衆極大之便利故也最多數則以此方法爲必排斥其所以然者在以莫大之恩典與權力委之於一時握政權之黨派之手恩典何以久爲致病之源恩典在最良政府何以亦多濫用則欲羅致千百官職（其中或者爲重要而俸給高）於其黨派內閣員之手者必膽大妄爲經濟上之利得縱假定爲有此利得而亦高價以購政治上之危險已敝以高價買之此處置雖得滅其新線敷設之冒險者（普通謂之賊）然耗費於新線敷設之金極大亦新舊兩股東不得不同受損失者是實侵害他人之財產而州立法部所當盡力禁止者也

此鐵道競爭歐人深以爲奇於美國鐵道管理上有幾分之關係管理上最奇之情形無他其擅權的性質大抵爲一小羣人或一人所支配管理有時爲一人或一致

爲一小團體  
或一人所支配

新線路之股票  
不散布於公衆

美國投機業  
之大膽

美國鐵道會  
社之狀態純  
爲戰爭

行動之三四資本家。實際上股票之多數爲其所持。因之得惟其所欲爲焉。有時秉權者之利害。殆爲股主一般之利害。彼亦以爲多數者決無反對而安然斷定之。衆多之股主。僅始終贊助其政畧而已。投票權集於少數人之手。其故幾分由於新線路之股票。不如英國散布於一般公衆之間。而咸壓積之以分配於少數人。股票通例非現金支付。常以發行債票所得之金敷設鐵道。而以股票爲將來得利益之本。其線路若有利害不明之冒險性質。則發起人可騰貴其價額而售去之。其線路若有繁榮之可望。則發起人支配該事業。又以得利而保持之。不僅此也。此投票權集於少數人之掌中。又有幾分可歸之於美國投機業之大膽者。例如華廬斯篤利篤（牆壁街即紐約之螞殼街等見第一百四章大）首領。因有一大變動而購入多額之鐵道股票。無稍猶豫。一入一人或少數人之手。此等股票所有者即不限於其地。而得支配該線路焉。鐵道會社之權力。與其對於地方政府州政府及同業所有之地位。於此現象亦頗有力。美國鐵道會社對於一切權柄及其同業者之自然狀態。純爲戰爭與古代諸市相對之自然關係之戰爭無異。又若戰場之軍隊不可不號。

大鐵道會社  
長須有軍署  
上之才能

會社至少須  
與一大線路  
結親密之同  
盟

注目監督之  
事件

令於一大將此戰爭由平和開化所產出亦不得不然大鐵道會社長所須之機謀畫策縱不同於英將之才能然亦不讓於大軍務大臣（如卻達姆或甲爾諾等）之才能其線路若延長於新國則選擇最良之路不可不敏所謂最良者一在地理上爲最良以敷設之工事費用少也二在農業及礦業之富源上爲最良以運輸事業最有發達之望也其設定支線則不僅當取最有希望之地亦當以不近競爭者之敵線爲圖見有機會不可不併吞其小線先損害之然後廉其價以使之潰敗而與聯絡東部及極西部交通之他線（至少須一大線）不可不結親密之同盟與一競爭線交戰其線路所至則識其州及領地之長官且不可不注目於州立法部州首府（州立法部之開會地）當置機敏之代理者與以巨資使臨機應變或以利啗議員之領袖或敗競爭會社所提出之立法的襲擊而始終注目於紐約之市場其他之鐵道會社或收買以求得巨利之投機家等攻擊己之股票則力求抵禦不僅此也鐵道全部之業務如其停車場軌道汽罐汽車貨物運輸金乘客價或至國家交付地之賣出及對於華盛頓府隱謀之防衛等亦不可不監督至其有如何

美國鐵道員  
凡於商業之  
發達上爲至  
要者無不與  
之

美國鐵道王  
如何得其地  
位

鐵道王爲美  
國最著之人  
物

鐵道王之權  
力

實際的才能。殆亦不能過高。且雖有至高之才能。不委以全權。亦不能適盡其職。惟權力之集中。及無限之獨斷。乃爲必要。而在美國則以商業之發達爲必要者。無不與之。故一羣資本家據有一鐵道之時。輒以管理委託於其中極少之委員。且僅委託於一人。亦所不辭。又股票廣布於最多人數之時。股主以其鐵道之發達上所不可缺之條件。一委之於社長之手。以是社長除顧慮股票爲敵人所買占外。他無所懼也。

此等大鐵道君主之中。或者在下級之職。顯其實行之才能。而漸擢爲首領。或起自財政家（投機者）結合買占一鐵道之股票。而一躍以登社長之座。有時大資本家因其舞弄股票。擒集一鐵道。於獲巨利後。拋擲之者。然極重要之線。落於一人。或一團體之手。則堅持不棄。由其招集之資本力。使發達於極高之度者。尤屢見之焉。竊思此等之鐵道王。輩爲美國最著之人物。擁莫大之財富。否則不能保其地位。其名譽極高。以無論何人。無不聞彼等之功業。無論何新聞。無不記彼等之舉止也。又掌有權力。其權力（即得實行己意之機會）除大統領及下院議長外。較政治界

鐵道王之旅行如國王

鐵道王不見惡於一般公眾

鐵道將來之勢力

中無論何人爲大且即如大統領與議長不過在職四年及二年而鐵道王則一生得長享其地位西部一最大線之主人乘其崔巍若宮殿之汽車旅行大西洋時宛似一國王之旅行諸州及諸領地之長官無不鞠躬於其前諸立法部肅然歡迎諸市諸鎮亦務必得彼之歡心是非有左右市鎮盛衰之權力耶鐵道會社雖不洽於人望雖由遠地之支配有類專擅而益不洽於人望然謂秉權者之富豪（即鐵道王等）將見惡於一般衆民則未必然且歎爲英俊焉恐與美國所特有之才能關涉者甚多又發達之行徑亦無有如鐵道事業者聯邦國會之立法果得殺此等君主企業上所有之權力與否余不能無疑何則彼等之富有與地理上之延長及國家之成長上所及之力與左右個人運命之權等類皆絕大舊世界上殆無可比擬也。

人或謂以上描寫之現象或者屬於殖民時期至西部動脈之鐵道悉經告竣之時美國之交通已與英法相埒之時其鐵道及社長之勢力已漸衰然則無論大膽之冒險事業及建設智略上所著之功績已少容留之餘地又鐵道之布置益密則諸

鐵道在美國  
特著之二種  
傾向爲結社  
之精神及王  
政之精神

州諸地方無若以前之有賴於特別線路者。然國愈富而人口愈衆。則鐵道幹線之事務愈盛。而其支線及職員之數將愈多。其小線路互相合併。及爲大線路所吸收之事。亦未可遽止。必依然如舊。而無時或已。故鐵道於美國之經濟政治界中。爲極偉大極煩累者。此實非可放任。爲放任政畧之極端論者。亦不以爲可何則。以放任之。則使流爲專制之暴君故也。此非國民政府可吸收而運用之者。以如此可怖之誘惑。蒙之於美國政治家。而不懼其亂諸州與聯邦間憲法上之權衡者。惟熱心之州社會黨黨員。於此等極端之中。求其中道。須先施以許多之實驗。但鐵道在美國。則有特別著明之二種傾向。即一爲結合之精神。其巧於運用也。能使商業會社於個人眼前。甚爲可怖。又其一則爲君主政治之精神。其驅逐於政治界。常密謀規復以發展其勢力於工業財政（股票買賣等）上之戰爭（不讓於政治之重大戰爭）焉。

# 第一百四章

華盧街

一變商界之面目以餌辦護士者無若合資會社

美國貿易會社之勢力冠於世界

大怪物之產出

近。世。發。明。之。中。如。合。資。會。社。一。變。商。業。之。面。目。以。新。奇。複。雜。之。問。題。悅。法。律。家。者。未。之。有。也。雖。流。通。匯。票。之。發。明。亦。不。可。及。美。國。在。商。業。上。固。為。最。後。進。然。較。舊。世。界。諸。國。更。於。極。大。之。規。模。以。極。大。之。精。巧。發。育。此。合。資。會。社。焉。貿。易。會。社。於。商。工。業。上。建。此。大。事。業。世。界。上。殆。不。復。見。而。此。巨。大。事。業。操。之。彼。等。之。手。亦。各。國。所。無。箝。制。彼。等。之。方。法。雖。為。第。一。政。治。問。題。而。尤。以。美。國。為。最。美。國。商。業。之。發。明。力。極。為。活。潑。於。合。資。會。社。之。原。則。上。所。發。見。之。新。應。用。猶。未。滿。足。近。頃。更。擴。張。其。結。社。之。術。創。造。一。托。辣。斯。一。委。託。或。協。同。會。社。之。大。怪。物。焉。所。謂。托。辣。斯。者。即。一。派。從。事。於。商。業。及。工。業。之。人。及。各。會。社。之。協。同。會。社。在。一。小。羣。人。無。責。任。之。管。理。之。下。得。指。揮。一。切。重。要。

美國人民無  
不知投機業  
者

之生產家及販鬻家。故支配市場。屈服商工業。左右消糜者於掌中焉。但余於此。惟以美國非常活潑之合資會社。爲使人民買賣股票非常活潑之原因。而述之。是歐洲人所第一驚異者也。在美愈久。則愈覺此事爲本國（無論英國法國德國）所無。歐洲之從事於股票投機業者。惟商業界之一部。其餘不過由他職業。迷入而受損之少數人而已。通常之務實家。雖爲商人不審投機業爲何物。閱股票市價表者。亦甚稀。美國則大部分之人民（不僅商業家亦兼含專門職業家）似無不熟知之。有時全社會中。不僅市府人民。至鄉鎮之小販。農業家家僕。亦活潑以從事於此。彼等極注意於大鐵道會社。電信會社及其他重要事業上股票價額之動搖。論其低昂。豫評大股主之舉動。買賣許多公債與股票。與其身分不相應。在大都會則從事此業之人甚衆。蓋諸事業雖徧布於全國。而擁有資本者。則在大市府也。且其資本（僅指在美國內所有者而言）之七分之二。在東部四五之最大市。此東部人所最從事於投機者在鐵道。然西部鑛山則更引動人民。桑港各人且用鑛山股票以博勝負。至保姆及華人亦然。股票市價表。標出於各新聞社之前懸。



之於各街衢之柱。一日之中。每一時間或二時間常有變更。於哥羅拉度及墨西哥之產銀地方亦然。此等處固爲極盛。然除南部最不活潑不融通之部分外。四方之空氣中常覺有公債及股票飄揚於其中。自日出至日入。人人歌之。每日朝餐以新聞紙始。晚餐喫煙以雜談終焉。

投機業集中於紐約之中心  
美國之中心  
爲紐約之中心  
盧街

華盧街今已與倫敦之資本智力相匹  
敵

此投機業集中於紐約。較他業爲僅集於至少之地者也。紐約市雖不爲社交上智力上之首府。並不能稱爲政治之首府。然爲財政之首府。則不可諱。紐約爲美國之中心。而紐約之中心。則爲華盧街（牆壁街）。此有名之通衢。長不及一哩。四分之一。惟較倫敦之倫博特街稍勝而已。此中有美國之財政支局及股票買賣所。此街及對列二、三市街。則有物產買賣所。各大鐵道會社之事務局。投機家及股分經手店鋪。櫛比於市。皆相集合。以表其資本與智力之非常富厚。其資本與智力。今已與英京倫敦之資本與智力相匹敵。不出數年。其運命必將凌駕於兩半球同一場所之上。華盧街爲美國一切商業之神經中樞。以爲商界上支配力之二要素。即財政及運輸。悉於此有其本營也。是又爲該國之財政晴雨計。凡從事於大事業者。不得

華盧街之股票買賣所爲美國最大奇觀

美國人不僅視察鐵道等事業上投機之影響亦并注目於投機者

不常就之諮詢其惟一之缺點在氣壓之極輕微極須臾之變動亦感覺過敏焉。華盧街之紐約及合衆國股票買賣所亞於奈亞羅瀑布及愛羅斯頓噴泉爲美國最大之壯觀以其劇烈之爆發與迅速之騰降亦有似於其噴水也噴水上燦爛之柱帶有蒸氣且屢屢爲蒸氣被其半股票之低昂亦大抵爲流言之雲霧所包此流言或者爲僞造或者自然湧出於華盧街居住者呼吸之激昂與好奇輕信猜疑等之空氣中意見時變所望與所懼均熾烈亦均無謂人人之有常惟在其無常人人之陷於迷信皆由其己之多疑不信當然之理因賴己之妄想與人之虛傳紐約之銳意熱心爲倫敦取引所及巴黎取引所所稀見者於華盧街無數月或數星期而常然故華盧街之黨徒較之歐洲投機家之所爲更廣大精密而有膽力全國中以極銳之眼視察之者非惟於鐵道與他大事業之盛衰有關係而與於其事者之一舉一動亦同然重要投機家之種種行徑及特性凡讀新聞者無不熟知之國人注目於彼等之畫策及成功猶之歐洲人注目於巴丁堡之亞歷山大公（舊巴路格尼君主）或白蘭哲將軍之運命焉例如一大買占爲年中之一大事件不僅於其

此狀態止爲  
一時之現象  
耶

買占之股票及產物有直接之關係亦影響於一般公衆者也。

此狀態至如何程度其爲一時之現象耶。即此狀態之中可歸之於合衆國物質的開發所起之一時之原因者幾許耶。在南北戰爭之間紙幣發行而速下落於茲數年間金市價之投機流行甚熾而至極幾微之搖動亦以至銳之眼光燭之以其動搖示紙幣之價同時示國民之信用。又財政社會（投機者輩）就該戰爭之成功而示其所懷之意見也。至平和之再見以非常之活潑振興工業而新鐵道之敷設尤盛。西部之開拓亦自此始。故以注視於華盧街之眼光注視之而不已。何則此等新事業掌握衆多之運命已由小資引本家引出極多之資本且於國民之一般福利爲有真實之大關係者（大抵爲橫巨大陸之線路）故也。但如英國一代前所已見之鐵道敷設工事較數年前爲少緩。然亦非不時興建。銀價大落以來。鑛業利益大減。合衆國公債票價之動搖（即極微亦稍有之動搖）無過於英國孔索路斯（公債之類）者。此二三年內較爲穩靜。但買賣業雖較以前爲少。而公衆對於股票買賣所之注意則未大減。商業及製造覆被於美國生活之全平。而其闊大究

商業及製造  
爲美國國民

所注意

合資會社之  
資本極大

國中一般投  
機之風可以  
常存之原因  
解說之

美國無外國  
證券之市價

非。歐。羅。巴。之。商。業。製。造。所。及。此。中。亦。含。有。農。業。何。則。以。在。美。國。農。業。即。商。業。上。之。變。化。為。實。地。商。業。之。一。派。也。實。則。此。商。業。及。製。造。為。該。國。人。所。最。注。意。其。他。諸。事。悉。位。於。其。下。實。際。使。用。資。本。之。大。部。分。在。合。資。會。社。之。手。會。社。之。富。達。全。國。一。切。財。產。總。額。四。分。之。一。此。種。會。社。為。使。小。資。本。家。併。於。大。商。業。之。便。利。方。法。關。於。各。會。社。景。況。與。前。途。之。智。識。無。論。屢。屢。有。誤。普。及。於。一。般。致。富。之。情。慾。篤。而。且。徧。乘。股。票。市。場。之。劇。變。一。朝。而。獲。巨。富。者。羣。艷。羨。之。此。等。市。價。搖。動。股。票。公。債。並。地。價。等。之。劇。低。劇。昂。等。所。起。之。規。模。極。大。因。而。感。觸。於。想。像。者。深。則。羣。注。意。於。股。票。非。投。機。家。時。有。投。機。之。傾。向。亦。毫。不。為。怪。而。皆。得。以。常。存。之。原。因。解。說。之。故。此。現。象。非。變。態。而。寧。謂。之。常。態。縱。令。戰。爭。時。之。激。刺。戰。爭。後。工。業。勃。興。之。鼓。舞。不。致。再。起。然。現。於。一。時。之。風。習。非。必。隨。其。事。情。而。消。滅。者。也。或。者。成。為。習。慣。而。卒。於。國。民。生。活。之。中。為。世。襲。之。一。原。素。未。可。知。也。

僅就政治上言之。余亦不知華盧街有何弊害。在合衆國中所謂外國證券之市價。則殆無之。該國與外國生葛藤之事極少。則外國政府及聯邦政府之舉動。無若牽。

投機者無勢  
力及於政府  
之外交政界  
之弊

華盧街對於  
人民品行上  
之影響

涉政治於股票與牽涉股票於政治有直接之影響及於股票市價也。以是歐洲所謂毒公生活法蘭西所謂有害之一禍源。股票投機者與外國債票所有者及於政府外交政略上之勢力。蓋絕無之。美國之國務卿（外務卿）縱令失德至用其職務上之智識於股票投機上亦不至遠過於華盧街至賤之經手人就國內之政治言國會與州政府問權力之分割而國會之權力亦約束於商工業範圍之內。故聯邦政府之舉動得起變動於股票時價者其機會較稀但公債上及貨幣上之變動影響及於商業機械之各部則無待論有許多國家交付地之鐵道會社股票會隨其前途之立法干涉而上下今則猶有然者然此投機家與政治家間之接觸點（如海水中兩流之會合處有許多之濁水者）隨殘餘之鐵道交付地悉經賣盡或收用而消失焉。

尚有更重大之疑問焉。即華盧街於人民之品行上有如何之影響。夫人民天性之好投機銳意逐富如美國人者實未之有致富之機會亦無如美國之多學問與富術（非世界致富之術乃個人富累巨萬之術）覺年有進步者均不若美國之大

美國人之賭  
競馬不若英  
國之甚

物產豫買賣  
不動產買賣  
所

冒險爲美國  
人之特質

也。其資本家及投機者所使用之材料。頗有可觀。然幾千之慧眼者。爲利所鼓勵。常凝於思慮。由此等舊思想探出新結合。發明新方法。以適於大膽老練之手段。恰如電氣學者益謀改良其電信機焉。在此等新方法下。投機業雖漸爲一種之科學。然其投機則依然爲投機。較之倫敦巴黎買賣之徵候更微妙。定期買與定期賣乃益頻繁而益巧。但余輩於所言者。投機之風氣爲該國一般之事。論專門投機家之老練如何。非本章之目的。上下一般人民之價值者。非深淺之別。乃廣狹之別也。

除紐約市及芝加哥（此府更移殖紐約府之特質而與之競爭）外。美國人之賭競馬不若英國之甚。實則競馬不若英國之多。然競漕及選舉出巨金者多。於東部諸州爲尤甚。物產之豫買賣。卽以麥綿玉蜀黍鹹豚脂等之國產。於其未產出前而買賣之者。非常發達。又有所謂不動產買賣所。則地址家屋亦純然爲投機物件。而買入之買之者。惟利其數時間或數日內之騰貴。絕無爲所有者之意。思地址之價雖一定不變。然東部市府亦有此買賣所。又新西部則地址之價。其搖動勝於倫敦市場最易變之股票。抑冒險爲美國人之天性。又爲由其國情而發育者。此莫大

之合資會社之存在。與小資本家投其資金於大事業之利便。更爲踴躍鼓舞。雖同一之利便於舊世界亦有之。然舊世界居民之中。於如何用此便利。如何有濫用法學之者至鮮。而萬事敏捷之美國人。則久已學而知之。投機之習。今已爲彼等性質之一部分。而此習益足以強其天賦之激刺性。與高度之神經質焉。

或以爲美國人口充塞。至全同於舊世界之狀態。則此等之特質。即當消失。余頗疑之。蓋此已入於該國人之纖維組織中也。

英大學之創立者

## 第一百五章

### 論大學校

亞美利加大學校中非如薄洛尼巴里愛兒阿撒兒牛津起於自然也又非如普拉格爲帝王所立也又非如格蘭斯額爲法王所立也大多由私人之樂施宗派之熱心州政府之力所創立其歷史固較歐洲大學校爲短然至足注意不容輕視何則以其步步成長故也以其多行實驗故也以其於比較種種教育法之結果有貴重之資料故也

當第一英國殖民之赴美也中古時寬厚仁慈之思想以大學校爲無費而教無謝而宿之地者已漸衰於牛津及劍橋兩大學當時教育重以中學此等中學原爲輔大學而設今則相合而成強固之機體足以奪大學之光故殖民地之始有高等教



美國高等教育之歷史

育不倣英之大學而倣其中學。美洲中之英國殖民地。其最初創立高等教育學校者。當屬之恩麥拿愛中學之約翰哈巴德。清教徒也。彼爲劍橋大學之卒業生。於一千八百三十八年（上陸後十八年）瀕死之頃。爲設一中學於劍橋鎮（距波士頓三哩）而與其財產之半。此校初倣恩麥拿愛中學之組織。繼置於馬沙諸些州保護之下。今則爲北美最知名之大學。即哈巴德大學是也。

第二創設之功。屬於勿爾吉尼之殖民議會。殖民於惹姆斯頓後十二年。即一千六百十九年。英之勿爾吉尼公司。已爲設立高等學校。而訂購一萬哀克之地於勿爾吉尼。嗣於一千六百二十四年。選定其位置於撒司廓哈拿河中之一島。當時之紀錄。其擬建之學校。定名爲勿爾吉尼及牛津中學。然此計劃終未實行。一千六百九十三年。勿爾吉尼人爲設立中學之故。由本國政府受地址與經費。此校遂得威廉及馬理中學之名稱焉。第三創立爲愛兒中學。以一千七百四十六年。建於紐哈芬。第四創立爲白林斯頓中學。在紐折爾西。此等諸校。無一受大學之名者。哈巴德名學校或中學。愛兒於十七年間。受中學的學校之名。其理由曰。汝等之學校。與以

美大學之兩大別  
其一

極卑之名。是欲使其善凌風雨故也。自後中學校遂起於新英蘭及中部諸州。如今之濱西洼尼大學（一千七百四十九年）紐約之金格斯中學（一千七百五十四年）哥倫比亞中學。洛哀倫中學（一千七百六十四年）之類是也。而給與學位之風亦自然而起。革命後以極富森之希望。設勿爾吉尼大學。於是氣象一新。則以此校之組織。不做教育狹隘之英中學。做歐洲大陸之大學故也。

今日美之大學。可大別為兩類。曰新與舊。曰私與公。所謂舊種或私種者。做劍橋。牛津之哥雷琪而設者也。其總長名曰伯里璽。天德下設教師名曰濱洛匪索。又有理事之一團體。司其校之財產及管理教授。有一定之課程。學生不可不從。建所謂德米德者。以為學生之宿舍。教師輩稍稍嚴督生徒之行。為此種大學例皆私立。且十中八九涉於宗派。

其二

所謂新種或公種者。州所設立。管理之大學皆屬之。此種大學通例有一團體。所謂利其恩者。以監督之。種種學課間。頗有選擇之自由。學生大多得任意寄宿於府內。殆一無檢束。亦絕無與宗派通聲氣者。且多不徵學費。

不屬於此兩  
大區別之大  
學

但非無不屬於此兩類者。此中或以中學之性質原由私立而起。今已成真正之大學。大多與德意志蘇格蘭之大學相似。如馬沙諸些之哈巴德。干尼底吉之愛兒是也。或雖係私人創立而爲百事整理之大學。全與宗派無關。如西部紐約伊薩加之哥納兒大學。是排耳欺莫爾之約翰霍布鑑大學。雖屬於別階級。亦其一也。或雖係官立而放任管理於非由官選之理事。紐約之哥命比亞大學。其一例也。統觀合衆國之大中學校。則或嚴爲私立。由理事管理之。或全爲公立。由州委員管理之。而英國之兩種類。其一爲大學。雖爲公立而受州之干涉者。至鮮以卒業者與學生而成立。其自治爲卒業者所支配。其二爲中學。純係私立。以長與會員與學生而成立。爲長與會員所支配。皆未顯於今日之美洲。惟公種之美洲大學。不置於教育總長權力之下。而委於州委員之監督。故與德之大學異。且在德與蘇格蘭亦未見有相當於私種之美洲大學。或中學者。何則。此等諸國之大學。無爲私選理事所管理者。故也。美之大學。究難於一章之範圍內。盡爲說明。故惟摘錄其重要之性質。又欲使其易明也。故爲之分類析目。

統計 據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合衆國教育局之報告。則給與學位授高等教育之學校。合凡三百四十五。教授四千六百七十人。學生六萬七千六百二十三人。此中豫科二萬五千三百九十三。文科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實科四千八百七十二人。諸校中亦多有設神學部、法律部、醫學部等者。惟大學中或怠於提出報告。而聯邦政府亦無權強其提出。故其統計之數。殊難徵信。而給與學位之學校及教師生徒之數。其必較多於是。惟確數不易探知耳。此外尚有

科學校 九〇 教師 九四六 學生一〇五三二

神學校 一四二 教師 八〇三 學生 六三四四

法學校 四九 教師 二八三 學生 三〇五四

醫學校 一七五 教師二八二九 學生一六四〇七

(齒科藥科含於醫學校之中)

授與之學位。文實兩科大學校。凡七千一百八十五。法醫等專門學校。凡三千二百九十六。此外名譽學位。凡四百七十五。

大學中學之  
一般性質

第一級八九  
第二級三四  
十所

第三級三百

大學中學之一般性質。授與學位之諸學校中。其適於今之所謂大學校之思想者甚少。若以大學之定義爲教授高等教育（使人得其時最精密之智識者）並教授智力界全部之地。則美之諸學校中。其入此定義者不逾十二。或恐僅八九耳。此等諸校。大抵皆在太平洋沿岸之諸州。位於其次者。凡有三四十。然此不足以稱大學。何則。其學課或仍墨守三十年前之文科故也。或雖昌言追隨時勢以爲教授。然乏諳練之教師。實驗室。圖書館。亦缺而不備。僅得不完全之教授故也。新英蘭之舊中學。屬於前者。其教授之伎倆。健全而周至。足以使人適於法律或神學之專門職業。然教最近五十年間所發達之學問。則甚怠放。西部之某中學。亦可置於同一目錄之中。西部之州立大學。大多屬於此第二階級之他種。所謂他種者。卽位於所望遠過於所得之學校中也。此等諸校。其望甚奢。然生徒之豫備教師之能力。皆不完全。殊不足以滿其所望。是於實際上。謂爲眞大學。不如於其希望上。謂爲眞大學者也。

其次爲第三等學校。爲數頗多。幾達三百。於種種方面。觀察之。皆不過一普通學校。

大學之歲入  
多藉寄附金

而已其與德之希拿奇法之利賽英之格拉買司哥蘇之哈伊司其異者惟能滿足其課程斯與以學位且許學生有一身之自由較多於德法英蘇諸國耳此其中其組織或爲大學然其教育之結果乃與普通教育無異此三百學校中或以其收入而互異或以其受教之人民性質而互異或以其校長與教師之品格而互異更可小別爲兩級其中之七八十其教師之熱心器量差強彼等無意於盡教萬事而其擔任之學課教之乃益綿密其餘諸校則必棄其授與學位之特權僅循普通學校之教式視爲普通教育之事業乃善西部及南部此種小大學最多據合衆國教育局之報告則此種大學奕倫諾有二十五典納西有十八建德基有十二阿海阿有三十三實猶不止然其中無一足稱爲大學者準備最完全者推哥倫波斯州立大學有教師二十六人然其學生中乃有一百四十一人皆在豫科其在文科本科者僅三十四人實科本科者僅二十九人而已渥倍林威典買利愛泰三大學（皆宗派學校）學生更多或同有功效者然其學生之多數皆在豫科中也

歲入 授與學位之諸大學十中八九皆以寄附自支其中之大多數由於創立者

大學之管理

之樂施。但由其所在之州。受領土地（或由聯邦政府爲教育而籌備之土地中）者亦復不少。既經受領。大多出賣。而以其賣價。作爲存款。徵取利息。西部之州。大學中。每年或間年。由其州立法部之投票。而受補助金於州庫者甚多。有名之大學。以私人之樂施（大多爲其校之卒業者）而益富。然此樂施之金。屢以特別之目的。作爲義捐。而其校之總資金。未見增加。云。哈巴特、愛兒、哥侖比亞、哥納兒、約翰、霍布。鑑。今。皆。爲。大。富。之。大。學。樂。施。之。源。日。益。膨。脹。吾。意。不。出。數。年。美。之。財。源。必。有。超。出。於。蘇。之。諸。大。學。者。其。所。有。之。歲。入。可。與。牛。津。劍。橋。之。大。學。及。諸。中。學。之。總。歲。入。相。頡。頏。者。或。甚。多。也。大。學。之。不。動。產。及。資。金。諸。州。中。有。免。其。課。稅。者。

管理。美。之。大。學。以。余。所。知。則。非。如。劍。橋。牛。津。僅。爲。其。卒。業。生。所。支。配。也。亦。非。如。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條。例。前。之。蘇。國。大。學。僅。爲。教。師。輩。所。支。配。也。通。例。州。立。大。學。概。爲。委。員（利其恩）所管理。此等委員。時或由人民選之。時或由州長或立法部任命。之。諸。州。中。人。民。智。識。開。廣。有。注。意。於。此。智。力。生。活。最。高。機。關。之。發。達。者。有。能。之。大。學。校。長。指。導。其。委。員。及。立。法。部。巧。行。其。法。米。詩。干。其。一。也。又。或。如。加。利。福。尼。亞。以。立。法。

校長如君主

部之輕躁。或失智。而妨大學之成長者。亦不可一二數。

其他之大學。或中學。悉受支配人。或理事之管理。此等人。時或以同僚內之私選。而定其繼任者。時或爲宗派。或其他外部權力所指名。其校長往往於其職務上。爲此委員中之一人。要亦未必盡然。財產及財政之管理。屬之此輩。而內部之紀律。及教育上之組織。則通例皆任之教師。歐之遊客。觀於美洲大學。校長地位之重。未有不驚者。其對於教師輩。對於學生之舉動。時或如專制之君主。校長之權力。遠大於歐洲諸國。德之普洛雷。苦德。牛津。劍橋。之巴伊司。昌賽洛。蘇國大學之普林喜。巴都伯林。三一。大學之普洛薄。司。或牛津。劍橋。之中學。之長。無論其以才能而得之。勢力如何。強大。而就其職務上言之。則決非重要人物。如美之大學。校長者。此點及其他諸點。美之共和的。乃較少於英焉。

洎乎輓近。始欲以各大學之卒業生。加入其校之管理團體中。而有活潑之運動。今諸大學之理事。往往有舉其校之卒業生者。以是而生良果。何則。彼等（卒業生）較之現在之理事所共選之人。必選年少而適於時勢者故也。



大學之教師

人數

俸給

教師。大學。教師。之。數。與。其。能。力。隨。其。校。聲。望。之。大。小。歲。入。之。多。寡。而。異。觀。合。衆。國。教。育。局。之。報。告。其。最。多。者。哈。巴。德。大。學。也。除。神。學。醫。學。法。學。三。部。外。本。科。中。有。教。師。六。十。二。人。普。林。司。敦。三。十。九。人。米。詩。干。大。學。四。十。七。人。約。翰。霍。布。鑑。四。十。九。人。愛。兒。四。十。六。人。哥。倫。比。亞。五。十。人。哥。納。兒。大。學。七。十。四。人。然。此。似。非。始。終。從。事。教。授。者。西。部。北。西。部。諸。大。學。之。教。師。平。均。本。科。十。人。豫。科。三。人。州。立。大。學。其。數。較。多。然。南。部。及。西。部。諸。州。中。或。在。五。六。人。下。各。兼。任。兩。三。科。大。學。教。授。所。受。之。俸。給。較。之。其。國。一。般。之。富。及。生。活。之。費。似。過。簡。少。以。余。所。知。其。最。厚。者。哥。倫。比。亞。大。學。也。其。中。之。二。三。每。年。所。受。過。於。五。千。金。元。餘。不。能。詳。通。覽。全。國。校。長。年。受。四。千。金。元。者。殆。鮮。大。抵。不。過。二。三。千。金。元。而。已。教。授。輩。之。俸。給。更。少。於。是。然。俸。給。雖。薄。而。大。學。教。授。中。仍。多。才。能。之。士。即。中。學。亦。往。往。有。之。且。有。名。大。學。中。之。教。授。多。有。失。時。耗。費。遊。學。於。歐。者。此。事。或。以。爲。可。怪。推。其。理。由。蓋。近。日。之。美。洲。好。學。之。風。勃。興。使。富。於。智。力。之。嗜。好。者。與。其。求。商。業。或。法。庭。上。之。成。功。無。寧。選。文。事。上。之。貧。苦。生。涯。又。或。可。歸。之。宗。教。上。之。思。念。（西。部。之。小。大。學）此。等。學。校。之。教。師。中。多。

社交地位

其校所屬之宗派僧侶（好學而其才適於教室者尤多）故也。美之大學教授輩必位於其市府中社交的貴族之中。惟歲入過少，遂不能安享社交上之生活。如其相當之階級所受於蘇者（即英亦然）校長之地位，屢有名譽與勢力。大不列顛之大學職員中，無有能如合衆國七八大學之校長爲世知名者。亦無有尊敬其說如彼等者。

大學之學生

貧家子弟之所以就學

學生。美之大學如德蘇然，無論何種階級之人民皆得自由入學。此其光榮也。東部諸州勞働者之子弟較少，蓋以其父母不能任大學之費用。且十三歲以上之男子不能置之不耕而食之地故也。然即在東部貧家子弟，賴富隣之惠助，仰學校中之慈善資金而來學者，亦正不少。西部諸州貧富之隔雖懸殊，而階級之別甚寡。大學之中徵收學費大多名而已矣。前途有望之學生，則樂於無資而教之。故少年所遇之困難，惟於其在學期中得衣食之資之一事。於是學生之中往往有半年勞働以儲他半年求學之費者，或出而教普通學校。此數十年間之名士（亦有大統領）於其少年時皆曾一執教鞭者。時或如蘇國學生之所爲，而從事於商業，亦以是而

年齡

受其同學之尊敬。學生所得於西部大學之教誨。使其自勵者不甚遠。大抵此實爲有實力者。誘啟其進於專門職業或研究學問之端。高等教育如此。其費少而易入。者他國莫與京也。餘裕之家。益樂使其子弟受一般教育。而就學於有名之大學。抑亦信大學之教育。能與以社交上之利益。而然耳。學生入東部大學之年齡。大抵如英自十八以至十九。其卒業年齡。大抵自二十二以至二十三。蓋本科皆四年故也。西部諸州學生幼時之教育。甚不經意。故入學較晚。大抵在二十四五。是以西部大學之入學年齡。較長於東部。蘇國之中。曾有十四之少童。與二十四之壯男。並坐相競於大學之教室焉。不其知名之大學。僅直接吸引其四隣之學生。聲名藉甚者。則聯邦各部皆來就學。米詩干大學。北西部諸州大學之巨擘也。哈巴德及愛兒。其初僅能招致學生於太平洋沿岸諸州。今則由西部及太平洋沿岸羅致學生甚多。學生大多以四年之課程於一學校完成之。然其中亦有於一年之後。辭小大學而就大大學者。卒業於僅有美術科及本科之學校者。或欲學法律與醫術。更進他大學之法學部或醫學部。或欲委身於科學或語學。則更進最大學校。修所謂畢業後之

大學之建築  
物及外觀

課程故美人多歷學於三四大學如德人然。

建築物及外觀 大學之建築物其過於一百年者至鮮。此等古建築中無一宏麗精巧者。新建築則多美麗而可觀。然吾嘗聞人言以爲耗費於壯麗之建築者過甚。云其地址成四方形如英蘇者甚少且絕無之。是非以其似寺院而避之也。以爲建物彼此相離。易防隆冬之嚴寒風雪故也。哈巴德及愛兒其煉瓦之寄宿舍及教室多散見於老榆成行之廣場中。呈愉快之景。惟男子就學之大學中除威斯干心大學外如巴撒兒及維雷斯利兩最古女大學爲廣坦之散步地所圍繞者無有也。

大學之假期

修學之時日 假期較英蘇尤短。暑假通例自七月半以至九月半。此外爲耶穌節休學十日。四月中休學七日。而受業自晨始而不如德之早。案其勤惰似終日孜孜。以希望榮譽而學於英之劍橋者蓋無是也。

大學之配置

大學之配置 大學之數似中部及西北部諸州較多。於新英蘭及南部觀教育局之報告。紐約濱西注尼阿海阿奕倫諾愛德華。凡有一百二十。然其中多規模狹隘。雖有若無。夫僅以數勝。非遂示其教育準備之周徧也。阿海阿及奕倫諾實有七百

萬○之○人○口○尚○未○有○達○於○第○一○等○之○大○學○十○三○之○南○部○州○（○除○米○蘇○利○馬○理○蘭○底○拉○華○爾○）○凡○有○九○十○三○而○其○中○除○勿○爾○吉○尼○大○學○外○無○一○位○於○第○一○等○者○南○部○今○已○進○步○然○於○此○點○及○教○育○一○般○尚○遠○在○他○部○分○之○後○此○外○猶○有○僅○爲○黑○人○而○設○之○數○大○學○大○多○屬○於○宗○派○

大學之教授  
法  
單純教法

教○授○法 若○在○三○十○年○前○則○述○之○較○易○以○其○時○之○大○學○大○抵○皆○定○四○年○之○正○課○故○也○其○課○程○重○以○古○文○學○及○數○學○而○成○立○終○其○業○即○得○比○愛○（○得○業○士○）○之○學○位○學○生○殆○不○能○自○擇○其○所○欲○何○則○學○生○於○各○年○間○皆○受○命○取○若○干○課○程○必○能○終○習○其○所○命○者○始○授○以○學○位○故○也○其○課○程○與○蘇○國○大○學○無○大○差○別○以○拉○丁○希○臘○及○數○學○爲○始○以○論○理○心○理○倫○理○及○物○理○學○爲○終○其○時○之○教○授○大○多○用○問○答○（○小○大○學○尤○甚○）○今○則○此○單○純○一○致○之○古○風○教○授○法○於○東○部○及○中○部○諸○州○之○有○名○大○學○內○已○見○廢○棄○西○部○之○州○立○大○學○亦○大○抵○如○斯○即○今○固○仍○有○正○課○其○中○之○若○干○爲○學○生○所○不○可○不○習○然○許○學○生○於○種○種○課○程○中○自○行○取○捨○卒○業○其○一○即○可○得○學○位○此○選○擇○之○廣○狹○以○大○學○而○異○或○許○之○於○最○初○或○許○之○於○兩○年○之○後○而○其○自○由○以○哈○巴○德○爲○造○峯○極○巔○選○擇○制○之○問○題○爭○論○至○烈○

自由選擇制

教授法之變化

而大多注重於希臘語之應強學與否。此變更之實施。蓋欲加種種科學於課程中。使人人得專攻科學及歷史。東洋語學。羅馬語學等故也。是蓋使各大學校追隨四十年間之新學問而大行擴張之必然結果也。此選擇之制。從道理上辨護。謂欲與學生以興味。較勝於古風課程者。實主張之。而攻之者。則曰。是迷妄學生。使其耗精神於無關係之學科。示以不羈之自由。而誘惑之者也。於是第一等大學之一二（例如愛兒白林斯敦）小大學之全體。遂固持舊制（確定一二學位課程。而其中無大變更者）排斥選擇制。夫選擇之制。實唯於教師輩能授種種學科者始克行之耳。（近時愛兒於新校長之下。始擴充其範圍）

教授之法。亦與是同起變化。或僅受至少之疑問。或不受疑問。而逕向學生講演其法。今盛行於一般大大學之中（其採用選擇制者尤甚）反之如誦誦法（與蘇國之問答法及數十年前行於牛津中學講義之問答法相似）行於多數之保守的大學。實則東部之哥雷其。大致無異也。東部大學中。近或效德之賽米拿爾（中學之類）之法。立無式教授之制。彼曾大行於牛津。今猶行於劍橋之內。豫備（試

大學之入學資格

大學之學位及試驗

驗之而未行於美也。

入學資格 一切之良大學入學者僅須最小之智識。或課以入學試驗。或使善美之普通學校發卒業證。有之者得無試驗入學。此法頗盛行。云公立普通學校與州大學之間。得立善良之關係者。以米詩干州爲第一。

學位及試驗 有授與學位之權者。人必以爲僅得州政府特許之大學也。乃即無此合法之權。亦有授與學位者。惟學位自身之價值甚微。故此等越權者所爲之害。亦決不可謂爲重大。多數大學所授之學位。僅比愛(B.A.)愛姆愛(M.A.)台台(B.D.)及愛兒愛兒台(L.L.D.)而已。此中最後兩者。大抵皆以名譽而用之。近年以來。重要之大學。創設種種新課程。因亦創造種種學位。學位以試驗而與之。然如歐洲諸國。於全課程告終後。行一大試驗。而與之者甚鮮。從其所學之課業。或一年數次。或於一年之終。就一定之書籍而試驗之。準此等諸試驗之總結果。而或與學位。或拒而不與。美之學生。其進行之途中。曾未受困難之試驗。可與牛津劍橋最後之名譽試驗相匹敵者。

美制不置重  
於學位

美大學之兩  
功績

美制與牛津劍橋之制相對比則其最著明者其置重於學位授與者較少是也英  
之大學自十八世紀夢醒以來大學卒業人名錄奮勵卒業前之學生使自進於學  
以遊戲與角力遏其狂奔之潮流若試驗者非以驗教授之結果而用之也轉以爲  
支配教授之物合衆國則異是大學之中於成績優等之學生大多與以名譽而賞  
之而卒業之名譽（學位）殊非學生希望之大目的學位之爲物在校內固不甚  
以爲名譽在校外亦無一顧之值多數大學中其望得級賞品（盛行於蘇以試驗  
或學生之投票而與之）之熱心亦不甚強其以競爭而得無費就學之優待證者  
亦唯二三大學有之耳美之教師似得以級制之紀律維持學生間勤勉之風但此  
事必有助之者助之者何即除少數大學外大學學生之最多數皆來自貧家缺於  
資斧不得不獨立致身於社會故多勤勉之徒也勤勉爲美洲大學之遺傳其與六  
都會之奢華及社交相去較遠者尤甚重要之大學非如前世紀之英大學（今猶  
未改）以修學爲偶然而以大學爲取樂之交際場者比也是固不免有多少之缺  
點然美大學之特色自有兩著明之功績其一可免普兒門（無學位之卒業者）



渥諾兒門（有學位之卒業者）間之區別如牛津劍橋學生皆自以爲以求學而入大學焉無論何國卽如瑞士及蘇格蘭其學校中亦不免有怠放之學生而美國學生之怠放則可歸之其品性及其境遇非如英之普兒門本之自身之意見也普兒門之言曰余輩欲尋快樂欲結有用之交際而入大學則其不致力於學也亦宜其第二功績則在愛智識及真理之情不爲競爭及成功之奴隸美之學生無先試驗成績而後學問價值之弊彼等卽於其最秀出之學友亦不視爲我之競爭者有一美國人卒業於美大學而後遊學於英大學者曾語余曰我來英後所最驚者未卒業之大學生始終互誇其智力之奇觀也美大學之優等生或無如英之試驗制所須於牛津劍橋優等生之智識美學生之於敏捷與精密或無英國學生之諳練暗記之力不强不能隨時即答或亦爲美國學生之弱點管理美之重要大學者未嘗不於此認英國風習之良然亦以爲與英國風習相伴而來之弱點更大將以英爲可法乎不如謂其可憫耳

美之學生大抵皆卒業其無及第之望者於第四年之終卽自行退學故落第於最

學位之價值

後之試驗者甚鮮。學位之價值固以大學之高等及劣等而有。大別此種差別。不僅大大學與小大學。與西部州立大學之間。爲有之也。何則。卽小大學之中。其周至完密。亦有不劣於大大學者。故也。屬於第三級之下等者。如前揭二百大學之學位。則僅以示其卒業者。於四年間學小學以上之學科而已。外此一無價值。第三級之上等者。與其他兩級之學位。平均足以表與牛津劍橋之普兒學位。有同等之知識及修養。或較劣於司谷德大學之普兒學位。最高之亞美利加學位。與牛津劍橋之名譽學位。其間殊難比較云。

美大學授與學位之範圍

美之大學。僅於校內習其規定之課程者。與以學位而已。如設試驗委員。不問誰。何皆與以學位。則美之所不爲也。就此點而觀。美之大學。仍固持所謂大學校之古式概念。未嘗或離此種概念。實歷史上所認爲得策。然教育界之改革家。或以現制之缺點。卽淺於德國中學之學校。亦給與學位。爲重大之弊害。提出意見。主張各州。僅設一授與學位之權力。是使州內諸大學。悉從屬於一高等大學。而驅其學生。就試於此之法也。此醫家所謂勇士之療治也。余甚敬贊成此說之諸名士。而吾尤

學位於社交  
上之價值

望其再考所願者以不害大學教育自由之改革法而自足耳。

雖有此等缺點。雖約翰霍布鑑之標準。與亞爾干薩斯州諸大學之標準。其間有雲泥之判。然學位仍有其社交上之價值。余嘗語人曰。是於介紹青年之書中所宜言及者。此事固不足多。然猶愈於無。有學位者求文學上或教育上之事業。獲便至多。在某州得示其學位者。其得入於律師社會也較速。又如某宗派。其宣教師必取大學之卒業者。

大學之卒業  
後之課程

卒業後之課程。近者二三重要之大學。爲其卒業生特設講義。爲正課內不及配置之學科。開專修之途。約翰霍布鑑尤致力於斯。其目的不唯欲凌駕他大學也。且欲盡他大學所不能盡之一職。掌非必一切學科。皆然特擇其能得最良教授之學科。授以最高等之專門教育而已。霍布鑑於此。已成可感嘆之事業。甚多得位於美洲高等大學之中矣。其卒業生中。多有以專攻特別學科（實驗物理語學歷史等）而耗六月或一年之光陰於德者。惟來牛津劍橋者則甚鮮。倘造美之教授輩而問之曰。何故派學生至德。在英得享較德人更有味之社交生活。更得觀其如何理解。

專門職業及  
科學專修學  
校

與德人大同小異之問題。舍此取彼。果何故耶。則彼等必答曰。英之大學。僅爲求學其正課者而設。爲其他之學生。則無所設置。且使人人汲汲於及第。除二三科外。無授以高等之專修教育者。故吾輩寧舍英而之德云。吾意如於牛津或劍橋。授以所得於拉伊布齊或柏林者。則美洲學生之輻輳而來者。必倍蓰於今日也。

專門職業及科學專修學校。以列於統計之法學、神學、醫學等學校爲始。各種之實藝、農學、工學、探礦學等學校。如雲而起。此外大學之中。亦或設科學、農學、法學、神學、醫學等部。神學皆屬於宗派。然如哈巴德本爲雅典利安。今則有無宗派之神學部。其教師之中。有屬於三一宗之博覽神學者。而善運其組織。絕無困難。法學部通例皆視爲別科而待遇之。未卒業於大學本科者。亦得投身於此。其課程通例二年時及三年。包羅普通法、衡平法、刑法、民法、民事訴訟法、治罪法等而有之。此等學校中有效者至多。

學問上之探  
檢

學問上之探檢。爲獎勵探檢之業（與修學及教授相離之業）除約翰霍布鑑、哈巴德之弗兒羅寄附金外。尙未有特別之準備。然近年以來。以此目的而得寄附

優等生之補助

金之望已稍稍膾炙於人口。吾意慈善者間之樂施。不久必足以供此需要。今大學中之大者。教授已進於專門的。得從事於探檢之教授輩。亦隨之而日多。

優等生之補助。美之大學。有牛津劍橋中學之司谷拉歇潑（無費授業）蘇國大學之薄撒利（學生補助費以競爭得之）者至鮮。如所謂弗洛歇潑之資金。則更少矣。然用以惠貧而好學者之資金。有之者亦甚多。取用此款。大多一任校長及教師之意見。惟有此款。故常為貧苦之學生。減其月費。時或以試驗之成績。而與優等生以無費之地位。或由此款中。給與學費。然不需金錢上之補助者。往往以競爭此區區者為不當。謂以此選擇。一任於大學之職員。必可公平惠與云。然果行此法。其遂無偏頗之行爲乎。此雖屢質於人。而猶未聞有答之為有者。某大學有所謂學費貸與資。貸之貧學生。而使其償還於後日。前途多望。而有志於為宣教師者。諸宗派亦往往助之。最有經驗之人。曾語我曰。我國秀士。得不一錢而受教育。使貧學生旁取有給職業之法。哥納兒大學曾行之。然其功不著。蓋且學且勞。大足以疲其學生故也。

學費貸與資

學生之交際

其學生生活  
位於英德蘇  
三國之間

學生之交際 人之意以爲大學生活之最快樂者。及其道德上智力上最確固之利益。存於其年少時之交際。而即以此意。問美之於英。爲何如。牛津及劍橋。其下原有若干之中學。幾百年來。維持其一集合體之生活。使教師與學生。互相親愛。與各社會之會員間。互相和輯。其關係殆如一家族然。而又與小團體對於大團體之忠節。絕無矛盾。故牛津與劍橋。較之德蘇。尤爲優雅。而亦生智力上興奮種類之學生生活。（據我所觀察）德之大學。行決鬪與會飲。如孩童之嬉戲。然蘇之大學。其與同級生相交之便甚鮮。而絕無與教師相親之途。故下於英也。若美之大學。其位於英與德蘇之間。乎往者一切學生。（或近於一切）皆寄宿於寄宿舍。共食事。寄宿舍中。不唯有寢室。且有自習室。二三學生同居一室。此風今猶行於下等大學中。如愛兒哈巴德。白林斯敦。等高等大學。亦堅持不變。新立之州大學。及設於大都會之大學。則其學生之中。大多寄食於私家。或寄宿於客舍。風尚所趨。如哈巴德。白拉恩。（洛哀倫）及哥納兒等。建有寄宿舍者。亦漸爲此風所披靡。寄宿舍制。善行於小大學。而其大學如一家族。然且淹貫於宗教精神者行之尤善。大大學之中。今已漸

使其學生得任意寄宿於其所欲之地矣。維持紀律之困難。不如英國之甚。貧學生不效富者之驕奢。亦無欣羨之心。職員所不得不注意之亂暴。惟起於寄宿舍中之惡戲耳。美之大學。其學生以年而分。第一年生日買雷喜門。第二年生日索弗莫爾。第三年生曰瓊紐兒。第四年生曰賽紐兒。各年級內之學生。其關係頗親密。往往一。致運動。瓊紐兒與賽紐兒。既脫童心。故無此事。而索弗莫爾與買雷喜門之間。則爲嫉妬之念。所中時。或暴發而鬪。狠。煩動校長與教師。然究其底蘊。則僅爲戲謔之大者而已。其非戲謔者。抑亦甚鮮。其他則生徒之行爲。大致尙佳。酌酒博奕。其他之醜行。甚少。蓋以勞動而來者。不致陷於此種過失故也。以此等事爲不可不制之弊害者。惟位於大都會之近旁。多富家子弟來學之。二三大學耳。近年以來。球戲競漕。角力等。盛行於此種大學。（即上流社會子弟會萃之大學）勝者。其同學中尊爲英雄。

在美。無如英之大學。有若干中學之存在。以爲交際之中心者。於是其大學中最特異。而有味之組織。遂由是而起。即所謂希臘文字會是也。美國有二三希臘文字之

兄弟會見重  
於大學之所

學生俱樂部及兄弟會。此等文字。即其兄弟會秘密符號之首字也。此等兄弟會。或僅止於一校。而其大者。則往往連絡數校。置支部於各大學。設會所。所內備若干之集會室及讀書室。時亦爲會員備寢室。某大學中。其學生之三分之一。或其半皆屬於此會。此決非秘密會也。校長教師輩亦公認而保護之。新會員許以其支會之投票。而加入。得早入最良之兄弟會者。引爲至大之榮譽。其集會中亦討論政治問題。亦朗讀政治論說。然以我所知。則此種兄弟會皆非政治俱樂部也。會所內禁藏酒類。饗謙亦不用酒。蓋位於英國俱樂部。德國學生會之間。而加以文學部。或改良會之分子者也。此會視爲大學中貴重之部。推其故。非以其有功於智力之修養。而以其有功於學生之親交。人人皆求選爲會員。博其信用。以爲至榮。以前之會員（其中有爲大學教授者）始終保其與兄弟會之關係。往往列席於大學內之支部。亦列席於總會。一爲會員。終身不渝。縱身旅遠方。亦往往晤其與我同屬於一兄弟會者。而加入於其地之支會。此會之最古最知名者曰匪倍泰加巴（Pl. B. K.）其意謂哲學爲人生之舵師（*Philosophia biva kubernetes*）也。此會大抵存立於諸州間重



要之大學。外此尙有二三之名譽會。以大學試驗上文學科學之造詣。而被選爲會員。

大學內之宗教  
宗派的大學  
之意義

宗教。美之大學之小者。其多數皆屬於宗派。上既言之矣。然此非如歐洲之所謂。屬於宗派之意。也不過謂此等大學以教會之力。或連絡教會而設立。今尙稍稍與之連絡。或爲其所動而已。其實除羅馬加特力大學外。排斥屬於他教會之教師者。甚鮮。拒絕屬於他教會之學生者。更絕無之。亦不使其教育爲宗派的（即有之亦自有神學部）在宗派的大學。其本宗派之學生。固必較多於他宗派之學生。然他宗派之學生。亦決不爲少。亦無強其學生感化於本宗派者。例如哈巴德。稍稍有雅典利安之臭味。其神學部之學授中。有二三雅典利安派之教師。愛兒常爲康利開勳派（組合派）準其特許狀。理事中必置康利開勳派宣教師十人。又其校長必爲康利開勳派。猶洛哀倫白拉恩大學之校長。必爲巴普底斯（浸禮宗）之宣教師。白林斯敦。別屬於普雷斯比典利安宗（長老宗）愛皮斯格巴宗徒。亦有若干之宗派大學。以其所在地之監督（比歇普）爲理事之一。然今之哈巴德。愛兒白。

大學內之禮  
拜及祈禱

拉○恩○白○林○斯○敦○當○其○選○擇○教○授○時○於○諸○派○無○所○從○違○也○學○生○則○不○問○其○屬○何○宗○派○皆○可○來○學○也○

諸○古○大○學○及○新○大○學○之○多○數○皆○有○小○禮○拜○堂○執○行○禮○拜○式○於○星○期○一○三○四○五○六○五○日○行○簡○短○之○祈○禱○時○亦○於○星○期○日○為○兩○次○本○式○之○禮○拜○大○學○中○大○多○皆○定○其○學○生○為○應○參○拜○者○而○有○良○心○上○之○故○障○者○不○在○此○例○其○禮○拜○偏○於○一○宗○派○者○殆○鮮○且○可○謂○為○絕○無○時○亦○聘○諸○派○之○宣○教○師○輪○司○禮○拜○焉○即○明○言○中○立○之○州○立○新○大○學○亦○有○如○米○詩○干○大○學○行○日○日○之○祈○禱○者○或○謂○無○宗○派○之○學○校○不○能○謂○為○真○基○督○教○主○義○之○大○學○哥○納○兒○大○學○設○立○之○初○曾○以○此○被○攻○然○流○行○較○廣○之○說○則○謂○大○學○可○為○泛○意○之○宗○教○的○而○決○不○可○為○宗○派○的○云○

婦人之大學  
教育  
其一男女合  
教

與○婦○人○以○大○學○教○育○之○設○備○美○人○於○此○之○努○力○及○其○所○為○之○實○驗○大○足○以○著○一○書○余○於○此○所○得○言○者○僅○示○此○等○之○努○力○大○多○傾○注○於○兩○方○向○而○已○其○一○即○使○婦○人○於○同○一○之○高○等○學○校○與○男○子○同○受○教○育○是○也○此○法○於○西○部○宗○派○大○學○中○如○阿○海○阿○之○渥○倍○林○及○安○典○克○等○久○已○行○之○男○女○兩○生○徒○受○教○於○一○級○遊○嬉○於○一○處○而○寄○宿○於○別○舍○以○

其二男女分  
教

此告我者。常謂此法。足以鼓舞學生之風儀及品格。極言其結果之美善。嘆賞不止。近者西部之州立大學。皆依據法律。男女合教。入學婦女之數。常較少於男子。然亦有其數甚多者。如安埃薄爾之米詩干大學。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六年間。有婦人一百三十五人。男子四百六十一人。安典克有婦人八十人。男子百四十人。學生各住於其所欲之處。然受教於一級。通例對坐於教室之此端。與彼端。加利福尼亞及米詩干之大學。及哥納兒大學。聞其運用此法。無一善者。東部之傾向。有特爲婦人而立大中學校者。亦有取男女合教之法者。然流行甚廣之一般意見。則以合教之法。爲不適於東部。其言曰。舊州中較嚴之儀式。較雜之開化。卽所以使其不喜此法也。此女大學中。其最知名於世。一見卽知其爲最完全有功者。推紐約州普拉克普沙之巴撒兒。馬沙諸些州之維雷斯利。及濱西注尼州之白林賣兒。余嘗訪前之兩校。而驚其學科之高。感其教師與學生之熱心。而英國女子教育之誘惑（萬事皆犧牲於學位試驗之誘惑）則此等諸校。幸而免焉。哈巴德大學。爲婦人設別科。使大學教授。講演於此。美爲婦人而設之教育之質。與英爲

美大學之總  
觀察  
評定其價值  
之難

美大學常有  
轉變

小大學增加  
之所以

婦人而設之教育之質（如加兒敦及紐哈姆兩女中學）欲比較以判其優劣殊無充分之資料惟爲婦人設完全之教育美較熱心婦人之就學於此者亦美爲多所可明者如是而已。

總觀察 評定美之大學於教育上社交上之價值非若評定德英或蘇國大學之易也吾意歐之讀者既知之矣美之大學非如德英與蘇爲區域判然之建立物也其最良者與最劣者之距離亦非如德國拉伊布齊大學之於洛司德大學英國劍橋大學之於鐸兒哈姆也其由最良以下於最劣亦非逐階而退有跡可尋也自假大學始以至真大學終無有能別其界線者前不云乎大學之中大多僅備大學之外觀實不過爲不完全通普學校之所爲而已。

不唯此也美之大學常有轉變在美一切事物正在轉變中即堅確不變之聯邦憲法亦然然行於大學內之變化僅得以行於西部諸市之變化相與比較而已小大學之數常見增加而以密雪雪皮沿岸及太平洋沿岸諸州爲甚東部諸大學之性質現正變化不息至小大學增加之故則以各州在聯邦制之下故其教育亦欲使

大大學擴張  
之所以

其居民對於他州而獨立。遂以增加大學爲先務。故也。加之財物豐阜。富者兢兢於益世留名。諸教會又互相競爭。遂於不必設新大學之地。亦強爲設立矣。不然者。以其資投於已成大學之改良。吾意其結果或較勝耳。個人主義及放任主義於此皆運轉自如。州立法部於大學之設立。逕與特許絕不猶豫。迴觀他方。則太平洋沿岸之大大學日益擴張。是非唯由於慈善家之厚施。其富有增也。亦以與歐陸交通頻繁。欲其最高等教育與歐等其程度。且欲以其實驗之愛好冒險之氣象與學問之進行均其步履故也。

大小學間  
之競爭

中部及西部間。其州立大學（大）與宗派大學（小）之競爭。亦非今日諸現象中興味最少之問題也。往者宗派大學制勝。近則以州立大學成長。至速懼爲所抑。乃百計增其財富與學生。且努力使州立大學不能得補助於州庫。且爲之說曰。州立大學獨立於宗派以外。使其學生習於自由不羈。故不適於與以宗教道德之薰陶。惟州立大學之卒業生。列席於州立法部者益多。且多占有勢力。而小大學則以缺於資金不能備大學所不可缺之要具（圖書館博物館實驗室等）故制勝之。

美之大學自由而平民的

教育改革家之意見

望。似。在。州。立。大。學。吾。意。此。等。州。立。大。學。苟。能。與。東。部。者。同。其。程。度。則。宗。派。大。學。降。於。豫。備。大。學。之。地。位。者。必。多。

蘇國大學所受之贊賞。美國大學亦得受之。夫德之大學。平民的而不自由。英之大學自由。數十年前爲神學所束縛。今則教育上之自治已自由矣。而非平民的。而美之大學則自由而又平民的者也。美國大學之中。固非無置於狹隘基礎之上者。然其數甚多。社會不致以是而蒙其害。凡美之大學。建立甚易。甚足以反照人民之風習及狀態。故各階級之人。皆得入學。是皆以呈其脫於政府檢束之功罪。夫以寄附金之使用。出於其創立者所定目的以外。固法律所禁也。然爲此法律所檢束者。卒鮮何則。新大學接踵而起。新寄附金亦累加於既成之大學故也。是故歐之觀察者。不能不驚美國大學之不平等。高下深淺等。不能不驚其中多數之草率。更不能不驚徧布於其中之活氣精神及進步之念。卽美之教育改革家。亦往往嘆無檢束之弊。憂大學之增加。學位價值之低落。彼等之言曰。如阿海阿一州。可建一第一等大學之資金與教師。乃爲三十劣等大學分散以去。且申言之曰。一州設一

小大學與田舍地方

歐美大學間之競爭

強盛之大學較之設二十微弱之大學尤足以高教育之標準開化其土地云。歐之觀察者固以此說爲然。然小大學所顯於田舍地方之功績則似美之改革家猶未洞見其底蘊。貧家子弟終不能求學於遠方。見大學之高聳於目前（質素雖劣儼然大學）遂成羣而來學。於是彼等之智識遂開燦爛之花。夫彼等愛知識之心固天然強盛。然若無熱心之園丁爲之灌溉。則恐終不能由蒼而花耳。此等大學與人才以進於智力生活之機會者也。無此以爲之助。則恐以職工及雇傭碌碌一生。或且失敗於此種職業耳。此等大學猶燃於田舍間之明燈。其初之光不過如燭及其田舍一變而爲市。或得寄附金。或得名教師。則其光遂照徹全州矣。西部之小大學中。今亦有才能大學識者爲之教師。其學生所受完密周匝之教育。有與最良之東部大學等者。惟不必常然而已。余非不知今已爲集中之時。制限授與學位之有用。然苟回想五十年前西部之歷史。以至大之才能與魄力投於物質的開發之事物者。其必慨然而興曰。此不羈自由之教育。此多數之小大學實爲二三州立大學所不能爲之事業焉。高等學問毫無衰退之憂。東部之大大學及西部之二三

大學今已與歐洲之古大學相競。不久即可得幾倍於歐洲大學之資金。而與德意志向同一之理想標準以進。且今已有較善於資金之物（教師之熱心與勤勉）此熱心與勤勉與五十年前使德之學校嶄然顯頭角於世者相匹。敵美之前途亦多望哉。

人之言曰。觀察者習見兩大學位於歐洲最古最知名之大學中。外形亦輪奐無匹。則必輕視美之大學。是非以其歷史之短也。就其外形以觀。亦無炫人耳目之美。慰人想像之奇故也。我則不以爲然。凡英人之游歷於美者。美人之厚遇。足以動其判斷力。至於何程。所不可知。若以我吐露其所感。則敢言曰。美之諸設立物中。大學其最不足誇者也。實且可恥。然今正迅速進步。其將來亦似有最燦爛之好望。歐之批評家所以爲缺於美國者。美之大學今正努力供給。而於政治界於智力界皆與。至可貴重之元素焉。



教會與政府  
全無關係

聯邦憲法之  
明文

## 第一百六章

### 教會及教師

在美。政。府。與。宗。教。絕。無。關。係。故。當。研。究。聯。邦。政。府。及。州。政。府。時。曾。未。於。宗。教。的。團。體。及。宗。教。的。疑。問。一。爲。論。及。舊。世。界。與。新。世。界。間。之。差。異。意。此。其。最。要。者。也。歐。洲。戰。爭。史。中。之。半。自。羅。馬。帝。國。一。性。論。爭。（第五世紀）以至德意志帝國之開明戰爭（第十九世紀）歐洲諸國所引爲大苦者。或以神學上意見之反對而起。或以政教爭權而起。而此政教戰爭之慘劇。實未曾一演於美洲也。美國無所謂國教。一切宗教團體於法律上一律平等。亦（僅私人有志會之外）皆非法律所公認也。聯邦憲法設禁制如左。

第六條 就合衆國官職之資格。不可用宗教上之試驗。

諸州憲法之  
明文

修正第一 國會不可立國教之法律。亦不可立禁宗教禮拜之法律。

此等明文。猶未有希冀變更或干犯之者。但此等明文。亦僅及聯邦政府而已。於諸州一無制限。全體皆任之。諸州之自由處置。惟壓制宗教。皆懸爲厲禁。

各州憲法。亦皆有與上文相同之條款。而明言各人得隨其所欲。禮拜神明。各種信仰及禮拜。皆自由而神聖不可侵犯。且明言不得強人助欸於教會。或參拜之。或禁立州教。大多數則禁於宗教待遇有所厚薄。又禁以市政府之存欸。補助教會。或宗派學校。廿七州憲法。禁以宗教試驗爲任官資格。或謂此原則於一切政權皆然。或謂信神與否。於證人之資格無涉。然或尙稍有制限。汪滿的及底拉華爾之憲法曰。各宗派不可不設禮拜式。底拉華爾且申言之曰。必守主之日。南部六州不認天主之存在者。不使就官。此六州之外。如濱西汪尼及典納西。亦規定之曰。不信神。不信未來之賞罰者。禁選之爲官。馬理蘭及亞爾干薩斯。則更進一步。兼禁此等人之爲陪審或證人。美洲宗教上之自由。蓋在諸宗派及諸信神者之自由及平等。反對宗教者。近今各地皆不多見。南部則絕無之。是故州之中立。於理論上猶不能謂爲完

藩州中立之  
由來

宗教平等之  
始

全也。

在昔諸州決非中立者也。新英蘭諸州（除洛哀倫）以一種清教的神政而始。立於其教會外者。削其政權。其信仰以組合宗爲主。故羅馬加特力教徒。廓加兒宗徒。浸禮宗徒。頗受虐遇。數州之舊憲。實公認一宗派爲州教。各地必設公禮拜。且維持之。自一千八百十八年。干尼底吉採用新憲。始以一切宗教團體置於平等之域。教會之維持。一任信徒之樂輸。馬沙諸些於一千八百十一年以前。爲維持組合宗教會。而課稅於一切市民（非公然屬於他宗派之一切市民）。宗教上之平等。蓋以一千八百三十三年之憲法修正始爲世人所公認。勿爾吉尼、南北加羅萊拿、及馬理蘭於革命以前。以新教監督宗（普洛典司泰愛批司谷巴）爲其州教。然以革命時民主精神之衝動。全廢宗派上之區別。取消特別宗教之特權。先是勿爾吉尼稍稍爲獨立派（諾康弗米司即不從英國國教者）所苦。且當時監督宗之牧師輩。多欲効忠於英。故人人欣然贊成廢止州教。濱西洼尼州曾未以宗派爲州教。紐約於殖民時代。前有大底利福姆宗。後有監督宗。皆曾受其州之特遇。於此有最著

平等與民主  
主義之於宗  
教

亞美利加一  
般之公論

明之一事則廢止州教未遇困難廢止以後未有遺恨是南部之廢止以革命之自然結果而起也新英蘭諸州之廢止以各州政治發達之必然結果而起也諸州教會富有金錢即與社交上有力之階級亦非有財政上之利害關係且平等及民主主義反對特權至明則欲爲宗教維持特權似終難以口舌爭勝惟於干尼底吉及馬沙諸些當廢止州教時政治上稍有論爭組合宗之牧師輩以此變化而豫言禍之將起然事過以後彼等亦以是爲其宗派之福自是以來遂無一人齒及設立州教者州教之設立固然即由金庫補助教會或由州政府管理宗教團體亦無齒及之者矣處於兩宗派之間政府不可不公允而中立且不可不放任如對於市民之美術或文學然凡美人皆以此爲格言而受之焉就此問題以觀美國中凡有兩說新教監督宗之教師輩固欽羨其在英之同門羅馬加特力教之僧正輩其信經固許以武力弘其出世之道然必告歐人曰即州欲以爲國教我等亦辭而不受我等於州能與我之利益寧選今所享受之自由蓋今之各宗派得隨其所欲自行組織得隨其所欲立信條及戒律得自設裁判制而施行之得募集資金而不羈獨立以

適。用。之。爲。州。教。之。宗。派。此。等。事。皆。不。得。行。必。受。州。之。檢。束。且。不。免。於。他。宗。派。之。艷。羨。及。嫉。妬。故。也。

以公費撥付  
宗派慈善院  
之可否

屬於特別宗派管理之慈善院得分與公費乎。此州行爲對於宗教事件之唯一爭點也。此種適用諸州憲法中或設禁止之明文。然欲促進公共慈善事業而補助既成之慈善院以助成其目的亦未始非捷徑也。此理由時或正當時或爲欲得宗派贊助政治之口實。即如紐約其州立法部及市立法部累受非難以爲欲得羅馬加特力教徒之投票而補助該宗派之建設物。但此補助之口實必不曰助成宗教上之目的。而曰助成慈善及教育之目的。云一切宗派皆不能由州庫補助其一般資。金。其。教。師。輩。亦。不。能。由。州。政。府。與。以。特。許。平。等。之。情。熾。盛。而。不。可。犯。其。望。於。宗。教。事。件。者。亦。猶。其。望。於。世。間。一。切。事。件。者。也。宗。派。之。中。亦。無。以。干。涉。政。治。而。引。起。一。般。之。非。難。者。夫。美。人。之。所。以。反。對。摩。門。宗。不。唯。以。其。爲。一。夫。多。妻。之。教。風。也。亦。以。該。教。之。組。織。欲。於。世。俗。政。府。之。內。構。成。秘。密。專。橫。之。神。聖。政。府。大。背。民。主。制。度。之。精。神。故。耳。一。切。宗。派。政。府。皆。拒。絕。其。保。護。拒。絕。其。金。錢。上。之。補。助。此。在。歐。洲。必。以。爲。其。政。府。輕。

歐美之相異  
國家不干涉  
宗教之兩原  
則  
其一政治上  
之原則

其二宗教上  
之原則

視人民之靈魂上之利害。凡無國教之國。則呼之爲不敬虔之國。以爲廢棄國教。即所以示國民之不信神明。與美人意見相左者。蓋莫遠於此矣。請得而解說之。

信仰及禮拜。國家皆避而不之干涉。此事得以兩原則辨護之。其一政治上之原則。其二宗教上之原則也。前者由自由及平等之原則而來。凡政府所希圖之強制。皆以爲犯思想行爲之自由者。此種強制。惟宗教上之行爲。顯係不道德。或紊亂社會秩序之時。始能行之耳。其言曰。宗教上之窘迫。雖其外形甚穩和（如禁某宗徒就官）而已。不敬個人自由之思想。及天賦之人權。縱國家之行爲。僅優禮特別之一教會（或助以金。或許其教師有特權）不至於令某宗派之信徒。召其法律上之不能力。然是亦國家於不應預聞之事件。置他人於不利之地位也。故亦不得不謂爲干犯平等。

第二原則。純然含有宗教的觀念。以爲教會者。爲靈之目的。而存向聖道。而行之靈之團體也。此即第二原則之所由來也。夫教會者。人人以信仰。一無聲無臭之真靈。追憶古之哲人之功德。欲以渺渺之軀。上追哲人。屬望於無限之未來。而互相集合。

者。也。不。問。何。種。強。制。皆。反。於。此。團。體。之。性。質。是。則。以。此。團。體。之。生。活。不。由。法。律。而。由。愛。敬。故。也。教。會。不。須。國。家。之。輔。助。以。爲。力。由。天。賦。國。非。天。國。故。也。教。會。不。求。獨。占。之。特。權。以。爲。苟。有。此。事。不。唯。於。宗。派。間。互。招。惡。感。且。易。使。其。宗。徒。腐。敗。遂。招。僞。信。者。於。其。教。會。中。故。也。教。會。不。服。國。家。之。支。配。以。爲。今。世。組。成。國。家。者。大。多。不。信。教。會。之。所。信。感。教。會。之。所。感。故。也。是。故。教。會。不。受。優。禮。於。政。權。亦。不。爲。法。律。所。束。縛。（除。世。俗。關。係。外。）全。然。獨。立。最。幸。福。而。最。強。健。者。也。

動美人之心  
者以政治原  
則爲多

美人之國家  
概念甚狹

此兩種意見中所以動美人心者。至於此者。前者較後者爲多。今之宗教家固採用後者無疑。然合衆國之初葉。此事以實際問題而顯之時。前說至爲有力。云自是以來。使人人研究教會基礎之何在。或使求之一千五百年間之歷史。考國家之干涉爲宗教之福。抑爲宗教之禍等之實際問題。遂絕跡不起矣。然亦有他原因以爲之。助此無他。即美人所懷之國家概念。至爲狹隘是也。美人之所謂國家。非理想的道德權力有成其（人民）品格導其生活之職務。如德法或英之思想家所設想也。是不過如一大公司而已。猶於一大市府中爲掌其居民有利害關係之事而創設。

聯邦及州政  
府公認基督  
教

徵費支費大抵皆放任於其股東或市民焉。此種組織非以警察之故而研究其公  
司員之意見行爲則其事之不當猶鐵路公司附會其股東之若干爲點滴不飲之  
禁酒家也是故普通之美人絕不解必有國教之故。惟見歐人熱心於此乃爲之愕  
然而已。

及此等疑問歸結既久而又以美人精於理論不如其樂於實際聯邦政府及州政  
府遂與基督教以一種之公認此公認實與政府中立於宗教之意見相矛盾國會  
兩院各有牧師每日以祈禱而開議每年秋收之終大統領布告大衆執行感謝祭  
時或定斷食祈禱之期此種祈禱州立法部亦行之州長發布文告定祝祭之日當  
南北戰爭危機一髮之際（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七月）國會始請大統領定祈禱  
之日即海陸軍中亦有祈禱之設以各宗派之牧師掌之而各宗派亦未聞以是而  
爭多數之州有處罰謗讟及妄誓（如稱天以詈人）之法律（但或公然干犯而  
諸州亦大多不甚厲行）有處罰於休息日貿易或勞動之法律有保護宗教集會  
（如廣野集會及宗教行列）之法律州立之普通學校公然朗讀聖經此風雖有



美人實以基督教為國教

基督教會法律上之地位

爭論。然其適於輿情可知矣。要之基督教雖非以法律而立。然實可視為亞美利加國民之國教。美人決不以其共和國為不敬虔者。轉信政府之敬虔存於其市民之信仰。及適於信仰之行爲之中。其言曰。美人皆信奉基督教。實其國民的繁榮之一大原因也。其國民特別沐神之恩寵。基督教會於合衆國法律上之地位。僅如組織於普通法律之下。之有志團體而已。絕無所謂特別教會法者。一切疑問（不僅關於財產者。即關於教會之紀律及管轄亦然）若提出於法庭之前。則僅視為契約之問題而處理之。又或法庭不得不研究神學之疑問（如一宗派之教師是否傳布背於其宗派信經之意見）則不自出神學上之智識。亦不為政略上之思考。純以法律上之解釋而處斷之。是蓋極欲以此等事項。放任於宗教上之適當權力故也。各宗教團體得隨其所欲。自行組織。國家不强其請願許可。使其任意設教會政治。創僧侶階級。管理教會財產（或僅以理事數人或依據國家之普通法或特別法

政權教權絕不相妬

而組織之團體。時或於一教會所有之財產額。與以制限。然統觀全體。則政權教權。絕不相妬。轉使教權得任意擴張其領域焉。然若宗教團體。以其財富。以其權力。左右宗徒之力。爲世所畏。則此簡易之容忍。或至消滅無存。以余所觀察於美。所未爲重大者。僅歐洲諸國。以教會之成長。而屢生經驗。且屢起畏怖之困難而已。宗教團體。特爲國人所愛護。其財產大多免稅。欲以此事調和。中立之理論者。以爲諸教會爲道德上之運動。有功於此。改良市民之品性。輕減警察之費用云。唯二三州於創設宗教集合體。稍有制限。而如馬理蘭州。則以財產寄附於教會。必得立法部之認可。若普通言之。則宗教團體。亦立法部之所優遇也。

各宗派之統計

各宗派之信徒。其數殊難確定。以一千八百八十年。欲得宗教統計之企圖。未克奏績。故也。今以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各宗派自計之數。列其重要者如左。

宗派

牧師

信徒

美以美宗派

監督宗

一萬四千七十五人

一百九十九萬三百七十七人

南部監督宗	四千四百三十四人	一百五萬六千五十八人
其他美以美宗	未詳	一百四十八萬人
浸禮宗派	一萬九千三百七十七人	二百七十三萬二千五百七十人
小浸禮宗	五千八百七十二人	八十五萬四千人
長老宗派	五千六百五十四人	六十九萬六千八百二十七人
南部長老宗	一千一百十六人	十五萬三千九十八人
其他長老宗	二千四百八十六人	二十七萬人
路德宗	四千二百十五人	九十八萬七千六百人
組合宗	四千九十九人	四十三萬六千三百七十九人
新教基督宗	三千九百十九人	四十三萬二千三百二十三人

羅馬加特力教徒之數。無精密測算之資料。然其數必多。而多歐洲移住者之都會尤甚。號稱六百萬以上。云前記諸宗派之中。美以美宗徒及浸禮宗徒。在在有之。美以美宗尤致力於教化黑人。故以南部爲多。組合宗徒。多在新英蘭。及由新英蘭殖

諸宗派之勢力及分配

諸宗派無社  
交上之區別

民之西部諸州。長老宗徒。於中部諸州。紐約。紐折爾西。濱西。洼尼。及南部最強。而西部亦頗多。雅典利安宗。於新英蘭及新英蘭殖民地外甚寡。然其勢力。乃大於其數。則以其神學者（如張任愛買遜巴加兒）之卓絕人寰。及其信徒中多博識之士故也。羅馬加特力教。則除馬理蘭。路易西安納外。大多皆其原為愛爾蘭人。德意志人。或法蘭西坎拿大人者也。近年以來。南部之黑人。投入加特力教之笠內者。亦甚多云。

在美諸宗派之間。非有社交上之區別。如英國也。僧侶宗徒。皆不以他之僧侶宗徒。行與我相異之禮拜式而輕之。亦不以是而貴之。羅馬加特力教徒。固與新教徒相遠。則以羅馬教視新教為異端故也。美之新教基督宗徒。固不如英之新教基督宗徒。重師徒相傳之說。然亦不招他宗之牧師於其講壇。惟不辭說教於他宗之會堂。此種說教之交易。長老宗。組合宗。正統宗（渥索鐸克）新教宗之間常行之。西部及北部新教監督教會。似較其同氣之諸教會行之較多。於諸宗派無所特好。而欲善用於社交上者。多加入於此。南部之長老宗。亦較世人之觀察點為善。其他二三

新教會間  
之合併協商

僧徒教師於  
社交上之地位

地方美以美或亦有然。但美以美宗、浸禮宗、及羅馬加特力教之勢力。在在皆宿於下等羣民之中。近者新教教會之重要者。屢爲合併之協商。而以長老宗、組合宗、及路德宗之間。爲甚是。亦足以示教師之間。好意漸長。對於教義及教會政治之差違。其不經意漸增矣。但於教師輩之利害上。非無困難之感。而於小鎮及田舍地方。尤重。雖然不出數年。吾意合併之成功者。當不止一二而已也。各宗派之僧徒或教師。其於社會所占之地位。大多與其宗派之品性相應。長老宗、組合宗、基督宗、雅典利安宗等之牧師。大多較美以美宗、浸禮宗等之牧師爲高。前者大都爲大學之卒業生。與其地之上流少年相交於大學之中。猶有美人所珍重之大學風。其出於富家子弟者固少。而出於勞動人之間者亦寡。一如英國福音使命之地位。必有尊嚴以伴之。不問其人家世境遇教育之如何。而其地位終能使其獲益於社交上也。其在大市府中。大宗派之有名教師。一羅馬加特力教之僧。正新教監督宗之監督亦含於是。或以說教著。或以慈善名。或以學問顯。往往勢

僧徒學問與  
教育之進步

教師之歲入

教師輩之性  
質

力之強。遠過於一切世人。其在第二等市府。宗派教師（牧師宣教師）馳騁於其地。第一流之交際之場。如兼有教育與禮貌。則雖在偏鄙之鄉。其教育之深。知識之富。終高於畜牧之羣。眠而於慈善院中。爲其指導者。近者大學校。逐步改進。牧師與僧徒間之教育學識。亦隨之而高。此種進步。似於至今。落人後塵之美。以美宗及浸禮宗尤爲顯著。以我所聞。則教師僧徒之歲入。亦已增加。大市府中少數之牧師。受歲入一萬金圓。乃至一萬以上。小市府中長老宗。組合宗。新教宗。雅典利安宗。等之牧師。其平均歲入（合酬勞費及寄附金）凡三千金圓。即在田舍地方。在一千金圓以下者。亦甚少。此等金額。就地方情形而言。或嫌其過多。亦未可知。即較之英蘇牧師所得之歲入。亦有所勝。而較之法國僧徒所受之俸。給德國新教牧師所受之俸。給抑尤勝矣。統計英美各宗派之僧徒牧師。僅就其可得平均者而言。則於金錢於社交。皆不得不謂美之。牧師輩較勝。牧師僧徒輩之勢力。今尙強盛。然其性質。已隨平等風潮而俱變。十九世紀之初。新英蘭之牧師輩。享於其地之權勢。與西歐牧師輩所享於第六世紀。蘇之長老宗牧師輩所享於第十七世紀者。相髣髴。彼等不

教師今已不  
干涉政治及  
其例外

僅於田舍之中爲其信徒之教誨者。抑亦其指導者也。其有力於政治事項。殆與其有力於宗教事項等。今則此種現象消滅盡矣。牧師僧徒之職業與學問。尙博世人之尊敬。然早已不能干涉政治。彼不能於講壇之上容喙於世間之俗事。縱其勢力甚強。要非職務上之勢力。僅以才能品行制勝之一市民勢力而已。其職僅有廣示其才學之便益而已。但時亦有破此規則（不容喙於政治）者。當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大統領選舉時。皮恰爾以老賢黨黨員而運動。彼所率之普利買教會信徒。大多皆利巴布利康黨員。故益鼓其勇奮。然興起反對之者。又爲布雷恩氏組織一僧徒之大示威運動。羅馬加特力教之僧正輩亦密助黨派之助我（對於學校或慈善業）者。往往以是受謗。彼等循其教義。主張宗派教育。固無疑義。然此外則絕不干涉政治。如英之國教牧師與非國教牧師各執政治之一端。以相爭在美。必大受非難矣。僧徒之所得容喙者。僅以道德問題之可辨護者爲限。如廢奴論之於三十年前。禁酒說之於今日而已。

國家干涉宗教之有無。歐美間最著明之一異點也。則歐之讀者自必亟欲聞此異

政教分離之  
結果

歐洲國教論  
者與非國教  
論者之意見

量宗教勢力  
之法

點之實地結果。其言曰。歐之國教辨護者。對於國教廢止論。而提出兩惡果。使人心  
悸。其一曰。若取消國家之公認。則宗教之權勢必衰。其二曰。教師僧徒之歲入及品  
位。降爲平民。今存於田舍寺領之光明之中心。必奄然就滅。反之非國教論者。辨  
護自由國家自由教會之主義者。一則又提出兩利益。以與吾人相約。其一曰。廢止  
國教。可以消宗派間社交上之嫉妬及怨恨。其二曰。教會之氣象及觀念。以是而更  
即於靈。更熱心於其涵養靈魂之本務。是兩者之論點也。美之經驗。於此將謂之何。  
是實爲適切之疑問。可以理會美國生活之宗教的部分者也。余固不樂涉及歐洲  
之論爭。而於此則不能辭而不答。  
一。欲量宗教的勢力。頗非易易。然亦有可爲勢力之量者。其在羣氓之中。則觀其參  
拜會堂之風習。宗教書之賣出額。其在較有學識之階級。則觀其尊敬於教律及教  
師之厚薄。注意於神學疑問之深淺。及宗教與慈善之關係。苟爲通盤測算。庶幾得  
於亞美利加人民全體之上。量其宗教之勢力乎。  
凡此諸點。詳於後章。於此僅言下之一事而止。即凡此諸點。若不僅以其數之多寡。



而兼觀其所感人物之智愚則基督教之勢力其廣被於美者似較歐西大陸爲大而廣吾意即英國亦不得不讓一步如法蘭西意大利西班牙及德意志之加特力地方如日耳曼奧大利其下等社會中宗教之勢固大然於有高等教育者之間其宗教勢力則法伊猶弱於英其更弱於美尤明甚矣於此最與美相似者蘇格蘭也其國以處理其教會事務之大權與之羣氓自宗教改革以來諸階級之注意俱傾於教法之河海云美之宗教無藉於國家亦不以爲苦且若根柢益堅蓋教會必獨立故知其立必以自身之力故也一切政黨一切階級對於基督教對於基督教諸宗派無一挾敵意者諸教會始終爲平民的（其最良意味）與其國之他種制度等也誠可謂得人民之意者矣

美之教師之地位

二美之教師其社交上及經濟上之地位於舊教國僧徒之上亦且凌駕英國諸宗派（合監督宗及獨立派而言）美之教師中無得莫大之歲入如英匈之大監督或大僧正者然教師之平均歲入則以美爲最多英國之特異狀態（一教會輕視他教會之奇態）使人難於比較他之諸點美國牧師之教育其態度丰儀及其

美宗教無社  
交上之嫉妬

宣教伎倆較法伊中學出身之輜徒（彼等固自成一團體或階級）爲勝。若可匹敵於德蘇之新教牧師焉。

三與宗教相連之社交上之嫉妬美殆無之一切宗派（舊教亦含於此）之間。情愛較親。同心協力以活動於慈善院。其事至易。決不至於困難。如德之舊教徒與新教徒。英之國教派與非國教派也。大宗派之間。固有爲擴張其領域。設立新教會。募集鉅款而相爭者。然此若朋友之相爭。決非互相敵視。何則。國家嚴守中立。無所偏黨。諸教會皆得自由運動故也。其互相排斥之風。除蘇國外。無少於美者。其國中往往有說教之交易。可爲例證。又他教會之教師。有景慕於我者。或移於與我宗派教會相距較遠之地者。易轉他宗之教會。亦其一證。又同一家族而屬於別宗派者甚多。大宗派之中。如長老宗及組合宗（此兩者實無甚差別）之於西部。尤以功效與經濟之故。常相協力。相約曰。以一教會而足者。不若立兩教會以相競。一宗派既立。教會他宗派從而助之。

四向以上之三疑問而與以解答。較解答第四疑問爲易。第四疑問者。即謂基督教

列舉靈神上之利益

與世間權力分離後。於靈神上之清潔及威嚴。果有所得乎。有之則其度如何乎。種種宗派。於法律上皆平等。故諸宗派之教師僧徒間。無嫉妬惡意及怨恨之念。是即靈神上之一利益也。既無此失。即不至以宗教疑問移於政治。故使其敵不致任意謗讟。如今日之歐洲。概論教會之集會（大會中會等）較之以弗所會議（四百三十一年）以迄於今。所見於舊世界中者。精神較健。思慮較明。然美亦有少年之士。望立身於世途。而來就宣教之職。如他國者。世俗之人。有為增其社交上之地位。或繁榮其業務。而合於教會者。田舍牧師。或望出居市府。組織大教會。而以廣益於世。為其棄貧就富之口實。夫擴張教會之希望。與弘布福音之希望。其間固多相混也。不僅惟是福音之為物。時或其所調劑之苦味。較少於社會道德的病狀之所需（縱不以諂事富貴之精神而宣）而惟期適於患者之口焉。以我所知。牧師之衣食。於其信徒。殆無使人賤視之者。亦無使其諂事重要之信徒者。就此而論。較之受國家俸給之國教牧師。決不為卑屈。其人若氣象崢嶸。不染私慾。則獨立亦無危險。此有志施捨之制。必使人為海內外宣教事業。而博施更衆。固

美牧師與國教牧師無異

無疑義。然果足以活潑靈神生活與否。使教會脫於世間之腐敗力。而清純潔白。與否。則是別一問題。我輩外國人。似以不妄言爲善。我所詢及之美人。則皆異口同聲。曰。此點放任（自由）之結果亦善云。

## 第一百七章

### 宗教之感化力

就美國宗教之品質而陳其所感。就宗教之道德力及靈神力而測其及於美國之感化。此事較記述彼中教會之重要現象。尤覺困難無限。故余決不自以為知。僅折中取舍於教會與非教會之名士之言論。聊述其所得而已。

教會之多寡

於此所必先行測定者。為人民而設之教會之多寡也。此事無從得可信之統計。然游歷彼中者。自易一見而知。美國中在在皆有教會甚多。無論市府田舍。無論南部北部。無論新英蘭之僻隅。西部之繁盛之區。無不皆然。教會之缺乏者。惟西部中至粗野之部分。及採礦地方而已。而此缺乏亦暫時耳。何則。諸宗派之內國傳道會。必速來活動。為此聚散無常之人。多設教會也。小鎮之中。大多每千人必有一教會。如

教會之盛行

阿海阿之台東。有四萬人口。適有教會四十所云。教會之新設於西部之新地。與增設於各方。諸宗派間之競爭。實與有力焉。極小之教會。可以合併於同派之他教會者。亦爲名譽而強自維持。參拜於教會者。大概甚多。卽在小市府小鎮及田舍中。其生長於美者。每禮拜至少必赴教會一次。大市府中。其赴教會者較少。然其果較英尤少與否。則無人能詔我也。極西部之居民。多新來者。故感染於美之風習。猶少。而觀其開明部分之教會盛行者。至可驚嘆。加利福尼亞。爲一種例外。感染於宗教上之感化者。最淺。而就阿黎顏之首府以觀。則其不屬於教會。不行正則之參拜者。終不免於邪僻。而以婦人爲甚。此種婦人。固未爲實際社會所擯斥。而實足以使人驚憾爲之友者。以是懸心強使其入於教籍焉。

守安息日之如何。亦一試驗法也。嚴格之清教風。固已絕跡於新英蘭。然田舍地方。以純粹之美人而成立者。常於安息日休業。且慎於遊樂。德意志人。異是美國之某部分。有爲德人之例。所誘於休息日。縱行遊樂之風。芝加哥。新西奈底。新疇爾。良桑港等之安息日。全與英異。而稍稍與德法相似。然無論何地。其於安息之日。照常買

守安息日之風

英美之異點

神學疑問之  
注意

說教之性質  
及傾向

易執業者。則絕無之。鐵路之中。安息日。往復之汽車。甚少。市府之中。安息日。博物館。大都休業。惟其守安息日之事。有兩事較英爲弛緩者。大報館。大多出星期報。於其日新聞之外。兼揭小說雜誌。又大市府中之劇場。於日曜之晚。亦照常開演是也。神學上疑問之注意。固不若百年前新英蘭之銳然。較克林威爾以來之英國。則猶銳甚。普通之家。日常所讀者。大多有宗教之臭味。皆週刊與月刊之雜誌也。西部之中農夫。商人。苟有餘暇。大多猶以往時之熱心。論豫定。永刑。豫選等之舊事。遂使宗教之意見。有嚴肅之色。相通常之美。人較通常之英人。尤爲善讀聖書。善解暗指聖書之文字。較之蘇人。或亦在伯仲間耳。以神學而論。美人之似於英人者。實不如其似於蘇人也。以性癖論。則又較近於前者。至說教之品質。難以一概評論。何則。宗派與宗派。其差異甚大故也。然案一般之趨勢。通組合宗徒。浸禮宗徒。北部長老宗徒。及監督宗徒。其說教。似不如前之哲學的。亦不拘泥於教義。而或爲注解的。或爲勸懲的焉。北部長老宗徒中。微與此異。彼等稍墨守故說。比之北部長老宗徒。萬事皆較爲保守故也。今者重要之神學議論。如聖書上文字之疑問。聖書與物理學之關

懷疑之增長

英美之相似

係未來之賞罰等皆與英無大異。大雜誌中或揭此等論文而讀此等論文者。美之於英爲廣。然費有教育者之思想與注意。則似不得謂較多於英也。懷疑之增長能動人心。與否能傷其神。與不死之信根與否。此於今日爲最困難之疑問。本國之人猶難明答者也。就歐洲各部觀之。非無懷疑增長之現象。要其與此趨於反對方向之現象亦甚多。然則欲以外人就亞美利加評論此中之最大問題。不更難乎。案英美事勢大多相似。行於此者亦可行於彼。兩人民之性癖同。其根本之宗教思想同。惟重現世之教會而服於其權下。則美之新教徒中較少而已。彼等神學上之文學亦同。當與美人論神學問題時。英人毫不覺其觀察點之逕庭。若觀之他國。則與法伊人固不必言。即與德人論亦必覺其觀察點之稍稍互異矣。思辨上之議論。宗教上之感情。其感動兩國人民者亦無不同。以爲宗教史之進路。互相背馳。則兩國皆未有是念也。若此兩者少有相異。則其相異必在於此。即美人之於小問題。其論爭較英人尤邁放。而於大問題則較英人尤小心翼翼。不奔於極端。此即兩國國民之所稍異也。



神學上之不信

近頃演說及書籍中所弘布之神學上之不信。曾以數十年前所未知之自由而有進步於勞動社會之思想與否。入於最反對之證言之耳。殊不易決。按統計基督教會會員對於全體人口之比例。一千八百八十年爲十四之一。一千八百八十年爲五之一。且概算一千八百八十年之列於聖餐者。當有一千二百萬人。而其年丁男丁女之數則二千五百萬也。然感嘆參拜教會者之少者。其聲時有所聞。不僅唯此。宗教家所以爲大問題者。在如何感化羣氓。亦正與英國同。因思紐約芝加哥等市府。其下等社會之大半（除羅馬加特力教徒外）實皆無宗教家。與倫敦利物浦或柏林相伯仲。然屬於教會之勞動者之比例。在人口三萬以下之鎮。似猶較多於英德。此或最近於事實之推想乎。

有教育之信仰

大市府之學者。社會亦與英同。吐棄宗教者頗多。小市府中亦大多有一羣之不可思議論者。時或開會演說。五十年前前者數寡而膽亦細。後者殆無聞焉。惟嚴格之古教義。雖稍流於疎緩。而諸教會之熱心。絕不以是而減。其維持信徒之力。固持基督教之根本教說。猶依然如故也。

強迫（不容）  
之風

宗教裁判

此熱心與固持。從未有出於強迫者。夫美猶倫敦也。人人得吐露其所欲之意見。僅於西部及南部之小地方。則粗豪之懷疑說。時或引人之忿怒。使其論者見擯於交際社會而已。教會以內。亦解除前此之檢束。教師得稍有思想之自由。異端邪說之控訴。由宗教裁判所審理之。此等事原爲民事裁判所所不知。其有提出於民事裁判所者。僅控宗教裁判所妨害政治上之權利。破滅契約之時而已。此種宗教裁判。原不足奇。而公衆之同情。必向被告之教師。思想自由之範圍。於以益廣。今日組合宗教會。其思想自由之範圍。與英之組合宗等。其北部長老教會。及其浸禮宗徒。美以美宗徒之間。亦庶幾等於蘇之長老教會（非國教）要之。無論教義。無論禮拜。許以至大之自由。如英之法庭。許其國教之僧徒者。美絕無之。然種種新宗派之教師。亦不至以是而受羈勒。宗教思想之自由發達。亦不至以此而有妨害。惟南部稍嚴禁僧徒持達爾文之人種起源說而已。不甘服本宗之信條及禮拜式者。得去而至他宗。其人亦不以是而有被擯於社交之憂。反之如英國教會之僧徒。若叛本宗而入於他宗。恐不免受世人之擯斥矣。

美與英蘇之異點

教會之社交的生活

信仰復興之癖

美國日常之宗教的生活及宗教的慣行有與英蘇異者但其相異者易感於心而難以筆宣於美談宗教上之經驗少人爲之檢束教會與世間無截然之距離教師與僧徒亦無須視爲別一階級而有特別莊重之生活且不必慎於言神而鄭重神聖事物之念亦少爭大教會之坐席其事固少亦不至大蒙非難如歐洲又某當世風之教會備安樂椅絨氈及其他驕奢之品或備諳練之唱歌者會衆恐自歌讚美歌損其妙技教會之社交生活較歐洲諸新教國遠形發達教會之信徒如美以美宗徒浸禮宗徒組合宗徒尤爲文學娛樂宗教慈善等會之中心此等諸會不唯激勵慈善事業且使貧會員與富會員互相親愛且使少年子弟免入歧途得交友之道又有所謂睦誼會者月開一次融老少貧富於一治互相會談美之宗教似專爲謀少年利益而設者而最近四十年來其所帶之色相似較英尤爲寬大以此與英之非國教宗徒及蘇之諸教會比較則尤不得不云然也

美國教會猶有一特異之點其信仰復興之癖是也此癖諸教會皆有之而以美以美教會爲最英國所時隱時顯之信仰復興（人心激揚之說教及感情之發動）

諸宗派皆傾  
於感情主義

歐人所常過  
視之點

在美久已習爲故常。多以曠野集會之形而顯。此時多數之人。集於山之隈。海之濱。於數日間。開屋外演說以爲常。此其中奇談甚多。其奇談非必爲此等集會之名譽。然亦足以示爲時雖暫而感化羣氓。至有力也。西部之此種集會。用以感化教會缺乏之地方。甚爲有力。東部及南部。則多行於下等社會中。而黑人之間尤盛。在美諸宗派於宗教上。皆有傾於感情主義之勢。且亦如英蘇兩國。絕不防其感情主義之流於放縱。新英蘭之雅典利安教徒。美人中之最沈潛而不易表著其信仰於外者。也。然即在彼中。亦有歌讚美歌。至二三小時。而不知日晷之移者。餘可類推矣。於此有一事。常爲遊美之歐人所視之過重者。即以美爲新宗派接踵而起之國。奇異宗教發達之地是也。夫此宗派及發達美實有之。然此等宗派。及於其國民全生活上之勢力。較之同宗派所爲於英德者。非有大也。種種獨立宗派。遠小於俄。摩爾門宗徒。欲建設一宗教的共和國。又欲排斥今日之倫理學。復古代之習慣。以是爲天下所注目。然入摩爾門教者。大抵皆由歐而來之人也。索爾德。雷克市中。純粹之美人。至少有之。亦由南部之貧白人。中而來。歌加爾宗徒。良民也。然其數甚寡。其他

共。和。的。宗。教。團。體。著。名。於。歐。者。實。多。於。美。在。在。有。新。小。種。崛。起。生。存。於。數。年。之。間。焉。  
夫。美。有。種。種。事。勢。爲。宗。教。感。情。所。燃。之。萬。種。新。境。及。實。驗。所。誘。惑。而。宗。教。顧。安。於。舊。  
路。不。思。另。闢。新。徑。寧。不。爲。有。哲。學。心。之。旅。行。者。所。怪。哉。

美教會保其  
地位之故

夫。吾。既。言。之。矣。基。督。教。於。美。國。全。體。徧。設。禮。拜。所。得。莫。大。之。歲。入。於。其。信。徒。僅。以。表。  
面。論。依。然。維。持。其。權。威。與。尊。嚴。然。此。一。見。傾。心。之。地。位。或。本。之。舊。來。之。習。慣。毫。無。支。  
配。人。心。者。奧。古。士。都。帝。御。宇。時。之。羅。馬。山。隈。水。濱。盡。爲。爲。神。而。設。之。華。殿。崇。院。所。蔽。  
司。祝。神。主。多。而。且。富。享。國。家。之。保。護。其。行。列。不。失。舊。時。之。華。美。奉。祀。時。嘆。贊。不。措。之。  
羣。衆。由。四。郊。相。率。而。來。此。固。誠。然。也。然。舊。宗。教。已。失。其。收。攬。人。心。一。有。教。育。者。之。信。  
仰。及。諸。階。級。人。人。之。良。心。一。之。力。是。故。欲。知。基。督。教。於。美。果。占。何。等。地。位。果。如。何。與。  
美。以。安。定。則。必。考。其。支。配。美。人。之。生。活。製。造。美。人。之。精。神。者。至。於。如。何。  
此。種。研。究。得。以。兩。方。面。觀。察。之。即。先。考。宗。教。及。於。人。民。行。爲。之。感。化。力。視。察。人。民。之。  
道。德。標。準。而。後。問。宗。教。之。爲。物。如。何。潤。飾。人。民。之。想。像。高。尙。人。民。之。生。活。  
慈。善。事。業。非。唯。無。勝。於。美。者。且。無。之。匹。爲。各。種。慈。善。業。而。募。集。之。金。額。一。與。其。富。相。

慈善事業美  
爲最盛

道德之標準

比例。非唯大於歐洲諸國。即人人所爲慈善計者。與其所盡於慈善者之量。亦過於歐人之所見於本國者。若無宗教上之思想。爲之鼓舞。則其注意及盡力之量。至於何如。殊不可知。而吾意慈善事業。大多皆宗教家以宗教上之刺激而實行者也。此宗教上之刺激。非如英以宗派競爭而來。何則。美之一切新教徒。固不待言。即舊教徒。亦往往戮力於慈善事業故也。

尋常人之平均道德標準。固即基督教所與之標準。僅以美所特有之事情。稍有變動而已。尋常人於他之標準。尙未想見。僅以宗教之訓誨。爲知其本務及人道之源。在清教徒之時。無論其知與不知。必稍稍有僞善之行。何則。當時不僅以奉教爲普通。且輿論法律之所責備者。皆尋常人所不能達之行爲故也。今則統觀純粹之美人。較之其他諸國。最無隙可受僞善之謗。彼等之善性。於他人之罪愆。且過於寬恕。而陷於與此相反之過失焉。

生長於美之美人。較之生長於外國之美人。罪惡較少。此事可無須喋喋。何則。後者之不如前者。或以其於本國人口中。爲最貧而最無知之人。亦未可知故也。然以不

生長於美者  
罪惡較少

欲明宗教之  
鼓舞獎勵之  
力必先明無  
宗教者之狀  
態

入刑法範圍之事項觀之。節儉清潔對於子弟之友愛對於外人之親切則生長於美者似位於英人或德人之上。此長居於歐洲新教國與美國者之一般感念也。就問於我者大抵謂宗教上之信仰於此大有力云。蓋宗教上之信仰較之英德二國在美尤有活動於人人心中之力焉。

欲明宗教之於一國民之思想及想像其鼓舞獎勵之力爲何如則必先知無此鼓舞獎勵之力者其人類之狀態爲何如。夫開化之國民而無宗教者未之有也。雖最開明之人非無無宗教而生活者。然彼亦必生長於宗教甚強之思想界中所不待言。故於幾世之間雖自信爲萬物之靈而無未來之觀念者則其人種之狀態殊不可得而知也。或謂輿論之重同感之情及對於人類將來之注意或能爲此種人民爲宗教所已爲之事業而人民轉喜無可怖之將來。如留克黎歇之所期者或謂此種人民生活狹隘無足稱道思想之翼亦無力翱翔於空漠之宇宙而余輩之所欲言者則僅此而已。曰無動其感情之歷史較乏種種聯想者專以其力委於商業及開拓富源者如爲熱病所苦終日營營勞苦無暇運用思想俛仰天地者則必由塵

聖書與基督  
教神學為美  
國思想界之  
根柢

宗教一朝渙  
散則其結果  
如何

喧。之。世。界。中。喚。其。信。仰。與。觀。想。之。靜。寂。以。廣。其。胸。臆。動。其。對。於。幽。冥。界。嚴。肅。神。奧。之。  
信。念。以。激。其。畏。敬。此。其。最。要。者。也。觀。於。美。國。農。工。之。所。披。覽。與。夫。美。國。文。人。之。所。著。  
述。則。聖。書。與。基。督。教。之。神。學。實。為。普。通。美。人。所。懷。人。界。與。自。然。界。之。意。見。之。根。柢。今。  
之。新。教。歐。羅。巴。猶。未。見。其。比。也。

若。世。間。道。德。所。本。之。信。仰。一。旦。為。新。學。說。而。消。滅。如。冰。山。之。行。於。熱。海。忽。焉。渙。解。則。  
人。類。之。狀。態。何。如。乎。此。亦。吾。人。所。常。以。自。訟。者。也。以。宗。教。為。盾。之。道。德。今。已。為。社。會。  
一。切。制。度。之。基。礎。道。德。之。力。將。以。社。會。制。度。之。搖。動。而。弱。乎。若。然。弱。肉。強。食。之。世。界。  
將。復。見。於。今。日。乎。歐。洲。諸。國。現。有。重。兵。維。持。秩。序。且。服。從。權。力。為。其。舊。習。至。今。猶。是。  
唯。唯。諾。諾。惟。命。是。從。故。此。疑。問。猶。不。為。急。而。美。則。異。是。全。政。體。非。以。兵。力。而。存。以。多。  
數。者。之。意。志。而。存。然。此。最。多。數。之。人。民。中。難。保。無。以。顛。覆。政。府。為。利。者。故。有。時。立。於。  
美。洲。大。市。府。之。中。流。盼。肩。摩。輻。湊。之。人。民。慨。嘆。貧。富。懸。隔。之。漸。增。遙。想。此。一。政。府。之。  
下。不。久。將。有。一。億。萬。人。口。之。棲。息。而。使。其。法。律。貿。易。及。一。切。社。會。制。度。一。朝。失。其。所。  
由。立。之。基。礎。則。慨。念。前。途。所。不。能。不。為。悚。然。寒。心。者。也。此。億。萬。之。人。民。既。不。畏。天。命。



歷史之答辭

又。不。信。將。來。以。爲。天。地。之。間。除。彼。等。所。接。觸。者。外。空。無。一。物。而。其。個。人。之。勢。力。及。責。任。之。感。覺。以。太。倉。一。粟。無。能。爲。力。之。觀。念。而。大。弱。且。以。物。質。的。觀。念。如。羅。馬。詩。人。加。泰。拉。斯。之。所。歌。者。而。益。弱。其。歌。曰。日。沒。於。西。而。出。於。東。陽。光。一。去。我。等。惟。有。長。眠。於。遙。夜。而。已。當。是。時。道。德。尙。能。立。於。穩。固。之。地。位。乎。敬。重。法。律。之。念。對。於。社。會。及。後。世。之。本。分。尙。能。如。舊。乎。人。人。不。至。謂。明。日。將。死。且。以。飲。食。爲。樂。乎。市。民。全。體。以。政。體。而。得。之。利。益。以。克。己。自。制。而。得。之。安。寧。及。其。風。尙。與。同。情。能。代。人。間。以。上。之。主。宰。宗。教。之。威。權。抑。羣。民。之。強。暴。止。個。人。之。放。蕩。乎。以。此。問。之。歷。史。其。答。曰。非。完。全。之。答。辨。至。今。之。開。明。社。會。皆。本。於。宗。教。而。成。立。自。由。政。治。尤。善。行。於。宗。教。的。人。民。之。中。云。

亞。美。利。加。者。智。力。運。動。影。響。於。羣。民。最。速。之。國。也。故。無。神。主。義。亦。得。於。此。起。最。大。之。革。命。蓋。以。其。於。此。世。之。物。畏。敬。最。少。故。耳。然。美。固。未。嘗。失。其。固。有。飄。泊。於。廣。漠。無。涯。之。大。海。與。歐。洲。諸。國。無。異。二。百。五。十。年。前。殖。民。於。新。英。蘭。者。宗。教。上。之。熱。心。及。宗。教。上。之。良。心。也。而。其。殖。民。之。精。神。遂。浸。染。於。全。國。民。之。中。自。是。以。來。宗。教。及。良。心。常。爲。

共和國。中。一。活。潑。之。勢。力。雖。其。強。不。能。盡。除。政。治。道。德。之。弊。風。然。其。最。盛。之。時。亦。以。勇。氣。與。熱。心。鼓。舞。少。數。者。使。阻。政。治。道。德。之。弊。害。而。終。使。其。克。服。之。焉。

古。語。有。之。君。主。國。以。名。譽。而。立。共。和。國。以。道。德。而。立。凡。共。和。國。之。愈。趨。於。民。主。的。也。其。民。亦。愈。覺。其。力。之。大。彼。等。不。唯。以。愛。國。心。爲。生。活。所。必。要。也。且。亦。以。畏。敬。與。自。制。爲。必。要。然。則。畏。敬。與。自。制。其。所。由。來。之。源。爲。其。福。利。所。最。要。而。不。可。缺。者。其。亦。明。矣。

## 第一百八章

### 婦人之地位

婦人之地位  
與開化

婦人於國內所占之地位爲量其國開化程度之準繩此名言也以游牧者與定居者相較以異教徒與基督教徒相較以古世界與今世界相較以東洋世界與西洋世界相較皆於一國之總人口中（以此不唯計上流社會之故）隨其政治經濟社交風俗之進步而與婦人以尊敬及自由許其干預世界之最良事業夫以婦人所占之地位爲其開化程度之明證此美人所深喜而亦至當極然之事也示彼中開化之特質者此其最著者矣

此問題必由各方面觀察之故以每點別論爲便

婦人法律上之權利以聯邦各州之制定法而異蓋以此絕無放任於普通法權下

婦人之法律  
上之權利

婦人之專門  
職業

者故也。此種法律其細目雖多互異。而其一般之大原則。則諸州大抵從同。於一切私權上。置男女於同等之地位。既婚之婦人與未婚之婦人。皆得自行管理其財產。（或受之於他人。或受之於其親。或自行勞動而得。）此事至重要。故諸州之中。或不以委之普通立法。而由人民直接定於憲法之中。婦人大抵有監督其子女之權。此英之法律。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以前。拒絕於婦人者也。離婚法律。或不甚美滿。然無一非以夫婦之間。平等裁判為目的者。勞動時間。或以法律與婦人以特別之保護。此外以利於婦人之目的。而通過之立法甚多。但其手段。不能謂為悉當耳。婦人之營專門職業。較歐為廣。北部市府中。婦人多從事於醫業。似未遇強頑之反對。大學校中。或為婦人而設醫學部焉。入律師社會。不能如是其易容。然已為律師之婦人。已有數人。其數且有漸增之勢。大抵多從事於訴狀。或答辨書。而自行出庭辨護者甚少。近有一婦人。為奕倫諾法律新報之編輯員。人望甚佳。或為基督教會之牧師。惟此僅小宗派內有之。五六之大宗派內。似猶未曾有此。蓋大宗派較為保守的故也。或以專門演說家得名。而以工程師及新聞記者聞者甚少。客舍之帳房。

婦人之慈善事業

內殊鮮婦人而於官署、電報公司、出版所等不須體力之地。則往往被雇爲書記。較英尤多。男女公立普通學校之教師。彼等占其大多數。世人之意以爲較男教師爲良。牧師之女及第一流律師之女亦無以階級上之僻見而阻其爲小學教員者。要之婦人得於智力上、商業上、技術上求有利之職業。較歐洲各地爲易。輿論亦多贊成與婦人以職業。觀於西部諸州之新憲法。婦人得與男子同就一切職業之明文。可推而知矣。婦人之與於道德慈善事業。竭力奔走者。世界中以美爲最。廢奴之運動。婦人當列於最早最熱心最有功之使徒之中。即禁酒運動。婦人亦至活潑。基督教婦人禁酒同盟會及其支部。特於西部中爲酒類販賣之強大反對。且各種婦人亦以非常之熱心來相加入。數年前彼等嘗闖入酒舍。執主人之髻而責之。且叱去醉客。云禁酒黨勝負所係之選舉。婦人多集於投票所之外。向投票者歌讚美之歌。救貧事業慈善事業及感化院等。婦人所盡之力實大。紐約於三四年前須用改良慈善事業之條例時。一婦人（該國最古最有名者之一）遂至阿魯拔尼。迫州立法部立其所希望之法律。諸大都會之慈惠會大多皆婦人之所管理也。彼等有十

婦人與政治

分之自由。且稍有事務上之知識。故於此事業（以貧者之日增而益重要）爲有力之運動者。南北戰爭後。南部爲黑人而設之學校。需用教師。北部之婦女相率自就教師。熱心盡職焉。

美國婦人之容喙於政治者較英爲少。但較之德法伊等則多。蓋美之政治除大統領選舉外。可資談助者較少於英。此美國婦人談政治者之所以少也。而游說於選舉之際者（英國婦人所以爲榮幸者）美絕無之。婦人之中猶未有爲利巴布利康及迭莫苦篤之指名會。選爲議員者。惟一千八百八十四年。開於比薄耳之禁酒黨國民指名會。曾許一羣之婦人。示其爲總代人之委任狀。列席於會場。此指名會之兩書記。其一爲婦人。亦有列於資格審查委員者。此指名會。蓋純然位於黨派政治與慈善事業間之爭點也。婦人於慈善事業有功。故即轉其勸懲之舞臺。一變而爲憲法上之運動。亦不易拒之。然則禁酒黨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之黨議綱領中。明言本黨獨認婦人之勢力。於國家之施治上。授婦人以與男子同等之權利。亦何足怪。大統領候補者。往往見招於女輩之歡謙。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之選舉競爭時。

新聞紙上辨護候補者之書柬。其中亦有署婦女之名者。亦有人欲於華盛頓府設政治的交際社會。然各地交際社會之勢力遠遜於法蘭西。但政治家之妻時或振其妙腕於專門政治家及州立法部議員中。爲其夫得贊助之人。此外華盛頓府中尤有使婦人陷於不幸之政治運動之地者。爲通過議案（私人的）或得官而懇請於立法部之議員。已成爲該首府之一種職業。而婦人則如往昔詩人之所云。以爲強於勸誇之力者而盛用之。

婦人之選舉  
權及被選舉  
權

余於第九十六章論婦人之選舉權運動時。已言種種公職。亦可與之於婦人。既與婦人以選舉權。自必許其有就一切票選官職（大統領亦在內）之權。此亦公論也。

婦人之教育

婦人教育問題甚廣。余所蒐集之資料亦富。然限於篇幅。僅得畧述其惡點而已。以公費爲女子教育所設備者。其周至與爲男子所設備者同。小學校固爲兩性皆有設置。卽中學及高等學。亦爲女子而有所設備。時或與男子合教。時或分教。其教師及教育機械之完全。與男校等毫無逕庭也。爲商人及專門職業家（醫生律師）

婦人之大學  
教育

論混合教育

之女子。大多受教育於此中學。而西部尤甚。尤奇者。學高等學校。亦含於此。至十七八歲之女子。其數亦不下於男子。或且較多。是固由於男子之早爲實際生活所驅。亦女子之致力於精神事業者較摯故也。美之教育制度。不徵學費。而授高等教育。故使下等社會之女子。不能安於其分止。於其遇而長。其終不可滿足之嗜好。此則今之世人所引爲該國制度之過。而屢有所非難焉。

前第一百五章曾言之也。婦人之大學教育。東部於女子大學授之。西部於州大學授之。後者使女生之入學。與男生同。皆不收學費。而授以各種高等教育。此外亦有私立大學。收青年男女於一級中教之。而別其寄宿舍。

此男女合教之事。至有味。而我乃不能揭其運轉之確證。論其是非。故僅以敘述一般之結果而自足。

混合教育。甚宜於渥倍林及安典渥克之建立物。蓋此地風俗純厚。學生皆由男女易交而自然之階級而來。且強健之宗教感化。徧於全社會。故也。道德上之困難。寂焉無聞。女則益趨於優美。男則益趨於勇偉。學生時代互相戀愛。卒業之後。遂爲夫



婦。然。此。亦。何。不。可。者。此。種。結。婚。由。相。互。之。知。己。而。來。較。之。世。間。通。例。所。得。者。爲。尤。善。殆。幸。福。中。之。幸。福。者。也。西。部。之。州。立。大。學。其。評。判。亦。佳。此。等。大。學。之。學。生。大。抵。皆。寄。宿。於。其。所。欲。之。處。男。女。相。見。時。僅。授。業。時。間。而。已。而。最。近。之。傾。向。雖。任。男。生。任。意。寄。宿。往。往。爲。女。生。特。設。宿。舍。大。學。之。幹。事。殆。無。所。爲。警。戒。與。監。督。而。亦。無。爲。之。之。必。要。且。謂。不。知。此。制。有。何。困。難。然。以。我。所。聞。則。往。往。有。嫌。厭。混。合。教。育。而。希。望。專。以。男。子。自。成。一。班。者。蓋。爲。男。生。所。蔑。視。者。不。樂。受。女。生。之。愛。眷。故。也。在。西。部。諸。州。其。少。男。少。女。之。交。際。甚。自。由。女。子。得。自。守。其。身。故。如。歐。人。所。懷。之。懸。想。殊。不。足。使。美。人。顧。慮。惟。此。行。於。西。部。質。實。社。會。而。得。良。果。之。制。度。如。東。部。諸。州。其。生。活。狀。態。較。近。於。歐。洲。者。亦。能。採。用。否。乎。此。美。人。熱。心。爭。論。之。問。題。也。要。之。東。部。諸。州。以。創。立。者。及。慈。善。家。之。厚。貺。已。有。女。大。學。四。所。與。婦。人。以。善。美。教。育。且。至。凌。駕。西。部。大。學。故。合。教。之。制。不。甚。急。迫。此。等。女。子。大。學。在。今。日。評。判。甚。佳。且。其。學。生。之。中。得。享。混。合。教。育。所。不。能。得。之。自。由。（以。東。部。之。儀。節。考。之）則。此。等。大。學。必。能。常。滿。足。社。會。實。際。之。必。要。其。不。滿。於。此。者。或。僅。主。張。理。論。的。平。等。者。而。已。耳。

婦人教育設備之周

由是以觀則可知美國婦人教育之設備較之歐洲各國爲尤完全而美善而公衆一般之注意亦超出於歐洲矣。美國婦人所有之勢力大多皆可歸之此等利益及此等利益所由出之精神。美國婦人自感其獨立者較深。自知其思想行動之地位者較明。卽行混合教育制之諸州亦然。蓋以於學藝之上置男女於同等地位。而與以共通之智力的興味故也。而此亦不至使婦人自誇其學流於勇偉滅殺男女間道德精神上之差別。萬天之主宰固有力維持其創造氣象之差別也。故兩者差別縱若滅殺而仍依然保其特質。

婦人行動之自由

美國風尚婦人得爲其所欲爲往其所欲往較歐洲（除俄）尤自由。縱一婦人獨游於大西洋以至太平洋。一富家之女獨步於康衢亦無以爲怪。前此男子所專有之職業。今女子亦爲之。其所受之評判亦不如歐洲之酷烈。惟於此東部諸市之社會似不如西部之寬大。青年男女之交際在在皆易容而自由。英德且非其比。而法更無論矣。惟雖在在皆不羈自由。而東部諸市似與其他部分頗有差殊。則以東部之習慣漸與歐洲相近故也。田舍地方及西部諸州大多許青年男女不用侍從而

同。行。散。步。同。乘。馬。車。同。赴。宴。會。男。女。之。間。常。得。交。通。往。來。而。父。母。亦。無。意。干。涉。之。少。女。得。有。男。子。之。友。若。干。人。各。得。造。訪。彼。女。兩。人。相。對。語。然。在。太。平。洋。沿。岸。之。諸。州。今。已。以。少。年。男。女。同。乘。馬。車。爲。非。男。子。一。人。獨。伴。女。郎。赴。劇。場。亦。多。不。以。爲。然。但。今。之。女。子。仍。常。無。伴。而。赴。宴。是。蓋。以。其。夜。會。之。主。婦。爲。衆。客。之。監。察。者。故。也。且。其。男。女。交。通。及。交。友。之。權。雖。在。紐。約。及。波。士。頓。仍。較。倫。敦。及。壹。丁。堡。爲。寬。美。國。中。古。有。所。謂。秋。遊。團。者。卽。今。或。仍。有。之。少。年。之。相。識。者。相。率。以。選。阿。台。隆。達。曠。野。之。森。林。爲。遊。地。地。在。占。伯。倫。湖。西。也。雇。鄉。道。三。四。人。携。獵。銃。釣。竿。天。幕。洋。氈。及。食。物。而。去。經。川。涉。湖。深。入。曠。野。面。琉。璃。之。湖。水。位。嵯。峨。之。奇。石。而。張。幕。焉。日。之。中。男。則。肩。鎗。獵。鹿。女。則。閑。讀。說。部。豫。備。小。食。及。夜。乃。圍。爐。聚。語。煮。茗。清。談。或。倘。佯。於。月。明。之。下。或。團。聚。於。一。幕。之。間。此。行。也。兄。弟。携。其。姊。妹。姊。妹。更。誘。掖。其。女。友。而。兄。弟。之。友。亦。復。來。相。加。入。而。彼。等。之。中。無。一。年。長。或。有。夫。者。相。親。而。同。居。往。往。涉。數。週。或。數。月。之。久。焉。

美。國。風。俗。所。許。之。自。由。固。足。以。增。人。生。之。快。樂。無。疑。也。美。人。以。爲。此。風。一。無。惡。果。故。自。以。其。地。爲。國。中。最。開。化。之。地。者。深。惜。此。自。由。之。衰。以。外。邦。人。之。所。探。知。則。美。之。女。

增女子之自由  
足以長人  
生之快樂

美人最尊婦人

子似不如英之多所戀愛。女子亦互相嚴察。然青年男女相見而互悅。亦得屢相往來。攜手同行。傾其互相思慕之忱。不至以是而爲其中之一。所誤解亦不至以是而誤解於世人。是皆習俗所使然也。西部之習俗。大多以此爲是。而大西洋沿岸諸市。曾一見例外之過失。忽覺檢束之必要。遂以舊世界之儀式來易此。天真質樸之古風。然此古風之功德。有可徵驗者。在美幸福之伉儷。於中上等社會。較多於歐。是蓋青年男女。於未締婚約之前。卽互識其性質。故此亦衆人所同信者也。美之女子。其友較多於歐。交通亦較自由。風儀之相違。存於家庭交際與世人交際間者。亦不如歐洲之大。但就此等事而言。外人之推論。毫無價值。故吾僅反復吾所得之答辭而已。卽我所就問之美國婦人。縱善知歐洲事情者。必皆斷言曰。美之風尚。使青年男女。於結婚前。得朋友之歡娛。於結婚後。得琴瑟之和諧。

婦人（青年者尤甚）之見重舉世。無如美者在。美世界在婦人之足下。人之社會。若爲與快樂於婦人。而設父母伯叔年執兄弟。皆以殺其自身之樂。滿女子之欲望。爲務爲人妻者。其稱王於遊樂世界之機。不如女子之多。蓋除富室以外。鮮置婢媪。

爲妻者不得。不較英。尤注意於家政。故也。而其所占於家中之地位。較英爲高。且高於法（縱實力不勝）若德之主婦。僅僅以管家婦之地位。而自足者。抑不足較也。美國婦人地位之高。可以其評論英國夫婦之言。而明之。彼等以爲英國之爲妻者。去奴隸不遠。且明言之曰。余等宿於英人之家。或見英人之投宿。其妻常讓其夫。夫得任意行其心之所樂者。又曰。英人之妻。雖往往能達其意。而皆由權術諂媚。以致之。云。反之如美。則其爲夫之本分。及希望在得其妻之歡心。歐人之所要於其妻者。美人常爲其妻。而自爲之美。之老婦。見其友之嫁於英人也。常爲憐憫。女子皆聲言不樂。傲其所爲。此等事在英國婦人視之。至可駭笑。實則美之夫婦。生活理論實際。皆不同於英也。英國中非無任性率意之妻。然社會之以是而憫其夫者。常多於美。惟英則權衡傾於男。美則權衡傾於女。皆不得謂能行完全之平等。凡人皆不能鄭重其意見。而貫徹兩國之事情。僅就身居兩國之觀察者。而叩其感想。則多贊成亞利美加之風。蓋以其所本之理論。去純粹之平等者。較少於英故也。然此觀察者。所是認之男女平等。或女優於男之美風。固非謂能使美國婦人之溫良賢淑。較勝於

英美皆有所偏

歐美間對於  
婦人之不同

行樂之設備  
女先於男

英也亦曰平等主義足以矯正男子特有之過失如自肆虛榮之類而促進家庭之幸福耳其言曰使妻自覺其獨立與責任較重於今日之歐洲則得以強其性行而夫婦之愛婦強於夫故使其妻不至妄用其優勝之權此言似矣然反對之者則曰美制不使其妻自制其欲望縱不流於放縱亦必稍失其淑德故曰報施相準福也凡歐人入於美人之家投宿一晚則必悟男女間之舉止歐美大異平均之歐人凡以重大事件而與美人畧談則必稍有對於後輩之感縱其婦人之智力品格地位皆勝於彼而彼則以男自豪以爲勝於婦人若其長者然婦人亦習見不爲怪苟非過當決不動怒然美人心決無此種思想美人與婦人談話與男子無異惟較誠摯耳美之婦人不僅聽男子之談話也且自進而談話其鋒利者常使遲鈍之男子爲之赧然凡男女兩性競爭行樂之時必先爲婦人設備例如汽車其最後之車距煙最遠故以充婦人之乘用（與婦人同行者亦許入此）客舍之中婦人居室必爲最上者或爲唯一之公室而不攜婦人之客不得不往帳房或食堂公共馬車及鐵路馬車

之中。往者婦人無坐席。男子常起立相讓。今則此風已不甚行。余於紐約及波士頓。一（意桑港亦然）未見有女客入車。而男客讓座者。卽或讓座。女客亦辭而不受。曰。我故入人滿之馬車。不得不甘受其結果。此舊禮讓既廢。凡婦人入於人滿之車者。男客皆不起立。以自防衛。蓋以此事不能強行禁止。過乘條例故也。美人與於婦人之特權。乃使其以禮讓爲權利。而要求之以是。而損其淑德者。時有所聞。此馬車之外。尙有受人非難者數例。而余不能信非難之皆得其當。秉禮之婦人。不以其女性。凌轢男子。而文化之區域。於以益廣。社會之中。以崇拜婦人。而生溫柔之風。其利固多。激怒人民。無如毆辱其妻者。毆打其妻。或虐待其他婦人。美之下等社會。遠少於英。以婦人而勞動於田圃中者。美殆無之。美之旅行家。見歐之婦人。或從事於嚴酷之勞動。則其爲之寒心者。或爲歐人所怪焉。

極西部之婦人

密雪雪皮河外落機山諸州。及太平洋諸州。其中最下等婦人之少。可爲驚嘆。汽車之中。常見有粗服而獷暴之男子。然一車內未見有婦人之服飾。舉止。可爲此等男子之妻。女姊妹者。男子其皆獨身耶。又何婦女之多也。然精密觀察之。則此中有妻

婦人之嗜好

有女。亦有姊妹。特其服飾態度。乃類於歐人之所謂中等社會。而非勞役者之服飾態度耳。是固由西部人民。故服粗服。實則美之下等社會。相當於歐之中等社會之評語。與其就男子言。不如就女子言之。爲確與其就大西洋諸市言。不如就田舍地方及西部言之。爲真故也。余嘗遊行於阿黎顏之一小鎮。入其書肆。忽有一女子來問某雜誌到否。余固未嘗耳。此雜誌之名。遂於其去後。叩之肆主。彼爲誰何者。此雜誌又何物者。肆主曰。彼女。本地鐵路工夫之妻也。雜誌。女服流行之雜誌也。且謂此雜誌之需用。以本鎮勞動社會中之婦人爲多。於是余益注意於女服。此等小鎮之婦人。果有追倣巴里之流行者。其先於專門職業社會。商業社會之英國婦人。常數十步焉。惟此等小鎮。除客舍外。無蓄婢之家。太平洋諸州所得之奴婢。實僅中國人而已。故此熱心於服裝之婦女。亦自操一切家政。養育其子女。

美洲婦人之中。其文學上之嗜好及勢力。較高於歐洲諸國。是蓋以三原因相合而成。卽婦人所享有之教育之便利。社交智力。男女平等。及餘暇之時。女多於男是也。男子始終從事職業。無片刻暇。而維持文教之職。掌遂歸於婦人。且在婦人手中。亦



至安全。蓋其婦人甚敏捷。其喜室外生活及身體運動。較少於英。抑亦其地水土使然。夏則酷暑。冬則嚴寒。不得不聊爲引避。蟄居家中。音樂及繪畫之嗜好。尙不如其對於文學之強。是則以其地聞見傑作之機。較歐尤少故也。然即無科學文學特別知識之書籍雜誌。彼等讀之。亦甚勤勉。又或委身於特別之學。而卓然知名者。亦甚多。世人所以屢以感情之愛好。而尤以道德上家庭上感情之愛好。爲美文學之趣味者。似婦人之勢力爲多。何則。彼等不唯占讀者之多數。且成一有獨立精神之部分。故也。彼等不樂以男子所立之制度。視爲金科玉律而守之。是故彼等之好惡。影響於全國民之嗜好者。決非英國之比。其從事著述之婦人。亦遠多於英國。小說論文詩歌等。固彼等得意之地。而詩尤甚。在歐不能舉其名。而在美聲名藉甚者。蓋甚多云。

或曰。美國婦人之地位。與歐洲婦人地位之種種差別。有可歸之民主政治者乎。如其無也。則可歸之何種原因乎。

凡人皆自由平等。有天賦之人權。卽有與此相應之權利。若前述之差別。有由此思

之關係

尊個人

教會之慣例

婦人之少

婦人本身之結果

想。而。出。者。即。其。可。歸。之。民。主。政。治。者。也。此。民。主。政。治。之。根。本。觀。念。其。不。能。解。人。類。爲。男。子。之。集。合。猶。不。能。解。人。類。爲。白。人。之。集。合。也。夫。美。人。信。平。等。既。久。既。以。發。見。者。自。誇。又。以。宣。道。者。自。勉。既。以。之。適。用。於。千。差。萬。別。之。人。人。自。必。以。之。適。用。於。婦。人。固。非。適。用。於。政。治。而。一。切。社。會。上。法。律。上。之。關。係。皆。適。用。之。美。之。民。主。政。治。尊。敬。個。人。其。侵。個。人。之。自。由。或。使。其。服。從。法。律。上。家。庭。上。之。檢。束。較。慎。於。歐。洲。而。此。對。於。個。人。之。尊。敬。遂。爲。婦。人。之。利。抑。於。此。猶。有。兩。原。因。與。此。活。動。於。同。一。方。向。者。其。一。組。合。教。會。長。老。教。會。及。浸。禮。教。會。之。慣。例。也。凡。爲。其。會。員。之。婦。人。皆。有。被。選。爲。執。事。長。老。或。牧。師。之。權。其。二。西。部。諸。州。中。其。初。婦。人。甚。寡。特。與。尊。敬。遂。自。成。慣。習。與。社。會。而。俱。長。終。乃。傳。布。於。全。國。

然。則。此。種。結。果。於。婦。人。之。品。性。上。及。功。用。上。影。響。如。何。

此。等。結。果。爲。婦。人。開。較。廣。之。生。活。啟。較。多。之。行。徑。其。淑。德。不。以。是。而。損。而。自。生。獨。立。之。風。尙。自。助。之。器。量。此。獨。立。與。自。助。隨。獨。身。婦。人。之。多。而。愈。貴。營。獨。身。生。活。之。美。洲。婦。人。較。歐。之。處。子。或。寡。孀。尤。多。慰。藉。之。具。彼。等。不。唯。可。投。身。於。職。業。且。多。有。滿。足。其。

國民一般之  
影響

精神及嗜好之手段。美之婦人縱未受充分之教育而絕無不能治其家政者。然則此女性之發達。其影響於國民一般者何如。婦人如以是而利則國民亦必藉婦人而利。此其事至明也。爲母者養成其子女之品性。社會之風習。涵養德性之職。掌大多在其掌握。且美之此制。固有益於全社會。亦直接利於男子。男子不以婦人爲華麗之玩物。亦不以爲有用之奴隸。以爲與己同等者。而待遇之故。多自利美人之尊敬婦人（或出於本心。或迫於輿論）有使其正品端行之益。有制其玩世之功。以婦人之致力於慈善事業。熱心於改革社會。而國民全體多受其澤。此種恩澤。歐陸之風尚所不使。婦人授之社會者也。歐羅巴人近已嘆賞美國婦人之快樂及智慧。是實至當然。知彼等爲可貴之目的。而活動則尤深。嘆其魄力勇敢及熱心。不置。蒙婦人之德。如美之大者。舉世無之。而社會制度上及信念上之最良者。多爲婦人所負。如美國者則更無之矣。

## 第一百九章

### 論平等

美為最平等之國

合衆國為世界中最平等之國。此一千八百十五年平和之後。歐人所觀察美洲現象之第一感覺也。此托苦維氏記述之大問題。亦其思辨推斷之起點也。此美人所常以自誇者也。美人之意。自信其自由最善與平等調和。較一切人民之自由為完全。然哲學家。或謂平等終不能有。或更申論之曰。上下區別。終難免除。即或免除。亦必復起。今請於論此疑問之前。先述平等之語義。

第一為法律上之平等。凡有兩種。一曰私平等。即一切人民。平等有政治上之私權也。一曰公平等。即參與政治之權。如一切人民。平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也。此兩種政治上之平等。於美最完全。可以毋論。

法律之平等

物質狀態之  
平等

論富力之平  
等

其次爲物質狀態之平等。此其中有富力之平等。有教育及知識之平等。有社交上地位之平等。有價值之平等。（即互相推重之價值入於此價值之元素。有富有教育。有官職。有身分。有其他之功德。）平等既有此諸義。則美之平等。其所含者幾何。吾今茲非專就物質的狀態言也。六十年前。美猶無鉅產。富室既鮮。貧者亦無。今則有貧者（所謂富者。僅以土地言）矣。有富者矣。財產之鉅。舉世無匹。雖非富有而家計小康者。雖歲入相當英法之中下等。而態度過之者。實遠多於歐洲諸大國。此等人之與富室。其間家屋、服裝、及生計之相異。較歐爲少。大富之家。亦無術自炫其富。故漫遊者。往往謂富之平等。美國流行尙盛。而近數十年來。實有一著明之現象。不唯絕大之富豪。於此嶄然露頭角。即位於第二等之富豪。有富力五百萬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亦乘時而起。如於紐箔等海濱之遊樂地。見夫別墅之金碧紛披。富者之高車駟馬。衣錦披羅。亦可見東部諸市富力之大。且逐日月而俱增矣。然有十萬元之歲入者。與有五十萬元之歲入者。其外表殆無可區別也。而英法異是。凡有十萬元之歲入者。在英可以其築園囿。營別墅而知之。在法可以其纏頭浪。

費一擲千金而知之。有此種財富者。似有逐年增加之勢。不唯西部開發甚急。得由投機交易。或鐵路敷設。而一攫千萬。且國土既廣。商業規模。亦自然鴻大。故所得亦多也。要之英法人所僅能得數千金者。美人則膽壯而心豪。可一攫數萬金。於是富之不平。等逐日俱增。即以其產均分於其子之風。亦不能制此潮流。何則。受其財產之分配者。子其數無多。其中之一。縱廢商業不爲。而其他仍可繼續父業。且他種生活。足以引逗人心者。較歐尤少。故也。政治固無味。又無如英之大地主。有監察其僱傭之義務。蒐集繪畫及骨董。亦不得不往歐洲。中部固可獵鳥。西部亦可獵鹿。而今則此野蠻之行樂。已絕跡於開明人士之中。一年中僅可以數月間從事於此。或且僅爲少年之遊。此種遊樂生活。美之大都會中。較難於巴里。維也納。及倫敦。故富力日增。而耗費不如歐洲之易。亦不如其速。然則物質狀態之平等。於十八世紀。甚完全。六十年前。尙普通。自是以後。一端生極富之階級。一端生極貧之階級。而平等之度。與日俱殺矣。

以教育論。下等及高等之學校甚多。故其人民程度。較歐稍高。而以生活之刺激甚

烈讀書之風尚亦甚普通。故於歷史、地理、文學等。雖淺薄。而有相當之知識。及明敏銳利之程度者。其數甚多。此其程度必且漸高。然彼其雖少。而漸增之階級（學於本國或歐洲之最良大學。以文學科學為專門職業。或快樂之源者）。其知識特絕之程度。較羣民之一般程度。進行尤速。故此點之平等。亦已減少。後且益減。富之平等。具體而易明。知識學業。亦有準繩。社交上之平等。則甚難知。後此所言。稍涉猶豫。讀者諒之。

論位階之平等

於此有可斷言者一事（恐僅此一事）即美國絕無爵位之類。可以別人之尊卑貴賤也。凡人皆不自以為勝於其儕輩。亦不期人之向我特行敬禮。公禮私宴。皆無所謂席次之定則。惟州長及州裁判所長之於其州。大統領、副統領、下院議長、上院議員、大審院判事及內閣員之於其國。受特別之敬禮而已。席次之定法。為美人所不喜。而英則有之。如宴會告終時。即其中有齒德俱尊之既婚婦人。而男爵之少女。亦得扶主人之腕。最先步出食堂。而此既婚婦人。亦不以為惡。何則是。僅人為之慣習。其他客之敬此平民之妻者。或厚於敬男爵之少女。亦絕無妨害故也。然此等事

論家世財富  
等於社交上  
之勢力

美人之拜金  
主義

不易見信於美人。如以無名之侯爵。而占席於平民之總理大臣之上。實美人所駭怪不措者也。

然則如名望家世財富高官卓識等。其於社交上有何勢力。有何功果乎。身出舊家。或其先祖曾有聞人。此固人之所樂聞也。今之美人。調查譜系。其熱如狂。甚且於第十六七世紀之英國。追溯其祖先。而其外與此同者亦甚多。在美謂其先祖乘梅夫勞滑號而渡美。大似英之謂其先祖從勝服者威廉而來。革命時代之英雄。如埃待姆斯。愛特曼。羅特甫。亞力山大。哈密而敦之子弟。殖民時代之名士。如威廉愛治谷以下之馬沙。諸些州州長。喬拿遜。愛德華。或名教師愛里渥之苗裔。其鄰人常高視之。即彼等之自誇其祖先。亦皆以爲正當。絕無尤之者。東部諸市。如紐第之海水浴場。甚或畫其紋章於馬車之鏡板。而多數之人。則以爲狂而非難之。嘲弄之。實則此種事。多暴富者爲之也。

美人過失之最受非難者。崇拜金錢也。對於富者之不稽之談。仰慕其舉動。揣摩其意向。縱論其私生活。遂使其過益著。夫能廣置鉅產。而尤能於一朝得之者。其必爲



英美之別

英雄無疑則以人人皆懷此奢望故也。千百萬人皆懷此心而唯爲之最善者得之。則其人必爲人所評論所感嘆所艷羨。如學校球戲或牛津劍橋大學競漕中之大將。其人若爲大投機者或爲大鐵路之所有者或爲大報館之館主則以其勢力之偉大或欲得其贊助或欲博其歡心而以仰其鼻息爲得策。然美之富豪其社交上之行徑究不如英之易。統觀以上所述似前後自相矛盾。實則吾言非僞在美雖屬富豪苟品行不良或舉止卑野或吝嗇或不德凡不正直者最良之社交社會得拒之於門外英國不然大富者而巧於使用則入最良之社交社會至易易耳。何則在英大富者苟以其道得向社交上之有力者買社交上之高位亦得以其地位施恩於交際社會之領袖爲暴富者作保證。凡此皆美人之所不爲也。在英其得爲此事者固必其富者未行詐僞爲法庭所可證明者乃可。而或仍不見信於商界之英雋。或且吐棄之。或仍卑野而無識。要之除其財產外。除以其財產樂施於交際社會之外無一可推稱者。惟此等事無害其爲男爵或貴族。於是彼仍可得世襲之榮。爵夫人爵者以歐所授於銅臭而美所終不能授之印證而存在者也。美人對於豪富

人爵存在之弊

美人不以官  
見重

之感情以外人判斷之則與其謂爲尊敬毋寧謂爲奇異其感嘆其富豪與感嘆有名之競馬者或競走者等也無詔諛之者亦無敬禮之者若大製造家或鐵道王振其絕倫之才智以得鉅富則微與是異是蓋以其人之才智爲合衆國民之名譽故耳。

以官職而見重者其數實鮮就國民全體言之僅聯邦政府最高地位之百人而已就州言之僅最高州官吏之十餘人而已而人人對於此州官吏之尊敬其量至少亦非尊其人物也尊其官職而已高等聯邦官吏上院議員大審院裁判官及內閣員等其在職之時固可尊敬即於私交上亦自爲一人物然不能如歐之尊爲下院議員者固無以自矜貴即在最高官職之人亦不以其地位而自肆余在華盛頓時曾偕吾友謁合衆國之陸軍大將大將以善戰名於世時方立於陋室中之一書案旁與其書記同事辦公彼方與吾輩聚語時室之門忽開有一西部旅行者（歐人所謂屬於下中等之人）從其妻與妹同入見已有客又逡巡出戶大將乃留之曰夫人等請進隨意坐余無所妨也。

智力上之尊

智力上之造詣苟非造峯極巔無引人之注意者即非其人身爲有名大學總長之榮職或以說教者文學者科學上之發見者知名於寰球無引人之注意者其人而既達於此高位則其所受之尊敬除意大利外較歐洲諸國爲大（意大利於歐洲中似最重學者詩人美術家等者）有名之著述家或神學者其知名於美較此等人之知名於歐爲廣此等人其國中光榮之一也絕無可以抑制此等之人爵彼或無鐵道王大製造家之盛名然其所引起之興味則與此異人固樂以與尊敬富豪相異之尊敬尊敬此等人也

論價值之平等

欲知此富力官職智力之差別如何影響於社交上之平等則莫如還以求之價值之平等（人人互相輕重之思想）顯平等之真意者實在於茲在美人人皆互以爲同一人若能爲大富豪如斯丟亞或菩達皮德大雄辨家如威布士達或皮恰爾大軍人如格蘭德大學者如愛曼遜則甚善彼固人人所欣羨者也所感嘆者也有所畏敬者也然亦以其爲與他人同血肉彼其所懷感嘆之情僅可爲趨謁握手之理由而非跪於其前恭肅呈詞仰彼爲陶而自比於土之理由也余意美國平等之情

美與法瑞之異

美之社會亦有階級

念與法瑞間似有小異（二國爲歐洲中社交上之平等最進步者）法與瑞士昔日之貴族至今仍有不同於他人之感。瑞士農民獨立心固熾。而於多數州（康東）中仍有不識不知尊敬舊家之風。其他諸州稍含嫉妬。至欲排斥舊家於官職以外。亦仍以貴族爲愈於我者故也。而此等事。美決無之。此種區別之思想。適足以引起奇異之念。使人有歐之人爵貴族。果何怪物之感焉。雖然爵位絕矣。平等行矣。而社會之間仍有階級。其階級固不甚明瞭。時亦明瞭。與歐無異。除西部之新部分外。彼其自以爲夫人。自以爲紳士。而於彼與羣民之間。截然分界者。與英等也。合其職業。教育風儀。素性。歲入。交友等。以決其人之是否紳士。亦與英無大異也。惟合衆國之大部。較之英國爲尤重人物。而輕職業而已。紳士及夫人之語義。兩國皆甚曖昧難明。然所謂猶未全成夫人等語。則與英相較。於美似不多見。有教育者之子。以開小店爲耻。西部市府如台德盧者。其中之上流人士。往往評其宴會爲混雜。言其中有種種階級之人也。古市府中。其上下之懸隔甚。或如英國之古郡。上流人士。自以爲其地之英雋故也。此等市府中之上流人士（上流

人士大多住於市內之特別部分。其聞郊外居民（相距里許）之事。猶柏格雷比人聞西林頓人之事也。其家之一子。或與郊外居民相識於歐洲。而豫於郊外之跳舞會。則其姊妹行。若以彼爲往訪中央阿非利加之一種族者。而環詢其風尚。嗣後再三訪察。始恍然於此北岸之居民。乃與市都之人民（即上流人士）同有豪富。亦有不劣於上流人士之教育焉。此隔絕之風。漸由西部以行於東部。一切市府中。或不久皆有此階級之隔絕矣。

美人之非難  
爵位

歐人之言曰。美國曾以無世襲貴族而蒙不利乎。此其見笑於美人。猶欲與朝廷國教於美人也。美人之言曰。法之兩拿破侖。英之畢德。皆濫授世襲之稱號（爵位）。則稱號久已無可貴。亦無所用。且曰。此等稱號。大抵皆得之輓近。不足示其血統之古。非如古昔之稱號。關係英國民之歷史。是僅與於豪富之賞品而已。是僅激勸代貴族政治之豪富政治之物而已。觀於世襲貴族。絕鮮維持風俗道德名譽職任等標準之功。則有心人。決不以爲歐洲諸國。有創設貴族之舉。况美國耶。美實無創之之資料。亦無創之之事勢也。在英。有古貴族之尊嚴。亦濫與人爵之非。而仍有賣爵

社交上之平等及於風儀之影響

者（雖非如葡德之公然買爵仍得以黨派之功勳或公益之義捐而買之）則在美買之者必更多。蓋美國中其遺傳之慣例無不得不破者。財富之積聚甚速。富者正求所以自炫其富之道。而未有已也。稱號之於美。僅得爲附加於財富及奢望之賞品而已。終不能得尊敬。必欲創之。亦不過使美人沐猴而冠。與英人等非唯無益。而又害之。歐之觀察者對於此判斷不樂與爭。即今亞美利加已與世界同其趨勢。賞美專門職業及官職之稱號。且最貴重之。是亦興興味於淡泊無味之事業者也。若美人詔事其英傑豪富之心較少於英（其少無疑）則非以其德行之優也。爵位及其他社會制度無如炫惑英人之機會及誘惑故也。要之舊世界之有心人十中八九所主張廢棄者而欲以之復創於新世界則不得不謂爲愚妄之尤也。於此有更重大而更難答之問題焉。即社交上之平等其影響於風儀者何如乎。夫風儀之來原因甚多。即在歐洲其社會之組織或爲貴族的或爲平民的而全然相同之兩部分。亦或此部分之風儀遠勝於他部分。故不得僅以顯於美洲之特色爲其淵源。要之（英人種與以慧性及同情於其風儀之雅良至爲有力他人種亦稍

有所與。美人者。與其謂由平等。而有所失。毋寧謂由平等。而多所得。余不信美之上流社會。失其禮讓之美德。而確信下等社會。養其獨立之精神。上流社會之風儀。正與英之上流社會等。唯對於後輩。執禮稍厚。對於同輩。益覺爽朗耳。概論羣民。則其真正之禮讓。及殷勤。於世界無所劣。惟外表之儀式。似較葡萄牙瑞士等稍遜。一籌彼等之態度。稍流於冷淡。無情。歐人之來遊者。自以爲較之美人。尙有一日之長。故見之而不悅。嗣見其絕非傲慢之意。且見其與本國人相處甚和。必復爲之釋然。風儀之最惡者。小職員也。鐵路之車掌。皆負惡名。以其舉動傲慢故。而余則常受其優待。而如南部某線路上所遇之車掌。尤令我。不忘其厚意。客舍之廝僕。頑漢也。然人若稍讓一步。則招待周至。甚或導遊街市。新英蘭中部諸州之田舍人民。最有禮。市府中新來之移民。及西部之礦夫。最少禮。惟近來之改良。不可不注意。按歐洲來遊者。讚民主者。有之。謗民主者。亦有之。之言。四十年前。美人之風儀。必鮮於禮。今則其對於本國人。與外國人之有禮。殆無異於法人。德人。或英人。此亦今之旅行者。所皆以爲然者也。贊本國而貶他國之風。最足與來遊者。以不快之感。今亦

不復有此。又昔之美人。每以平等之念。而有自尊之色。今亦僅見之矣。



## 第一百十章

民主政治影響於思想上之勢力

兩互相反對  
之臆說  
其一

民主政治及於思想上之勢力。古來凡有二說。其一讚民主政治曰。是足以鼓舞人民之精神。非唯可以不息之爭。磨礪智力。且能使各市民自感其於世界中之權力與職務。而驅人馳騁於較廣之領分。此說也。雅典及其他古代之民主國。多適用之。以司巴達及寡頭政治之諸府。缺乏學術故也。爲是說者。以詩賽祿、留克黎、適、嘉達、拉司、及奧古士都時代（其大家生於共和政治之世）之羅馬、與麻加司、奧哩良、及君士但丁御宇時。版圖雖廣。而人才較少之羅馬（此時人民之自由久已消失）相對比。追溯毀於中古意大利共和國末年之文學美術之輝皇。而嘖嘖稱道伊大利共和國中最著名之佛羅倫斯之功業。

其二

第二說起於托苦維

兩說皆想像而已謬誤而

由他之一說。則謂民主政治者。無學無識者之子。而緩漫自尊者之父也。最大多數之說。爲一般之標準。故萬事皆退化。與凡俗之精神等其程度。抑發明之力。消滅變化。凡人皆無獨立之思想。即有之。亦不敢公之於世。於是遂爲千篇一律之雲所蔽。此說始見於托苦維氏之書。而自命爲托氏之弟子者。更引之於極端。是實想像物質狀態及政治權力完全平等之結果。而得之先天的臆斷也。然說者則以此爲本之合衆國之實地現象（三十年前美爲世界中唯一之大民主國）嗣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洛巴德羅所明言於演說之中。而激動人心者。亦就合衆國言之也。凡此兩說。苟細加研究。則可知其皆無所據。其先天的部分。僅得之想像。其所謂本於歷史之部分。則大誤。是蓋見一種之事實。即置其他於度外。故耳。然其所置於度外者。或較其妄以爲原因之事實。於此結果。尤爲有力。亦未可知。希臘共和國。非今之所謂共和國也。以其皆本於奴隸制故也。伊大利之諸府。除其中之一時外。亦非可稱爲真之共和國也。於羅馬府與佛羅倫斯府之頂。加以文學美術上不朽之榮冠者。非唯民主政治。其他亦與有力焉。民主國必爲緩漫國之意見。不唯得之於一

重視政體勢力之弊

般原理而誤。且於美國所無之現象。強斷爲有。而遂以益誤。此等理論家。猶古之但尼愛。并其夢與解釋。授之吾人。而夢既出於想像。解釋又復失當也。

普通之謬誤。如過視政體之勢力者。殆鮮。世之歷史家及政治家。遇他國民之特質。而不能得明確之解釋。則以爲人種使然。此種著述家及演說家。怠於研究全體之事實。或不學無術。以爲此無研究之必要。妄談一國之政制。而以此爲解釋其社交上智力上特質之便法。即道德上宗教上之特質。亦往往以是爲之解釋。實則一國中複雜之問題。如政治生活與智力生活之關係者。殆鮮。一國中難別之問題。如歸於權利權力（政治上）之平等之勢力。與歸於物質社交之平等之勢力者。亦鮮。常人之意。以爲民主政治與平等必相携而行。然民主政治之下。得有貧富之懸殊。社交之高下。亦猶專制君主之下。得有社交之平等也。政治上之平等。苟與社交上之平等携手同行。自必互相維繫。然物質狀態之不平等。既著。則社交上之生活。必變。社交現象既複雜。則分析乃愈難矣。

前述兩說於美無一而可。夫美之民主政治。不能造拜里格來斯之黃金時代固也。

民主政治與自由並行說

前此學者之  
所說僅臆測  
而已

本於普通概  
念之說

要亦不至過其文學愚其人民必欲以美國美術文化之缺點歸過於其政體則其愚不讓大言者流以絕大之物質的進步歸功於其政體也償還巨債起芝加哥於沿澤之中者非民主政治也則不與以如普克之雄辨家如威士渥司之詩人者亦非民主政治也

至今論此等事者不唯使民主政治所負過於其所當且如探求事實量其輕重往往以爲卑野而棄之而逞其純理上之臆測彼等以民主政治爲種種事實之源任意鼓其巧說彼等於他事雖異而同爲民主之國者亦不爲之歸納以決其結果之異同余之所以不從此久而且尊之先例者非爲其手續之煩爲其無益也此種臆測之用或足示吾人以一切民主之國有何現象然欲得堅確之結果則不唯一國必先細察數國之智力現象而後求其與政治制度之正確關係焉

人或本於民主政治之普通概念而立說曰民主國中自由不羈之思想盛行不容神學不容道德無所謂規則遺風及先例各人得任意批評無所恐怖自以爲亞利斯多德至文學及美術則其好精而小者寧悅粗而大者此說也以先天的言之則

其自然而有。理與他人之所以爲民主政治之特質。而描寫之者。無以異也。然此中與美之現象。反對者頗多。則如何。

此種描寫。皆想像而已。由單純之思想。如平等之政治權利。政治權力。以爲推論者。則當其描寫此原則之結果時。自不得不假此想像之力。讀者而有疑乎。請以柏拉圖（民主政治之第一攻擊者亦最大攻擊者）所描寫民主政治下之人民與政府之狀態。與托苦維氏以來。歐洲學者所描寫平民政治下之生活及文化。一爲比較。則其異自見矣。然則各種臆說於先天的。皆若有理。而於美之現象。則皆有所未似云。

歷記美國人  
民之智力現  
象

余輩於此。姑與想像告別。而探求美國人民重要之智力現象。惟此事異說紛紜。莫衷一是。姑懷狐疑。條列如左。

- 一、欲與世界之最良思想及事業。並駕齊驅。欲移植各種最良文學及美術。使世人覺美人於萬國民中。亦自有文學與美術。
- 二、好勇邁奇拔之榮譽。擇其有完全外觀之概念與理論。

三、羣民之中。乏優雅之趣。愛製作之精巧。不如其愛一般之輪奐。缺於柔順而素淡。傑作與平凡之作。無十分之區別。

四、不重古典及舊例。以爲新事物不可不生新思想。

五、不貴專門之知識及經驗（除應用化學及商法）是蓋由才能之士。無所不能之思想來也。

六、感賞文學及科學上之秀逸。熱心探求其可稱爲天才者。

七、好智力上之新奇。

八、性卞急。而欲得迅速之結果。

九、過重羣民之判斷。以成功而得之價值。（非物品）準成功之大小判之。

十、混形體之大與品質之大。

但若不見其普通之人民。而僅見其最有教育者。則於上述諸性質中。亦有可以示平民的傾向之反動者。此階級之人。賞幽遠之思想。好精巧之美術。其嫌厭粗疏鄙陋之極。遂委身於人民所不樂之問題。而精密研究之。

前舉特質之矛盾

前舉特質與政體之關係

其重要之原因

或人之言

奢望與自重

存於普通人民中之此種特質時似互相矛盾如感賞智力之稟賦與輕視專門知識是也然較之英國則可知此兩者皆存於美人之中後者之感賞智力實過於前者而仍輕視專門知識今欲於上舉諸特質一一爲之證明恐過繁重姑斷爲真實者而言之則其中可謂爲直接關係於民主政治者甚鮮不僅唯是即此至鮮之特質亦不得謂爲境遇雖異形體則一第七第八可歸之人民之普通知識及教育其餘諸種雖不得謂與民主政治之風習絕無關係要不可不置重於其國土之廣白人（生長於美者）之多社交上平等之徧行業務之繁迫而變遷不息治遊階級之絕無而此等事與政治制度之關係固甚薄弱且可謂爲無毫末之關係焉新教之盛行於美亦與其政體同爲國民智力生活之一大要素也

或人之言雖與我非全然同意而我仍欲公平敘其見解其言曰如以前述之分析爲正則民主政治之勢力有力於教育之設備外尙有可得見者兩端即民主政治於國民全體或個人之上生自恃之氣象與自得之精神其結果一則刺激其思想一則使所生之思想服適當之檢束焉奢望與自重喚醒至今沈睡之天稟然亦使

之一利一害

評或人之言

個人使國民不能正當判斷其事業以妨其事業之進步於國家事件上常信任常情與多數而順之者於他之事件往往過重多數者之判斷夫多數者之判斷在思想家與美術家非可貴之標準也或狹其人之意見或卑其人之品格恐蹈新徑而憚於吐露其不爲世人歡迎之思想若置羣衆之評言於度外則必取玩世主義縱爲羣民之王而著作家必僅以之爲羣民羣民不尙雅趣故著作家亦必棄其雅趣染粗大之筆列粉飾之詞以博世俗之愛好而普通之閱者亦無意於司谷德及沙加萊而唯向賃書店中賃最近出版之描寫交際社會或秘密犯罪等之小說此說也余亦認其稍有真理民主政治固足以養成外表活潑之人民或至養成好誇張而多自信之人民然棲息於民主政治之下而不愛文學不欲依賴自身之判斷與嗜好以評文學之價值者亦非決不可有也其能如是與不能如是多倚於其境遇中所含之他種原因合衆國中有教育者增加甚速對於羣民之缺點而行於其中之反動今已成爲一大要素合此種種者以考之則民主政治之於思想於發表果足以阻抑文學美術之發明精微或優雅與否余殊不能無疑社會之千篇一



民主的思想  
及民主的美  
術之態度

美國著作家  
之一般性質

律或卑野。果於此政體之下。能較多於他政體與否。余亦不能無疑。往者美術與文學。在專制王政之下。在寡頭政治之下。皆卑野淺劣。勿爾愛拿之社會。爲歐洲最有文化而貴族的之社會者。二百年。然諸社會中。智力上之素。然無味。更有較甚於此者乎。且平民政治之風習。不唯爲人才。啟政界之門。使得立身於政界。且爲啟文學界之門。人人得不賴徒黨之援助。無須黨派之歡心。自以其才能。致身於功名。於此更有一疑問焉。民主的思想。及民主的美術。其實現於美國之態度。何如乎。民主政治所發之特別性格。爲此思想。及美術之要素者。其氣味。何如乎。此則余不知。知余未見。有此種態度也。余曾竭力探求之。然如美人之言。實際所無者。不易求也。而歐洲之人。則明言業經探得。而語人曰。美國文學之特質。可歸之民主政治。夫就著述家之中。一一爲之考究。則其中之數人。固必有含有民主的感情之文字。然此猶未足於此。所不得不考求者。美國多數著述家之一般性質。即確認爲含有其地之臭味者。而得溯之民主的元素之性質也。此種性質。猶未有能明示於吾人者。就美國之最良書籍以觀。則其中之多數。縱非全體。自有特異之聲調。雖非

英美之相異

至。聰。者。亦。能。聽。之。是。果。民。主。政。治。之。聲。乎。抑。民。主。政。治。與。平。等。相。合。之。聲。乎。美。之。書。籍。中。其。以。感。情。與。滑。稽。所。成。之。部。分。雖。較。少。於。英。而。亦。有。使。人。注。目。之。殊。異。其。滑。稽。稍。有。怪。異。之。色。如。感。情。之。柔。而。曼。衍。與。清。教。精。神。之。嚴。肅。此。兩。者。間。之。反。對。對。比。亦。英。之。所。希。有。也。美。之。文。體。或。鮮。舒。坦。之。姿。美。之。學。者。務。以。比。喻。轉。用。於。新。奇。之。意。味。而。有。所。不。安。此。於。英。之。學。者。中。亦。不。多。見。但。此。等。異。點。及。其。未。舉。於。此。之。異。點。實。則。所。異。甚。僅。一。果。可。歸。之。與。政。治。有。關。之。原。因。乎。抑。可。歸。之。他。種。原。因。於。過。去。二。百。年。間。養。成。美。國。之。精。神。者。之。錯。綜。紛。歧。乎。美。之。想。像。猶。未。有。新。而。且。奇。逾。於。哈。沙。倫。之。小。說。者。人。若。謂。於。此。小。說。中。有。英。書。中。所。未。見。之。奇。異。之。詞。則。余。輩。亦。大。多。與。之。同。意。然。哈。沙。倫。之。小。說。果。明。為。亞。美。利。加。的。乎。即。其。特。質。亦。曾。再。現。於。美。國。著。作。家。輩。之。上。乎。以。此。說。為。然。者。殆。鮮。最。特。別。之。亞。美。利。加。的。思。想。派。盛。行。於。四。十。年。前。之。哥。孔。德。派。也。該。派。之。著。作。中。愛。曼。遜。之。書。最。知。名。於。歐。洲。其。思。想。之。色。相。之。方。向。及。顯。其。思。想。之。文。體。果。特。成。為。一。種。之。民。主。的。乎。若。然。則。此。種。民。主。的。徵。候。會。復。見。於。今。日。之。著。述。家。乎。殊。不。能。無。疑。但。此。等。事。既。無。可。證。明。亦。不。容。反。證。惟。有。一。

總論美之文  
學與政體之  
關係

任於讀者之文學的感情耳。

就○上○之○所○述○言○之○余○於○美○之○文○學○不○信○有○特○為○民○主○政○治○所○產○出○者○即○進○窺○思○辨○之○學○（○神○學○哲○學○）○精○密○之○學○（○如○經○濟○學○法○律○學○）○亦○無○一○受○民○主○政○治○之○感○化○者○然○此○亦○奚○怪○如○政○體○之○勢○力○僅○種○種○勢○力○中○之○一○而○已○縱○國○民○孤○立○無○與○創○獨○立○之○文○學○亦○復○如○是○惟○美○所○出○之○書○亦○猶○以○法○德○伊○俄○之○文○學○為○屬○於○法○德○伊○俄○諸○國○而○自○成○美○之○文○學○耳○至○以○思○想○美○術○言○之○則○美○者○英○之○一○部○英○者○美○之○一○部○也○英○國○之○書○或○廣○行○於○美○且○深○感○人○心○遠○逾○於○英○而○美○書○之○於○英○亦○或○有○然○兩○者○之○間○非○無○相○異○然○於○風○尚○於○感○情○於○道○德○上○形○體○之○美○於○人○生○與○世○界○之○概○念○於○尊○敬○古○文○學○（○主○張○自○尊○者○）○兩○者○皆○相○似○則○其○相○異○之○點○殆○僅○少○而○不○足○言○不○得○謂○今○日○英○美○文○學○之○相○異○大○於○百○年○前○英○蘇○文○學○之○相○異○也○其○時○之○蘇○文○學○家○如○菩○倫○司○谷○德○埃○待○姆○司○密○司○雷○德○謙○謨○洛○博○森○為○蘇○國○之○學○者○亦○為○英○國○之○學○者○彼○等○屬○於○英○國○之○文○學○世○界○中○英○文○學○之○光○榮○之○一○部○分○也○是○以○庫○派○哈○沙○倫○愛○曼○遜○耶○匪○羅○等○雖○屬○於○美○亦○屬○於○英○而○英○之○著○述○家○亦○知○其○閱○者○之○中○絕○多○美○人○而○益○自○覺○其○既○為○英○人○亦

他○之○一○大○疑○問

爲○美○人○焉○彼○等○不○唯○於○美○多○得○閱○者○且○多○得○感○賞○者○云

余○於○此○非○論○美○國○思○想○家○及○著○述○家○之○功○德○也○亦○非○測○其○地○位○也○僅○明○其○對○於○社○會○及○政○治○制○度○之○關○係○而○已○但○此○種○關○係○於○此○有○一○疑○問○焉○美○人○之○操○英○語○者○較○英○蘇○愛○聯○合○王○國○之○人○民○尤○多○三○分○之○一○而○其○教○育○多○於○英○人○其○感○書○籍○之○影○響○及○勢○力○大○於○英○人○故○似○尤○易○爲○智○力○上○之○事○業○所○刺○激○然○美○之○人○民○何○以○不○於○英○文○學○之○富○更○有○重○要○之○增○加○乎○美○人○之○中○乏○翻○空○出○奇○之○獨○創○力○若○然○則○其○缺○乏○可○歸○之○何○種○原○因○乎

此○吾○人○所○屢○遇○之○疑○問○也○請○於○次○章○明○之○

## 第一百十一章

### 論創作之才

十四世紀佛  
羅倫斯何以  
多如斯之濟  
士濟

佛。羅。倫。斯。之。間。有。一。通。衢。焉。衢。之。間。銅。像。巍。巍。皆。十。四。五。世。紀。之。雋。士。而。佛。羅。倫。斯。所。產。也。其。中。最。顯。者。有。若。頓。戴。喬。篤。彼。得。納。格。白。楷。翹。黎。拜。得。麥。格。卑。利。米。該。爾。安。齊。路。其。餘。亦。指。不。勝。屈。夫。佛。羅。倫。斯。素。非。大。都。會。也。當。其。時。人。口。不。逾。六。萬。而。人。才。之。盛。舉。今。日。世。界。之。都。會。無。能。與。之。頡。頽。伊。大。利。之。米。倫。賚。勃。斯。卑。尼。斯。亦。幾。肩。摩。穀。擊。矣。而。賢。才。闐。然。何。耶。十。六。世。紀。之。佛。羅。倫。斯。又。何。以。無。人。繼。起。耶。此。非。大。可。疑。者。耶。此。其。疑。問。非。第。於。伊。大。利。爲。然。卽。按。之。各。國。之。歷。史。亦。莫。不。然。喬。塞。翁。格。士。比。之。於。英。國。可。謂。詩。人。之。豪。而。喬。之。與。翁。間。二。百。年。而。一。出。米。爾。頓。之。後。亦。隔。一。百。五。十。年。而。後。有。威。士。渥。司。可。謂。曠。世。而。生。矣。顧。此。二。百。年。一。百。五。十。年。之。間。士。之。以。詩。

歷史上最深  
最複雜之問  
題

英雄豪傑非  
以人口爲比  
例

名者乃迭起於日耳曼法蘭西。日耳曼法蘭西於他種美術絕未振興。獨於音樂一科冠絕當時。智力上美術上之霸權。遂若無有定處。而常移轉於數大國民之間。固何說也。

此種問題。爲歷史上之最難解決者。自來歷史家及生理學家。往往不能明之。世謂艱難擾攘之秋。最能引起斯人活潑之智力。養成稀世之才。雋殊未必然。太平之世。往往偉人並出。國家多難。智謀勇略。或亦缺焉。是時勢與人才不相涉也。又人數多寡。似與人才盛衰相涉矣。然試以人口之數與人才之數。互相平均。亦絕不能得其定例。或人少而才多。或人多而才少。佛羅倫斯以六萬人之地。於二百年之間。得無數之豪傑。雖倫敦最近三百年間所出之人才。無此盛也。是故世界第二等之才。已不因人口多寡爲盛衰。而況其第一等若詩人或哲學家者乎。二千五百年及三千年前。塞爾極人種之希臘國。區區一小都府。而所出詩人及哲學家。固迥非今日歐羅巴至大之國所能幾及也。

是故合衆國徒擁六千萬之衆。而無絕世之大才。不足怪也。今之日耳曼較之百年

大才之出世  
如風之橫吹

以前。戶口繁殖。教育普及矣。而賅德西勒。康德海格諸人。乃不復見於近百年中。是則狄尼遜。大温等人之未起於亞美利加。固未足羞。不見夫風之習習乎。橫被萬物。而莫知其所由來也。人才之起。亦若是百年之前。法蘭西之唱革命也。聚全法國之人。未有勝領袖之任者。乃其人竟出於服事法國之伊大利之一孤島。其故亦可思矣。

疑問之要領

故余輩所欲為合衆國討論之者。不在第一等人才之生否。乃在第二等人才之生否。第二等人才。如文學。美術。科學家等。足以牖掖後進。實第一等人才之先導。此其人固以多為貴耶。否耶。

獨立以來合  
衆國之第二  
等人才較他  
國為少

獨立以來百年之間。此種人才在英法等國。匝地而起。而合衆國則相形獨少。一涉美術。便稱難得。蓋物理。數術。固莫不如是。而文學之缺乏。尤為隱患。亞美利加人之教育。及知識。蓋有所偏。巨而未。能得其平均也。今者演說家與政治家。乃於此事絕不置論。是於此未嘗加以比較耳。今試即此事實。而明其理由之所在。

合衆國六千  
萬人中一千

或者其關係於人數之多寡乎。合衆國人民六千萬。而其中七八百萬之黑人。尚無

數百萬人爲  
黑人及外國  
人

文學上及美  
術上之所須  
創作者

望其有智力上之製產。白人之中。未能嫻習英語者。尙有二百萬人。此外新自歐羅巴移入者。又數百萬人。是已受教育者。本尙居於少數也。如是。則人數與智力上之製產兩者之間。懸隔自不得不大。無待言矣。雖然。人數多寡於本問題相關甚小。茲不深論。

智力之製產云者。卽文學上美術上之製作。自來論者。以爲必遇擾動之時期。刺激多。則思想富激昂。甚則熱心於新事功。故智力者。資是以爲運動者也。且凡莫大之著作。必具有既活潑而又堅強之苦心。故凡懈惰之時代。奢侈之階級。皆無望於斯。然此非篤論也。此等人才。固須擾動以增其激昂。又須太平以資其定靜。蓋此完美之創作。必待千思萬考。經營刻畫。而後成。倘屬草未成。牽掣疊至。一經間斷。思越神散。不可復續矣。夫美術之爲物。不容倉猝觀成。必竭想像之全力。集中於一途。又必無外界之喧囂動搖。其寧靜。裘拜勒既嘗於詩人言之矣。寧獨詩人。彼美術家思想。家哲學家。神學家。歷史家。經濟家。原語學家。以至小說家。政治家。何獨不然。嘗有平居寧靜。辯析毫末。一入政界。思力全非。迨涉事有年。經驗雖增。而欲恢復從前宏闊。



美國較歐洲  
爲繁忙

之。意。見。渺。不。可。得。彼。新。聞。紙。及。政。治。演。說。之。日。趨。膚。淺。皆。其。人。思。想。疊。遭。阻。礙。沉。潛。反。覆。之。意。匠。爲。俗。務。所。障。翳。也。交。際。以。勞。其。心。世。事。以。紛。其。慮。非。但。精。神。耗。竭。更。無。復。機。緣。可。以。理。會。自。然。界。之。純。妙。與。夫。人。生。之。秘。奧。矣。止。水。本。能。鑒。物。有。風。擾。之。更。何。鑒。焉。昔。者。謨。哈。默。德。登。茂。加。之。山。而。後。得。潛。神。於。宗。教。頓。戴。遊。於。芬。得。亞。必。納。之。森。林。而。後。得。壹。志。於。靜。修。塞。本。狄。斯。必。入。於。巴。因。之。深。山。海。格。當。專。精。思。考。之。時。竟。不。知。有。法。軍。深。入。之。事。是。故。抒。博。大。之。思。想。將。以。質。之。百。世。者。必。其。處。境。與。之。相。適。而。後。可。即。第。二。等。之。人。才。亦。何。獨。不。然。世。固。有。非。常。之。著。作。成。於。擾。亂。之。時。者。是。必。其。人。所。處。之。境。較。爲。穩。適。故。尙。得。屏。絕。萬。事。而。從。事。於。此。耳。

歐。人。恆。謂。此。世。紀。爲。忙。碌。之。世。紀。抑。知。合。衆。國。較。之。歐。羅。巴。尤。爲。忙。碌。且。自。古。之。國。絕。未。有。如。此。之。忙。碌。者。勞。力。之。人。役。役。於。實。業。社。會。者。無。論。矣。其。不。須。勞。力。者。又。攘。攘。焉。奔。走。於。法。蘭。西。伊。大。利。之。遊。蕩。社。會。夫。生。計。之。勞。動。與。智。力。之。創。作。二。者。本。有。不。能。並。存。之。勢。善。創。作。者。必。俟。勞。動。之。餘。暇。而。偶。爲。之。或。且。藉。是。以。爲。生。活。之。資。是。能。望。其。有。名。山。不。朽。者。乎。日。日。從。事。於。生。活。之。途。則。外。界。之。感。觸。必。因。此。紛。錯。而。至。

社會之繁忙

前。人。生。若。此。直。無。異。鼠。處。籠。中。咫。尺。之。地。日。夕。非。有。異。也。徒。展。轉。而。自。苦。耳。彼。英。國。之。文。學。美。術。日。趨。於。淺。陋。亦。由。是。而。然。也。今。者。合。衆。國。之。人。紛。紜。擾。攘。日。觸。其。身。新。聞。雜。誌。不。離。其。目。凡。所。聞。見。至。極。尋。常。且。又。富。於。活。潑。之。情。性。及。公。益。之。精。神。故。非。但。於。內。界。之。事。靡。不。關。心。即。於。外。界。之。事。亦。然。是。其。人。忙。碌。之。生。活。較。之。歐。羅。巴。人。實。爲。激。切。也。夫。美。術。及。哲。學。必。養。之。以。安。閒。之。歲。月。高。尙。之。觀。念。今。此。歲。月。及。觀。念。既。爲。外。務。所。凌。奪。故。亞。美。利。加。人。之。精。神。遇。實。事。雖。敏。活。而。善。變。化。而。欲。有。絕。大。之。思。想。悠。然。萌。生。徐。然。成。熟。則。非。所。宜。也。蓋。思。想。之。大。者。其。條。流。必。衆。條。流。既。衆。即。非。經。旬。累。月。不。能。完。備。美。人。固。無。此。毅。力。矣。是。故。亞。美。利。加。傑。出。之。文。學。必。產。於。舊。部。地。方。以。舊。部。地。方。之。生。活。比。之。西。部。及。各。商。業。繁。盛。之。地。固。較。爲。遲。緩。且。著。實。也。前。時。最。完。美。之。書。籍。惟。新。英。蘭。能。出。產。之。是。非。人。種。有。特。別。亦。非。教。育。有。獨。廣。也。蓋。彼。移。居。西。部。之。新。英。蘭。人。其。道。德。之。程。度。及。靈。敏。之。性。質。雖。爲。其。所。固。有。而。其。文。學。上。創。作。之。才。則。固。以。漸。而。養。成。之。者。也。其。地。之。人。或。專。從。事。於。學。校。及。新。聞。紙。此。外。無。他。事。焉。

美國生活除  
商業投機外  
不若歐洲之  
與味濃厚

美國人自辯  
其短於文學  
與科學

或者謂大文學家所處之時代往往爲國家多事之秋例如雅典之拜里格來斯時代佛羅倫斯之邁狄次時代英吉利之愛里查拜斯時代凡此大文學之時代皆亂離之時也然亞美利加人之窮年僕僕其所受生活上無限之感觸與古昔大文學時代之人所受之感觸固不可同日而論亞美利加之生活除商業上投機事業之外其餘皆卑陋不足爲歐人道者也人生而沉浸其間其不能遠大也固宜義務也職業也紛然而並至應接而不暇古昔大文學時代有如是者乎大文學時代非但無此忙碌也日觸於其腦者無非優美之新聞則其所感固如何使美人無文學上及美術上之創作力者非第因此忙碌之生活也即其空氣亦然美人固偏重物質的進步者也彼亦嘗自解曰今所以貧於文學由務在開拓大陸故耳開拓之業實使吾國人之氣力及功名心全數銷耗於是夫人於開拓之業既能望其有成假使用其相等之氣力及功名心而一移於純理思想之途自能得同等之勝利且美人固恆以實用上能有發明而自負爲世界第一之國民矣使移此天賦之才能於美術之學必能占據同等之地位無疑也惟今者全國人才大都

爲。實。際。之。生。活。所。壟。斷。西。部。開。拓。之。業。及。因。開。拓。而。生。之。貿。易。及。財。政。等。業。致。一。國。勤。勉。有。爲。之。人。盡。數。爲。所。吸。收。故。非。但。純。理。之。學。哲。學。歷。史。學。等。無。人。研。究。卽。政。治。上。亦。有。乏。才。之。歎。夫。國。民。之。勢。力。以。學。問。爲。其。大。部。分。今。國。民。既。自。離。索。於。學。問。世。界。之。外。則。其。心。思。念。慮。全。趨。於。物。質。上。及。實。際。上。之。利。害。關。係。惟。然。而。思。想。談。話。皆。不。能。高。尚。而。爲。文。學。發。達。之。障。礙。其。有。損。於。美。術。之。發。達。尤。甚。法。國。文。學。士。安。培。及。邁。利。米。嘗。謂。必。有。無。數。之。智。力。與。文。化。常。貫。注。於。國。民。之。間。而。後。才。能。以。發。達。今。者。合。衆。國。固。有。無。數。之。智。力。常。貫。注。者。耶。合。衆。國。之。智。力。祇。知。趨。於。實。業。耳。鐵。道。也。投。機。業。也。商。業。也。發。明。也。製。造。也。應。用。於。實。際。之。法。律。也。凡。此。等。等。皆。國。民。之。思。力。所。注。論。議。所。叢。固。有。過。於。歐。羅。巴。者。又。合。衆。國。之。文。化。若。以。其。數。量。徵。之。亦。頗。瀚。浩。矣。但。其。文。化。患。在。散。而。不。聚。蓋。分。散。於。若。干。小。羣。之。中。不。能。如。歐。羅。巴。之。首。都。或。日。耳。曼。之。大。學。成。絕。大。之。文。化。社。會。而。爲。全。國。之。菁。華。所。萃。美。國。於。二。十。年。前。波。士。頓。號。爲。學。問。之。藪。然。而。主。其。壇。坫。者。區。區。九。人。而。已。其。附。麗。之。者。尙。不。能。倍。此。九。人。之。數。波。士。頓。以。外。則。更。無。論。矣。今。者。宏。博。之。才。駸。已。日。多。各。市。府。往。往。有。文。學。士。之。俱。

新國無資人  
想像之物

美國生活之  
中畢竟須文  
學的美術的  
解釋者多

樂部特別研究一種著作之學會亦復常見甚至散德維斯有婦女創設之霍馬爾俱樂部及愛斯克那斯俱樂部又東部都市亦設有頓戴俱樂部惟後進之士以沉浸於遭遇之事物之中故罕能得其實益且美之學士其思想之深奧不如日耳曼剖析之微妙不如法蘭西故其感人者淺然已能使年少之士出於繆斯（歌神之森林而入於喧闐之市場矣）抑凡想像者美術之根據也新興之國無資人想像之物夫古色蒼然之城郭十一世紀十七世紀間之寺觀及夫名流之遺跡皆使人流連景慕者也而美國無之即偶有一二亦非隆古之物夫美人於此種僅少之古跡亦非絕不措意但其染感想之魔力者一千人中不及一人耳彼其所居之市府所處之州邦皆新建之物絕無崢嶸之古跡映射其間故其所誇示者不過居積之富厚與實用之工作而已人或謂如前章所論英國文學其實際與美國本相一致故美國不妨以文學之責讓諸同一人種之英人擔任無庸再為辭費矣此說不過英美同種說之極端主義耳究之美國之事實必須美人用其特別之文學及美術自為發揮方能完滿然則

大。西。洋。前。岸。之。支。派。(美。人。種)其。精。神。能。力。較。之。英。人。原。無。遜。色。何。以。英。人。能。以。文。學。供。美。人。之。用。而。美。人。卒。無。此。能。力。豈。非。因。英。人。多。文。學。法。人。多。美。術。遂。使。美。人。此。種。生。產。之。必。要。爲。之。減。少。乎。向。使。美。人。不。用。英。語。不。能。借。英。國。以。爲。供。給。之。地。則。其。視。文。學。必。益。加。急。切。今。者。美。人。具。一。思。想。將。以。形。之。筆。墨。及。披。攬。英。籍。往。往。英。人。已。先。我。言。之。乃。不。得。不。歸。於。廢。輟。文。學。不。振。職。是。之。由。使。美。人。不。用。英。語。其。披。攬。英。國。書。籍。者。若。生。有。何。種。之。感。情。及。思。想。勢。不。能。不。抒。之。以。美。人。之。文。字。於。斯。時。也。亞。美。利。加。之。文。學。亦。必。嶄。然。標。其。特。色。矣。美。國。著。述。家。恆。謂。不。入。萬。國。版。權。會。遂。令。職。業。不。能。發。達。蓋。美。人。翻。印。英。法。書。籍。不。須。向。歐。洲。著。述。之。人。納。絲。毫。費。用。但。出。紙。張。印。刷。之。費。故。翻。印。之。書。較。之。本。國。著。作。其。價。大。廉。本。國。著。作。家。遂。爲。所。傾。壓。本。國。之。才。力。亦。遂。轉。而。之。他。於。是。公。衆。之。智。力。遂。低。而。嗜。好。流。於。鄙。俚。或。謂。廉。價。之。翻。印。足。以。活。潑。人。民。之。思。想。散。布。高。尙。之。知。識。然。徵。之。事。實。翻。印。者。大。半。係。小。說。亦。惟。小。說。之。銷。行。最。廣。而。其。小。說。中。之。拙。劣。者。且。能。驅。逐。善。良。之。小。說。循。是。不。已。必。使。美。人。之。精。神。爲。惡。劣。之。歐。化。所。染。夫。勞。動。社。會。所。以。盡。忠。於。民。主。之。制。者。其。思。想。即。由。小。說。

新聞紙

而生蓋於文字之中見英國公爵夫人輩之豪華而深惡痛絕之也而以小說爲病殊屬杞慶惟劣等小說專講浮華售價又廉人民嗜之如飲食觀其虛僞而卽信爲眞既足減損高尚之文學又足以阻人才之發達是可慮耳

然則新聞紙固如何者耶此乃絕大問題非本章所能詳盡且輿論賴是以爲機關其勢力之偉前既已論之矣又其中大半活潑明敏凡事皆以最銳最明之目光燭照而出之惟所言間或失之不慎此則有學識者所共認也此種缺點大抵原於以下各事實試言之歐洲新聞紙其發行恆於大都會之上流社會美國則不然其初本創始於尋常之人其發行亦祇及於互知內情之小社會自四十年前嘗有冒險家創設一種活潑飛動之新聞紙此際多種新聞紙固皆未達於高等美善之域而是活潑飛動之新聞紙專以迎合羣民之意爲目的遂受社會之歡迎由是種種新聞紙亦皆一變其面目而取同一之方針迄今大都會之新聞紙雖知關心商業而猶未免側重於羣民爲彼等嗜好所支配此種新聞雖因攻擊個人過於激烈致市府間都雅之士女多數被其嫌惡然當羣民與市府競爭甚烈之時贊助之者仍常

廉價出版果  
有益於今世  
否

居於多數。彼固無慮也。今我輩於新聞紙姑不必以審美上及道德上之宗旨觀察之。而但比較讀新聞紙與讀書二者其影響於國民精神孰爲大小。嘗有某英人以希臘幾西齊狄斯之歷史與新聞紙互相比較。而謂後者之影響獨大。然世之論者大都以爲讀希臘幾西齊狄斯之歷史。或讀培根米爾頓洛克誼本柯洛得馬高賚等名著。皆能使人目光銳敏精神奮飛。雖以全年之力閱最良之日刊新聞。必不能得益。若此。是非謂古書所載事理深長勝於今也。古人之筆法文體能投學人之嗜也。亦非謂新聞紙出於當代之人。不若古籍出於異代之偉人也。蓋讀者之精神自有不同也。讀新聞紙者往往精神散漫不甚注意。故雖有至要之論議不復究其是非。雖遇重大之事實不能臆其顛末。習之既久則莊重堅實之思想不能發達。而審美之感情亦鈍矣。

以創作之思想而論。廉價出版。期於文學普周。果有益於今世否。是又縱覽鐵路乘客者所抱持之疑問也。夫使什百童稚上下車輿。持新聞紙書籍種種。而左右散布之。其新聞紙之種數則浩乎其若干類也。其書籍大抵小說也。小說固足增常人之



經。驗。新。聞。亦。足。濬。農。工。之。智。識。然。使。讀。者。應。接。不。暇。一。時。之。頃。思。想。感。觸。絡。繹。奔。湊。過。而。不。留。皆。不。足。以。發。達。莊。重。之。智。力。創。作。之。天。才。所。增。者。殆。類。於。歐。洲。工。人。狹。隘。之。知。識。耳。

美國現象合於今日歐洲與昔日歐洲或希臘古代比較之時期

亞。美。利。加。智。力。之。流。通。較。之。各。國。其。量。數。為。獨。多。究。何。故。歟。以。余。觀。之。是。殆。猶。今。世。之。歐。羅。巴。比。於。前。世。之。歐。羅。巴。否。則。猶。今。世。之。歐。羅。巴。比。於。古。代。文。運。最。隆。之。時。期。耳。夫。活。版。印。刷。決。不。足。以。發。達。創。作。之。才。古。時。某。大。學。問。家。嘗。言。曰。自。埃。及。人。發。明。文。字。之。作。用。於。是。人。之。考。察。力。為。之。衰。弱。此。言。深。可。思。也。然。則。來。世。紀。之。亞。美。利。加。固。仍。滯。於。今。日。之。景。象。耶。抑。能。進。而。入。於。歐。羅。巴。之。現。狀。耶。或。且。更。進。而。獨。標。一。種。亞。美。利。加。之。光。彩。耶。是。又。一。疑。問。焉。矣。

余於此問題。或須另有推量之論。但必先究美人之思想。及探索於最近之時。其發達如何。蓋此等事情。於創作之盛衰。最有關係也。

小說界中優美之著作。頗能發揮合衆國各種風俗習慣。及萬殊之品類。有足稱者。例如魯易邵那之格里奧爾（歐人子孫墮落為美之土人者）及黑奴之阿非利

小說記錄美之風俗習慣及萬殊之品類

質

古今語學之  
研究

加談。四十年前印第安荒野之人種。密雪雪皮河汽船中之滑稽談。極西部之冒險談。凡此等事。不有今日之著作家。何以能紹介於歐洲人士之目乎。

三十年前古典學之程度甚低。學校中所用之訓詁。遠遜於英德。今於希臘羅馬之語學。東洋語學。皆已有完美之書籍。據歐洲學士之品評。謂美國人於德國第三等人之一切著述。研究未免過度云云。是蓋因美人竭力追蹤德人之知識。遂致文字之間。亦落德國之小家耳。至於自然界之各種科學。美人於此頗見進步。蓋自最初之時。亞美利加哈巴德大學之阿沙格來博士。早已卓著於二三植物學者之間。自落機山探險以來。美人於地質學。古物學。亦特著成績。自機械進步。觀察精密。美國之天文學。遂占世界第一等之地位。論者於以上各科學。固謂美人不在歐人下也。若乃物理化學等。美國之分光學。早與世界齊名。而為生理學家。醫學家所嘖嘖稱道。經濟學則美國各大學中。尤所風行。精其詣者。所在而是。幾於凌駕英法。法律學之教科書。亦欲與英人媲美。不見司脫黎之著述耶。最近六十年間。英語之法政書。以此為巨擘矣。英人於政治學。素不講求。幾於置之度外。而美人則此種名著時時。

間。作。未。有。涯。也。美。人。於。歷。史。學。素。所。精。研。而。近。時。又。復。以。探。討。古。時。制。度。爲。重。但。以。此。非。一。般。公。衆。所。嗜。故。其。數。量。之。多。實。質。之。美。於。本。國。之。史。尙。未。臻。於。至。善。之。地。况。於。歐。洲。之。史。乎。是。蓋。因。美。國。人。之。文。字。大。抵。精。實。堅。確。偏。於。日。耳。曼。之。風。尙。不。能。綺。麗。風。華。引。人。長。思。故。不。能。得。民。主。政。治。之。理。論。家。所。歡。迎。耳。要。之。美。國。今。者。於。高。等。盡。善。之。教。育。尙。不。能。無。缺。憾。一。般。人。士。但。汲。汲。於。富。源。之。開。發。及。普。通。市。民。之。教。育。而。已。然。一。二。深。思。之。士。鑒。於。文。學。科。學。之。較。劣。於。歐。洲。故。於。積。聚。知。識。特。別。研。精。亦。頗。有。亶。亶。不。倦。者。

美國人知名  
於歐洲者皆  
年邁之人歐  
洲亦然今則  
將淪於中才  
之時代

或謂就美國各科學及政治上之手段而觀。實未見有多數傑出之士。美國之能見。稱於歐洲人士之口者。祇其一二。年邁之人耳。即歐洲亦然。今之巴黎柏林倫敦。凡六十歲以下之人。罕有能爲世人景慕者。今之世界。其將淪於中才之時代乎。然是不過因長壽之人。其揚名之機會較多耳。今歐羅巴中。號爲名高之人。非皆自其四十歲以前得馳其聲譽者耶。揆之歷史。於古固有切待英豪之世。而英豪泯然不可見者。今之美國。即使竟無絕倫之士。然士之探討自然界各科之學。及委身於道德。

政治歷史等學者。日見其多。已非三十年前之比。其秉持之方法。於今亦較爲進步。其著作之堅確。精神之周摯。亦既大可稱矣。彼外人之觀於其大學者。見少年之孜孜。勉學。恆驚以爲奇。蓋知其學子於羣民所漠視之學科。而亦勉求不倦也。今者牛津。劍橋。及蘇國各大學中。莘莘之士。大都心熱氣銳。捨華取實。方之十五世紀文學。復興。時代之銳意。研究。語學。及獨立。戰征。後之日耳曼。大學。其氣象。未嘗稍遜也。國民之蓬勃。一至於。是。將來。於科學。及文學。必且燦然。有光。斷不讓。物質之獨臻。其盛。亦何疑焉。

## 第一百十二章

### 合衆國之對於歐羅巴之關係

欲論美國之  
文學與思想  
不可不究美  
國對於歐洲  
智力上之關  
係

不研究合衆國中之智力。對於歐羅巴之關係若何。不能論斷亞美利加之文學與思想。美之與歐。其智力固立於同等之地位耶。抑猶殖民地之對於祖國耶。一州郡之對於首都耶。若取例於歷史。其猶紀元前一二世紀之羅馬對於希臘耶。抑猶紀元後十五世紀之北方西方歐羅巴對於意大利或十八世紀之日耳曼對於法蘭西耶。苟有此等關係。則美人之智力。勢不得不有倚賴於先進國民者矣。然今欲釋此疑問。則又不得不先釋一種疑問。此一疑問。即亞美利加人民對於歐羅巴之地位。固自以爲如何也。亞美利加之人。又自信爲何如也。

四五十年前  
美國人以傲

四五十年前。美人以爲傲慢自尊。足以名高於天下。故往往誇詡一己。而蔑視他

慢自尊爲名高

今日美國人民謙遜反過於英法德

人來遊者。或且以爲笑柄。但此固萬國人民之所同病。而亦國民維持其自恃之精神。所不可缺之一元質耳。惟美人自尊之念。於今亦已大減。蓋自國齡日益加長。實力日益加厚。他國日益加崇敬。而自尊之念。遂次第消滅矣。故自南北戰爭以後。自尊之風。已少於戰前。迄於今日。更不待言。他國來遊者。或以爲謙遜之德。過於英法德。上流社會及學問社會。更無復喋喋自榮者。若七月四日及其餘公祝日期之羣聚歡呼。則其例外也。今且時或有反對者矣。蓋民德日進。反自嫌其文化之乏。信仰之衰。政治之腐敗。於是羣民之中。氣象亦復一變。昔日之以國土廣大。富藏無盡。自誇者。今則專以體度之大。爲莫大之功德。彼方思念歷史上之人物及事蹟。何以盡其褒崇。社會之平等。何以達於完全。家庭之生活及文學。何以勝於他國。政治上之真自由。何以超於英法。以此數者。日日亘於其心。而不暇再爲前此之虛僑矣。今無論何等階級之人。皆不以外部之毀譽爲喜怒。雖西部歐羅巴之人。無以過之。俄羅斯人更弗若也。彼其愛國之心。較之英法。尙有過之。是則由於破除階級之感情。而然而今日進取之勢。固蒸蒸其日上已。

美國人民之  
天職不在文  
學美術上而  
在發達民主  
政治

論歐洲著作  
物之價值有  
學識者與無  
學識者不同

是故此種至有思慮之美國人。今日對於歐羅巴。已無復嚙昔公然對敵之意。亦不似舊時常隱抱自疑之念。無論比於何等人民。皆自信其智力。可以匹敵者也。惟今者。方欲擔任一大事業。故於文學及美術。尚不遑盡力。馳騁何則。今日美國人民之天職。在開拓大陸。曠野供給流寓外人之居住。完全民主之制度。以此等事業為先。則其餘各業。自不得不稍緩。苟一旦時期已至。奮然從事焉。可矣。時期未至。雖暫借歐洲智力之出產物。以為供給於名譽。固無傷於自信。亦未為薄也。譬如家無音樂。暫借鄰人之樂。以樂其妻子。苟時會既至。區區絲竹。固唾手而得之矣。少緩須臾。未以為遂劣於鄰人也。今乃善用其財。以建築屋宇。栽培子弟。尚未暇為此揮霍耳。歐羅巴之著作物。與美國之著作物。其比較價值之高低。在美人意中。各有不同。有學識者以為高。而無學識者不知也。蓋無學識者之中。往往以為文教及科學之價值。總不如其實業上成功之美。彼固未嘗略省歐人之優美也。又或者雖驚其結構之大。而辨別之識。不敵其愛國之心。故凡遇美國人所著之小說詩歌神話等書。雖係劣等之作。已為之讚嘆不已。自以為頡頏歐人矣。若此者。因其文學之嗜好。遠過

美國對於歐洲關係之特別

於文學之鑒別故易得虛聲尋常著述苟不爲識者所唾棄已足以蜚聲內外此非第批評之失於寬大直謂之無批評可也美國揭載批評之二三雜誌僅發行於北部大西洋岸之四五州及內國之市府此外固無人過問然則批評之學於今亦一切要之圖矣夫內國之著作物既受世俗過分之褒崇此其反動適使有學之人聞而生厭冷嘲暗詭紛紜而起由是鄙本國文學爲兒戲引歐州書籍爲知心非英法德之書不過目此英國所罕見者也雖然以余觀之美國人民固有自信甚深者在其意中必謂今方急於西部殖民及敷設鐵路等業一旦此功既竣斯人無復攫獲大利之機會則今日學植淺薄之人靡不徧受高深之教育於此時也亞美利加之文學必崢嶸五色與舊世界爭光

使余以上之觀察而果得其真則合衆國對於歐羅巴之關係實乃奇絕歷史上舉無足以擬之將謂其仰賴歐人師法歐人乎非也將謂其對於歐人等於一州郡之於首都一殖民地之於祖國乎亦非也蓋思想之足以酬饋歐洲者實比於得自歐洲者爲多今於美術雖所產稀有輸出然未可謂受歐人之指揮與支配也美人於



美國對於歐洲各重要國各別之關係對於英國之關係

歐人所授之美術固恒以己意衡量而判斷之矣。

至於合衆國對於歐洲各重要之國其關係又互有不同。先以對英國之關係言之。昔在殖民時代。事事皆與英國一致者也。自一千七百七十六年。叛英而自立。兩者遂相疎闊。此其時猶未廢棄英國之禮儀及思慮也。一千七百八十三年以後。英人既肆其輕侮之舉動。美人乃益憤恨。無何有一千八百十二年之戰。從此遂不能復合。戰爭以後。亘數十年。美人常視英人爲敵。迄於及見戰事之人凋謝淨盡而後已。迨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至六十五年。英國上流社會對於南美同盟之國表示同意。於是憎惡之情復起。直至阿拉巴馬賠償有著乃已。夫此賠償非但使美人感英國讓與之惠。且足證明大國胸襟之廣闊矣。自爾以來。雖時復有競爭之情。然英人意中已無復猜嫌。合衆國人對於其故國感念之思亦日熾。吾知歐洲諸國之中。最與亞美利加人民親切者。惟英國將來本此親切之情以成同盟者。亦惟英國耳。不然當美國獨立戰爭之時。法蘭西首先援助美人。素所感謝。且美國新政治大都取法於法國學說。則法國之文學自必流行於美可知也。然而法人之勢力終不能出於

對於法蘭西之關係

政界以外即其文學亦不過流行於一千七百八十年至一千八百三十年之間是何故歟

對於日耳曼之關係

路易拿破侖之世美洲富人往往縱遊巴黎一擲千金豪壯自喜乃於不識不知之間吸收民主之嗜好旋乃齎此嗜好而入於美洲美人既染其風尙而紐約爲尤甚惟至今日美人遊巴黎者雖多而巴黎之勢力早不復渡大西洋矣法國書籍除稗官小說外讀者絕稀即偶有讀者皆經譯成美文者也法國之政治在美國一如過目雲烟於道德界及智力界絲毫未有實力今其在美國尙受歡迎者惟美術上之繪畫及粧飾美洲畫工大半往巴黎留學即凡一赴羅馬及佛羅倫斯者亦莫不譌語爲從巴黎來也美國之畫商及購畫之人幾於不論好醜惟法國繪畫是求本國人之畫遂無從得社會之獎勵良可嘆已而住屋之粧飾亦惟以法國之花紋爲貴最近三十年來日耳曼人移居美國者甚多則美國之精神宜將爲之一變於形而上之學必嗜好益篤又探討之勤亦必堅苦不撓然揆之實際大謬不然非第思想界絲毫未得日耳曼人之益而形式上已大受其惡劣之習染今者麥酒製造業日

日耳曼之勢  
力近年與美  
國學問社會  
以大激刺

美國通俗文  
學及風俗習  
慣上以英國  
之勢力爲最

益振起。戶外生活。日益加多。音樂之癖。日益增廣。遂致酒禁爲之退步。而安息之日。亦頗不能守其清規。蓋移居者大半係日耳曼下等社會學問家來者極少。彼輩大學問家固著顯於大學校或文學界之中。而不輕於動足者也。

然而日耳曼之勢力。至近年中。已浸淫於美國之學問社會。日耳曼之著述。異常銷行。而希望上進之卒業生徒。亦恒往日耳曼留學。一二年以吸收其思想。蓋英國大學於專門之學科。其教授之法。不甚完全。故不能吸取美國有志之少年。遂捨英而赴德矣。但此日耳曼之勢力。尙未能以形而上之學派。傳播於合衆國。以日耳曼此際。正值哲學退化之時。耳今者神學。歷史學。原語學。經濟學。物理學。則皆以日耳曼爲依歸。

合衆國所有通俗之文學。及人情風俗。則爲英國所感染。歐洲各國之此種勢力。無能與英並者。蓋舉美國各等階級之人。無不誦習英國書籍。凡美國已受教育之人。及婦女等。盡爲英國小說界之運動所變化。其變化之速。直突過英人。此英國文學之美。有以致之也。倫敦出版之書。倫敦之人。未之知也。而美洲大西洋諸州。已羣焉。

政治上兩國  
之關係

判斷其是非。且美洲學問社會之判斷。比於英國大有不同。英國學問社會恆爲國民之感情所左右。而美洲則有一種精微之見識。故英國批評家素所一唱三歎之名著。入於美人之目。往往大受排斥。此類甚多。不可勝臆也。英國社交上之風俗及遊戲。其流行於美洲者。較美洲之流行於英者爲多。然亦時受美人之嘲諷。美人動輒於談笑間刺人爲英狂。卽此故也。美國輿論嗜好及慈善業之運動。與英國恆相一致。此非英國之勢力足以動之進步之時運相同故耳。譬如兩國之教會同時漸進於自由之思想。是其例也。美國慈善會之運動。較英國慈善會爲獨後。然其規制固美人所自創。未嘗模範英人也。至於宅屋之粧飾。市街之建築。其華美之嗜好。日以銳進。此又時運使然。絕非舊世界所能感化。但此於拉斯景之著作。殊有關係。美人讀此著者。較英人爲特多。

風俗習尙美之與英情感可謂相同。惟政治不然。則以制度相殊。事物互異。實際上所當解釋之問題。亦因而不同也。故英國之政變。其能感動美國輿論者。反不如法國政變之能感動英國輿論者爲尤甚。但美人於英國政治知之獨深。其評判較之

法人評英。英人評法。尤爲正確。昔者大不列顛與愛蘭土之爭端既止。其影響幾及於亞美利加之政治。雖然。英國政治上之變動。苟非因强大之社會黨派而起。則與美國輿論絕無影響。亦如美國之變動。除南美同盟國興亡之關係外。固無影響於英國政治之方針也。西部嘗有智人者。欲以英國之實驗爲己國進步之導光。一二年。前。美之名士有赴英學政治者。曰。將研究於合衆國最有益之保守制度及保守勢力也。方及半月。此名士已斷定英國爲被壓伏之革命政治。遂愀然而辭去矣。統觀全體智力上之事業。美洲實居於消費者之地位。歐洲之英國實居生產者之地位。顧美人今雖借英德之書。法國之畫。以爲供給。而決不仰此等各國以爲先導。美人固深自信其能十分獨立者耳。然則亞美利加必能發起己國所獨產之新文學。方不愧爲新國。然則必須有哲學上之新宗派。宗教上之新識見。生活上之新種類。新生活者謂以舊世界質素之生活與高尚之思想相混和而成一種新生活。且以平等公明之識見舉歐洲貴族社會所不能希望之醇素質實之美德造成風俗而爲一種新生活。

美國終必發  
生新哲學新  
風俗及新生  
活乎

美國最有教  
育之人人幾  
分行四海兄  
弟主義

僅從精神上  
之事件言之  
合衆國不可  
稱爲新國

風俗也。生活也。亞美利加最爲近於幸福之結合。歐洲各國無能與之並者。亞美利加中有教育人之思想。幾分出於四海兄弟之主義。彼輩固早已脫去國民的或地方的之陋識。英法德諸國中同等階級之人非所及也。故其思想既非新奇亦不判然爲亞美利加的不過。能固持政治上社會上之概念而綿密以實行之而已。至於文學尙未有一種特異之徵兆。發現於世亦不足怪。何則。今者諸大國民互相接觸之勢日益親密。無論何國皆不能有特異之文學。蓋科學之爲物本非何國之民所能獨有。科學愈盛則人心愈受其支配。故天下開明國無不受其同等之支配者。今雖文字之形式尙有不齊。而世界萬國文字之思想固漸歸密接。將成一同質之社會焉。

他國之來遊者。恆謂以合衆國之精神而論。其可稱爲新國與否。不無可疑。合衆國之人民。雖等於青年。而多前途之希望。然觀其制度。循其宗教。驗其道德品行。無一而非其舊也。卽其美術與其嗜好。亦與父祖之國無所背馳。是則與舊異者不過所居之土地與因境遇而生之情性而已。是豈彼等創作力所生之結果。能與故國人

所。生。者。迥。然。相。殊。而。顯。然。化。成。新。國。民。之。氣。象。耶。植。物。由。此。土。移。於。彼。土。其。結。果。之。大。小。美。惡。或。不。能。無。稍。異。然。柿。之。仍。爲。柿。梨。之。仍。爲。梨。固。也。

合衆國之成長爲日尙淺來遊之士遽於此類莫大之事件加以論定亦未免太早。夫合衆國今方爲種種原因之動作既種其因矣必生智力的生活之新種類未可知也且今美人方奔走馳驅之不暇倘此時期已過羣焉釋其形體上之勞動而爲精神上之勞動文學科學及美術必有勃然而興者於斯時也新勢力且將風靡歐洲今美洲之幾百萬入方居於新勢力之後而爲之轉轂也。

美國將來之  
多望

今日世界大  
國無首府者  
惟美國

## 第一百十三章

### 美國無首府

世界各大國中。惟合衆國無有首府。昔者日耳曼與伊大利嘗久不設首府。是蓋因中古之世。德意志帝國尙存。凡屬於德意志帝國之下者。皆不容立首府。及至重行建設之時。而首府之制興焉。當其創始之際。羅馬之於伊大利。柏林之於德國。尙未有集中之勢力。不能比於法之有巴黎。英之有倫敦。亦不能比於澳之有維也納。匈之有拜脫。而已蒸蒸有進於此之勢矣。夫吾人所謂首府云者。非第爲政府所在地。必其居民之數之富之品質能爲其一國之中心。且爲商工業之淵藪。萬種財源之所匯萃。貴顯富豪之所樂居。各種專門家之巨擘。遊處於是。各種有力且暢銷之新聞紙發行於是。文學科學上有器識之人輻輳於是。是乃足以當之夫勢力之諸原。



素○既○藏○積○於○是○高○爵○瓊○貨○知○識○智○力○既○集○合○於○是○是○市○府○者○乃○無○異○洪○鑪○萬○鈞○鎔○解○  
衆○說○鑄○成○定○形○既○成○定○形○措○諸○四○方○日○夕○千○里○是○非○因○居○此○之○人○地○位○獨○高○而○遂○得○  
此○權○勢○也○乃○由○其○社○會○人○數○之○多○傾○壓○全○國○而○遂○得○此○權○力○也○由○是○市○府○之○說○於○政○  
治○上○甚○有○關○係○或○謂○市○府○者○握○政○治○之○方○針○以○支○配○國○家○者○也○或○謂○市○府○者○與○支○配○  
國○家○之○人○相○密○接○者○也○蓋○在○代○議○政○體○之○下○一○國○之○權○力○盡○集○於○被○選○代○議○士○之○手○  
而○是○等○代○議○士○又○盡○集○於○首○府○而○競○於○社○交○之○中○振○其○雄○辨○以○爲○輿○情○之○代○表○故○首○  
府○之○人○民○負○其○勢○力○恆○足○以○威○嚇○其○主○治○之○人○其○甚○者○或○因○革○命○之○告○成○而○左○右○國○  
家○之○運○命○斯○亦○可○謂○危○險○者○矣○然○而○國○民○之○向○導○恆○舍○此○莫○屬○也○要○之○全○國○政○治○上○  
之○運○動○無○能○與○首○府○頡○頏○者○

美術文學上  
首府之勢力  
非輕

蓋狄之評法  
蘭西集中社

且○也○美○術○及○文○學○之○勢○力○亦○必○以○首○府○爲○最○盛○蓋○首○府○實○驅○全○國○中○創○作○之○力○使○之○  
集○於○中○心○而○服○從○於○最○有○學○識○最○稱○都○雅○之○人○之○評○判○而○才○雋○之○士○亦○往○往○携○其○筆○  
墨○遊○於○此○種○空○氣○之○中○競○爭○糅○雜○互○不○相○下○故○市○府○所○產○之○著○作○物○斷○非○田○舍○之○士○  
所○彷彿○德○人○蓋○狄○嘗○以○法○蘭○西○之○集○中○社○會○與○法○國○之○文○教○散○漫○不○聚○之○社○會○相○較○

而論之曰

吾人亦嘗想見巴黎之市府乎全國優秀之人之所聚集也互相親交互相競爭互相教亦互相進舉世界優美之天然物人造物復日萃於是以供衆庶之觀摩巴黎之中一橋梁一廣場無不使人想念其已往之雄壯一街之隅一巷之端無不有歷史之關係其人情終日活潑而無沈滯之時第十九世紀之巴黎固如是乎是直舉三世之間知名之士如毛奈爾沃戴爾基的洛等盡萃於一隅而發其燦爛之智力鼓其澎湃之潮流也是又何怪其人才發育之盛使二十四歲之恩培而成鼎鼎之名也

智力集中之弊如何

夫都麗活潑之大社會能發育天才鼓鑄人文此其義昔者拜里格來斯嘗爲雅典言之矣拜氏之意謂此種社會必使全國各地皆較此爲貧乏而後其勢力方能滿足且智力的生活既集中於一隅則千變萬化之機會反因而減少其文學及美術必且千篇一律此其弊也雖然智力集中則人才進步自較易於索居孤陋此其功又可廢乎

政治及文學  
由首府之存  
在而獲裨益

合衆國之諸  
府中可與首  
府相近者何  
耶

自政治及文學而論。惟有首府而後。富厚逸樂之人。即不須勞心於生活而嗜文學美術。且愛護文人學術家之人。其勢力可以幾於強大。蓋富且貴者。羣集於國民仰望之一地。以布其政治上之思想。練其文學上之嗜好。於世最有裨益。與散處四方者不同。故雖在民主之國。亦莫不以首府之有無。及首府所享尊敬之大小。爲其國政治上及文學上之標準。今之巴黎。即其例之極端者也。即以倫敦而觀。自大布林及愛敦白洛式微以後。而後美術及文學。舉英國莫能與倫敦爲敵。雖不能號爲文學之淵藪。然而著述名家。繪畫聖手。大抵居於其中。或其左近。其於政治上之勢力。所以不若法蘭西之巴黎者。由於英國北部西部。較之法蘭西之州郡。爲得優勝。且由於倫敦人口過繁。反不能得普通之輿情也。龐大者。易於混沌。殆有然矣。然則如吾輩所云之首府。在合衆國中。果以何地爲能與之相近。華盛頓爲國會開會之地。且係聯邦政府所在。其斯足爲首府乎。未也。其中人口較全國各地。未爲獨多。一千八百八十年。十四萬七千二百人。而黑人居三分之一。其交際社會。由國會議員官吏外國駐使及來此度歲之若干富厚逸樂之人所成立。然財政一投

紐約不得稱  
爲首府

費拉特爾費  
亞亦不得稱  
首府

波士頓亦不  
得稱首府

芝加哥亦不  
得稱首府

機等)工業商業及專門職業(醫生律師)之領袖均不在是。至於文學士美術家。幾於絕無。僅有並新聞記者而無之。且華盛頓之實際社會。由於少數常相晤會之人。而成。雖有愉快之樂。而談政治者。率皆粗鄙。而無一毫野心也。

紐約於今人口最繁。而不得稱爲首府。祇商業之中心耳。財政之主權者耳。除於選舉大總統。投票獨多以外。即毫無政治上之勢力。居民之職業。以實業爲重。而無代表文學之人。新聞紙於美國名爲最優最廣。然亦祇紐約之新聞。非能如巴黎倫敦伯林之新聞。足以發表全國民之意思也。至於紐約之費拉特爾費亞。雖爲合衆國優等之市府。而其情形。亦大抵與紐約相似。於美術更不足當輿論之府之稱。波士頓名爲一時文學之中心。以人口之比例而論。其中能爲優等著作物。及能評判之者。比於他市府。尙爲多數。然皆不能爲純理思想之先導。況於切合時事之輿論乎。芝加哥人口日增。漸得中心之位置。此外各種情形。亦往往較他市府爲優勝。謂爲亞美利加之市府。庶幾近之。然以政治上之勢力而論。除投票權獨多之外。更無何等重輕。而美術及文學。尤不足稱數。夫紐約之人口及商業。自今以往。或能長保。

其獨高之地位。惟以人口相比。其文學殊無進步。要之合衆國政治之中心。不漸次移於西方。必且止於密雪雪皮之平原耳。

以上所揭各市府中。其政治上之輿論。智力上之運動及傾向。皆不足爲首府。惟波士頓市之於新英蘭。固保有文學中心之地位。桑港亦握太平洋岸之霸權。其餘各大市府。皆不能係本州及鄰州居民之仰望。新疴爾良於南部爲最大之地域。而亦不能爲南部之首府。其在南方祇多弊政而已。亞美利加之各大市府。固無一能當法之巴黎。德之柏林。其占勢力於國中方之里昂及保篤之於法。漢堡及哥倫之於德。亦不及也。惟以平等與地方獨立之故。於市府與市府之間。思想與文學之上。恆能保有其完全之動作焉。

今欲明此政治上及地理上所以平等之原因。可舉其特別之一大要件。蓋當一千七百九十年。遽將聯邦政府移於未成村鎮之一榛莽之地。所以避美國大市府暴民之攻擊。立法部且以避諸州之嫉妬。而使此立法部存於各州勢力彼此皆不能到之處。以便無所偏倚也。於是各州之政府亦大半仿此主義。而不設於絕大市府

市府與市府  
間思想上與文  
學上以平等  
與地方獨立  
保其完全之  
動作  
聯邦政府移  
於華盛頓之  
理由

美國輿論構  
成較爲遲緩  
之說不確

圖)  
之中。故紐約之政府不在紐約。而在阿魯拔尼。奕倫諾之政府不在芝加哥。而在司  
白林維爾特。加利福尼之政府不在桑港。而在塞格那。孟阿海阿之政府不在新西  
奈。而在哥倫巴。濱西洼尼之政府不在費拉特爾費亞。而在哈里斯保。其所以然者。  
非第因人口過多之地。易滋騷擾。亦恐荒僻之地方。對於大都會。易起妬忌也。荒  
僻之地方。恆忌大都會。獨擅投票之勢力。且恆恐大都會。役使其州之財源。以便私

將謂合衆國中之輿論。無首府爲之指導。則其造成必較歐洲各國爲遲。此亦未爲  
確論。蓋輿論之爲物。流動物也。其所形成之溫度。非必獨高於造作輿論之地點。夫  
固無處不可造作。亦無處不可推行。即以歐洲而論。彼其首府。亦何嘗能造輿論不  
過政治經濟宗教等事。其種種論說。皆以首府爲聚集之地耳。必聚集於首府。而後  
傳播於國中。亞美利加人之採用遊說集會之制。即此義也。一黨派或抱持一種  
意見之人。遊歷四方。到處開會。以討議其普通政略。謂之遊說集會。  
或謂合衆國無首府。是無光大之熱力之中心。不利莫甚焉。然揆其實際。損益參半。

此點美國之利亦著

文學上及美術上之損益尙未遽決

蓋無首府則無論何一市府不能以一市府之人獨擅威嚇行政部立法部之勢力。政體之變更亦不致過於劇烈此其利也。又凡所謂交際社會者（富厚逸豫無須勞動而常具樂觀者）不能以其一己之感情支配立法部之議員及行政部之官吏。且不至豪富偏聚於一處以其驕侈之感情招致衆庶之誹謗而各階級之人皆得以其個人生活之通常關係而支配政府是亦民主政治之大利也。要之一國之勢力分散於活潑之數羣則其政見之發現於政治比於首府獨擅勢力者必較爲遲滯。然而人民全體之精神必如是而後易於湧現。則政治必關大堅實固不得以生長遲緩而訾之矣。國民之中一切階級之利害與傾向皆得有十分真確之代表不亦美乎。

至於思想上審美上其因是而得之損益若何固未易遽決。亞美利加之諸市府固最近六十年所創造者耳。昔者賅德嘗爲法蘭西嘆息矣。夫法蘭西州郡之人才全爲巴黎所吸收。宜有心人觀之而浩嘆以爲巴黎爲遊蕩社會之中心。故不幸而陷於此境也。然以日耳曼而論自有首府以來其所產之著作物亦微矣。若以今日日

耳曼學士之流品哲學及詩文之境界與中葉以後之前世紀相衡恐亦賅德之所憾耳大都之制其弊甚著近世英國某文學士嘗憾英國未有如法蘭西之學士會院而不知此正足爲英人幸也然則後一世紀亞美利加諸市府或且因其地方獨立之故更生無數之變化於文學及美術奇彩橫生於此時也歐人且悔之晚矣



演說為美國人獨擅之長

演說上所需之伎倆

### 第一百十四章

#### 美國之演說術

演說為美國人獨擅之長。此歐人所深信。而亦美人所自信。五十年前。實美人練習演說之最好機會也。然爾來英法亦既偏重於民主之制。今之演說。必追蹤而並進矣。

演說之美。其術有五。

- 一 貴能發明發明者謂細繹切合之思想構成有效之議論
- 二 貴能選擇適當之語言而參之以風趣
- 三 貴能應合時機屢屢喚起適當之思想
- 四 貴能體察聽客之氣質及趨向

美國演說之  
實質非較勝  
於他國

五 貴能兼有威重活潑優美之三長

凡此皆美人所擅而勝於英人者也。惟美人於其後之三術尤爲盡善。美人演說之實質並未勝於他國。蓋此實質須以演說者之學識及聽客之器量爲根據故也。又其演說並以不假文學上之裝飾爲勝。蓋其思想不須別用精練之言語以爲傳達故也。美人演說其明辨靈敏從容皆勝英人而步驟之間亦復容與自如。故能使題旨明顯暢達無餘。又美人演說不似英人之屢形譎拙且淡然無味。以其能體察聽者之感情故能於將見厭倦之時而參以警醒之語。夫美人之演說固亦有令人厭倦之時。但其原因在於著想之陳腐議論之無條理。亦如英人常見之弊。而非在於語言之沉拙也。英人種素與美人同稟十分敏銳之情感。而惟美人獨得平等及民主制度涵養而成之特質（即敬禮他人之風習及與他人心情合一之欲望）。故美洲演說家較之英國演說家尤能使聽者視其人若聽者中之一人。尤能使聽者信其人之心情與我酷似是故聽者若係無知之人或係偏僻之人則演說家即不得不自抑其身分而使與聽者居相等之地位。是所以使其演說對

於聽者更爲有效者也。又美人尤妙在善用滑稽之法。遇有不體面處則借滑稽之詞使之仍不失其體面。是亦感動衆聽之善策也。

美國之公開演說以細思熟慮爲常

亞美利加之公開演說其演說之人往往處之與尋常談話無異。細思熟慮而徐徐以振其辭。此種風範直較寓言或戲言更爲有味。夫美人演說措詞宛轉吐音流暢遠勝英人。蓋常爲屋外集會之演說。故發音益爲明瞭也。雖然演說之時動作及態度雍容大雅。此種美德在大西洋彼岸條頓人種之中。英人當首屈一指。伊大利西班牙法蘭西之演說家則瞠乎其後矣。

美國演說最普通之過失在誇眩張大

亞美利加之演說其普通之過失在於誇眩張大。彼其修辭不取雅典之風而染洛德之習。譬喻形容以爲填塞。總之不外以誇張之言語滂沛之華飾。或以不相應之高義以掩其思想之窮乏。及陳腐於祇須用明瞭之辨論。切適之議論之時。乃施之以學會中所用華美之詞。或葬禮中所用嚴肅之語。此種過失大抵濫觴於屋外演說。蓋屋外演說恆須借大言壯語以鼓羣衆。且屋外演說既張大其聲音。同時必至張大其辭說。聊以聳動視聽也。此其過失其起原之紀念時節。不知凡幾。而七月四

講壇演說即  
說教

日（宣言獨立日）實爲大紀念節。蓋遇此等時節。演說家尤不可不出其畢生之力焉。也。夫公衆之嗜好。原受少數有學識人之陶冶。及支配當革命之初。斯人之嗜好甚高。迨此世紀之前半期。始日趨於墮落。享大名之演說家。常爲屋外演說。以招過分之虛榮。浮華張大之風。由此而流行矣。歐洲人士。屢以爲譏。近年以來。頗有改良之反動。雖尙有無馬哥來之富贍。無威布士達之雄勁。而強事模擬。一時新聞紙中。認其有懸河之辯。其實即不用大言壯語。尙有不能令人無憾者。紀念演說。美國本較英國爲多。大抵病在措詞有斧鑿之跡。要之聽者之嗜好。及演說之風習。固已次第改良矣。所患者。今之人民。遇凡一無可言之事。尙紛紛爲之演說。今之演說家。於已經百次無可再說之祝節。尙勉強爲之演說。遂使此弊流傳。不能盡革。不然則改良之效。必可旦夕觀成耳。以上之弊。在英國及凡平民政治之國。無不如是。故非薄平民政治之人。謂演說之多。爲民主政治之一缺點。不其然歟。

諸種演說中。其說教一端。平均似稍高於英。第一流之說教者。多爲市府教會所聘。故外人之來遊者。多獲聞其說。然無論都會偏鄙。其陳腐之說教。終較英爲少。但少

卓絕時流之輩則亦與英無異。假令說教者攜稿而來。亦不至爲機械的如英國。始終爲貴重活氣與變化之念所充。說教之長。英凡二十分。蘇凡五十分。而美則位於其中。其說教似較少矯揉造作。蓋以美之牧師不如歐之自屬於別一階級也。

法庭演說

法庭演說不高於英。亦不卑於英。英之律師社會。今如無愛司。鑑布爾姆。福雷德。僅以雄辨吸動聽衆之大雄辨家。夫美亦猶英也。有力之律師甚多。而超羣絕倫者。則闕其無聞。是由於天之不樂生奇才。歟。由於無大事之審問。足以磨礪律師社會之才能。歟。抑由於世風不變。捨華而崇實。歟。此事在歐。常受人質問。而在美。亦不易遽答者也。

國會演說

美之國會。其理由見論國會之章。較歐之下院。尤不適於自炫其演說之能。下院自創立以至於今。猶未爲能辨之光所照。僅克雷氏之大演說。曾稍現於此而已。全院委員會中。時或有快利而簡短之辨論。然其豫備之演說。大多涉於誇張。不足聽也。上院以其員數之少。事務之閑。才能之優。保其稍高等之地位。威布士達及加爾哈溫之大能辨。曾演於上院之議場。於國民之上。著其大效。然今日上院之所謂

州立法部內  
之演說

遊說演說

禮○裝○討○議○（○僅○以○炫○耀○聽○衆○見○第○十○二○章○）○則○終○鮮○活○氣○其○朗○讀○之○演○說○與○其○希○冀○於○議○場○中○奏○直○接○之○功○毋○寧○希○冀○刊○爲○筆○記○流○布○於○世○間○也○惟○議○案○之○通○常○討○議○及○政○畧○之○疑○問○亦○至○足○示○議○員○中○實○際○的○發○言○力○縱○乏○熱○心○缺○光○彩○而○於○事○理○之○平○庸○而○有○功○其○表○著○於○外○者○亦○甚○強○也○

四○十○六○州○立○法○部○及○領○地○立○法○部○可○不○煩○言○而○解○此○種○立○法○部○一○如○聯○邦○下○院○其○事○務○多○於○委○員○會○爲○之○無○炫○其○能○辨○之○機○然○亦○足○以○養○成○實○際○的○演○說○家○且○今○已○養○成○者○亦○甚○多○而○最○足○以○顯○美○國○演○說○之○特○質○者○遊○說○演○說○及○國○民○指○名○會○與○州○指○名○會○也○鼓○舞○奮○激○大○集○會○之○術○苟○無○特○別○稟○賦○之○人○所○皆○能○達○者○則○此○大○集○會○中○之○英○雋○必○皆○能○之○以○能○辨○之○華○彩○飾○淡○泊○無○味○之○故○套○訴○之○目○前○熾○盛○之○熱○心○抑○揚○挫○頓○其○音○聲○以○爲○喚○起○熱○心○之○手○段○破○口○痛○詈○反○對○黨○時○時○以○奇○談○滑○稽○潤○其○大○言○壯○語○使○聽○者○樂○而○不○倦○故○作○自○信○甚○深○之○容○以○爲○博○人○鼓○掌○之○計○黨○人○聽○之○益○有○自○得○之○色○樂○爲○其○黨○盡○死○力○（○此○種○會○他○黨○員○來○者○甚○少○指○名○會○更○少○）○實○則○此○種○會○中○所○謂○議○論○者○無○有○也○訴○之○人○民○之○理○性○與○判○斷○者○無○有○也○遊○說○演○說○家○之○目○的○不○在○教○誨○

而在奮激其結果遂至美之選舉演說其教育選民之功遠少於英之拙於言詞者。英之代議士每年至少必向其選民演說一次。陳其對於目前政況之意見。解其前會期中發言及投票之理由。而美無是也。北部之人民其由演說而受政治上之教育者較英尤少。在美其可教育人民之演說大多取講義之形。由有名之政治家受報酬而講演之。

祝節演說

於此有三種演說焉。歐洲諸國大多有之。而不如美之發達。則亦有一言之價值也。第一祝節之演說也。紀念節之日（祝紀念節於美甚普通）或爲公事（如紀念像之落成式。建紀念碑於戰場。府署或州議事室之落成式。大鐵路之竣工式等）而行祝祭之時。其式大半耗之演說。而主要之演說則託之一有名之名士。其演說窮極彫琢。且貴修長。或使活眼之旁觀者倦於聽聞。而其地之人民則以此爲樂。此演說中非無含美善之事項者。惟演說者必強其時機。故事鄭重。故往往使其詞失之壯大浮誇。

公宴演說

第二公宴之演說也。公宴較英爲少。而其祝詞則多爲誇炫的演說。會合四五十人

之祝節或公宴。無不乞重要之市民。或歐人之來遊者。爲數語之演說。亦無演題。一任演說者之自擇。又往往不舉賀杯。歐人初至。每爲此無限之自由所困。繼乃發見善法。則以滑稽警語祝賀。皆得超出於題外故也。

第三講義之演說也。是爲表出美國之特色者。今者月刊雜誌既盛。多載其所好之事物。他種之夜會。亦已行於大都會外之人民。故此風不如三十年前之盛。似流行稍衰。然以爲使人注意於文學上科學上及政治上疑問之手段。則除壹丁堡外。猶遠盛於歐洲。亦遠形貴重。且講義之術。亦與此相應。大形發達。此種演說。不問其材質如何。要必善爲排叙。善爲組織。投聽衆之嗜好。而巧於演講。英國之名士。赴美講義者。往往受不知演說術之誚。其言曰。英之名士。輩學識必深。然不知聽衆之程度。而輕視其智力與知識。較卑於實際。遂至逢彼之怒。云英人態無變化。詞無抑揚。其不見悅於美人固宜。而英之赴講者。亦自詫曰。余輩不唯爲報章之輕侮所苦。且苦於聽衆外觀之冷淡。蓋美之聽衆。若饜其所望。固於演說之終。熱心鼓掌。然於講演之間。則縱講者故意飲水。隱待其鼓掌。而美人決不肯屢鼓其掌以勵之。此聽衆之



外人對於美  
演說之見  
解

靜○默○遂○使○歐○人○驚○訝○不○措○而○目○擊○美○之○人○民○狂○奔○於○大○統○領○選○舉○之○際○者○則○尤○以○為○  
奇○余○意○此○種○靜○默○由○於○其○智○力○之○聰○慧○亦○可○謂○由○於○其○精○神○之○為○實○際○的○也○選○舉○競○  
爭○時○以○宣○洩○其○感○情○為○必○要○而○亦○便○利○然○聽○講○義○則○與○是○異○彼○等○為○學○問○而○來○也○為○  
興○味○而○來○也○以○前○此○讀○書○聽○講○所○得○之○辨○別○批○判○之○習○性○而○來○者○也○其○他○臨○於○非○政○  
治○演○說○之○聽○衆○則○或○由○於○婦○人○之○多○亦○未○可○知○  
要○之○外○人○之○言○則○謂○美○人○之○最○良○演○說○非○政○治○上○之○演○說○也○非○紀○念○節○之○演○說○也○其○  
不○經○意○之○愉○快○演○說○如○饗○宴○後○之○席○上○演○說○也○美○人○好○奇○說○異○聞○巧○於○措○詞○盛○行○滑○  
稽○敏○於○探○求○衆○客○之○嗜○好○凡○此○等○事○足○使○美○人○之○盡○力○於○此○者○較○英○人○尤○便○利○而○幸○  
福○而○亦○使○其○有○強○加○興○味○之○失○余○前○固○言○之○訴○之○感○情○之○演○說○為○美○人○所○長○此○雖○一○  
時○有○刺○激○聽○衆○之○力○而○非○可○刊○為○筆○記○流○行○於○世○也○然○則○其○莊○重○之○演○壇○演○說○及○國○  
會○演○說○何○以○終○落○於○歐○洲○之○後○乎○此○其○理○由○（○除○無○緊○急○大○事○外○）○恐○與○影○響○於○報○  
館○文○字○者○同○其○原○因○在○歐○其○重○要○演○說○家○及○主○筆○大○多○屬○於○學○者○社○會○自○有○超○出○於○  
聽○衆○之○感○與○其○從○聽○衆○之○嗜○好○寧○從○學○者○社○會○之○嗜○好○例○如○英○國○其○政○治○家○之○演○說○

美國演說劣等之所以

以議院內之辨論討論爲標準何則數十年來英國之重要人物皆揚其名於國會議場故也彼等以議院演說之癖臨於人民之集會而各階級之議員志願者又相率倣之此體裁時或過長過苦然趣味盎然而平夷淡泊使演說者不得不堅確其事項焉若美之屋外遊說演說固較議院演說爲古即或不古亦不至後於議院演說而後者似猶未如英之議院辨論及影響於人民之思想及風習以故美之演說仍徘徊於稍低之平面是非謂開國之初無赫赫之平民演說家如巴篤利克亨理其人也亦非謂其次之時代無森嚴之議院演說家如但尼愛威士達其人也然屋外演說之量較英尤大故其風潮之趨勢非二三有名演說家所能左右必由平均人衆之器量而決也平均人衆嗜好之高非能與少數人才之嗜好等轉使少數人才之行爲準平均人衆而卑而嗜好亦以是而退步若較智較明於羣民而受輕視羣民之猜疑則可以傷國民之感情可以阻政治家之前途觀於大言壯語盛行於西部而鍛鍊之演說家亦大多出於新英蘭亦可以證吾言之不誣則以新英蘭一隅其平均之嗜好及知識特高故也此中大演說家之一人故批評家或稱威德

腓立潑爲十九世紀中第一流之演說家。余意凡親聞其說者。當皆與此說同意。彼以彫琢著寧以淡素鳴者也。

歐洲上中社會對於美國生活愉快說之意見

美國生活愉快之原素

第一原素爲一般之繁榮

歐洲下等社會之困難

## 第一百十五章

### 美國生活之愉快

對歐洲之上中等社會中人言美國生活較歐洲爲愉快。則無不聞之而驚。答曰誠然。然在勞動者則如是。其有學識有財產者。到處皆有實業之談。開明都雅之生活。今始漸著。此新開粗野之國。何能與英法伊諸國較耶。然合衆國生活之中。使歐洲各階級。有與其居於本國無寧居彼國之若干原素焉。此無可疑者也。今請述之。

第一美國有衆民一般之繁榮。在歐洲則與之迥異。人若由其己之階級。轉眼而就諸大國之一。（云大國者以除斯康鐵乃皮葡萄牙之或部分及瑞士故）以觀察其全體之人口。則必曉然於其大部分爲艱苦之民。實際生存之要素。縱令不。缺。然。

英國

法國

日耳曼

比利時

伊大利

合衆國勞動  
社會之衣食  
住

除二三大市  
府外到處見

農夫由耕作不勤勞役者由市況不振以陷於困乏者往往而是英國勞役者之境  
界自古爲難終歲力作於田間至五十歲而病風濕於末年則入救貧院此卽其一  
生之運命也不僅此也倫敦利物浦格刺斯哥等之都會窮民麀集固不待言法蘭  
西瀕於飢餓之人較少然農民之大半爲可憐之生涯日耳曼諸大市府號飢啼寒  
者不絕於耳不平之聲日益增長比利時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之暴動爲鑛夫與職  
工申訴其疾苦之痛告伊大利則倫巴台及威尼斯之農民與南部之田舍人民困  
疲日甚使政治家寒心俄羅斯八千萬愚昧無知之農民生活於半野蠻之狀態其  
他無論矣試由以上諸國任取其一一以與合衆國相對照則彼勞動社會之衣食住  
三者率同於歐洲下中等社會之生活有自種地之農業家（合衆國農民大率耕  
己之田圃）則生計程度更高最貧者亦得受良教育謀生之途多故除疾病或放  
蕩外自然界中無一可懼之事惟貧人近亦增殖於二三大市府內蓋存此都會不  
僅因飲酒而致貧困亦由歐洲移住之貧民不脫其故國之窮乏雜居於穢陋之中  
故有此現象也除此數府則到處皆爲樂國在干尼底吉馬沙諸些其許多製造街

爲愉快  
製造街之職  
工之安樂

農業家之安  
樂

美國爲晴朝  
之新世界

之。職。工。遠。較。英。法。之。店。夥。及。舖。商。爲。安。樂。又。由。智。力。上。之。教。育。與。遊。戲。而。更。較。英。法。人。爲。愉。快。者。如。克。利。威。蘭。芝。加。哥。之。諸。市。郊。外。數。里。間。奇。麗。小。構。之。木。屋。鱗。次。櫛。比。且。各。關。小。庭。園。大。率。皆。商。家。之。店。夥。及。手。藝。人。所。有。每。晚。乘。公。共。馬。車。辭。主。人。而。歸。焉。由。溫。太。利。湖。至。米。蘇。利。徧。歷。廣。袤。萬。里。之。西。部。則。二。三。百。畝。克。之。田。庄。殆。不。知。其。數。各。關。菓。園。與。牧。場。家。屋。之。建。築。極。寬。農。家。之。子。饒。於。食。物。得。健。全。以。生。育。男。子。智。力。充。實。企。業。之。心。極。熾。或。據。其。父。之。田。園。以。立。身。或。離。其。舊。基。以。營。商。業。女。子。則。通。曉。美。國。及。英。國。所。流。行。之。文。學。移。住。於。極。西。部。者。於。最。初。數。年。非。不。經。多。少。之。辛。苦。然。將。來。之。望。則。生。氣。勃。勃。於。自。由。與。樸。素。上。享。特。別。之。愉。快。由。此。愉。快。與。豐。盈。所。起。之。感。覺。藉。空。氣。之。朗。澈。與。各。地。之。清。鮮。而。益。強。實。則。該。國。之。市。府。亦。然。其。不。然。者。俾。上。述。之。二。三。部。分。而。已。英。國。市。街。之。矇。霧。與。煤。斤。及。其。污。穢。在。美。國。則。絕。無。純。然。一。新。世。界。也。亦。卽。一。晴。朗。之。新。世。界。也。目。擊。此。周。圍。之。繁。榮。者。雖。欲。不。情。熱。而。不。能。雖。欲。不。感。染。於。該。人。民。之。快。活。與。多。望。而。不。能。歐。洲。之。困。厄。悉。置。之。於。後。此。問。題。全。在。止。其。精。神。上。之。壓。抑。凡。爲。沉。鬱。所。苦。者。輒。快。活。而。樂。天。如。萬。艱。之。中。遇。指。示。生。路。之。

朋友率一吐其胸中黯澹之黑雲焉。如此故美國人之多望及追逐其目的之熱心實鼓動歐洲人使自覺其在困苦患難之中而以之爲世界生活之佳處也。

歐洲人或以之爲無益之想像亦未可知。然對其同輩有同情之念者當覺其周圍社會之各階級於國中之各部分有種種幸福（生活需要品之豐教育與書籍之易致許多遊戲及娛樂之閒暇放蕩淫逸之誘惑較少）在因亦謀己之如何以冀幸福則歐人未嘗至美國者所不得而知也。

美國生活之第二愉快爲社交上之平等

平等所以隆禮儀

美國生活之第二愉快乃歐洲人所聞而爛笑者也是卽爲社交之平等在多數之歐洲人中如日耳曼人或英人此語頗招物議卽衣衫襤褸蓬頭垢面之奴僕於羣衆之中壓倒紳士或貧窶之村民向牧師及地主作示威之狀究含唐突無狀之意於言外然其實正相反平等所以隆禮儀何則以強固一切禮儀之根本也（男與女無關於地位之高下惟以其爲男爲女而尊敬之）主張社交上之平等或者爲四十年前美國人傷禮儀之一原因當時市民間爲禮儀之亂階殆無容疑是不僅徵之德洛羅浦夫人銳利之證語可知卽徵之來哀爾等虛心平氣之觀察者及與

今日平等普及於一般

哥白地同情者之言而亦可明瞭者也。當時不都雅之衆人中常有突然不遜之狀。而自舊世界來以長者自居者爲尤甚焉。然今日社交上之平等已由其國內之事。情而自然發育。其說亦久已確立。貧富上下大率皆承認之。故辨護無狀不遜等舉動之口實殆已絕無。人人惟以單純自然之關係相交接。其談話亦親切而無異視較之他國嚴貴賤之別而顯露其尊卑之階級者實遠勝之。其貧者亦絕無卑屈之精神。汝人也。予亦人也。予豈劣於汝耶。此自尊之風時或見之。而十中八九出於近來之移住者。蓋彼猶未知以單純之平等關係爲相對之適當關係故也。在地位高者對其卑屬無枉顧之自損態。或則因維持其品格以冷淡之敬禮爲牆壁焉。彼等不自忘其品格亦毫無所損。製汝之鞋者或勞動於汝之工場之職工。雖其言動以汝爲同等。然彼由汝之門閥教育及其他功德而受權利。亦不妨使之表尊敬於汝之前也。

交際之自然若此爲增社一要素

交際之自然若此爲增社交上之生活快樂之一原素。是乃除歐洲大部分各階級就業務外交換思想時所覺爲卑屈者而更擴充其交際之範圍者也不卑視其上。



使婦人無階級上之卑屈不安

美國無宗派與宗派間之紛爭  
無國教與非國教之爭

等社會而高視其下等社會實則掃蕩歐洲許多富貴人所有之傲慢而改良上等社會不減於其改良下等社會也至婦人則因歐洲階級之區別而念與已交接之他婦人或卑視己或量己之地位高下於心中覺有卑屈不安之情者以此交際之平等悉屏棄之且推廣人之同情之範圍使之分其他階級上之感情爲更易又除各種渙散人民之嫉妬與怨恨之原因勗全國民以鞏固一致之念至美人是否確得此等之利或有制限此等之利之害存則予猶未論及之也

歐洲社交上之不平等外更有嫉惡之種子而美國則無之美國之所以悅歐洲人之目者亦職是之故即該國無教會與教會間宗派與宗派間之紛爭猶太不忌伊富蘭伊富蘭不妬猶太若用國教以誇其稱號與寄託之高大蔑視反對者而誹爲布教之邪魔則絕無此事又無所謂非國教而以嫉妬之精神窺國教之隙以爲壓倒之計者且由平和之宗教（暗示基督教）理論與實行間之反對及由說教及祈禱中所宣言之博愛與教師輩宗論間之反對而損其感覺者殆亦無之既如是則若分裂法蘭西公私生活之基督教徒與其反對者激烈之爭論自亦絕無之矣

無宗教上之敵視

論美國人自身之品質  
美人爲懇切之人民

美人以親睦爲常

諸宗派間之競爭。惟顯於設立新教會與募集傳道費諸無害之形狀。而新教諸宗派大率（含信徒最多之四宗派）常同心協力於慈善業。天主教徒（羅馬加特力）與新教徒之間亦無敵意。且有時以從事於慈善而爲一致之運動。懷疑家亦無受排斥於交際社會之虞。關於基督教要點上之議論亦以平等之精神相角。腓立克大王之主義。所謂人人有各經已所欲之路。以至天國之精神。世界中殆不可復有。而此宗教上之平和。及此宗教上之自由。實足慰倦於紛爭與束縛之歐人之心。樂尋常一般人民之生活者不少焉。

抑美國人自身之品質。又有一種樂境存焉。此樂境維何。雖難以文字形容之。而踏入彼國之海岸。殆卽同時感覺其後亦常覺之。彼等懇切之人民也。美質誠實與互相周旋之情。及鄰人旅伴和藹無敵視之思想。似到處皆在。空氣中又在呼吸此空氣之人人中。以親睦爲常。孤立乖違之變極少。此不僅限於較英國人之豫期爲快活與多辨云爾也。何則。西部人民屢屢沉默以微笑解頤者甚稀也。總之使爾覺與爾相接之人。無論不言無論多言。總不以爲拒絕己之交際。亦不以爲有輕蔑之

公。私。上。多。親。切。之。事。業。

意。常。若。欣。然。欲。欸。待。爾。而。已。人。人。似。各。欲。致。世。界。與。世。界。之。居。民。於。善。至。少。亦。與。世。界。居。民。親。洽。而。爲。之。周。旋。焉。助。他。人。之。事。較。之。歐。洲。更。爲。切。實。因。公。共。之。目。的。而。不。惜。金。錢。如。此。者。爲。世。所。無。而。私。事。上。親。切。之。事。業。如。此。其。多。亦。未。之。見。也。例。如。給。孤。苦。少。年。以。學。資。或。助。寡。婦。而。維。持。其。亡。夫。之。田。園。此。種。親。切。之。事。業。不。足。奇。也。抑。此。事。又。非。以。誇。示。於。世。間。而。爲。之。者。人。人。自。覺。困。難。之。念。較。歐。洲。人。爲。輕。又。覺。他。人。困。難。中。之。過。失。較。歐。洲。人。爲。恕。是。有。希。望。之。國。也。有。希。望。之。國。即。氣。色。鮮。明。之。國。也。彼。等。一。此。在。較。男。子。更。顯。著。之。性。質。亦。有。取。樂。上。最。著。之。能。力。即。較。之。歐。洲。苦。於。負。擔。繁。重。者。能。由。單。純。無。害。之。最。大。樂。源。取。許。多。幸。福。焉。

答。美。國。人。與。誰。比。較。之。疑。問。

如。此。之。概。括。問。題。必。爲。比。較。的。人。或。問。曰。美。國。與。誰。比。較。耶。則。與。英。國。人。比。較。乎。又。或。與。歐。洲。畧。平。均。者。比。較。乎。而。其。本。來。則。與。英。國。人。比。較。也。何。則。以。美。於。英。爲。最。近。之。戚。族。也。然。法。蘭。西。葡。萄。牙。西。班。牙。等。之。所。謂。歐。羅。巴。諸。國。亦。覺。交。際。上。之。愉。快。不。若。美。國。之。徧。於。日。耳。曼。奧。大。利。則。人。民。之。大。體。無。論。質。樸。而。親。切。而。其。上。等。社。會。亦。有。冷。淡。之。性。質。畧。如。舊。貴。族。或。富。豪。模。倣。貴。族。所。支。配。之。國。美。國。上。等。社。會。則。於。此。

陰鬱之氣象  
乃有此愉快  
之發達其原  
因爲何

第一原因爲  
滑稽性質

第二原因爲  
保存殖民時  
互相輔助之  
風習

點。不至與一般國民異其品質也。

以上之見解。眞則於英國原素之陰鬱性質上。有此種愉快之發達。（若清教之沉困憂鬱由途中飛散而去之發達）當歸之何等原因耶。

意者其原因之一爲美人滑稽之性質。歟。滑稽能柔人之氣。爲慈善之一大源。何則。以惡中之善。較善中之惡。爲易見也。但美國人之親切。或爲滑稽之結果。或爲安舒親切等癖性上之結果。亦未可知。第二原因爲養成殖民時之風習。卽互相輔助之風習是也。凡殖民較之居於本國之人。必常相援助。縱令散在森林。或平原。間亦常相依賴。而更注意於相互之利害於茲。有人焉。五哩以內。僅有鄰家。三其人須從甲借。鐵。邀乙來轉木石。而子女則赴丙家。與其子女作一夜之快遊。以爲樂。凡與此等少數鄰人親睦。其樂尤深於此。來者漸衆。遂有同一親密之交際矣。讀三十年前新英蘭及紐約田舍生活之古話。所謂以英國之子爲喜者。曾使農民柔粗暴之風儀。且記憶從前寬弛甲爾文派信條之嚴刻之一種溫和之空氣。與熱腸之本質焉。交際之自由。及互相依賴之觀念。存於最初之殖民中。爾來西部殖民之先登者輩。

第三原因爲  
社交上之平  
等

第四原因爲  
尊重羣民之  
輿情

由于尼底吉移於麥霍克由麥霍克移於阿海阿由阿海阿移於密雪雪皮因而常存於彼中之美風（遺跡於國民之性質上雖在今日人造的開化之中亦不消失惟爲自然的現象而已社交上之平等亦與有幾分之力以如前所述已養成一種精神爲無論貧富但論其爲人卽尊敬之之精神也又尊重衆民之輿情亦有幾分之力以此輿情使無論何人不得以自尊之心超然獨立而以溫和與情誼爲社交上德行之第一著也其初非謂人人自知其利己與乖戾之過失見惡人卽抑制之也蓋生長於最有力之人之有力之社會則彼（如歐洲上等社會人所決不爲）深知己之爲極微而融化於此社會所懷之感情（在各人之義務不僅探平等而又研究平等使己樂對同等者之感情）矣於是此習慣雖生性不溫柔之人亦涵養而成之人人以行其親切事業而爲親切之人焉

但此等之說正亦然誤亦然就此解說之事實上言絲毫無疑予固非僅由歐洲來爲大受欸待之漫遊者而爲此言也蓋本諸許多歐洲人之報告似得公平評斷該人民之舉動與思想者也。

美國生活一  
律爲愉快中  
之缺點

自然景象之  
一律

## 第一百十六章

### 美國生活之一律

美國生活愉快之中。惟有一大缺點。卽其生活究爲一律是也。夫人念美國之大。驚美國國民。秉不須臾安之性質。則或有怪於此言。彼蓋以常常變化。常常喧嘈。爲不愉快者也。此一律由歐羅巴來遊者。旅行一二月後。雖稍稍認之。至就久居於美國之歐人。及熟知歐洲之美國人。而問之以汝之境。遇不足者何在。則此時頗有論列而答述之者。

此事於種種之點感覺之。於茲惟舉其二三而已。

有觀於自然之景象。而有感者。合衆國之山水。概較歐洲爲規模壯大。其四大山脈。○（亞里格尼落機雪拉拿注陀哥斯德倫奇）各較亞爾伯山爲長。其絕大江河及

稱爲大湖之內海。則更不待言。大陸之中心。有廣於歐洲西半部之大平原。以橫亘之。在密雪雪皮平野。自墨西哥灣至蘇皮利湖。亦不見有所謂小山者。但隨大河之西。赴有蜿蜒之波勢起伏於大平原中。通廣袤萬里之大國。其景象到處一律。 (同一地層同一草木並大畧相同之氣候) 於比薄耳離亞里格尼山脈。巨米蘇利達西部未墾之平野。殆有一千哩之鐵道奔赴於其間。其山水景色。則較西部歐羅巴一百哩鐵道間之所見者。更覺一律而少變化。到處有同形之平地。 (鐵道固去地面不高。故車中人之眼界甚狹) 有同一之田圃及禾穀。有同一之粗造木柵。有同一之孤立農家及零散之木建村落。沿河濱則有同一之低樹之藪。各處亦有舊森林散布其間。既過田圃及農莊。卽有一望千里平禿無變化之原野。橫於一面。而落機山脈之青黛聳於西岸之地。平線上者。約在五百哩外。

自然之現象

然亦時有異常之自然現象焉。例如尼亞格羅之大瀑布。愛羅斯頓之噴泉。哥羅拉度河之大峽。歐洲無其比。然平均以測其全國。並考其大陸。則風景之美。不足以勝較小於此之歐洲西半部也。亞里格尼綿長之山脈。中非無許多風景。及真有小說。

落機雪拉拿  
注陀不能與  
亞爾伯山比  
肩

美國隨其國  
境之大而旅  
行亦廣

的。趣。味。之。二。三。名。所。然。蘇。格。蘭。及。南。部。愛。爾。蘭。之。勝。景。與。英。國。湖。水。之。美。觀。殆。不。可。見。也。落。機。山。則。如。南。丕。白。羅。之。上。爲。亞。爾。干。薩。斯。河。有。名。深。峽。之。壯。觀。者。亦。有。二。三。處。貫。於。其。間。而。由。摩。門。首。府。眺。望。大。鹽。湖。上。則。又。有。數。點。闊。大。之。景。色。散。布。於。是。然。無。論。落。機。無。論。雪。拉。拿。注。陀。其。壯。觀。美。景。均。不。能。與。亞。爾。伯。山。比。肩。何。則。兩。山。之。高。雖。與。亞。爾。伯。山。相。匹。敵。而。有。更。廣。之。幅。員。然。雪。少。而。無。冰。田。落。機。山。極。北。部。及。瀉。斯。多。山。上。畧。有。冰。田。其。景。色。千。峯。萬。巒。皆。一。律。視。之。較。短。之。比。雷。尼。山。脈。轉。覺。落。機。山。總。山。脈。中。之。變。化。爲。少。落。機。山。在。合。衆。國。全。部。中。非。與。舊。世。界。風。景。相。伯。仲。之。第。一。等。山。景。也。其。中。最。炫。目。者。爲。雪。拉。拿。注。陀。之。二。三。深。谷。中。以。約。瑟。曼。德。爲。最。有。名。及。戴。雪。載。冰。田。有。一。線。奇。觀。之。死。火。山。即。哥。倫。比。亞。河。岸。巴。哲。德。灣。旁。屹。然。聳。立。於。蒼。鬱。之。大。森。林。中。者。又。如。大。西。洋。岸。紐。箔。與。新。不。倫。瑞。克。之。間。雖。亦。有。幾。許。明。媚。之。景。色。然。究。不。足。與。蘇。格。蘭。愛。爾。蘭。或。那。威。之。海。岸。競。美。也。加。之。由。紐。約。州。南。折。弗。羅。利。達。所。到。之。處。無。不。平。蕪。而。荒。涼。者。合。衆。國。則。人。人。各。隨。國。境。之。大。爲。相。當。之。旅。行。例。如。一。家。族。因。海。水。浴。之。樂。由。聖。路。易。至。凱。浦。梅。近。費。拉。特。爾。費。亞。



人間之市府  
一律

英國市府較  
意大利市府  
亦不免有一  
律之虞

一千二百哩之旅行不以爲奇。但一千二百哩之旅行中。猶不能如巴黎人之赴尼  
斯。柏林人之赴佩斯格頓。多見周圍山川草木之變化。其居於最廣闊之部分（密  
雪。雪皮諸州）者。較俄羅斯平野尤曠蕩無聊。欲脫其一律無興味之風景。不得不  
旅行至數百哩外也。  
由山水之景色。轉眼以觀人間之市府。則其一律更著。除下揭五六例之外。美國諸  
市府之相異。惟在其建築物。或者以煉瓦較木爲多。或者以木較煉瓦爲多而已。其  
他諸點。率皆一律。其街衢之形狀畧同。爲直角交叉。道路之鋪石甚粗。然沿路一律  
皆植楓樹。秋時紅葉燦爛。歐洲絕無其比。到處皆爲同一之店鋪。呈同一之規模。列  
同一之支那洗濯屋。設同一之冰果鋪。又有同一之大旅館。以同一卑賤之人。徘徊  
於其房舍前。淒涼之通道。由同一之馬車。滿載行人。以馳驟於東西。並用同一之汽  
車。鳴鈴以左右其市街之中心焉。余可公斷之曰。以外觀論之。則英國大市府亦不  
免有一律之虞。試以英國之市府與意大利之市府較。則似英國亦大畧相同。無一  
已獨立之特質焉。例如最繁昌之蘭加瀉諸市。頗兒敦。維昂。阿貳達。比利。等各區。究

紐約

列記其例外  
波士頓

不能一一區別其特質。惟比利較阿貳達較開明。維昂較頗兒敦稍污穢而已。伊大利則各市府之特質。記念生命及功業。皆留於各教會之柱。而存於其牆壁前。屹立之成樓（塔）中。熱那亞不似波爾曼。波爾曼不似阿維德。拉威挪。里米尼。波沙洛。富亞諾。安哥那。阿西麥等之諸市。雖沿同一之海岸七十哩。以內相對而立。各有其特質。而互異。吾人聞其名。不得不起其特質也。意者英國市府之於伊大利市府。卽如美國市府之於英國市府。美國市府愉快多。而更清潔。貧窮者少。而污穢亦少。然其同調一律。如夢魘。壓人街衢。以號數呼之。了無興味。亦遂有不能堪之心。美國市街以一號街。二號街。呼之。無他。特別名稱故言。審某街在何處。以由號數爲便利。固無疑。然如二十九號之市街。均不能與以一種之特質。以此名不得示其名義之所在也。此法制之中。引起厭倦。有幾分殺風景之事。存乎其間。則不俟言也。由是余欣然述其例外。如波士頓具自身之特質。卽該府有美麗之公遊地。有環繞之河流。有以議院之金色圓蓋爲冠冕之烽煙。岡有有名戰爭紀念碑之波根岡。紐約則除其位置絕好之外。由建築物之壯大。與市街之肩摩。擊儼然與倫敦彷彿。

芝加哥

里是滿

新疴爾良

芝加哥則土地非常之大。與美麗之商店鱗次櫛比。於無盡之街衢。使觀覽者興其感覺。亦非僅係快樂。里是滿則呈一種舊世界之奇觀。以臨海水之市府而得與臨湖水之市府克利威蘭競美者。殆稀也。華盛頓府擁有華美而漸次推廣之街衢。及玲瓏足以模倣雪景之國會議事堂。可爲二十年來一奇麗之街市。新疴爾良則僅如克利屋路之部分。西班牙生長於美國之土人爲歐洲人後裔者。棲住之部分。今日於其水土上。變化極奇妙。儼然顯出昔日之法蘭西及西班牙而爲快觀。該府其他部分均平凡不足言。余於美國中。殆未見有如路易路華亞（王街）之光彩如畫者。其家屋高低萬殊。建於庭之周圍者多。而庭之中心植木蓮或橙樹。由外架之梯以登樓。家屋之前以雜彩飾之。設二重之窗戶。施以精美之鐵工。於此全街上。雖無呼吸之力。亦尙立於溫和之空氣中。卽放枯腐之微香。亦增遊覽者之感慨焉。此新疴爾良街衢及公共建築物。特古色蒼然。今尙戴有西班牙徽章之市公堂。悉述其歷史於不言之中。由克利屋路巨加奈爾街。至該府之商業區。則恍忽若由一古國移至新國。因不得不有感於此區經幾多之變遷焉。此區蓋表示

新荷蘭良給  
卑克孟的里  
奧皆表示歷  
史上之一大  
事件

美國市府中  
無歷史上過  
去之紀念物

桑港位置之  
美與自然之  
地勢爲世界  
冠

歷史上之一大事件（羅馬兼塞爾極人種以新世界之北半部讓諸條頓人種之事）者也。由是至隔一千五百哩之給卑克及孟的里奧亦表此同一之事蹟。而新墨西哥桑多富哀又從而和之焉。

美國諸市大抵皆無表其過去歷史之紀念物者。此即使該市府之外觀索然無味之原因也。當散步於其雜遷之街衢，贊歎其美觀之國會議事堂及諸教會時，動輒感歎。謂歷史上之大事件，殆不一見。即今後亦不起焉。英國諸有名之市鎮，無論如何煤污，至少亦有一古教會、城或石牆之殘缺者，猶能見之。在美則無論若何之大建築物，其與一大政黨會議所以上之大事件有關係者，殆無一焉。今日則政黨之大會議亦於假造之家屋開之。其家屋至政治家散後，即毀廢而售賣之。但凡事物，嶄然一新之觀念，無如桑港感人之深者。世界中位置之美地勢之自然，得與該府競爭之市府，殆居最少數同等完美之景色，加以同等之地勢。歐羅巴中惟二地（君士但丁直布羅陀）而已。前有風景絕美之港灣，遙展其綿長之支流，許多之小島嶼零星點綴其間，外爲雪拉拿注陀山脈，霞光燦若螺鈿，斷割晴空，後有大海。

桑港之地勢  
及勝景

作澎湃聲。當其右者。爲兩山間之門戶。太平洋諸國之商船。輻輳於此。當其左者。爲富於酒與穀之沃野。一望千里。不知涯涘。市身由千尋之海而崛起。崇岡峻嶺。森立其間。空氣如希臘之空氣。鮮淨朗澈。海水亦以澄碧相映。其空氣與光明。彷彿與地中海諸市府相似。來遊者於此。岡陵上不識不知之中。舉眼見諸侯之城址。及亞克羅巴里斯之荒墟。余居該府之中。殆常然焉。然此岡陵之上。除中央太平洋鐵道主人。建華麗之別莊以外。無一足助歷史家之興味者。彼豪富之鐵道主人。雖因誇示其巨富於市府中人。選勝於岡陵之巔。然不別營城郭堡塹。惟建與普通家屋相等之家屋。其所異者。僅在規模之大而已。要之桑港市府。其四十年之生活中。雖不無歷史之可記。然其歷史。不如希臘伊大利之歷史。鐫諸石而銘諸木也。

美國政治制  
度之一律

學校組織教  
授之一律

合衆國全部中政治制度之一律。余既述之。到處有同一之州政府。有同一之市政。府隨其市內人口之多寡。或一律趨於善。或一律趨於惡。有同一之政黨機械。而組織於同一之規模。運用於同一之謀士及周旋人。在僻地之地方政府。雖其種種團體之名稱與職掌。間非無許多之差異。然其所異。較其所同。爲極微。學校（普通學

慈善事業圖  
書館講義遊  
戲等亦盡相  
同  
社交上之風  
習亦然

最後述男女  
上之一律

校之管理純爲分權。州政府之委員。不過得敷陳意見。調查報告。然於其組織。於其教科。於其教授之方法。無一不同。而慈善上之設立物。與圖書館講義遊戲等。亦盡相同。此皆在極富極開通之地爲最多。而最善。較之內地諸市府。概以北部大西洋岸諸州爲勝。而較之南部。則又概以西部爲勝。然其種類。全國皆同。社交上之風習及慣例亦然。南部與北部之間。今尙有許多之差異。又東部諸市府。則上流社會於禮法與生活。輸進歐化最多。然此異同。亦將消失。東部之風習。亦廣播於西部。先從富者以化之。南部較南北戰爭以前。今已有似於北部。東西南北。任汝取一方。以旅行其一處所見者。於他處亦必見之。其前所已有者。於後亦必有之。若欲遠而避之。則非同於舍陸而海。不可此究不能者也。

最後就一般人民（男及其重要不亞於男之女子）而觀察之。男子與婦人之觀念。並根本之信念。膚淺之嗜好。與其思想及談論之模樣。皆關涉於其同胞者最深。此中若有變化與新鮮之事。則山水之一律及市府之同調。皆不足言。余若於此等處。不言其所同。則人必問。余謂人見支那人服同一之服裝。戴同一之髮辮。久已不

美國爲一人  
民不可與許  
多人民之歐  
羅巴比

以美國人民  
與歐洲人民  
比較覺歐洲  
之變化爲多

同國中之居  
民亦隨其所  
生之地而異

注。意。於。其。他。小。異。之。點。而。斷。定。支。那。人。爲。彼。此。皆。同。子。豈。非。襲。其。故。智。耶。學。者。動。輒。以。爲。商。人。書。同。一。之。書。法。商。人。亦。以。學。者。爲。有。相。同。之。事。恐。美。國。人。將。以。英。國。人。爲。皆。同。矣。余。且。正。告。之。曰。子。以。美。國。人。與。誰。較。耶。將。與。歐。羅。巴。全。體。較。耶。若。然。則。求。一。國。人。民。中。種。種。部。分。間。之。差。違。如。各。國。民。間。所。存。之。差。違。非。至。愚。耶。合。衆。國。較。歐。洲。爲。大。然。歐。洲。有。許。多。之。人。種。有。許。多。之。言。語。較。之。在。一。人。民。一。縱。令。廣。占。一。大。陸。中。固。遠。不。能。無。許。多。之。異。點。者。也。

然則余輩所以比較美國人民者爲歐洲重要之人民而非歐洲全體當甚明矣。試以此美國人民與不列顛法蘭西日耳曼伊大利西班牙等之各人民較則此等歐羅巴之人民中似較美國爲多變化。觀美國一部之人異於他部之人當以蘇格蘭人與愛爾蘭人之異於英倫人或諾爾曼人之異於不羅溫薩人波美拉尼之異於瓦敦堡人比蒙的人之異於那不勒人及拔斯克人之異於安達盧西人者爲甚而同國中各地方所生之人民間自亦有若干之差違（不僅身體上而爲道德上及智力上之差違）例如南部之人其言語上形貌上皆可與北部人區別大抵買內

州人與建德基州之人異。若爾日亞人與阿黎顏之人異。然此相異之點。在美國人亦有所感覺。殆如英人覺蘭加瀉人與約克人之相異。而其所異。較中等南部英人與中等蘇格蘭人間之差異爲少。並較諾爾東不蘭農夫與特爾賽德瀉爾農夫間之差異爲微。易實驗之方法言之。如英國（合蘇格蘭愛爾蘭）東南西北會集之一政黨大會中人。假令執百人。以叩其意見。而先集美國各州教育地位與之相等之美國人百人。用同一之試驗法。試驗之。則覺此一百英人之中。較彼一百美人其思想嗜好與癖性。實大有相異者存焉。

但余此言。決非謂美國人民較英國人民爲平凡。亦決非謂美國人民較英國人民爲思想缺乏。且轉以平均之美國人較平均之英國人或法國人爲敏於感觸新思想而易以激動於想像或感情。余惟謂本國產之美人。由其所謂美國派之風氣而變化者。遠較英人日耳曼人法蘭西人西班牙人意大利人之由其國風而變化者爲少耳。易言之。卽謂以上之歐羅巴國民。頗難歷舉其特質。此有此國民之特別風氣。彼有彼國民之特別風氣。惟在美國人則易言之是也。



以上之意見  
非一漫遊者  
之私言

美國人至歐  
洲所感之樂  
爲何

歐洲大都會  
之生活更增  
樂其幾分之快

以上之意見。非一漫遊者之感覺也。此感覺不但爲最初之想像。亦本於較狹之觀察。而不足深信。故此乃總久居美國通曉美國各部之許多歐羅巴人之意見。而述之者也。竊以爲此亦最慧眼之歐人所自認焉。余屢屢聞美人自以歐洲生活爲冠冕（爲其景象多端最易使其山水一變）而嘖嘖稱譽之。美國人渡大西洋而來。所享之樂（較歐人所享有者爲更甚之樂）在離此安樂同調之國而至凡百事物留過去紀念之地。由其現在與過去而購得此新國所不得之富有與興味焉。美國之生活大概較歐洲爲樂而且易融融。春朝幸福無疆。然歐洲大都會之生活更有幾分增其愉快之力。以由新開國所未起之許多原素成一種之富裕故也。在歐洲須解釋之問題極多。就此等問題而爭辨之。議論中更有許多熱心。以過去想像之光熱。燃之於現在。當更頻繁。歐洲無論居何國者。皆覺其他各國爲與已相近。皆覺他國人民之禍福與本國人民之禍福相結合。皆覺有種種之思想往來於彼此之間。歐羅巴中歷史上日日所織成之布爲極大而雜以許多之色彩。且握各種歐羅巴人最重大之運命在美國。惟哲學者而已。其事在美國本亦握重大之運命。

而尋常之人常以爲舊世界（歐洲）爲大海遮割相距甚遠此絕大之重負彼美人常若毫無意味焉

一律之原因  
不盡在民主  
政治  
列舉其真原因

美國之新開  
爲一律之原因

觀察余所描寫之一律之缺點者輒歸之於民主政治之影響爲歐洲人評斷美國現象者之所常有然民主政治所與此缺點之力並不大而畧有影響於是者惟由此政治加重力於羣民以更致保守其國風（思想制度風俗）而已其最與有力者當爲物質的狀態之均一與該國人皆從事於農工商業或人民轉徙無常以此地方之特質傳播於他方或教育普及書價輕廉而人民讀書之風皆一致而然是使人人皆知他人所有之思想）但總以其國之新開爲最強之原因其五分之四悉一舉而開較之歐洲諸國隨歲月而漸開者似首尾以同一之原質成之焉新開之事卽爲同調一律之原因其一律不僅於市街村落農莊等之外觀爲然於其他諸事物亦有同然者如以上所述是也何則以一百年前大西洋岸一羣小社會之制度及社交的習慣俄然而推廣於絕大之幅員故也此由各羣之殖民民竭力維持其風俗以故鄉之樹發生之嫩芽植之於新地而然歐洲諸國之千態萬狀不僅

歐洲諸國之

千態萬狀未  
僅因人種混  
和亦因舊制  
度餘存於新  
制度中

歐洲為萬殊  
之人種美  
國為一人種  
之國

美國幾百年  
之後終呈千  
態萬狀之觀  
耶

因其人種之原素尙未十分混和亦因許多之舊制度餘存於新制度中故也其狀宛如徐徐隨歲月而成長之市府古風之建築物不因興建適於現時商業之家屋而廢棄之有時或曠之不用有時或半充新用而依然存立然美國則可謂絕無美國許多制度由大西洋攜至該地之時固已古矣然此制度已概有新製作此新製作即應今日之需要而覆被其古性質在聯邦內之諸州此制度之普及或襲用之形狀實際皆一致焉

歐羅巴各大國萬殊之人種言語及信仰僅僅數百哩內而並存之上古中古之千態萬狀今尙由異同分合之勢力而多有保存者美國則反之其同一言語同一宗教之小人種蔓延於絕大之境域且其己之特別風氣不僅被之於中部諸州最初移住之愛爾蘭人及其他殖民而此四十年間由歐洲移住者亦一律覆之於其上勢力極大凡一切異分子悉同化之以歸於盡焉

然則新跡已陳至美國立國之年齡不以十計而以百計之時於茲而有變化焉則歐洲諸國今日所見之千態萬狀將更深更烈以發現於此國耶

事物之外部  
未見其有此

人人內部之  
生活及思想  
此疑問較難  
解釋

就事物之外部言。亦不見其有此。今日許多之小鎮。成長而爲大鎮。大鎮之二三。成長而爲大市府。當其成長自漸至相異。而更大之劇場旅館起焉。而更多更美之教會立焉。然幾曾有一市府之劇場教會與他市府之劇場教會異耶。往來交通之便。及流行勢力之大。於建築及製作之風之異同。於鐵道遊戲及實際上之異同。無一不磨滅焉。

至人人內部之生活及思想。此疑問較爲困難。在現時余所論及之。判然著明之變化。其可見者。合衆國中。惟有二處。一爲新英蘭。於此清教主義之精神（即意馬孫及其同輩以一新文學表出之清教主義之精神）生一種特異之思想及談論之風氣（但此風氣今已消滅）今尙見有教育之階級中。委身於思想與研究。而與其同胞特異之人物。較他處爲多。其二爲極西部。於此由探險牧畜採礦中先登者粗陋之生活。以見有許多著名之人物（自恃非常之強妙於混同溫和與粗暴不顧人與己之生命之人物）焉。此第二種之事實。若永久保存。實爲遺憾。今風氣已駸駸開化。必於三十年內掃蕩之矣。

終至隨智識  
嗜好之千變  
萬化亦現出  
文學界美術  
狀界之千態萬

以千。百。萬。之。人。民。志。同。一。之。志。讀。同。一。之。書。隨。民。族。之。成。長。而。其。勢。力。益。強。如。何。得。  
有。新。反。對。之。點。起。於。其。間。耶。如。何。感。情。與。信。仰。之。新。異。同。又。忽。著。於。其。間。耶。言。之。甚。  
難。然。余。寧。信。之。今。日。隨。較。小。階。級。智。力。上。之。活。動。及。想。像。上。之。運。用。更。推。而。廣。之。至。  
於。一。般。即。努。力。於。物。質。上。成。功。之。心。漸。冷。又。因。委。身。於。科。學。美。術。文。學。者。之。人。  
數。漸。增。而。實。業。上。之。野。心。漸。滅。而。從。智。識。與。趣。味。之。千。變。萬。化。亦。演。出。文。學。界。美。術。  
界。千。態。萬。狀。之。奇。觀。焉。

由。歷。史。上。感。觸。之。缺。乏。所。致。之。同。調。一。律。其。幾。分。當。隨。今。後。之。歲。月。變。遷。而。掃。除。何。  
則。縱。不。能。如。二。十。五。年。前。起。戰。場。上。足。留。紀。念。之。戰。爭。而。有。名。之。人。之。生。活。及。文。學。  
終。必。與。人。民。以。小。說。興。味。之。種。種。感。觸。而。珍。重。此。感。觸。如。美。國。之。人。民。則。不。易。得。也。  
惜。彼。國。僅。有。歷。史。上。之。短。過。去。耳。彼。僅。有。此。短。過。去。亦。悉。奉。為。遺。傳。彼。等。之。紀。念。物。  
欣。欣。然。保。存。之。焉。

美國西部爲  
現時世界最  
有興味之一  
研究問題

開發之奇特

西班牙人與  
葡萄牙人殖  
民之種種失  
敗

## 第一百十七章

### 論西部之氣質

西部亞美利加者。現時世界一最有興味之研究問題也。其崛起之狀。實空前而絕。後土地廣大。孕種種之富源。氣候溫和健全。適於歐人之勞作。地質概沃饒。而又多膏腴。或則鑛山萬疊。而且有足跡未印之大森林。其樹木各高越二百呎。此實無人之土地。純爲一活潑人種（即以現今智識所發明之一切機械及具備發明力之一人種）所開拓者也。以上諸現象。歷史上全無先例。他處亦不能復有何則。以地球上更無有此勝妙之土地也。

西班牙人及葡萄牙人殖民於熱帶地方。忽氣餒而止。彼等携有奴隸使役之惡風。其衆殖民或者由極長之陸路。或者由極遠之海路。而離開化之中心。美國西部則

希臘殖民之困難

美國西部殖民之易

西部開發者之性質及風氣  
西部為最有美國性質之部分

鐵道與電信隨之而趨。基督紀元前第六七世紀希臘人殖民於地中海岸。往往遇敵。敵又强悍。故彼等欲於其處設交易之根據地。不可不先征服其敵。何況占領內地。其困難可想。美國之西部則與之異。土人在此者。不過供探險於西部。達哥太或亞里索拿等地者。以小說的趣味。或危險之藥味而已。其餘之部分。不幸之土人。皆私自奔竄。殆若奪其土地。破其條約。亦默不敢作聲者。然密雪。雪皮。平野。及太平洋沿岸之開發。在埃及。及王國。統一。奈爾。河畔。諸蠻民。於一政府之下。以來。人類開進之全史中。為最神速。最容易。最完全者。自然與歲月。若協力以促成之焉。

此開發之顛末。及例解之統計。屢屢呈出於吾人之前。則亦不須申述。予所欲言者。為開發者之性質及風氣。向多忽之。而實不可缺者也。西部為美國最有美國性質之部分。即西部地方。及美國與歐洲區別上。特質最著之處也。西部諸州諸領地。之於大西洋沿岸。猶之歐洲之於亞細亞。英國之於歐羅巴。美國之於英國焉。生活之繁忙及急迫。常循太陽之道而益強。東部亞美利加。尚見有閑靜之地。例如於亞里加尼山下之平野。於新英蘭之僻地。及伊薩加。或盎亞。薄耳等之大學校鎮。皆有西

移居者之勤勞

部則無之。繁忙運動競爭。在本國之美人中爲最盛。然至智林奇亞幽靜之谷中。或那威犬牙相錯之沿岸所移住者。亦以學該國之言語。即學該國之風氣。而捲入於其大潮流中焉。

西部人無一定之職業

移居於西部者。爲最有冒險氣象之美國人。辭其故鄉。離其親戚朋友。棄其從來所有之快樂。以來此。則決意自闢財產。銳氣勃勃。以冀成功。朝則早興。晝則盡勞。殆絕無快樂與遊戲。予嘗遊巴西愛德灣之賽亞德新府。午前七時已一律出勤。商鋪啟戶。街衢行人雜遝。實則在該地無一非投機物者。就中尤以土地（通例稱不動產）爲甚。地所價值之忽高忽下。一年至達百分之二三百。無一人有一定之職業者。今日爲鋪商。明日爲牧者。一星期後又爲採礦者。哥羅拉度之滕浮爾地方。一等旅館之役使等。秋冬贏得工資。明春即從事於銀山之探險。予嘗親見之。此種新市府內。居數月或數星期以上者。少住及一年。即爲舊家。成功則見榮。失敗則受嘲。何則。以在西部致富。則著手於萬事。必先人而得機宜也。此冒險而變動不已之生活。足以堅人民輕躁之風習。人各以獲巨金爲第一目的。費之不以爲意。甚至一般物品皆



金利之高

放棄爲公私  
一般之風氣

無智識與無  
思慮之混合

爲高價故（爲農業地則除食物）微額之金錢若不足顧焉。加利福尼多年間無一角以下之通貨。即如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食品甚夥。均無在五分以下者。貧寒者一朝而獲巨富。或富累巨萬。一夜間淪爲乞丐。此種大變化。自以採鑛地較他處爲多。但其金錢無論地所。無論家畜。無論商業。總以投機目的。放下者爲必要。故利息甚高。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予在華盛頓之華拉華拉見之。雖以極穩之抵當物所貸之利子。亦一年爲四成四分。而按月交付焉。

放棄爲公私一般之風氣。如雷特維鎮。繁華廣大之街衢。亦到處有木根（柘櫓）未除。以鎮職員不費斬之焚之之勞故也。如波德蘭人口最富之都會。其郊外亦有許多之泥沼未埋。每屆秋季。鬱爲災禍。釀生惡病。其次如鐵道會社。不問有無訴訟之危險。數線路於粗造之土堤。或運轉汽車於不勝暴風之架橋。亦毫不顧慮也。

此無智識與無思慮之混合。爲貫通西部一奇妙之對比。周圍之百物皆同於人民之精神亦甚著。彼等固貴有善良政府。而又有組織此政府之才能。然無法以冀直接無害於彼等之利益。即亦置之盜馬及凌辱婦女。此二者雖受嚴重之罰。其他罪

過。則。往。往。置。之。不。問。數。年。前。予。在。西。部。人。口。七。萬。之。一。大。市。府。該。地。一。大。新。聞。評。其。州。內。至。今。尚。有。一。汽。車。強。盜。曰。盜。賊。而。惟。劫。其。與。鐵。道。會。社。及。通。運。會。社。之。責。任。有。關。係。之。財。產。則。無。論。何。人。不。注。意。及。之。以。此。等。會。社。亦。自。劫。掠。公。衆。故。也。今。奪。市。民。所。持。之。行。李。及。金。錢。則。或。害。於。本。市。之。繁。榮。不。可。不。著。手。處。置。焉。如。此。以。論。出。其。真。面。目。豈。不。奇。耶。盜。賊。之。橫。行。隨。該。國。人。口。之。增。殖。而。漸。絕。惟。奕。倫。諾。米。蘇。利。等。較。舊。之。州。亦。稍。有。鐵。道。不。安。之。處。然。同。一。之。不。注。意。亦。長。其。他。弊。害。之。根。其。弊。害。皆。似。永。久。不。滅。而。又。含。政。治。上。狡。獪。之。劫。掠。夫。以。森。林。原。野。淡。素。生。活。之。中。行。此。政。治。的。劫。掠。殆。世。所。稀。見。者。也。

此。外。尚。有。一。不。合。之。事。存。焉。即。伶。俐。而。有。教。育。之。人。民。陷。於。最。古。最。兒。戲。之。迷。信。中。是。也。命。數。術。卜。筮。論。相。之。類。及。遠。觀。術。洞。見。極。遠。事。物。之。類。甚。流。行。於。西。部。故。新。聞。紙。設。占。星。家。之。特。別。一。欄。而。爲。巫。覡。精。邪。術。者。刊。登。廣。告。予。見。桑。港。一。新。聞。紙。上。此。種。廣。告。有。十。八。類。之。多。其。中。六。種。似。昔。所。謂。鐵。維。溫。瀉。村。女。之。單。純。人。相。觀。實。則。卜。者。之。職。業。如。霍。馬。爾。時。代。之。希。臘。今。乃。爲。加。利。福。尼。公。認。之。職。業。恐。鑛。業。

投機之盛及歐洲無知者移住之多亦有幾分足以解說此現象而此現象又（加利福尼爲特別無信仰之州）可例證信仰愈少而迷信愈多之名言者也

西部之熱心及努力悉注於其國之物質的開發開極多之鑛山採極富之鑛物放家畜於衆多之山岡花草叢雜之西北部平野爲麥田以葡萄蔓與橄欖蔽西南部之山南是西部人畢生之事業也是彼等所日夜置之頭之目的也勿爾吉氏之歌曰

伊。斯。馬。羅。人。爲。巴。格。斯。神。而。殖。葡。萄。兮。蔽。多。布。奈。之。大。山。

希冀物質繁榮之心過熱而脫利己之觀

心醉於自然模界絕大之規模

此言頗足移之以評美國西部人此熱心極熾足以掩盡一切公私生活以故漸失其私利之觀而因之入理想界貿易上產出額之大土地上生殖力之富而由東西各路取輕廉之道路以輸送於最高之市場以己之市府爲貿易之中心且高昂其地價在伊賽亞柏拉圖原不以爲至榮之極功而西部新聞紙則以此爲一種宗教而宣傳之夫此實非鄙陋之事即讓步言之亦非全陋之事而爲心醉於自然界絕大之規模實則其鑛物無盡藏平野廣袤無邊際森林雖任意浪費亦可供合衆國

市府與市府  
之競爭

數百年間之木材。土地以最疎之耕作。亦出最豐穰之穀物。人口衆多。足以消糜此等產物。其周圍敷設鐵道。架置電線。汽船之航路。巨太平洋而設。市府陸續興闢於僻地。殖民（移住者）整理曠野。使燦爛若薔薇之花。彼等皆增其愉快之想像。於此進步之景象。自爲開化之傳道者。篤信世界最大事業。上天意之機械。以裝飾其營利之競爭焉。

但有一市府起。則相鄰之他市府。出而與之爭。往往與之相同。或進步更速而凌駕之焉。此西部市府與市府間之競爭。猛烈而波及萬事。其競爭上有時以無慾之熱心而爲其市府（目擊其幼稚。穉至壯年而成長之市府）致力焉。余見芝加哥市民之誇芝加哥。與耶里撒別女皇時代之倫敦人。誇倫敦者無異。彼等以歐洲貴族示人以城垣與古畫之意志。誇示其府內華美之園囿。及壯麗之街道。又因點綴其市府潤飾之。以書籍館或美術館。雖擲千萬金。不以爲意。在其他人人則此可贊歎之團體。心不僅爲嗜好競爭之情（此情宛似印之於英國人之心胸者。亦同印之於美國人之心胸）所鼓勵。而又爲一身上之利害所鼓勵。以個人之福利不可與其

鼓勵團體心  
之原因

市府與市府  
相爭之實例

市之繁昌要  
由廣告

自信大有助  
於成功

市之福利相分離故也。以市府之盛衰而地價及貨物之低昂隨之。然其中街市究未必一律成立。或者稍有成長而稽遲不進。或者繁昌一二年後復見枯衰。商業不振。有爲之市民徙去。所餘者惟貧人酒樓。閉歇茅屋。傾圮不出數年。惟有藁草與木片埋於平野。一任暴風來吹散之而已。新達哥馬爲更熱心更冒險之賽亞德所苦。聖巴洛與明奈亞波斯二大市府二十年來爭西北部首府之稱號。皆然。一千八百七十年聖巴洛已儼然爲市府。而明奈亞波斯（因接聖安多尼位於密雪雪皮河畔）則漸知有非常之水利。今聖巴洛有十六萬之居民。而明奈亞波斯則以二十萬之人口與聖巴洛競爭。遂掩其瀑布之美爲美國第一磨粉業之中心焉。此種競爭市府之新聞紙皆互相戰爭不已。而市團體及各個市民皆以己之市府獨進與他之鄰府依舊多方盡力使爲世所知。繁昌由於廣告以殖民（移住者）之流注。所以致繁昌而廣告又所以引殖民也。有外國人曾問極西部之一小市府何得維持此四種之新聞紙。其答甚妙曰：維持此市府須四種之新聞紙也。

自信大有助於成功。西部人之自信爲極深。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余在達哥太之俾

西部人自信  
之例

人人如不生  
生活於現在而  
生活於將來

思麥克府此幼稚之市府。方樹其將來立法院與州政廳議事堂之隅石。當時此鎮初創僅五年。約有六七千之居民。因佳節盛節以招名人。大將軍格蘭德鄰州及其領地知事鐵道王及其他有力家等。其最奇者來賓中有一西烏族酋長勃爾氏。爲近頃震懾美國之一小分遣隊以鏖戰名。是日祝辭演說甚多。或證明之曰。俾思麥克府爲達哥太之中心。達哥太爲美國之中心。而美國尤爲世界之中心。故俾思麥克府者世界萬國開化中心之首府也。此獍猛之老軍人（西烏酋長）亦以簡短而有味之演說用通事而言曰。大靈（美國土稱造物主宰神）感動我。令與萬人握手。此儀式中最足驚歐洲人者。爲其議事堂所選定之位置。不在市府之內。亦不在其極端。始在一哩外。毫不足觀之平野中。一岡丘之巔。余等問之曰。何故設於此耶。其將繞之以築公園耶。彼等答曰。否。不然。本議事堂應在市府之中央。本市將開展至此地也。蓋由密雪雪皮至太平洋。皆如是。人人以爲與其生活於現在。毋寧生活於將來。非謂彼等今日皆怠於勞動也。惟謂彼等不僅就今日之所有。以觀測其國而遠在二十年五十年或百年之後。即如初生之木。亦就其成爲森林之後。

西部人之所  
爲無足日

歐洲人評西  
部人之匆忙

以觀測之而已。此常注視線於將來而捉摸將來之事非顯於言語上（彼等非多辨之人民故）而顯於瀰漫西部繁忙熱鬧之空氣中彼等之所爲無滿足之日而其演進常若慷慨觀者覺如水之浮沫捲入激流而擊於兩岸焉如此之人人於極短之生涯中雖過後數百年亦願有所成就此熱心實可驚嘆自外國至美國漫遊者有時於其稍閑（是漫遊者亦感染於彼處之熱鬧之故）而問之曰諸君何忙迫若此耶今諸君綽有餘裕無敵以狙擊諸君無火山爆裂於諸君之足下有數千百之歲月橫於諸君之前諸君乃想像諸君之田野富源增殖諸君之市府人民充塞之時以爲勝於今日爲將來以犧牲現在獨何爲者耶歐洲較諸君所居之諸市富且庶者不少然歐洲人亦不以爲幸福諸君夢想子孫之事恐子孫轉視諸君之當日爲黃金時代而將羨曩日在寂寞壯大之自然界中闢草萊斬荆棘設筏於此河流之人焉其他諸國民於舊世界費數千年所成就者諸君必欲於數十年間成就之抑又何耶子孫之福利視諸君事業之良否何諸君於應當精良建造者而以疎惡施之耶且

諸君何故銳意制勝利用其自然界而反浪費其豐美之賜物耶。又何以使蔓延於東部政治界之毒草而移植於諸君之新地耶。○（稍努力則得使其地清潔）大陸中之曠地盡塞煩惱舊世界之貧困及不平將再現此恐怖時期將至何如此汲汲以求之耶。諸君有人類所未曾有及今後所決不得有之機會諸君之事業大而且貴且爲吾等想像所不及爲可久可大之將來計曷不使其規模與端緒爲無愧於此絕大之本質（其極少之思想亦粉飾諸君之希望高尚諸君之目的）耶。○

余嘗突然至西部一立法部請演述數言。席中無何優勝之思慮即陳述以上所畧記之觀察也。○以外人所可望之禮貌言語推測之。此觀察實頗受歡迎。實則如美國西部人民之懇切此外不可復見者也。然演說後與數議員談論。余又爲之一驚。何則以言政治上之觀察（即爲新共和國之創造者就其所設之基礎如何應負責任於後世子孫之事）則彼等毫不置之於懷也。○彼等之言其果真耶。則又表示彼等物質上之努力與熱心實超過於萬事。○且超過於爲美國人物最要部分之政治天性。○如政治之組織。則置之朦朧之遠景。獨一種木畫能奪西部人之眼。其前



偏重物質上之利益

面即以鋸鋤鑛物破壞器蒸氣機關等充塞之。此鋸鋤等物獨擅美國人之思想。故憲法制定所費之時間極少。其於憲法上稍加討論者。惟使產業家多得土地與貿易之利。而令貪婪之大會社有不獨擅其效果之便而已。由政治上言之。此種狂奔急遽。壹心致力以開發其物質之富源。當為不幸。由社交上言之。亦然。蓋急遽以建造之市府得圓滿者。殆稀而成長較緩之社會。則較為健全。譬如液體冷清時。泡沫之大部分掃蕩而去。一切無法及私刑。由是消滅。酒樓及博奕館。不復繁昌於秩然之人口中。中小學校可改良。大學可由未成熟之中學校而起。此中學校於新領地亦已存立。然而大西洋沿岸專門政治家之惡習。已見傳染。不須臾安之性質嗜好。投機之情迅速。成功之熱望。皆深印於人民之腦中。今後數百年間。尙留其色於人民之上。凡此皆若一影於漫遊者之眼中。疑經大西部所見之風景而傳入焉。

## 第一百十八章

### 諸制度之將來

卜將來爲著  
慎述者之所宜

可生變化之  
原因多端今  
未易推斷

著作者不易卜將來之事。此因歷史瀾瀚之中。多爲歷史家與哲學家所不能豫料。余決不爲此棘手之事。然現在亞美利加共和國諸制度。既一一稱述。而其本原與漸漸變遷之勢力。則尙少參以意見之處。則於此書告終以前。姑就現制度說明今日經如何之變遷。讀者當自得之。亦未可知。變化之進行。今日比之昔日尤速。而亞美利加又一速於變化之國也。觀今之亞美利加。與托苦維所稱述之亞美利加異。則知五十年後之亞美利加。與今日之亞美利加異。無論何人皆知之。變化之原因。極夥。極複雜。極纏綿交錯。則合成之結果。將如之何。又無論何人亦不能推斷。吾輩所得言者。但在將來決不如現在之情狀而已。故我不豫言將來之變化。但指示現

示現在進行  
之一種  
聯邦制之權  
衡

今日東西南  
北相待維持  
者甚多故不  
至再有南北  
戰爭之事

在進行之變化。觀其進行。可以知其變化之原因矣。

先從聯邦制爲始。聯邦憲法之大目的。在維持聯邦制之權衡。此權衡從未有擾亂之者。自法律上論之。則因南北戰爭之結果。以修正各條加入憲法以來。亦毫無受變更之事。該戰爭之前。許多亞美利加人及歐羅巴人（或者以爲應解聯邦之關係而變爲同盟。或者以爲純然互相獨立而爲無關係之諸州）有逆料聯邦將從此瓦解者。然在今日。無論如何。決不至再見第二次南北戰爭之役。蓋今日州權之精神。衰矣。美國各部分物質上之利害。與他部分之利害。互相關聯。今東部諸府之資本。皆投入於西部之鑛山與南部之製鐵事業。製造事業。且擲於各地方之抵當物及鐵路焉。南部及西部因本地之開發。而需此資本。日與東部生業務上親密之關係。西部之產物。經東部之諸港。而達於大西洋。一切之產物市況及股票市況。應紐約之物產賣買所及股份賣買所之漲落。以爲低昂。而旅於四方之風習。因旅行之便利。日增月盛。挈其子弟居遼遠之州者甚多。許多學生。自西部及南部。就學於東部之大學。輒與東部人士。結親密之友誼。鐵路與電線。舉莫大之幅員。日以縮小。

開明世界較俾洛特達之日更大何則當時旅行者自裏海以迄於俾路邱雷之柱比之今日環遊地球者費時當二倍也且其旅行之危險亦較多今合衆國有六千萬人口而自芬提灣以迄加利福尼灣疆域亦甚廣然自政治上及社交上論之則比之一千八百三年路易西安納讓與以前却爲小國何則當時自波士頓至喀利斯敦比之今日自賣內州之波達蘭至阿黎顏州之波達蘭費時較多也而況其勞費亦愈甚

太平洋諸州最初別成爲一社會而今已漸近於密雪雪皮平原諸州矣人口之遷移遵北太平洋鐵路與南太平洋鐵路之線路以去而生殖之繁遂以聯綿而不絕如拿注陀之曠野雖有未經開拓之地而環繞大鹽湖之社會極盛錯處於加利福尼州與落機山諸州之間焉交通日益頻繁而地方之特質及思想之風習日減南部蓋已漸失其爲南部之性質矣田舍之人民益爲都會之思想所感化在今日殆無一州以脫聯邦爲自利者恐并無有以脫聯邦爲滿足者諸州分裂幾羣以相爭鬪之大問題蓋絕無者也今亘於該國之若干主問題其在種種之部分（地方）

無不相同。而對於輿論之向背。亦無所異。要之政府爲聯邦的。似於國民之結合上。毫無不利。聯邦組織在合衆國。絕無分裂瓦解之虞。與法蘭西爲統一共和國義大利爲統一君主國。毫無所異也。

南北戰爭未嘗動聯邦之基礎

脫聯之事。既不起。而各州亦無慮爲中央政府并吞之事。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北部克服脫聯者（南部）之時。歐人無不以爲美國聯邦制業已告終。國會與大統領法律上之威權。大加擴張矣。強盛之軍旅。既誇勝利。則無論何時。皆欲實行彼之威權矣。南部既因強硬而戰。則征服之後。必於多年之間。以兵力鎮壓之矣。然如斯之結果。絕不一見。中央政府之權威。恆立於其從前之地位。有因憲法上之修正。因一種目的而擴張中央政府之權威者。且由法庭之判決而廢止之。軍旅既經解散。而仍以自治還之。叛逆之諸州。彼內亂與改造。紛擾之既久。其究也。滅州獨立之權。同時又恢復原有之州權。至與從前之地位等。今無有以州權爲疑者。又無論何政黨。無主張以政府之某部局。對於各州。加以干預者。保守之風習及確認法理之力。甚強。有發議者。輒毅然拒絕之。州自治與州內之地方自治。同爲社會所重。又如斯較。

今美國求聯邦國會干涉之事漸多

美人愛國心益熱且益徧

狹之領域（州）不能插足於大舞臺（聯邦之政治界）之人（州政治家）因置其一身之利害於州自治者往往有之。然而集中力之日增不可掩也。易而且廉之交通之勢力。商業投機及電信之勢力。西部中間空地填塞之影響等。既備論之矣。今因處理鐵路事件（此以州立法不能十分處理之故）因欲消除破產法及結婚離婚法等之差異（此為引起實際不便之故）而有求於聯邦國會立法之傾向。益多禁止酒類販賣及制限勞動時間之提議者。益至聯邦領域以內。肆其運動。因而彼等欲使國會成其所欲而承認加修正於聯邦憲法之中。愛州心州競爭州自尊等固甚著。然在諸州政府政治上之所感觸。比之四十年前較少。而愛國心（以亞美利加為一國民而愛之也）則日新月異而益烈。且益普徧焉。州之運動自社交上及道德上（假定不為法律上）言之。則比之四十年前於今為小。而有志青雲之人。今亦但以州立法部為達於國會之階梯而已。謂州決不能對抗國民政府。亦決不能因權重而變為戰爭。誠屬武斷。然如此之勢力。依吾人先見之所得言之。則即有是事。要不過限於一時而已。求

近世國家之分裂。中。八。分。自。國。民。主。義。而。來。在。美。國。則。無。此。分。裂。力。

諸州勢力漸衰之因

國民政府之權衡有二次幾失其平

心力常久而不衰。至近世而有離心的運動。使合於一政府下之國家而分裂焉。一國諸部分之結合而弛解焉。則皆自國民主義而來。其必因實際上有所壓抑與物質上利益有利於分裂者。以助其燄。阿蘭陀與比利時之情形。匈牙利與奧大利之關係。希臘與巴爾幹利亞。叛土耳其之事。愛士蘭抗丹麥之事。皆例解此事者也。所以無分裂力者。因國民普通向結合及集中之傾向而行。在合衆國。其足引起爲一國民之感情。如人種。言語。文學。過去功業。政治上之習慣。及思想。各要素。無不具備。而此一國民之感情。復以大陸之全幅奉單一之政府爲大。有益於物質上之強毅。有此利害心。以爲之助。故吾人敢斷言之也。在今日。雖無自聯邦共和國變爲統一共和國之狀態。各州法律上之權利職掌。卒能維持久遠。亦未可知。然國民政府之威嚴與權勢。日增。則諸州之勢力。自當日減。次所當問者。關於國民政府自身之成分。是也。其權衡。今亦穩定如昔。但已曾二次爲猛烈之動搖矣。初在哲克生之日。後在林肯之日。行政部比之立法部（國會）爲重。至台勞之日。立法部却欲壓制行政部。而在喬恩生之日。行政部。因立法部而

國會如何

失力。然其動搖。雖如最後之一種。其權衡仍不至長此紛擾。甫一動搖。行卽自定。此不能不歸功於制定此權衡者。於其初創時。卽能調劑於無形也。今不聞有政府內之一部局。以壓倒他部局者。其根原卽在於此。司法部（裁判官亦爲政治上之一部分）比之七十年前。其自由裁奪之範圍頗減。此因彼等之判決。自狹其自由裁奪之區域故也。國會（卽立法部）爲最便於攘奪政府內他部局之權力者。亦爲最有此種之野心者。攷之實例。國會屢欲蠶食行政部與諸州之權。有時如驅入於欄內之牛。與憲法之欄相觸焉。國會雖能占有憲法上所未經分配於諸部局之空地。然決非顯然超過於昔日國家之最大權力（國民主權之機關國民意思之表出者）在輿論支配之國。國會但因其指導輿論之器量（卽由於其勇氣與果決與智慧）而保有其地位。美之國會則非其所長。終不至有大勢力以其力與輿論較。則常不如也。國會分爲同等之兩院爲安全之源。又爲薄弱之源。無可疑也。國會全體如此。則分而爲二。亦無不如此。上議院因有許多卓絕之議員。而道德上之勢力盛。今其中多財產家。於富有固大有所得。惟其有所得。而於智力上乃不免有所



失矣。下議院員數較多。因而無經驗之議員亦多。建設的立法。既日趨於繁。則下院內部人才乏缺。似不足以應其需要。或曰。下議院失國民之尊敬與信任。若非有代之。他權力則應降於劣等之地位。云然而此外不能有如斯之權力也。蓋其制定法律之事。非可託於一個人。或一法庭者也。又州立法部與國會有相同之過失甚多。以吾人推斷之。國會之地位。應可長保。但自今日之現象揣度之。則知保存其地位。非因人民以此爲滿足。乃別有不得已之故在也。

國會之弱。大統領之強也。大統領之職。自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以來。雖不能謂權力或威嚴有加。然自南北戰爭而後。比之無論何時。無有達於如此之高度者。今美國到處有以權力與責任集中於一人之傾向。不可掩也。夫大統領無慮其爲專制者。即無所謂反於多數之意。而主張已見之危險也。然彼爲多數者之首領。而爲其意見之代表者。應得大展其驥足。又在諸點。大統領代表輿論。且警醒之。較國會爲優。彼爲一政黨之被指名者。故一舉手一投足。皆足使反對黨中之熱心者。蒙其不利。然今則非熱心黨派之投票者。已日增加。不過其中有爲善目的者。亦有爲惡目的。

大統領之權  
力應見增長

論黨派制及其機械與其方法之將來

近頃之二大攻擊其一

者。此。因。有。爲。之。大。統。領。能。使。沈。摯。之。愛。國。者。奮。起。而。狡。猾。之。大。統。領。亦。得。誘。役。於。私。利。者。而。爲。之。奔。走。也。雄。大。之。人。物。能。使。羣。衆。就。之。如。雲。而。隨。其。勢。力。之。增。加。而。依。附。之。者。亦。日。盛。彼。雖。率。多。數。而。行。事。而。其。身。則。國。家。之。首。長。也。其。行。爲。則。因。政。府。合。法。之。機。關。而。出。之。者。也。故。無。動。世。人。疑。懼。猜。嫌。之。意。是。故。因。將。來。之。大。統。領。今。尙。有。隱。而。未。發。之。大。勢。力。焉。亦。未。可。知。但。其。可。致。之。僥。倖。與。英。王。德。帝。及。羅。馬。法。皇。同。全。賴。在。位。者。一。身。之。器。量。又。其。器。量。固。不。可。豫。言。自。是。而。後。似。無。須。再。行。推。測。故。關。於。此。問。題。之。推。究。祇。此。

政府之諸機關既已畢論之矣。今轉而說黨派制及其機械與方法焉。攷近時之歷史則自任爲政黨領袖之經世家與運動爲黨派幹事之政治家皆未見有稍弛其黨派組織以減國政之干涉與改良其方法者。黨派制將來之變遷與過去之變遷將毋同。然而專門政治家非甘於改良之人。黨派機械無自內改良之望。不可不自外攻擊以促之。近頃蓋有二大攻擊焉。第一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之文官任用改革條例是也。此條例若正實施行其原則應延及於他聯邦官職。至諸州及諸市府從

其二

國民政府之足跡而止。則強取制不久即衰絕。而黨派機械亦將潰裂矣。強取制行之於五十年間。則其積漸而成之惡習。亦不能一朝去之。苟其消滅。可使專門政治家失其奔走於政治之大目的焉。第二之攻擊。即屢有獨立投票者起是也。此種投票人。近時不但於聯邦選舉見之。即在州及市選舉亦屢見之。不問黨派而投票於勁直之名士。苟無從前兩黨分爭之大問題。則已自兩政黨之中。握其道德上及智力上之生命。其所爭者。雖祇顯出贈與官職之惡結果。然得使賢良之市民。淡於黨派之關係。而引起考量候補者。一身不能之美舉。不可謂非其所長也。此因選舉人之所欲投票者。非法律案。乃人物也。三十年前哲克生主義（即以全不民主的醜污行為加於狂妄之民主的理論為之者）之結果。凡稍有思慮者皆知之。其初適有緊急之奴隸問題起。政治上之改革。悉經延遲。而愛國心之勃勃者。以一腔之熱忱。投身於黨派之戰爭。得勝利於選舉。與救聯邦之瓦解者。欲得勝利於戰爭。正同當此之時。無論何人皆無暇研究黨派機械之是非。該戰爭之後十年間。在北部常制多數者為救聯邦瓦解之黨派。頗享舊黨員之忠節。反對黨則汲汲於挽回其

最近十五年  
間盡力於洗  
滌政治之宿  
弊

此改革雖遲  
而著著進步

委身於政治  
學經濟學之  
名士益多

青年有爲之  
士自進於政

已失之勢力於矯正弊習之事不遑注意。然在最近十年間或十五年間戰爭問題。實際已有落著。則憂國之志士自進而努力於矯正政黨之惡弊。是實一千八百五十年所著手者也。彼等第一以改革弊害最大之市政府爲始。而今已於州政治之上於國民政治之上皆顯見其努力進行矣。此努力應常常接續之乎。抑應漸以奏功乎。

訪寄居美國之外人。雖有以其改良尙爲遲緩者。而亦已見其著著之進行。此亦因反對網利之政黨領袖（薄斯）及強取官職之徒而戰。排最多之讒誣。忍最多之失望之美國人所自信也。今代之大統領皆比之四十年前之大統領。爲有爲之人物。而非黨派幹事之所創造也。既無感於奴隸役使之惡風。則政論上感情主義日減。真面目益露。盲從黨派之事。不如以前之甚。而欲以黨派心掩其罪過亦較少。委身於政治學及經濟學而勝任之人亦較多。彼等著書論說（新聞雜誌之上）流行更徧。新聞紙又屢有助於改革之事業。講壇說教更暢發實際之慈惠及社會之道德。今市府青年投身於政界實爲佳徵。足以見近代之人或者報國憂世之念益高。

界

或者。奴。隸。之。黨。派。關。係。益。少。其。間。第。一。美。國。之。民。今。日。多。所。誇。之。日。比。之。昔。日。少。所。誇。之。日。却。鮮。有。自。足。自。得。之。色。也。五。十。年。前。美。國。人。常。妄。自。誇。其。尊。大。與。自。由。不。屑。受。舊。世。界。老。衰。諸。國。之。教。訓。歐。洲。之。人。亦。視。之。蔑。如。其。國。人。欲。得。政。治。家。之。詔。諛。雖。古。來。專。制。君。主。之。欲。得。其。宮。人。之。詔。諛。尚。不。如。是。之。甚。今。則。異。是。歐。人。驚。歎。彼。等。之。力。羨。彼。等。之。繁。盛。往。往。欲。以。彼。等。為。師。而。彼。等。深。自。謙。抑。演。說。者。及。著。述。者。攻。擊。彼。等。之。所。短。則。傾。耳。聽。之。彼。等。自。認。其。弱。點。而。盡。力。於。國。民。道。德。的。生。活。以。成。其。日。新。月。異。之。國。運。此。種。佳。象。與。年。俱。進。故。著。著。之。風。潮。實。為。有。益。之。行。動。欲。正。當。判。斷。美。國。不。可。但。注。目。於。其。現。狀。與。目。下。之。利。弊。當。問。最。良。之。市。民。及。最。有。識。之。外。國。人。觀。察。於。五。十。年。三。十。年。二。十。年。前。之。所。記。錄。者。其。所。見。之。影。比。之。今。日。之。影。較。顯。否。又。當。問。彼。等。所。不。能。免。之。不。吉。豫。言。於。許。多。之。時。果。無。不。應。驗。否。托。苦。維。者。富。於。同。情。且。為。慧。眼。之。觀。察。者。也。彼。見。許。多。固。有。不。治。之。弊。害。今。已。消。失。而。彼。所。不。及。見。者。乃。由。漸。而。起。然。此。弊。害。與。一。千。八。百。三。十。四。年。所。以。驚。歐。洲。之。讀。者。同。為。一。時。的。亦。未。可。知。就。亞。美。利。加。住。民。而。叩。本。世。紀。第。四。十。年。之。事。則。彼。等。皆。異。口。同。聲。

正當判斷美  
國不但當觀  
察其現在且  
不可不觀察  
其過去

一千八百四  
十年之美國

一般之風潮  
已趨於改良  
之方  
倚賴於時間  
之意味

美國有超於  
歐洲之三大  
益

以爲彼時黨派心最猛激。不尊重法律。而易流於暴亂。不重賢者之說。而喜順羣民之僻見。愛爾蘭人與日耳曼人。雖未著手。而紐約則已爲強取制之犧牲矣。大公司雖猶未起。而腐敗之風（賄賂之贈收等）已漸見。且不視爲有害政治家之名譽。今觀其已過之事。其弊害既衰滅。而革新之勢力日厚。矯正新弊亦更活潑。故余輩以爲一般之風潮。有漸趨於改良之勢。蓋此改良之風潮。終至導一國之公生活。使益近於民主政治之標準也。

美人恆言。我等所倚賴於時間（年月）者。謂倚賴於道理也。謂倚賴於一般公衆健全之道德的語氣也。謂倚賴於因疊次失敗及種種經驗。知多數者之真利益爲何。益曉然於此利益與道德之符合也。彼等所以能遲遲而有待者。有超過於歐洲之三大益焉。即該國無階級之區別。及階級之嫌隙。富之一物。分配於非常夥多之小財產家。而小財產家。又皆關心於財產之保護。其貧窮如不可療之宿疴。以及經濟上之困難。概不之見。一般職業甚多。立身之途甚廣。未墾之西部。則於市況不佳之頃。倚之爲安然辦之用。有此利益。故美人常謂國中若無外部之障礙。改良之勢

多望之觀察  
已失其二  
其一

力十分自由。則政治上之進步。必著著奏功。前章言最良之元素上達。而渣滓下沈。時則其水清。然此多望之觀察。已失其二。其一欲該國無外部之障礙。爲不可望之事。是也。自歐羅巴移之而往者。恆無間斷。雖其間三分之二以上。爲尊貴之市民。而其餘。多由政治上之無知及不定。其僅少之人。則動輒持非社交的主義者。則爲導社會上危險之源。而卑社會之風習。供煽動者播弄之材料。如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濱西注尼之暴動。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新西奈之暴動。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芝加哥之暴動。皆是也。

其二

其二則更有重大之關係。大西洋西駛之汽船。必有遇暗霧之處。航海之第四五日。在煌煌日光之中。亦見一暗而長之線影。橫亘於前途。水夫等告曰。此不得不經行之第一霧帶也。俄而船入於雲中。爲奇冷之空氣所包。於其朦霧之中。大水塊乘之。將達如何之危險。亦未可豫料。美國今亦在其進行迅速之中心。而橫覽前途。已見朦霧與暗影之非遠。其中危險物之橫來。固未可料。至其形狀之小大。何如。則美國人更不能爲之推量也。今美國西部居民。漸有充滿之勢。最良之地。不久而充塞。所

美國前途已見朦霧暗影

美國將來之  
生存競爭

耕田圃地力業已告竭。卽更施費多之耕作。其所生產必視今爲少。至其時搬運費雖廉。而食物之價昂。田園不如今日之易得。而欲以耕爲業。望其得利。又須最多之資本。生存之競爭當益烈。今西部之廣土。受諸大市府橫溢而至者。至其時必復嫌其狹。而諸市府之人口。繁生最甚。今六七最大市府所有之貧窮。至其時亦必更推行於各地。所需之食物多。而所有之工作少。要之今日歐羅巴之所有諸大問題。爲因舊社會之痼疾及人口之饒多而生者。應再現於新闢之地也。

經濟家有言。美國經此暗霧之時。自今以後。不出三十年矣。在西部最膏腴之地。既悉開拓。今且耕作第二等第三等之土地。又三四十年來所耕作者。其地力之竭盡。尤甚。是民主制度一大試鍊之時也。以理推之。今後合衆國五十年間。當見有二種勢力之爭。其一爲善者。於未至此試鍊時。使該國民達於安然之港。是也。其他之一。卽爲惡者。使該國民達於安然之港。遇暴風雨而妨其進行。是也。是以攷美國政治之現象者。往往有左之疑問焉。卽今日漸見有益益賢明之輿論。及益益高尚之公生活矣。此其進步能導一般之公衆於未至暗霧以前。達於今日之最良地方而有。

二大疑問



羣民若缺其  
謹慎與自制  
此危機之結  
果如何

無政府之恐  
乃必無之事

美國有防此  
危機之力

同。一。之。程。度。否。耶。抑。或。現。有。之。弊。風。牢。不。可。破。歐。洲。移。住。來。者。絕。無。間。斷。舉。選。舉。人。  
中。均。平。之。智。力。與。愛。國。心。爲。之。卑。降。及。乎。他。日。生。存。競。爭。視。今。尤。烈。之。時。使。羣。民。妄。  
用。其。權。力。欲。除。其。痛。苦。而。起。強。暴。強。暴。無。益。至。轉。而。求。救。療。法。耶。  
人。民。之。大。部。分。尙。缺。其。謹。慎。與。自。制。之。時。而。其。暗。霧。之。危。機。已。到。則。其。結。果。應。如。何。  
耶。此。非。可。借。助。於。同。一。危。險。之。經。驗。而。答。之。何。則。此。現。象。在。世。界。歷。史。之。中。爲。極。斬。  
新。者。故。也。立。法。上。實。驗。爲。有。害。之。事。或。者。有。之。強。暴。之。騷。擾。亦。或。者。有。之。爲。現。政。體。  
一。時。出。其。軌。道。之。事。亦。或。者。有。之。然。有。可。以。不。懼。者。在。無。他。即。杞。憂。家。屢。屢。驚。覺。吾。  
人。之。事。如。無。政。府。之。亂。國。是。也。是。決。不。及。懼。也。且。決。無。此。事。也。回。復。秩。序。之。勢。力。回。  
復。時。維。持。之。勢。力。惟。美。國。爲。獨。強。世。界。中。無。論。何。國。皆。所。不。敵。也。  
此。危。機。在。美。國。或。許。有。之。然。習。知。美。國。者。皆。不。得。不。認。其。有。防。之。之。力。勞。力。與。資。本。  
之。爭。至。起。怨。憎。於。階。級。與。階。級。之。間。者。未。之。有。也。田。地。分。配。於。許。多。小。地。主。之。間。依。  
然。如。今。日。自。由。之。習。慣。並。爲。此。習。慣。所。養。成。之。謹。慎。與。自。制。亦。依。然。如。今。日。或。且。因。  
冊。之。既。久。而。益。堅。宗。教。之。檢。束。力。及。調。和。力。較。之。法。德。等。國。而。強。又。較。之。歐。洲。大。陸。

宗。教。勢。力。最。強。之。國。更。爲。明。達。余。嘗。言。之。曰。五。十。年。後。之。合。衆。國。是。等。之。點。當。達。於。如。何。之。程。度。或。仍。有。似。於。今。日。之。合。衆。國。無。論。何。人。皆。不。能。知。之。若。據。今。日。之。事。實。逆。料。之。則。吾。人。一。瞻。彼。懸。於。水。平。上。之。黑。雲。非。無。多。少。之。憂。慮。一。往。往。不。以。爲。憂。慮。而。轉。以。莫。大。之。望。盼。美。國。之。將。來。也。

經濟上及社會上之變化  
比之政治及習慣上之變化  
更不易豫知

## 第一百十九章

### 社會上及經濟上之將來

就政治上之制度及習慣。以豫卜其發達。既如是其難。則今後五十年間。因物質上進步之神速。至財產達於五倍人口達於三倍之時。合衆國之經濟上及社會上之生活如何。未易推想也。將來從事於美術及文學。玩賞人生最都雅之樂者。其數比之今日而較增。又當如何耶。過去五十年之變遷雖大。而比之未來五十年之變遷。或者猶小。社會上經濟上之領域。比政治尤難豫言。以變化社會之勢力甚夥。亦甚隱微甚複雜也。該國不但商業之繁昌也。其思想及教育比之政治。尤爲舊世界所影響。余於此惟就現在進行之某種變遷。以喚起注意。并推量我輩今日所觀之現象。或者應歸諸永久之原因。或者應歸諸暫時之原因而已。先論經濟上之變化。與

南北戰爭以來經濟上最著之現象

美國資本家之多

美國之大財產家非由法律之力而成

美人以其財產投於一家不如投之於公衆

其變化及於目下若干問題。次論人口之變動及其性質上所起之變化。最後論該國民社交上及智力上之生活。長受影響之大勢焉。

戰爭以來所經過之年間。經濟上之現象最著者。爲大財產家之崛起。一千七百八十八年富達利斯新聞。有云。大統領及上議院議員之私有財產。彼等皆爲美國市民故。並不能包藏危險。一千八百三十三年。托苦維舉合衆國之財產。平等分配。而大資本家絕少。已爲之一驚。今日世界中惟美國大富豪爲最多。自有二十五萬金圓以至百萬金圓之資本亦最多。今後五十年。當悉合歐洲諸國之財產而有之。又此大財產。非因習慣及法律（如在英國所謂由長子之權保有財產。一如田地）之僅少之人之法律。之力。積累而成者。美國遺書人（死而書遺書者）通例以其財產。均分於子女之間。美國人頗不願以其女嫁於富者。惟以獨力樹生計之人。則願嫁之。又以財產之大部分起家。不如以之爲公益。此熱心遠在歐人之上。其財產縱屢經分割。而隨其國之繁盛。乃愈以增殖。因大膽之投機。而一朝攫得巨金者。其機會甚多。即非投機的商業。善於運用。亦可得歐洲所不可望之巨利。蓋美

論大富豪益多之理由

富豪之子不  
僅以累積而  
致富

國之貿易規模甚大。故得利雖較少。而計其收入則甚鉅。此等原因。大半有永久繼續之勢。且爲今日立法所不能制限者。故豪富之流。今而後尙當接踵而起也。人或言。今日之大財產家。起因於西部開發之速。若干年之後。大財產家之崛起。當不能如此之夥。今日之有所積聚者。或不能不散。然而西部之開發。尙可繼續於四五十年之間。又豪富者。雖無以人爲法。防其死後不令財產之散布。然富者之子。抱有巨大之資本。極易累積。因而馳騁於實業界者。往往有之。該國中謀生之道。勝於實業者尙少。又遊樂費財。亦不如歐洲之易。遊食之富豪。雖寡。在沿大西洋岸之各大都會。頗成爲一階級。而決非該國最幸福之階級也。以大財產家之崛起。而引起政治上。一問題。以其爲勞動黨中。過激部分之攻擊點。故也。但彼等之攻擊。非徒託呼號。乃歸宿於立法。惟凡百攻擊。不向個個之富人。而向集合資本之大公司。以豪富爲世人所忌者。自大公司而生也。此大公司之力。何故能如是遠勝於歐洲乎。何故屢爲一小羣之人所支配乎。此爲極複雜之問題。不可以不論。所謂公司者。種種皆甚有用。故一般滅殺法律上組織公司便利之事。萬

關於大公司  
及買占公司  
將來之處置

大農及小農

不。可。有。而。要。不。妨。比。之。現。今。課。更。甚。之。特。別。稅。而。更。狹。其。使。用。特。權。之。範。圍。彼。深。知。三。四。人。〔。甚。者。一。人。〕。行。使。鐵。路。或。電。信。等。大。公。司。之。權。力。如。何。無。責。任。又。彼。等。使。其。競。爭。者。及。世。間。公。衆。所。蒙。之。損。害。如。何。其。大。又。彼。等。與。官。吏。及。立。法。者。屢。用。其。富。自。德。行。之。道。誘。之。如。何。其。大。膽。者。見。羣。民。熱。心。於。規。定。大。公。司。之。處。理。而。狹。其。行。動。之。範。圍。亦。毫。不。以。爲。無。理。也。與。是。爲。同。一。之。評。者。則。以。買。占。社。會。爲。尤。甚。今。後。數。年。或。數。十。年。或。且。重。爲。商。業。之。厄。焉。關。於。經。濟。上。鐵。路。合。併。之。利。益。及。各。種。商。業。上。大。公。司。壓。小。公。司。之。傾。向。均。極。著。顯。故。此。種。問。題。比。之。今。日。更。見。重。要。解。決。是。等。問。題。不。但。須。法。律。上。之。大。手。腕。且。須。爲。經。濟。上。之。大。智。囊。農。業。上。幸。無。此。合。同。或。併。合。之。傾。向。占。有。極。大。田。地。之。地。主。惟。西。部。之。加。利。福。尼。州。有。之。此。外。則。但。在。密。雪。雪。皮。諸。州。如。田。地。公。司。及。個。人。之。投。機。者。有。幾。許。之。地。所。而。已。〔。此。地。所。少。許。賣。渡。於。來。住。者。〕。即。南。部。個。人。所。有。之。大。開。墾。土。亦。比。之。戰。爭。以。前。較。少。不。但。此。也。棉。作。之。大。宗。今。已。由。小。農。作。之。夫。大。規。模。之。耕。作。於。某。地。方。利。益。或。比。小。農。爲。多。以。藝。術。言。之。今。日。之。農。業。或。尙。爲。幼。稚。以。學。問。之。力。在。此。大。發。明。國。

今日不見有  
變小農制爲  
大農制之朕  
兆

經濟上之變  
化曰人口之  
變遷而起

英人種巢窟  
之新英蘭今  
一變爲愛爾  
蘭人之巢窟

或將一變其生產之狀態。均未可知。然今日改變小農制之朕兆。尙不之見。實則此小農制（以自己之田圃自耕而衣食之之風）於該共和國之安固與幸福。與有力焉。在歐洲使富者購買大田地之目的。美國所無也。此因無論何人。卽爲大地主。亦不能得政治上之權力與社會上之尊敬故也。經濟上之變遷。既自人口變遷而起。而此人口上之變遷。又於社會與政治之將來。有大影響。此變遷於最近二十年間。有自新英蘭起者。彼處地瘠而貧。數尺之下。已多磧石。又有許多耕作。已及二百餘年。則已不堪與西部肥腴之新墾地競爭。以是新英蘭舊地主輩。賣其田地。或且棄而至密雪雪皮河旁平野。未幾而彼處又復如西北部諸州之繁盛矣。其棄去之地。屢爲移住人（有時爲法蘭西坎拿大人。惟愛爾蘭人最多。日爾曼人則殊少）所占。由是觀之。則亞美利加之中。爲最純粹之英人種所居住者。今已爲塞爾極人種之巢窟。此因其市府。亦爲愛爾蘭人及坎拿大人所充塞故也。愛爾蘭人占新英蘭人所棄之地者。比之其在美之市府。與其在本國。更有優勝之狀態。蕃育子女。將以充新英蘭強健之人民焉。

移住之潮流  
向南部地方  
何時變化如

南部之黑人

黑人之繁殖  
不足恐

至數十年之後。歐洲移住之潮流。轉於南部地方時。復起他種之變遷。未可知也。蓋南部極大之部分。迄今尙有未及開闢者。北加羅萊拿之西部。若爾日亞之北部。及典納西之東部。鑛山極富。迄今所探掘者。祇此。又有壯觀之森林。不但此也。地質肥沃。而耕作者極稀。且氣候亦不甚熱。適於白哲人之勞役。西北部之空地。既不能容無限之移住人。則是等地方。乃宜洩莫大人口之勞作地也。此人口多自北部諸州最稠密之地方而來。彼等挾有北部之習慣及思想。就南部遲鈍不進之部分。而促進之。將見驅南部與其他部分。爲完全一致之進化也。

說南部之事至此。勢將陡起一羣之疑問。即關於黑人之將來。及黑人對於白人之關係是也。論是等之疑問。所需之材料極多。姑畧之。而但陳述左列數事。依最可信據之報告。則黑人之繁殖。多在墨西哥灣之諸州。然如一千八百八十年人口之調查。亦不爲速。在今日似非包藏危險之禍機者。彼黑人雖非若在西印度諸島。猶存懶惰與野蠻之性。而氣候與地質。亦不如在西印度諸島。得以一年之力。作養育其一家也。不但此也。近鄰有許多製造及商業之鎮。故黑人之中。出是等之鎮。以與白



黑人漸見進步

選舉權之賜物增幾分黑人之價值

黑人之將來

人成密接之關係者不少。此黑人全體有所刺激而進步也。白人與黑人間之界線。較之南北戰爭以前。更爲劃然。雖在某事類。有因習慣或法律而判。或因不通嫁娶。無血液混合之事。而兩人種之間。惡感情似極少。惟白人一方稍有壓制之氣味。在黑人一方稍有結合以抵抗其舊主人（白人）之色而已。賜黑人以選舉之權（白人百方運謀於最要之選舉。破壞黑人之投票。故直接無甚裨益）在白人與黑。人目中。不無增黑人價值之效果。然如南部。則許多之點。既經變化矣。今既漸有變化。即於將來。亦不能不變化。故自今四十年之後。慣於自由受有教育之少年子弟。達於成人時。黑人之狀態。如何殊不可輕忽斷言也。（今日學齡之黑兒童。其半尙未入學校。又大人之中。能讀新聞紙者。祇十分之一而已。）所得言者。惟曰。今南部。有智慮之觀察者。稍有不安全之念。且期此後。黑人（爲生來佳質而愉樂者）立於劣等種姓之地位。而自足。但使爲勞苦事業。田野之業。一以屬之。至其人漸染美國之思想。與風俗。始遲遲而出名士焉。或者曰。使北部得受教育之黑人。表同情於南部之同胞。而提挈之。則後者之進步更速矣。然攷之統計。則黑人在北緯四十度以

生理上之一  
疑問

北者其繁殖較緩。而無有與白人混同者。某大統計家。在一千九百年概算黑人之數。則在合衆國全體人口八千萬中。占一千萬。而附記之曰。吾人以爲黑人能耐炎熱。而凌駕於白人之地。方甚狹。又在氣候相同時。白人常能制勝於工作之上。雖在南部。是否有容黑人之餘地。頗可疑云。

在此問題以前。尚有關於人口上變遷之二疑問。不可不論之。此在生理論喧闐之時代。雖不足怪。然在歐洲人之中。欲爲判然特異之美國性質及風俗。其開發之期。當尙遠何也。今美國人口。乃自種種異質之元素。相合而成。其中英人種之血系。比之五十年前爲少。故迄於其種種之元素。混和而同化。不可無永久之歲月。此說驟觀之。似極有理。然血液之相異。竟有如此重大之關係。余不能無疑。美國之制度。習俗及思想。所以融化諸人種之新移住者。實有可驚之力。非外國之漫遊者所首認。與美國人之所自誇耶。愛爾蘭人。日耳曼人。及斯康鐵。乃皮亞人之子孫。其遺傳性之流行。說較之吾人意中所期者。却甚似於本地之美國人也。天若將再演其千餘年前在不烈顛之所爲。復在美洲以塞爾極人種之血。混合日耳曼及諾爾斯。

人種之血矣。

此比較或爲理想。然注重於人種之特質。而謂將來美國之人民。因移住者之夥。而大見其異者。亦有不可忽置之一事焉。即在彼移住者之中。無論爲塞爾極之元素。爲條頓之元素。猶未壓倒他族而獨大。此我之所自信也。自歐羅巴移住者。智力上及道德上之空氣。比之人種上之性質。變化力益強。又美國之將來。在不能深知美國民主政治者。推想之。當不至因此新血系之流入。而爲其所影響也。歐洲移住民。影響之所及。與其自現於國民性質上之特色。求之。不如自諸市府公生活上所生。不幸之結果。及起於一般選舉（普通選舉）之惡弊。求之。爲易見也。而此外弊端。亦不可忽視。

自歐洲移住  
之眞影響於  
何求之耶

美國繁榮最  
著之證據

美國之繁榮。其最可見者。北部本地之勞役者。生活程度極高。於彼等食物之饒多。與衣服之品質。見之於彼等家庭之整潔。與快樂。見之於彼等生活秩然而謹厚。及妻女愛讀新聞雜誌及書籍等事。見之最近五十年間之移住者（自歐洲）。其初是等諸點。遠在本地美人之下。而今已漸儕於彼等矣。除二三大都會外。於十五年。

俄人種之移  
住者有危及  
美國之虞

自田舍地方  
而漸漸流入  
都會者多

其原因

或二十年後。實際皆採用美國之高等生活矣。至最近數十年內。乘航海運金之益。廉乃自中央歐羅巴之東部而往。因鐵道之延長。乃自歐羅巴內地而往。幾多之新移住者。悉乘風破浪。以襲亞美利加矣。是等之移住者。大概爲斯拉夫人種。一俄人種。不但比以前日耳曼之移住者。自劣等開化之地而來也。以使用外國語。更不易爲亞美利加之勢力所感化。即比之愛爾蘭人。其改良之事亦甚遲。彼等若以如斯之多數。年年輸入。則其劣等生活之程度。依然不變。難保不在亞美利加勞役者之中。有牽掣美國一般所行高等生活之危險。在二十年前。合衆國頗喜移住者之增加。今則視移住者有不安之念矣。故於此不但爲由契約而來之勞動者。又欲禦犯罪人及其他社會贅累者之流入。嘗通過若干之法律焉。

在人口上引起不安之顧慮。其變化不但逸入此不祥之元素也。歷來自田舍入市府者。時常不絕。總人口六千萬之中。四分之一以上。在今市府。散布於人口八千以上之各都會。一由此觀之。則自田舍而移於市府者。如水之就下而愈趨愈夥。此其故非惟可歸之世界經濟上之原因。及美國少年中極盛之冒險精神也。亦因平

其弊

均○美○國○之○本○地○人○比○之○英○國○或○日○耳○曼○之○農○民○爲○嗜○交○際○及○遊○戲○而○頗○以○農○民○生○活○之○孤○立○與○農○業○有○孤○立○之○概○之○嫌○也○一○千○八○百○四○十○四○年○意○馬○遜○既○言○之○矣○市○府○者○自○田○舍○而○吸○取○其○人○口○之○最○良○部○分○者○也○男○女○少○壯○之○精○華○一○趨○於○都○會○必○一○往○而○不○還○田○舍○之○間○但○餘○卑○劣○之○人○以○爲○耕○作○云○自○彼○日○以○來○新○英○蘭○及○紐○約○之○強○壯○男○子○蒞○西○部○而○斬○其○森○林○耕○其○原○野○今○乃○有○不○堪○聞○之○言○曰○美○國○本○地○之○男○女○好○都○會○之○生○活○願○以○耕○作○委○棄○於○日○耳○曼○及○斯○康○鐵○乃○皮○亞○之○新○到○者○此○在○西○部○亦○與○東○部○同○夫○育○於○都○會○之○人○口○得○與○在○田○舍○生○活○者○有○同○一○之○強○健○身○體○（○在○西○部○某○田○舍○其○強○健○在○歐○洲○不○見○其○匹○）○否○蓋○有○可○疑○其○故○何○也○美○國○之○市○府○比○之○歐○洲○大○概○之○市○府○雖○有○衛○生○上○之○利○便○然○其○市○生○活○之○煩○忙○急○劇○使○人○人○氣○竭○神○敝○亦○非○歐○洲○都○會○之○比○在○該○國○中○最○古○且○最○開○化○之○地○與○其○人○民○最○都○雅○之○部○分○比○之○最○貧○而○且○僂○者○其○人○口○自○然○之○增○殖○較○少○不○言○可○知○凡○在○極○開○明○之○社○會○所○謂○自○然○淘○汰○之○原○則○動○輒○爲○之○倒○置○焉○此○如○金○衣○玉○食○極○人○生○都○雅○之○人○比○之○無○教○育○而○不○勤○儉○者○其○婚○姻○既○晚○其○家○族○亦○少○又○如○身○體○弱○道○德○卑○之○人○比○之○因○天○賦○之○才○在○力○爭○之○世○以○制

歐洲人疑合  
衆國將生富  
豪之貴族

美人平等之  
根抵甚深

勝於生存競爭之富者其子女必多。新英蘭及東部諸州（因生許多人傑而歷史  
上傳播其名今尙榮盛雖其親類得以百計之家甚多）本爲英人種。今也較愛爾  
蘭人及日耳曼人生產不免遲緩。至較之六十年前則其自然增殖之遲緩實可怪  
也。然於此亦由我所述之同化力致助於該國民自教育程度稍高之人即霍路摩  
治所謂不屬婆羅門種族者（新英蘭尙有此嘗強盛於勿爾吉尼）直輸入該國  
之精神焉。彼等驟吸該國之風教感染該國之舊例實自進而然。此比之其天賦者  
得入高級與否則一任其人之品質如何而定也。

歐洲之讀者或問之曰。合衆國不但其國之富驟增也。鉅大之財產家亦頻頻增殖  
焉。於是豪富之貴族生而社會之構造亦將爲之一變。余謂此事無發生之理。此不  
但因最富階級以迄於勞役階級之程度不至激烈。亦因美國人信愛平等極摯決  
不爲經濟上之變遷而破其平等實則平等者爲該人民最強之信仰而爲人生幸  
福之最大部分。故余謂與其推想以日耳曼（或美國）之貴族的思想及習慣將  
移植於美國。不如推想其爲一個立君政治國。或爲分裂許多之小共和國。較爲容

易。社。交。上。之。懸。隔。或。者。將。欲。發。生。或。者。已。見。其。兆。然。如。公。然。設。高。下。貴。賤。之。差。別。或。在。品。級。上。設。之。或。用。稱。號。爵。位。或。一。階。級。得。特。別。之。特。權。或。一。階。級。尊。敬。他。之。階。級。皆。是。一。則。爲。國。民。觀。念。中。之。革。命。無。論。如。何。殆。萬。不。能。有。之。事。也。

最。困。難。之。問。題。自。瞑。想。美。國。社。會。之。將。來。而。起。之。問。題。置。之。最。後。美。國。人。以。何。時。用。何。法。取。何。狀。而。煥。然。一。新。以。發。達。該。國。所。特。有。之。種。類。之。性。質。及。精。神。耶。此。在。該。國。民。自。離。英。國。之。殖。民。而。爲。亞。美。利。加。共。和。國。之。初。日。即。詡。詡。然。自。以。爲。亞。美。利。加。人。當。時。即。爲。彼。等。最。關。心。之。疑。問。今。則。不。但。彼。美。人。已。也。世。界。亦。頗。以。爲。疑。問。一。千。八。百。四。十。四。年。意。馬。遜。曾。向。目。擊。彼。近。頃。之。二。大。現。象。如。鐵。路。向。西。部。而。延。長。及。汽。船。迅。速。向。歐。洲。往。復。者。而。演。說。曰。

吾人住於大西洋諸州者。依其位置。自然爲商業人民。吸入歐洲之文化頗易。今汽船幸已往復。狹大西洋爲一海峽。則強健崢嶸之西部。爲一種斬新而相當大陸之元素。漸入我國民之心中。自是而後。吾人欲保有美國之精神。當思此國之自由與人民之少壯。於此不可不比例於邦土之壯大。以同一之規模而制定一

意馬遜之望  
未成而已過  
半世紀之歲  
月矣

歐人初則過  
於輕視美國  
今則過於重  
視美國

壯大之法律及制度。蓋面於兩大洋之間。跨寒帶與熱帶之地。且邦國橫絕於地。球其法律中自應將自然界之壯色注入其幾許也。

自有此言。殆既經五十年矣。不但許多事件。僅達於中途。不能以國民優富之天資。十分顯於文學與美術之上。且人民特有之才華。顯之諸制度（政治上）之上者。其為期亦較晚也。一千八百七十四年。雖在意馬遜。亦將承認彼西部。未必如其所期。以斬新無愧為大陸之元素。供於該國民。又其山水之壯大。亦未注入於其英靈之氣象於國會也。試思此地發見以前。不可不從前二代。先起一新時代。俾不至傾全力於物質的開發。爾謨查爾士嘗言。大西洋之前岸。為一陳列貨物之長櫛。歐洲各國向商業國之亞美利加。深求其文學與美術。而不得。因以蔑視之。今則適立於反對之地。以為文學與美術之發達。與該國之物質的發達。同其步履。直欲放燦爛之光彩矣。余謂美國人於此亦頗自誤。試直言之。則彼等或者在其初殖民之日。或者在其獨立之日。以為全出於新途者。此大誤也。又以為其周圍新物與民主政治。使彼等全為新人民者。亦大誤也。新教徒動輒忘中古教會之傳說。而排聖安息穆。



聖培爾納德、及達典之榮譽。此猶如四十年前之美國人（所謂四十年前者蓋彼等今已漸脫此誤也）自以爲萬端皆勝於貴族的社會。其實彼等廣大之自由與生活之新境遇。所以不能即生於一舊人民子孫之上者。乃以其專求品格之高尙。與文學之富贍。故如是也。

美國人最好  
讀書故歷史  
科學詩歌等  
有最大之勢  
力

美國之文學及思想。十分發達之時。其形體或精神若何。此疑問。余欲無言。蓋成此文學與思想之諸勢力。最爲隱微。余惟以其顯然之勢力。謂將生歐洲所未有之社會之諸原因而已。世界中無有如美國人之有智力。有教育。及好學者之多也。就全體之人口言之。則男子之多數。所讀者。重在新聞紙。婦人之所讀者。重在小說。然此外能玩讀思想最高尙之著作。者復以百萬計。而此種類之人。又常增殖。而時見其進步。則歷史與科學。以迄於詩歌。與以最大之勢力。未有如該國之盛者也。美國之羣民。自以爲就人類之開化。已達其半。今生存者。應有二億五千萬人。住於大西洋與太平洋之間。服同一之政府。用同一之言語。讀同一之書籍。此絕大之開明社會。爲古所未有。其性質當如何耶。其所謂絕大之觀念。使人興感。又何如耶。此蓋意中

將來著作  
之勢力及責  
任

自開化之他  
元素而生之  
進步及其開  
化之一致

自開化一致  
教育普及而  
生之不利

外國人之感  
象

所不能懸擬者也。著作者勢力所及之範圍。方之古人。彌見其大。又其鼓動羣衆之責任。不但歸之美國之思想家及詩人。又應歸之英國之思想家及詩人。

以上所述。爲自文學之享用及其感化力而生之進步也。此外又有所謂自一種開化之地。元素而生者。風儀則徧國皆爲爾雅。生活則益秩然有序。男女間之平等。則益完全。都雅之遊戲。則比之無論何種人民。更爲普遍。此種開化。達於一致之域。使該國民之各部分。各自能通其他之諸部分。智力之激刺。速傳播於全國之中。則決非歐洲各國中。較此小而且古之國。所能企及也。

此種開化之一致。雖足以堅亞美利加共和國之結合。教育之普及。雖足以制劫襲該國經濟上之危險。然於智力上之創作。不盡有利。生活之變化及興味。亦不盡有利。余將敘述外國人乘鐵道西行。自紐約以達阿黎顏者。心中所印之感象。以解明此意義焉。在阿海阿之所見者。其社會在八十年前。皆散在森林中之數羣木舍也。及至今日而比之。當時費拉特爾費亞或紐約。爲具備開化具及奢侈品之市府矣。在奕倫諾之所見者。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時。亦如阿海阿一千八百八年之狀態矣。

達哥太及華盛頓二領地。初僅脫最初之阿海阿或奕倫諾粗野之狀態。而今阿海阿之所已達者。與奕倫諾之所將達者。自今以後。但及二十年。而達哥太或華盛頓亦能達之矣。此其發達之進步。由科學之助。而次第增其速力。此其人必自以爲我若三十年後。再來此。則除天然礪確之若干地方外。入我之目者。必悉爲開化。其開化之日。遂且自一海推廣至他海也。活得遜河邊之生活。秩然一如愛羅斯敦河邊。及自加利福尼平地。望瀉斯大山白雪之人之生活焉。今之極西部。自大西洋諸州之美國人視之。爲自由冒險及不可思議之國。其森林與平野之間。或者有追襲野獸之獵者。或者有浮獨木船於湖上之土人（印度）此周圍狀如散文之光景。皆小說之遠景。所以樂彼等之想像者也。然此皆當次第消滅。以去。自哥倫布大航海以來。世界已漸失其不可思議之事。如此。則美國自此端以迄彼端。其於美國人應亦如英國之於英國人也。其時小說之遠景如何。當已見及以美國將來之推想。至欲脫其家庭生活之時。何處發見其材料耶。在西部無冒險地之時。勇往之人。向何地洩其銳氣耶。如在地球北美大陸。既無不可知之處。而開化之波濤。直欲淹高山。

觀察美國進步之失望

之巔則此時當不能無幾分之憾也。

觀測合衆國之政治與社會轉而計該國之進步在世界上占何等之地位（以其實際所觀察比之理想家所望美國人自身所欲創造者）則不能無多少之失望。其人之言曰。我見人類所試之最後實驗矣。有無比之氣力及絕倫之才能之人種。戰爭之術與平和之術皆優。能以刀劍之勝利蓋世界。能以法律植於幾百島嶼之人種。能以精選之子民。遺於天然富產充滿之新地。而視其生殖。其地無歐洲可懼之敵。又鮮歐洲封建流傳之弊。殖二百年前生殖之子樹。卒能凌駕其母樹。自其大陸開世人夢想不到之富源。遠舊世界之紛爭。合全世界無一敵國。又努力拔去其母國所植於彼中惟一之弊根。然美國之政治及各制度。並工業上之開化。視歐洲學者之所想像。與美國人民之所創造之一理想共和國。去之彌遠。以上云云。蓋屢聞諸歐洲漫遊者之口。夫歐洲人之爲此言者。自然之情也。彼等認歐洲困難之源。與對於美國欠真知灼見之處甚多。此蓋人類自悉其弱點之時。所常發之驚愕而已。彼歐洲之哲學家或美之實際家。何能豫期人。一渡海即能力大進耶。彼等對於

歐人之評

美。國。之。高。理。想。及。大。希。望。不。見。於。明。處。而。滅。沒。於。暗。處。者。其。例。不。甚。多。耶。旅。人。涉。球。拉。山。脈。之。最。高。草。原。則。見。亞。爾。伯。山。之。白。峯。高。聳。其。前。如。天。上。之。光。明。輝。映。其。上。此。如。吾。人。大。難。既。平。則。於。夢。幻。之。間。屢。見。黃。金。世。界。之。榮。光。也。有。一。教。派。曾。以。此。幻。象。置。於。勿。爾。吉。之。有。名。詩。中。今。尚。爲。人。所。傳。誦。君。士。坦。丁。帝。之。世。見。基。督。教。會。戰。勝。羣。敵。如。建。設。天。國。於。此。土。而。敬。虔。之。人。亦。以。此。幻。象。怡。然。自。快。焉。此。幻。象。於。第。十。六。世。紀。之。宗。教。改。革。者。亦。復。見。之。使。彼。等。於。基。督。教。中。一。脫。其。腐。敗。則。世。界。以。爲。神。光。普。照。使。人。人。循。神。之。法。律。而。生。活。矣。在。百。年。前。如。是。之。幻。象。每。使。人。不。知。手。舞。足。蹈。之。所。由。來。蓋。以。爲。破。道。俗。兩。方。縛。束。世。人。精。神。與。身。體。之。羈。勒。且。宣。言。其。主。義。俾。知。政。府。自。萬。民。共。約。而。成。不。可。不。以。謀。萬。民。之。福。利。爲。主。則。足。以。使。人。類。天。賦。之。德。性。維。持。萬。國。民。之。平。和。與。幸。福。云。此。不。可。爲。無。理。之。信。仰。也。然。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以。來。許。多。之。事。接。踵。而。起。而。人。人。置。望。於。政。治。上。之。改。革。乃。漸。絕。矣。信。急。遽。之。變。化。可。以。改。良。一。般。世。界。之。事。者。今。已。不。藉。政。治。上。之。革。命。而。因。工。業。上。之。革。命。實。行。其。目。的。矣。或。有。欲。自。渾。沌。中。推。想。一。種。善。法。因。悉。破。壞。現。有。制。度。以。從。事。者。則。在。歐。洲。今。日。

今人人置  
望於政治上之  
改革甚薄

歐洲多置望於今之所謂進步者

然亦有置望於人類將來之人

此幾分之多望合衆國爲多

亦無不樂思想家之鬱勃而起。因置望於進步一途。而漸失其舊日之信仰。吾人當回想人類所經之程。而有感曰。聳遼遠之青空者。美哉山耶。於此則照以日光。於彼則曇以密雲。及越而近觀之。則亦非極樂之山也。以暴風雨而傷。以激流而穿上。則怪岩危石。突兀而落於頭上。下則荆棘繁汚。泥滯而有身墮深谷之虞。惟在他人視彼所經。則亦以爲人類之進步。雖有遲緩。然置望於將來之情。則甚確。以一時代與前時代較。瞬息之間。其見爲已失之地。皆回復矣。人性漸進於都雅。諸制度益合於維持公義。而享有福祉之機會。與器量益多。而且大。故立一理想之標準。而猶未得達者。其咎在屢屢失望。不可不積以許多時間（時代）與努力與忍耐也。此稍覺暗淡之思想。美國比歐洲爲多。何則。該人民不啻於其血管中含有少壯之銳氣也。亦自以爲己所矯正之害惡甚大。而自誇舊世界所不可望之大事業。亦無不告成。如此則合衆國之人民。既比歐洲人爲多望。其思想亦比歐洲人爲健全。今彼等已不如其先祖輩。急欲達其標準（理想）。但著著向此標準而進行。彼等語氣極真確。故入於歐洲漫遊者之耳。亦使彼歐人稍稍感染。彼等之多望。美國之前

路。尚。長。於。其。長。途。之。上。比。之。英。國。民。之。所。得。期。望。者。其。景。象。殊。佳。謂。美。國。不。特。有。物。  
質。上。之。繁。榮。而。智。力。與。幸。福。亦。立。於。最。高。之。程。度。者。決。非。皮。相。之。論。也。蓋。此。種。判。斷。  
非。由。觀。察。獨。擅。現。世。界。制。度。之。少。數。人。而。得。乃。由。觀。察。人。民。全。體。而。得。也。

## 讀平民政治書後

吾社譯平民政治之初在辛亥之十月時漢陽金陵搶攘之勢未有寧已北伐之聲且日喧闐於東南諸行省也當時嘗述譯事之緣起如社叙而於是書初未有所發明也譯上册竟復記數語述譯事之經過下冊竟亦如之而於是書仍未有所發明也吾融會全書比至三復恍然如有所得念我民族敵茶無狀乃與新大陸事物物絕不類又惘然如有所失而心滋戚矣夫國家者人類社會之組織體也一國政治之善良必於其人類求之人類之品質根乎性發乎情範圍乎禮儀行習乎日用飲食凡道德之束縛文學美術之涵濡宗教之信仰皆所以營養之而法律政治爲後營養之物其後天耶則法律政治尤其後天之後天者也故觀一國之人類必於其周圍之事物若氣候物質山川風土以及文學宗教社會交際等苟於其生活有關係者悉潛心而察之中國歷史家首推司馬遷以志傳體爲遷所創且溯黃帝以來事其傳儒林循吏及貨殖游俠滑稽之流又志天官河渠平準諸書意謂欲存一



全。社。會。之。情。狀。不。可。不。綱。羅。其。中。種。種。小。社。會。之。情。狀。以。實。之。故。自。黃。帝。以。來。存。於。遷。書。者。獨。得。史。意。不。僅。沾。沾。於。數。政。事。之。末。跡。而。已。遷。自。謂。通。天。人。之。際。吾。讀。是。書。亦。以。是。測。之。以。爲。人。類。之。品。質。得。於。天。與。者。爲。何。如。而。法。律。政。治。乃。從。而。附。會。焉。是。書。首。述。聯。邦。政。府。次。述。諸。州。政。府。又。次。述。黨。派。皆。所。謂。政。治。機。關。也。而。多。雜。以。嘲。諷。之。詞。及。述。輿。論。及。雜。述。美。國。政。俗。情。事。及。社。會。制。度。則。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若。謂。美。國。制。度。者。一。新。式。制。度。也。舊。世。界。之。所。無。也。然。美。國。人。類。之。品。質。其。和。愛。親。切。其。滑。稽。無。害。其。仁。恕。其。多。望。其。忠。誠。款。款。其。熱。心。於。物。質。之。開。發。生。活。之。愉。快。社。交。之。平。等。以。及。其。自。由。獨。立。之。精。神。洋。溢。乎。全。國。亦。爲。世。界。所。無。故。法。制。不。過。爲。政。治。家。矯。揉。造。作。之。物。而。人。類。之。品。質。乃。涵。濡。孕。育。以。至。於。無。盡。其。良。也。乃。足。以。勝。一。切。之。弊。害。而。有。餘。若。其。否。也。則。法。制。之。良。者。或。不。適。於。行。行。者。皆。一。切。苟。且。之。作。未。見。其。可。也。吾。民。國。既。建。一。躍。而。躋。於。美。洲。新。大。陸。矣。所。謂。平。民。政。治。之。精。神。安。在。吾。今。爲。舊。世。界。之。新。共。和。國。氣。候。物。質。如。土。田。之。廣。漠。林。礦。之。豐。饒。略。與。美。洲。等。而。人。物。之。優。秀。歷。史。上。道。德。之。慣。習。方。之。各。國。未。宜。多。讓。然。而。生。計。乏。絕。風。教。陵。夷。智。識。

缺。而。惰。窳。深。道。德。卑。而。浮。競。恣。強。者。溺。於。利。祿。而。不。知。返。弱。者。愁。歎。於。原。野。而。無。以。爲。生。以。譎。詐。爲。高。以。譎。張。爲。幻。以。擠。陷。擄。攘。爲。能。事。以。暴。戾。殘。忍。爲。當。然。其。大。多。數。乃。蠢。蠢。焉。不。知。天。之。高。地。之。遠。人。事。之。繁。蹟。視。天。地。自。然。之。利。而。無。復。有。一。毫。利。用。之。意。寧。能。責。以。政。治。之。常。識。悲。夫。悲。夫。其。於。世。界。爲。何。如。也。或。曰。法。律。政。治。是。一。問。題。人。心。世。道。是。又。一。問。題。此。則。不。佞。之。所。憂。疑。而。未。能。或。釋。者。二。千。年。來。專。制。之。毒。至。清。之。季。世。而。極。廉。恥。道。喪。風。紀。蕩。然。遺。留。此。數。萬。萬。無。智。識。無。教。化。無。生。計。之。民。爲。我。組。織。新。民。國。之。原。素。其。爲。危。險。何。可。勝。道。吾。意。世。之。政。治。家。有。所。設。施。其。必。自。生。計。教。化。始。肇。造。之。初。日。不。暇。給。亦。固。其。所。然。今。政。教。號。令。卒。卒。無。所。施。若。猶。有。難。言。之。隱。者。其。曷。以。慰。吾。民。耶。美。國。之。政。治。悉。操。之。黨。派。之。手。曰。策。士。曰。隱。謀。家。曰。專。門。政。治。家。曰。利。恩。格。曰。薄。斯。其。機。械。之。精。巧。爲。世。界。之。冠。自。大。統。領。內。閣。以。至。諸。州。州。長。聯。邦。議。會。諸。州。議。會。皆。不。離。其。掌。握。讀。者。或。驚。問。曰。所。謂。平。民。政。治。其。惡。濁。乃。如。是。耶。嗚。呼。是。未。知。美。國。人。類。之。品。質。固。足。以。勝。此。而。有。餘。是。猶。墮。於。五。里。霧。中。而。不。知。此。外。復。有。和。風。麗。日。晶。瑩。澄。澈。之。天。空。在。也。此。著。者。所。以。爲。危。願。吾。讀。者。勿。復。

蹈吾國民苟剷除惡孽蕩滌瑕穢相率勉爲新人民聞世有和愛親切滑稽無害仁恕忠實如是書云云者則愛重之有多望勤勉富源開發生活愉快如是書云云者則慕倣之其可爲也海內深識之士所殷憂而厚望者意在斯乎意在斯乎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民友編譯社社員孟昭常

